

ISBN 978-986-00-6326-4
ISBN 986-00-6326-5
9 789860 063264
GPN：1009501848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志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志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95年9月出版



序

我國主計制度三大核心職能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之理論依據，雖經參酌美國等先進國家發展之軌跡建構，但將其融合為一個機關管理，是我國所獨創，尤其獨特的歷史背景和長年累積的經驗，才發展出現行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一條鞭的超然主計制度。建制 70 餘年以來，充分發揮協助國家發展的功能。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之前身為省轄市臺北市政府主計室，於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隨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時擴編成立，依法掌理本市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透過資訊管理，以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為目標。改制前後雖然組織規模及職責輕重有別，但歷任處長及所有同仁均能秉持主計制度優良傳統，分別依循不同階段市政建設總目標，達成財源統籌、盈虛互濟、各類政事平衡發展之任務。

近年來本府因受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中央修法減稅及調降統籌分配稅分配本市之比率等影響，財政極為艱困，90 年度起連年編列負成長的總預算。為突破上述困境，並使本市各項建設仍能如期如質推動，各類政事亦能兼顧區域均衡發展，本處不斷精進預算籌編作業，提升預算執行彈性；連續 4 年頒訂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節省各機關經常性支出；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推動內部控制強化措施，以健全財務秩序；加強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提升施政績效；出版各類市政統計書刊及報告，充實決策資訊；辦理臺北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以及因應網路時代，督導資訊中心推動網路新都及其續階計畫，以提升城市競爭力等作為與成效，彰顯主計制度之彌足珍貴。

日前中央政府為因應組織再造，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法」草案，雖將統計業務改隸並調整行政院主計處組織結構，但社會大眾及立法院各黨派對草案內容尚有不同意見，未來主計制度究應如何走向，又地方政府部分應否配合調整？或仍維既有傳統再加精進等，變數殊多，固需集思廣益以求周延外，身為主計人員面臨此一變革關鍵時刻，必須充實主計專業知能，並以主動、務實的態度及具備前瞻、創新之作為，以協助各機關達成施政目標，進而使主計制度核心功能從當年為澄清吏治之消極性防弊功能，蛻變為積極性之興利財務管理工具，以因應當前環境之需要，同時更有必要將先賢們為臺北市政府主計工作所付出的辛勞與成果，予以有系統整理並彙訂成冊出版，並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志」名之，俾留下珍貴史料而供日後計政興革之參考。

本處處志之內容共為 8 篇及附錄，其中第肆篇至第捌篇及附錄，可謂重心之所在。茲分述如下：

一、第肆篇歲計業務共分 3 章，分別呈現臺北市為應首善之區施政需要，制定各種預算 (包括總預算暨其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特別預算) 之籌劃、擬編、執行、管考，以及上開各種預算實施結果之決算編造、審定等之典章制度；另為克服多年來財政艱困，所採取簡併預算個體、計畫別及用途別科目，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及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撙節經常性支出等積極作為，方使各類政事得以兼籌並顧之推展。

二、第伍篇會計業務共分 5 章，分別闡述總會計、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擬訂、陳報，各種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核頒，會計業務資訊化歷經 4 年艱辛開發方克有成，以及於各機關學校全面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以健全財務秩序，堪為地方政府之典範。

三、第陸篇統計業務共分 2 章，分別描述公務統計及經濟統計在地方政府推展及應用之情形，特別值得一提者，自 88 年 5 月起創編市政統計週報，深獲好評，並自 88 年起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以及突破萬難，率先以地方為範疇，試編完成臺北市綠色市民所得帳，以作為衡量臺北市市民生活福祉、永續生態平衡與環境發展指標之過程，均有深入剖析。

四、第捌篇資訊管理業務共分 4 章，完整紀錄 27 年來本市資訊業務隨其科技發展歷經 3 階段演進，對臺北市施政建設發展增添無比動力，尤以現階段以網路新都為主軸之各項計畫及其續階計畫，經過近八年來積極推動之下，不僅達成預期目標，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外，各項建設成果屢獲國際肯定，更於 95 年 6 月 10 日榮獲美國「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ICF) 組織所舉辦之 2006 年「年度智慧城市」之首獎，誠非易事。

五、附錄蒐集歷年大事紀、歷任臺北市市長、行政院主計長、本處各級主管、現職員工與獲獎績優同仁名錄、重要統計指標、本處發行刊物、榮譽榜及具有歷史紀念意義之照片等，有助於快速了解臺北市主計業務發展之概況。

機關處志之編撰，歷來是件大事，而且任務艱鉅，耗時甚久。際此快速變遷的年代，傳統的作法，難符社會大眾對資訊公開之期盼，故自 88 年起，本處業將每年業務推展成果按年出版年報，並自 94 年年報起，悉將書刊內容刊登本處網站，及早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最後，除對所有參與處志編撰及核校工作同仁，利用公餘全神付出的辛勞，表示由衷感謝外，更期盼各界閱覽本處處志時，惠予鼎力支持並賜予指教。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謹識

目 錄

序
第壹篇 我國主計制度 1
第一章 沿革 1
第二章 超然特質 3
第貳篇 主計處組織 9
第一章 設立經過及組織調整 10
第二章 組織系統 13
第三章 辦公廳舍之搬遷 16
第參篇 主計處人力及經費 17
第一章 人力現況 17
第二章 人力素質 18
第三章 經費分析 18
第肆篇 歲計業務 29
第一章 預算之籌編及審議 29
第一節 總預算案之籌編 30
第一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遵行 30
第二項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編製要點）之訂定 34
第一目 歷次修訂情形 34
第二目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內容 59
第三項 總預算案之規模匡估及審查原則與程序 62
第一目 規模之匡估 62
第二目 審查原則 65
第三目 審查程序 68
第四項 總預算案之彙編 69
第五項 總預算案彙編作業之資訊化 77
第一目 作業系統開發之經過 77
第二目 作業系統之功能與效益 78
第六項 總預算案之審議 80
第一目 審議程序 81
第二目 歷年審議意見之重要項目 84
第三目 歷年審議結果 95
第七項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之訂定 108

第一目 作業要點訂定之經過 108
第二目 作業要點之內容 108
第三目 審議意見處理作業之資訊化 110
第八項 總預算案之覆議 111
第二節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 113
第一項 附屬單位預算各特種基金之設置 114
第一目 營業基金之設置 115
第二目 非營業基金之設置 116
第二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遵行 120
第三項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審辦法(編製要點)之訂定 121
第一目 歷次修訂情形 121
第二目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之內容 125
第四項 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原則及程序 129
第一目 審查原則 129
第二目 審查程序 134
第五項 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彙編 135
第六項 附屬單位預算案彙編作業之資訊化 138
第一目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作業系統開發之經過 138
第二目 作業系統之功能與效益 138
第七項 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議 139
第一目 審議程序 139
第二目 歷年審議意見之重要項目 140
第三目 歷年審議結果 148
第三節 特別預算案之籌編 163
第一項 特別預算案之編製 163
第一目 法規適用 163
第二目 審查原則 163
第二項 特別預算案之彙編 163
第三項 特別預算案之審議 166
第一目 歷年審議意見之重要項目 166
第二目 歷年審議結果 171
第四項 特別預算案之覆議 191
第二章 預算之執行及管考 193
第一節 總預算之執行 193

第一項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之訂定 193
第一目　歷次修訂情形 193
第二目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之內容 200
第二項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訂定 202
第一目　歷次修訂情形 202
第二目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內容 212
第三項　預算之分配與動支 220
第一目　分配預算之擬編、核定與執行 220
第二目　第二預備金之設置與動支及動支數額表之審議 229
第三目　災害防救經費之處理 241
第四目　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表之擬編與核定 244
第二節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247
第一項　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訂定 247
第一目　歷次修訂情形 247
第二目　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內容 255
第二項　預算之分期實施計畫與執行 265
第一目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擬編、核定與執行 265
第二目　併決算之審查 267
第三目　補辦預算之審查 269
第三節　特別預算之執行 271
第一項　分配預算之擬編、核定與執行 271
第二項　準備金動支之審查及審議 272
第四節　預算執行之考核 272
第一項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之訂定 272
第一目　歷次修訂情形 273
第二目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之內容 278
第二項　預算執行考核之結果 284
第三章　決算之編造及審定 286
第一節　總決算之編審 287
第一項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之訂定 287
第一目　歷次修訂情形 287
第二目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之內容 294
第二項　歷年決算編造及審定情形 298

第三項　總決算彙編作業之資訊化 306
第一目　系統沿革 306
第二目　系統設計與開發 306
第二節　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審 308
第一項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訂定 308
第一目　歷次修訂情形 308
第二目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內容 312
第二項　決算之查核 314
第三項　歷年決算編造及審定情形 315
第一目　營業基金決算之編審 315
第二目　非營業基金決算之編審 320
第四項　附屬單位決算彙編作業之資訊化 324
第一目　系統沿革 324
第二目　系統設計與開發 324
第三節　特別決算之編審 325
第一項　特別決算之編造規定 325
第二項　歷次決算編造及審定情形 325
第四節　半年結算之編造 330
第一項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330
第二項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330
第三項　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331
第伍篇　會計業務 333
第一章　會計制度之訂頒 333
第一節　臺北市總會計制度之訂頒 334
第一項　制度訂定之依據 334
第二項　制度之沿革 334
第三項　制度之實施範圍 335
第四項　制度之主要內容 335
第五項　制度之修訂 336
第二節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訂頒 338
第一項　制度訂定之依據 338
第二項　制度之沿革 339
第三項　制度之實施範圍 340
第四項　制度之主要內容 340
第五項　制度之修訂 341

第三節 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訂頒 343
第一項 制度訂定之依據 343
第二項 制度核定之程序 344
第三項 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類型 345
第一目 營業基金之會計制度 345
第二目 非營業基金之會計制度 348
第二章 會計業務之資訊化 355
第一節 系統沿革 355
第二節 系統設計與開發 367
第三章 採購業務之監視 368
第一節 採購監視業務之接辦 368
第二節 採購監視業務之移轉 368
第四章 公用事業費率之審議 368
第一節 公用事業費率審議業務之接辦 369
第二節 公用事業費率案件之審議情形 369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 372
第一節 內部控制之意義 372
第二節 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 373
第三節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況 374
第四節 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成效 376
第一項 內部控制研習之舉辦 376
第二項 內部控制聯合訪查之成果 377
第陸篇 統計業務 389
第一章 公務統計業務 389
第一節 公務統計制度之推行 389
第一項 公務統計制度之建制 390
第二項 推動各機關研訂公務統計方案 392
第三項 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之推行 394
第四項 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 394
第五項 公務統計報表之管理 395
第六項 公務統計報表之督導與稽核事項 396
第七項 製作統計圖表之督導 396
第二節 編審統計資料 398
第一項 公務統計報告之編製 399
第二項 公務統計書刊之編印與發行 399

第三項 重要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401
第四項 市政統計週報 403
第五項 施政指標 471
第六項 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 471
第七項 統計資訊系統及統計資訊服務網 472
第三節 辦理市民所得 473
第一項 市民所得之理論基礎與編製實務 474
第二項 市民所得之資料來源與編算方法 478
第三項 試編市民所得帳表 484
第四節 試編臺北市綠色市民所得帳 485
第一項 編製緣起與目的 486
第二項 編製依據與過程 486
第二章 經濟統計業務 487
第一節 基層統計調查網之管理 488
第一項 建制基層統計調查網 488
第二項 基層統計調查網之管理與運用 489
第一目「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之訂定 489
第二目 建立考核制度 493
第三目 經費管理 494
第四目 人員訓練 494
第五目 人員運用 494
第二節 統計調查管理 495
第一項 調查統計之規範 495
第二項 統計調查管理之範圍與流程 496
第三項 歷年核定辦理之統計調查項目 499
第三節 家庭收支調查 509
第一項 沿革 509
第二項 調查辦理情形 510
第三項 調查結果之用途 514
第四項 調查結果資料之分析 514
第四節 物價調查 545
第一項 沿革 545
第二項 消費者物價指數 546
第一目 調查辦理情形 546
第二目 指數編製情形 548

第三目 調查結果與資料分析 556
第三項 家庭勞務價格指數 557
第一目 調查辦理情形 557
第二目 指數編製情形 557
第三目 調查結果與資料分析 562
第四項 房屋租金指數 563
第一目 調查辦理情形 563
第二目 指數編製情形 563
第三目 調查結果與資料分析 565
第五項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566
第一目 調查辦理情形 566
第二目 指數編製情形 566
第三目 調查結果與資料分析 570
第六項 各種物價指數發布 571
第一目 發布情形 571
第二目 發布方式 572
第五節 臺北市政府預算及施政調查 573
第一項 辦理共同性商品市場價格訪查 573
第一目 預算編列物品價格及工程單價訪查 573
第二目 監標、監驗所需物價資訊訪查 575
第二項 辦理市政建設意向調查 575
第一目 沿革 575
第二目 調查實施概要 576
第三目 歷年市政建設意向調查項目 577
第四目 歷年市政建設意向調查辦理情形 581
第三項 辦理臺北市產業園區廠商調查 583
第一目 沿革 583
第二目 歷年產業園區廠商調查辦理情形 583
第六節 基本國勢調查及專案調查 585
第一項 基本國勢調查及專案調查之意義 585
第二項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586
第三項 農林漁牧業普查 586
第四項 戶口及住宅普查 586
第五項 國富調查 587
第六項 人力資源等專案抽樣調查 587

第柒篇 主計人事管理 589
第一章 貫徹考試用人政策 589
第一節 釐定年度人力計畫 590
第二節 辦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590
第二章 厲行逐級升遷 590
第一節 貫徹合法、公平用人 590
第二節 推行人事公開 592
第三章 實施主辦人員職期輪調 592
第四章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及考核獎懲 592
第一節 訓練進修部分 592
第二節 出國考察部分 594
第三節 考核獎懲部分 598
第五章 主計人事作業資訊化 598
第一節 主計人事資料之清查核校作業 599
第二節 主計人事資訊化推動成果及效益 599
第捌篇 資訊管理業務 601
第一章 資訊中心組織 601
第一節 設立經過及組織調整 601
第二節 辦公廳舍之搬遷 603
第二章 資訊中心人力及經費 603
第一節 人力現況 603
第二節 人力素質 603
第三節 經費分析 604
第三章 市政資訊推動與管理 609
第一節 市政資訊之推動 609
第一項 市政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推動 609
第二項 市政資訊便民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動 616
第三項 網路新都之規劃與推動 617
第二節 市政資訊之規劃與管理 620
第一項 市政資訊之整體規劃 621
第二項 資訊計畫之審查 622
第三項 資訊預算之審查 622
第四項 資訊作業效率之查核 622
第四章 電腦及網路管理 622
第一節 電腦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623

第一項　電腦系統之變遷 623
第二項　主機建置與管理 623
第二節　市政大樓網路之建置與管理 624
第一項　市政大樓網路架構 624
第二項　網路管理 625
第三節　市政資訊網路之規劃與建置 625
第一項　網路之規劃 625
第二項　網路建置與管理 627
第四節　資訊設備應用之推動 627
第一項　廣設公共資訊服務站 627
第二項　戶外無線寬頻網路之規劃與建置 627
第三項　視訊會議系統建置與管理 628
第四項　網路電話規劃與建置 628
第五節　支援服務 628
第一項　協助各機關辦理設備採購及其他技術服務 628
第二項　協助各機關網路規劃與建置 629

附　錄

一、歷年大事紀 631
二、歷任臺北市市長名錄 674
三、歷任行政院主計長名錄 676
四、歷任主計處處長名錄 677
五、歷任主計處副處長名錄 678
六、歷任主計處主任秘書名錄 679
七、歷任主計處專門委員及各科室主管名錄 680
八、歷任各局處會計、統計主管名錄 684
九、歷任資訊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名錄 687
十、主計處員工名錄 688
十一、資訊中心員工名錄 691
十二、歷年榮獲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專業獎章人員名錄 693
十三、歷年榮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錄 694
十四、歷年榮獲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名錄 695
十五、歷年榮獲行政院主計處優秀主計人員名錄 696
十六、歷年榮獲行政院主計處優秀統計調查員名錄 701
十七、歷年榮獲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績優主計人員名錄 703
十八、近二十年重要統計指標 706

六、主計處發行之刊物 714
七、歷年主計處參加各項活動榮譽榜 720
三、照片 724
編後語 761

圖目錄

圖 1　全國主計機構系統圖 5
圖 2　行政院主計處組織圖 7
圖 3　臺北市政府主計機構系統圖 14
圖 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圖 15
圖 5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籌劃及擬編流程圖 30
圖 6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流程圖 82
圖 7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流程圖 114
圖 8　臺北市總會計制度架構圖 336
圖 9　調查管理系統圖 497
圖 10　調查管理流程圖 498
圖 11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變動圖 543
圖 12　臺北市家庭所得結構之變動圖 543
圖 13　臺北市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之變動圖 544
圖 14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與高低所得差異倍數圖 544
圖 15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變動趨勢圖 557
圖 16　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年增率變動趨勢圖 562
圖 17　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年增率變動趨勢圖 565
圖 18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變動趨勢圖 571
圖 19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圖 602

表目錄

表 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組織編制修正情形表 10
表 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歲出預決算編列情形表 20
表 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近年來各業務計畫預決算編列情形表 23
表 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近年來接受行政院主計處委託經費彙計表..... 27
表 5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編列情形表 71
表 6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入部分）..... 96
表 7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出部分）..... 102
表 8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年審議情形表
（營業部分）..... 149
表 9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年審議情形表
（非營業部分）..... 156
表 10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 (歲入部分) 172
表 11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 (歲出部分) 182
表 12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歷年編列及動支情形表 233
表 13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天然災害準備」歷年編列及動支情形表..... 243
表 14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歷年編列情形表 299
表 15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歷年審定情形表 303
表 16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歷年編列情形表
(營業部分)..... 316
表 17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歷年審定情形表
(營業部分)..... 318
表 18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歷年編列情形表
(非營業部分)..... 320
表 19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歷年審定情形表
(非營業部分)..... 322
表 20　臺北市政府特別決算歷年編列情形表 326
表 21　臺北市政府特別決算歷年審定情形表 328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404
表 2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核定之統計調查一覽表 500
表 24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歷年調查問項增刪一覽表－戶口組成..... 516
表 25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歷年調查問項增刪一覽表－家庭設備..... 517
表 26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歷年調查問項增刪一覽表－住宅概況..... 518
表 27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歷年調查問項增刪一覽表－所得收入..... 519

表 28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歷年調查問項增刪一覽表－非消費支出 ... 521
表 29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歷年調查問項增刪一覽表－消費支出..... 522
表 30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歷年調查問項增刪一覽表－其他 525
表 31 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歷年抽樣方法比較表..... 526
表 32 歷年家庭收支概況調查統計結果及刊印年份一覽表..... 531
表 33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變動表 539
表 34 臺北市家庭所得結構表（來源分配比）..... 540
表 35 臺北市平均每戶消費支出表 541
表 36 臺北市平均每戶所得總額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分表 542
表 37 消費者物價調查工作配置表 547
表 38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歷次基期改編比較表 551
表 39 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本分類及權數對照表..... 552
表 40 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本分類查價項數對照表..... 554
表 41 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歷次基期改編比較表 559
表 42 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基本分類及權數對照表..... 560
表 43 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基本分類查價項數對照表 561
表 44 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歷次基期改編比較表..... 564
表 45 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基本分類權數對照表 568
表 46 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查價項數對照表..... 569
表 47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基本分類及權數對照表 569
表 48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查價項數對照表..... 570
表 49 歷年辦理預算所列共同性商品訪價項數一覽表 574
表 50 歷年辦理監標、監驗所需物價資訊訪價項數一覽表..... 575
表 5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辦理市政建設意向調查一覽表 581
表 5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辦理產業園區廠商調查一覽表 584
表 53 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歷年調查結果摘要表..... 585
表 5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 591
表 5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近三年薦送同仁參加各類訓練進修情形表..... 594
表 56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近五年績優人員遴薦及行政獎勵情形表 598
表 57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歷年歲出預決算編列情形表 605
表 58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各業務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607
表 59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歷年開發及支援各機關完成各項資訊系統及
相關作業一覽表 610
表 60 臺北市政府推動網路新都計畫主要成果及重大活動一覽表 618
表 61 臺北市政府推動網路新都續階計畫主要成果及重大活動一覽表..... 619



第 壹 篇

我國主計制度





第壹篇　我國主計制度[1]

中華民族歷史悠久，源遠流長，主計思想亦發軔甚早，可上溯姬周。而我國主計制度之創建，則始於民國肇造之後，但因戰亂頻仍，主計制度難以有效推展，及至政府播遷來臺，在先賢們篳路藍縷，苦心策劃經營下，不僅達成當年整頓財政、澄清吏政、革新政風之任務，更成為今日實現政府施政目標之重要決策工具。

第一章　沿革

我國主計制度之正式創建始於民國 20 年 4 月 1 日國民政府主計處之成立。制度正式建制前尚有一萌芽階段，如民國 3 年於總統府內設政事堂，掌理籌議財政、稽核預算、辦理統計及其他有關計政事務；民國 3 年制訂會計條例及會計法，舉凡預算、決算、收支出納、工程等均包含在內；民國 16 年設財政部會計司，為辦理預算編製及會計等事務之專責單位，並於民國 16 年及 17 年間，為編製全國總預算需要，先後擬訂編製預算例言及預算書式；民國 16 年，財政部試辦會計獨立制度，以期改革財務行政；民國 17 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議定財政監督原則，各機關辦理預算、會計、統計人員，隸屬於一個超然事務機構，名之為主計機關，不隸屬於財政部，嗣於民國 18 年，執政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胡漢民先生提議設置主計總監部，直屬國民政府，並於同年送交立法機關審議通過，惟原案縮小範圍，先由中央各機關辦起，再逐漸推行於各省，民國 19 年立法院審議通過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草案，同年 11 月 25 日國民政府公布主計處組織法，全文共計 18 條，規定國民政府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分設歲計、會計、統計 3 局，置主計長 1 人，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並對主計處負責，主計長得隨時調

[1] 本篇資料及圖節錄自中華民國主計史、主計制度建立六十周年紀念集及行政院主計處簡介等。

遣全國主計人員。國民政府旋即依該法於民國 19 年 12 月 5 日令派陳其采、劉大鈞、潘序倫、秦汾、楊汝梅、吳大鈞 6 人為主計處籌備委員，並以陳其采為籌備主任，著手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另經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民國 20 年 4 月 1 日為主計處正式成立日期，並特任陳其采先生為首任主計長，至此，超然獨立之主計機構於焉設立。

中華民國主計制度建立之初，其首要任務為積極建立相關法制，俾使主計業務之處理，得以不受非法之干涉，如於民國 20 年 6 月修正公布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同年 10 月頒布決算章程、民國 21 年 9 月及 10 月相繼制定公布預算法、統計法、民國 24 年 8 月制定公布會計法、民國 25 年 11 月公布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26 年 4 月修正公布預算法，使主計之基本法制粲然大備，奠定了主計制度堅實之基礎。

然主計制度推行之初，由於國人對於超然主計制度尚欠認識，各級主計組織有待次第建立，而會、統計專業人員又亟待培育訓練，同時更因受常年戰亂的影響，致使各項主計業務之推展，如歲計方面，有些年度雖能提出總預算案，但甚難依法成立，又或有些年度縱然勉強完成法定程序，但亦不能有效執行。至於決算方面，由於預算之成立及執行未上軌道，致決算之編造與審議，自有實質上之困難。關於會計工作，除由於欠缺會計專業人員外，更因基本上沒有法定預算可資依循，雖先後制定了各種相關之會計制度，惟僅能紀錄些許之財務資料而已。在此戰亂頻仍，中央政府由南京而廣州、而重慶、而成都、而臺北一再播遷；幣制由法幣而金元券、而銀元券、而黃金條塊，最後澈底崩潰之情況下，致主計業務實難有所展布。民國 39 年中央政府遷臺，當時外有中共在海峽對岸的覬覦，內則因產業未興、通貨膨脹不已、國庫財力空虛之險惡環境下，朝野一致認為政府求生存必先從政治安定及財政穩定著手。因此，政治安定方面，先總統蔣公遂於民國 39 年 3 月提名陳誠先生出任行政院院長，龐松舟先生擔任行政院主計長，至於財政穩定方面，則以預算制度之有效建立為關鍵，故指示主計處籌編 3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當時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組織及人員殘缺不全，中央主計機關歲計局人力亦相當缺乏，但在同仁卯足全力努力下，終在 39 年 4 月編成 3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完成立法程序；執行完畢依期編成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計部如期審定後，依憲法規定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另依照民國 35 年 7 月重新制訂之中央總會計制度規定編成 39 年度中央總會計報告，顯示中央政府總資產負債狀況。此為中華民國開國以來前所未有之創舉，亦為以後年度編製預算、如期產生決算、按期編成中央總會計報告，奠定了穩固之基礎；至於統計業務，則陸續辦理各種基本國勢調查及重要統計調查工作，如辦理第 1 次工商業普查、臺閩地區戶口普查等、並分別完成第 1 次工商普查總報告、臺閩地區戶口普查報告。此期間至民國 48

年，各項歲計、會計、統計工作之實踐，大抵遵循政府在大陸期間所制訂之法規制度。

政府遷臺初期約略十年間，在朝野上下多方努力奮鬥下，使得臺、澎、金、馬地區得以在混亂中趨於穩定，國人對政府之信賴亦在失望中恢復了信心，並邁入開發中國家之列，惟欲使中華民國成為一個富足、康樂及安定之國家，仍屬任重道遠。為達此一目標，政府各類政事均須全面革新進步，方克盡其功，其中對主計制度的改革，更是寄予厚望。因此，在往後的 20 年間，為主計制度全面大革新的年代，如配合憲政之實施，於民國 48 年公布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民國 49 年設立行政院預算制度改進委員會從事研究預算制度，其中改革方案第 55 案為「改革預算制度，推行績效預算」，並於籌編各級政府 53 年度總預算案時全面實施績效預算；因應預算數額之逐年增加，總預算案之編排自 49 年度起由直式改為橫式編排；民國 48 年研訂預算科目分類改進方案，並自編製 5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實施；研議改進總預算案書表內容，由民國 39 年之 78 頁，逐年改進充實，至 70 年度已增達 870 頁；關於總決算之編製，原係於年度終了後 6 個月編成，自 47 年度起，於年度終了後 5 個月編成，並自 66 年度起，再提前 1 個月，於年度終了後 4 個月編成，完全符合憲法規定之精神；另統計業務方面於民國 54 年訂定 10 年長期統計發展計畫、民國 57 年成立行政院全國總供需估測編審小組，並於 59 年度首次完成全國總供需之估測，提出報告，作為確定年度政府預算收支水準，以為國家資源合理分配之參據。又為全面革新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故重新檢討研修相關主計法規，分別於民國 60 年 12 月、民國 61 年 4 月、5 月及 12 月修正公布預算法、會計法、統計法及決算法。

回顧主計制度建立歷程，從超然主計制度誕生，建立各種法制時期，到對日抗戰、對內戡亂失敗時期，主計制度只能勉強維持而已，至政府遷台，本一切從頭做起之決心，依據二十年代所建制之各種法制，以埋頭苦幹、努力不懈之精神，認真實踐，進而到六十年代為配合各類政事革新，全面修正相關主計法規，之後雖於民國 87 年間預算法再作大幅度之修正，然主計制度至此階段已然完備。



超然特質

我國主計制度之建制，係將政府歲計、會計與統計 3 項職能結合在 1 個中央主計機關主管之下，聯成一個整體，彼此密切連繫，使其功能得以發揮盡致，而主計制度所具有之特質，是以制衡、互動及超然之理念所建立之運作架構，

符合現代科學管理之要求，其特質包括聯綜性、連環性及超然性。茲將各項特質略述如后：

一、聯綜性：

所謂聯綜組織，係將政府機關組織，藉組織體系之合理安排，達成相互制衡作用。在我國財政制度中，分為行政、主計、出納、審計四大系統，獨立行使其職權，藉由相互合作與制衡功能，以達加強財務管理與監督之目的。

二、連環性：

主計制度綜管歲計、會計、統計三者，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三者相互關聯，不可或分，其因果關係有如連環（統計產生歲計、歲計產生會計、會計又復產生統計），亦即以統計資料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依據預算執行辦理會計紀錄、製作決算，根據相關紀錄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統計報告，再根據報告察知政事之進展，又再據以編造未來之施政計畫及預算，此種周而復始之關係，稱之為主計三聯制，亦可稱之為歲會統三計之連環性。

三、超然性：

所謂超然主計，乃指主計機構組織之超然，主計人員地位之超然與主計人員職務之超然。亦即最高主計機關係受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直接指揮，全國各級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因而形成了特有的超然主計制度。

我國主計制度兼採集中制與分散制之長，一方面主計事務集中管理，另主計業務方面則分散辦理。行政院主計處為最高主計機關，掌理全國主計事務，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及其員額編制，由其視各機關之組織及其主計事務繁簡設置之。也就是說，現行主計制度中，行政院主計處為最高主計機關，由上而下，全國一致另成一行政系統（即主計系統），各級主計主辦人員，不因所在機關長官之異動而更動，主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概由主計機構依法辦理，且主計人員可超然獨立行使其職務，不受任何影響。

有關全國主計機構系統圖及行政院主計處組織圖如圖 1 及圖 2。

圖 1　全國主計機構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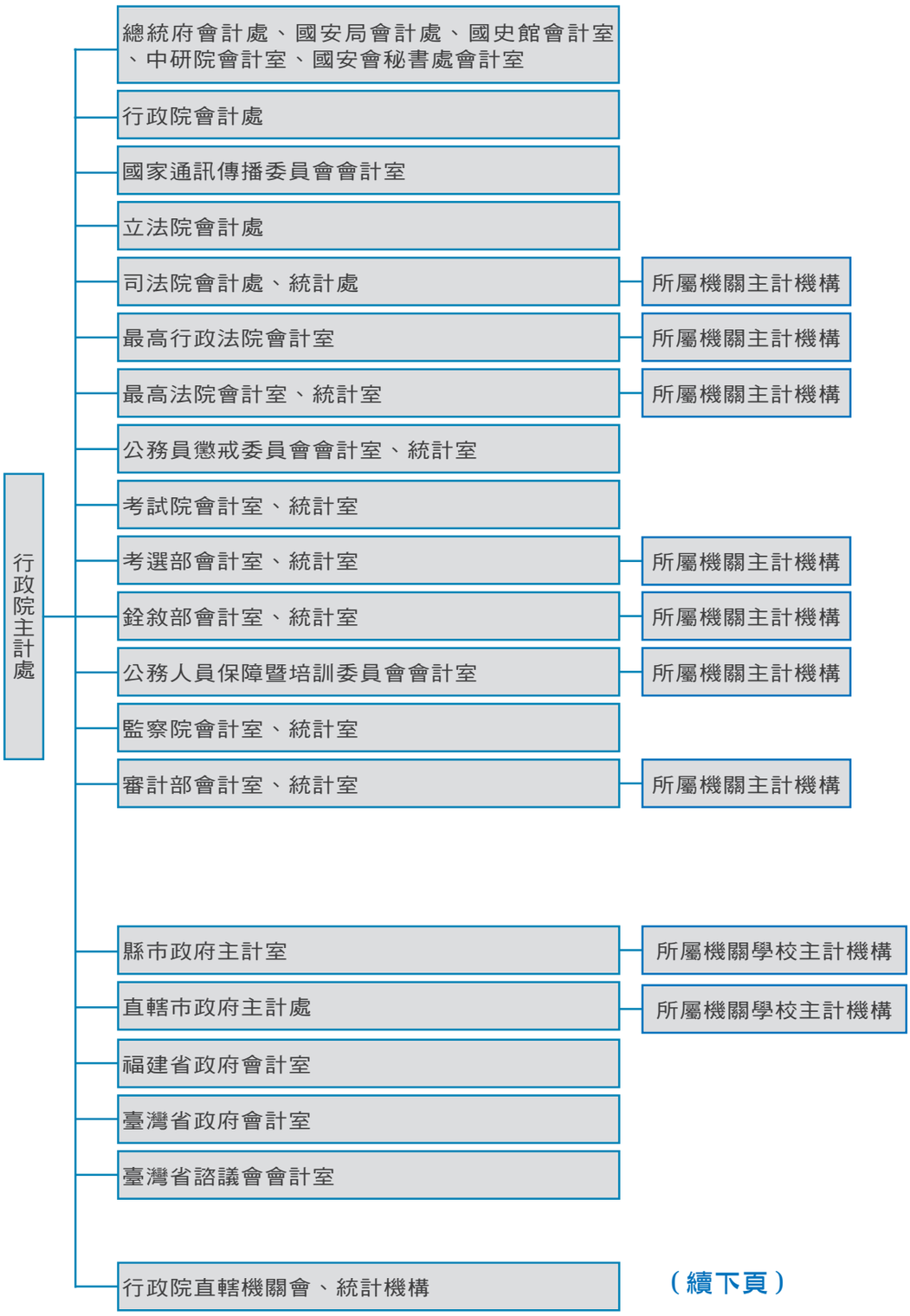

（續下頁）

圖 1　全國主計機構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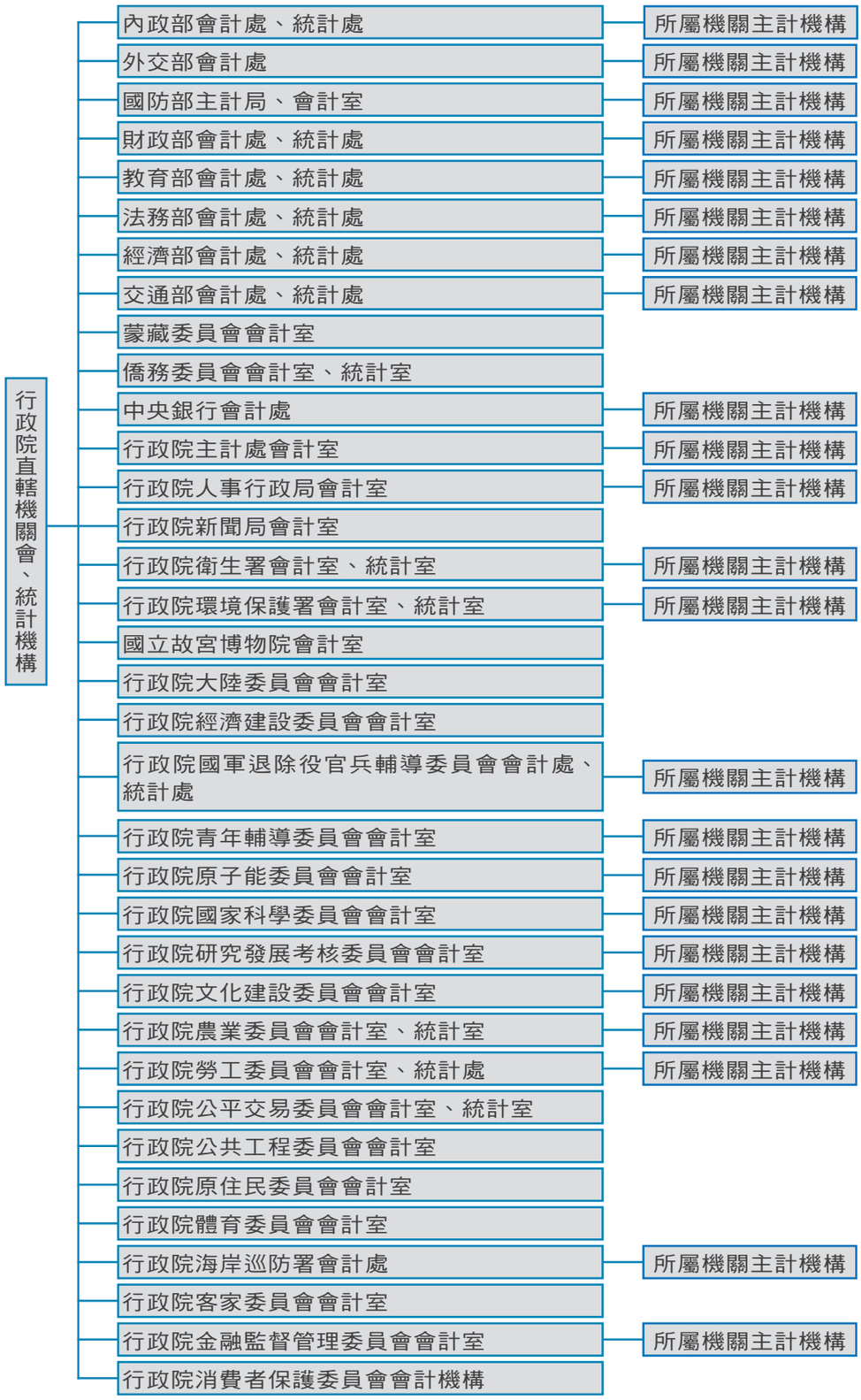

圖 2　行政院主計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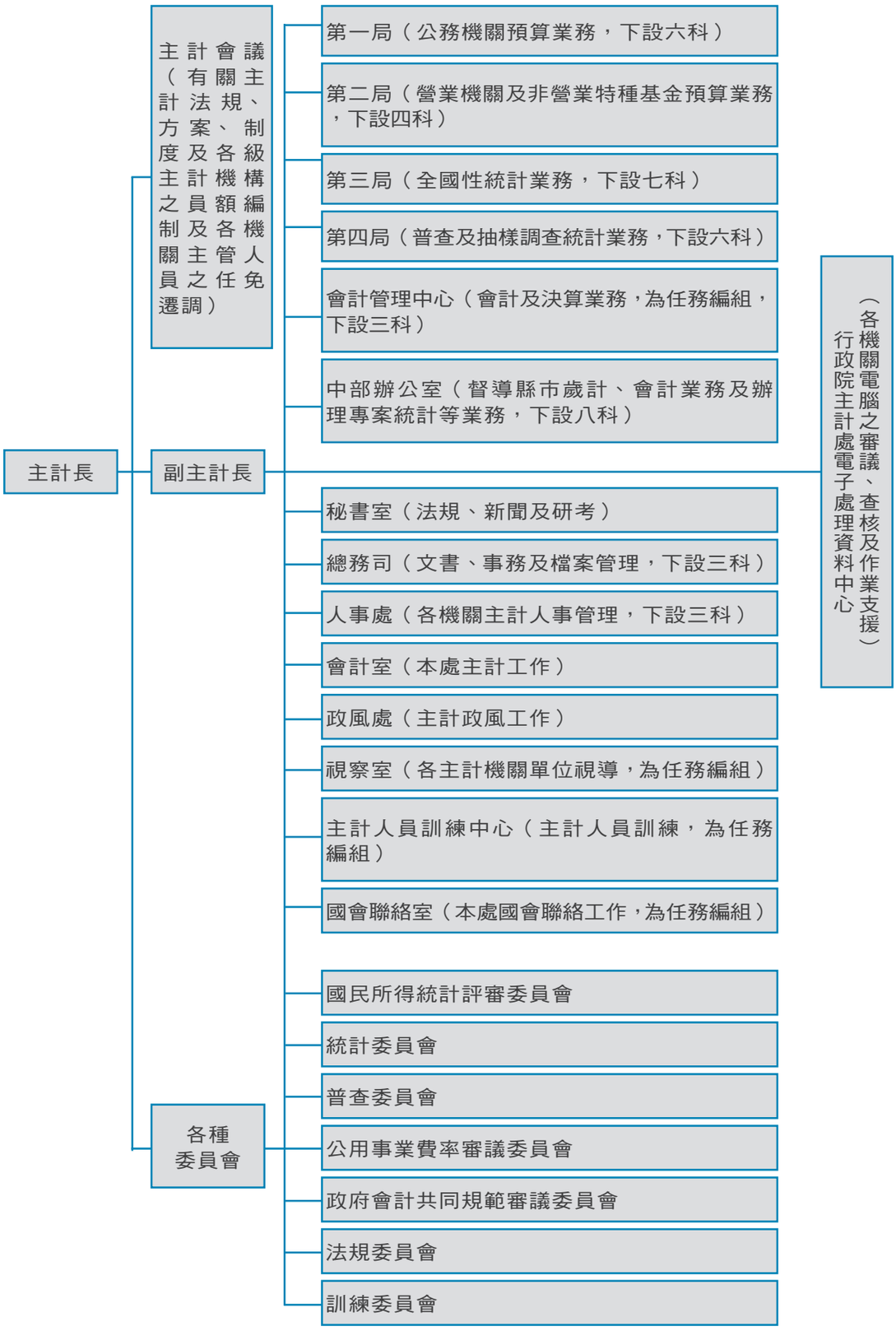



第 貳 篇

主計處組織





第貳篇　主計處組織

地方政府主計機構之設置及其人事管理之法源，均屬主計制度之一環。有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之成立，係於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隨同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由原省轄市臺北市政府主計室擴編而成，嗣於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為配合市政發展需要，設立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並於民國 85 年 3 月更名為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

主計處於改制後，為因應業務之快速成長與服務範疇之擴大，歷經多次組織編制之調整。目前主計處編制員額數為 138 人，如連同所屬主計機構 412 單位配置之員額 1,025 人及資訊中心配置之員額 63 人，合共 1,226 人。



第一章 設立經過及組織調整

主計處前身為省轄市臺北市政府主計室，於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隨同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 10 條之規定，就原省轄市政府主計室擴編成立，為市府幕僚機關之一，嗣後為配合市政發展需要於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設立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並於民國 85 年 3 月更名為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隸屬主計處迄今。

主計處在改制初期，組織編制原核定配置員額 73 人，嗣因社會快速變遷、都市人口增加、工商經濟突飛猛進、市政業務隨之急速成長、服務範疇不斷擴大，主計處為配合業務之成長，組織編制歷經多次修正。尤其近年來民意高漲，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職能及為民服務項目日益增多，總預算規模至 88 年度增為 1,705 億餘元、同期附屬單位預算支出（含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亦增加為 1,338 億餘元、當年特別預算資金需求為 62 億餘元，且各方對於預算之編審要求日益精緻，工作量、質與日俱增，故於 88 年修編增加員額 10 人，修正編制員額為 138 人迄今，如連同所屬主計機構 412 單位配置之員額 1,025 人、資訊中心配置之員額 63 人，合共為 1,226 人。有關主計處歷次組織編制修正情形，詳如表 1。

表 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組織編制修正情形表

修訂次別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核定（修正）內容要點	編制員額	刊登公報期別文號	備註
1	行政院	56 年 7 月 7 日臺（56）內字第 5176 號函核定	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秘書 1 人、科長 5 人、視察 2 人、專員 3 人、股長 8 人、科員 30 至 35 人、辦事員 5 至 7 人、雇員 6 至 7 人	73 人	刊登 56 年臺北市政府第 1 期公報	
2	行政院	59 年 10 月 24 日人政貳字第 19365 號函核定	減少科員 2 人、增加股長 2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助理員 1 人、安全室主任 1 人	76 人	未刊	

表 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組織編制修正情形表（續 1）

修訂次別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核定（修正）內容要點	編制員額	刊登公報期別文號	備註
3	行政院	62年9月3日人政貳字第27040號函核定	增列職等、減少科員1人、辦事員1人、增加兼任科員1人、安全室主任改稱人事室副主任	74人	刊登62年臺北市政府冬字第10期公報	行政院為精簡組織，將安全室併入人事單位，負責人事查核業務；為有別於人事管理業務，爰將人事查核部門簡稱人事室（二）
4	行政院	63年8月15日人政貳字第14619號函核定	增加科員6人	80人	刊登63年臺北市政府秋字第47期公報	
5	行政院	64年5月8日人政貳字第08468號函核定	減少辦事員1人、兼任科員1人、增加科員1人（委任）、人事室副主任第九職等改為薦任	80人	刊登64年臺北市政府夏字第38期公報	
6	行政院	64年11月11日人政貳字第23656號函核定	減少科員1人、增加專員1人	80人	刊登64年臺北市政府冬字第40期公報	
7	行政院	66年10月8日臺66內字第8458號函核定	增加專員1人	81人	刊登66年臺北市政府冬字第21期公報	
8	行政院	71年12月1日臺(71)內字第20399號函核定	主計處下設臺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	81人	刊登71年臺北市政府冬字第56期公報	
9	行政院	72年7月21日臺72人政貳字第16763號函核定	增加副處長1人、科員1人、雇員1人	84人	刊登72年臺北市政府秋字第25期公報	
10	行政院	78年8月21日78財字第22567號函核定	增置會計主任1人、科員6人、佐理員1人	92人	刊登78年臺北市政府秋字第59期公報	

表 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組織編制修正情形表（續 2 完）

修訂次別	核定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核定（修正）內容要點	編制員額	刊登公報期別文號	備註
11	行政院	80 年 8 月 24 日臺 80 研綜字第 4493 號函核定	增加科員 1 人、書記 8 人、約僱 20 人、人事室增置股長 2 人、科員 1 人、書記 1 人	125 人	刊登 80 年臺北市政府秋字第 51 期公報	
12	行政院	83 年 1 月 14 日臺 83 內字第 01422 號函核定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移撥監標監驗業務，隨之增加專員 1 人、科員 2 人；另為配合政風室之成立，增置主任 1 人、科員 1 人、雇員 1 人、刪減人事室(二)副主任 1 人、雇員 1 人	128 人	刊登 83 年臺北市政府春字第 21 期公報	
13	行政院	83 年 12 月 9 日臺 83 內字第 45869 號函核定	書記 6 人改置為科員，雇員 20 人改置為書記	128 人	刊登 83 年臺北市政府冬字第 57 期公報	
14	行政院	88 年 8 月 10 日臺 88 內字第 30822 號函核定。	新設第五科（原第五科改設秘書室），增置科長 1 人、專員 1 人、股長 3 人、科員 5 人	138 人	刊登 88 年臺北市政府夏字第 46 期公報	除循主計系統核定外，並先報送市政府函准臺北市議會 (88) 議法字第 1395 號函覆經該會第 8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5	行政院	92 年 9 月 10 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20005672 號函備查	主計處組織法源，原訂列於「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 10 條條文中，配合市政府制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改列該條例第 6 條，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單獨訂定組織規程	138 人	刊登 92 年臺北市政府夏字第 18 期公報	

第二章　組織系統

主計處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下設 5 科 4 室，第一科審核單位概算、彙編總預算案及監督其預算執行；第二科審核附屬單位概算、彙編綜計表、審編特別預算及監督其預算執行；第三科辦理公務統計業務；第四科辦理經濟統計業務；第五科辦理總會計事務、編造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訂會計制度；人事室辦理主計人事業務；政風室辦理主計政風業務；會計室辦理主計處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秘書室掌理主計處施政計畫、研考、法制、總務及綜合業務；轄設資訊中心 1 個機關，主要負責推動市政資訊業務；另配屬各機關學校會、統計機構計 412 個單位。有關市政府主計機構系統圖及主計處組織圖，詳如圖 3 及圖 4。

圖 3　臺北市政府主計機構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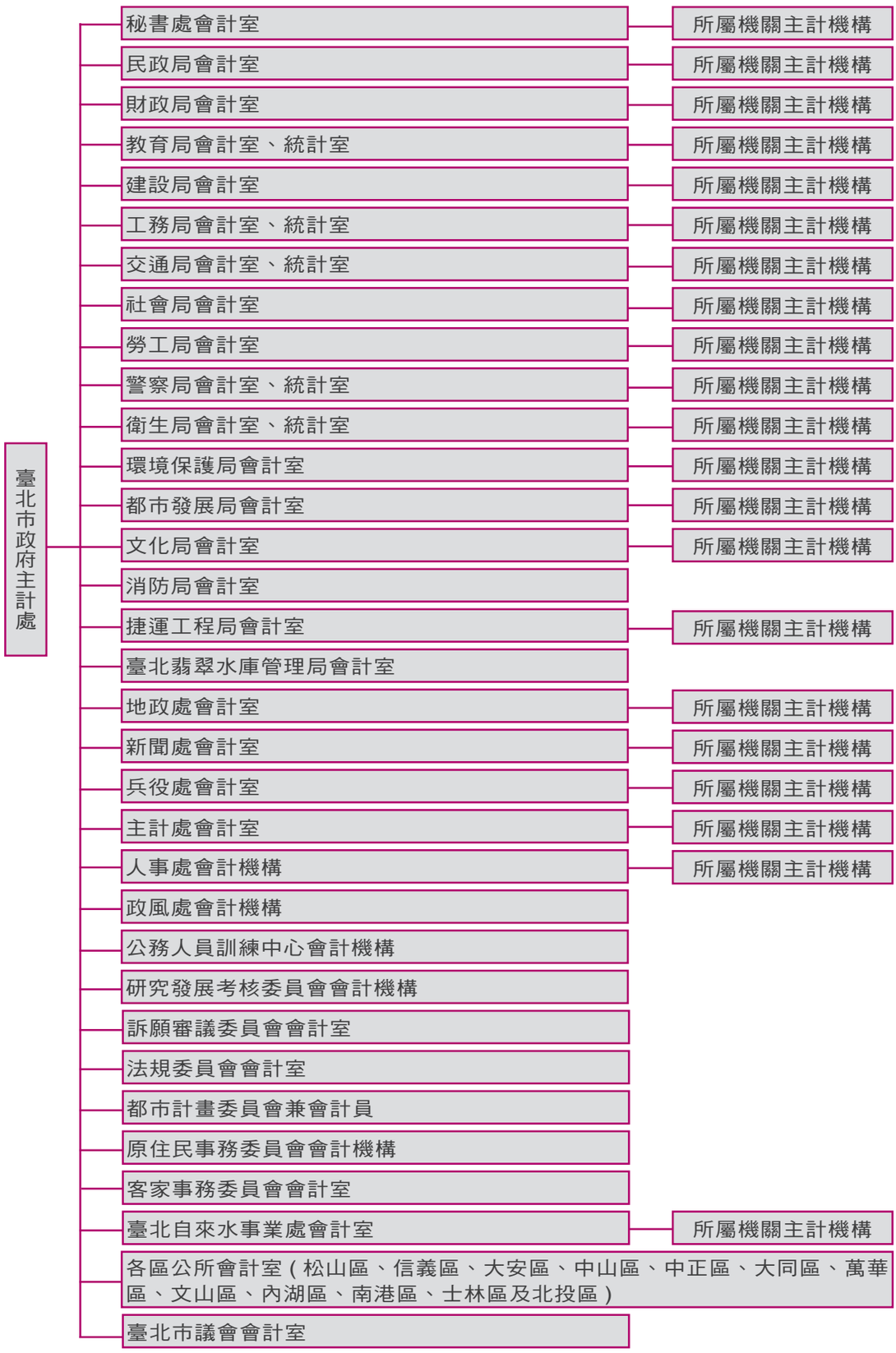

圖 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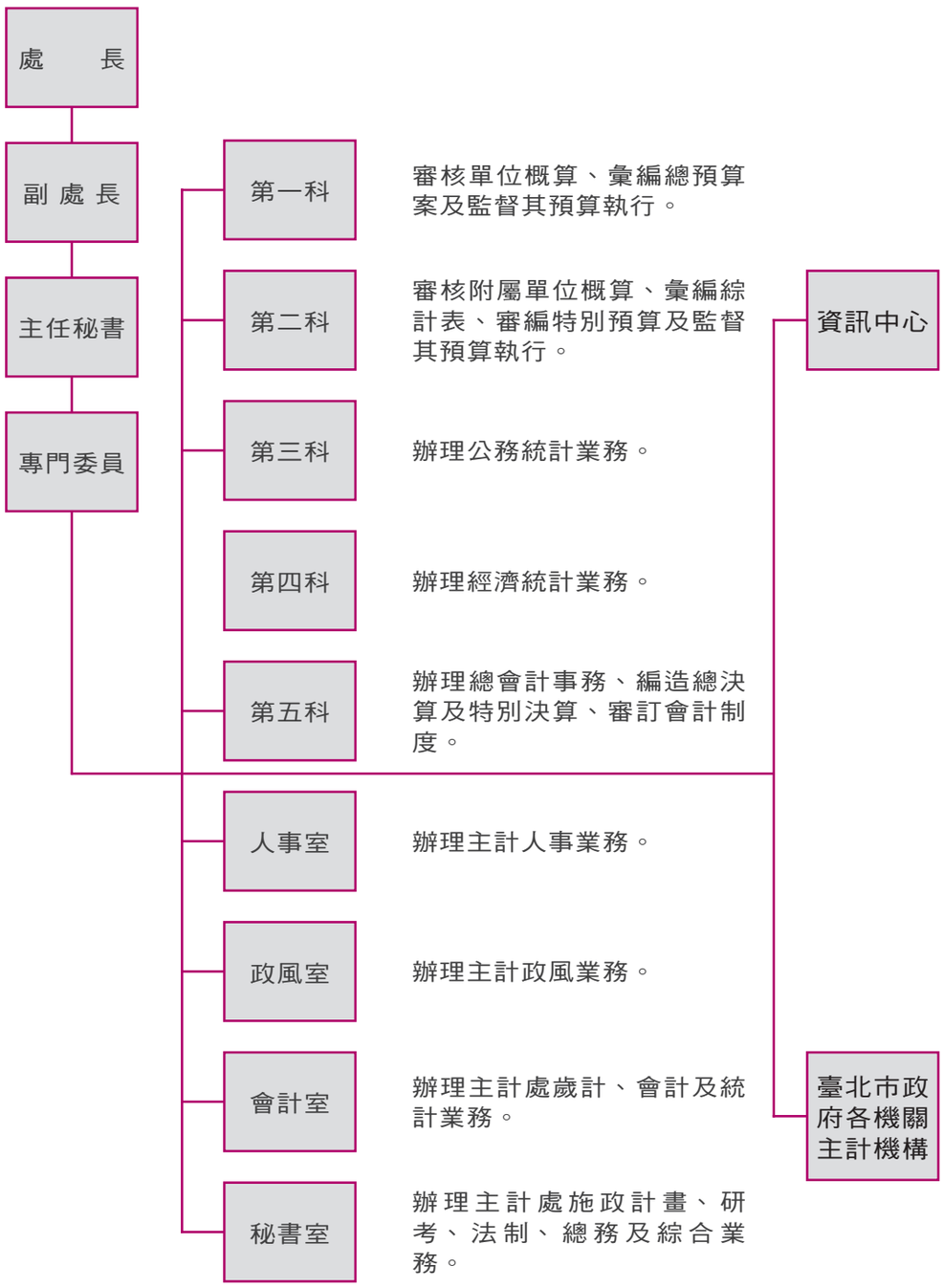

主計處編制員額 138 人，連同所屬主計機構員額 1,025 人及資訊中心員額 63 人（不含約聘 5 人、約僱 13 人），合共 1,226 人。

第三章 辦公廳舍之搬遷

主計處於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隨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於原址臺北市長安西路 39 號（即原省轄市政府主計室辦公舊址），就地改制為直轄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之辦公處所。民國 82 年 7 月為配合市政府市政大樓完工，訂定搬遷計畫，並奉命於同年 12 月完成進駐市政大樓現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中央區 5、6 樓）迄今。



第參篇

主計處人力及經費





第參篇　主計處人力及經費

為推動所轄業務，主計處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下設 5 個業務單位及 4 個幕僚單位。編制員額計 138 人，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現有職員平均年齡為 37.84 歲，大專院校以上畢業者占 92%，男女生比為 27：73；至於年度可運用經費由 57 年度改制之初的 396 萬餘元至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止，平均年成長率為 12.41%，惟自 90 年度起因受總預算規模的縮減，其可運用經費已逐年呈遞減趨勢。茲就主計處之人力現況、人力素質及經費分析說明如次。

第一章　人力現況

主計處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務；副處長 2 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分別主管會統計業務、提供相關施政計畫與業務發展之意見及督導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完成；主任秘書 1 人，襄理及綜核本處各科室業務與文稿督辦、主計業務興革之建議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處理；專門委員 2 人，分別負責歲計、會計業務等專案之核議及文稿之審核、辦理會計業務研究發展案件與會計法令規章之核議，及辦理統計業務計畫研究發展案件、覆核及督導辦理各項統計研究分析、有關統計法令規章及統計業務專案之審議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處以下設第一科至第五科等業務單位及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人事室等幕僚單位，其職掌分別為：第一科審核單位概算、彙編總預算案及監督其預算執行，第二科審核附屬單位概算、彙編綜計表、審編特別預算及監督其預算執行，第三科辦理公務統計業務，第四科辦理經濟統計業務，第五科辦理總會計事務、編造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訂會計制度，秘書室辦理主計處施政計畫、研考、法制、總務及綜合業務，政風室辦理主計政風業務，會計室辦理主計處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人事室辦理主計人事業務。

主計處編制員額 138 人，臨編專員（係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協助留學

生回國服務實施要點規定進用之人員）2 人，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止，計有職員（含臨編專員 2 人）131 人、工友 6 人、技工 2 人、駕駛 3 人、約僱人員 1 人（占編制缺）、約僱職代人員 5 人，連同行政院主計處派駐之基層統計調查網約僱統計調查員 27 人，合共 174 人。

第二章 人力素質

主計處編制內職員人力素質，經就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 131 人之年齡、性別、學歷及考試等分析如下：

一、年齡：主計處職員之年齡，20 至 29 歲者 26 人，30 至 39 歲者 52 人，40 至 49 歲者 38 人，50 至 59 歲者 13 人，60 歲以上者 2 人，平均為 37.84 歲，屬青壯型年齡結構。

二、性別：主計處職員男女性別比率，男性 35 人，占 27％；女性 96 人，占 73％。

三、學歷：主計處職員教育程度，研究所 25 人，占 19％；大專院校 95 人，占 73％；中等學校 11 人，占 8％。

四、考試：主計處職員考試及格人數，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73 人，占 56％；普通考試為 4 人，占 3％；特種考試為 7 人，占 5％；其他考試者 40 人，占 31％；依其他法令進用為 7 人，占 5％。

第三章 經費分析

主計處於 57 年度成立之初，並未設會計室，其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係由第二科負責兼辦，期間雖歷經數次組織規程及編制之修正，惟至民國 78 年始增設會計室，案經行政院民國 78 年 8 月 21 日 78 財字第 22567 號函核定後，其單位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會計業務與決算之編造以及統計業務，自 79 年度起始納入專責單位辦理。

主計處單位預算之編製，57 至 88 年度係採 7 月制編列，直至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預算法修正公布，會計年度改採歷年制，因此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為因應新舊法交替期間，因而一次編列 1 年 6 個月之預算。另主計處所屬資訊中心，於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奉准設立，成立之初，其預算係採單位預算之分

預算型態編列，及至 74 年度始脫離主計處成立單位預算。

主計處歷年歲出決算占預算之比率分析：57 年度決算數為 324 萬 4,344 元，占預算數 396 萬 957 元之 81.90％；60 年度決算數為 851 萬 9,764 元，占預算數 928 萬 4,464 元之 91.77％；70 年度決算數為 5,882 萬 7,319 元，占預算數 6,851 萬 9,419 元之 85.85％；80 年度決算數為 7,131 萬 3,519 元，占預算數 7,488 萬 7,560 元之 95.23％；90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4,542 萬 5,561 元，占預算數 1 億 4,990 萬 1,324 元之 97.01％；94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4,466 萬 5,468 元，占預算數 1 億 4,721 萬 7,595 元之 98.27％。有關主計處歷年預、決算編列情形，詳如表 2。

表 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歲出預決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57	3,578	383	3,961	2,861	383	3,244	79.96	100.00	81.90
58	5,191	218	5,409	4,535	217	4,752	87.36	99.54	87.85
59	6,514	152	6,666	5,612	151	5,763	86.15	99.34	86.45
60	9,224	60	9,284	8,463	57	8,520	91.75	95.00	91.77
61	8,156	55	8,211	6,720	51	6,771	82.39	92.73	82.46
62	8,418	65	8,483	6,113	58	6,171	72.62	89.23	72.75
63	8,253	17	8,270	7,693	-	7,693	93.21	-	93.02
64	8,896	58	8,954	7,941	57	7,998	89.26	98.28	89.32
65	12,852	114	12,966	11,936	102	12,038	92.87	89.47	92.84
66	14,005	610	14,615	13,394	607	14,001	95.64	99.51	95.80
67	19,960	544	20,504	16,890	541	17,431	84.62	99.45	85.01
68	23,554	9,201	32,755	20,570	4,772	25,342	87.33	51.86	77.37
69	51,415	1,591	53,006	46,100	1,576	47,676	89.66	99.06	89.94
70	60,950	7,570	68,520	55,865	2,962	58,827	91.66	39.13	85.85
71	76,123	8,517	84,640	64,393	484	64,877	84.59	5.68	76.65
72	88,983	13,571	102,554	77,239	977	78,216	86.80	7.20	76.27
73	92,621	1,874	94,495	86,129	1,688	87,817	92.99	90.07	92.93
74	42,357	991	43,348	39,991	926	40,917	94.41	93.44	94.39
75	47,224	1,246	48,470	44,056	1,135	45,191	93.29	91.09	93.23
76	49,965	986	50,951	45,392	868	46,260	90.85	88.03	90.79

表 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歲出預決算編列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77	49,148	1,018	50,166	47,693	857	48,550	97.04	84.18	96.78
78	53,188	818	54,006	51,853	744	52,597	97.49	90.95	97.39
79	62,968	1,092	64,060	58,349	1,040	59,389	92.66	95.24	92.71
80	72,671	2,217	74,888	69,539	1,774	71,313	95.69	80.02	95.23
81	83,770	856	84,626	77,795	817	78,612	92.87	95.44	92.89
82	99,626	3,688	103,314	89,996	3,635	93,631	90.33	98.56	90.63
83	109,055	3,862	112,917	102,570	3,549	106,119	94.05	91.90	93.98
84	119,933	2,114	122,047	107,440	2,044	109,484	89.58	96.69	89.71
85	115,929	3,745	119,674	111,353	3,736	115,089	96.05	99.76	96.17
86	120,224	2,072	122,296	116,309	1,734	118,043	96.74	83.69	96.52
87	135,216	2,643	137,859	128,302	2,328	130,630	94.89	88.08	94.76
88	145,312	4,452	149,764	137,764	3,792	141,556	94.81	85.18	94.52
88下及89	218,895	4,289	223,184	201,448	3,722	205,170	92.03	86.78	91.93
90	148,174	1,727	149,901	143,832	1,594	145,426	97.07	92.30	97.01
91	156,840	1,351	158,191	148,769	1,332	150,101	94.85	98.59	94.89
92	160,451	1,548	161,999	150,788	1,545	152,333	93.98	99.81	94.03
93	143,559	4,009	147,568	140,042	3,933	143,975	97.55	98.10	97.57
94	145,696	1,522	147,218	143,234	1,431	144,665	98.31	94.02	98.27
95	148,325	440	148,765						

註：94年度決算數尚未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其餘均經該處審定。

主計處歷年歲出預算就業務計畫內容分析：57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列有「一般行政」、「主計業務」等 2 項；70 年度列有「一般行政」、「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會計與決算」、「公務統計」、「經濟統計」、「處理資料業務」、「建築及設備」等 7 項；80 年度列有「一般行政」、「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會計與決算」、「公務統計」、「經濟統計」、「建築及設備」等 6 項；85 年度將「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及「會計與決算」簡併為「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並將原分屬於不同業務計畫項下之「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及「特種基金會計與決算」2 項工作計畫單獨劃出成立一「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之業務計畫，並將原屬於「會計與決算」業務計畫項下之「監視業務」工作計畫單獨成立一「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機構監視業務」，總計有 7 個業務計畫；87 年度將原「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機構監視業務」、「公務統計」及「經濟統計」業務計畫修正為「單位預算機關歲計會計業務」、「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歲計會計業務」、「監視業務」、「公務統計業務」及「經濟統計業務」，並增列「第一預備金」業務計畫，總計有 8 個業務計畫；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因政府採購法實施，監視業務幕僚作業改隸，故刪除「監視業務」，計列有「一般行政」、「單位預算機關歲計會計業務」、「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歲計會計業務」、「公務統計業務」、「經濟統計業務」、「建築及設備」、及「第一預備金」等 7 項；90 年度起將原「單位預算機關歲計會計業務」及「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歲計會計業務」等 2 個業務計畫，簡併為「歲計會計業務」1 個業務計畫，並將原「公務統計業務」及「經濟統計業務」等 2 個業務計畫，簡併為「統計業務」1 個業務計畫，總計有「一般行政」、「歲計會計業務」、「統計業務」、「建築及設備」、「第一預備金」等 5 項，與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相較，計減少 2 項業務計畫。有關主計處近年來各業務計畫預、決算編列情形，詳如表 3。

表 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近年來各業務計畫預決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業務計畫名稱	85		86		87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　　計	119,674	115,089	122,296	118,043	137,859	130,630
一般行政	34,648	33,850	37,052	36,405	41,353	40,385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23,461	21,443	24,463	23,365		
單位預算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28,471	25,773
會計與決算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7,415	7,259	7,780	7,461		
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11,046	9,645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機構監視業務	2,135	2,123	2,201	2,053		
監視業務					2,522	2,422
公務統計	13,162	12,707	12,956	12,251		
公務統計業務					12,136	11,578
經濟統計	35,108	33,971	35,772	34,774		
經濟統計業務					39,688	38,499
建築及設備	3,745	3,736	2,072	1,734	2,643	2,328
第一預備金						

表 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近年來各業務計畫預決算編列情形表（續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業務計畫名稱	88		88 下及 89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　　計	149,764	141,556	223,184	205,170
一般行政	44,474	43,529	69,778	67,418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單位預算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29,790	27,336	42,217	37,489
會計與決算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12,088	10,744	21,367	17,988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機構監視業務				
監視業務	3,557	3,417		
公務統計				
公務統計業務	13,299	12,421	22,316	18,943
經濟統計				
經濟統計業務	42,072	40,317	62,567	59,610
建築及設備	4,452	3,792	4,289	3,722
第一預備金	32		650	

表 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近年來各業務計畫預決算編列情形表（續 2）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 年度	90		91		92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合　　計	149,901	145,426	158,191	150,101	161,999	152,333
一般行政	45,964	45,633	47,997	46,366	46,822	44,564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會計與決算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單位預算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 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歲計會計業務（歲計會計業務（註 1））	49,051	46,959	54,501	50,760	60,121	55,358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機構監視業務						
監視業務						
公務統計						
經濟統計						
公務統計業務 / 經濟統計業務（統計業務（註 2））	52,765	51,240	53,807	51,643	53,152	50,866
建築及設備	1,727	1,594	1,351	1,332	1,548	1,545
第一預備金	394		535		356	

註1：90年度起將原「單位預算機關歲計會計業務」及「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歲計會計業務」等2個業務計畫，簡併為「歲計會計業務」1個業務計畫。

註2：90年度起將原「公務統計業務」及「經濟統計業務」等2個業務計畫，簡併為「統計業務」1個業務計畫。

表 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近年來各業務計畫預決算編列情形表（續 3 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 年度		93		94		95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註 3）	預算數
合　　計		147,568	143,975	147,218	144,665	148,765
一般行政		44,395	43,140	47,491	46,906	47,881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會計與決算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單位預算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歲計會計業務	47,924	47,099	48,156	47,757	49,534
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機構監視業務						
監視業務						
公務統計						
經濟統計						
公務統計業務	統計業務	50,640	49,803	49,449	48,571	50,310
經濟統計業務						
建築及設備		4,009	3,933	1,522	1,431	440
第一預備金		600		600		600

註3：94年度決算數尚未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其餘均經該處審定。

主計處除執行前述計畫經費外，另接受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委託辦理工業園區廠商調查，以及行政院主計處委託辦理例行性臺北市基層統計調查工作及部分非例行性調查，包括按月辦理之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按年辦理之臺灣地區受雇員工薪資調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及臺灣地區受雇員工動向調查、每 5 年辦理之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每 10 年辦理之戶口及住宅普查等經費，悉以代收代付處理。有關主計處近年來委託經費彙計情形，詳如表 4。

表 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近年來接受行政院主計處委託經費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合　　計	基層統計調查管理	人力資源調查費	其他調查經費 (註 1)
85	15,729	12,940	1,638	1,151
86	26,368	13,979	2,780	9,609
87	17,898	12,956	2,648	2,294
88	18,233	14,013	3,000	1,220
88 下及 89	33,297	19,572	3,607	10,118
90	98,252	（註 2） 838	2,295	95,119
91	24,881	725	2,373	21,783
92	4,593	609	1,812	2,172
93	5,769	559	2,052	3,158
94	4,981	543	2,214	2,224

註1：其他調查包括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臺灣地區受雇員工薪資調查、臺灣地區受雇員工動向調查、臺閩地區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臺灣地區汽車貨運調查及臺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等。

註2：基層統計調查管理90年度大幅減少原因係自90年度起約僱統計調查員薪資由行政院主計處逕撥入個人帳戶之故。



第肆篇

歲計業務





第肆篇　歲計業務

歲計業務以預算為始、決算為終，周而復始，循環不已，其工作範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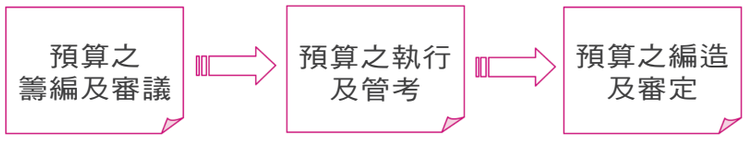

第一章　預算之籌編及審議

政府預算係政府之財政收支計畫，亦即以貨幣金額表示之施政計畫，政府為有效推動各部門依施政計畫所訂各項具體方案，將有限資源作最佳的配置，提高資源運用的效率與效能。市政府為達成上述目標，每年總預算案（包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各主管機關應依據施政綱要擬定施政計畫，根據施政計畫編製概算，送由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依程序進行審查作業，再依審查結果整編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法定期限前函送臺北市議會，經市議會依預算法、地方制度法及其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完成審議，並由市政府發布，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交各機關據以執行。此外，各機關如有預算法第 79 條所定之業務需求，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如遇有預算法第 83 條所定之情事，市政府亦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其相關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總預算案、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特別預算案之籌編及審議詳如后述。

第一節　總預算案之籌編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劃及擬編，自市政府擬訂施政綱要及總預算編製要點開始，至總預算案之彙編止，歷時約 5 個月，過程相當複雜，茲將各階段辦理流程概分如圖 5。

圖 5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籌劃及擬編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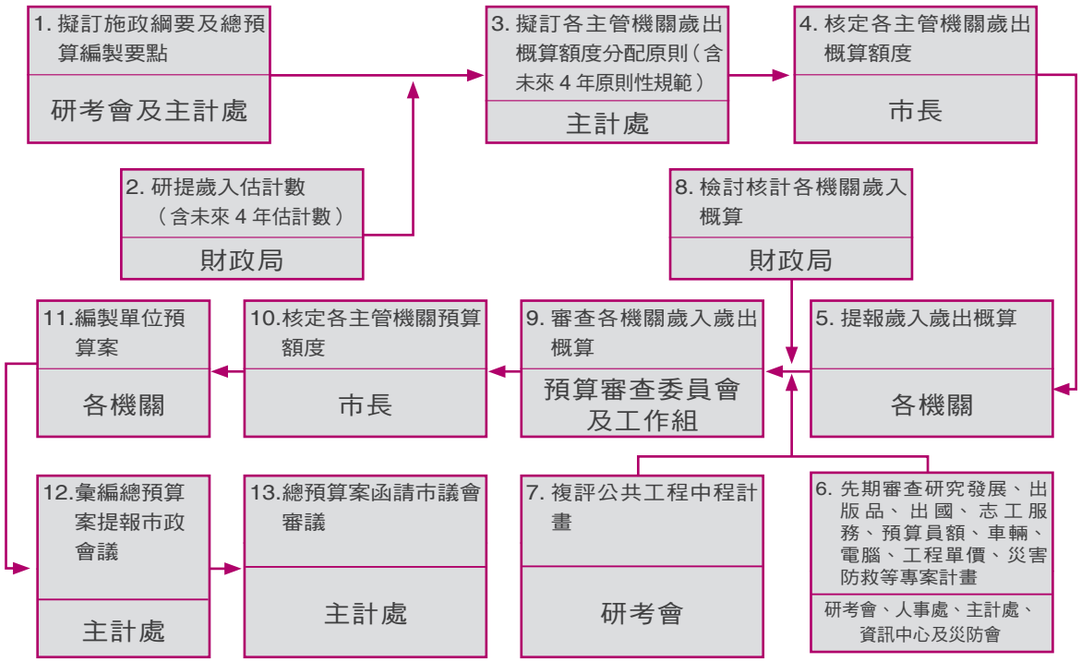

第一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遵行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之籌劃擬編，除以預算法為準據外，88 年度以前，並參照行政院制定之年度「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辦理；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則配合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預算法，以及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同時制定公布地方制度法與修正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所定，依行政院訂定之年度「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茲將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修頒之「9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條文內容臚列如下：

一、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特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籌編原則。

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

㈠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

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行政院核定之財政改革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密控制收支差絀，務實規劃財政平衡方案及時程。

㈡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㈢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㈣中央及地方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㈤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收入，依下列原則辦理：

㈠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之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處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㈡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㈢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補助收入並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㈣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以期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供作推動各類公共建設之財源。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

㈠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歲入之成長率為原則。

㈡政府支出以健康臺灣為主軸，以達成健康國民、活力經濟、永續環境、安心生活、效能政府及互信社會為目標，並以鞏固國家和平安全、促進

經濟成長潛能、推動財政及金融改革、提升國家資產整體運用效益、建立學習型社會、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營造永續發展環境、推動政府改造及建立廉能政府為優先重點。

㈢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儘量本諸受益者付費之原則予以規劃，並實施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㈣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在保險財務收支失衡時，應即檢討原因，謀求改進，必要時以調整保費因應。至於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㈤中央及地方政府功能、業務、組織及員額，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積極檢討朝去任務化、地方化、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等政策方向確實辦理，並可增加毗鄰轄區相互合作，擇取共同性較高之公共事務，進行資源流通共享或共同委託外包，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並力求精簡。

㈥各機關因增設機關（構）或新興重大業務需請增預算員額者，應精簡用人，由主管機關在員額總量額度內統籌調配整體人力，並積極檢討授權、工作簡化，或運用退休公教志工參與公共服務，或推動業務委託外包，擴大運用民間資源，以達成「員額零成長」之目標。

㈦各機關印刷、刊物、油料、會議、辦公器材、加班、委辦計畫及國內、外出差等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

㈧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除依法律增設機關始得新增車輛，與部會首長、副首長、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緩編列。其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

㈨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㈩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得衡量其歲入之最大負擔能力，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又各機關在歲出概算額度內編製概算時，應切實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之成本效

益，排列優先次序，凡基於法律或義務與必須之支出，及其他可於額度內容納者，列入概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列入。

㈤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應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

㈠業權型特種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政事型特種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㈡營業基金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所負擔之社會責任與政策性任務、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依「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適資產規模參考指標與組合區間，妥定盈餘目標。所列盈餘，應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作業基金應參照國內、外類似機構訂定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並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原則，其運作結果，如有賸餘時，應依規定繳庫。

㈢營業基金應依公司組織及非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存續原則，其他特種基金應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適時檢討各基金之整體營運績效及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㈣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營業基金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㈤特種基金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㈥特種基金應依核定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㈦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第二項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編製要點）之訂定

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後，臺北市隸屬臺灣省政府，為省轄市之一，在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前，各年度地方總預算之籌編，悉依預算法、臺灣省各縣市地方歲入歲出總概（預）算審編應行注意事項、臺灣省各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臺灣省各縣市鄉鎮預算編審辦法等規定辦理；在改制為直轄市後，除預算法所定及中央政府頒行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規範外，市政府另行訂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其名稱幾經修正，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訂為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有關其歷次修訂情形及 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內容詳如后述。

第一目　歷次修訂情形

因 35 至 38 年度及 47 至 56 年度資料闕如，謹將 39 至 46 年度及 57 至 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相關編製規定及其重要修訂內容略述如次：

一、39 年度

「臺灣省各縣市 39 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審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略述如下：

㈠歲入部分

1. 國（省）稅分配縣市收入及共分稅劃分縣市收入之比例，仍照臺灣省改善縣市地方自治財政措施方案之規定，並按 38 年度最近一期（季）已查定稅額總數計算全年度應徵額編列。
2. 由省統籌分配之田賦、營業稅、所得稅，撥助各縣市之分配收入，暫按 38 年度核定分配數編列。
3. 各項底冊稅捐收入，按照 38 年度最近一期（季）已查定稅額總數計算全年度應徵額編列。
4. 各項機會稅收入，按 38 年度應徵稅量，就 38 年度最近月份徵收稅額或稅價計算全年度應徵額編列。
5. 各項特產稅，按 38 年度產量及價值計算 39 年度可增稅額編列。
6. 工程收益費（特賦）應配合工程設施規劃，測定經費需要情形審酌編列，並將工程計畫及收支概算，併附呈核。
7. 各項規費及罰鍰收入，按近頒罰鍰及規費收入，按銀圓折算新臺幣標準，重新調整後，可能徵收數額計列。
8. 財產孳息收入，按 39 年度實際可收數編列。

9. 補助收入由省另核定通知編列，不得自行增列縣庫補助或借款。

㈡歲出部分

1. 各機關學校員額及經常費標準，其中臨時費及事業費，依照各該縣市施政計畫事業計畫並攔取重點分配辦法，參酌地方財力，儘量限制非必要支出及用人費用（財政特別困難縣市不必按照編制員額設置）增加建設事業經費，妥為編列。
2. 政權行使支出，選舉及講習經費，縣市地方自治正在加緊推行，準備提前完成，明年度起縣市應分期辦理各項選舉，在選舉時應舉辦講習會，對於選舉及講習應需經費妥為計算編列。
3. 行政支出，為確保臺灣，對於兵源補充實為首要，有關徵兵處理經費，國民兵組訓費，兵役宣傳費等，應按省定計畫參照實際需要編列。地政業務費，關於推行三七五地租，規定地價及地目變更勘查災歉經費，應按實際需要編列。
4. 教育及文化支出，國民中小學校應著重修建校舍及充實設備及並增列學齡兒童調查經費，期使兒童就學率達 85％。
5. 經濟及建設支出，應以糧食及造林為主、橋樑應擇要興修，次要河川堤防工程亦須興辦。在衛生支出，應酌予加強各區鄉鎮衛生所設備、辦理役男體格檢查，婦嬰衛生、防疫工作及充實各校醫療設備。
6. 社會及救濟支出，新增社會調查及社會行政人員及講習費用，組織漁民、鹽民、工人團體及重要工商團體等並補助其經費，加強社會運動，配合地方經濟建設及自衛工程之需要，推行義務勞動發動民力協助辦理水利、築路、造林、興修堡壘及建築工事費用，加強貧民施醫業務並補助經費，增進農工婦女兒童福利並辦理社會服務及職業介紹。
7. 保安及警察支出，對於消防設備、警用車輛保養費、服裝費、刑事設備及活動費應酌予增列，另自 39 年度起由省庫負擔縣市刑警隊經費。
8. 財政支出，應編列稅捐調查費、稅捐稽徵費。預備金，其數額不得超過歲出總額 5％。

二、40 年度

「臺灣省各縣市 40 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審編應行注意事項」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㈠國（省）分配稅及共分稅劃分縣市收入比例，依照 40 年度縣市財政收支調整辦法第 11 條各款之規定，並按 39 年度最近一期（季）查定稅額總數計算全年應徵額編列。

㈡各機關學校員額應以 39 年度核定人數為最高額（財政特別困難縣市，儘量節省用人費用，不必按照編制員額或 39 年度核定員額設置）。各機關

學校僱用公役，仍照 39 年度標準計算（包括司機名額在內），惟縣市政府科室單位較多，准予另列司機 3 人，如現有汽車不及 3 輛者，應按實減列（但如超過 3 輛以上者，其超過名額應就公役名額內調整）。

㈢警察機關每一派出所及分駐所准列司機 1 名，警察總局及分局應按照一般行政機關累退計算編列。

㈣各機關學校經常費，仍照現行標準計列，暫緩調整提高，惟公教人員婚喪醫藥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在總預算另列一目，由縣市政府統籌支應。

㈤縣市參議員及縣市長尚未選舉者，其所需選舉經費，依照規定標準編列（即以人口計算，議員每人 2 角，縣市長每人 1 角 5 分）。

㈥農林總場及山林管理所改隸農林廳，40 年度起所有收支不列縣市預算。稅捐稽徵處 40 年度起改屬縣市政府，其經費應照規定標準列入縣市預算。

㈦公教人員現金給與及實物價款，仍照現行標準計列，至各機關學校領運實物所需運雜消耗等 5％補助費，應併列實物給與經費科目。

㈧預備金編列標準，應照歲出總數 3％至 5％為原則。

三、41 年度

「臺灣省 41 年度縣市鄉鎮財政收支辦法及預算編審原則」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㈠各縣市鄉鎮擬編 41 年度地方總預算，除財源特別貧瘠之縣份，如澎湖、臺東、花蓮、南投、苗栗等縣及陽明山管理局由省酌予補助外，其餘各縣市均不得請求省庫補助，鄉鎮預算不足部分，准由省經由縣府予以補助，其財源勿須由縣負擔。

㈡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擬編 41 年度地方總預算，視現實環境及地方自治需要，本戰時財政措施，選擇重點，嚴格核實編列。

㈢41 年度縣市一切收入，悉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辦理，但為調劑縣市財政榮枯，國（省）有公營機關營利事業所得稅 10％及印花稅 30％之七成由省統籌分配。

㈣屠宰稅、契稅、使用牌照稅以歸縣市收入為原則，但是否劃給鄉鎮及分配成數如何，由各縣政府視本身財力，自行決定，提請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㈤土地稅原帶徵收公糧及防衛捐各三成，自 41 年度起併在原稅率調整提高，不另分別編列。

㈥為配合地方自治，縣市鄉鎮 41 年度歲出預算，依照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35 條之規定，對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保健及社會

救濟等各項自治事業經費，不得低於總預算 60%。

㈦前項事業費，縣市凡與軍事民生無關新建築又大規模土木工程不得舉辦，鄉鎮應集中作為充實國民學校設備修繕校舍及養護縣鄉鎮道路橋樑，及充實衛生所設備，藥品器材及農業增產之需，不得作為舉辦新興事業之費用。

㈧關於縣及鄉鎮道路橋樑，41 年度均由鄉鎮養護，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第 7 條之規定，凡年齡在 18 歲以上至 50 歲之公民，每年服義務勞動 10 天，由鄉鎮公所組輪流服務，不給工資伙食，並自備工具，鄉鎮應將養護所需材料價款列入預算。

㈨縣市鄉鎮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役總額，除學校增班外，以 40 年度核定人數為最高額，由縣市長視本身財力及各機關學校業務繁簡，商請民意機關同意後作適當調整，其因特殊需要必須超過 40 年度總員役名額時，應先報請省政府提經省府委員通過後方得增設。

㈩國民學校經費、衛生所經常費，41 年度起改歸縣庫負擔。

㈪縣市鄉鎮預備金為免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以後執行預算困難起見，照歲出預算總數 7%編列，備將來執行預算如有少數科目確屬不敷可以動支彌補，不必辦理追加。

㈫為確定人民負擔，41 年度起各縣市鄉鎮所有攤派及捐募（包括警民協會會費及保健協會會費，家長會費，村里辦公費、新兵歡送費等），一律澈底根絕，不得再行徵收，惟顧及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因公務上實際需要（如奉令勞軍等），縣市已有防衛捐可以支應，鄉鎮暫准於歲出預算內其他支出款下，增列「其他經費」一目，其總額以總預算 10%至 20%為準編列，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核准後動支。

㈬各機關學校經常費，仍照現行標準計列，暫緩調整提高，惟公教人員婚喪醫藥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在預算內另列「公教人員各項補助費」一目，由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統籌支應。一切公私團體之補助或捐助，41 年度起應儘量減少或停止補助，惟社會事業補助費，照舊辦理，但不得較 40 年度有任何增加。

㈭41 年度縣市鄉鎮，照前各項原則辦理，其本身各項稅捐財產租益及各項規費等，全部如期如數徵足，否則省政府得將補助款停撥或減撥。

㈮41 年度縣市鄉鎮收支如發現任何攤派情事，各該縣市鄉鎮長應遵照行政院 36 年 1 月 20 日徵伍字第 1865 號訓令規定，依刑法第 129 條「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收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論處，但臨時負擔經過縣市議會通過並經省政府核准或經省臨時議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42 年度

「臺灣省 42 年度縣市鄉鎮預算編審原則」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㈠42 年度縣市一切收入悉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辦理（惟臺北市因稅源集中應得印花稅及營事業營利事業所得稅以 50％至 70 ％為準，以協助金科目編入該市總預算繳省統籌補助貧瘠縣市）。

㈡關於衛生農田水利建築漁港等事業，凡屬縣市範圍者其所需材料及技術工資，均應列入縣市總預算內開支。至普通人力應由區鄉鎮公所發動國民義務勞動辦理。

㈢一切公私團體之補助或捐助由省另訂統一標準列入縣市預算，惟鄉鎮對一切公私團體均不予補助。

㈣縣市鄉鎮各機關學校經常費公教人員待遇經費（包括年終加發 1 個月）應按照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㈤縣市鄉鎮總預算內事業費之編列應以事業本身所需之材料工資管理費為編列範圍（但普通人力如規定應發動義務勞動者應除外），又補助支出及加班費及用人經費等不得編列於事業費內，但省政府核准僱用臨時人員有案者除外，惟應將僱用人數及時間暨奉准文號等於原預算書內詳細說明以利議會之審核。

五、43 年度

「臺灣省 43 年度縣市預算編審原則」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㈠縣市鄉鎮預算之編製，應與省頒縣市政府施政準則及各該政府施政計畫切實配合。預算之擬編，應參照預算法第 5 條之規定，儘先編列恒久經費及繼續經費後，再行編列歲定經費。

㈡縣市擬編地方總預算務須設法自求平衡。財源特別短絀之縣市，由省統籌補助，並提前一次核定，於核定數外不得另再請求或虛列補助款額，妥為統籌調整，以維持一般政務費用及均衡發展地方自治事業為原則。

㈢一切新興事業須有具體可靠財源所需經費如超過縣市鄉鎮本身負擔能力者，應暫緩實施，繼續事業應該衡量各年財源情形，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

㈣縣鄉鎮各項支出，除中央及省法令有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1. 縣市教育文化支出，首須充實國民教育經費，並儘先添建教室及充實教學設備，緊縮其他教育費支出。

2. 經濟建設支出，在縣鄉鎮應著重農林漁牧，及有關增產事項所需經費，以配合本省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在市鎮應著於都市建設，及改善環境衛生等項所需之經費。

3. 縣鄉（鎮）道路橋樑之整修工程經費，分別列入縣鄉（鎮）預算，至

縣鄉（鎮）道路橋樑之養護經費（高級路面及 50 公尺以上橋樑之養護，仍列入縣市預算），依規定標準列入鄉鎮預算辦理。

4. 有關建設事業及道路養護事宜，凡能以普通人工辦理者應發動義務勞動辦理。

5. 各鄉鎮衛生所經費，應儘量充實防疫保健及藥品器材補充設備等之需。

6. 各縣市鄉鎮預算社會救濟支出項下，應編列災害救濟準備金，以備災害復舊及救濟之用，其數額較 42 年度預算數為高。

7. 警察局臨時費編列標準仍依照預算標準表辦理，其中治安補助費 1 項應包括冬防經費，預防演習經費，案件偵查費、指紋登記費，車輛油料費及防火宣傳費在內。

8. 縣市對於一切公私團體之補助或捐助，其餘額以 42 年度核定預算數為最高額，由各縣市政府自動調整分配，鄉鎮預算不得編列補助經費。

9. 縣市鄉鎮所屬各機關員役總數，以 42 年度核定人數為限，所需待遇經費（包括年終加發 1 個月）按規定支給標準編列，不得短少。此外，縣市鄉鎮總預算內各項事業費之編列，以事業本身所需之材料工資及管理等費為範圍切實核計儘量減少消極性費用，並不得預為流用之準備，事業費內不得列支補助經費、加班費及招待費用。另縣市鄉鎮總預算得依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編列相當於歲出總額 2％至 5％之預備金。

六、44 年度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 44 年度預算編審辦法」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㈠縣市鄉鎮所屬各機關員工總數，以 43 年度核定人數為限，各級學校自然增班及中等學校分 4 年充實職員方案應增員額，依照省訂標準一併計算，所需待遇經費（包括加發 1 個月年終獎金），按規定支給標準核實編列。為配合反共抗俄基本國策及發展地方自治事業起見，縣市鄉鎮各項主要經費，依下列原則衡量本身財力為適當之編列：

1. 役政經費應按省頒標準分別縣市鄉鎮負擔範圍核實計列。

2. 教育經費應先充實國民教育經費（包括自然增班應增建教室經費），並儘量整修現有教室及充實設備，對於社會教育經費（如民眾補習班，電化教育設備等）亦應寬列。

3. 交通經費，縣市鄉鎮道路橋樑之整修應著重於軍事上的需要，其工程經費分別列入縣鄉鎮預算。

4. 衛生經費應切實注意改善環境衛生及防疫保健等工作，並配合國際合作衛生事業，儘量充實藥品器材設備。

5. 經濟建設經費，應著重配合本省四年經濟計畫增加農林漁牧工礦物資生產與調劑。

6. 地政經費應著重配合推行土地政策，分別縣市鄉鎮負擔範圍核實計列。
7. 民防經費應注意積極性之防空設施。
8. 社政經費應著重社會安全制度各項工作之逐漸實施，並對擴大推行義務勞動，農忙托兒所及公墓，火葬場，殯儀館之新辦工作核實計列。

㈡至於下列各項支出應儘量緊縮：

1. 凡與國防民生無重大關係之建設工程，均暫緩舉辦。
2. 縣市對於一切公私團體之補助，除軍人之友社，青年救國團支隊部，警民協會及兵役協會等機關之補助數額，按省定標準編列外，其餘機關團體之補助費總額由省另案核定，仍由各縣市政府視各機關團體業務及財政狀況自行妥為分配。
3. 公務汽車汽油費以每車月需 50 加侖計算，汽車保養修理費平均每車年以 5,000 元計算，使用牌照稅按規定應納稅額計算，准在各機關臨時費項下編列，但不得在任何事業費項下另列上述經費。
4. 旅費、督導費、查勘費等如確有編列之必要，應由業務上實際需要為限，並應於預算內詳加說明。
5. 車輛購置費，除特種情形報經省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列支。
6. 僱用臨時人員薪津，不得超過 43 年度核定預算數。
7. 縣市政府臨時費總預算在 4,000 萬元以上者列 30 萬元，3,500 萬元以上不及 4,000 萬元者列 27 萬元，3,000 萬元以上不及 3,500 萬元者列 24 萬元，2,500 萬元以上不及 3,000 萬元者列 21 萬元，2,000 萬元以上不及 2,500 萬元列 15 萬元，但第 3 款所列汽油費，汽車保養修理費，使用牌照稅等，應核實計算，另外加列臨時費內。前項所列為最高標準，各縣市政府應視本身財力撙節編列，並不得辦理追加。

七、45 年度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 45 年度預算編審辦法」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㈠教育經費應先充實國民教育經費，關於中等學校之增班費用，參照省定標準核實編列，並將所收學費，悉數由縣市政府統籌，撥充增班所需修建設備費用，應先估計列入預算。

㈡各縣國民學校增班修建教室及經常修繕設備費，應列入鄉鎮預算，並由省捐募運動辦法，由鄉鎮公所擬具計畫報經該管縣政府呈省核定辦理。

㈢交通經費，縣市鄉鎮道路橋樑之整修，其工程經費分別列入縣鄉鎮預算。

㈣衛生經費應切實注意改善環境衛生及防疫保健等工作，並配合國際合作衛生事業，儘量充實藥品器材設備。關於推行公廁、改善飲水等地方公益事業，應詳加規劃指導村裏受益人民集資興辦，但為順利推行起見，得酌列建築材料補助費用。

㈤經濟建設經費，著重配合增加農林漁牧等生產與調劑為主，並注意次要河川堤防之維護及防洪事宜。

㈥地政經費著重配合推行土地政策，尤其注意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所需費用。

㈦一般公務汽車汽油費，汽車保養修理費及使用牌照稅，仍按上年度規定標準核列於各機關臨時費內支應，如確感不敷支應時，得在不影響核定臨時費總額範圍內酌予調整編列，但仍以不超過半數為原則。

㈧僱用臨時人員薪津應視業務實際需要，並依照省頒各機關臨時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㈨縣市政府臨時費以不超過 44 年度核定總額為限，仍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妥為分配計列。

八、46 年度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 46 年度預算編審辦法」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㈠縣市擬編地方預算，以量入為出原則，除由省補助部分，其標準另案核定外，務須設法自求平衡，不得另再請求增加或虛列省庫補助款及賒借收入。

㈡教育經費，關於中等學校增班，應視本身財力，並參照省頒標準，決定增加班數核列預算，所收學費依省頒本省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徵收學費辦法辦理，其收支數額，並應事先估列入預算。關於國民學校增班，先按照省定增班數編列預算，俟上課時再按實際入學人數調整班數，辦理追加減預算。

㈢保警經費，警察局臨時費，按省頒標準斟酌地方財力，自行編列。

㈣防衛經費，得參照上年度數額預先估列。

㈤縣市對一切公私團體之補助，仍按 45 年度核定數，由各縣市政府視各機關團體業務及財務狀況，自行妥為分配，警民協會已經核准恢復徵收會費，應不再編列其補助費。

㈥一般公務汽車汽油，以每車每月 250 公升計算，汽車保養修理費，平均每車年以 8,000 元計算，使用牌照稅，按規定納稅額計算，均以核定使用車輛數為準。

㈦各項旅費，如確有編列之必要，以業務上實際需要為限。

㈧縣市僱用臨時人員，應儘量減少，其必要薪津，視實際需要，核列預算。

㈨縣市政府臨時費，以不得超過省定標準為限，由各縣政府撙節自行妥為分配不得辦理追加。

㈩縣市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實物配給運雜費，比照省級辦理，在各該機關核定經常費撙節支應不另編列。

九、57 年度

臺北市於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由省轄市改制為院轄市並接收臺灣省政府移轉之機關學校，計 161 個，其中行政機關 56 個、各級學校 78 所、醫療院所 7 所、衛生所 10 所、區公所 10 所。為使各機關學校於預算籌編、審查過程中，對有關程序內容、書表格式有所依據，主計處特依預算法規定擬訂「臺北市 5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報經市政府核定後分行各機關學校依照辦理。主要內容包括：

㈠為配合臺北市改制院轄市接收省政府移撥機關學校，特於編審辦法明訂：接收臺灣省政府移轉之機關學校，均應照原臺灣省政府核定各單位預算編列。

㈡各機關擬編概算應依據臺北市年度施政綱要及工作計畫辦理。

㈢各機關本年度歲出預算，應就上（56）年度原有繼續性支出，考量自然增加及因履行法律義務增加之支出，暨因實施改制奉核定之組織編制與必須增加之建設費用核實編列。歲入歲出預算應依預算法規定，分別經常門、臨時門編列：

1. 歲入除財產及權利之售價與收回暨債務收入，屬臨時門外，其餘一般收入均屬經常門。
2. 歲出除資本支出屬臨時門外，其餘經常支出均屬經常門。
3. 資本支出與經常支出應分為不同之工作計畫。

㈣各機關擬編 57 年度歲出計畫及經費概數表暨收入概算表各繕具 20 份，於 56 年 7 月 19 日以前送達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於 7 月 23 日以前，逐項檢討，擬定計畫優先順序，連同本機關主管業務計畫案，轉報市政府由市政府組設預算審查小組，於 7 月 31 日以前，審查核定計畫及歲出限額，行知各主管機關。

㈤各主管機關應在核定歲出限額內，斟酌計畫之緩急，把握重點，確定分配數額，令知其所屬機關。並限於 8 月 6 日以前編成單位概算 40 份送達主管機關。

㈥前項計畫完成時期超過 1 會計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

㈦各主管機關之計畫及概算，嚴加切實審核後，連同本管計畫及單位概算，綜合彙編其主管範圍內之歲出概算表，繕具 20 份於 8 月 10 日以前，附同本管及所屬機關單位概算 20 份，送達主計處。同時有歲入概算之主管機關，應繕具概算表 20 份，逕送財政局，財政局應於 8 月 14 日以前，整編歲入總預算繕具 10 份送主計處彙辦。

㈧主計處收齊各機關歲入歲出單位概算，彙核編成 57 年度總概算草案，於

8 月 20 日以前，呈請市政府交預算審查小組審查，審定結果由主計處整編總概算草案於 8 月 25 日前提市政會議討論。

㈨市政會議決定後交主計處整編成臺北市 5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由市政府於 8 月底前送請臺北市臨時市議會審議。

㈩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除報經市政府核准有案外，均不得編列。

㈩一地價稅增收部分除併課都市戶稅及擴大實施地區原徵田賦外，應悉數充為社會福利事業基金之用。

㈩二各機關學校所需訴訟費，除有關公產權益者外，均應在各該機關學校原核定經費內依法調整開支，不得專列預算。

㈩三各機關重要或必需舉辦之工作計畫應優先列入預算，不得事後請求追加預算，其有統一性之費用，以市政府頒定支給標準為最高額核實列支，不得增加。

㈩四各機關對可尋求工作單位，可計公務成本之計畫，應儘量依績效預算精神辦理，但其條件尚不具備，一時無法衡量者，得暫緩辦理。

㈩五各機關單位預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各有關人員應查明責任議處：

1. 未能依照規定期限編送者。
2. 編列內容有與中央法令及市政府法規牴觸者。
3. 屬於臺北市統一性之費用，未能依照市政府訂定支給標準編列者。各種度量衡單位，一律公制，預算金額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十、58 年度

「臺北市 58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㈠各機關所有本年度一切歲入歲出均應編入預算，並應按其組織體系確立預算系統，市府及其所屬之局、處、區、學校等，均應編列單位預算，以重權責，而利執行。

㈡本年度各機關歲入預算，應就前（56）年度實收狀況暨上（57）年度核定預算已執行情形，考量自然增加成數，及因擴大行政區域依法劃分應得之收入，暨其他重復經核定劃歸之收入，與因機構改隸而增加之收入，核實編列。

㈢由臺灣省政府移轉之北投、士林、內湖、南港、木柵、景美 6 個鄉鎮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均需照上（57）年度核定各該單位預算編列，但統一標準之費用依法案調整有據者，按其規定編列，不在此限。

㈣各機關工作計畫項目，應儘量選定其工作衡量單位，但「一般行政管理」、「研究工作」以及確屬不易選定工作單位之工作，得暫緩辦理。

㈤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十、60 年度

為精進預算作業，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書表名稱格式、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編製程序及要點、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科目及編號、臺北市 60 年度地方總預算用途別科目及費用估計標準、臺北市零售物價明細表等，列入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之附錄。其中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編製程序及要點規定如下：

㈠各機關於籌編下年度預算時，應先將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員工工作分配，最近三年預決算及工作計畫，暨有關業務處理程序等資料為詳細之檢討分析。

㈡各機關於擬訂工作計畫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工作計畫應與內部組織及職掌配合。
2. 每一內部單位得設定 1 個以上之工作計畫，但 1 個工作計畫應以由 1 個單位主辦為原則。
3. 工作計畫應儘量具體，而不涉瑣細，相同或類似者應歸列 1 個工作計畫，並力求顯示工作單位。

㈢各機關對於工作計畫項目應儘量選定其工作單位，選定時應注意能表達工作之目標，計算工作之數量、所費之成本，並須為一般通用名稱，至於單位名稱之決定，應以其體積、重量、長度、容積、面積、時間、人數、張數為基準，但實際上稱無法或無意義，或不可預測者，可免選定。

㈣所謂資本支出，係指其經費用於營建或購置不動產與其附著物，機械設備，以及其他不以本會計年度消費為限之勞務或大宗動產暨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權利，並包括能增加財產原有價值之養護支出。所謂經常支出指資本支出以外之一切支出。

㈤用途別科目分為兩級，第一級科目應列入主要表，第二級科目應列入附屬表。

㈥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61 年度

以收支適合為原則，經常收支務須平衡，資本支出除以資本收入及經常收支賸餘為財源外，其不足部分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編製要點，分為「計畫之擬訂」、「工作單位之選定」及「科目之設定」等 3 部分，增訂：

㈠工作計畫應以能核計單位成本為原則，必要時得設定分支計畫。

㈡資本支出與經常支出應分列為不同之計畫。

㈢各機關應遵照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並檢討以往工作之得失，並就應興革事項擬訂下年度之新興業務計畫及其工作計畫。

㈣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壹、62 年度

「6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明訂市政府為合理分配全盤財力資源，確立年度預算政策，及審查協調各類計畫，組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小組委員及召集人均由市長指定之。

㈡各機關編製單位概算時，應注意下列規定：

1. 凡施政上重要及必須辦理之工作計畫應優先列入，不得漏列或於事後請求追加預算。
2. 限額案內業經刪除之計畫項目及經費，不得重行列入。
3. 某一項計畫完成時期超過 1 個會計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數額。

㈢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時，並附送年度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單位預算。

㈣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貳、63 年度

「6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明定預算編審辦法係依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訂定，並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審議事項如下：

1. 市地方預算收支原則之核議及其重要收支事項之檢討。
2. 各類支出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
3. 市地方各機關施政計畫與歲出額度。
4. 市地方總預算平衡辦法。
5. 其他有關預算收支之政策性事項。

㈡凡設有特種基金，其歲入歲出之一部分編入總預算者，應依預算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之規定擬編附屬單位預算。

㈢為顯示當年度預算收支對未來影響，暨各機關施政計畫完成時期超過 1 個會計年度之全部計畫之需求情形，規定各機關應編具 4 年概算並訂定市政府各主管機關編製 4 年概算程序。

㈣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時應注意下列規定：

1. 核定歲出額度案內業經刪除之計畫項目及經費不得重行列入。
2. 某一項計畫完成時期超過 1 個會計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
3. 用途別科目及費用之估計，應依「臺北市各機關 63 年度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編列標準」之規定，核實編列。
4. 教育局所屬各市立學校、園、館之學雜費及門票收入，應於編製年度

預算時，核實估計其數額，列入總預算，年度進行中如有超收，應如數報繳市庫，不得留辦追加預算。

5. 各機關依法令規定，按收入成數編列歲出預算者，應於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核實估計，執行時並以列入年度總預算之數額為準，年度進行中不得辦理歲出追加預算。

6. 凡接受中美經社基金或其他來源補助之機關，除就庫款部分編入單位預算外，並應就接受補助部分合併後之數額，另編明細表附入單位預算。

㈤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玉、64 年度

「6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各機關編製 64 年度歲出概算計算表時，應切實遵照革新節約杜絕浪費之原則辦理。並就上年度有繼續性支出及考量自然增加，與因履行法律義務之需要，暨當前市政建設所必須之新增計畫與核定有案之必要支出，核實編列。

㈡增訂各機關編具經濟與職能分類別並附入單位預算，並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收支按經濟與職能分類應行注意事項。

㈢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六、65 年度

「6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各機關編製 64 年度歲出概算計算表時，應切實遵照行政革新及節約能源之原則辦理。並就上年度有繼續性支出及考量自然增加，與因履行法律義務之需要，暨當前市政建設所必須之新增計畫與其在本年度內完成部分與核定有案之必要支出，核實編列。

㈡修正明訂設有特種基金者，包括營業基金之盈餘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之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應列入各該主管機關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及非營業循環基金與其他特種基金如捐贈等收支運用計畫均應依預算法第 35 條及 36 條之規定，擬編附屬單位預算。

㈢為便利臺北市總預算案全部編審作業之進行，特訂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日程表。

㈣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七、66 年度

「6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66 年度事業計畫總綱應由主計處會同各特種基金主管機關、財政局、研考會、秘書處擬訂，報府核定分行。

㈡各機關單位預算內不得編列機關對機關之補助經費。

㈢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六、67 年度

「6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增訂內容為貫徹計畫預算之實施，各機關於編製概算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

㈠各機關施政計畫，除經常業務外，其新興計畫，應以當前市政建設所必須之事項為限，並切實把握優先順序辦理。

㈡各機關編列年度計畫概算時，應先考量其在年度之內所能完成之工作量或進度，擬訂計畫，核實編列概算，並以當年度實施完竣為原則。

㈢各機關凡基於法令義務及其他每年必然發生之支出，應核實編列概算，不得藉以留辦追加預算，或於年度進行中請求動支預備金。

㈣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應配合行政革新及節約能源措施之規定，檢討撙節，除通案調整及核定有案暨自然增加者外，一律不得增加。

㈤各機關對於未具效用之補助、慶典、觀摩、交際應酬與不切實際之規劃發展等費用應不得編列。

㈥各機關對於人民團體，基於政策上之考量，認有補助必要者，應列入年度概算，不得於年度進行中，逐案報請動支預備金。

㈦各機關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約聘（僱）人員者，應事先報府核准，依案核實編列概算，不得於年度進行中請求動支預備金。

㈧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七、68 年度

「6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增訂如下：

㈠凡屬重要投資計畫及各項具有延續發展性之新興計畫，應填具「計畫及資金分年需求表」併主管概算函送到府。

㈡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單價標準等，由主計處訂定之。

㈢市政府為試行計畫預算制度其實施程序、機關、及表式等由主計處研訂。

㈣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八、69 年度

「6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增訂如下：

㈠為貫徹計畫預算之實施，並達成貫注零基預算精神之要求，各機關編製概算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常支出之編列，應配合行政革新及力求節約之原則，依業務計畫實際需要，按用途別科目逐一依照計畫標準及根據，覈實編列，不得以上年度預算為基數籠統增減。其以往年度實施之成效，並應切實檢討，凡未具績效或已辦理完成之各項計畫經費，應自行照數減列。

2.資本支出之編列，應衡酌當前市政建設重點及配合六年經建需要，把握優先次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⑴公共投資計畫，必須詳加評估，並注意社會成本，凡實施期間跨越1個會計年度以上之投資計畫，應填具中程計畫概算表附入概算，其與六年經建計畫有關者，應詳為註明。

⑵一般建築設備及土地購置支出，應於概算內詳註其個別單價，土地之產權歸屬及取得方式等，並應有具體說明。

㈡經指定試辦計畫預算機關，其注意事項另定之。

㈢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三、70年度

「70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修正增訂各機關各項重要計畫及概算，其必須報請中央補助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就計畫目標、內容、經費需求及其預期效果，詳為分析說明，報府彙案辦理。另規定各機關凡基於法律或義務及其他每年必然發生之支出，均應優先編列預算。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三、71年度

「71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內容為貫徹計畫預算之實施，並達成各類支出核實有效之要求，各機關編製概算時，對每一工作計畫之擬訂，應顯示其工作重點並按其內容設定分支計畫。另為配合節約能源政策，規定各機關所需車輛應嚴加節制，除汰舊換新及業務確實需要者外，以不增購新車為原則。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三、72年度

「72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新興重大計畫，應用系統分析方法就其成本效益，詳確分析考量，並設擬代替計畫，以其成本最低，效益最大者列入概算，並應將代替計畫詳為填明附入概算。

㈡凡購置價值新臺幣50萬元以上精密貴重儀器設備，應填具精密儀器明細表附入概算。

㈢各機關汽車使用屆滿10年，機車使用屆滿8年，始得列入概算申請汰舊換新。

㈣各主管機關應就主管範圍內之有關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建設支出、交通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計畫與經費概算資料填送報府，轉報中央有關部會通盤檢討。

㈤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表件，其工作計畫總金額尾數一律進位編至千元為止，千元以下寫「000」，以利核計與審核。

㈥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㈣、73 年度

「7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非經濟性之一般行政計畫之施政支出，應加強先期作業，訂定具體計畫目標、工作項目及計畫進度，覈實編列預算。

㈡凡購置價值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精密貴重儀器設備者，應填具精密儀器明細表附入概算，並函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企劃組查核，購置醫療儀器者，函送衛生署查核。如係分年購置整套系統之儀器設備者，應於第 1 年申請時提出整體計畫，以利審查，並將前年度已購置之儀器，依規定詳細填明併案附送。

㈢對於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系統支出者，應依各機關應用電子計算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㈣凡管有歲入之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年度稅課收入應以上年度已過期間實徵情形為基礎，並參酌經濟成長趨勢，考量政策變動因素，覈實估計編列預算。
2. 本年度非稅課收入應參酌以往年度實績，並衡量有關增漲因素切實估列。

㈤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㈤、74 年度

「7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公共投資計畫，應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要點之規定，加強先期作業，檢同計畫書送由主管機關彙轉研考會審查後報府。

㈡凡購置價值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精密貴重儀器設備者，除列入概算外，另依規定送由主管機關彙轉研考會審查後報府。

㈢各機關研究發展計畫及所需經費，除應分別列入年度概算外，另依規定送由主管機關彙轉研考會審查後報府。

㈣另為應議會要求，將上年度所訂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表件總金額尾數一律進位編至千元為止之文字刪除，恢復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編列。

㈤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㈥、75 年度

「7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修正增訂各機關必須派員出國進修、考察或出席國際會議等，應於 9 月底前將出國計畫報府核准後列入預算。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㈦、76 年度

「7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各機關應依年度施政綱要及中程計畫，擬訂施政計畫，並根據施政要項，估計所需經費，編製歲出概算，其中計畫型資本門概算應送研考會進行評審作業。

㈡各機關單位概算應配合分支計畫設擬編列，根據工作項目費用標準，覈實計算所需經費，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詳敘增減原因，同時應詳敘研考會對中程計畫項目評估之優先順位、等級及意見。

㈢為配合中央建立全國儀器資料檔需要，各機關學校應將前年度已購置之儀器單價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依規定一併附送主管機關彙轉研考會彙辦。

㈣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六、77 年度

「7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內容為各機關精密貴重儀器設備預算之編列應送請研考會審查之單價金額由原 50 萬元，修正為單價 100 萬元，學校部分則仍維持原單價 40 萬元。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元、78 年度

「7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增訂各機關編製單位預算對於新增項目之計畫內容，應於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內詳予敘明。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弎、79 年度

自本年度開始，率先實施概算編製限額，「7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各機關應依年度施政綱要及中程計畫，擬定施政計畫，並根據計畫及「7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單位概（預）算編製要點」，於市政府規定概算編製限額內衡酌前年度執行績效覈實估計所需經費，編製歲出概算。前項中程計畫各機關應考量以往年度預算額度及執行能量詳為研訂，並由研考會衡酌市政府財力審慎評估，其評定各年度計畫合計經費需求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最大可能之收入總額。概算編製限額，由主計處會同財政局擬訂報府核定後分行。

㈡各機關單位概算應確切考量計畫之主客觀條件，包括局處間相關計畫之協調配合及執行能力設擬編列。

㈢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範圍內之公共工程計畫，在未完成可行性規劃前，不得編列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預算；未完成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前，不得編列工程費預算，該工程費預算之編列並應視其規劃設計

（包括地質狀況）、執行能力等分年辦理。其餘一般公共工程之土地取得、地上物拆遷及工程費等預算編列，亦應依其進度比照辦理。

㈣各機關編列年度概算時，應妥為籌劃，凡必要或可預見於年度內必須辦理之新興業務支出均應列入，非因臨時政策及上級指示，不得補列。

㈤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㈥至於附件有關預算科目之檢討，為配合中央統計全國政事別之一致性，將歲出政事別科目由原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建設支出、警政支出、衛生支出、社會及救濟支出、區支出、債務支出、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損失賠償支出、信託管理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市營業基金及投資支出、國家賠償金等 13 個，修訂為教育支出、文化支出、農業支出、工業支出、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濟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國民住宅及社區發展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環境保護支出、債務還本支出、債務付息支出等 14 個。

三、80 年度

「8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增訂預算審查小組審議事項：本期程內有關年度追加（減）預算，特別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之收支事項。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三、81 年度

「8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內容為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範圍之公共工程計畫，應按決策規劃及地質鑽探，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細部設計，地下管線拆遷及工程施工等 4 個階段編列預算，前一階段未完成者，次階段不得續列，該施工預算並應依執行能力分年覈實編列，其餘一般公共工程應按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細部設計及地質鑽探，工程施工及地下管線拆遷等 3 個階段分年依其進度覈實編列預算辦理。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三、82 年度

「8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內容為一般建築設備及土地購置支出，除應依行政院頒行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外，並於概算內詳註其個別單價、產權歸屬、取得方法及可完成之期限等，同時檢附建築設備及土地取得之協調資料。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三、83 年度

「8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僅酌作文字修正。

三、84 年度

「8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資本支出之編列，應就成本觀點、可行性、技術方法、市場狀況、財務

方案、受益付費及風險與不定性等詳加評估，衡量長期效益及計畫之優先次序辦理。

㈡各機關編列年度概算時，應妥為籌劃，凡必要或可預見於年度內必須辦理之新興業務支出均應列入，不得超出市政府原核定編製限額。

㈢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㈤、85 年度

「8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各機關應運用主計處作業自動化預算編審系統程式編製歲出概算，並將概算資料檔分送主計處及主管機關。

㈡概算編製限額，由主計處會同財政局、人事處及研考會實地訪查後，再據以擬訂報府核定後分行。

㈢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範圍之公共工程計畫，應按決策規劃，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地質鑽探、管線探挖及細部設計，地下管線拆遷及工程施工等 4 個階段編列預算，前一階段未完成者，次階段不得續列，該施工預算並應依執行能力分年覈實編列，其餘一般公共工程應按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地質鑽探、管線探挖及細部設計，地下管線拆遷及工程施工等 3 個階段分年依其進度覈實編列預算辦理。

㈣各機關學校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其計畫至遲應於年度概算編製前半年陳報主管機關、市政府或轉報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後，始得列入概算。並函送資訊中心（前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資訊計畫組審查後報府核定。

㈤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另因應首屆民選市長就職，並兌現競選政見，市政府就概算編列訂定「該撙節者撙節」、「經費高估、浮濫者應刪除」、「無意義活動經費應刪除」及「工程費預算高估部分應刪除」等 4 項原則，要求各主管機關重新調整預算案之內容，並增列敬老福利津貼等支出。

㈥、86 年度

鑑於市議會歷年對編審辦法均未事先審議而係併預算案同一時段審議，爰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要點」。「8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要點」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為期資源之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各機關於估計 86 年度歲出最低需要及新興計畫概數前，應依零基預算精神，就原有計畫及預算全盤予以檢討，凡未合時宜或以往年度實施未具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各機關檢討結果連同 86 年度歲出最低需要及新興計畫經費概數，按市政府規定表格填妥後，由主管機關彙總送主計處。

㈡各項必須報請中央補助之重要計畫及概算，應由各主管機關就補助理由、

詳細項目、計算依據、計畫目標、內容及經費需求、預期效果，詳為分析說明報府彙辦。

㈢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貳、87 年度

「8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要點」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名稱修正為「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

㈡為健全財務運作及個別計畫與預算管理控制，資本支出應填具簽約與付款時程分配表附入概算。

㈢為期計畫與預算配合，應於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內敘明具體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計畫依據、實施方法、人員配置、預算金額、預算效益、以往年度實施成效等。

㈣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參、88 年度

「8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要點」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為期資源之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各機關於估計 88 年度歲出最低需要及新興計畫概數時，應按下列各款辦理：

1. 為使新興計畫與既有計畫置於平等基礎上爭取財源，應以「分支計畫」為基礎，按成本效益、施政輕重緩急，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分類及編號如下：

   ⑴市政府重大政策及市長指示事項。

   ⑵連續性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已發包者。

   ⑶市政府核定之專案計畫且預期可有效執行者。

   ⑷各機關基本運作所必需者。

   ⑸依各機關組織規程應辦理之其他事項。

2. 估計新興計畫時，應詳細說明計畫性質、實施範圍（含期程）、成本效益，財務方案及財務計畫（含自償比率）。

3. 各機關依前述各款檢討結果連同最低需要概數及新興計畫概數，按規定表格填妥後，由主管機關彙總送主計處。

㈡為貫徹計畫預算之實施，並達成各類支出覈實有效之要求，各機關編製概算時，應依施政要項及中程計畫擬訂每一工作計畫，且應顯示其工作重點，按其內容設定分支計畫，其牽涉跨局處會合作性質者，主政機關應主動連繫相關機關配合及協助，使概算編列反映市政府政策重點。另應就實施中或已核定計畫，由組織基層逐級檢討，原則上以個案計畫為單元，朝「簡化程式」、「合併執行」、「權力下放」及委託民間的方向規

劃分析並檢討變更執行方式之影響，其未合時宜或實施未具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簡併委託可撙節者應予減列。

㈢經常支出之編列，應依工作計畫就組織、人事、工作計畫等覈實計列，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1. 為配合各機關業務消長，首度由人事處組設年度員額審核小組在編制員額範圍內審核各機關年度員額，於核定後分行各機關據以編列概算。
2. 各機關必須派員出國進修、考察或出席國際會議等，均應分別列入年度概算，並將出國計畫送由主管機關彙整，函送人事處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彙送預算審查委員會工作小組。
3. 各機關志工義工服務計畫，應列入年度概算，並依規定表格詳為填明，送主計處彙轉志工義工計畫審查組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彙送工作組。
4. 各機關約聘僱計畫，應列入概算，並將約聘僱計畫送由主管機關彙整，函送人事處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送彙工作組。
5. 各機關研究發展計畫，均應分別列入年度概算，並應依規定表格詳為填明，送由主管機關彙整，函送研考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彙送工作小組。
6. 各機關出版品，均應分別列入年度概算，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函送研考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彙送工作小組。

㈣各機關營繕工程，應將其工程單價依規定表格詳為填明，送由主管機關彙整，送主計處彙轉營繕工程單價審查組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彙送工作組。

㈤規定各主管機關應依市政府規定概算編製限額就所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切實檢討審核，對不切實際之計畫及無效率之支出，予以刪減，並以分支計畫為基礎擬訂本機關暨所屬機關之優先順序分類及編號，連同本機關歲出概算，加附審查意見，併同施政計畫草案彙送市政府。

㈥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㈦至於附件有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之調整，為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於 88 年度將自償比率超過 20％者，計有動物園、天文科學教育館、兒童育樂中心、市立托兒所、殯葬管理處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共 6 個機關移出，改編附屬單位預算，以企業化之預算架構，提升財務效能，改善市政府財政績效。

㈡、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依照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預算法規定，政府預算之編製，會計年度由現行 7 月制改為曆年制，因新舊會計年度之銜接，應編

製 1 次 1 年 6 個月之預算，以資調整。

以往編審要點未分章節，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特以章節表達，並將名稱修正為「編製要點」，訂為「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共分 8 章 31 點：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歲入單位概算之編製、第三章為歲出概算編製限額之核定、第四章為歲出單位概算之編製、第五章為附屬單位概算之編製、第六章為概算之審定、第七章為預算案之編製、第八章為附則。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總預算歲出規模由主計處參照財政局歲入預估數會商財政局後簽奉市長核定。

㈡根據市長核定歲出規模訂定主管歲出概算編製限額，由主計處參照各機關依第 5 點（最低需要及新興計畫概算）及第 6 點（各專案計畫）所提資料會同財政局、研考會後擬具方案簽報市長核定後分行。

㈢各主管機關依核定主管概算編製限額，分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

㈣各單位預算機關歲出概算應在主管機關核定歲出概算編製限額內編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為貫徹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髓，概算之編列必須基於計畫之需要，計畫作業並應力求完善。

2. 各業務及工作計畫之擬訂，應能顯示施政重點，並按其內容設定分支計畫。

3. 歲出概算之編製基準，凡各項支出列有通案標準者，均應按規定標準計列，其無通案規定標準者，應力求審慎編列。

4. 各單位預算機關不得編列對其他單位預算機關之補助預算。

5. 經常支出概算之編列，應注意下列各點：

⑴行政支出，應按用途別科目，逐一審慎編列，不得以上年度預算為為基數，籠統增減。

⑵業務支出，應就實施中或已核定計畫，由組織基層逐級檢討，以個案計畫為單元，朝「簡化程式」、「合併執行」、「權力下放」及「委託民間」的方向規劃分析並檢討變更執行方式之影響，其未合時宜或實施未具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簡併委託可撙節者應予減列。

⑶債務付息、第一預備金及其他用途別科目支出，均按合約或規定審慎編列。

6. 資本支出概算之編列，應注意下列各點：

⑴屬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審議範圍者，應依行政院頒行「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⑵公共工程計畫，應考量經濟、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等因素，加強財

務規劃，並就成本效益，程度及技術方法等予以整體評估，儘可能設擬代替計畫，俾供抉擇。其實施期間如跨越 1 個會計年度以上者，為利如期進行，應作超年度規劃設計，除可行性規劃費外，其餘應於以後年度提列工程管理費時扣除編列。

⑶各類房屋建築，應詳細列明現有房舍使用情形及新建房舍使用計畫俾供查核。

⑷前 3 目工程及建築計畫，所需土地之取得，如仍有困難者，其工程費用應暫緩編列，如須以徵購方式取得土地時，應按徵購進度編列土地購置經費。至土地購置計畫，亦應列明擬購置土地位置、面積、單價、所有權屬（公有或私有），以及使用計畫。

⑸儀器或機械設備之購置，應逐項列明設備名稱、數量、單價、用途等，並提供現有設備使用情況，以供查核。

⑹其他資本支出，應按合約或規定審慎編列。

以上 1 至 5 目，應填具簽約與付款時程分配表附入概算，屬連續性計畫者，應提供以往年度單位預算書所附分年資金需求表俾供查核。

㈤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㈥至於附件有關預算科目之檢討，為配合預算法於 87 年度修訂之歲入、歲出重新定義，爰將原歲入來源別科目公債及賒借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 科目，自歲入移出，改為融資性收入；原歲出政事別債務還本支出，亦自歲出移出，改為融資性支出。有關歲出用途別科目之簡併，為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展業務，提高預算執行彈性，經參考中央政府有關規定，檢討簡併第一級用途別科目，由 88 年度的 20 個（包括人事費、鐘點費、一般經常費、事務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材料費、購置費、設備費、工程費、補償費、投資、補助及獎勵費、救濟及給養費、損失及賠償費、特別費、債務費、預備金、其他），簡併成為 14 個（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補助及獎勵費、救濟及給養費、損失及賠償費、設備費、工程費、補償費、投資、債務費、預備金、其他）。

㈦此外附件有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之調整，原於 88 年度由單位預算改編附屬單位預算之市立動物園、天文科學教育館、兒童育樂中心、市立托兒所、殯葬管理處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等 6 個機關，因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雖經市議會審議通過，惟市議會對於其改編附屬單位預算卻不盡支持，爰經參酌市議會意見並檢討上開附屬單位預算 88 年度執行績效亦未如預期，再恢復改編列單位預算。

四、90 年度

「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再修正整併結果計分 6 章 33 點，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增訂 90 年度之預算期間，係自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止。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之編製，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㈡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機關單位之分級，區分為主管機關、單位預算機關及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機關三級。前項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由主計處定之。

㈢90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係指本預算期間之一切收入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等融資性收支。

㈣歲入、歲出預算，各依其性質，劃分為經常門、資本門；其劃分原則由主計處定之。

㈤歲入預算，應按來源別科目編列；歲出預算，應按基金別、政事別、機關別及用途別科目編列。

㈥市政府總預算之籌編，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㈦主計處應擬訂未來 4 個年度市政府預算規劃原則及本預算期間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之擬議分配情形，簽報市長核定後，由市政府分行之。歲出概算額度，得視需要區分為基準需求額度及競爭性需求額度。

㈧各主管機關應依市政府訂頒之施政綱要擬定施政計畫；根據計畫及預算籌編原則編製概算。重大新興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就其備選方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㈨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所列各項費用，應力求詳實，其屬共同性費用項目，並應依主計處所訂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標準表規定編列。

㈩各主管機關對於所管營業或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業務）收支、資金運用及盈虧（餘絀）處理等，應詳加審核，其審核結果，所列盈（賸）餘之應解庫額與虧損（短絀）之由庫撥補額及資本（基金）之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應分別列入主管概算相關科目項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另訂之。

㈠㈠各主管機關如有請求中央補助事項，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編製時程，送主計處彙陳市政府，按規定時間陳送行政院。

㈠㈡為配合中央政府統籌全國財力資源，俾合理分配，有效運用，市政府各類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加強先期作業，依規定期限詳細填明檢同計畫書送

主管機關審核彙轉研考會審查後，送行政院有關機關並副知主計處。

㈢主計處依據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即綜合整理，擬訂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歲入預算應編數額、歲出預算額度、融資性收支之安排及其他有關事項等，簽報市長核定後函知各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並應轉知所屬各機關。

㈣市政府應按規定時間，將本預算期間全盤收支預算數，陳送行政院主計處。

㈤各機關於概算審查期間，如有配合新增（修）法律規定，或臨時重大施政需要，致須增列計畫及經費，而未及列入市政府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者，應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於其歲出預算額度內，儘先調整容納。

㈥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㈦至於附件有關預算科目之簡併，賡續檢討簡併第一級用途別科目，由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的 14 個，再次簡併為 8 個（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設備及投資、補助及捐助、獎助及損失、債務費、預備金）。

㈡、91 年度

「9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主要增訂各機關凡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應依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編列歲入、歲出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至於附件有關用途別科目之檢討，賡續簡併第一級用途別科目，由 90 年度的 8 個，再簡併為 6 個（包括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及損失、債務費、預備金）。

㈢、92 年度

「9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僅酌作文字修正。

㈣、93 年度

「9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主要增訂歲出概算中屬重大新興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檢討鼓勵民間參與投資，以及運用各項財務策略進行財務規劃事宜，與並就其備選方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與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㈤、94 年度

「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僅酌作文字修正。

㈥、95 年度

「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主要修正內容為增訂得組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專案計畫送請先期審查之依據以符實況；新設「災害防救工作計畫專案小組」以應救災經費審查之需，對於要點未盡事項，主計處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至於附件有關第二級用途別科目

之檢討，依臺北市議會審議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經建議中央將原「退休退職恩給給付」修正為「退休退職給付」並蒙採納後，配合修正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用途別科目名稱，並將原「加班值班費」改分設「加班費」與「值班費」2 個科目。其餘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目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內容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自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以來歷經 38 次修正，歷次條文修正重點已如前述，茲為完整呈現其內容，爰以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修頒之「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條文內容，臚列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一、本要點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31 條規定訂定之。

二、95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以下簡稱總預算）之編製，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總預算機關單位之分級，區分為主管機關、單位預算機關及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機關三級。

前項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定之。

四、總預算歲入、歲出，係指本年度之一切收入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

五、歲入、歲出預算，各依其性質，劃分為經常門、資本門；其劃分原則由主計處定之。

六、歲入預算，應按來源別科目編列；歲出預算，應按基金別、政事別及機關別科目編列；融資性收支預算，應按債務之舉借、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債務之償還數額編列。

第二章　預算案之籌劃

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總預算之籌編，應依行政院訂定之 9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以下簡稱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八、本府為籌編總預算，得組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

前項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九、主計處應擬訂未來 4 個年度本府預算規劃原則及本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之擬議分配情形，簽報市長核定後，由本府分行之。

歲出概算額度，得視需要區分為基準需求額度及競爭性需求額度。

第三章　先期作業

十、各機關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計畫、出國計畫及志工服務計畫，應送請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十一、各機關研究發展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出版品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送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十二、各機關各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送請主計處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十三、各機關電腦相關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送請本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十四、各機關災害防救工作計畫，應依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送請災害防救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十五、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應送請研考會複評。

十六、人事處、研考會、資訊中心及災害防救委員會，依第 10 點至第 14 點規定，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先期審查時，應在本府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統籌控管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於規定時間送達主計處提報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審查。

第四章　概算之編製

十七、各主管機關應依本府訂頒之施政綱要擬定施政計畫；根據施政計畫、預算籌編原則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單位概（預）算編製規定編製概算。

十八、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前年度暨 94 年度已過期間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並明列計算數據。

前項歲入概算，應按規定時間送本府，並另以 1 份送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十九、各主管機關編製歲出概算時，應就本年度應興辦之事項，通盤考量，妥為規劃，並把握零基預算精神，按計畫優先順序，除覓有相對特定收入來源外，應於本府核定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其中屬重大新興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檢討鼓勵民間參與投資，以及運用各項財務策略進行財務規劃事宜，並就其備選方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二十、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所列各項費用，應力求詳實，其屬共同性費用項目，並應依主計處所訂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二十一、各主管機關對於所管營業基金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業務）收支、資金運用及盈虧（餘絀）處理等，應詳加審核，其審核結果，所列盈（賸）餘之應解庫額與虧損（短絀）之由庫撥補額及資本（基金）之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應分別列入主管概算相關科目項下。

二十二、各機關如有請求中央補助事項，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編製時程，陳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彙陳本府，按規定時間陳送行政院。

各機關凡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應依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歲入、歲出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二十三、為配合中央政府統籌全國財力資源，俾合理分配，有效運用，本府各類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加強先期作業，依規定期限詳細填明，檢同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核後彙轉研考會彙陳行政院有關機關並副知主計處。

二十四、各主管機關應將編妥之歲入、歲出概算，依本府規定時間、份數送達主計處，同時並將主管歲入概算另送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第五章　概算之審查

二十五、財政局應就各主管機關所編歲入概算會同主計處及相關機關進行檢討，並加具意見提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主計處應就各主管機關所編歲出概算，會同有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連同各專案計畫先期審查結果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複評結果彙核整理，提報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審查。

前項審查會議得視事實需要，聽取各主管機關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

二十七、主計處應依據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綜合整理，擬訂本府各主管機關歲入預算應編數額、歲出預算額度、融資性收支之安排及其他有關事項等，簽報市長核定後函知各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並應轉知所屬各機關。

第六章　預算案之編製

二十八、各機關應依歲入應編數額及歲出預算額度，編擬單位預算，並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單位概（預）算編製規定」編製單位預算，按規定時間、份數，陳報主管機關。凡歲出概算，經本府刪除或未經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均不得擅自列入。

二十九、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編送之單位預算，應依本府核定情形切實審核，併同本機關單位預算，綜合彙編歲入、歲出主管預算，並加具配合施政重點之預算編列情形，預期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等能充分揭露政府作為之必要說明，連同本機關暨所屬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按規定時間、份數送達主計處，同時另以主管歲入預算表 1 份送財政局。

三十、本府應按規定時間，將本年度全盤收支預算數，送達行政院主計處。

三十一、各機關應編具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附入單位預算，由主

管機關彙編附入主管預算並送主計處。

三十二、財政局應就各主管機關所送歲入預算表，加具意見，連同該局主管歲入預算，綜合編成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預算，按規定時間及份數送達主計處。

三十三、主計處收到各主管機關所送主管預算後，應即就歲出部分彙核處理，其有於原核定歲出預算額度範圍內調整之新興重大事項，應再詳加審查，陳報本府核定。

三十四、主計處應根據各類歲入、歲出預算，連同融資性收支之安排，彙整編成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議決。

三十五、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由本府依規定時間送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三十六、各機關於列席市議會說明其預算內容時，對有關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成效暨本年度計畫與預算配合編列情形等，應事先充分準備資料，對於重大項目，並應製備圖表，予以配合分析說明。

第七章 附 則

三十七、本府各機關投資其他事業及捐助財團法人者，應由其主管機關彙整各該事業及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市議會。

三十八、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由主計處定之。

三十九、本要點未盡事項，主計處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第三項 總預算案之規模匡估及審查原則與程序

市政府為審慎籌編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先由財政局就未來年度之財源研提歲入估計數，再由主計處據以匡估總預算案歲出規模，並自 79 年度起率先實施概算編製限額分配制度，以改善過往年度各機關提報概算漫無節制之情形。另在總預算案之審查方面，於改制為直轄市前，悉依臺灣省各縣市地方歲入歲出總概（預）算審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後至 85 年度止，每年度均成立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86 年度起因應直轄市自治法公布施行，市政府增設政務、事務副市長各 1 人，爰改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及研考會等機關委員審查各機關概算，由主計處擔任工作組辦理初審等幕僚作業，並自 87 年度起改設為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有關總預算案規模之匡估及審查原則及程序，茲以 95 年度總預算案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第一目 規模之匡估

市政府為改善各機關提報概算漫無節制，且編報合計數額遠逾越市政府可

支配財源，並使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自 79 年度起實施概算編製限額分配制度，由主計處會同財政局及研考會，考量財政狀況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並參酌各機關以往年度預算及執行能力，擬訂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限額簽報市長核定後分行，並要求各主管機關於額度內衡酌以前年度執行績效，依施政重點並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估算分配所屬機關額度據以編製概算，並彙編主管概算。近年來本市因受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中央修法減稅及調降統籌分配稅分配本市之比率之影響，歲入財源短縮，致使於核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時先通案刪減部分支出項目以為因應，例如 90 年度通案刪減國內外出差旅費 30％、委辦費 20％及作業維持費 15％；91 年度通案刪減作業維持費 10％；92 年度再通案刪減作業維持費 10％；93 年度用人費依 92 年度法定預算數扣除公文處理獎金、上下班因實施週休二日核實減列交通費 9 天及工友退職金後再通案刪減 2％，作業維持費依 92 年度法定預算經常門扣除人事費、一次性經費、專案計畫及府會聯絡員加勤費等支出及需再通盤檢討之支出後再通案刪減 10％；94 年度用人費依上年度法定預算數扣除 93 年度進行中組織修編修正減少員額及 94 年度精減員額之人事費後核列，作業維持費依上年度法定預算經常門扣除人事費、一次性經費、專案計畫支出，以及擬再通盤檢討之支出後，除統籌業務費因市議會審議 93 年度總預算案已通案刪減 5％，爰僅刪減 5％外，餘再通案刪減 10％等。茲再以「95 年度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分配原則」內容為例分述如下：

一、經常門

㈠人事費：

1. 以扣除技工工友退職金後之 93 年度決算數與 94 年度預算數相較較低者，加計待遇調整 3％及退撫基金提撥率自 8.8％調高至 12％所增經費後核列。
2. 95 年度所需技工工友退職金，暫不匡列額度，另依實際需要審查核列。
3. 因應組織編制修正新增 95 年度預算員額所需之人事費，暫不匡列額度，俟本府預算員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實計列。
4. 配合本府 95 年度精簡預算員額 2％之原則，各機關人事費於概算審查時仍須依本府預算員額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調整減列。

㈡作業維持費：依 94 年度法定預算經常門扣除人事費、一次性經費、專案計畫經費，及擬再通盤檢討之支出後，再通案刪減 10％為原則。其中擬再通盤檢討之支出如下：

1. 勞健保補助費 94 年度編列 49.72 億元，暫不匡列 95 年度額度，視勞工局行政訴訟情形及本府財源檢討編列。

2. 社會福利支出有關老人乘車補助、老人健保補助、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多元化福利服務方案等部分 94 年度編列 95.42 億元，暫不匡列 95 年度額度，請社會局通盤檢討社會福利政策後，再予編列。

3. 補助醫療基金 94 年度編列 30.47 億元，暫不匡列 95 年度額度，視衛生局檢討結果及本府財源檢討編列。

4.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94 年度編列 59.04 億元，暫不匡列 95 年度額度，請財政局按債務情形精算後核列。

5. 公車票價補貼及補助本市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94 年度分別編列 8.75 億元及 2.81 億元，合共 11.56 億元，暫不匡列 95 年度額度，擬視交通局檢討情形核實編列。

6. 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不含專案計畫）94 年度編列 434.87 億元，暫不匡列額度，擬視基金賸餘狀況及本府財源檢討編列。

7. 其他依法律義務必須支出之項目，由本府核定各主管機關經常門概算額度內調整容納。

二、資本門

㈠以各主管機關 94 年度法定預算資本門（不含專案計畫及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為基準，並按下列原則予以增減：

1. 90 至 93 年度資本門平均實支數占預算數比率低於總平均比率者，減列 5%。

2. 90 至 93 年度資本門平均實支數占預算數比率高於總平均比率者，增列 5%。

㈡前項資本門概算額度於概算審查時，得視各機關提報計畫內容之重要性與可行性予以適度調整。

三、專案計畫

包括電腦計畫、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研究發展計畫、出版品計畫、志工服務計畫、出國計畫、新增預算員額及災害防救工作計畫等 8 個專案計畫，除其中災害防救工作計畫額度含於前開作業維持費及資本門額度外，其餘 7 個專案計畫先不分配各主管機關概算額度，由各專案審查小組依總額不成長原則予以審查。

四、統籌科目

除「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按 94 年度預算數 11.6 億元，扣除其中退撫基金提撥率自 8.8%調高至 10.8%所需 2.1 億元及待遇調整 3%增列數 8 億元，計匡列 1.5 億元外，其餘統籌科目暫按 94 年度預算數匡列。

五、第二預備金暫按 7.4 億元匡列

六、其他事項

請各主管機關考量往後 4 個年度可用資源概況，妥為規劃中程施政計畫與所需預算，其中經常支出本撙節原則不予成長、資本支出每年以增加2%為原則規劃編列。

第二目　審查原則

市政府對各機關歲入概算審查原則之訂定，係交由財政局參酌各機關近年歲入決算數及 94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排除各年度特殊因素，及考量政策變動、法規修改與未來經濟變動趨勢等因素，綜合研議後，辦理審查作業；至於各機關歲出概算之審查則由主計處依所擬具之「主計處審查 95 年度各機關歲出概算處理原則」辦理，有關該處理原則之內容分述如下：

一、基準需求

㈠人事費：

1. 95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退職金（屆齡部分），暫列待決定數，提報工作組核議。
2. 加班費不得超過 94 年度預算數。
3. 原核列之人事費額度如移入作業維持費，同意照列，惟當年度不得申請動支待遇準備科目支應。
4. 人事費額度不足，而作業維持費額度有餘，可移做人事費編列。

㈡作業維持費：

1. 在本府核定額度範圍內從嚴核列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暫列待決定數，提報工作組核議。
2. 一般經常性支出並應依「9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本緊縮原則編列。
3. 兼職費應以本府核定有案之任務編組為限。
4. 經核與「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95 年度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各機關 95 年度單位概算編製作業規定」、「95 年度各機關歲出概算額度分配原則」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規定不符者，均應詳予檢討減列。
5. 對於各項作業維持費應再詳實檢視有無浮濫、不具效益、一次性或無繼續性及不符相關規定等，應予減列。
6. 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查核確有必要或編列依據者，依據個案情形核實匡列。
7. 災害防救專案計畫，暫列待決定數，俟災害防救工作計畫專案小組審查結果依案核列。

8. 活動費，按列表通案從嚴審查後，提工作組核議。

9. 其餘超額度之經常支出均應從嚴審查。

二、競爭性需求

㈠需再通盤檢討之經常支出：

勞健保補助、社會福利支出、補助醫療基金、債務付息及手續費、公車票價補貼及補助本市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虧損補貼、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從嚴審查後，除擬列刪減數外，餘暫列待決定數，提報工作組核議。

㈡分年辦理之延續性計畫：

1. 凡 94 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以 95 年度需求數與 94 年度預算所列 95 年度分年資金需求數，採從低數額七成計列。

2. 凡以前年度累計至 93 年度預算數，截止至 93 年度決算累計實支數比率，並參考審計處及市議會對本府各項工程之建議事項後，按下列原則核列：

⑴實支數比率超過 80％者，按其 94 年度預算所列 95 年度分年資金需求數與原提報 95 年度需求數，採從低數額七成計列。

⑵實支數比率在 60％至 80％之間者，按其 94 年度預算所列 95 年度分年資金需求數之 80％與原提報 95 年度需求數，採從低數額七成計列。

⑶實支數比率未達 60％者，如無突破障礙因素，原則不予核列。

⑷工程補償費，按個案情形核列。

⑸合建工程應整合主建機關執行情形及進度，並按實際發包金額予以從嚴審核核列。

3. 依各該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辦理情形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併同研考會複評結果逐項依現金基礎從嚴審查計列。

㈢新興分年延續性計畫

1. 應併同研考會複評結果逐項依現金基礎從嚴審查。

2. 經常門編列延續性計畫經費，應從嚴審核後提會核議。

㈣繼續性及新興分年延續性計畫之分年資金需求經工作組審查後，應請機關依審查結果修正後提報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

㈤新興非延續性計畫：

1. 逐項審酌其急迫性與必要性，從嚴審查，工程項目並應統合其他工程執行能力從嚴審核。

2. 工程用地尚未取得而無特殊理由者，工程費不予核列。

㈥其他修建工程：應以立即危險須緊急修護者為優先，並應於核定主管概

算資本門額度範圍內從嚴審核。

㈦其他設備：應於核定主管概算資本門額度範圍內，依「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如基準表未列者，以其他機關編列相同項目單價比較取最低編列），從嚴審核。

㈧災害防救專案計畫，暫列待決定數，俟災害防救工作計畫專案小組審查結果依案核列。

㈨額外覓有特定收入財源相對增列歲出，應視實際需要及收入情形逐項審查，得於原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外相對酌予增列。

㈩各機關須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測量者，應專案簽報市府核定始得編列專項預算辦理。

三、其他注意事項

㈠競爭性需求項下如有屬基準需求之人事費與作業維持費超額度部分者，應將其回歸基準需求併案審查。

㈡審查各機關歲出概算時，除應查明市議會審議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相關審議意見外，並參考審計處審核總決算所提相關意見辦理。

㈢各機關單位概算編列之項目，如符合主管特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規定之資金用途範圍者，應予刪除改由該基金支應。

㈣未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一律刪減。

㈤研究費用及委辦費項下不得編列員工出國旅費及購置設備費用。

㈥除社教、教養及訓練機構可依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編列期刊、雜誌費用外，其餘機關一律不得專列預算。另各級學校及教學機關為典藏用之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支出與其他機關購置圖書設備之支出，應歸屬資本門。

㈦95 年度新購及汰換之事務機具，一律不得編列養護費。

㈧新增補助費用，應以補助辦法核定有案或依政策指示須列入 95 年度預算辦理者為限。

㈨公務車輛投保全險費用不得專列預算。

㈩員工慶生禮品費，由統籌業務費支應，不得專列預算。

㈠辦公廳舍完工 3 年內不得編列修繕費。

㈡員工宿舍修繕費編列對象僅限現職人員職務宿舍及集體居住之單身宿舍。

㈢統計調查費用應依統計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與第 41 條規定，將調查辦法及調查表先送主計處核定，其未經核准者應予刪除。

㈣替代役部分所需費用，列表通案審查。

㈤各機關不得編列員工親子運動大會相關費用。

㈥各機關不得編列財產投保火險。

㈦各機關新增或重新辦理 ISO 認證項目應予刪除，另以前年度已執行 ISO 認證項目，同意編列年費及追查作業費。

㈥注意機關間編列相同之項目內容說明是否一致。

㈤注意編列之科目是否妥適（包括政事別科目、用途別科目、計畫名稱），說明是否清楚表達預算內容真意，若為連續性經費，其說明是否妥適。

㈣購置電腦軟體依 95 年度歲出用途別科目分類與定義，應歸屬資本門「資訊設備費」。

㈢依本府 94 年 1 月 21 日府秘一字第 09403003700 號函規定略以：「…自即日起，各機關不得新租全時公務車輛。各機關公務車輛之使用需求，可改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各機關為接送人員上下班而租賃車輛者，既與租車注意事項規定不符，應立即停租。…」，故 95 年度各機關採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租金，應不得超過原全時租賃（每月 2 萬元）所需之經費。

㈡注意委辦費之歸屬是否確依 95 年度總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與定義規定，以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者屬之。其預算編列須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說明」欄項下之「內容」欄內，詳述經費內容明細。

㈠注意活動費之編列，如屬委辦性質者請依前項規定辦理，如屬自辦或合辦性質者，請依所需各項經費用途性質分別歸屬適當之用途別科目。

第三目　審查程序

各主管機關所編概算送達市政府後，相關審查程序如下：

一、財政局應就各主管機關所送歲入概算會同有關機關進行檢討，並將檢討結果按規定時間送達主計處，以提報年度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人事處、研考會、資訊中心及災害防救委員會先期審查各專案計畫之初審結果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之複評結果，應於規定時間送達主計處。

三、主計處就各主管機關所編歲出概算，會同有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後，連同各專案計畫先期審查結果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複評結果彙核整理，並將審查結論提報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審查。審查會議得視事實需要，聽取各主管機關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

四、主計處依據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即綜合整理，擬訂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歲入預算應編數額、歲出預算額度、融資性收支之安排及其他有

關事項等，簽報市長核定後函知各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並應轉知所屬各機關。而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有關融資性收支之安排（包括公共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等部分），則應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辦理，茲將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公共債務法相關條文略述如下：

㈠第 4 條第 1 項，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48％；其中臺北市為 3.6％。

㈡第 4 條第 3 項，所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但具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

㈢第 4 條第 4 項，所稱自償性公共債務，係指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

㈣第 4 條第 5 項，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

㈤第 10 條第 6 項，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91 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4％編列，92 年度起應以至少 5％編列。

第四項　總預算案之彙編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之彙編相關作業程序，概述如下：

一、各機關應依主計處簽報市長核定之預算審查委員會概算審查結果，編擬單位預算，並按規定時間、份數，陳報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編送之單位預算，應依市政府核定情形切實審核，併同本機關單位預算，綜合彙編主管預算，並加具配合施政重點之預算編列情形，預期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等能充分揭露政府作為之必要說明，連同本機關暨所屬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按規定時間、份數送達主計處，同時另以主管歲入預算表 1 份送財政局。

二、市政府應按規定時間，將本年度全盤收支預算數，函送行政院主計處。

三、各機關於概算審查期間，如有配合新增（修）法律規定，或臨時重大施政需要，致須增列計畫及經費，而未及列入市政府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者，除覓有相對特定收入來源者外，應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於其歲出預算額度內，儘先調整容納。

四、各機關應編具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附入單位預算，由主管機關彙編附入主管預算並送主計處彙案函送行政院主計處。

五、財政局應就各主管機關所送歲入預算表，加具意見，連同該局主管歲入預

算，綜合編成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預算，按規定時間、份數送達主計處。

六、主計處收到各主管機關所送主管預算後，應即就歲出部分彙核處理，其有於原核定歲出預算額度範圍內調整之新興重大事項，應再詳加審查，陳報市政府核定。

七、主計處應根據各類歲入、歲出預算，連同融資性收支之安排，彙整編成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議決。

八、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由市政府依規定時間送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九、各機關於列席市議會說明其預算內容時，對有關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成效暨本年度計畫與預算配合編列情形等，應事先充分準備資料，對於重大項目，並應製備圖表，予以配合分析說明。

十、市政府各機關投資其他事業及捐助財團法人者，應由其主管機關彙整各該事業及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市議會。

至於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自 35 年度起至 95 年度止之彙編情形，詳如表 5。

表 5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35	無資料	無資料
35 追加（第 1~6 次）	無資料	無資料
36	無資料	無資料
36 追加（第 1~12 次）	無資料	無資料
37	無資料	無資料
37 追加（第 1~11 次）	無資料	無資料
38	無資料	無資料
38 追加（第 1~5 次）	無資料	無資料
39	23,730	23,730
39 追加	無資料	無資料
40	無資料	45,619
40 追加	無資料	無資料
41	無資料	77,394
41 追加	無資料	無資料
42	無資料	111,179
42 追加（第 1~3 次）	無資料	120,606
43	171,775	171,775
43 追加	無資料	32,292
44	150,801	150,801
44 追加	無資料	73,977

表 5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編列情形表 (續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45	176,001	176,001
45 追加 (第 1~2 次)	86,478	86,478
46	216,479	216,479
46 追加	77,903	77,903
47	245,883	245,883
47 追加	無資料	23,676
48	配合會計年度改制未列預算	
49	269,273	269,273
49 追加	125,209	125,641
50	344,047	344,047
50 追加	113,354	113,354
51	376,360	376,360
51 追加	104,208	104,208
52	400,165	400,165
52 追加	117,122	117,282
53	444,990	444,990
53 追加	159,000	159,000
54	483,500	483,550
54 追加 (第 1~2 次)	169,330	169,330
55	585,000	585,000
55 追加	174,609	175,500
56	730,269	730,269
56 追加	343,447	343,447

表 5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編列情形表 (續 2)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57	1,250,000	1,250,000
57 追加 (第 1~2 次)	873,756	873,756
58	2,056,000	2,056,000
58 追加 (第 1~2 次)	605,227	605,227
59	2,675,258	2,675,258
59 追加 (第 1~4 次)	1,195,193	1,195,193
60	3,300,000	3,300,000
60 追加 (第 1~2 次)	875,315	875,315
61	3,900,000	3,900,000
61 追加	997,012	997,012
62	4,360,236	4,360,236
62 追加 (第 1~2 次)	861,532	861,532
63	5,273,320	5,273,320
63 追加	875,642	875,642
64	7,836,469	7,836,469
64 追加 (第 1~2 次)	1,931,957	1,931,957
65	9,451,730	9,451,730
65 追加 (第 1~2 次)	3,075,445	3,075,445
66	12,308,522	12,308,522

表 5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編列情形表 (續 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66 追加 (第 1~2 次)	4,778,410	4,778,410
67	16,325,181	16,325,181
67 追加	3,236,723	3,236,723
68	19,978,300	19,978,300
68 追加 (第 1~2 次)	3,086,718	3,086,718
69	24,879,824	24,879,824
69 追加	4,518,629	4,518,629
70	30,881,390	30,881,390
70 追加	6,006,470	6,006,469
71	37,356,121	37,356,121
71 追加	5,743,612	5,743,612
72	44,028,153	44,028,153
72 追加	1,393,115	2,118,956
73	46,404,789	46,404,789
73 追加	546,469	1,815,812
74	52,320,964	52,320,964
74 追加	2,743,778	3,185,719
75	58,547,096	58,547,096
76	62,763,571	62,763,571
76 追加	2,385,928	2,385,928
77	68,001,566	68,001,566
77 追加	3,655,214	3,655,214

表 5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編列情形表 (續 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78	73,549,727	73,549,727
78 追加	(245,547)	11,985,783
79	81,717,222	81,717,222
79 追加	11,206,839	11,557,122
80	102,787,459	102,787,459
80 追加	27,234,513	41,619,498
81	114,607,727	114,607,727
81 追加	23,835,722	23,835,722
82	123,919,257	123,919,257
82 追加	10,144,163	10,144,163
83	132,369,301	132,369,301
83 追加	7,207,302	7,207,302
84	137,185,312	137,185,312
84 追加	870,239	870,239
85	155,679,955	155,679,955
85 追加 (第 1~2 次)	9,165,596	9,165,596
86	160,814,084	160,814,084
86 追加	3,061,011	3,061,011
87	167,777,321	167,777,321
87 追加	24,204,902	24,204,902
88	172,608,829	172,608,829
88 追加	1,000,000	1,000,000
88 下及 89	242,468,642	257,863,619
88 下及 89 追加	2,159,075	8,203,699

表 5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編列情形表（續 5 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90	142,384,576	158,842,228
90 追加	4,035,786	4,035,786
91	138,427,327	152,860,765
91 追加	3,010,144	2,479,251
92	130,983,093	147,142,211
92 追加	1,494,886	927,160
93	128,116,341	138,049,095
93 追加	1,722,520	1,469,882
94	127,055,504	135,626,544
94 追加	5,340,667	5,173,375
95	131,511,999	137,865,885

註：㈠ 35年度至41年度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於每年1月1日開始，至12月31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42年度至47年度政府會計年度改制，於每年7月1日開始至次年6月30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為名稱，其中42年度一次編列42年1月1日至43年6月30日之預算；48年度因配合會計年度再次改制未列預算；49年度至88年度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7月1日開始至次年6月30日終了，以次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49年度為48年7月1日至49年6月30日），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再配合會計年度改制為曆年制，為銜接新舊年度，一次編列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之預算。90年度起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1月1日開始，至同年12月31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㈡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數、90年度預算數、91年度預算數、92年度預算數、93年度預算數、94年度預算數及95年度預算數，依照87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預算法規定，歲入不包括公債及賒借收入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29.74億元、215.52億元、235.48億元、186.33億元、145.36億元、60.45億元及67.1億元；歲出不包括債務之還本133.31億元、96.50億元、119.40億元、50.45億元、54.74億元、51.67億元及55億元。

第五項　總預算案彙編作業之資訊化

主計處為因應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77 年開發完成「中央政府一般公務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系統」，加速臺北市主計業務自動化發展時程，在民國 80 年 3 月成立會計系統自動化推動小組，並於同年 8 月 6 日第 8 次委員會決議，有關市地方總預算編審系統由市政府自行開發並規劃推動。茲就該總預算編審作業系統開發之經過及其功能、效益分述如后。

第一目　作業系統開發之經過

市地方總預算編審系統由主計處第一科主辦，除市政府資訊中心前身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有關設計人員外，尚包括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工務局、警察局、社會局等有關工作同仁進行開發作業，自 85 年度概算編製啟用。

茲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系統作業目標、範圍、原則說明如下：

一、作業目標

㈠建立總預算資料庫，俾便隨時取得各項預算資料。

㈡隨時掌握分析各單位預算資料，俾便各級主管作為決策分析之用。

㈢利用電腦進行審查作業，避免重複浪費資源並有效分析預算內容縮短整編預算時程。

㈣經由電腦處理後直接編製地方總預算書表，節省時間、人力並提高資料之正確性及品質。

㈤總預算審議期間，可依需求隨時提供市議會備詢所需預算有關資料。

二、作業範圍

本項作業之單位以臺北市普通公務機關單位為範圍，包括臺北市議會及市屬各公務機關及學校。

三、作業原則

㈠本項業務之開發係由主計處第一科主管，市政府資訊中心前身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配合規劃設計，開發一般個人電腦執行之套裝軟體，以提供市議會及市屬各公務機關及學校使用。

㈡市政府所屬各級主計機構有關人員由主計處及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共同負責教育訓練，就現有設備執行作業；應用軟體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規劃設計，主計處統一提供。

四、設計原則

㈠本系統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開發完成之「中央政府一般公務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系統」以 COBOL 語言開發，功能畫面均以階層式指導畫面控制，使用者於進入系統後僅需依各畫面之輔助說明，

按下欲執行之功能鍵，即可執行使用者所選擇處理之功能或作業環境。

㈡進入本系統，在第一個畫面使用者需先鍵入機關編號（4 位數，係編審辦法中之機關代號）並經確定為本機關後，再輸入使用者代號（4 碼）及密碼（4 碼），始得進入預算編審系統指導畫面。若欲結束作業，按 ESC 鍵即可結束離開本作業系統。

五、主要功能

本系統主要功能包括公用類作業、概算編製作業、預算編製作業、年度概（預）算編製作業、維護作業 5 項。

第二目　作業系統之功能與效益

市政府各單位機關透過本系統除可順利將概算資料輸入、彙總並印製預算書（案）外，並可節省校對時間，惟本系統未對於統計查詢功能納入考量，致對於各機關預算（案）相關資料，仍需仰賴各機關填列各種調查表及人工彙總後始產生資料。又因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及網際網路普遍使用，原在 DOS 環境以 RMCOBOL 程式開發之預算系統已顯落後，故為因應時代變遷趨勢及擴增功能，主計處於民國 89 年 12 月將現行預算系統規劃為視窗版，並提出「臺北市地方公務預算系統開發案」計畫，其開發案並於民國 90 年 3 月 13 日發包決標，並定名為「臺北市地方公務預算系統」，隨即同年 5 月辦理新版預算系統講習，各機關並據以籌編 91 年度概（預）算，在程式設計人員、各機關會計同仁及主計處同仁共同努力之下，使得 9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得以提前於同年 8 月 28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

茲將現行「臺北市地方公務預算系統」作業目標、範圍及功能說明如下：

一、系統目標

促使本府預算系統提升作業環境，加強統計功能，並編製各項預（概）算報表，以節省預（概）算作業處理時間，減少資料重複登錄。

二、系統範圍

㈠組織範圍：主計處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適用。

㈡業務範圍：

1. 單位預（概）算作業：由各單位（包括特別預算單位）登打預算資料，產生各項單位預（概）算報表。
2. 主管預（概）算作業：各主管機關彙整所屬單位之預（概）算，產生主管預（概）算報表。
3. 總預算（案）作業：主計處彙整各主管機關之主管預（概）算（案），產生概算總額相關資及總預算（案）報表。
4. 預算分配（或修改分配）作業：各單位預算機關依法定預算，產生預

算分配（或修改分配）報表。

5. 以上 1 至 4 均含追加（減）預算作業。

三、系統功能

㈠概算作業前：

1. 將易重覆鍵置或特殊項目（含共同性費用項目）建立代碼，俾使登錄、查詢及彙總。
2. 將資料庫分 2 大類：
   ⑴第 1 類屬預（概）算資料庫層級：分 3 層次資料庫。第 1 層屬總預算、第 2 層屬主管預算、第 3 層屬單位預算，又第 1 層應可直接修改下第 2 層資料，不一定要透過修改第 3 層資料產生。
   ⑵第 2 類屬追加（減）預算資料庫層級：分 3 層次資料庫。第 1 層屬總預算、第 2 層屬主管預算、第 3 層屬單位預算，又第 1 層應可直接修改下第 2 層資料，不一定要透過修改第 3 層資料產生。
   ⑶每層級資料可透過專用程式截取至 EXCEL 軟體並運算。

㈡單位預（概）算作業：

1. 各機關年度資料可由上年度資料庫內資料轉檔，原 DOS 版本檔案於第 1 次操作時，亦能轉入新系統操作。
2. 各機關鍵入概算資料後，概算資料透過電子檔案型式傳送上一級機關，並有檢核、彙總及儲存至資料庫功能。
3. 各機關預（概）算資料預算科目及編號分共同性及個別性並可隨時修改，且歲入來源別各細目與歲出各業計畫、工作計畫及分支項目應具有整批刪除與整批修改功能。
4. 依據各機關資料庫內資料編印單位預（概）算書，概算與預算資料可相互轉檔，原始資料不須重複鍵置。

㈢主管預（概）算作業：

1. 主管機關截取所屬單位資料庫資料彙總成主管資料庫。
2. 主管機關可直接修改所屬單位資料庫，不一定要透過所屬單位修改資料產生。
3. 主管機關利用主管資料庫編印主管預（概）算書，概算與預算資料可相互轉檔，原始資料不須重複鍵置。

㈣總預算（案）作業：

1. 主計處截取各主管機關資料庫彙總成概算總額資料庫及總預算資料庫。
2. 主計處可直接修改各主管資料庫，不一定要透過各主管機關修改資料產生。

3. 主計處利用總預算資料庫編印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書，概算與預算資料可相互轉檔，原始資料不須重複鍵置。

㈤追加（減）預算作業：

1. 各機關鍵入追加（減）預算資料，追加（減）預算資料由各機關直接以電子檔案型式提供，並有檢核、彙總及儲存至追加（減）資料庫功能。
2. 各機關追加（減）預算資料預算科目及編號分共同性及個別性，且歲入來源別各細目與歲出各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及分支項目應具有整批刪除與整批修改功能。
3. 各機關依據追加（減）預算資料庫及法定預算資料庫內資料編印單位追加（減）預算書。
4. 各機關截取所屬單位追加（減）預算資料庫資料彙總成主管追加（減）預算資料庫。
5. 主管機關可直接修改所屬單位追加（減）預算資料庫，不一定要透過所屬單位修改資料產生。
6. 主管機關追加（減）預算資料庫可透過專用程式截取至 EXCEL 軟體並運算。
7. 主管機關利用追加（減）預算主管資料庫編印主管追加（減）預算書。

㈥預算分配（或修改分配）作業：各機關依據法定預算資料庫內資料編印預算分配書表並提供電子傳輸檔案。

四、其他

主計處透過「臺北市地方公務預算系統」彙編總預算（案），並藉由系統功能將總預算（案）資料產生 HTML 檔案據以彙整，即時刊登主計處全球資訊網供各界瀏覽。另製作完成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光碟書，其中除包括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 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外，尚包括 95 年度各單位預算案及 95 年度各單位追加（減）預算案。

第六項　總預算案之審議

政府預算係政府之財政收支計畫，亦即以貨幣金額表示之施政計畫。政府無論從事建設或對人民提供服務，均須事先擬訂計畫妥籌財源，編列預算送請民意機關審議後付諸實施，茲就臺北市議會對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及追加減預算案之審議程序與歷年審議意見之重要項目及歷年審議結果分述如后。

第一目　審議程序

有關臺北市議會對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及追加減預算案之審議程序，依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如下：

一、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預算編製經過。

二、預算綜合委員會擬訂審查原則。（自 90 年度起取消）

市議會早年設有預算綜合委員會，其主要目的在於統合協調各委員會預算審議工作之順利進行，成員由議長召集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組成，基本任務在確立預算審查原則、審查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等事項，以供各委員會作為預算審查核列依據。嗣因各委員會自主性增高，部分議員強烈主張預算綜合委員會通過之審查原則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只是參考不具約束力，致使該委員會功能式微而留於形式，最後在簡化議會審查流程提升議事效率提議下，於民國 89 年 4 月 14 日第 8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及民國 90 年 4 月 11 日第 8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議事規則時，將預算綜合委員會予以刪除。

三、經大會將各單位預算案宣付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交通、工務、警政衛生等委員會分組審查。

四、預算綜合委員會綜合審查。（自 90 年度起取消）

五、大會三讀通過即完成法定程序。

有關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程序如圖 6。

圖 6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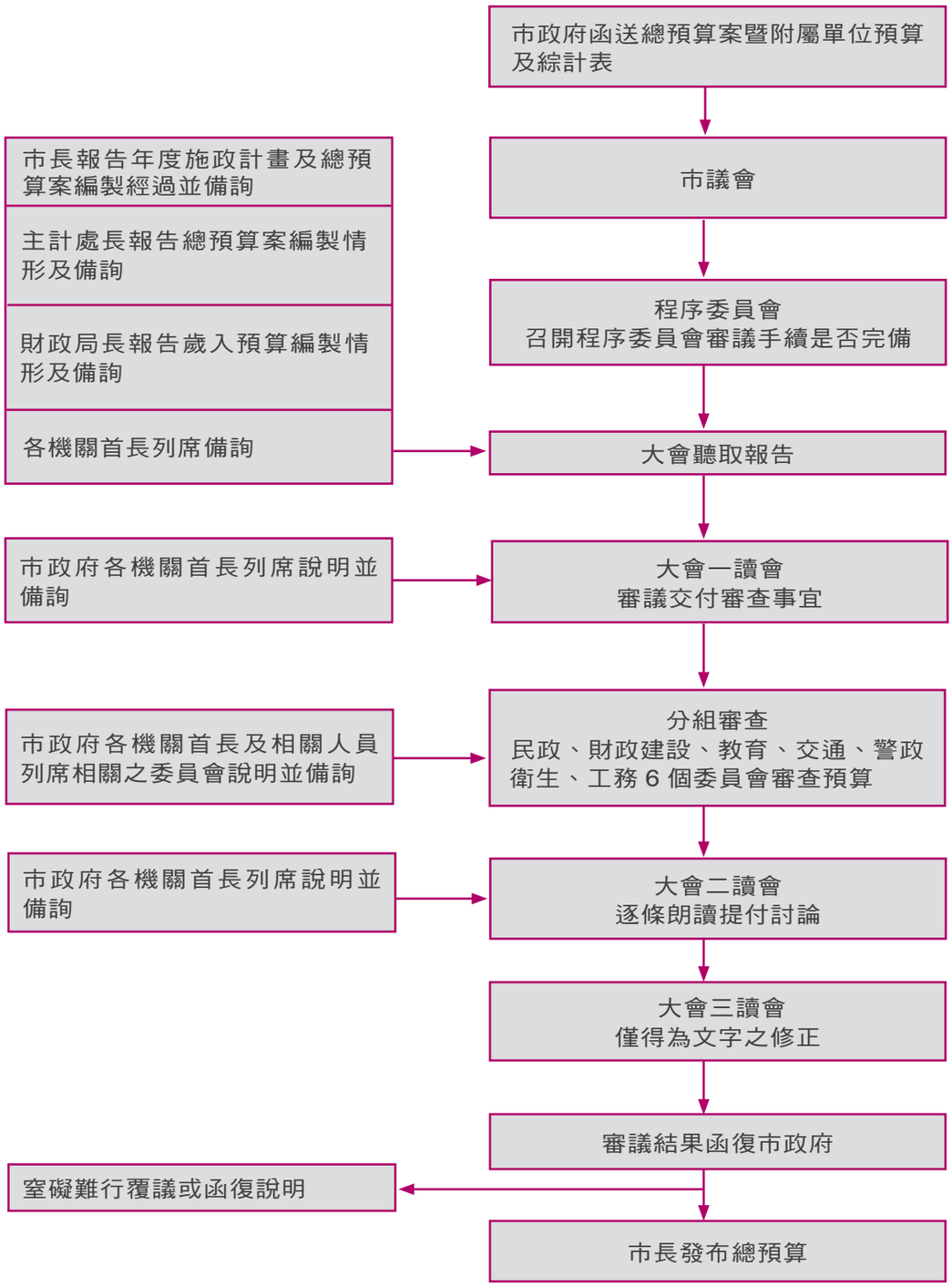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均依預算法規定期限內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以往臺北市議會均能於預算法規定期限，甚至時間停格於 5 月 31 日晚上 12 時前，完成審議，惟自 85 年度起，因受臺北市議會政黨席次改變，臺北市地方總預案首次未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為免影響市政推動，經積極協調臺北市議會議訂定補救辦法，作為總預算未成立前之執行條款並繼續完成審議程序，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入部分：稅課、規費及其他非稅課收入，其稅目、稅率或徵收標準，均依照稅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法律未規定者，除補助收入須覈實辦理、新增項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辦理外，餘暫照上年度標準辦理。

二、歲出部分

㈠經常門

1. 債務還本及債務付息，得依原訂契約或辦法之規定，先行動支。
2. 人事費依員額編制覈實動支。
3. 其餘科目得依各委員會審查准列數額三成範圍內先行動支，未經各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預算科目，不得動支。

㈡資本門各科目均不得動支。

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地方制度法制定公布，正式將地方政府總預算案如不能依規定期限審議完成時之預算執行規定納入規範。其內容臚列如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㈠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㈡前目以外之科目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四、因應前三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由於上述地方制度法規定之部分內容過於簡要，例如：新增科目範圍如何界定，其他法定義務收支所指為何等等，均須加以明確規範，為此，市政府特再於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以臺北市政府府主一字第 09018775900 號函訂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補充規定」。其內容臚列如下：

一、收入部分

㈠賦稅、規費及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等強制性收入，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餘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執行。

㈡前項以外之收入，依實際發生數執行。

二、支出部分

㈠新增計畫以外之原有經常性經費，可在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

算案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覈實支用，其每月之支用數應在前述範圍內按 12 個月平均支用。新增計畫，以業務計畫或工作計畫科目為認定基準，當年度始增設者即屬新增計畫項目；惟部分重要新增政事，雖於原工作計畫項下增列一分支項目，甚或於原分支項目內增列經費辦理，為顧及府會和諧，亦應視為新增計畫，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始得動支。

㈡科目名稱當年度有變更，或原為單位預算機關當年度改為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但實質計畫內容未變動者，不認定為新增計畫，可在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較低者之範圍內，按 12 個月平均支用。

㈢非屬新興之延續性資本支出計畫（新興資本支出以個別計畫認定，個別資本支出計畫自當年度起開始編列預算辦理者即屬新興支出），可配合工程進度覈實支用，惟不得超過市議會原核定全程計畫總金額。

㈣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支出，需為法律或自治條例明文規定政府應負擔之經費（如各類保險法規定政府應負擔之保費及虧損彌補）及政府應辦事項且已發生權責之支出（如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已起徵之役男所需薪餉及主、副食費等支出），可覈實列支。依有關組織法律新設之機關，其已依組織法並在預算員額範圍內晉用之人員所需人事費及基本業務維持費亦可覈實列支，惟其新增政事項目及資本計畫則仍應俟預算通過後始可支用；未依組織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新設之籌備處，其人事費及業務等經費，亦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支用。

㈤債務之舉借及還本支出，屬因應收支調度需要，可依實際需要覈實辦理。

㈥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

㈦市議會在審議當年度預算中已初步刪減之項目不得動支。

三、各機關符合前項規定可支用之項目範圍，應即依「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 8 點之規定，由支付處依已簽證之憑單辦理暫付，俟歲出分配預算核定後再行轉正。

四、各機關依前述規範執行後，如經市議會審議結果對各機關預算項目有所刪減時，應由各機關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補列以後年度預算。

第二目　歷年審議意見之重要項目

市議會審議自 39 年度起之歷年總預算案所作審查意見，除 47 至 49 年度及 53、56 年度資料闕如外，其餘年度重要項目摘錄如下：

一、39 年度

小組審查意見：房捐稅率自 39 年度上半年份起降低，並應於開徵前預先會同召開財政小組會議擬定稅率交會議決；戶稅帶徵之清潔規費，自明

年度起無庸徵收。

二、40 年度

㈠附帶議決：市政府經常費以後不以每人 50 元編訂應按需要編列。

㈡附帶議決：汽車養路費之分配額應請市府向省府力爭增撥並對於本市公共汽車予以免徵。

㈢附帶議決：散兵遊民收容所經費希望市府呈請省府撥款補助。

㈣附帶議決：中山堂應切實追繳被欠租金。

三、41 年度

㈠附帶希望：希望市府建議省政府增加市長之機要費及議長、副議長之特別辦公費，以利市政之推行。

㈡歲出部門：散兵遊民收容所經費係屬全省性支出，該項預算本年度僅列半年暫予照列，至於下半年度以經費無著，應請省府將該機構予以撤銷或自行籌辦。

四、42 年度

㈠審查修正表說明：戶稅刪減 110 萬元，以平衡歲入歲出減輕市民負擔刪除。

㈡審查修正表說明：設市立幼稚園工程費 100 萬元，應暫緩新設，全數刪除。

五、43 年度

㈠總評：綜觀臨時門，教育、經濟、交通等項目共達四千餘萬元，雖稱分配均勻，但殊欠建設性與接續性之計畫，既有如此龐大之預算，亟應採取重點主義，作一規模較大，而具有永久性之建設始為合理。

㈡總評：查總預算案內教育經費雖能依據憲法第 164 條之規定編列 35％，而補編部分則隻字未列，可見同時提出之預算案竟分為總案及補編 2 部分，其逃避憲法之規定，固昭然若揭，應予糾正，惟顧全目前整個市政設施並鑒於補編部分所列 4,646 萬 7,669 元內民防經費為 2,817 萬 7,475 元，占補編部分絕大多數，在此反攻大陸前夕，仍屬刻不容緩之舉，故亦不無情有可原，在一切力量集中反共抗俄之前提下，自當予以審議。

六、44 年度

㈠歲出部門：私立小學補助費除三軍子弟學校外，對於其他私立小學之補助，以後應慎重考慮。

㈡歲出部門：其他機關團體補助費原則通過，但此後對於補助對象應考核其辦理成績分別核定補助款對象以期公平，尤對市教育會及區調解委員會等團體之補助費似乎過少有失公允之嫌，於下次追加減預算時應考慮追加。

七、45 年度

㈠預算修正表備註：工程管理費 6%改為 3.5%。

㈡預算修正表備註：教育經費增加 150 萬元，其用途由本會第二、三、四審查會會同教育局擬定辦法提下屆大會審查，尚未決定用途前，暫予保留在預備金項下。

八、46 年度

㈠附帶意見：有關省府統籌分配本市應得財源，市府未能注意編列歲入預算，殊屬疏失，今後應切實注意爭取，並同時列入預算，以利市政建設。

㈡附帶意見：社會局已於 7 月 1 日成立，惟其預算仍屬社會課之預算，難符實際支應，市府應即優先編列追加預算，送會審議，以利社政之推行。

九、50 年度

㈠歲入部門：查本市市政經費係以稅收為主要歲入財源，市政當局為達成滿征滿收目的應以市民公平合理負擔，不應採用逕行決定方式課征稅捐。然稅捐當局時常採用逕行決定方式課征稅捐有失公平合理負擔原則，希於嗣後對課征任何稅捐應以憑證為依據，不得擅自判斷，以期無枉無縱，務使納稅人樂於負擔為準。

㈡歲出部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本年度計列 1 億 2,120 萬 1,693 元，雖達 35.23%數字龐大，希在消費方面力求節約，教育施政重心應以增校為原則，勿以增班為前提。

十、51 年度

㈠總評（歲入經臨門）：汽油捐本市公車處應繳部分，應由市府向省府交涉撥還本市列為歲入預算。

㈡總評（歲出經臨門附帶意見）：

1. 預算書內「單位」、「數量」、「單價」、「說明」各欄應詳盡註明以便審查。
2. 工程發包底價力求合理降低認真執行。
3. 各項節餘工程費盡量移充小型水溝工程經費。
4. 小型工程進度應加督導積極施工。
5. 工程招標應通知本會。

十一、52 年度

㈠歲入方面：本市應得之省府各項補助款及分配額如「市辦初中」增班經費、「汽油燃料使用費」等有關財源均應向省陳述實情力予爭取列為歲入財源。

㈡歲出臨時門：不論「鐵櫃」及「木櫃」，各單位所列經費均照原列預算刪減 200 元，並由主計單位分別予以統一剔除，下年度應將規格尺寸詳為

說明。

十一、54 年度

㈠附帶意見：有關工務建設部分刪除希改列貧民區、軍眷區小型工程建設及改善環境衛生經費。

㈡附帶意見：有關教育文化刪除部分以添建教室為主不得流作其他用途。

十二、55 年度

㈠歲入部門：事業規費項下動物園門票收入為維持管理秩序，門票制度不宜廢除，但為優待市民，對本市兒童可予免票入園機會，並由市府訂定優待標準，送會審議。

㈡歲出部門：為確保教育經費達到憲法規定之比率起見，對文化教育經費所刪減刪除部分暫歸市庫總存款戶作為教育局辦理 55 年度追加預算之財源。

十三、57 年度

歲出政事別審議意見：市府新設單位，組織規程雖經先後核定，如未開始辦公者，其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暫以 12 個月計列，但財政、主計兩機關，應切實核實分配，多列部分悉予解庫，不得移作他用。

十四、58 年度

㈠歲出政事別審議意見：鄉鎮併入後，有關國校每班用人標準及經費，應由本市依照本市現行標準，自行調整，以資公平，所需經費准動支預備金辦理。

㈡歲出政事別審議意見：嗣後如有新設機關，其所需經費，應依預算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但在未奉准前，不得編列預算。

十五、59 年度

為應改制及革新需要及合法，特將預備金審議分開，就原預備金總額提出 20％，依政事別分列外，其餘分筆列明預算科目改列第二預備金，並希市府今後照案實施。

十六、60 年度

各公務單位歲出預算刪減部份，均歸入「歲計賸餘」科目項下，作為辦理追加預算之財源，惟教育部門刪減數，仍應作為各學校修建設備費，追加之用。

十七、61 年度

㈠應行辦理事項：為建立經常支出標準，以減少消耗性支出，嗣後有關經常與資本支出，務希依法嚴格劃分，以符規定。

㈡應行辦理事項：自本年度起，應請市府速訂「臺北市機關團體補助標準」送會審議以收預算績效，而示公允。

㈢應行辦理事項：請主管當局統一訂定各項工程標準規格及單價核對表先行送會，以憑審議，藉資統一。

九、62 年度

應行辦理事項：為求加強警察分局職權，能使充分發揮外勤工作功能起見，有關分局預算，似應比照區公所及衛生所有獨立預算，以符實際。

十、63 年度

㈠應行辦理事項：中山公園請從 64 會計年度起，應歸公園路燈管理處管理，俾能維持市府各單位權責，以符體制。

㈡建議事項：對於新舊市區路燈之新設，爾後應予安裝水銀燈，並朝對現有之老式路燈，希於 3 年內更換為水銀燈，至於郊區方面，對路燈之新設尤其需要，希下年度妥籌財源普遍裝設，以利治安與交通。

十一、64 年度

附帶意見：請市府建議中央修改有關法令，將榮民之就養歸由中央負責，在法未修改以前應以省市人口比率合理分配。

十二、65 年度

歲出方面決議事項：各單位所編列印刷費經查證仍有偏高情事，為節省公帑起見對於公務預算部門之印刷費（除教科書及各級學校課業費外），應按原列預算 80％標準執行，如因情況特殊，按 80％標準確不敷支用時，須專案送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66 年度

歲出部門決議事項：市府秘書處所列辦公廳舍維護費與各單位辦公廳舍修繕費及各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修理費與各區公所辦公廳舍修繕費如有重複編列者，市府主計處分配預算時應不予分配，並將處理情形提報大會。

十四、67 年度

㈠總評：請依照「發展國民教育五年制計畫」充實教學設施，並宜逐年降低每校班數及每班學生數，以期教育之正常發展。

㈡總評：本會曾於去年審議過「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目前本市公園、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仍相當缺乏，該辦法公布後，各主管單位對於合乎條件之申請案件應予儘速辦理，或協助解決其困難，以期減少本市財政之負荷並兼顧人民之權益。

十五、68 年度

㈠總評：本市現有 3 所市立綜合醫院實不足應市民醫療、保健之需要，除應繼續擴建增加病床、人員及設備外，應迅速在市郊適當地點籌設綜合醫院數所。

㈡總評：為配合六年經濟計畫，加強職業教育乃當前教育之重點，本市計

畫至 70 年度，將高中與高職之學生人數比例調整為 3：7，惟本市市立高工，包括新年度增設南港高工，僅有 3 所，似仍不足目前工、職發展之需要，希主管單位籌劃增設高工或工專並積極輔助私立學校工職充實教學設備，加強教學合作，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培養工技人才。

六、69 年度

總評：「臺北市資料處理中心」即將於本年 7 月成立，深盼妥予運作，善予管理，俾使市政業務逐漸走向電腦化，以提高行政效率，提供市民更好、更快的服務。

七、70 年度

總評：翡翠水庫為臺北自來水供水區之遠程水源建設計畫，經費初步計畫為 55 億元，除中央補助 20 億元外，餘均須由本市自籌，然施工期間誇越 8 個會計年度，勢須再調整追加預算以適應物價上漲之趨勢，希市府努力向中央爭取更多補助以免影響本市之其他建設。

八、71 年度

總評：臺北市立動物園之遷建已規劃數年，首期經費即高達 26 億之多，工程之大，攸關本市未來觀光遊樂發展與地方繁榮，衡諸市府財力，分期實施固屬可行，惟其觀光設施，遊樂設備，動物園區配當及相關附屬工程整建等，應有整體連貫之規劃設計，前後銜接，環環相應，以適合長遠觀光遊樂目標之投資。

九、72 年度

綜合決議：各機關應加強零基預算之實施，核實編列，評估成本效益，以求有效運用經濟資源，減少經常門支出，尤其對維護工作及公共服務工作應儘量委由民間辦理，期能減少公務成本，提高績效。

十、73 年度

㈠綜合決議：本年度總預算刪除刪減部分，希市府應優先用於維護治安及其他緊急市政建設事項追加之財源。

㈡綜合決議：違章建築拆除費用以公務預算支應損害合法市民權益，為期有效遏止新違建，該項費用應由違建戶自行負責，請市府研擬具體辦法送會審議。

三、74 年度

㈠綜合決議：凡跨越年度之連續性工程預算，爾後提撥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應以當年度預算數及標準計列；但於預算編列當年度因故未發包致延遲至以後年度發包者，則應以發包當年度標準計列。

㈡綜合決議：歷年度歲計賸餘為數龐大，閒置市庫至為可惜，請市府全面檢討以之支援市屬營（事）業單位，俾減少該營（事）業單位舉借外債

增加利息負擔而造利市民。

三、75 年度

綜合決議：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中山樓及孔廟等 4 個機構，係屬國有財產，依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原則，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請市府與中央磋商，將上列機構預算，自下年度起由中央自行編列預算或將產權以撥用方式移交市府，以符體制。

三、76 年度

㈠綜合決議：為提高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應強迫使其休假，本年度所列府屬各單位不休假加班費刪減三分之一，節餘經費併年度決算繳庫。

㈡綜合決議：市府各單位組織規程編制應送市議會；本年度所刪減 81 位員工應於市府新成立之單位及退休資遣人員遺缺優先晉用；所刪減之單位人員如確有困難無法執行時，應向本會報告，但應於其他單位照回復人數刪減之。

三、77 年度

綜合決議：市府所屬各單位本年度編列之約聘僱人員數額，其較上年度增加部分，應予刪除，節餘經費併年度決算繳庫；另請市府 1 年內對約僱人員作全面性檢討，並將檢討結果提報本會。

三、78 年度

㈠綜合決議：市府所屬各單位於 78 年度預算內均列有工讀生工作報酬，其用意乃在於貼補清寒學子之學費，並使其有實際工作經驗。但目前各機關並未真正提供適當的工作項目，以致工讀生對政府的形象產生不良的印象，實有違編列之原意。故各機關所列之上項預算應予全部刪除。如有實際需要，應於下年度在相關局處內集中編列。

㈡綜合決議：本年度各單位汰換車輛設備及新購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機車應由市府統一採購。

㈢綜合決議：自下年度起，地方政府不得編列補助中央政府之預算。

㈣綜合決議：市府所屬單位按人數編列之預算計有一般經常費、自強活動、車票費等，請市府切實按實際在職員額支用，出缺或未補者所列之預算不得動支或流用，以示公平合理。

㈤綜合決議：本年度所列公共設施保留土地補償費應俟中央核定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期限政策後，按市價或公告現值加成方式調整徵收，以示公平。

三、79 年度

綜合決議：本年度總預算經本會審議全數刪除者，2 年內不得再行編

列。

壹、80 年度

㈠綜合決議：本年度市府暨所屬各局、處（含附屬單位在內）所編列之「特別及機密費」，除正、副首長外，均應分別各刪減 18%。

㈡綜合決議：市府暨所屬各單位之單身、眷屬宿舍之修繕費應予全部刪除。

㈢綜合決議：市府暨所屬各單位之主任秘書因公應酬費用，不得自一般經常費項下支出。

㈣綜合決議：市府 80 年度所屬各單位隱藏在一般經常費項下之人事查核經費，一律刪除；市府人事處（二）及市府所屬各單位之人二相關經費，自下年度起，均不得再行編列預算。

貳、81 年度

綜合決議：本（81）年度市府各單位所編列油脂單價，如遇國內調降時，則市府應飭所屬自動核減單價繳庫，並將單位辦理情形列表送會參考。

參、82 年度

㈠綜合決議：市府各機關編列電子計算機有關預算，應先送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加以審核。

㈡綜合決議：市府所屬各單位所有報廢車輛應以贈送本市市立學校或市立職業訓練中心，作為教材使用為原則，如有不合使用時，始得標售。

肆、83 年度

㈠綜合決議：市府各單位主管特支費雖單位屬於同級，但自明年度起應依編制員工及業務繁簡訂定不同標準。

㈡綜合決議：現行之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第 9 條有關物價補貼條款之規定，殊不合理，83 年度起應予廢止。

伍、84 年度

㈠綜合決議：建議市府對市屬各單位需用文具、紙張、電腦列表機用紙、色帶、磁碟片等應予統一採購，以節省公帑。

㈡綜合決議：今後新建、改建公園或學校，應同時評估興建地下停車場，以節省公帑並解決當地區停車問題。

陸、85 年度

㈠綜合決議：今後市府各單位之事務機具應採聯合採購及統一維護以節省公帑。

㈡綜合決議：市府首長職務宿舍大樓規劃完成後，需赴議會報告規劃及設計情形，待議會同意後始得動工。

㈢綜合決議：市府各局處所列宣傳費用，應將詳細計畫報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㈣綜合決議：凡由中央訂定政策強制地方配合實施者，其所需之配合款應比照臺灣省政府，全額由中央政府負擔，85 年度市府所編列之相關預算應一律刪除。

㘝、86 年度

㈠綜合決議：市府各機關之中、英文打字機養護費全數刪除，下年度不得再編列。

㈡綜合決議：市府所屬員工住用公有宿舍者，下（87）年度起由住者自行負擔維護費，不得再編列預算。

㈢綜合決議：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自本（86）年度起，一般經常費一律以現有員額編列，其執行亦按現有員額核實支用。

㈣綜合決議：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單位應確實檢討各類車輛耗油狀況，對於油脂之申購請領使用應建立控管制度，改善缺失，以節約用油，且年終節餘油脂應一律繳庫，不得流用。

㈤綜合決議：市府各機關所提年度計畫或連續性計畫，其總經費需求超過 5,000 萬元者，除均應於實施計畫內加具財務方案外，後者並應檢附預算分年需求表。

㈥綜合決議：目前市府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居住公家宿舍，須扣回房租津貼繳庫，而退休離職人員免繳，殊為不公，應請市府對退休離職人員酌收使用費。

㈦綜合決議：自 87 年度起市府各單位有關電腦維修、電腦耗材、電腦軟體之預算均應以獨立科目編列。

囧、87 年度

㈠綜合決議：請速研訂市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送本會審議，俾利遵循。

㈡綜合決議：市府各單位發包工程之工程單價應照本會工務委員會審定之單價標準編列。

豎、88 年度

㈠綜合決議：市政府各局處自 89 年度起，各類市民職業訓練計畫由職業訓練中心編列預算統籌辦理，否則職業訓練中心應予裁撤。

㈡綜合決議：市政府各局處自 89 年度起，所屬公務人員各類訓練計畫由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編列預算統籌辦理，否則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應予裁撤。

㈢綜合決議：本（88）年度預算書編列方式有異往年，預算數僅列至二級用途別，且均以千元表示，除審閱不便外，並違本會審查慣例（審查至用途別說明及刪減至個位數），徒增繁複計算工作，請於 89 年度回復往年（87 年度）之欄位格式編列及取消四捨五入進位千元之計列方式。

叁、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㈠綜合決議：已使用刷卡、讀卡、指紋、掌紋等方式辦理到退之機關，其到退管理人員不再支領到退登記管理費。

㈡綜合決議：市府各單位臨時工交通補助費應列入明（90）年度預算內辦理。

肆、90 年度

㈠綜合決議：為因應市政府財政困難，市政府應逐年減少新購公務車輛，請秘書處研擬向民間汽車出租公司洽租所需車輛以撙節公帑。

㈡綜合決議：市府所屬各級單位工程及採購案，其預算額度超過 5,000 萬元以上者，其標餘款須報經本會各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緊急狀況下不在此限，但事後仍須送會審議。

伍、91 年度

㈠綜合決議：請市府研議所有發售門票之相關單位統一製作年票卡、家庭卡，以方便市民全年不限次數，隨時進出參觀使用市府各收費場所。

㈡綜合決議：臺北市政府應全面清查員工宿舍居住情形，對於民國 74 年以前配住者現已離職而仍居住者是否合理，應全面檢討收回並行文中央修改事務管理規則，落實公有宿舍公平合理使用功能。

㈢綜合決議：臺北市政府應針對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撫卹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法源，建請中央正式立法。

㈣綜合決議：請市府重新檢討降低各型展演場所收費標準，以利民眾充分利用，免於閒置。

陸、92 年度

綜合決議：市府從編製預算開始至送議會審議為止及預算經議會審定後至開始實際執行時為止，這二段期間因重要政策變更，若因而導致相關預算產生變動情況時，市府應來函向本會提出說明，經本會同意始得執行。

柒、93 年度

㈠綜合決議：

為因應財政拮据，減少人事費用浪費，市府應分 3 年增加裁減幅度如次：

1. 93 年度裁減幅度由 3％增加為 4％ ，即預算員額由原列 7 萬 9,598 人，於年度內再控留職缺刪減 374 人，達到預算員額減至 7 萬 9,224 人之目標。
2. 94 年度及 95 年度，分別由原定精簡 1.5％提高為 2％（不含學校職員）。

㈡綜合決議：在市府財源持續緊縮，舉債逐年升高情況下，各單位理應共

體時艱，93 年度相關預算通案處理原則如次：市府技監、參事、顧問、參議；一級機關主任秘書、總工程司；二級機關副首長等人員現有座車除上下班接送外，應由各單位共同流通使用。

㈢綜合決議：為統一事權、落實營造本市公共藝術文化環境暨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請市府於民國 94 年度起設立「臺北市公共藝術特種基金」，並於本會第 3 次定期大會前擬訂「臺北市公共藝術自治條例」、「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法案送本會審議。前項自治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市府所屬各機關就其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提撥之「公共藝術」經費，其支用應公開、透明，按預算法等監督機制辦理之；擬設置之「公共藝術作品」應採公開徵選方式評選之；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外聘委員暨幹事會人員不得兼任個案之執行小組及評選委員會成員，俾求客觀公平。

㈣綜合決議：請市府檢討文康活動費編列之方式；以 2 年辦理乙次為原則。

㈤綜合決議：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影印機已屆使用年限者，不得再行購置，改以租賃方式辦理。已採租賃方式使用影印機單位之租金費用，請市政府本節約原則全面檢討。

五、94 年度

㈠綜合決議：請市府勞工局、人事處、法規會、財政局、主計處與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市府約聘僱人員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準用勞退新制之實施方案。

㈡綜合決議：請市府通盤檢討歲入部分有關員工住宿公有房舍者扣抵房租津貼之舊作法，應改列為房租收入項目；並參考本市房價行情，自 94 年起酌予調高單價。

㈢綜合決議：「退休退職恩給給付」之預算用途別科目名稱，已不符民主平權之精神，請市府建議中央修正之。

㈣綜合決議：94 年度市府各機關暨附屬單位之加班值班費總金額高達 26 億 1,898 萬 1,051 元，市政府應檢討現行加班值班費之編列目的與作法。對於經常性或常態性之加班現象，應檢討是否可以調整人力或提升工作效率與行政執行力，加以改善。對於臨時性或急迫性之加班，事後宜優先採取補休假方式處理。至於各機關單位內部固定性的值班工作，應納入機關單位內整體工作分配規劃的一環，且其預算編列應與加班費的預算編列區隔開來，以利人事管理及行政責任之監督。

五、95 年度

㈠綜合決議：請市府通盤檢討「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之組織位階及其功能，相關需要之組織調整案應於明（95）年 6 月底前送議會審查。另針

對市府各單位資訊人員職掌及專業均有其特殊性，應考慮由資訊中心以人事一條鞭方式控管，此亦請市府於組織修編時一併考量。

㈡綜合決議：自 96 年度起，由資訊中心以共同性資訊軟體預算建置之系統，應統一由資訊中心編列維護預算。

㈢綜合決議：

有關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經費事宜：

1. 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經費若需市府相對配合款而以第二預備金支應者送本會備查。
2. 市府申請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應將相關計畫及金額列表送議會參考。
3. 市府經中央各部會同意專案補助之相關計畫及金額，應於追加（減）預算案送達議會時及總預算案審查前，分別彙整列冊送議會參考。

㈣綜合決議：有鑑於整體停車場興建工程，各項施作期程執行率嚴重落後，主要原因為委託府內相關單位辦理、多次招標未決、民眾抗爭等，市府各機關應全面檢討改善之道，並於 95 年 2 月底前送交議會備查，並請市府考量各單位工程人員編制人力，妥為規劃分配各單位自辦及代辦工程數量，以加速工程進度及提升施作品質。

㈤綜合決議：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各局處獎勵金發放標準，以由下而上從優獎勵基層人員為原則。

㈥綜合決議：自 95 年度起，臺北市政府所屬各單位，提供資訊業者架設行動電話基地臺之合約，除 PHS 低功率基地臺外，於辦理續約或新訂合約時，其使用費應參酌市價約定，每月單價不得低於 3 萬元。

㈦綜合決議：歷年來市府執行「正俗專案」違反都市計畫法之罰金罰鍰收入預算執行率偏低，請市府全面檢討提高執行效率，本年度罰鍰收入應收數應達預算數 80%以上，實收數應達預算數 50%以上。

㈧綜合決議：市有房舍以低於市場價格提供民間業者設置行動電話基地臺等設施，有介入市場機制之嫌，為符公平競爭與自由經濟原則，市府各機關應全面檢討。

㈨綜合決議：市府應成立跨局處小組，針對所選定商店街之都市計畫變更、交通、停車、環境等改善予以輔導；且應以成立街區自治團體為優先，並協助於 1 年內提出上述改善計畫。

㈩附帶決議：市府年度災害準備金之動用，應以支應當年度已發生之災害所需相關經費為限。

第三目　歷年審議結果

總預算案及追加（減）預算案自 35 年度起至 95 年度止之預算審議情形，

詳如表 6 及表 7。

㈠歲入部分：

表 6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案	法 定 預 算	刪減（或增列）	刪減%
35	無資料	141,171		
35 追加（第 1~6 次）	無資料	18,453		
36	無資料	234,779		
36 追加（第 1~12 次）	無資料	248,125		
37	無資料	1,229,725		
37 追加（第 1~11 次）	無資料	3,683,857		
38	無資料	453		
38 追加（第 1~5 次）	無資料	11,466		
39	23,730	23,730	0	0
39 追加	無資料	無資料		
40	無資料	無資料		
40 追加	無資料	無資料		
41	無資料	76,043		
41 追加	無資料	無資料		
42	無資料	110,079		
42 追加（第 1~3 次）	無資料	無資料		
43	171,775	171,775	0	0

表 6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入部分）（續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案	法 定 預 算	刪減（或增列）	刪減%
43 追加	無資料	32,292		
44	150,801	150,801	0	0
44 追加	無資料	73,977		
45	176,001	176,001	0	0
45 追加（第 1~2 次）	86,478	86,478	0	0
46	216,479	216,479	0	0
46 追加	77,903	77,903	0	0
47	245,883	245,883	0	0
47 追加	無資料	59,651		
48	配合會計年度改制未列預算			
49	269,273	269,273	0	0
49 追加	125,209	125,209	0	0
50	344,047	344,047	0	0
50 追加	113,354	113,354	0	0
51	376,360	376,360	0	0
51 追加	104,208	104,208	0	0
52	400,165	400,165	0	0
52 追加	117,122	117,122	0	0
53	444,990	444,990	0	0
53 追加	159,000	159,000	0	0
54	483,500	483,500	0	0

表 6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入部分）(續 2)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案	法 定 預 算	刪減（或增列）	刪減%
54 追加（第 1~2 次）	169,330	169,330	0	0
55	585,000	585,000	0	0
55 追加	174,609	174,609	0	0
56	730,269	730,269	0	0
56 追加	343,447	343,447	0	0
57	1,250,000	1,241,873	8,127	0.65
57 追加（第 1~2 次）	873,756	873,756	0	0
58	2,056,000	2,056,000	0	0
58 追加（第 1~2 次）	605,227	無資料		
59	2,675,258	2,500,000	175,258	6.55
59 追加（第 1~4 次）	1,195,193	1,085,209	109,984	9.20
60	3,300,000	3,283,709	16,291	0.49
60 追加（第 1~2 次）	875,315	837,640	37,675	4.30
61	3,900,000	3,663,000	237,000	6.08
61 追加	997,012	985,003	12,009	1.20
62	4,360,236	4,279,482	80,754	1.85
62 追加（第 1~2 次）	861,532	850,632	10,900	1.27
63	5,273,320	5,248,338	24,982	0.47
63 追加	875,642	865,153	10,489	1.20
64	7,836,469	7,790,727	45,742	0.58

表 6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入部分）(續 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案	法 定 預 算	刪減（或增列）	刪減%
64 追加（第 1~2 次）	1,931,957	1,920,145	11,812	0.61
65	9,451,730	9,311,449	140,281	1.48
65 追加（第 1~2 次）	3,075,445	3,057,203	18,242	0.59
66	12,308,522	12,202,928	105,594	0.86
66 追加（第 1~2 次）	4,778,410	4,709,230	69,180	1.45
67	16,325,181	16,304,790	20,391	0.12
67 追加	3,236,723	3,286,262	(49,539)	(1.53)
68	19,978,300	19,895,331	82,969	0.42
68 追加（第 1~2 次）	3,086,718	3,009,084	77,634	2.52
69	24,879,824	24,757,041	122,783	0.49
69 追加	4,518,629	4,510,294	8,335	0.18
70	30,881,390	30,729,169	152,221	0.49
70 追加	6,006,470	5,966,571	39,899	0.66
71	37,356,121	37,113,107	243,014	0.65
71 追加	5,743,612	5,729,637	13,975	0.24
72	44,028,153	43,901,644	126,509	0.29
72 追加	1,393,115	1,326,871	66,244	4.76
73	46,404,789	45,872,489	532,300	1.15
73 追加	546,469	512,270	34,199	6.26
74	52,320,964	50,559,699	1,761,265	3.37
74 追加	2,743,778	2,733,068	10,710	0.39

表 6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入部分）(續 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案	法 定 預 算	刪減（或增列）	刪減%
75	58,547,096	57,426,747	1,120,349	1.91
76	62,763,571	58,983,596	3,779,975	6.02
76 追加	2,385,928	2,220,928	165,000	6.92
77	68,001,566	63,893,335	4,108,231	6.04
77 追加	3,655,214	3,617,324	37,890	1.04
78	73,549,727	82,289,791	(8,740,064)	(11.88)
78 追加	(245,547)	(249,146)	3,599	(1.47)
79	81,717,222	80,331,091	1,386,131	1.70
79 追加	11,206,839	6,191,918	5,014,921	44,75
80	102,787,459	114,041,460	(11,254,001)	(10.95)
80 追加	27,234,513	26,202,092	1,032,421	3.79
81	114,607,727	110,874,011	3,733,716	3.26
81 追加	23,835,722	23,039,922	795,800	3.34
82	123,919,257	121,348,633	2,570,624	2.07
82 追加	10,144,163	8,657,288	1,486,875	14.66
83	132,369,301	128,253,019	4,116,282	3.11
83 追加	7,207,302	6,975,455	231,847	3.22
84	137,185,312	133,503,165	3,682,147	2.68
84 追加	870,239	未審議		
85	155,679,955	146,697,157	8,982,798	5.77
85 追加（第 1~2 次）	9,165,596	5,942,133	3,223,463	35.17

表 6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入部分）（續 5 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案	法 定 預 算	刪減（或增列）	刪減%
86	160,814,084	155,253,919	5,560,175	3.46
86 追加	3,061,011	2,977,830	83,181	2.72
87	167,777,321	161,244,701	6,532,620	3.89
87 追加	24,204,902	23,443,339	761,563	3.15
88	172,608,829	169,562,261	3,046,568	1.77
88 追加	1,000,000	1,000,000	0	0
88 下及 89	242,468,642	241,273,748	1,194,894	0.49
88 下及 89 追加	2,159,075	659,075	1,500,000	69.47
90	142,384,576	142,996,198	(611,622)	(0.43)
90 追加	4,035,786	4,035,786	0	0
91	138,427,327	139,020,117	(592,790)	(0.43)
91 追加	3,010,144	3,010,144	0	0
92	130,983,093	132,796,093	(1,813,000)	(1.38)
92 追加	1,494,886	1,450,386	44,500	2.98
93	128,116,341	125,330,544	2,785,797	2.17
93 追加	1,722,520	1,722,520	0	0
94	127,055,504	134,015,178	(6,959,674)	(5.48)
94 追加	5,340,667	5,340,667	0	0
95	131,511,999	136,236,254	(4,724,255)	(3.59)

㈡歲出部分：

表 7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案	法 定 預 算	刪　減	刪減%
35	無資料	141,171		
35 追加（第 1~6 次）	無資料	18,453		
36	無資料	234,779		
36 追加（第 1~12 次）	無資料	248,125		
37	無資料	1,229,725		
37 追加（第 1~11 次）	無資料	3,683,857		
38	無資料	453		
38 追加（第 1~5 次）	無資料	11,466		
39	23,730	23,730	0	0
39 追加	無資料	無資料		
40	45,619	45,393	226	0.50
40 追加	無資料	無資料		
41	77,394	76,043	1,351	1.75
41 追加	無資料	無資料		
42	111,179	110,079	1,100	0.99
42 追加（第 1~3 次）	120,606	120,597	9	0
43	171,775	171,775	0	0
43 追加	32,292	32,292	0	0
44	150,801	150,801	0	0
44 追加	73,977	73,977	0	0
45	176,001	176,001	0	0

表 7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出部分）（續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案	法 定 預 算	刪　　減	刪減%
45 追加（第 1~2 次）	86,478	86,478	0	0
46	216,479	216,479	0	0
46 追加	77,903	77,903	0	0
47	245,883	245,883	0	0
47 追加	23,676	23,676	0	0
48	配合會計年度改制未列預算			
49	269,273	269,273	0	0
49 追加	125,641	125,641	0	0
50	344,047	344,047	0	0
50 追加	113,354	113,354	0	0
51	376,360	376,360	0	0
51 追加	104,208	104,208	0	0
52	400,165	400,165	0	0
52 追加	117,282	117,122	160	0.14
53	444,990	444,990	0	0
53 追加	159,000	159,000	0	0
54	483,550	483,500	0	0
54 追加（第 1~2 次）	169,330	169,330	0	0
55	585,000	585,000	0	0
55 追加	175,500	175,500	0	0
56	730,269	730,269	0	0
56 追加	343,447	343,447	0	0
57	1,250,000	1,241,873	8,127	0.65

表 7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出部分）(續 2)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案	法 定 預 算	刪　　減	刪減%
57 追加（第 1~2 次）	873,756	873,756	0	0
58	2,056,000	2,056,000	0	0
58 追加（第 1~2 次）	605,227	666,243	(61,016)	(10.08)
59	2,675,258	2,500,000	175,258	6.55
59 追加（第 1~4 次）	1,195,193	1,085,209	109,984	9.20
60	3,300,000	3,283,709	16,291	0.49
60 追加（第 1~2 次）	875,315	837,640	37,675	4.30
61	3,900,000	3,663,000	237,000	6.08
61 追加	997,012	985,003	12,009	1.20
62	4,360,236	4,279,482	80,754	1.85
62 追加（第 1~2 次）	861,532	850,632	10,900	1.27
63	5,273,320	5,248,338	24,982	0.47
63 追加	875,642	865,153	10,489	1.20
64	7,836,469	7,790,727	45,742	0.58
64 追加（第 1~2 次）	1,931,957	1,920,145	11,812	0.61
65	9,451,730	9,311,449	140,281	1.48
65 追加（第 1~2 次）	3,075,445	3,057,203	18,242	0.59
66	12,308,522	12,202,928	105,594	0.86
66 追加（第 1~2 次）	4,778,410	4,709,230	69,180	1.45
67	16,325,181	16,304,790	20,391	0.12
67 追加	3,236,723	3,286,262	(49,539)	(1.53)

表 7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出部分）(續 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案	法 定 預 算	刪　　減	刪減%
68	19,978,300	19,895,331	82,969	0.42
68 追加（第 1~2 次）	3,086,718	3,009,084	77,634	2.52
69	24,879,824	24,757,041	122,783	0.49
69 追加	4,518,629	4,510,294	8,335	0.18
70	30,881,390	30,729,169	152,221	0.49
70 追加	6,006,469	5,966,571	39,898	0.66
71	37,356,121	37,113,107	243,014	0.65
71 追加	5,743,612	5,729,637	13,975	0.24
72	44,028,153	43,175,803	852,350	1.94
72 追加	2,118,956	2,052,712	66,244	3.13
73	46,404,789	44,603,146	1,801,643	3.88
73 追加	1,815,812	1,781,613	34,199	1.88
74	52,320,964	50,117,758	2,203,206	4.21
74 追加	3,185,719	3,175,008	10,711	0.34
75	58,547,096	57,426,747	1,120,349	1.91
76	62,763,571	58,983,596	3,779,975	6.02
76 追加	2,385,928	2,220,928	165,000	6.92
77	68,001,566	63,893,335	4,108,231	6.04
77 追加	3,655,214	3,617,324	37,890	1.04
78	73,549,727	70,058,461	3,491,266	4.75
78 追加	11,985,783	11,982,184	3,599	0.03
79	81,717,222	79,980,808	1,736,414	2.12
79 追加	11,557,122	6,542,201	5,014,921	43.39
80	102,787,459	99,656,475	3,130,984	3.05

表 7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出部分）(續 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案	法 定 預 算	刪　　減	刪減%
80 追加	41,619,498	40,587,076	1,032,422	2.48
81	114,607,727	110,874,011	3,733,716	3.26
81 追加	23,835,722	23,039,922	795,800	3.34
82	123,919,257	121,348,633	2,570,624	2.07
82 追加	10,144,163	8,657,288	1,486,875	14,66
83	132,369,301	128,253,019	4,116,282	3.11
83 追加	7,207,302	6,975,455	231,847	3.22
84	137,185,312	133,503,165	3,682,147	2.68
84 追加	870,239	未審議		
85	155,679,955	146,697,157	8,982,798	5.77
85 追加（第 1~2 次）	9,165,596	5,942,133	3,223,463	35.17
86	160,814,084	155,253,919	5,560,165	3.46
86 追加	3,061,011	2,977,830	83,181	2.72
87	167,777,321	161,244,701	6,532,620	3.89
87 追加	24,204,902	23,443,339	761,563	3.15
88	172,608,829	169,562,261	3,046,568	1.77
88 追加	1,000,000	1,000,000	0	0
88 下及 89	257,863,619	254,276,009	3,587,610	1.39
88 下及 89 追加	8,203,699	7,399,766	803,933	9.80
90	158,842,228	154,898,896	3,943,332	2.48
90 追加	4,035,786	4,035,786	0	0
91	152,860,765	151,159,060	1,701,705	1.11

表 7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出部分）（續 5 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案	法 定 預 算	刪　　減	刪減%
91 追加	2,479,251	2,479,251	0	0
92	147,142,211	146,864,362	277,849	0.19
92 追加	927,160	882,660	44,500	4.80
93	138,049,095	134,820,207	3,228,888	2.34
93 追加	1,469,882	1,294,882	175,000	11.91
94	135,626,544	135,059,780	566,764	0.42
94 追加	5,173,375	5,173,375	0	0
95	137,865,885	137,445,766	420,119	0.30

註：㈠ 35年度至37年度為舊臺幣，38年度改新臺幣。

㈡ 35年度至41年度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於每年1月1日開始，至12月31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為名稱；42年度至47年度政府會計年度改制，於每年7月1日開始至次年6月30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為名稱，其中42年度一次編列42年1月1日至43年6月30日之預算；48年度因配合會計年度再次改制未列預算；49年度至88年度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7月1日開始至次年6月30日終了，以次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49年度為48年7月1日至49年6月30日），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再配合會計年度改制為曆年制，為銜接新舊年度，一次編列88年7月1日至89年12月31日之預算。90年度起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1月1日開始，至同年12月31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㈢ 58年度（第1次至第2次）及67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市議會審議結果追減預算數部分保留，致追加（減）法定預算數大於追加（減）預算案數。

㈣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數、90年度預算數、91年度預算數、92年度預算數、93年度預算數、94年度預算數及95年度預算數，依照87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預算法規定，歲入不包括公債及賒借收入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29.74億元、215.52億元、235.48億元、186.33億元、145.36億元、60.45億元及67.1億元；歲出不包括債務之還本133.31億元、96.50億元、119.40億元、50.45億元、54.74億元、51.67億元及55億元。

第七項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之訂定

為妥善規範市政府各機關對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審議意見之處理，市政府於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以臺北市政府府主一字第 8900371600 號函頒實施「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茲就該作業要點訂定之經過與內容及審議意見處理作業之資訊化分述如后。

第一目　作業要點訂定之經過

88 年度以前，市政府對於市議會審議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係依慣例於下一年度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前彙整函送該會，其中如執行有困難者，則經檢附理由函復市議會妥為說明。嗣於民國 89 年 1 月 21 日馬市長英九依據市議會決議就其審議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總預算案所作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附帶意見等執行結果向市議會作專案報告，以及於同年 1 月 24 日復針對前開專案報告中市議員所提審議意見之類型、定義及法律上效力等問題提出補充報告後，為徹底規範上述審議意見市政府各機關應有之作法，爰於同年 1 月 25 日市政府第 1047 次市政會議時指示：「針對市議會通過預算案後所作的相關決議（包括但書、附帶決議…），本府應如何因應，請主計處會同法規會訂定一套處理的標準作業程序。」。

案經主計處於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草擬「臺北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各機關作業規範（草案）」送法規委員會參考，法規委員會並於同年 2 月 18 日邀集主計處共同研商擬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作業要點（草案）」，復由市政府陳秘書長裕璋於 3 月 1 日召集會議就上開作業要點逐條討論修正，其中部分條文疑義再由法規委員會於 3 月 17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確定。嗣主計處依上開相關決議彙整成「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於是年 5 月 5 日簽奉市長核可後，於同年 5 月 17 日以臺北市政府府主一字第 8900371600 號函頒實施。

第二目　作業要點之內容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共計 11 點條文，臚列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構），為處理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以符民主法治之精神，並增進府會和諧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有關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之處理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㈠主決議，係指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時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49 條規定，就歲入、歲出項目之金額，決定其增、刪之審議意見。

㈡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係指市議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就預算之動支附以須一定條件成就或俟將來確定事實到來，始得執行，通常以但書之形式表現。

㈢附帶決議，係指市議會在所通過之各筆預算本身之外，另外對於特定市政業務之執行，提出要求或建議。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指明為綜合決議、附帶意見、附帶建議等名稱及無涉及預算動支之但書意見其性質與附帶決議相似者，視為附帶決議。

四、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於接獲市議會議決之預算案審議意見書後，應即轉發各機關（構），同時將審議意見整理提報市政會議，並副知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列管。

五、各機關就市議會所作審議意見，應即依第 3 點規定，本於職權，區分其類型，分別執行。對於審議意見之類型有疑義之機關，應於收到文後 7 日內送主計處彙整簽奉　市長指派人員集會研商。

六、審議意見為主決議者，依下列規定執行：

㈠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無牴觸時，應即遵照辦理；認為窒礙難行時，各機關應於 14 日內，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主計處彙整簽奉　市長核定後，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 30 日內，送請市議會覆議。

㈡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牴觸時，得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擇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1. 於覆議期間內，循覆議方式處理。

2.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釋，於中央主管機關解釋其違法時，得不予遵行。

3. 延攬學者專家研究，經審慎研究結果仍認屬違法無效時，得不予遵行。

七、審議意見為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㈠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法規無牴觸時，應即遵照辦理；認為窒礙難行時，各機關應於 14 日內，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主計處彙整簽奉　市長核定後，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 30 日內，送請市議會覆議。

㈡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法規牴觸時，應不受拘束，

並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 30 日內，就牴觸部分附具理由，簽奉　市長核定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函復市議會。

八、審議意見為附帶決議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㈠預算之動支不受拘束。

㈡認為執行有困難、或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法規牴觸或不符合本府政策目的時，應於檢討確定後 14 日內敘明理由，簽奉市長核定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函復市議會妥為說明。

㈢除前款情形外，應即遵照辦理。

九、本府各機關認為主決議或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法規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先行發布議決案，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 30 日內敘明理由，簽奉　市長核定後，就有無違背法律、自治法規有疑義時，聲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釋；就有無違背憲法有疑義時，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並副知市議會。於中央主管機關或司法院作成解釋之前，本府得暫不執行有違法疑義部分。

十、各機關應將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於每兩個月終了後依附表格式逐項填寫報經主管機關彙整，於次月 20 日前函送主計處彙案並送研考會列管執行情形後，由主計處簽報陳核。主計處應於下一年度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前將前項預算案審議意見各機關最近一期之辦理情形彙整函送市議會。

十一、本要點自函頒日實施。

第三目　審議意見處理作業之資訊化

依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各機關應將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於每兩個月終了後依規定格式逐項填寫報經主管機關彙整，於次月 20 日前函送主計處彙案並送研考會列管執行情形後，由主計處簽報陳核。嗣為配合主計業務自動化、簡化行政程序及無紙作業之推動，主計處在資訊中心的協助下，於民國 93 年 4 月建置完成「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之處理系統」網路版，並辦理相關系統講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可透過網路進入該系統登打其相關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於經機關首長核可後上傳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完成彙整作業後上傳主計處彙案送研考會列管執行情形，並簽報陳核　市長，各機關僅須透過資訊系統線上作業，無須再書函往返。

第八項　總預算案之覆議

在地方制度法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前，市政府對於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遇有窒礙難行必須提出覆議時，係先後依據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直轄市自治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地方制度法公布後，以及依地方制度法而訂定之「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規定，市政府對於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之審議意見如認為有窒礙難行，且該審議意見屬「主決議」及「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性質者，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於該議決案送達市政府 30 日內附具理由，送請市議會覆議。

市議會對於市政府所提預算案審議意見覆議案之處理，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應於送達 15 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 7 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 3 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決案，市政府應即接受該決議。另依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對市政府送請覆議案，得於一讀會邀請市長列席說明。對市政府送請覆議案，應於一讀會後逕付二讀；二讀會應就是否維持原議決案作大體討論後即以無記名表決之，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者，即維持原議決案，如同意票數未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者，即不維持原議決案。不維持原議決案時，得就原案重為討論；但不得作覆議前相同之決議。」。

有關以往年度市政府針對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所提覆議案件經市議會處理結果摘錄說明如下：

一、72 年度總預算案

市政府就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市 72 年度地方總預算，有關建築及設備附帶決議：「P1-200 消防大隊金華分隊車庫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款 9,439,940 元，照案通過，惟地點不適當，應請警察局妥為研究，建議另於建國南路高架橋下空間興建。」部分，經檢討於金華街一帶實有設置消防分隊之必要，爰以民國 72 年 3 月 7 日府警消大字第 05863 號函提出覆議。嗣經市議會同年 6 月 29 日第 4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議決：「姑予同意，仍請市府重新檢討，追究責任，並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二、81 年度總預算案

市政府就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市 81 年度地方總預算，有關刪減秘書處動員計畫與視察業務，以及限制工務局動支分擔鐵路地下化東延松山專案與建築物造價調查分析等 4 案預算部分，經檢討將影響秘書處及工務局既有相關業務之推動，及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之持續順利進行，爰以民國 80 年 7 月 11 日府主一字第 47435 號函提出覆議，嗣經市議會民國 81 年 1

月 30 日第 6 屆第 17 次 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議決：「除第 3 案（即鐵路地下化東延松山案工程配合款案）暫擱外，餘均經覆議不維持原議決，並三讀通過。」。

又有關前開鐵路地下化東延松山案工程配合款部分，市議會於審查該案 82 年度預算時，亦作有但書：「P51 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隧道東延松山案工程本府配合款 25 億 4,239 萬 3,000 元，照案通過。但應延伸至南港，否則預算不得動支，若 81 年度總預算該項預算但書經本會同意覆議撥款後，本項但書視同已執行。」。而前述 81 年度總預算覆議案暫擱部分，經市議會第 6 屆第 21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議決：「同意動支半數即 12 億 394 萬 2,500 元。但其餘半數配合款及 82 年度配合款，應俟鐵路地下化延伸至南港計畫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市議會並以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議工字第 6336 號函復市政府。

三、83 年度總預算案

㈠有關市議會針對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歲出預算審查意見列有但書：「明年度家戶接管戶數應達到五萬戶，否則人事費預算不得編列。」部分，經市政府檢討其所需經費、人力甚為龐大，確屬窒礙難行，爰以民國 82 年 7 月 9 日府工衛字第 51249 號函提出覆議。嗣經市議會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議決：「不維持原議決，照案通過。」。

㈡有關市議會針對民政局歲出預算審查意見列有但書：「本市民生社區中心財產管理單位應歸屬市府財政局，不得委託其他單位代管。」部分，經市政府檢討於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有執行上之困難，爰以民國 82 年 7 月 14 日府民二字第 52982 號函提出覆議。嗣經市議會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第 8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議決：「不維持原議決，照案通過。」。

㈢有關市議會刪除衛生局所編列臺北市各醫療院所興建工程之特殊醫療設施系統工程預算部分，因經市政府檢討是類設施系統工程之建置確屬提升臺北市各醫療院所服務品質所必須，爰以民國 82 年 7 月 17 日府衛三字第 54357 號函提出覆議。嗣經市議會同年 9 月 23 日第 6 屆第 31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議決：「退回。」。

四、86 年度總預算案

市政府就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市 86 年度地方總預算，有關全數刪除臺北廣播電台 86 年度預算原列 8,088 萬 7,215 元部分，經市政府檢討將導致該電台既有業務全面停擺，確屬窒礙難行，爰以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府新秘字第 85065972 號函提出覆議。嗣因市議會同年 12 月 10 日第 7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市議員提案，請市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該台依市議會通過之 86 年度總預算補救辦法已動支之三成支出及至民國 86 年 4 月底所需人事費、水電費、一般經常費等費用，並獲討論通過，爰本覆議案經市議會於同次會議議決：「退回。」。

五、87 年度總預算案

市政府就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市 87 年度地方總預算，有關刪減教育局台北大學規劃費、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理費、環境保護局垃圾清除處理手續費、交通局委託研究案及其他設備等 4 案預算部分，經市政府檢討結果，其中台北大學規劃費之全數刪除，將使該校中程計畫擬新增之學院系所的專業規劃工作無法進行，連帶相關校地規劃與財務籌措亦將停滯；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理費歲入預算之刪減與其相關但書，及垃圾清除處理手續費歲出預算之刪減等決議牴觸中央法規；交通局委託研究案及其他設備經費之刪減，影響該局業務之順利推展，均確屬窒礙難行，爰以民國 86 年 9 月 15 日府主一字第 8607238600 號函提出覆議。嗣經市議會同年 12 月 17 日第 7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議決：「維持原議決案。」。

第二節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

臺北市政府各附屬單位預算案之籌劃及擬編，自市政府擬訂施政綱要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開始，至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彙編止，歷時約 5 個月，過程相當複雜，茲將各階段辦理流程歸納整理如圖 7。

圖 7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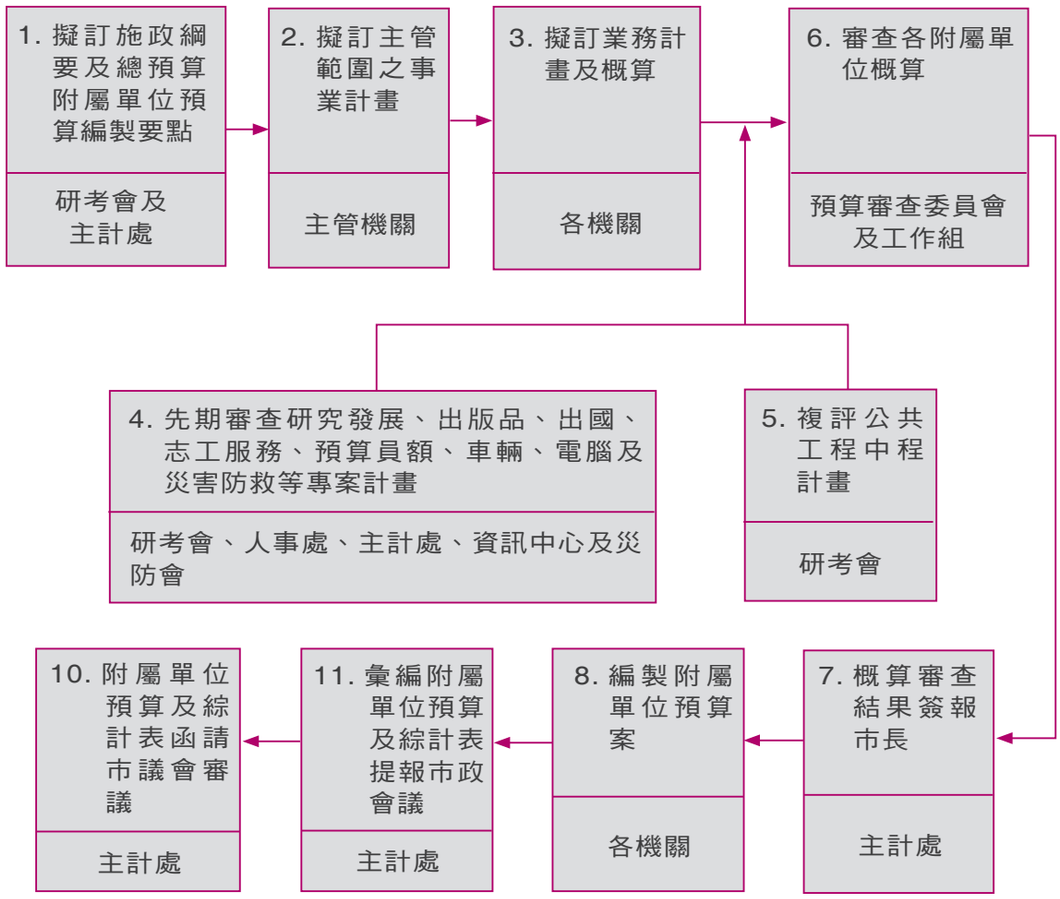

第一項　附屬單位預算各特種基金之設置

預算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復分為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信託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6 種。市政府為應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全及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等需要，依預算法及相關法規設置各類特種基金，以辦理相關業務，其預算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45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應按營業及非營業 2 部分，分別彙案編成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準此，市政府係將營業基金彙整為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營業部分；另將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彙整為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第一目　營業基金之設置

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原計有 25 基金，其中屬於財政局主管者，有臺北市立公營當舖、臺北市立城中公營當舖、臺北市立城南公營當舖、臺北市立城北公營當舖、臺北市立城西公營當舖等 5 基金。屬於建設局主管者，有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臺北自來水廠、臺北市家畜市場管理處、臺北市蔬菜批發市場、臺北市蔬菜批發市場太平分場等 5 基金。屬於教育局主管者，有臺北市兒童戲院。屬於衛生局主管者，有臺北市立醫院、臺北市立婦產科醫院、臺北市大同區衛生所、臺北市大安區衛生所、臺北市中山區衛生所、臺北市古亭區衛生所、臺北市延平區衛生所、臺北市松山區衛生所、臺北市城中區衛生所、臺北市建成區衛生所、臺北市龍山區衛生所、臺北市雙園區衛生所等 12 個基金。屬於秘書處主管者，有臺北市政府印刷所。屬於市政府直接主管者，有臺北市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

臺北市自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時值臺灣經濟復甦時期，各市營事業正值成型階段，爰延續省轄市時期之市營事業機構繼續執行，茲將臺北市政府歷年有關營業基金設置之組織演變分年列示如下：

一、57 年度

因市營當舖 5 個機構改組合併為臺北市公營當舖、臺北市立醫院改名為臺北市立中興醫院外，另增設臺北市政府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北市立仁愛醫院、臺北市魚市場，成為 24 個基金。

二、58 年度

因臺北市銀行暨臺北市立和平醫院、臺北市立療養院、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等機關相繼成立，及新增臺北市景美區衛生所、臺北市木柵區衛生所、臺北市南港區衛生所、臺北市內湖區衛生所等 4 行政區衛生所，成為 32 個基金。

三、60 年度

裁撤臺北市政府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增設臺北市立結核病防治院。

四、62 年度

因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等法規陸續修訂，始將營事業機構劃分為營業、非營業循環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營業基金包括臺北市銀行、臺北市公營當舖、臺北市印刷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臺北自來水廠及臺北市兒童戲院等 6 基金。

五、64 年度

裁撤臺北市兒童戲院。

六、66 年度

臺北自來水廠更名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七、77 年度

增設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

八、78 年度

裁撤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因 77 年度市議會審議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附屬單位預算作有附帶意見，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預算自 78 年度起應統一編列單位預算。

九、82 年度

增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臺北市銀行自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臺北銀行。

十、83 年度

增設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同時臺北市公營當舖更名為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十一、90 年度

裁撤臺北市政府印刷所及臺北銀行，因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臺北銀行完成民營化。

十二、93 年度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 92 年底結束營運業務，因配合業務需要於 93 年度續編列清理預算辦理。

十三、94 年度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更名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本府截至 95 年度止，尚有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等 4 個營業基金。

第二目　非營業基金之設置

臺北市自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後，至民國 61 年間之特種基金，不分營業或非營業部分均統稱為「臺北市營事業基金」，民國 60、61 年間，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等法規陸續修訂後，乃於民國 62 年度將特種基金分為「營業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3 類，其中「非營業循環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併稱非營業基金，茲將市政府歷年有關非營業基金設置之組織演變分年列示如下：

一、62 年度

非營業基金經重分類後計有 26 基金，包括臺北市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

委員會、臺北市家畜市場管理處、臺北市蔬菜批發市場、臺北市蔬菜批發市場太平分場、臺北市魚市場、臺北市立中興醫院、臺北市立婦產科醫院、臺北市立仁愛醫院、臺北市立和平醫院、臺北市立療養院、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臺北市立結核病防治院、臺北市大同區衛生所、臺北市大安區衛生所、臺北市中山區衛生所、臺北市古亭區衛生所、臺北市延平區衛生所、臺北市松山區衛生所、臺北市城中區衛生所、臺北市建成區衛生所、臺北市龍山區衛生所、臺北市雙園區衛生所、臺北市景美區衛生所、臺北市木柵區衛生所、臺北市南港區衛生所、臺北市內湖區衛生所。另增設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華江地區重建基金、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市場建設循環基金等 4 個基金，合計 30 個基金。

二、63 年度

臺北市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臺北市家畜市場管理處更名為臺北市肉品市場管理處、臺北市立婦產科醫院更名為臺北市立婦幼醫院，增設臺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臺北市立陽明醫院、臺北市士林區衛生所、臺北市北投區衛生所。

三、64 年度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委員會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住宅委員會。

四、65 年度

市立各醫療院所預算由各附屬單位預算改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集中由衛生局設立衛生局醫療作業循環基金，彙整各分預算編成一附屬單位預算，裁撤臺北市蔬菜批發市場、臺北市蔬菜批發市場太平分場，增設臺北市警察局峨嵋街立體停車場作業基金。

五、66 年度

臺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基金，臺北市警察局峨嵋街立體停車場作業基金更名為警察局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住宅委員會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增設財政局承受欠稅土地作業基金、教育局教職員購宅貸款輔助小組作業基金。

六、67 年度

裁撤教育局教職員購宅貸款輔助小組作業基金、建設局市場建設循環基金、臺北市肉品市場管理處，另臺北市政府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基金更名為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基金，增設照價收買土地債券還本付息基金、臺北市日用品

平價供應基金。

七、68 年度

裁撤照價收買土地債券還本付息基金、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華江地區重建基金、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基金，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作業基金，增設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實施平均地權作業基金。

八、69 年度

增設臺北市統一發票作業基金、臺北市私立學校貸款作業基金，裁撤財政局承受欠稅土地作業基金。

九、72 年度

臺北市統一發票作業基金更名為臺北市統一發票給獎基金、警察局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更名為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作業基金更名為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十、74 年度

裁撤臺北市統一發票給獎基金，增設臺北市償債基金。

十一、78 年度

裁撤臺北市魚市場。

十二、79 年度

結束臺北市私立學校貸款作業基金、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

十三、80 年度

臺北市醫療作業循環基金更名為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增設臺北市社會福利彩券基金。

十四、81 年度

增設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發展基金、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十五、82 年度

裁撤臺北市社會福利彩券基金。

十六、84 年度

增設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臺北市公益彩券基金。

十七、85 年度

裁撤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發展基金。

十八、87 年度

87 年度起因各市立醫療院（所）預算統一整併僅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不再編列單位預算，爰將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改為臺北市立仁愛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中興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療基

金、臺北市立陽明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忠孝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中醫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醫療基金、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療養院醫療基金等 10 個醫療基金，另 12 區衛生所則由原係編列單位預算型態改為編列醫療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九、88 年度

增設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另將原為單位預算之動物園、天文科學教育館、兒童育樂中心、殯葬管理處、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臺北市立托兒所等 6 個機關，改設置作業基金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另將 12 區衛生所醫療基金由附屬單位預算改回單位預算。

十、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增設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另應臺北市議會要求將臺北市立動物園作業基金、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作業基金、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作業基金、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作業基金、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作業基金、臺北市立托兒所作業基金等 6 個附屬單位預算改回為單位預算。

二、90 年度

增設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後因公益彩券發行權收歸中央，臺北市公益彩券基金失其成立之依據，故配合裁撤。

三、91 年度

增設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三、92 年度

增設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四、93 年度

增設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更名為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並下設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等 3 個基金）。

五、94 年度

增設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臺北市立仁愛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中興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陽明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忠孝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中醫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性病防治所醫療基金、臺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醫療基金、臺北市立療養院醫療基金等 10 個醫療基金合併為臺北市立聯合

醫院醫療基金，另應臺北市議會要求將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裁撤。

㈥、95 年度

無變動。故本府至 95 年度止，計有 2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上述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依政府會計理論分類，可再劃分為政事型及業權型基金等 2 大類，其中政事型特種基金包括債務、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3 類，至業權型特種基金則有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2 類。鑒於不同類基金間之屬性不同，其財務報表之衡量焦點亦有所區別，前者著重當期資源流量觀念，後者則重視經濟資源流量觀念，而市政府自 93 年度起已依前述政府會計理論，並按預算法所定基金類別，重新設計預算書表格式，分類進行綜計，俾各種基金預算表達之週延。其中屬作業基金者計有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基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等 9 個基金；債務基金計有臺北市債務基金 1 個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計有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等 11 個基金。

第二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遵行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籌劃擬編，除以預算法為準據外，88 年度以前，並參照行政院制定之年度「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辦理；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則配合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預算法，以及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同時制定公布地方制度法與修正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所定，依行政院訂定之年度「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謹將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新修頒之「9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中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收支之主要規定摘錄如下：

一、業權型特種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政事型特種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二、特種基金應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

力，降低用人成本。營業基金營運發生虧損時，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三、特種基金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四、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第三項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審辦法（編製要點）之訂定

依民國 60 年 12 月修正公布之預算法第 28 條「中央主計機關應遵照施政方針，擬訂下年度預算編審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及第 78 條「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之規定，主計處於市政府預算籌編之前，須先依據年度施政綱要及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下年度預算編審辦法，作為各機關編製預算之依據。其中有關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早年係併入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86 年度起改為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要點）中加以規範，並逐年修訂。嗣於民國 89 年 5 月參照中央體例單獨訂定「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有關其歷次修訂情形及 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之內容詳如后述。

第一目　歷次修訂情形

市政府為配合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預算法增列第 90 條「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爰於民國 88 年 2 月 24 日以 (88) 府主一字第 8800164400 號函訂頒「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將「臺北市地方政府總預算編審要點」改為「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將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改置專章規範，另訂「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編製規定」，惟其日程表則仍併入「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日程表」內加以規定。90 年度有關附屬單位預算之審編，為求週延，參照中央作法，再將上述編製要點及編製規定予以整併，於民國 89 年 5 月重新訂定「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審日程表」，併參考「9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書表格式」及相關規定等，彙編為「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相關機關，俾利各附屬單位預算機構查閱及遵循，嗣後並逐年配合相關法令加以修訂。

「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計分為總則、預算案

之籌劃、概算之編製及審核、綜計表之編製、附則等 5 章共 19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90 年度之預算期間，係自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0 年 12 月 31 日止。

90 年度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二部分之預算；其僅關於營業基金部分者，稱營業基金預算，僅關於非營業基金部分者，稱非營業基金預算。

二、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經營績效，以減少虧損，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非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創造最高效益為原則，除應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外，應本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擴展自償性資金來源，完整回收營運成本，減少對市庫之依賴。

三、本府為籌編附屬單位預算，得組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算審查委員會）。

前項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四、各管理機關應依照下列規定，擬編業務計畫與概算，依規定時間陳報主管機關：

㈠應設置年度計畫及預算審議會議或類似組織，由主持人、各單位主管及高級幕僚組成，並儘量邀請熟悉業務之基層人員參加或提供意見。

㈡應切實依照主管機關之指示及本府所定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辦理。

㈢業務計畫預定實施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應照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按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就本年度之分配額，編列本年度概算。

㈣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項目，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補辦預算時，應依規定，於其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計畫內容與預算金額。

㈤當年度盈（賸）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賸）餘，應依規定表格檢討是否就其部分或全部盈（賸）餘解繳市庫。但所請由庫增資、增撥基金及彌補虧損（短絀）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五、各管理機關擬編之業務計畫與概算，其中屬下列各項計畫範圍者，應依規定時間陳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計畫、出國計畫及志義工服務計畫，應送請本府

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組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㈡研究發展計畫及出版品計畫，應送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組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㈢各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新購及汰換公務車輛原則」規定，送請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組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㈣電腦相關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規定，送請本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組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㈤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如涉及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修訂者，除應送請研考會複評外，對於計畫型之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對於重要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應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各管理機關如有請求中央補助事項，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對省市政府補助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處理原則」，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編製時程，陳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彙陳本府，按規定時間陳送行政院。

七、主計處就各附屬單位概算，連同各專案計畫先期審查結果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複評結果彙核整理，會同有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論提報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審議。

前項審查會議應視事實需要，聽取各管理機關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

八、主計處根據預算審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簽報市長核定後，通知各主管機關轉知管理機關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彙案編成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後，依規定時間送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九、各管理機關應切實依本府核定預算數及規定之書表格式，整編各該附屬單位預算並詳予核對，同時應注意與本府所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勾稽相符，確實無訛。

十、各附屬單位預算投資其他事業及捐助財團法人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彙整各該事業及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併同附屬單位預算送市議會。

十一、各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於列席市議會報告時，除說明所管之業務計畫及預算內容外，如須以書面補送資料者，應由主管機關轉送，並副知主計處。

90 年間經參據各管理機構之意見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修訂「9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原規定年度預算起迄期間，係基於會計年度改制，過渡期間特予以標明，今已恢復常態，且於預算法中明定，本要點不再贅述，予以刪除。

二、依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各專案計畫先期審查結果逕提報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不再由主計處彙核整理列入工作組審查會議，爰修正之。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或配合年次順改。

91 年間經參據各管理機構之意見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修訂「9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各附屬單位預算投資其他事業及捐助財團法人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彙整各該事業及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市議會，因預算法未明定計畫送立法機關時間，且市政府已另函各主管機關送市議會時間，故原條文明訂應併同附屬單位預算案送市議會之規定，爰刪除之。

二、市政府於 90 年 6 月 15 日以府秘一字第 9007323300 號函將「臺北市政府新購及汰換公務車輛原則」廢止，另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或配合年次順改。

92 年間，為配合中央政府自 92 年度起依政府會計理論之分類，將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作業，分別按業權型基金性質之作業基金與政事型基金性質之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訂定其預算書表並分類綜計，市政府為求非營業基金預算表達之周延及與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方式能有一致之處理，其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列方式亦配合修正，爰將本要點參據各管理機構之意見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配合修訂「9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由於各特種基金應依其屬性，提升其營運效能、加強財務管理及有效利用資源，爰修訂各特種基金應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運用效能等規定。

二、因市政府已另案核定組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爰刪除得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三、參酌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規定，明定年度計畫與預算之籌編，應與長期計畫配合，並本零基預算精神辦理。

四、為使各管理機關（構）辦理固定資產、長期投資等重要投資計畫時，能強化計畫之可行性與周延性，及優先考量民間興辦或獎勵民間參與，修訂相關規定。並修訂涉及請求中央補助之公共建設計畫者，應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為配合 93 年度預算編製改進作業，增訂非營業部分附屬單位預算依各基金性質按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債務基金分類綜計。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或配合年次順改。

93 年間經參據各管理機構之意見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修訂「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附屬單位預算之編列，區分為業權型特種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 2 類。

二、增列各基金所屬基金，及各基金轉投資於其他事業持股比率超過 50％者，均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並併入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或配合年次順改。

94 年間經參據各管理機構之意見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之規定，修訂「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相關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使各專案計畫審查小組之作業任務順利推動，明訂送請先期審查之依據，以明確劃分概算編審之責任，爰增訂第三章前期作業之規範。

二、為落實對市政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並持續追蹤督考市政府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以貫徹市政府災害防救計畫之評估及計畫經費相關預算之審議機制，故由市政府財政局、人事處、研考會及主計處等指派 1 至 2 人與市政府災害防救委員會共同組成災害防救工作計畫專案小組，以審查市政府各機關災害防救工作計畫概算，爰配合增列「災害防救工作計畫」專案小組，並由災防會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初審工作。

三、為使市政府相關規定一致，參酌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規定，爰將各主管機關應切實詳盡審查所屬管理機關（構）業務計畫與概算暨主計處應就各附屬單位概算加具意見會同有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等規範，移列增訂第四章概算之審查。

四、為求概（預）算編製作業更周延，爰新增本要點未盡事項，主計處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規定。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或配合年次順改。

第二目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之內容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自民國 89 年 5 月起由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要點抽離單獨訂定「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其後並歷經 5 次修正，歷次條文修正重點已如前述，茲為完整呈現其內容，爰以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新修頒之「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條文內容，臚列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一、本要點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31 條及第 90 條等規定訂定之。

二、95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包括業權型特種基金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業權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業權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政事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政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三、業權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經營績效，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或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與費用。營業基金應以減少虧損、追求最佳服務及最高盈餘為目標；作業基金應本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擴展自償性資金來源，完整回收營運成本，減少對市庫之依賴。

政事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令允許或指定之財源範圍內，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為原則。

以上各特種基金應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運用效能。

第二章　預算案之籌劃及編製

四、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應依行政院訂定之 9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以下簡稱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五、各基金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依照前點院頒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年度施政綱要，參酌最近三年預算執行績效，衡酌未來事業發展趨勢，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指示所屬基金管理機關（構）（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構））擬訂業務計畫與概算。

前項事業計畫，應就經營政策、重要投資、產銷（營運或業務）等目標訂定之。

六、各附屬單位預算年度計畫與預算之籌編，應注意與長期計畫相配合，並本零基預算精神辦理。

七、各管理機關（構）應依照下列規定，擬編業務計畫與概算，依規定時間陳報主管機關：

㈠應設置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或類似組織，由主持人、各單位主管及高級幕僚組成，並儘量邀請熟悉業務之基層人員參加或提供意見。

㈡應切實依照主管機關之指示及本府所定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辦理。

㈢業務計畫實施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就本年度之分配額，編列本年度概算。

㈣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或購建固定資產）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項目，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補辦預算時，應於其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計畫內

容與預算金額。

㈤當年度盈（賸）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賸）餘，應依規定表格檢討是否就其部分或全部盈（賸）餘解繳市庫。但所請由庫增資、增撥基金及彌補虧損（短絀）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㈥各基金所屬基金應編製分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㈦各基金轉投資於其他事業持股比率超過 50％者，該被投資事業亦應編製分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八、各管理機關（構）固定資產、長期投資（營運或開發案）等重要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各管理機關（構）於研擬相關中長程施政計畫時，應先考量及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或具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獎勵民間參與。對於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上開成本效益分析，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

前項重要投資計畫，涉及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者，應送請研考會複評；涉及請求中央補助之公共建設計畫者，並應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九、各管理機關（構）如有請求中央補助事項，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配合中央政府預算編製時程，陳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彙陳本府，按規定時間陳送行政院。

凡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於預算定案前即獲知者，應編列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第三章　先期作業

十、各管理機關（構）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計畫、出國計畫及志工服務計畫，應送請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十一、各管理機關（構）研究發展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年度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出版品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送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十二、各管理機關（構）各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送請主計處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十三、各管理機關（構）電腦相關計畫，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送請本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十四、各管理機關（構）災害防救工作計畫，應依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送

請災害防救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十五、人事處、研考會、資訊中心及災害防救委員會，應依第 10 點至第 14 點規定，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先期審查時，應在本府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統籌控管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於規定時間送達主計處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審查。

第四章 概算之審查

十六、各主管機關應切實詳盡審查所屬管理機關（構）業務計畫與概算，對各項投資計畫應就政策性需要、計畫可行性及效益、計畫內容、投資金額等詳予評估，確實負審核之責。

前項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應依規定時間編具審查數額表及審查意見，連同附屬單位概算書（含其分預算概算書）送達主計處。

十七、主計處應就各附屬單位概算，加具意見，會同有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論，連同各專案計畫先期審查結果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複評結果，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審查。

前項審查會議得視事實需要，聽取各管理機關（構）於所編概算內容之說明。

第五章 綜計表之編製

十八、主計處應根據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簽報市長核定後，通知各主管機關轉知管理機關（構）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按營業及非營業2部分分別彙案編成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後，依規定時間送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前項非營業部分應按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債務基金分類綜計。

十九、各管理機關（構）應切實依本府核定預算數及規定之書表格式，整編各該附屬單位預算並詳予核對，同時應注意與本府所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勾稽相符，確實無訛。

第六章 附 則

二十、各基金投資其他事業及捐助財團法人者，應由其各主管機關彙整各該事業及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市議會。

二十一、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由主計處定之。

二十二、各附屬單位預算，除依行政程序層轉之正本應蓋用機關印信外，其餘分送之副本及複本一律免蓋機關印信。

二十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四、各管理機關（構）及其主管機關於列席市議會報告時，除說明所管之業務計畫及預算內容外，如須以書面補送資料者，應由主管機關轉送，

並副知主計處。

二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主計處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至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各機關營繕工程單價、各項物品設備、各機關共同項目費用預算編列基準之訂定，係參考市場行情、核准有案之項目及標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準則公報、歷年實際執行情況、市議會歷年所作綜合決議、附帶決議、但書及相關規定等本撙節原則訂定。

第四項　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原則及程序

市政府為審慎籌編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於改制為直轄市前，各年度總預算案之審查，悉依臺灣省各縣市地方歲入歲出總概（預）算審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自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後至 85 年度止，每年度均成立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自 86 年度起因應直轄市自治法公布施行，市政府增設政務、事務副市長各 1 人，爰改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邀集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及研考會等機關委員審查各機關概算，由主計處擔任工作組辦理初審等幕僚作業，並自 87 年度起改設為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其中有關附屬單位預算部分，一向隨同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予以審查，其審查原則及程序，茲以 9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情形分述如后。

第一目　審查原則

主計處為利審查各附屬單位概算作業，擬具「主計處審查 95 年度各附屬單位概算處理原則」乙種，分述如下：

一、95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附屬單位概算之審查，除依府頒「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原則辦理。

二、業務量、盈（賸）餘及收支：

㈠業務量：原則上應儘可能有所成長。其成長情形，視以往年度業務量成長情形，並參酌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縝密核列。

㈡盈（賸）餘目標：應力求有盈（賸）餘無虧損（短絀），並以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提高為原則。

㈢收入：參考過去實績及有關數據覈實核列。

㈣成本與費用（基金用途）：

1. 共同編列基準部分：凡相關法規明文規定及訂有共同編列基準之項目，應依其規定核列。
2. 以補助款為全部財源之項目，其支出不得超過來源收入。
3. 以特定收入用以支應特定用途者，除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可供支應外，

其業務總支出（基金用途），原則上不得超過業務總收入（基金來源）。

4. 凡可計算單位成本者，除有具體理由者外，以不超過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預算之單位成本為原則。並按固定與變動成本分析之，固定成本原則應維持不變，惟業務量驟減者應儘量抑減，至於變動成本部分如業務量下降，應隨同減列。營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業務）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

5. 凡不符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或辦法）之資金用途及基金設置目的之支出，應予減列。

6. 非屬業務必要之支出，本撙節原則，應予減列。對於印刷、刊物、會議、辦公器材、委辦計畫（未相對減少組織人力）、各種節令慶典經費、研討經費等一般經常性支出，尤應本緊縮原則核列，並不得編列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經費。

7. 用人費用：

⑴預算員額應依專案審查結果核列，自行遴用之臨時人員，非有編列依據者，應予減列。各機關（構）新增編制員額，以其修正員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者為限，至於新增駐衛警（校警）、技工、司機、工友，應於概算編製前完成核定程序，始得編列。

⑵編制內員工、約聘僱人員酬金、兼職酬金、各項生活津貼、退休、資遣、撫卹及保險給付等，均應依有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⑶員工退休金：營業基金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退休金給付應按退休金給付公式所明定或可推定之攤計方法，攤計至員工各服務期間，以計算退休金成本。」辦理，其以前年度提列不足者，應逐年補提。

⑷考績獎金：依預估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參考 93 年度決算數（發給 92 年度考績之獎金）及 94 年度實際發給 93 年度考績獎金數額覈實編列。

⑸值班費：值日夜費應依實際值勤人數及以平日 253 天、每天 300 元，例假日 112 天、每天 450 元編列；惟市政大樓及編列保全經費之機關學校不得編列。

⑹員工上下班車票費先扣除已配有公務車輛人數後按每段以 630 元計列，最高以 3 段編列。

⑺政事基金加班費及國內外旅費，應嚴格控管。其中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4 年度預算數。

8. 各機關奉准有案之府會聯絡員職務加班費按全年 230 天，每天 800 元編列。

9. 公共關係費：

(1)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二級機關首長之公共關係費應按本府原核定標準重新核算編列，其已於單位概算依規定標準編列特別費者，不得再於附屬單位概算公共關係費中重複編列。

(2)各營業基金服務對象為政府部門或固定對象，且無拓展業務空間者，除有具體理由外，應不得編列，並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92 年度決算數、93 年度決算數暨 94 年度預算數）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

(3)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業務收入明顯衰退、年度預算產生虧絀或上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偏高者，均應檢討減列。

10.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以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11. 會費、捐助、補助與分擔：應詳列項目及金額，凡與業務無密切關係者，應予刪除。新增補助費用，原則以補助辦法核定有案或依政策指示須列入 95 年度預算辦理者為限。

12. 委託調查研究費、代辦費及外包費項下不得編列員工出國旅費及購置設備費用。

13. 車輛養護費、公務汽車檢驗規費及汽、機車強制險等，應確依 95 年度共同項目費用編列基準編列。公務車輛投保全險費用不得專列預算。

14. 購置各項設備，第 1 年不得編列維護費。辦公廳舍完工 3 年內不得編列修繕費。員工宿舍修繕費編列對象僅限現職人員職務宿舍及集體居住之單身宿舍。

15. 員工慶生禮品費，不得專列預算。

16. 各機關新增或重新辦理ＩＳＯ認證項目應予刪除，另以前年度已執行ＩＳＯ認證項目，同意編列年費及追查作業費。

17. 依本府 94 年 1 月 21 日府秘一字第 09403003700 號函規定略以：「…自即日起，各機關不得新租全時公務車輛。各機關公務車輛之使用需求，可改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各機關為接送人員上下班而租賃車輛者，既與租車注意事項規定不符，應立即停租。…」，故 95 年度各機關採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租金，應不得超過原全時租賃（每月 2 萬元）所需之經費。

18. 員工職技訓練經費，應依「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概

（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規定，填報訓練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始得編列專項預算。

19.新增項目或非配合業務量而調增數量之項目，應從嚴核列，其以前年度編列之相關費用應檢討減列，或就其產生之效益增列收入。

20.用途別科目，應確依「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適用）」及本府主計處函頒增修訂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定義歸類。

三、盈（賸）餘分配及虧損（短絀）填補：

㈠盈（賸）餘分配：年度盈（賸）餘應優先填補以往年度待填補之虧損（短絀），如仍有盈（賸）餘且原有資金已敷支應其資金運用計畫，或有資金閒置者，必要時得將未分配盈（賸）餘繳庫。

㈡虧損（短絀）填補：年度發生虧損（短絀）時，應優先以未分配盈（賸）餘填補，如仍有待填補虧損（短絀），除負有政策性任務或資金短缺者外，各基金應本自給自足之精神，設法增加收入來源，並撙節支出，彌平虧損（短絀），原則上市庫不予撥款填補。

四、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購建固定資產）：

㈠固定資產（購建固定資產）、長期投資（營運或開發案）等投資計畫，除應確依 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概（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規定檢討核列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其中汰換部分應參酌各該設施、設備使用年限，至新購部分則須確為業務急需，並應力求撙節，從嚴核列。

㈡分年辦理之連續性計畫：

1. 凡 94 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以 95 年度需求數與 94 年度預算所列 95 年度分年資金需求數並參酌研考會複評結果後，原則採從低數額計列。

2. 凡以前年度累計至 93 年度預算數，截至 93 年度決算數累計執行率，按下列原則核列：

⑴累計執行率超過 80％者，按其 94 年度預算所列 95 年度分年資金需求數與原提報 95 年度需求數並參酌研考會複評結果後，原則採從低數額計列。

⑵累計執行率在 60％ ~80％之間者，按其 94 年度預算所列 95 年度分年資金需求數之 80％與原提報 95 年度需求數並參酌研考會複評結果後，原則採從低數額計列。

⑶累計執行率未達 60％者，如無突破障礙因素，原則不予核列。

⑷工程補償費，按個案情形核列。

⑸合建工程應整合主建機關執行情形及進度，並按實際發包金額予以從嚴審查核列。

㈢新興分年延續性計畫：

1. 應併同研考會複評結果逐項從嚴審查核列。
2. 第 1 年編列施工費之工程，應依預估該年發包時程核實估算編列數，其金額原則不得逾按計畫期間平均計算所得每年分配數額之七成。
3. 合建工程應整合主建機關執行情形及進度，予以從嚴審查核列。
4. 工程用地尚未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完成或環境影響評估尚未審查通過而無特殊理由者，工程費原則不予核列。

㈣新興非延續性計畫：

1. 逐項審酌其急迫性與必要性，從嚴審查，工程項目並應統合其他工程執行能力從嚴審查。
2. 工程用地尚未取得而無特殊理由者，工程費原則不予核列。

㈤工程須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測量者，應符合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規定並專案簽報市府核定後始得編列專項預算辦理。

㈥依本府主計處 87 年 11 月 9 日北市主一字第 8721204200 號函規定略以：「查本府各項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公共藝術設置預算之編列，前於本府 87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屬工程費之一環，宜由各機關於施工預算中涵括，不專列預算，並請發展局主政行文本府各機關遵照辦理。』，嗣經發展局以 86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三字第 8621791000 號函知本府各機關。」，故 95 年度各機關各項工程所需設置之公共工程藝術費用，應於施工預算涵括，不專列預算。

㈦依本府環保局 92 年 5 月 8 日簽案「為加強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之稽查作業」，經本府核示略以：「…本府目前工程預算之編列…空污費…預算之編列…仍維持現行方式，…於編製施工預算書中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單獨列示並依法申繳…」，故 95 年度各機關各項工程所需空氣污染防制費，不專列預算。

㈧依本府 94 年 3 月 23 日府主二字第 09404870000 號函檢送有關「本府各非營業基金原編列單位預算所購置之財產，其於各該基金應有之管理方式及相關帳務處理原則」略以：「一（二）作業基金部分 1. 管理方式：將基金原帳列之『代管資產』（含動產及不動產）自 93 年度起全數轉列為基金之資產…」，故 95 年度作業基金各管理機關房屋修繕工程，延長

資產之耐用年限及增加服務潛能等，應資本化列為資產，編列於「房屋及建築」項下。

五、以前年度市議會審議預算案之審議意見，審計處對各基金財務收支事項、預算執行與保留情形、年度經營績效等之審核意見與建議改進事項，及輿論批評事項等，應作為核列預算之參考。

六、活動費，按列表通案從嚴審查後，提工作組核議。

七、替代役部分所需費用，列表通案審查。

八、災害防救專案計畫，暫列待決定數，俟災害防救工作計畫專案小組審查結果依案核列。

九、聯合醫院醫療基金之衛生保健成本、債務基金之債務還本付息與其事務費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從嚴審查後，除擬列刪減數外，餘暫列待決定數，提報工作組核議。

第二目　審查程序

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主管機關應就所屬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構）編送之附屬單位概算書，切實詳盡審查其業務計畫與概算，並依規定時間編具審查數額表及審查意見送達主計處。

二、各專案計畫先期審查部分：人事處就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計畫、出國計畫及志工服務計畫，研考會就研究發展及出版品計畫，主計處就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資訊中心就電腦相關計畫，災害防救委員會就災害防救工作計畫等之初審結果，及研考會就公共工程中程計畫之複評結果，應依規定時間送達主計處。

三、主計處就業權基金之收入、成本與費用、盈（賸）餘分配、虧損（短絀）填補、固定資產投資、市庫增資（增撥基金）、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等項目及政事基金之基金來源及用途擬訂審核原則，供為核列預算之依據。

四、主計處收到各附屬單位概算及各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後，依據前揭審核原則切實審查，並擬具初審意見，其審查重點如下：

㈠計畫與目標是否切實？是否與市政府之政策相符合？是否有違市議會之決議及審計處歷年之建議事項？

㈡數量與單價是否合理。

㈢收入與支出項目所列金額是否切實，有無低估收入與高估支出之情形？支出項目有統一規定標準者，是否按規定基準計列？無統一標準者，是否按市價核實計列？依契約約定之費用，是否從其約定？

㈣盈（賸）餘是否低於上年度法定預算盈（賸）餘數額及前年度實際執行

數？繳庫盈（賸）餘是否核實編列？

㈤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必要性？其預期績效、成本效益評估及以後財務負擔如何？所需經費是否依規定並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㈥資金轉投資及長期債務舉借等之妥適性？

五、主計處會同人事處、財政局、研考會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工作組，辦理附屬單位概算初步審查，主計處應就所擬初審意見提出有關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各基金主辦會計人員應列席，並邀請相關業務主管列席說明。

六、工作組審查結論主計處應連同各專案計畫先期審查結果及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複評結果提報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審議。

七、概算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後，主計處應擬定編製預算案應行注意事項，就概算審查期間有關標準、格式等變動部分，擬訂注意事項交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作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案之依據。

八、主計處根據預算審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簽報　市長核定後，通知各主管機關轉知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構）據以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案。

九、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構）將整編完竣之附屬單位預算案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依市政府核定數額及審查意見詳予核對後送主計處。

第五項　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彙編

主計處就各附屬單位預算案彙核整理編成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提報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後，由市政府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係為完整說明所有特種基金之事業計畫、業務狀況及各項預計數據外，並彙編各式重要表項，以供分析參考之用，另附具各基金概況說明與損益（收支與基金來源及用途）、盈虧（餘絀）撥補、現金流量等預算表而成，其內容爰以 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臚列如下：

一、總說明：

㈠前言。

㈡基金單位。

㈢預算籌編經過。

㈣預算概要。

㈤結語。

二、營業部分：

㈠綜計表：

1.財務摘要。

2.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⑴損益綜計表：依收支科目分列及依機關別分列。

⑵營業利益綜計表。

⑶純益綜計表。

3.盈虧撥補之預計。

⑴盈虧撥補綜計表：依撥補科目分列及依機關別分列。

⑴繳庫盈餘綜計表。

4.現金流量之預計。

⑴現金流量綜計表：依現金流量科目分列及依機關別分列。

⑵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資金來源綜計表。

⑶資產變賣綜計表。

⑷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綜計表。

⑸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綜計表。

⑹資本增減綜計表。

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期進度綜計表。

㈡附屬單位預算表：各基金預算表。

㈢參考表：

1.資產負債預計表：依科目分列及依機關別分列。

2.資本股額預計表。

3.員工人數彙計表。

4.用人費用彙計表。

5.增購及汰舊換新各種公務車輛彙計表。

6.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投資報酬分析表。

三、非營業部分：

㈠作業基金：

1.綜計表：

⑴財務摘要。

⑵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收支餘絀綜計表：依收支科目分列及依基金別分列。

⑶餘絀撥補之預計：

①餘絀撥補綜計表：依撥補科目分列及依基金別分列。

②繳庫賸餘綜計表。

⑷現金流量之預計：

①現金流量綜計表：依現金流量科目分列及依基金別分列。

②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資金來源綜計表。

③資產變賣綜計表。

④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綜計表。

⑤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綜計表。

⑥基金增減綜計表。

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期進度綜計表。

2.附屬單位預算表：各基金預算表。

3.參考表：

⑴預計平衡表：依科目分列及依基金別分列。

⑵基金數額預計表。

⑶員工人數彙計表。

⑷用人費用彙計表。

⑸增購及汰舊換新各種公務車輛彙計表。

⑹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⑺投資報酬分析表。

㈡債務基金：

1.附屬單位預算表：

臺北市債務基金預算表。

2.參考表：

⑴預計平衡表。

⑵用人費用彙計表。

⑶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㈢特別收入基金：

1.綜計表：

⑴財務摘要。

⑵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⑶現金流量綜計表：依現金流量科目分列及依基金別分列。

2.附屬單位預算表：各基金預算表。

3.參考表：

⑴預計平衡表：依科目分列及依基金別分列。

⑵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⑶員工人數彙計表。

⑷用人費用彙計表。

⑸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六項 附屬單位預算案彙編作業之資訊化

83 年度以前臺北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彙編悉以人工編製、人工撿字排印，因資料繁多，時效不易掌握，嗣主計處為因應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77 年開發完成「中央政府一般公務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事務自動化作業系統」，加速臺北市主計業務自動化發展時程，在民國 80 年 3 月成立會計系統自動化推動小組，並於同年 8 月 6 日第 8 次委員會決議，有關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系統由市政府自行開發並規劃推動。茲就該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作業系統開發之經過及其功能、效益分述如后。

第一目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作業系統開發之經過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議會審議有其法定期限，83 年度以前之綜計表係以人工編製、人工撿字排印，因資料繁多，舉凡各項數據之計算、彙整及校對，常需耗費相當多的人力與時間校對，時效不易掌握，嗣由主計處同仁自行以 LOTUS 軟體設計彙編 8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雖有所改進，但仍有不足，爰於民國 83 年 12 月簽請資訊中心配合開發作業系統，並配合 85 年度預算案整編時效，於民國 84 年 3 月啟用，該系統所使用之硬體設備係以主計處當時現有之設備規劃，在 DOS 作業系統下，採用 RMCOBOL 語言，建置於網路上，由主計處經由網路輸入資料、編製報表後，送請印刷廠照相排版印製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嗣因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9 年 4 月 29 日台 89 處會字第 07702 號函訂頒「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市政府各機關籌編 90 年度非營業基金概（預）算時並應參照該表辦理，為彙編 9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需，原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作業系統亟需配合修正，另鑑於視窗系統使用普遍，操作人性化，為配合潮流趨勢及學習應用便利，遂簽請資訊中心配合修正，並於同年 8 月順利完成。嗣後每年於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定案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倘有須配合規定辦理修正，均簽請資訊中心配合修正相關系統程式，以使系統發揮最大功能。

第二目 作業系統之功能與效益

附屬單位預算彙編作業之資訊化，係以自動化處理方式取代繁瑣之人工作業程序，操作者可透過簡單目錄選擇各項資料之建檔、查詢及列印相關表報，所有操作過程力求簡化，減少資料重複登錄，並加強勾稽功能，不但可減少同仁工作負擔及人為錯誤，提升編製作業之正確性，藉著資訊系統之執行，可節省人工重覆計算、反複校稿之時間，使彙編作業得以迅速完成，惟電腦化後仍

有賴系統維護者與使用者共同維護系統本身及資料之正確、完整，以達到電腦化作業之最終目的。

第七項　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議

附屬單位預算案經依法提出後，應送請民意機關審議後公布實施，因其審議程序悉依預算法第 90 條準用總預算案之審議程序，先經大會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將初審意見提報大會審查，俟完成三讀審議程序後，預算審議程序始告完成。茲就臺北市議會對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議程序與歷年審議意見之重要項目及歷年審議結果分述如后。

第一目　審議程序

依民國 60 年 12 月修正公布之預算法，會計年度由曆年制改採 7 月制，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準用預算法規定均於每年 3 月底以前送請市議會審議，民國 87 年 10 月預算法再次修正，將會計年度由 7 月制改採曆年制，市政府從其規定並循例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即 8 月底前）送請市議會審議（按：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送達市議會」，惟為應市議會要求循例提前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送請審議）。依現行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預算審查程序如下：

一、聽取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預算編製經過。

二、預算綜合委員會擬訂審查原則。（自 90 年度起取消）

三、經大會將各單位預算案宣付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交通、工務、警政衛生等委員會分組審查。

四、預算綜合委員會綜合審查。（自 90 年度起取消）

五、大會三讀通過即完成法定程序。

依預算法規定，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由市議會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15 日前由市長公布之。臺北市議會在 85 年度前，縱使挑燈夜戰，亦均能於預算法規定期限前完成審議，嗣因議會生態改變，多不能於期限內完成。依民國 60 年 12 月修正公布之預算法規定，預算案如未能於期限完成審議，由市議會議定補救辦法，以免影響預算之執行。市議會議定之補救辦法有關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大致如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取。

二、支出部分：

㈠投資項目及新增科目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

㈡前項外之其餘科目得依上年度執行數按月份比例覈實動支。

又民國 88 年 1 月公布施行之地方制度法、民國 87 年 10 月及 89 年 12 月修正施行之預算法規定，預算案未能於期限完成時，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

二、支出部分：

㈠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或經市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㈡前目以外之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三、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四、因應前 3 款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覈實辦理。

主計處於附屬單位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即依臺北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至此年度預算編審工作全部完竣。

第二目　歷年審議意見之重要項目

臺北市議會審議各附屬單位預算案時，常作成綜合決議、附帶意見、附帶建議、附帶決議及但書等 5 種審議意見，責成各特種基金照案辦理，除 61 年度以前資料闕如外，茲就市議會審議歷年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之部分重要審議意見，摘錄如后：

一、62 年度

㈠應行辦理事項（臺北自來水廠）：查該廠每年應付利息為數甚鉅，又第三期擴建工程其所需工程費龐大，為減輕利息負擔，希市府責成市銀行予以政策性低利貸款以節省公帑。

㈡應行辦理事項（臺北市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年度預算中尚有部分經費，用於人事及事務費用支出，有違專款專用本旨，此類經費自下年度起應編列於普通公務預算，用於支應執行社會福利工作，俾使符合特種基金預算原則。

二、63 年度

㈠附帶決議（臺北自來水廠）：第三期自來水建設計畫配合工程費及補償費等應分別依據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程序條例及土地法之規定切實辦理。

㈡附帶意見（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查社會福利基金所列預算，部分於單位預算已有編列而再於附屬單位之基金預算重複編列實難查核，嗣後請改進，歸類於一處以免雙重預算而發生紛雜。

三、64 年度

附帶意見（公務人員住宅委員會）：查政府補貼利息輔助公務人員購

建住宅貸款，旨在扶助未配宿舍之公務人員，陽明山管理局核定貸款戶計408戶，其中是否配有宿舍亦參與貸款，應請市府嚴格查明，如有此情事，應即撤銷貸款不予補貼利息或收回配住宿舍後准其貸款，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四、65年度

㈠附帶意見（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設置社會福利基金主旨在於加強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爰基金之運用宜限於有關社會福利工作之實質支出，至於所需人事費及事務費用應編列於公務單位預算內，希編列明66年度預算時予以改進。

㈡附帶意見（衛生局醫療作業循環基金）：市屬各醫療院所循環基金，自本年度起，即集中由衛生局設置「醫療作業循環基金」合併成為1個附屬單位預算，為期有效運用，使能發揮更佳效果起見，應請市府迅速研訂「衛生局醫療作業循環基金收支管理辦法」；其次今後對於各醫療院所有關醫療儀器、材料及藥品等之採購，亦應嚴加監督，並須公開統一標購為宜，以杜流弊。

五、67年度

附帶意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實施公車聯營，旨在便民，打破「營運區域」限制，提高運輸效能，改善交通秩序，惟因實施前，計畫欠週，給予市民諸多不便，尤以所訂「統籌分配」公式，漏洞百出，嚴重影響公車處正常營運收益，請市府再慎重研議，以杜流弊。

六、68年度

附帶意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該處本年度利息負擔3億6,800餘萬元之鉅，因負擔沈重致本年度虧損達1億690萬元，影響成本與正常營運，增加市民負擔，極不合情理，為降低成本請市府投資。

七、69年度

附帶意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員工獎金對於事業之績效關係重大，公車處應即檢討研究，期與待遇調整相配合，以貫徹績效目標之實現。

八、70年度

附帶意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購置各種車輛應盡量採用國際標方式辦理招標為宜。

九、71年度

附帶意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分處為實際負責辦理各項業務，希下年度起其預算應以各營業分處分別編列俾利審查。

十、72年度

㈠附帶意見（衛生局醫療作業循環基金）：為促進本市社會福利政策之推

行，希衛生局研擬自明年度起本市各市立醫療院所免收複診掛號費。

㈡附帶意見（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為保障老人及殘障者乘坐公車安全，希於公車上保留若干老人及殘障者之專用座位。有關行車人員若有服務態度不佳經檢舉而查明有具體事實者，應責成公車單位嚴予議處。

十、73 年度

㈠附帶意見（臺北市政府印刷所）：各單位之印刷品，應由市府統一管制，優先交由市府印刷所承印，除非印刷所承印量超過負荷，否則不得交由民間廠商印刷。

㈡附帶意見（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今後興建國宅應積極爭取國有或市有土地，並以低於公告現值，由國宅處優先議價取得，以降低國宅造價。

十一、74 年度

附帶意見（臺北市醫療作業循環基金）：下年度起應統一規定醫療循環基金預算編列範圍及標準。

十二、75 年度

㈠附帶意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今後新闢偏遠地區公車路線應由市府視實際需要考量由公民營公車公司行駛，不得指定市公車處行駛，以示公平。

㈡附帶意見（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違規車輛實施拖吊，對執行方法，有待改進，如車輛為未吊離現場，駕駛人趕到時，應免予拖吊予以違規告發，至於違規停放之車輛，勿僅吊普通轎車，對於高級轎車亦應一律執行拖吊，以示公允。

十三、76 年度

㈠附帶決議（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為加強社會福利工作，明年度應寬列預算，對生活照顧及生活輔導戶之救濟補助費應予提高。

㈡附帶意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公車處人事費用負擔過於龐大，以致年年虧損，雖然該處本年度預算已自行刪減約聘、約僱員工 459 人，仍請公車處應本精簡原則，非確因業務上必要人員以出缺不補方式，於本年度結束以前再精簡編制員額 3％及約聘、約僱員工 5％。

十四、77 年度

附帶意見（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下年度起翡翠水庫管理局預算不得再分別編列公務單位預算及事業預算，而應統一編列於公務單位預算。

十五、78 年度

附帶意見（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對既成道路之土地，如未經依法辦理徵收，雖可通行，但市府不得規劃為收費停車場，以免侵害市民權益。

七、79 年度

㈠附帶意見（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具函向財政部說明市銀行已具備上市股票之要件，應爭取股票上市。

㈡附帶意見（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供應中心之售貨員希能僱用貧困子弟，以符實際照顧貧戶之宗旨。

六、80 年度

㈠綜合決議：為減少公車處營運之虧損，對於公車處在市銀行之貸款 20 億 6,000 餘萬元，市府應予考慮同意改以專案貸款並給予優惠利率（年息 5.5％）而降低其利息負擔。

㈡附帶決議（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自 81 年度起「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應予撤銷。

㈢附帶意見（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站牌地區尚無候車亭者，應結合各民營公車公司於 1 年內全部興建完成。

五、81 年度

㈠附帶意見（臺北市公營當鋪）：為求真正照顧急需資金及中低收入市民，公營當鋪所需營運資金，應由市政府投資。

㈡附帶意見（臺北市公營當鋪）：公營當鋪名稱不雅應儘速修改，以符合實際需要。

四、82 年度

㈠附帶意見（臺北市償債基金）：市政府應就當前及市縣合併後的財政收支加以評估，並做好開源節流，以減少舉債，今後公債及賒借收入，以不超過當年度實質收入預算三分之一為原則。

㈡附帶意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本市金融單位僅臺北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同意代收水費造成民眾之不便，請水處會同市銀行積極協調其他金融機構同意代收水費。

三、83 年度

但書（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違規停車罰款自 84 年度起應列入停車場基金專款專用。

三、84 年度

但書（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有關去年 622 民營公車罷駛事件，市府交通局應在收到行政法院對於民營公車公司提出再審之訴之判決書 60 天內分 2 階段收回 9 條黃金路線。如在 83 年 12 月 30 日前未收到判決書時，交通局則應立即分 2 階段收回。

三、85 年度

附帶意見（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市府應針對臺北市獎勵投資

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中有關停車場興建部分，重新檢討修正。在興建停車場前，應先邀請附近社區里民及里長召開座談或民意調查，以廣納民意，減少停車場興建糾紛及保障市民權益。

㈣、86 年度

㈠附帶決議（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自 87 年度起各市立醫療院所（市立療養院、慢性病防治院、性病防治所、各區衛生所除外）之技工、工友、司機、駐衛警之人事費暨相關外包業務費用，應分年改由基金編列。

㈡附帶意見（臺北市政府印刷所）：印刷所在 1 年內完成民營化及開辦府外業務評估報告，並於 3 年內完成民營化工作。

㈤、87 年度

㈠附帶意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維持自來水事業處營運並符合自來水法「以事業養事業」規定，88 年度起支付翡翠水庫原水費 3 億元不得編列，水處所有盈餘不得繳回市庫，惟水處 87 年不得調高水價。

㈡附帶決議（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自 87 年度起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對象，增列原住民部分。

㈥、88 年度

㈠但書（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行駛殘障專車（復康巴士）業務應自 88 年 1 月起委外辦理。

㈡附帶意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公司自 89 年度起應將重置成本列入預算內辦理。

㈦、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㈠綜合決議：現行預算法第 88 條所定附屬單位預算補辦預算之規定較為籠統，今後市府遇有補辦預算情況時，除於各附屬單位預算書內增訂「補辦預算事項」之專項說明，以及列示「補辦預算明細表」送本會審議以外，並應於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內規定各機關補辦預算，其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於市長核准後 3 日內完成送會備查，並按季將各機關補辦預算案件明細表亦送本會備查。有關本會審議預算期間，各單位進行中暨已完成之補辦預算案，應予當年度大會召開期間彙整送會審議。

㈡綜合決議：市府各項基金在臺北銀行民營化後，應透過公開程序，徵詢各家銀行之存貸條件，擇取條件最優沃者，辦理基金相關之存貸款業務。

㈧、90 年度

㈠附帶決議（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之雇用人員如有出缺，則必須雇用原住民、殘障人士及中低收入戶單親婦女。

㈡附帶決議（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公司之存款應公開比價，選擇債信良好、利率高之銀行存放，以增加利息收入。

㈢附帶決議（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請停管處研擬修訂公有收費停車場興建後回饋附近住戶之停車免費優惠辦法並送會備查。

元、91 年度

㈠附帶決議（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動產質借處應於 92 年 6 月前依法取得當鋪許可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加入相關公會。

㈡附帶決議（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小清寒學生餐費，教育局自 91 年度起應全額補助，至於國、高中清寒學生餐費，請教育局秉持社會救（補）助精神研議自 92 年度起比照辦理。

㈢附帶決議（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應修正臺北市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使完全中學增置國中部教務組，以利九年一貫課程之順利實施。

㈣但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請市府有關單位針對本市學校預定地重新檢討，對已無開闢需求或無法開闢者，請都市發展局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以促進土地利用。

二、92 年度

㈠但書（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本基金之收支應俟「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通過後始得辦理。

㈡附帶決議（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現行學校場地出租租金大幅調漲一事，請即刻暫停辦理、恢復原收費標準，今後學校場地出租收費應與社區使用單位協商，並作成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如有調整必要，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 10％為原則。

㈢但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中河濱高中是否建校，請教育局於 1 個月內確實評估做出決定送本會備查，否則河濱高中籌備處 92 年度相關經費（除人事費外）不得動支。

㈣附帶決議（臺北市立中醫醫院醫療基金）：請衛生局積極覓地興建中醫醫院，並將未來發展方向評估報告於下會期前送市議會。

三、93 年度

㈠附帶決議（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北市 5 處平宅應加速限期進行社區改造，請社會局於民國 93 年 6 月底前提出社區改造計畫，並同步辦理追加減預算或列入 94 年度預算辦理。

㈡附帶決議（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園區營運績效應自 93 年度起 2 年內（不計折舊費用）達到收支平衡。

㈢附帶決議（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徹底改善漏水問題，提升管網運作績效，供水管網改善計畫工程 93 年度售水率應力求達到 61.27％及汰換管

線達到 57.5 公里之預算目標。

㈣附帶決議（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就業務經營、財務管理、生產管理、人事管理、企劃管理及其他等 6 大項所設定之績效考核項目，分別訂定 93 年度預期達成目標；尤其針對節水措施、漏水率及汰換老舊管線等經營績效，提出年度控管之考評指標，一併於 93 年 2 月底前送市議會備查。

㈤但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率由 8.8％調高至 9.8％，因而增加之預算部分同意編列，惟市政府應洽請銓敘部指派主管人員，向市議會說明該基金歷年運用及收益情形，暨投資虧損部分如何撥補，經市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㈥附帶決議（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請國民住宅處自 94 年度起，將國民住宅基金所列加班費，納入國民住宅處單位預算。

三、94 年度

㈠但書（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相關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經議會審議通過後，預算始得動支。

㈡附帶決議（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自 95 年度起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不得編列社區評鑑獎勵金及考察社會福利公設民營制度出國經費，如確有編列該等預算之必要時，應改由公務預算支應；至於 94 年度如確有出國考察社會福利公設民營制度之必要時，應循公務預算程序辦理。

㈢附帶決議（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自 95 年度起凡屬私部門土木建築之例行性修繕維護及更新硬體設施等相關經費，不得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支應。

㈣附帶決議（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市府動用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投入中正一分局、小巨蛋、中正、南港、信義、萬華、文山、士林區市民活動中心暨貓空纜車興建工程之各項工程經費，與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11 條及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不符。請市府修改有關之自治條例規定，否則應於往後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歸還本開發基金。

㈤但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大龍國小校舍更新工程規劃設計圖說，應送本會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編列 95 年度工程預算。委員會審查圖說時，應通知選區議員列席。

㈥但書（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文化局代辦新工處「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基隆路正氣橋改建工程與環東基河快速道路工程」及「洲美快速道路新建工程」等 3 項公共藝術設置費用 8,342 萬 3,167 元，應納入 94 年度「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並依補辦預算程序送本會審議。

㈦但書（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之基金用途 94 年度預算不足部分，應依「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比例編列，循補辦預算程序送本會審議後，補辦預算始得動支。

㈧附帶決議（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捷運淡水線高架段噪音改善工程，捷運公司應於 95 年基金預算中予以編足，以解決當地民眾忍受噪音之苦。

㈨附帶決議（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未來重置基金之運用，不得使用於非重置之用途。

㈢、95 年度

㈠綜合決議：自來水園區第二期擴建工程中，與交通局監理處所訂合約內，針對計程車停車場使用部分，95 年度約滿後不得續約，該土地回歸自來水園區統一規劃使用，並請交通局另尋地點供計程車停車使用。

㈡綜合決議：建成圓環美食館之公共電費自 96 年度起應由原承辦局處都市發展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㈢附帶決議（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園區第二期擴建工程中，親水體驗教育區之規劃，應由 3 間以上民間遊樂設施專業人士廣泛參與，以免未來委外經營後受委託單位重覆建置之浪費。

㈣附帶決議（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對臺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所作之投資，應由市府於 96、97 年度編列單位預算購回。

㈤附帶決議（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市府今後動用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在重劃區增加之建設，須直接受益於各該重劃區之居民，以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1 條「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之立法旨意。不得擴大解釋「其他經地方政府認定必要之公共設施工程」而浮濫運用。

㈥附帶決議（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營造優質教育學習環境，請教育局積極設法爭取將懷生國中、懷生國小等 2 所學校遷移至空軍總部現址設校。

㈦但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高等及高職教育業務計畫（P43-77）原列 9 億 6,966 萬 7,442 元，照案通過。但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第二期公共藝術設置相關經費，應納入本市公共藝術基金運用管理，惟其公共藝術品設置地點應以該校區週遭為限。

㈧附帶決議（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捷運公司 95 年 2 月底前完成現行廣場出借須知之修訂，對於營業別、現金交易與否、公益活動區分等，均應有一致性及合乎時宜之規範，以利管理。

㈨附帶決議（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請市府各單位興建大型建築物工程時，應事先知會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研議評估興建停車場之可行性。

第三目 歷年審議結果

臺北市議會對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程序與總預算案相同，先經大會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將初審意見提報大會審查，俟完成三讀程序後，預算審議程序始告完成。

一、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自 56 年度起至 95 年度止之彙編及審議情形，詳如表 8。

表 8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年審議情形表（營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增列（或刪減）	增減百分比
56	總收入	無資料	441,071		
	總支出	無資料	397,199		
	盈餘	無資料	43,872		
	盈餘繳庫數	無資料	150		
57	總收入	無資料	617,187		
	總支出	無資料	577,760		
	盈餘	無資料	39,427		
	盈餘繳庫數	無資料	200		
58	總收入	無資料	1,109,373		
	總支出	無資料	1,055,653		
	盈餘	無資料	53,720		
	盈餘繳庫數	無資料	15,305		
59	總收入	無資料	1,236,548		
	總支出	無資料	1,076,779		
	盈餘	無資料	159,769		
	盈餘繳庫數	無資料	35,303		
60	總收入	無資料	1,246,435		
	總支出	無資料	1,034,288		
	盈餘	無資料	212,147		
	盈餘繳庫數	無資料	71,120		
61	總收入	無資料	763,261		
	總支出	無資料	585,298		
	盈餘	無資料	177,963		
	盈餘繳庫數	無資料	78,716		

表 8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年審議情形表（營業部分）(續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增列（或刪減）	增減百分比
62	總收入	1,139,481	1,139,481	0	0.00
	總支出	818,211	801,443	-16,768	-2.05
	盈餘	321,270	338,038	16,768	5.22
	盈餘繳庫數	157,458	161,970	4,512	2.87
63	總收入	1,211,718	1,219,633	7,915	0.65
	總支出	916,838	920,066	3,228	0.35
	盈餘	294,880	299,567	4,687	1.59
	盈餘繳庫數	129,544	82,216	-47,328	-36.53
64	總收入	2,275,843	2,387,793	111,950	4.92
	總支出	1,841,197	1,873,635	32,438	1.76
	盈餘	434,646	514,158	79,512	18.29
	盈餘繳庫數	159,910	195,919	36,009	22.52
65	總收入	3,116,852	3,120,502	3,650	0.12
	總支出	2,534,804	2,507,714	-27,090	-1.07
	盈餘	582,048	612,788	30,740	5.28
	盈餘繳庫數	198,895	199,755	860	0.43
66	總收入	2,402,929	2,409,189	6,260	0.26
	總支出	1,865,134	1,860,101	-5,033	-0.27
	盈餘	537,795	549,088	11,293	2.10
	盈餘繳庫數	263,154	268,074	4,920	1.87
67	總收入	3,692,906	3,661,999	-30,907	-0.84
	總支出	2,997,016	2,960,848	-36,168	-1.21
	盈餘	695,890	701,151	5,261	0.76
	盈餘繳庫數	339,536	341,696	2,160	0.64

表 8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年審議情形表（營業部分）(續 2)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增列（或刪減）	增減百分比
68	總收入	5,709,931	5,709,931	0	0.00
	總支出	5,298,217	5,263,886	-34,331	-0.65
	盈餘	411,714	446,045	34,331	8.34
	盈餘繳庫數	308,976	309,360	384	0.12
69	總收入	6,102,155	6,370,361	268,206	4.40
	總支出	5,680,103	5,859,346	179,243	3.16
	盈餘	422,052	511,015	88,963	21.08
	盈餘繳庫數	401,729	407,523	5,794	1.44
70	總收入	8,273,377	8,663,073	389,696	4.71
	總支出	7,212,160	7,113,345	-98,815	-1.37
	盈餘	1,061,217	1,549,728	488,511	46.03
	盈餘繳庫數	471,263	473,722	2,459	0.52
71	總收入	9,859,062	10,421,777	562,715	5.71
	總支出	9,008,266	8,802,831	-205,435	-2.28
	盈餘	850,796	1,618,946	768,150	90.29
	盈餘繳庫數	507,580	516,240	8,660	1.71
72	總收入	11,875,110	11,996,363	121,253	1.02
	總支出	10,956,565	10,528,493	-428,072	-3.91
	盈餘	918,545	1,467,870	549,325	59.80
	盈餘繳庫數	697,681	740,186	42,505	6.09
73	總收入	10,796,336	10,832,852	36,516	0.34
	總支出	9,751,338	9,510,228	-241,110	-2.47
	盈餘	1,044,998	1,322,624	277,626	26.57
	盈餘繳庫數	592,637	597,358	4,721	0.80

表 8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年審議情形表（營業部分）(續 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增列（或刪減）	增減百分比
74	總收入	11,616,862	11,526,465	-90,397	-0.78
	總支出	10,104,050	9,915,857	-188,193	-1.86
	盈餘	1,512,812	1,610,608	97,796	6.46
	盈餘繳庫數	731,306	746,797	15,491	2.12
75	總收入	12,005,547	12,021,094	15,547	0.13
	總支出	10,678,847	10,285,286	-393,561	-3.69
	盈餘	1,326,700	1,735,808	409,108	30.84
	盈餘繳庫數	887,578	1,007,355	119,777	13.49
76	總收入	12,950,651	12,831,385	-119,266	-0.92
	總支出	10,656,230	10,131,132	-525,098	-4.93
	盈餘	2,294,421	2,700,253	405,832	17.69
	盈餘繳庫數	1,170,229	1,172,896	2,667	0.23
77	總收入	13,492,044	14,453,394	961,350	7.13
	總支出	11,895,821	11,606,543	-289,278	-2.43
	盈餘	1,596,223	2,846,851	1,250,628	78.35
	盈餘繳庫數	726,868	1,169,577	442,709	60.91
78	總收入	14,394,530	15,964,144	1,569,614	10.90
	總支出	12,888,167	13,040,218	152,051	1.18
	盈餘	1,506,363	2,923,926	1,417,563	94.11
	盈餘繳庫數	1,145,859	1,453,167	307,308	26.82
79	總收入	17,738,849	23,370,598	5,631,749	31.75
	總支出	16,378,085	21,821,599	5,443,514	33.24
	盈餘	1,360,764	1,548,999	188,235	13.83
	盈餘繳庫數	1,093,750	1,177,405	83,655	7.65

表 8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年審議情形表（營業部分）(續 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增列（或刪減）	增減百分比
80	總收入	26,325,712	27,895,033	1,569,321	5.96
	總支出	23,818,053	24,540,538	722,485	3.03
	盈餘	2,507,659	3,354,495	846,836	33.77
	盈餘繳庫數	899,952	899,952	0	0.00
81	總收入	30,743,253	31,290,335	547,082	1.78
	總支出	27,857,093	27,871,004	13,912	0.05
	盈餘	2,886,161	3,419,331	533,170	18.47
	盈餘繳庫數	1,286,088	1,376,084	89,996	7.00
82	總收入	31,662,997	31,743,038	80,041	0.25
	總支出	29,316,372	28,871,025	-445,347	-1.52
	盈餘	2,346,625	2,872,013	525,388	22.39
	盈餘繳庫數	1,368,696	1,368,696	0	0.00
83	總收入	35,231,906	35,265,753	33,847	0.10
	總支出	34,498,491	33,880,015	-618,476	-1.79
	盈餘	733,415	1,385,738	652,323	88.94
	盈餘繳庫數	1,211,345	1,225,671	14,326	1.18
84	總收入	37,192,715	37,121,880	-70,835	-0.19
	總支出	36,479,508	36,216,102	-263,406	-0.72
	盈餘	713,207	905,778	192,571	27.00
	盈餘繳庫數	1,386,785	1,394,676	7,891	0.57
85	總收入	39,471,263	39,521,037	49,774	0.13
	總支出	37,706,338	37,566,858	-139,480	-0.37
	盈餘	1,764,925	1,954,179	189,254	10.72
	盈餘繳庫數	1,851,661	1,931,755	80,094	4.33

表 8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年審議情形表（營業部分）(續 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增列（或刪減）	增減百分比
86	總收入	43,770,000	43,618,484	-151,516	-0.35
	總支出	42,279,928	41,948,003	-331,925	-0.79
	盈餘	1,490,072	1,670,481	180,409	12.11
	盈餘繳庫數	1,402,986	1,409,892	6,906	0.49
87	總收入	46,590,973	45,314,153	-1,276,820	-2.74
	總支出	44,368,464	43,551,777	-816,687	-1.84
	盈餘	2,222,509	1,762,376	-460,133	-20.70
	盈餘繳庫數	1,425,597	1,431,994	6,397	0.45
88	總收入	47,591,175	47,542,836	-48,339	-0.10
	總支出	44,606,701	44,294,509	-312,192	-0.70
	盈餘	2,984,474	3,248,327	263,853	8.84
	盈餘繳庫數	1,761,637	1,763,951	2,314	0.13
88 下及 89	總收入	75,936,354	76,019,277	82,923	0.11
	總支出	71,825,906	71,252,795	-573,111	-0.80
	盈餘	4,110,448	4,766,482	656,034	15.96
	盈餘繳庫數	1,227,512	1,240,287	12,775	1.04
90	總收入	17,980,776	18,248,507	267,731	1.49
	總支出	18,925,613	18,573,566	-352,047	-1.86
	盈餘	-944,837	-325,059	619,778	-65.60
	盈餘繳庫數	675,044	675,044	0	0.00
91	總收入	18,277,741	17,486,925	-790,816	-4.33
	總支出	18,633,615	18,142,567	-491,048	-2.64
	盈餘	-355,874	-655,642	-299,768	84.23
	盈餘繳庫數	277,283	277,283	0	0.00

表 8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年審議情形表（營業部分）（續 6 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增列（或刪減）	增減百分比
92	總收入	16,923,708	16,923,708	0	0.00
	總支出	22,077,553	21,899,735	-177,818	-0.81
	盈餘	-5,153,845	-4,976,027	177,818	-3.45
	盈餘繳庫數	166,695	166,695	0	0.00
93	總收入	14,536,224	14,806,224	270,000	1.86
	總支出	13,582,288	13,575,063	-7,225	-0.05
	盈餘	953,936	1,231,161	272,225	28.54
	盈餘繳庫數	15,629	15,629	0	0.00
94	總收入	15,053,268	15,073,604	20,336	0.14
	總支出	13,952,117	13,798,128	-153,989	-1.10
	盈餘	1,101,151	1,275,476	174,325	15.83
	盈餘繳庫數	764,768,105	764,768,105	0	0.00
95	總收入	15,988,371	15,988,494	123	0.00
	總支出	14,590,461	14,489,229	-101,232	-0.69
	盈餘	1,397,910	1,499,265	101,355	7.25
	盈餘繳庫數	582,357	582,357	0	0.00

註：1. 由於部分基金屬性迭有反覆變動，為便於統計分析，民國56至61年度之基金悉數劃歸於營業基金。

2. 因預算法於87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所得稅不列為盈餘分配事項，而改為支出項目，90年度起預算支出部分係含所得稅費用、純益以稅後純益表達。

二、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自 62 年度起至 95 年度止之彙編及審議情形，詳如表 9。

表 9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年審議情形表（非營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增列（或刪減）	增減百分比
62	總收入	593,502	570,948	-22,554	-3.80
	總支出	578,593	553,554	-25,039	-4.33
	賸餘	14,909	17,394	2,845	19.08
	賸餘繳庫數	0	0	0	-
63	總收入	441,872	460,488	18,616	4.21
	總支出	430,892	449,010	18,118	4.20
	賸餘	10,980	11,478	498	4.54
	賸餘繳庫數	0	0	0	-
64	總收入	257,757	477,471	220,714	85.63
	總支出	235,884	449,561	213,677	90.59
	賸餘	20,873	27,910	7,037	33.71
	賸餘繳庫數	0	0	0	-
65	總收入	618,584	599,882	-18,702	-3.02
	總支出	580,535	563,103	-17,432	-3.00
	賸餘	38,049	36,779	-1,270	-3.34
	賸餘繳庫數	0	0	0	-
66	總收入	2,124,357	2,128,532	4,175	0.20
	總支出	2,156,500	2,140,030	-16,470	-0.76
	賸餘	-32,143	-11,498	20,645	-64.23
	賸餘繳庫數	0	0	0	-
67	總收入	2,807,271	2,815,437	8,166	0.29
	總支出	2,717,794	2,672,340	-45,454	-1.67
	賸餘	89,477	143,097	53,620	59.93
	賸餘繳庫數	0	0	0	-

表 9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年審議情形表（非營業部分）(續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增列（或刪減）	增減百分比
68	總收入	1,068,970	1,078,498	9,528	0.89
	總支出	995,427	990,842	-4,585	-0.46
	賸餘	73,543	87,656	14,113	19.19
	賸餘繳庫數	0	0	0	-
69	總收入	2,184,828	1,994,079	-190,749	-8.73
	總支出	2,143,542	1,948,773	-194,769	-9.09
	賸餘	41,286	45,306	4,020	9.74
	賸餘繳庫數	0	0	0	-
70	總收入	3,363,176	3,360,476	-2,700	-0.08
	總支出	3,355,012	3,346,922	-8,090	-0.24
	賸餘	8,164	13,554	5,390	66.02
	賸餘繳庫數	0	0	0	-
71	總收入	3,948,559	3,928,504	-20,055	-0.51
	總支出	3,832,673	3,809,723	-22,950	-0.60
	賸餘	115,886	118,781	2,895	2.50
	賸餘繳庫數	0	0	0	-
72	總收入	8,169,824	6,689,541	-1,480,283	-18.12
	總支出	7,622,596	6,077,688	-1,544,908	-20.27
	賸餘	547,228	611,853	64,625	11.81
	賸餘繳庫數	50,000	50,000	0	0.00
73	總收入	7,146,877	7,011,174	-135,703	-1.90
	總支出	6,721,684	6,419,493	-302,191	-4.50
	賸餘	425,193	591,681	166,488	39.16
	賸餘繳庫數	300,000	300,000	0	0.00

表 9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年審議情形表（非營業部分）(續 2)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增列（或刪減）	增減百分比
74	總收入	5,357,601	5,040,733	-316,868	-5.91
	總支出	4,913,560	4,539,547	-374,013	-7.61
	賸餘	444,041	501,186	57,145	12.87
	賸餘繳庫數	300,000	300,000	0	0.00
75	總收入	5,949,130	5,912,567	-36,563	-0.61
	總支出	5,760,722	5,467,945	-292,777	-5.08
	賸餘	188,408	444,622	265,214	140.77
	賸餘繳庫數	382,659	382,659	0	0.00
76	總收入	6,861,655	6,856,295	-5,360	-0.08
	總支出	7,127,179	6,995,853	-131,326	-1.84
	短絀	-265,524	-139,558	125,966	47.44
	賸餘繳庫數	300,000	300,000	0	0.00
77	總收入	11,266,926	11,616,994	350,068	3.11
	總支出	11,200,964	10,742,536	-458,428	-4.09
	賸餘	65,962	874,458	808,496	1,225.70
	賸餘繳庫數	300,000	300,000	0	0.00
78	總收入	9,882,357	7,876,127	-2,006,230	-20.30
	總支出	8,861,159	7,130,004	-1,731,155	-19.54
	賸餘	1,021,198	746,123	-275,075	-26.94
	賸餘繳庫數	0	0	0	-
79	總收入	15,084,231	13,450,585	-1,633,646	-10.83
	總支出	13,324,444	12,178,257	-1,146,187	-8.60
	賸餘	1,759,787	1,272,328	-487,459	-27.70
	賸餘繳庫數	0	0	0	-

表 9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年審議情形表（非營業部分）(續 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增列（或刪減）	增減百分比
80	總收入	24,388,998	22,424,998	-1,964,000	-8.05
	總支出	20,074,588	20,082,613	8,025	0.04
	賸餘	4,314,410	2,342,385	-1,972,025	-45.71
	賸餘繳庫數	0	0	0	-
81	總收入	27,511,571	25,708,661	-1,802,910	-6.55
	總支出	24,504,179	23,146,511	-1,357,668	-5.54
	賸餘	3,007,392	2,562,150	445,242	14.80
	賸餘繳庫數	0	0	0	-
82	總收入	26,632,090	25,931,467	-700,623	-2.63
	總支出	22,255,465	22,096,360	-159,105	-0.71
	賸餘	4,376,625	3,835,107	-541,518	-12.37
	賸餘繳庫數	431,765	431,765	0	0.00
83	總收入	74,776,491	75,644,757	868,266	1.16
	總支出	36,778,529	37,985,304	1,206,775	3.28
	賸餘	37,997,962	37,659,453	-338,509	-0.89
	賸餘繳庫數	0	0	0	-
84	總收入	43,073,147	43,015,688	-57,459	-0.13
	總支出	35,003,104	34,769,924	-233,180	-0.67
	賸餘	8,070,043	8,245,764	175,721	2.18
	賸餘繳庫數	420,478	420,478	0	0.00
85	總收入	42,226,783	38,525,437	-3,701,346	-8.77
	總支出	39,654,556	35,027,214	-4,627,342	-11.67
	賸餘	2,572,227	3,498,223	925,996	36.00
	賸餘繳庫數	0	0	0	-

表 9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年審議情形表（非營業部分）(續 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增列（或刪減）	增減百分比
86	總收入	75,701,680	66,701,305	-9,000,375	-11.89
	總支出	68,059,591	58,872,345	-9,187,246	-13.50
	賸餘	7,642,089	7,828,960	186,871	2.45
	賸餘繳庫數	1,000	1,000	0	0.00
87	總收入	85,112,747	82,704,700	-2,408,047	-2.83
	總支出	79,909,651	79,377,246	-532,405	-0.67
	賸餘	5,203,096	3,327,454	-1,875,642	-36.05
	賸餘繳庫數	1,988,559	1,988,559	0	0.00
88	總收入	89,335,785	89,335,785	0	0.00
	總支出	83,827,582	83,788,363	-39,219	-0.05
	賸餘	5,508,203	5,547,422	39,219	0.71
	賸餘繳庫數	2,741	2,741	0	0.00
88 下及 89	總收入	100,039,363	91,235,662	-8,803,701	-8.80
	總支出	98,770,752	91,340,411	-7,430,341	-7.52
	賸餘（短絀）	1,268,611	-104,749	-1,373,360	-108.26
	賸餘繳庫數	0	0	0	-
90	總收入	46,826,058	46,643,889	-182,169	-0.39
	總支出	46,750,515	46,259,105	-491,410	-1.05
	賸餘	75,543	384,784	309,241	409.36
	賸餘繳庫數	1,700,000	1,700,000	0	0.00
91	總收入	108,347,755	108,117,869	-229,886	-0.21
	總支出	92,157,994	89,926,227	-2,231,767	-2.42
	賸餘	16,189,761	18,191,642	2,001,881	12.37
	賸餘繳庫數	5,469,648	5,469,648	0	0.00

表 9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年審議情形表（非營業部分）(續 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增列（或刪減）	增減百分比
92	總收入	103,322,528	103,322,528	0	0.00
	總支出	99,195,491	98,651,521	-543,970	-0.55
	賸餘	4,127,037	4,671,007	543,970	13.18
	賸餘繳庫數	3,912,656	3,912,656	0	0.00
93作業基金	總收入	23,389,029	23,618,846	229,818	0.98
	總支出	21,296,421	21,272,266	-24,156	-0.11
	賸餘	2,092,607	2,346,580	253,974	12.14
	賸餘繳庫數	2,519,601	2,569,601	50,000	1.98
93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	51,327,221	51,327,221	0	0.00
	基金用途	52,323,591	52,323,591	0	0.00
	賸餘（短絀）	-996,370	-996,370	0	0.00
	賸餘繳庫數(註2)	0	0	0	-
93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	54,577,829	54,608,973	31,144	0.06
	基金用途	54,878,222	54,824,439	-53,783	-0.10
	賸餘（短絀）	-300,393	-215,466	84,927	-28.27
	賸餘繳庫數(註2)	0	0	0	-
94作業基金	總收入	23,114,516	23,119,465	4,949	0.02
	總支出	19,706,371	19,547,486	-158,885	-0.81
	賸餘	3,408,145	3,571,979	163,834	4.81
	賸餘繳庫數	10,745,910,019	10,745,910,019	0	0.00
94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	49,907,524	49,907,524	0	0.00
	基金用途	50,904,531	50,904,531	0	0.00
	賸餘（短絀）	-997,007	-997,007	0	0.00
	賸餘繳庫數(註2)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0.00

表 9　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歷年審議情形表（非營業部分）（續 6 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增列（或刪減）	增減百分比
94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	54,687,064	54,692,154	5,090	0.01
	基金用途	57,382,806	57,197,324	-185,482	-0.32
	賸餘（短絀）	-2,695,742	-2,505,170	190,572	7.07
	賸餘繳庫數（註2）	0	0	0	-
95作業基金	總收入	21,268,419	21,428,541	160,122	0.75
	總支出	17,643,802	17,555,715	-88,087	-0.50
	賸餘（短絀）	3,624,617	3,872,826	248,209	6.85
	賸餘繳庫數	7,069,097	7,069,097	0	0.00
95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	49,784,924	49,784,924	0	0.00
	基金用途	49,779,161	49,779,161	0	0.00
	賸餘（短絀）	5,763	5,763	0	0.00
	賸餘繳庫數（註2）	0	0	0	-
95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	54,708,820	54,719,461	10,641	0.02
	基金用途	57,335,375	57,041,358	-294,017	-0.51
	賸餘（短絀）	-2,626,555	-2,321,897	304,658	11.60
	賸餘繳庫數（註2）	0	0	0	-

註：1. 由於部分基金屬性迭有反覆變動，為便於統計分析，民國61年度以前之基金悉數劃歸於營業基金。

2. 93-95年度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之賸餘繳庫數已含括於其基金用途內。

第三節　特別預算案之籌編

臺北市現有預算除循正常作業程序編列「年度地方總預算」、「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等外，遇有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得於年度總預算外提出特別預算。

第一項　特別預算案之編製

市政府鑑於特別預算案之提出必須符合預算法所定之要件，且非常態性工作，故有關特別預算之編列悉準用年度總預算案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目　法規適用

特別預算案之編製，其適用法規如下：

一、預算法：

㈠現行預算法修正前，有關特別預算之提出必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⑴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⑵國家經濟重大變故、⑶重大災變、⑷緊急重大工程及⑸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

㈡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法後則刪除「⑷緊急重大工程。」，其餘照舊。

二、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94 年度以前市政府雖未明訂特別預算案之編製規定，惟其編審日程表、各機關單位概（預）算編製規定、書表格式、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科目編號說明、用途別科目、共同項目編列標準、工程管理費暨工作費計算標準等，循例悉準用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目　審查原則

特別概算之審查，除應依預算法所定符合編列特別預算之要件從嚴審核外，有關其歲入財源、舉債空間及歲出各項用途別編列標準等，悉準用前揭審查總預算案所訂之原則辦理。

第二項　特別預算案之彙編

有關特別預算之辦理，先經業務主管機關專簽市政府政策決定後，再參照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編製概算後，報市政府交由主計處辦理初審並提報年度及預算審查工作組核議後，彙提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最後再循序將結果提報市政會議決定後並彙編送請市議會審議。

臺北市歷年來經依預算法各款提出之特別預算案，其中除民國 83 年 1 月

29 日函送之「臺北市關渡運動公園土地取得及大型體育館興建工程特別預算案」，嗣為重新評估臺北市興建大型市內體育館設置地點，於民國 84 年 2 月 9 日函請市議會同意撤回，以及民國 87 年 4 月 21 日函送之「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退回，要求市政府依追加預算程序辦理外，其餘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者共 38 案，其中以交通建設為多，計 24 案，其計畫內容以及歲入來源分別扼要說明如下：

一、60 年度編列臺北市隧道工程特別預算案（60 年 7 月至 61 年 6 月），以稅課收入及補助收入支應。

二、61 年度編列臺北市福和橋暨有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60 年 11 月至 61 年 12 月），以信託管理收入、補助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支應。

三、61 年度編列臺北市隧道工程（第二期）特別預算案（61 年 7 月至 62 年 6 月），以稅課收入及補助收入支應。

四、64 年度編列華中大橋暨有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63 年 11 月至 65 年 6 月），以賒借收入及補助收入支應。

五、65 年度編列南三號隧道暨接線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65 年 3 月至 67 年 6 月），以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六、66 年度編列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案（66 年 4 月至 67 年 8 月），以省方分攤款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至編列臺北市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66 年 7 月至 67 年 6 月）、臺北市建國南北路暨三二 0 號計畫道路新建工程（66 年 7 月至 68 年 3 月）、臺北市民生東路（松江路－敦化路）新建工程（66 年 7 月至 68 年 6 月）及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66 年 9 月至 69 年 6 月）等 4 項特別預算案，則均以賒借收入支應。

七、71 年度編列 $\overset{\text{福和二橋新建}}{\text{福和橋整建}}$ 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frac{70}{72}$ 年 12 月至 $\frac{72}{74}$ 年 12 月），以賒借收入、雜項收入及公債收入支應。

八、74 年度編列重陽大橋新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案（74 年 7 月至 76 年 12 月），以賒借收入支應。

九、75 年度編列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案（75 年 7 月至 78 年 6 月），以賒借收入支應。

十、77 年度編列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案（77 年 1 月至 78 年 6 月），以賒借收入支應。

十一、78 年度編列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預算案（78 年 10 月至 83 年 6 月），以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十二、67 年度至 92 年度間編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76 年 7 月至 82 年 6 月）、二期（77 年 7 月至 83 年 6 月）、三期（78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一期（85 年 7 月至 86 年 6 月）、二期（86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三期（87 年 7 月至 100 年 6 月）、南港線東延段（9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信義線（93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與松山線（93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等共 9 項特別預算案，以財產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補助收入、臺灣省配合款、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信託管理收入支應。

另為消除積水洪流災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排水防洪工程；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編列 14 個特別預算案，其計畫內容以及歲入來源分別扼要說明如下：

一、68 年度編列臺北市圓山一號抽水站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67 年 10 月至 71 年 6 月），以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二、68 年度編列臺北市貴子坑溪、水磨坑溪河道治理暨中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68 年 1 月至 70 年 12 月）及臺北市排水防洪整冶工程（68 年 1 月至 68 年 12 月）兩個特別預算案，均以賒借收入支應。

三、68 年度編列臺北市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案（68 年 5 月至 75 年 6 月），以補助收入、公債及賒借收入、其他收入及財產收入支應。

四、70 年度編列臺北市新建動物園工程（第一期）特別預算案（70 年 6 月至 74 年 6 月），以公債及賒借收入與其他收入支應。

五、71 年度編列臺北市木柵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特別預算案（71 年 7 月至 74 年 6 月），以賒借收入及公債收入支應。

六、74 年度編列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74 年 7 月至 78 年 6 月），以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七、75 年度編列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74 年 9 月至 78 年 6 月），以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八、77 年度編列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77 年 4 月至 78 年 6 月），以稅課收入、賒借收入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九、80 年度編列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案（80 年 7 月至 84 年 6 月），以賒借收入及補助收入支應。

十、83 年度編列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預算案（83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十一、85 年度編列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85 年 1 月至 85 年 12 月），以公債及賒借收入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十二、85 年度編列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85 年 7 月至 88 年 12 月），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十三、91 年度編列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等特別預算案（91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以財產收入與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支應。

第三項　特別預算案之審議

特別預算案經依法提出後，應送請民意機關審議後公布實施，因其審議程序悉準用前揭對總預算案之審議程序，先經大會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後將初審意見提報大會審查，俟完成三讀程序後，預算審議程序始告完成。有關臺北市議會對市政府特別預算案之歷年審議意見之重要項目及歷年審議結果分述如后。

第一目　歷年審議意見之重要項目

臺北市議會審議特別預算案時常作成決議責成管理機關照案辦理，茲就市議會審議各特別預算案所作之部分重要審議意見，摘錄如下：

一、臺北市隧道工程特別預算案（60 年 7 月至 61 年 6 月）附帶決議：南一隧道工程有關人行道部分，不得鋪設紅磚。

二、臺北市福和橋暨有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60 年 11 月至 61 年 12 月）審查意見：對於車輛受益費之徵收，應切實依照 29 頁「省、市貸款本息及還款計劃總表」於民國 71 年 12 月 31 日償清貸款本息時，立即停止徵收。但如於計劃前征足貸款本息者，亦應停止徵收。

三、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案（66 年 4 月至 67 年 8 月）附帶決議：關於施工費其單價應按工務審查委員會審定 67 年度工程單價標準執行之。

四、臺北市建國南北路暨三二 0 號計畫道路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66 年 7 月至 68 年 3 月）附帶意見：查建國南北路新建工程龐大涉及區域廣闊，對地上物拆遷應慎重處理，茲建議：㈠本案拆遷房屋甚多，請市府以現建國宅優先配置拆遷戶；㈡請市府迅速提出追加預算增建國宅，以免影響原有國宅計畫；㈢地上物之拆遷，應配合施工進度，不宜過早，以免空置日久，地面荒蕪，造成髒亂，有礙觀瞻與環境衛生。

五、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66 年 9 月至 69 年 6 月）附帶意見：關於施工費其單價應按工務審查委員會審定 67 年度工程單價標準執行之。

六、臺北市圓山一號抽水站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67 年 10 月至 71 年 6 月）附帶決議：本工程設計應配合整體排水防洪計畫，並顧及附近低窪地區及相關河川力求完善，俟工程設計完成後，應再向本會報告。

七、臺北市貴子坑溪水磨坑溪河道治理暨中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特別預算案（68 年 1 月至 70 年 12 月）附帶意見：對於貴子坑溪暨水磨坑溪整治第一期工程，有關關渡一帶部分，建議嗣後予以加蓋。

八、臺北市排水防洪整治工程特別預算案（68 年 1 月至 68 年 12 月）附帶意見：對於堤防工程之興建，其堅固與否有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至鉅，因此，除力求最佳品質，嚴加監工藉臻安全外，並對連續工程之單價隨時核實辦理之。

九、臺北市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案（68 年 5 月至 75 年 6 月）附帶意見：今後工程在原計畫原預算範圍內進行期間除因物價波動時，其工程款得依照物價指數調整外不得以其他理由增加工程款。

十、臺北市新建動物園工程（第一期）特別預算案（70 年 6 月至 74 年 6 月）附帶決議：本預算工程為連續 3 年計畫，資金向臺北市銀行貸款，所刪減 2 億 2,129 萬 724 元，悉數移作準備金，以作物價波動貼補及追加工程之需，但必須事先送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福和二橋新建／福和橋整建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70/72 年 12 月至 72/74 年 12 月）附帶意見：嗣後省市共同興建橋樑時，對於兩端接線工程之補償費及工程費，應予個別編列預算自行負擔，配合辦理；中正橋不得因配合福和橋之新建修建而恢復收費，以昭政府威信。

十二、福和二橋新建／福和橋整建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70/72 年 12 月至 72/76 年 12 月）審議意見：對工程費及補償費預估錯誤，致使辦理追加減（修正）預算，且工期又延誤（原列應於民國 74 年底完工，今需延至民國 76 年底完工），請市府查明責任提會報告。

十三、木柵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特別預算案（71 年 7 月至 74 年 6 月）審議意見：希市府克服困難，積極確實把握施工進度，俾全面改善防洪排水設施，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生活環境。

十四、重陽大橋新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案（74 年 7 月至 76 年 12 月）審議意見：希市府確實責成各承辦單位嚴格管制施工進度並確保施工品質，俾如期完成而符辦理特別預算之法制精神。

十五、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74 年 7 月至 78 年 6 月）附帶意見：有關本會新建大樓工程，請市府應加速規劃設計，配合本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同時發包施工。

十六、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74 年 9 月至 78 年 6 月）審議意見：請市府審慎設計施工，嚴密管制品質，把握工程進度，務期如期完工。

十七、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案（75 年 7 月至 78 年 6 月）附帶意見：利息負擔不得超過 10%，工程必須按進度如期完成、工程必須依法公開招標；工期不得延誤、應注意引道之暢通。

十八、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79 年 8 月至 81 年 7 月）附帶意見：該橋整修完工不久，即辦理追加預算再度施工，

顯示設計規劃欠週，應追究有關人員行政責任。

九、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75年7月至83年7月）附帶決議：請市府協調省方儘速將臺北車站新生地撥還本市。

十、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案（77年1月至78年6月）附帶意見：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應按時價合理調整請市府將有關辦法修正於下次大會送會審議；工程用土地應依公告現值辦理補償，所列預算如有不敷，請辦理追加；本特別預算係為配合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計畫而先期拓築鐵路兩側平面計畫道路工程預算，故本工程受益費應俟東西向快速道路全部工程受益費徵收時一併審議；後續工程應儘速規劃打通，連接麥克阿帥公路；本件工程並非特殊工程，不得以特殊工程辦理發包及限制資格；同一廠商1年內得標3次及未完工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

三、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案（77年4月至78年6月）綜合決議：有關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作業所提列之0.5%工作費金額為數頗鉅，請市府責成主計處成立專戶保管並核實支付。

三、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預算案（78年10月至83年6月）附帶意見：應提高工程品質；高架道路及高架下面，應美化環境景觀；有效裝設防音牆。

三、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78年10月至86年6月）附帶意見：鄭州路、中華路之地下街商場如何與附近商家互通、回饋及軟體系統之管理維護等，應先期儘速擬訂辦法俾利爾後之督導管理。

四、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案（80年7月至84年6月）但書：本工程應公開徵求顧問公司監工，並於開工前向本會簡報；各項工程應公開招標，不得限制特殊規格，並不得議價或比價。

五、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預算案（83年8月至85年6月）但書：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基礎主體結構及一般建築工程工期逾期完工82天顯屬不合理，應重新檢討並追究責任後送本會備查。

六、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預算案（85年1月至85年12月）附帶決議：請查對關渡自然公園預定地上之地主，若具假農民身分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85年7月至88年12月）附帶決議：對於符合國民住宅條例規定者應於有安置拆遷戶之建築物

供其遷入時，始得拆除；為節省市府經費支出，利用民間財力配合政府獎勵民間投資政策公園地下興建地下 3 層，1、2 層為商場（附帶條件為安置康樂市場攤商及營業戶優先承租），3 層為停車場；市府應擇適當地點搭建臨時攤棚以解決康樂市場附近各里零售市場之需求；市府應於本特別預算通過後，依「臺北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重新辦理公告。

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案（76 年 7 月至 82 年 6 月）附帶意見：準備金應併同行政管理經費逐年送會審議；派赴國外研習考察人員應令其切結於研習考察歸國後至少留局服務 2 年，否則應將差旅費繳回，有關研習報告均應送會備查；除北投機廠、系統工程及新店線、松山線工程部分外，餘應於規劃設計定案後送會審議始得動支。

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76 年 7 月至 82 年 6 月）附帶意見：建議修訂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為：「議決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事業機構組織規程」。在法令未修訂前，今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編制如有新訂、修正，應先送議會審議，後送行政院核定。

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76 年 7 月至 82 年 6 月）但書：捷運系統資產及將來營運，應歸屬地方，不得隸屬中央。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案（77 年 7 月至 83 年 6 月）附帶意見：因本市財源有限，除重大工程變更或物價漲過 5% 外，不得辦理追加預算；捷運系統工程應嚴加限制投標廠商資格嚴格管制骨材來源，並建立優良廠商評鑑制度以利提高工程品質；各項工程保險應以公開方式辦理，不得交由特定之保險公司承保，以免造成壟斷。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77 年 7 月至 83 年 6 月）但書：捷運系統資產及將來營運，應歸屬地方，不得隸屬中央。

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77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但書：捷運木柵線仲裁賠償費用 10 億 5,835 萬 1,984 元，須俟市府提案 903 案經本會通過後，始得動支；提姆颱風造成電纜斷落，應做成檢討報告送會。

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77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但書：勤工國宅損鄰案及捷運工程損鄰事件後續處理原則應依下列方式處理：㈠有關勤工國宅損鄰案部分東工處

應於 10 日內進行全面具體完善之鑑定及後續處理原則，並送議會備查。㈡就捷運工程導致之損鄰案未處理完成前應暫緩承商相關計價之給付，包括給付工程保留款及發還履約保證金。

壹、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案（78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附帶意見：80 年度至 87 年度工務行政、準備金暨債務還本付息等經費均應逐年送會審議；各項工程費照案通過，惟均應於規劃設計定案後併同工程明細送會審議始得動支；捷運局一、二、三期各項捷運工程若無法於計畫既定日期完成，均應追究有關失職人員責任，並將處理結果報會。

貳、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78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但書：捷運系統資產及將來營運，應歸屬地方，不得隸屬中央。

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78 年 7 月至 89 年 6 月）但書：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特別預算第一、二、三期第四、三、二次追加預算刪減數應移作準備金；木柵（內湖）線延伸線工程細部設計應一律公開評選。

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一期特別預算案（85 年 7 月至 86 年 6 月）但書：臺灣省積欠本市初期網路捷運工程配合款高達 50 餘億元，市府應儘速於半年內向省方催討，如省方未能如數清償，則臺北縣捷運路線後續新建工程未發包之施工標不得辦理，並應提起訴訟。

伍、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案（87 年 7 月至 100 年 6 月）附帶意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中工務行政及準備金，應逐年送本會審議；捷運機廠用地經細部設計後如確定不需使用部分應依法發還原地主；松山、信義捷運線之財務計畫中央、省、市分擔應比照新莊及蘆洲支線比例辦理，並儘速核定。

陸、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78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附帶決議：有關內湖線增加松山機場站編列 3 億 69 萬 7,957 元補償費原則予以支援，但應俟協調交通部民航局將機場圍牆退縮至被徵收之交通用地（私地）範圍外，預算始得動支。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案（9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附帶意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案，總建設經費原列 157 億 3,481 萬 8,000 元，准列 150 億元，但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

32 億 8,395 萬 1,673 元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本會審議。

㈣、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案（93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附帶意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案，原列 430 億 9,453 萬 7,293 元，准列 366 億 3,035 萬 6,699 元，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本會審議。

㈤、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案（93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附帶意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案，原列 654 億 1,885 萬 7,636 元，准列 556 億 602 萬 8,991 元，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本會審議。

第二目　歷年審議結果

臺北市議會審議特別預算時，除作成決議，責成機關照案辦理外，並就特別預算案之歲入、歲出內容提出刪減之決議，有關歷年特別預算案審議情形，詳如表 10 及表 11。

㈠歲入部分：

表 10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60 年 7 月至 61 年 6 月	臺北市隧道工程特別預算案	237,022	237,000	-22	-0.01
60 年 11 月至 61 年 12 月	臺北市福和橋暨有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	242,872	242,872		
61 年 7 月至 62 年 6 月	臺北市隧道工程（第二期）特別預算案	237,810	237,810		
63 年 11 月至 65 年 6 月	華中大橋暨有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	249,908	249,908		
65 年 3 月至 67 年 6 月	南三號隧道暨接線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	341,865	337,961	-3,904	-1.14
66 年 4 月至 67 年 8 月	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案	295,214	295,214		
66 年 4 月至 67 年 8 月	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未追加（減）	未追加（減）		
66 年 7 月至 67 年 6 月	臺北市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特別預算案	877,728	876,351	-1,377	-0.16
66 年 7 月至 68 年 3 月	臺北市建國南北路暨三二０號計畫道路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2,813,606	2,813,120	-486	-0.02

表 10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入部分）（續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66 年 7 月至 68 年 6 月	臺北市民生東路（松江路—敦化路）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332,850	331,457	-1,393	-0.42
66 年 9 月至 69 年 6 月	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	691,935	691,935		
66 年 9 月至 71 年 6 月	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追加 150,000	追加 141,223	-8,777	-5.85
67 年 10 月至 71 年 6 月	臺北市圓山一號抽水站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450,000	438,000	-12,000	-2.67
68 年 1 月至 70 年 12 月	臺北市貴子坑溪水磨坑溪河道治理暨中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特別預算案	461,648	461,648		
68 年 1 月至 72 年 6 月	臺北市貴子坑溪水磨坑溪河道治理暨中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307,073 追減 96,784	追加 307,073 追減 96,784		
68 年 1 月至 68 年 12 月	臺北市排水防洪整治工程特別預算案	1,383,831	1,383,831		
68 年 1 月至 71 年 6 月	臺北市排水防洪整治工程追加預算特別預算案	追加 692,929	追加 692,929		

表 10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入部分）（續 2）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68 年 5 月至 75 年 6 月	臺北市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案	5,500,000	5,500,000		
68 年 5 月至 75 年 6 月	臺北市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追加 7,656,000	追加 6,947,220	-708,780	-9.26
70 年 6 月至 74 年 6 月	臺北市新建動物園工程（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2,570,475	2,516,656	-53,819	-2.09
70/72 年 12 月至 72/76 年 12 月	福和二橋新建暨福和橋整建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	472,000	467,725	-4,275	-0.91
70/72 年 12 月至 72/76 年 12 月	福和二橋新建暨福和橋整建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6,800 追減 6,800	追加 6,800 追減 6,800		
71 年 7 月至 74 年 6 月	臺北市木柵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特別預算案	1,173,558	1,162,205	-11,353	-0.97
74 年 7 月至 76 年 12 月	重陽大橋新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案	802,660	802,660		
74 年 7 月至 78 年 6 月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5,350,000	5,350,000		
74 年 9 月至 78 年 6 月	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945,100	875,100	-70,000	-7.41
74 年 9 月至 78 年 6 月	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587,924	追加 281,726	-306,198	-52.08

表 10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入部分）(續 3)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75 年 7 月至 78 年 6 月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案	954,000	904,000	-50,000	-5.24
75 年 7 月至 83 年 7 月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25,998	追加 25,998		
76 年 7 月至 82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案	88,837,037	88,166,227	-670,810	-0.76
76 年 7 月至 82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8,421,639	追加 8,410,881	-10,758	-0.13
76 年 7 月至 82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21,244,662 追減 10,071,163	追加 20,961,918 追減 10,236,331	-282,744 165,168	-1.33 1.64
76 年 7 月至 82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減 181,057	追減 181,057		
76 年 7 月至 83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減 2,505,210	追減 2,505,210		

表 10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入部分）(續 4)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77 年 1 月至 78 年 6 月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案	1,541,190	1,496,062	-45,128	-2.93
77 年 1 月至 78 年 6 月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追加 207,272	追加 207,272		
77 年 4 月至 78 年 6 月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案	44,544,286	43,059,081	-1,485,205	-3.33
77 年 4 月至 78 年 6 月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23,636,062	追加 23,636,062		
77 年 7 月至 83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案	123,145,991	123,114,732	-31,259	-0.03
77 年 7 月至 83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47,363,030 追減 4,805,537	追加 45,508,874 追減 4,805,537	-1,854,156	-3.91
77 年 7 月至 83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減 120,176	追減 120,176		

表 10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入部分）(續 5)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77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減 1,627,306	追減 2,457,760	830,454	51.03
77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20,569,690 追減 26,273,940	追加 20,564,519 追減 26,279,110	-5,171 5,170	-0.03 0.02
77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減 127,895	追減 127,895		
77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23,300	追加 23,300		
78 年 10 月至 83 年 6 月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預算案	14,654,449	14,654,449		
78 年 10 月至 86 年 6 月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12,013,198	追加 9,699,668	-2,313,530	-19.26

表 10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入部分）(續 6)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78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案	180,507,301	180,476,283	-31,018	-0.02
78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22,558,919 追減 32,024,561	追加 22,558,879 追減 32,024,585	-40 24	0.00 0.00
78 年 7 月至 89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4,110,909	追加 4,941,364	830,455	20.20
78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36,453,394 追減 30,749,144	追加 36,420,105 追減 30,768,590	-33,289 19,446	-0.09 0.06
78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5,057,704 追減 4,929,808	追加 5,057,704 追減 4,929,808		
78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1,241,027 追減 1,241,027	追加 1,241,027 追減 1,241,027		

表 10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入部分）（續 7）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79 年 8 月至 81 年 7 月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314,105 追減 228,742	追加 314,105 追減 228,742		
80 年 7 月至 84 年 6 月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案	45,248,231	41,175,374	-4,072,857	-9.00
80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2,621,885	追加 2,621,885		
80 年 12 月至 83 年 12 月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4,746,078	追加 4,746,078		
83 年 8 月至 85 年 6 月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預算案	997,160	975,935	-21,225	-2.13
85 年 1 月至 85 年 12 月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預算案	15,039,509	15,039,509		
85 年 7 月至 88 年 12 月	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1,838,259	1,646,075	-192,184	-10.45
85 年 7 月至 86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136,933	135,793	-1,140	-0.83

表 10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入部分）(續 8)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86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二期特別預算案	135,370	133,969	-1,401	-1.03
87 年 7 月至 100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案	167,420,237	160,920,237	-6,500,000	-3.88
87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無追加（減）	無追加（減）		
87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無追加（減）	無追加（減）		
9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案	5,533,149	5,274,750	-258,399	-4.67

表 10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入部分）（續 9 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9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1,101,144 追減 1,101,144	追加 1,101,144 追減 1,101,144		
91 年 10 月至 96 年 12 月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	10,448,602	10,448,602		
93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案	14,992,223	12,650,461	-2,341,762	-15.62
93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1,184,456	追加 1,184,456		
93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案	22,963,473	19,532,877	-3,430,596	-14.94
93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1,117,316 追減 916,708	追加 1,117,316 追減 916,708		

㈡歲出部分：

表 11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60 年 7 月至 61 年 6 月	臺北市隧道工程特別預算案	237,022	237,000	-22	-0.01
60 年 11 月至 61 年 12 月	臺北市福和橋暨有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	242,872	242,872		
61 年 7 月至 62 年 6 月	臺北市隧道工程（第二期）特別預算案	237,810	237,810		
63 年 11 月至 65 年 6 月	華中大橋暨有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	249,908	249,908		
65 年 3 月至 67 年 6 月	南三號隧道暨接線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	341,865	337,961	-3,904	-1.14
66 年 4 月至 67 年 8 月	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案	295,214	295,214		
66 年 4 月至 67 年 8 月	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5,000 追減 5,000	追加 5,000 追減 5,000		
66 年 7 月至 67 年 6 月	臺北市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特別預算案	877,728	876,351	-1,377	-0.16
66 年 7 月至 68 年 3 月	臺北市建國南北路暨三二 0 號計畫道路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2,813,606	2,813,120	-486	-0.02

表 11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出部分）（續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66 年 7 月至 68 年 6 月	臺北市民生東路（松江路—敦化路）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332,850	331,457	-1,393	-0.42
66 年 9 月至 69 年 6 月	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	691,935	691,935		
66 年 9 月至 71 年 6 月	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追加 150,000	追加 141,223	-8,777	-5.85
67 年 10 月至 71 年 6 月	臺北市圓山一號抽水站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450,000	438,000	-12,000	-2.67
68 年 1 月至 70 年 12 月	臺北市貴子坑溪水磨坑溪河道治理暨中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特別預算案	461,648	461,648		
68 年 1 月至 72 年 6 月	臺北市貴子坑溪水磨坑溪河道治理暨中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307,073 追減 96,784	追加 307,073 追減 96,784		
68 年 1 月至 68 年 12 月	臺北市排水防洪整治工程特別預算案	1,383,831	1,383,831		
68 年 1 月至 71 年 6 月	臺北市排水防洪整治工程追加預算特別預算案	追加 692,929	追加 692,929		
68 年 5 月至 75 年 6 月	臺北市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案	5,500,000	5,500,000		

表 11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出部分）（續 2）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68 年 5 月至 75 年 6 月	臺北市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追加 7,656,000	追加 6,947,220	-708,780	-9.26
70 年 6 月至 74 年 6 月	臺北市新建動物園工程（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2,570,475	2,516,656	-53,819	-2.09
70/72 年 12 月至 72/76 年 12 月	福和二橋新建暨福和橋整建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	472,000	467,725	-4,275	-0.91
70/72 年 12 月至 72/76 年 12 月	福和二橋新建暨福和橋整建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6,800 追減 6,800	追加 6,800 追減 6,800		
71 年 7 月至 74 年 6 月	臺北市木柵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特別預算案	1,173,558	1,162,205	-11,353	-0.97
74 年 7 月至 76 年 12 月	重陽大橋新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案	802,660	802,660		
74 年 7 月至 78 年 6 月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5,350,000	5,350,000		
74 年 9 月至 78 年 6 月	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945,100	875,100	-70,000	-7.41
74 年 9 月至 78 年 6 月	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587,924	追加 281,726	-306,198	-52.08
75 年 7 月至 78 年 6 月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案	954,000	904,000	-50,000	-5.24

表 11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出部分）（續 3）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75 年 7 月至 83 年 7 月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81,218 追減 55,220	追加 81,218 追減 55,220		
76 年 7 月至 82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案	88,837,037	88,166,227	-670,810	-0.76
76 年 7 月至 82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34,889,082 追減 26,467,443	追加 34,878,324 追減 26,467,443	-10,758	-0.03
76 年 7 月至 82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15,788,644 追減 4,615,145	追加 15,340,732 追減 4,615,145	-447,912	-2.84
76 年 7 月至 82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20,164,670 追減 20,345,727	追加 20,164,670 追減 20,345,727		
76 年 7 月至 83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582,883 追減 3,088,093	追加 582,883 追減 3,088,093		
77 年 1 月至 78 年 6 月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案	1,541,190	1,496,062	-45,128	-2.93

表 11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出部分）(續 4)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77 年 1 月至 78 年 6 月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	追加 207,272	追加 207,272		
77 年 4 月至 78 年 6 月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案	44,544,286	43,059,081	-1,485,205	-3.33
77 年 4 月至 78 年 6 月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24,152,317 追減 516,255	追加 24,152,317 追減 516,255		
77 年 7 月至 83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案	123,145,991	123,114,732	-31,259	-0.03
77 年 7 月至 83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45, 573,782 追減 4,805,537	追加 45,508,874 追減 4,805,537	-64,908	-0.14
77 年 7 月至 83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31,648,895 追減 31,769,071	追加 31,648,895 追減 31,769,071		
77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11,010,143 追減 12,637,449	追加 10,179,689 追減 12,637,449	-830,454	-7.54

表 11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出部分）（續 5）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77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2,620,871 追減 8,325,121	追加 2,610,530 追減 8,325,121	-10,341	-0.39
77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減 127,895	追減 127,895		
77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23,300	追加 23,300		
78 年 10 月至 83 年 6 月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預算案	14,654,449	14,654,449		
78 年 10 月至 86 年 6 月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15,132,023 追減 3,118,825	追加 12,818,493 追減 3,118,825	-2,313,530	-15.29
78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案	180,507,301	180,476,283	-31,018	-0.02
78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39,127,272 追減 48,592,914	追加 39,127,208 追減 48,592,914	-64	-0.00

表 11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出部分）(續 6)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78 年 7 月至 89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64,925,619 追減 60,814,709	追加 65,756,073 追減 60,814,709	830,455	1.28
78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9,518,538 追減 3,814,288	追加 9,465,803 追減 3,814,288	-52,735	-0.55
78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18,864,127 追減 18,736,321	追加 18,864,127 追減 18,736,321		
78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11,167,766 追減 11,167,766	追加 11,167,766 追減 11,167,766		
79 年 8 月至 81 年 7 月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314,105 追減 228,742	追加 314,105 追減 228,742		
80 年 7 月至 84 年 6 月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案	45,248,231	41,175,374	-4,072,857	-9.00
80 年 7 月至 85 年 6 月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25,703,460 追減 23,081,575	追加 25,703,460 追減 23,081,575		

表 11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出部分）（續 7）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80 年 12 月至 83 年 12 月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4,746,078	追加 4,746,078		
83 年 8 月 1 日至 85 年 6 月 30 日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預算案	997,160	975,935	-21,225	-2.13
85 年 1 月至 85 年 12 月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預算案	15,039,509	15,039,509		
85 年 7 月至 88 年 12 月	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1,838,259	1,646,075	-192,184	-10.45
85 年 7 月至 86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136,933	135,793	-1,140	-0.83
86 年 7 月至 87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二期特別預算案	135,370	133,969	-1,401	-1.03
87 年 7 月至 100 年 6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案	167,420,237	160,920,237	-6,500,000	-3.88

表 11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出部分）(續 8)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87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26,473,875 追減 26,473,875	追加 26,473,875 追減 26,473,875		
87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7,145,490 追減 7,145,490	追加 7,145,490 追減 7,145,490		
9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案	15,734,818	15,000,000	-734,818	-4.67
9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1,101,144 追減 1,101,144	追加 1,101,144 追減 1,101,144		
91 年 10 月至 96 年 12 月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	24,812,716	24,812,716		
93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案	43,094,537	36,630,357	-6,464,180	-15.00

表 11　臺北市政府特別預算案歷年審議情形表（歲出部分）（續 9 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特別預算案名稱	預算案	法定預算	刪減	刪減百分比
93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1,849,632	追加 1,849,632		
93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案	65,418,858	55,606,029	-9,812,829	-15.00
93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追加 1,256,205	追加 1,256,205		

註：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依照87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預算法規定，歲入不包括公債及賒借收入與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9,725,250億元、9,725,250億元、14,364,114億元、23,979,896億元、24,645,072億元、36,073,152億元、37,128,749億元。

第四項　特別預算案之覆議

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市政府對於市議會審議特別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遇有窒礙難行必須提出覆議時，悉準用前揭總預算案覆議之規定及程序辦理，有關以往年度市政府針對特別預算所提覆議案件經市議會處理結果摘錄說明如下：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案

市政府就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其中歲入之但書「捷運系統新店淡水線民權西路至舊北投站應確定改為地下興建後其施工費始得動支」部分，經檢討窒礙難行而於民國 77 年 10 月 15 日函請覆議。嗣經市議會民國 78 年 3 月 17 日第 5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議決：「不維持原議決，同意高架。」。

二、內湖延伸線路線部分修正及先行動支第三期工程原編列預算辦理統包等案

市政府就市議會第 6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對旨揭案件所作議決中關於「二、同意先行動支第三期原編列預算中細部設計費 9 億 2,460 萬 3,535 元及購地，遷移補償費 24 億 8,744 萬 928 元，其餘部分以新編預算循預算程序送本會審議。三、內湖延伸至南港區三重路之路權部分，應使用台肥公司土地，避免拆遷民房，否則預算不得動支。四、內湖延伸線應規劃進入東湖地區，以適應該地區未來交通發展需求。」部分，經檢討窒礙難行而以民國 80 年 1 月 22 日 80 府捷一字第 79909 號函提出覆議，嗣經市議會同年 4 月 26 日第 6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議決：「一、同意。二、有關木柵延伸線（內湖延伸線）之特別預算應以第一、二、三期全線共同衡量，並核實支列。三、內湖延伸線末端之路線應配合台肥公司南港廠之都市計畫變更，如能經台肥土地避免行經南港路，以免妨礙地方發展。」。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2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市政府就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2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其中但書「訂購交貨之車廂，其座位設計為『非』字型，並不合實用，應予改為『｜』字型對排，以增加乘客容量且可方便進出。」部分，經市政府檢討，鑑於捷運電聯車係依運輸需求，配合動力系統整體設計，爾後運輸需求增加等因素辦理採購，且木柵線電聯車業將前開座椅之設計納入合約中規範，確實窒礙難行而以民國 81 年 7 月 28 日 81 府捷四字第 81052988 號函提出覆議。嗣經市議會民國 82 年 7 月 2 日第 6 屆第 30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

四、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

市政府就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其中歲出原准列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之臨時攤棚及營業戶安置工程費 5,814 萬元，並決議應先行闢建簡易綠化公園、臨時攤棚及營業戶安置工程，及刪減其他公共設施補償之攤商遷移補償費 9,359 萬 424 元，另配合前揭項目之准列與刪減致須配合淨增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545 萬 424 元部分，經市政府檢討，鑑於臨時攤棚用地難覓，且頻遭居民抗爭，確實窒礙難行而以民國 86 年 2 月 25 日 86 府主一字第 8601308200 號函

提出覆議。嗣經市議會民國 86 年 5 月 30 日第 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議決：「不維持原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章　預算之執行及管考

總預算案經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並經市長發布成為法定預算之後，接續就是預算的執行，亦即施政計畫的實踐，必須先由各項計畫執行專責機關先依預定進度對預算作妥適的分配，並於執行時採取適當的管控，最後針對執行結果進行必要的檢討，俾使預算可以順利執行及達成預期施政目標。市政府為加速市政建設，提高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並確保各項施政計畫可以如期如質完成，除準用預算法規定外，復訂定總預算執行準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資遵行。有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之執行及管考詳如后述。

第一節　總預算之執行

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總預算為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同條第 2 項復規定，總預算歲入、歲出應以各單位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分，彙整編成之。又有關總預算之執行，除預算法所定外，市政府另訂有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配合業務實際需求之強化分配預算執行措施或規定，本節僅就市政府所訂規範部分予以分項介紹。

第一項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之訂定

市政府為加強年度預算之執行與控制，自民國 61 年度起訂定「臺北市 61 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草案，共計 12 條條文，併同年度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嗣後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之修正，每年援例訂定，經多次增修內容，法規名稱亦作多次修改，惟近年來本準則須更動之處甚少，為免徒增行政作業之程序，本準則名稱自 88 下及 89 年度不再冠以年度，亦即將名稱訂為「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並且不再隨同年度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茲就歷次修訂情形及條文內容分述如后。

第一目　歷次修訂情形

一、61 年度訂頒「臺北市 61 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㈠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征收。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均應一律解庫列入決算，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於事後補辦追加手續。

㈡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稅率或征收費標準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規已有規定者外，非經法定程序，不得隨意變更。

㈢市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之盈餘及孳息收入，應依預算數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解報，其盈餘超過法定預算數時，亦應依法分配，非經預算程序，不得逕行撥用。

㈣依法得出售之市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場價格出售。

㈤各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須切實執行。編製分配預算時應妥為規劃其預算分配必須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其分期執行之預算，每期執行終了，應編具績效報告，呈報主管機關核轉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及臺北市審計處。績效報告之書表格式由市主計處定之。其編報期限準用會計法第 37 條第 4 款關於季報之規定辦理。

㈥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屬於經常性之支出，除統籌項目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外，每期應按月分配；屬於資本性之支出，應配合進度，衡酌緩急，核實分配。

㈦各機關在預算外如有必要之新增設施，應先籌得適當財源，或停減其一部份計畫及經費，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

㈧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科目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各機關經費用途別科目，除依法不得流用為用人費外，其他科目間之流用亦應予適當限制，其辦法由市府定之。

㈨各機關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退休及撫卹等經費，均得依向例由市府統籌核定支撥。

㈩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應行辦理事項及其他附帶決議事項中，關於收支部份，應由市主計處及市審計處切實負責監督執行。

二、62 年度修訂「臺北市 62 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

本年度修訂配合會計法修正將績效報告編報期限準用會計法條款修正為第 32 條；另對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應行辦理事項及其他附帶決議事項中，關於收支部分，增列財政局切實負責監督執行。

三、63 年度修訂「臺北市 63 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㈠刪除各機關在預算外如有必要之新增設施，應先籌得適當財源，或停減其一部份計畫及經費，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

㈡原規定由市府統籌核定支撥之經費增列調整待遇準備 1 項。

㈢用人費修正為人事費。

四、64 年度修訂「臺北市 64 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㈠有關營繕工程經費之執行，為免因工資及材料價格上漲，影響已簽約發包並在進行中之工程順利完成，新增得由各該機關視其工程進度，工程款預付，工料供應情形，分別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內有關材料指數以及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內工資指數，定期切實估驗，並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程序，調整其原定工料價款。但經估驗結果其增加幅度在規定之標準以內時，不得調整。

㈡明定總預算內所列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同一機關所列營繕工程預算項目有兩個以上，依第 8 條規定調整工料費用須互相流用者，不在此限。

㈢明定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應行辦理事項及其他附帶決議，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執行。

㈣明確規範有效期間為當年度之起迄。

五、65 年度修訂「臺北市 65 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

本次修訂除修正年度外，原規定由市府統籌核定支撥之經費刪除調整待遇準備 1 項。

六、66 年度修訂「臺北市 66 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

本次修訂除修正年度外，原規定由市府統籌核定支撥之經費再恢復調整待遇準備 1 項。

七、67 年度修訂「臺北市 67 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㈠修訂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超收均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㈡增列災害、眷屬重病醫療補助、員工福利金、福利互助金等統籌支出，均得依例由主計處統籌核定支撥。

㈢新增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如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擴增而必須增加之管理費用，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併入決算處理。

㈣修訂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應行辦理事項及其他附帶決議，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執行，並由主計處、財政局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分別就其主管事項負責監督。

㈤新增本準則所需書表格式由主計處定之。

八、68 年度修訂「臺北市 68 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㈠刪除績效報告表編報期限準用會計法第 32 條第 4 款關於季報之規定。

㈡新增本府為推行計畫預算，由工務局、建設局、社會局暨其所屬機關先

行試辦，有關注意事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主計處另定之。

九、69 年度修訂「臺北市 69 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㈠各機關有關已簽約發包或在進行中之營繕工程，因工資及材料價格上漲，得由各該機關分別依照「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有關材料指數」以及「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內工資指數」，定期切實估驗，修改為依「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之總指數，且明定其增加幅度在未逾越中央規定標準以內時，不得調整。

㈡本府為推行計畫預算，由工務局、建設局、社會局暨其所屬機關先行試辦，為貫徹計畫預算之實施，修訂為各機關應切實依照推行計畫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執行。

㈢增列收購土地現值調整準備由主計處統籌核定支撥。

㈣明定本準則施行期間之起迄年月日。

十、70 年度修訂「臺北市 70 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㈠為利工進增訂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學校未發包之營繕工程，得照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之單價為基數，按本市房屋建築費用總指數伸算原工程預算，先行辦理發包，其預算差額部分，再循預算程序辦理。

㈡將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及撫卹給付、災害及眷屬重病醫療補助、員工福利互助金、調整待遇準備及收購土地現值調整準備等統籌支出，簡稱為統籌科目，以茲簡化。

十一、71 年度修訂「臺北市 71 年度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

本年度僅修訂施行之起迄時間。

十二、72 年度修訂「7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

本年度僅修訂施行之起迄時間及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73 年度修訂「7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㈠本年度增列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訂之注意事項及附帶意見，各主管機關應切實辦理。

㈡刪除本府為貫徹計畫預算之實施，各機關應切實依照推行計畫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執行。

十四、74 年度修訂「7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㈠新增各機關歲出預算中，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如歲入發生短收情事，應相對核減支出。

㈡修訂各機關歲出預算中，關於營繕工程之執行，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之規定，與廠商訂立之合約辦理時，除約定事後不再調整者及以前年度已發包訂有合約仍照原合約辦理外，應於工程合

約中訂明物價指數超過 5%時，經估驗後，得就超過部分調整其原定工料價款之條款。前項所稱物價指數，係指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分類指數之營建業投入物價指數。

另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學校未發包之營繕工程，得改按前項物價指數伸算原工程預算，先行辦理發包。

五、75 年度修訂「7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原執行準則第 12 條：「本市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訂應行辦理或注意事項，附帶決議及附帶意見，應由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並由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處分別就其主管事項負責監督。」，修改為：「本市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應由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並由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處分別就其主管事項負責監督。」。

六、76 年度修訂「7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本年度除將本市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訂應行辦理或注意事項，附帶決議及附帶意見回復外，另對於營繕工程之執行，刪除與廠商訂立之合約辦理時約定事後不再調整者部分，而增列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經公開招標之工程，應於工程合約中訂明，物價指數超過 5% 時，經估驗後，得就超過部分調整其原定工料價款之條款。

七、77 年度修訂「7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本年度僅修訂施行之起迄時間及酌作文字修正。

八、78 年度修訂「7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本年度修訂應於工程合約中，訂明物價指數增減率超過 5%時，經估驗後，得就增減部分調整其原定工料價款之條款。另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學校未發包之營繕工程，如遇物價指數超過前項標準時，得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之單價為基礎，按物價指數伸算原工程預算，先行辦理發包。

九、79 年度修訂「7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㈠明定執行準則所採行之物價指數為本市營造工程物價基本分類指數之總指數。

㈡修改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屬於資本性之支出部分，應加具付款預定進度表一次申請分配。

㈢規範同一機關營繕工程預算項目有 2 個以上，其中某項連續性工程執行進度超前而原列預算不足，須就其餘執行落後且年度內無法完成之工程預算予以流用，並報經本府核定者，方可不受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限制。

十、80 年度修訂「8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㈠修正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學校未發包之營繕工程，如遇物價指數變動超

過標準，導致原列工程預算不敷時，得以預算完成法定程序之單價為基礎，按物價指數伸算原工程預算，先行辦理發包。

㈡新增各項工程於發包訂立合約時，得支付預付款，各項工程如因事實需要必須辦理變更設計時，其增減工程費彙計如達合約總價 20％且原預算足敷容納時，得照原合約價格計算，惟其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之增減率計算標準日期應以新定日期計算之。

㈢新增與廠商訂立之合約，如非廠商責任而不能開工，並合於解除合約之規定者，得依本預算完成法定之單價，伸算該工程之工程預算辦理發包，重新訂立合約，其預算差額部分，可另循預算程序辦理。

㈣新增營繕工程預算之年度保留，應切實依有關規定辦理，不得影響該工程計畫後續年度之執行。

㈤修訂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科目間之經費，在預算法規定範圍外，不得互相流用。另連續性工程預算進度超前而原列預算不足，得就執行落後且年度內無法支付之工程預算內予以流用。

㈥刪除原執行準則中：「各機關經費用途別科目，除依法不得流用為人事費外，其他科目間之流用，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之條文。

㈦增列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如在預算執行期間，因法令規定等未及預期情況發生而必須增加之管理費用，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併入決算辦理。

二、81 年度修訂「8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本年度修訂主要為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屬於經常性及資本性之支出，除依規定必須於支用時逐案核撥之統籌科目外，應分別按月一次申請分配。

三、82 年度修訂「8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㈠新增各機關預算實際執行結果，其差距超過 20％，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該機關首長應予議處。

㈡刪除原執行準則中：「各項工程於發包訂立合約時，得支付預付款，各項工程如因事實需要必須辦理變更設計時，其增減工程費彙計如達合約總價 20％且原預算足敷容納時，得照原合約價格計算，惟其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費之增減率計算標準日期應以新定日期計算之。」之條文。

㈢修訂連續性工程預算進度超前而原列預算不足，得就執行落後且年度內無法支付之工程預算內予以墊支。

四、83 年度修訂「8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㈠配合市議會審議 8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綜合決議：「現行之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第 9 條有關物價補貼規定，殊不合理，83 年度起應予廢

止」，配合刪減第 9 條因有關營繕工程物價補貼之相關規定。

㈡原執行準則第 12 條：「本市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訂應行辦理或注意事項，應由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並由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審計處分別就其主管事項負責監督。」，修改為：「本市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訂應行辦理或注意事項，應由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並由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分別就其主管事項負責監督。」。

㈣、84 年度修訂「8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本年度除依例配合執行期間順改年次外，另配合市議會審議 8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綜合決議：「現行之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第 9 條有關物價補貼規定，殊不合理，83 年度起應予廢止」，刪除第 10 條規定調整工料費得互相流用部分，其餘與 83 年度均相同。

㈤、85 年度修訂「8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㈠修訂市屬營（事）業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解報。另增列市屬營（事）業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盈餘（賸餘），依法定程序分配，其分配結果，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超過預算者，除報經市府核定外，一律解庫。

㈡刪除分配預算之執行，應於每三個月終了編具績效報告，陳報主管機關核轉市政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之規定。

㈢修訂各單位預算機關之資本支出及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其全年度實際執行結果未達 80％者，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該機關首長應予議處。

㈣修訂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業務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等而必須增加之營業收支，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併入決算辦理。

㈥、86 年度修訂「8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本年度除配合現況酌作文字增刪及修正年次配合執行期間順改外，其餘與 85 年度大致相同。

㈦、87 年度修訂「8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主要內容如下：

㈠新增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應本撙節開支、提升效率為前提，預定工程計畫執行完竣，除依規定流用之外，賸餘經費應以預算餘數處理，不得再行支用。

㈡為允當表達各附屬單位預算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新增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或基金之資本支出，變賣固定資產、舉借長期債務、增加或收回轉投資、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等項目，如依預算法第 57 條規定，得不受第 23 條至第 25 條之限制，報經市政府核准執行並補辦預算者，應於

交易完成時，依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以適當科目列帳。

六、88 年度修訂「8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本年度除部分文字暨年度酌作修正外，其餘與 87 年度均相同。

元、88 下及 89 年度修訂「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因近年來本準則須更動之處甚少，為免徒增行政作業之程序，本準則名稱不再冠以年度，將名稱訂為「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並配合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預算法及依法將於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之政府採購法酌作部分文字修正。其主要內容如下：

㈠配合新修正預算法第 78 條規定，市屬營（事）業決算時，應按其決算盈（賸）餘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其分配結果，超過預算之盈（賸）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一律解庫。及營（事）業機關在預算執行期間，因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等酌作文字修正。

㈡配合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將「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修正為「有不可控制之特殊因素」。

㈢配合政府採購法自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將「應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㈣配合本準則名稱修正，刪除以會計年度之起迄為有效期間等文字，並明定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目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之內容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自 61 年度制定以來歷經 28 次修正，歷次條文修正重點已如前述，茲為完整呈現其內容，爰以民國 88 年 7 月 28 日修頒之條文臚列如下：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總預算之執行，除預算法、公庫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 2 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徵收。所有預算外收入及預算內超收，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決算，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第 3 條　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稅率或徵收費率，除稅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法定程序，不得任意變更。

第 4 條　市屬營（事）業應行繳庫之盈（賸）餘，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解報。決算時，應按其決算盈（賸）餘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其分配結果，超過預算之盈（賸）餘，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一律解庫。

第 5 條　依法出售之市有財產，其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

第 6 條　各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預算分配應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

第 7 條　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屬於經常性及資本性之支出，除依規定必須於支用時逐案核撥之統籌科目外，應分別按月一次申請分配。

第 8 條　各機關歲出預算中，凡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如歲入發生短收情事，應相對核減支出。

第 9 條　各公務機關之資本支出及營（事）業機關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其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未達 80％者，除有不可控制之特殊因素外，該機關首長應予議處。

第 10 條　各機關歲出預算中關於營繕工程之執行，除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依左列各款執行之：

一、與廠商訂立之契約，如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不能開工，並合於解除合約之規定者，得依本預算完成法定之單價，伸算該工程之工程預算辦理發包，重新訂立契約，其預算差額部分，得另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各項工程預算之保留，應切實依有關規定辦理，不得影響該工程後續年度之執行。

第 11 條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科目間之經費，在預算法規定範圍外，不得互相流用，但同一機關工程預算項目有 2 個以上，其中屬連續性工程預算部分如進度超前而原列預算不足，得由執行落後且年度內無法支付之工程預算內予以墊支。

前項預算之墊支，應報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定之。

第 12 條　各機關執行預算，應本撙節開支、提升效率為前提，預定工程執行完竣，除依規定流用者外，賸餘經費應以預算餘數處理，不得再行支用。

第 13 條　總預算內所列統籌科目，得由市政府主計處統籌核定支撥。

第 14 條　各營（事）業機關在預算執行期間，因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併入決算辦理。

第 15 條　各營（事）業機關之資本支出、變賣固定資產、舉借長期債務、增加或收回轉投資、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等項目，如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得不受同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限制者，應報經市政府核准執行補辦預算，並於交易完成時，依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以適當科目列帳。

第 16 條 本市議會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訂應行辦理或注意事項，由各主管機關檢討辦理，並由市政府財政局、主計處分別就其主管事項負責監督。

第 17 條 本準則所需書表格式，由市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 18 條 本準則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項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訂定

市政府在民國 56 年 7 月改制前，有關預算執行與控制，悉依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地方總預算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改制後則自行訂頒「臺北市 57 年度地方總預算執行辦法」，函請各機關據以執行，嗣後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之修正，經多次增修內容，法規名稱亦作多次修改，茲就歷次修訂情形及條文內容分述如后。

第一目　歷次修訂情形

一、民國 56 年 11 月 15 日訂頒「臺北市 57 年度地方總預算執行辦法」主要內容如下：

㈠歲入、出分配預算擬編及核定：歲入分配，經核定後切實徵收，如期報解，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悉數解庫，並列入決算，均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經常門（經常支出）之各項計畫，應於法定預算公布後 10 日內，按工作進度實際需要，編具按月分配預算；臨時門（資本支出）之各項計畫，應於實施前按照工作進度實際需要，編具按期（暫以 2 個月為 1 期）分配預算；按月按期分配之預算，其上半年度各月份之累計分配數，不得超過全年度預算總額二分之一，如有特殊情形，得由主管機關核敘實際需要，專案呈報市政府發交主計處會財政局核辦；統籌科目經費於支用時，逐案報府核定撥付；各種分配預算，除市政府直屬各局、處、會（室）等其本機關部分逕呈市政府外，至於所屬各機關學校，應呈由各主管機關加具分配預算申請表報府發交主計處會財政局核辦。

㈡經費之流用及限制：各機關在年度中突發特殊情形同一工作計畫內各用途別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剩餘且有流用必要時，應說明理由編具經費流用申請表，除市直屬各局、處、會等本機關由其首長自行核定流用外，其所屬各機關學校，應呈其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准流用，惟各工作計畫中所列人事費（包括臨時員工經費），不得流作他用，同時其他費用不得流作用人費；不得將資本支出流用為消耗性支出，特別費、汽油費及車輛修理費等消耗性之費用應在核定分配預算範圍內切實撙節支用，不得自其他各項費用項下流用；各機關所列補助費、學生公費、副

食費、食米代金等均應依照規定核實開支，不得流作他用。

㈢申請辦理追加預算範圍：各機關在核定預算以外，如有必要新增業務，其所需經費，應先在本機關預算範圍統籌設法停支或減支一部經費，以資挹注，並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其無法統籌，必須另行追加預算者，應先商請財政局籌妥財源，始准辦理追加預算。

㈣工程管理費計算標準：工程費在 100 萬元以下者，管理費按 5.25％計列；工程費在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者按 5％計列；工程費在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者，按 4.75％計列；工程費在 1,000 萬元以上者，按 4.5％計列；工程費內列有補償費者，除酌列 1％工作費外，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以節省公帑。

㈤預備金動支範圍及動支程序另定之。

二、民國 57 年 9 月 6 日修頒「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辦法」：

本次修訂之辦法共 15 條，除明定預備金動支範圍及程序悉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預備金動支辦法」辦理外，另增列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對於經費預算之執行事宜，應由該機關之主計單位主辦，並以主字文號報核。

三、民國 60 年 9 月 24 日修頒「61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本次修訂之辦法區分為總則、分配預算之編製核定及修改、用途別科目之流用、預算之追加及動支預備金、財務收支事項、績效報告及工作進度報告與附則等 7 章，共計 28 條，已奠定現行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架構，其主要增修內容如下：

㈠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務機關學校。

㈡用途別科目之流用作適當之限制，增列各計畫科目之維護費不得流入或流出、經常支出購置費不得流用消耗支出；明定一科目經費全年度流入流出數額，在其原核定預算分配數 20％以內者，由各主管機關首長核定流用，超過 20％者，經市政府核定後始得流用。

㈢增列不得申請動支預備金之案件：如非依新訂法案而增加之經常性計畫及其所需經費；逾越共同標準之各項費用；法定預算內原列工作數量或工作負荷，非基於被動原因而增加之費用等。

㈣財務收支事項：各機關各項歲入應依法繳庫，並依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切實辦理；各機關之保管、代收、暫收、預收等均應存入公庫，非經核准不得挪移墊用；各機關有關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之會計憑證，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各機關設定負擔，或產生收入之一切契約及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契約，在本機關內部處理過程中應送主辦會計人員會核。

㈤為加強各機關計畫控制及考核，各機關應分 4 期編製績效報告及工作進

度報告。

四、民國 62 年 6 月 15 日配合 60 年 12 月 17 日預算法之修訂，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本次訂頒之辦法，明定合於預算法第 60 條規定，得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合於預算法第 64 條要件，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應臺北市於民國 61 年 8 月成立臺北市集中支付處後，支用機關陸續採行集中付款之變革，增列歲出分配預算應函知臺北市集中支付處，俾利付款作業。並將市營事業預算之執行納入規範，增列各類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收支之執行，應按月分配，每 6 個月為 1 期，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各主管機關則按期加以考核，固定費用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非經專案核准，不得增加或變更，變動費用應受經營效能比率之拘束，遇有分期攤銷之費用，應報經核定攤銷年限，依規定辦理，管理費用總額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不得超支，又為避免經費流用過於浮濫，明定各用途別科目間經費流入流出數額上限比例為原法定預算分配數之 20%，其中流用數額在 10%以內者，由機關首長核定，超過 10%至 20%部分由主管機關核定。

五、民國 64 年 6 月 16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本次修頒之辦法，主要為加強計畫進度之控制及預算執行考核，增列績效報告之編製，並為增加預算執行之彈性，將第三章「用途別科目之流用」中，一科目經費之流入流出數額上限比例，由 20%放寬為 30%，另規定年度進行中以不辦理追加預算為原則，惟確有特殊需要且合於預算法第 71 條規定，得申請辦理追加預算。

六、民國 65 年 6 月 16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本次修訂之辦法，主要在因應能源危機，期使市政府各機關營繕工程預算不受物價波動影響，均能順利執行，增列工程合約得依照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內有關材料指數以及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內工資指數，定期切實估驗，並依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程序，調整其工料價款。

七、民國 67 年 6 月 19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本次修訂之辦法，主要增訂各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時，因市場狀況變動及業務增加而必需增加之管理費用，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市政府核定後，併入決算處理，以增加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

八、民國 68 年 7 月 31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本次修訂之辦法，主要在使具有特定對象之損失賠償費，專款專用避免浮濫，爰增列損失及賠償費不得辦理經費流入或流出之規定。

九、民國 71 年 6 月 29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本次修訂之辦法，主要為利營繕工程預算之執行，新增「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預算之執行」專章，其內容如下：

㈠各機關預算所列營繕工程，如依該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施行準則規定，按所訂合約經估驗後，須調整工料價款時，其計算方法應陳報主管機關切實負責審核，並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規定辦理。

㈡各機關預算內所列各項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經費，於年度開始後應即訂定工程及採購進度，申請分配預算切實執行，不得延至會計年度將屆終了時，倉促發包採購，其費款支付期間，應與工程及採購進度相配合。

㈢各機關營繕工程發包後，因事實需要須變更設計而增加預算時，應依預算程序報府核定後，始得為之。

十、民國 73 年 6 月 29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本次修訂之辦法，主要為應業務需要增訂人事費經市政府核准得予流出；另經審計機關審定刪除經費應收回繳庫，不得再行支用。

十一、民國 75 年 7 月 21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本次修訂之辦法，主要係原辦法第七章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已無法因應陸續成立之各種特種基金實際執行與控制所需，爰予以劃出，另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將法規名稱修訂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辦法」。

十二、民國 77 年 12 月 2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辦法」：

本次修訂之辦法，主要將第 8 條規定各機關資本支出分配預算編送之期限由原計畫實施前 10 日內編送修正為年度開始 1 個月內編送，以因應實際需要。

十三、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辦法」：

本次修訂之辦法，主要增列營繕工程及採購案執行期限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規定辦理，及工程管理費與工作費支用預算報核，應於年度開始 4 個月內辦理，執行工程預算不得擅自增減項目，另增列單位預算特種基金之預算執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規定。

十四、民國 79 年 8 月 29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辦法」：

本次修訂之辦法，主要依預算法規定於附則中增列「如發現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必要時，得簽報市長核定凍結其一部或全部之經費。」，以期各機關戮力按計畫進度執行預算。

十五、民國 80 年 9 月 19 日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辦法」名稱改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市政府為配合中央政府已將預算執行辦法修訂為不具法規形式之要

點，爰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辦法」名稱改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提經市政府 625 次及 62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頒行各機關，其中除第 7、13、22、23、28 及 32 等各點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各點內容均同原辦法。

六、民國 82 年 9 月 7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本次修訂之要點，主要請各機關切實按計畫實施進度嚴格執行，以提高預算執行績效，並明定年度預算執行之績效、計畫執行之進度及保留款數額之多寡，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額度之參考，另依行政革新實施方案所精簡員額之人事費，不得移作他用。

七、民國 84 年 7 月 31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本次修訂之要點，主要增列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全年度實際執行結果未達 80％者，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經專案報奉核准者外，對於該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應予議處，委受託案件之執行績效，列入受託單位之考評，期使提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加速市政建設。

六、民國 85 年 8 月 29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本次修訂之要點，主要為期各機關動支預備金更為周延起見，將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要件回歸預算法第 64 條，爰將原要點第 22 點條文「對未能預見情事且年度預算相關預算及第一預備金均無法支應」等字刪除，並為利各機關申請動支預備金時具有彈性，明定各機關如因業務急需，預算經市議會審議刪除之計畫項目或經費，與超過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要點統一規定列支標準之費用，得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專案核准支應。

九、民國 86 年 10 月 3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本次修訂之要點，主要增列各機關應按月檢討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支用數未達分配數 80％者，應請機關首長督促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另為有效控管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修正其申請動支及核定分配之程序，並增訂特別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十、民國 86 年 12 月 3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本次修訂之要點，主要依實際執行情況及參照中央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修訂第 18 條明確規定每一用途別科目之流入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核定預算分配數 30％，流用數額在原核定預算分配數 20％以內者，由機關首長核定：超過 20％至 30％者，由各主管機關核定。

三、民國 87 年 11 月 16 日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本次修訂之要點，主要考量市議會審議年度預算時程，將分配預算編送期限之始點與營繕工程及採購設備之執行期限之起點，修正為「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並明確規定停辦或裁併、緊縮各項計畫，均應奉核後辦

理，以杜絕各機關自行認定，另為避免受託機關因工程管理費不足，致預算執行困難，規定委託機關應依標準移撥經費予受託機關，委託機關於工程竣工後，以實際數列入結算辦理，又為使各機關嚴格執行核定之保留經費，以避免惡性消化預算，明確規範各機關流用保留經費應報府核定。

三、民國 88 年 8 月 20 日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名稱修改為「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本次修訂之要點，主要考量市議會單位預算之執行準用本要點，將名稱修改為「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際。並配合民國 87 年 10 年 29 日預算法之修正：㈠明定經市議會審議附加條件或期限之預算，應妥為規劃分配並自行控管；經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算備金；凡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金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市議會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㈡配合會計年度改採曆年制，修正表報編送之期限。另為增加預算執行彈性，明定同一工作計畫內之任一分項工程或設備項目設有不足時，得由他分項工程或設備項目之節餘款挹注。

三、民國 90 年 2 月 16 日修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本次修訂之要點，主要參考行政院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所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檢討修改相關規定，嚴密預算執行，並參酌機關業務需要，繼續適度放寬預算執行彈性，另適時將市議會審議 9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之綜合決議第 33 點，有關預算超過 5,000 萬元者之標餘款，其動支程序納入規範，茲摘錄修訂重點如下：

㈠明定各機關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工程，其因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所增加預算，應先覓得財源後，始得為之。為全盤瞭解各機關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之情形，增列各機關向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專案計畫補助款，應知會會計單位，並函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

㈡明定各機關辦理採購案，預算超過 5,000 萬元者之標餘款，如必要動支，需報經市議會各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屬緊急狀況不受限制，惟事後仍須送市議會各委員會備查。

㈢取消各機關按季編送績效報告。

㈣明定機關內部應按月檢討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並作改進，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計畫，則應督促改善，並將執行落後之原因交由主計處彙提市政會議。

㈤明定總預算案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時，各機關預算執行應依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得先行暫付款項。

㈥明定各機關執行工程預算，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辦理，須增加工程費時，應覓得財源後始得為之，如涉及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之調整，應函徵市議會同意。

㈢、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修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本次要點之修訂，主要配合 9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用途別科目及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檢討修正外，並因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陸續實施，新增執行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及天然災害防救經費之專章，以強化預算執行及應變能力，茲摘錄修訂重點如下：

㈠明定加班值班費應確實依府頒規定覈實執行，並應另列細目登記及控制，如有不敷時，得由人事費科目項下他項經費調整支應或動支各主管機關第一預備金，惟嗣後人事費再有不足，不得申請動支本市地方總預算統籌科目或第二預備金支應。

㈡明定各機關因未及納入預算之中央補助款，得依規定先行執行或墊款，及中央核定補助之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率退還原補助機關。

㈢明定各機關所列防救天然災害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天然災害所需之經費應優先於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有不敷時，始得報府動支總預算所列天然災害準備。

㈣明定各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建所需經費，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與第 63 條及本要點第 6 點、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8 點之限制，並規範調整移緩濟急之辦理順序及程序。

㈤明定各機關應按月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內部檢討，按季針對總經費 1 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計畫及上級機關、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資本支出計畫作專案評估並擬具改善措施，陳報首長督促辦理，主管機關應適時派員查核與督導。

㈣、民國 92 年 1 月 30 日修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本次要點之修訂，係為落實市議會審議 9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之綜合決議事項，及因應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捐助計畫處理原則，以及市政府修訂「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之規定，茲摘錄修訂重點如下：

㈠參採審計處建議增訂預算執行期間，如遇有歲入特別短收之情勢，而有調整歲入、歲出預算之必要時，應依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

㈡落實市議會審議 9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之綜合決議事項，明定各機關因重要政策變更，致相關預算產生變動時，應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㈢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增訂各機關執行各項資本支出，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應即刻辦理招標作業，另為避免因工程用地申辦撥用手續延宕，影響工程執行進度，配合 92 年徵收期程明定應於本（92）年 3 月 4 日前將徵收計畫書送達本府地政處辦理或向有關機關申辦撥用。

㈣明定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辦理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致須調增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如須於未來年度預算籌措，涉及預算法第 8 條立法機關對未來承諾之授權者，應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㈤明定加班費及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㈥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規定，明訂經資門併列計畫之流用原則。

㈦為有效控管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捐助，參酌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捐助計畫處理原則，明定對民間團體捐助之對象、條件等應以公開方式為之；民間團體申請捐助時，應列明申請計畫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計畫執行完成後依限檢具各項支出憑證，向各捐助機關辦理核銷結報。

㈧依本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8 點規定增列歲入保留機制。

六、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修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本次要點之修訂，係為因應行政院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函頒修正有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與其控制措施，及參考中央同年 12 月 15 日新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茲摘錄修訂重點如下：

㈠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增訂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會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㈡參採審計處建議，修正原執行要點第 50 點規定，增列預算分配尚未核定時庫款支付依據，並移列為第 10 點。

㈢配合市政府公共工程（建築、土木）作業期程管制方案及公共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列管期程之訂定，修正各機關執行各項資本支出工程定作與用地取得辦理期限之相關規定。

㈣參酌審計處建議，規定各機關經費之支用，應力求撙節，以避免有浪費、

消化預算之情事。

㈤為貫徹市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減輕人事費用之負擔，配合市政府函轉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施，新增規定各機關於預算員額低於編制員額之情形下，如實際進用員額再低於預算員額者，該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之人事費差額部分，得於報府核准後，流用作為採取替代措施所需經費。但該員額差額，應於編列下年度技工、工友、駕駛人事費預算員額時，配合予以減列。

㈥為有效控管各機關標餘款之勻支，避免浮濫，刪除原標餘款支用得超過原法定預算 30％之規定。

㈦為明確規範各機關業經中央核定而未及納入預算之補助款之執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本府函准市議會之決議，增列相關規定。

七、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修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

本次要點第 25 點之修訂，係為因應市場短缺鋼料、砂石、預拌混凝土等材料對市政府辦理重大工程之影響及法令修定、政策變更致徵收補償經費之增加，增列各機關因上揭情事致原列預算經費不足時，經一定核准程序，其由同一工作計畫項下他項設備或工程項目標餘款挹注之金額，得不受法定預算 30％上限之限制。

六、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修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㈠為使各機關更積極執行預算，明列各機關預算執行之績效，將供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㈡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增訂各機關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必要，經市政府依預算法第 69 條規定，將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再依規定修正分配預算辦理動支。

㈢考量參與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項目，需配合中央訂約機關之採購期程辦理之因素，予以納入作為各機關辦理設備之買受或定製，均應於年度開始 4 個月內開標之除外規定。

㈣配合市政府業於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函頒「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及「臺北市工料分析手冊」，並定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修正各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應改依本府新頒規定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㈤為嚴密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明列出國、約聘（僱）人員、志工服務、研究發展、出版品、新購及汰換車輛等專案計畫項目，均應按計畫切實執行，非經本府專案核准不得變更或新增之規定。

㈥配合市政府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府人四字第 09322624100 號函規定：「本府暨所屬機關延聘府外人士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該等委員係屬兼職性質，其支領酬金之核發標準，請確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兼職費，尚不得同時以出席費及審查費之名目支給。」，增訂各機關執行兼職費應切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與上開市政府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函釋覈實辦理。

㈦參考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相關規定，修正各機關執行各項工程預算，如同一工作計畫內任一分項工程項目之經費，在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之情況下，如有不足，其在原法定預算 20％以內，經機關首長核定者，或超過 20％至 30％，經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及本府直屬機關，仍自行核定），或超過 30％，經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市政府核准者，得由他項工程項目之標餘款挹注。

㈧依審計處建議，增訂各機關決算所列歲入應收款、歲入待納庫款或經審計機關審定增列之歲入款，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即清理催收及繳庫。

元、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修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㈠參酌審計處意見，將現行依預算執行成果考核預算執行績效之機制增列入條文，以提醒各機關注意加強預算之執行。

㈡配合 95 年度地方總預算科目修訂，將相關條文由原「天然災害準備」之科目名稱修正為「災害準備金」，另增列災害防救有關經費，應按預算切實執行之規定。

㈢參考中央機關 95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就現行法令業已明確規範之事項及部分宣示性質規定予以刪除，另整併有關同性質事項之規定，以求簡潔。

㈣為增進財務效能、加強預算之執行及避免現有資產閒置，新增訂各機關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局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之規定。

㈤為使預算保留事項更加周延並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將原規範各單位預算保留事項之條文修訂，併同新增訂之委、受託機關間經費與接受中央部會補助款及總預算融資調度保留等規定，另增列「玖、預算保留」專項。

㈥為加強本府特別預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融資調度保留等事項之橫向資訊連繫，增列特別預算主管機關於簽報前開事項時，應加會財政局及主計處之規定。

第二目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內容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自 57 年度以來歷經 28 次修正，歷次條文修正重點已如前述，茲為完整呈現其內容，爰以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新修頒之條文內容，臚列如下：

壹、總則

一、臺北市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會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三、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之情事。其成果將作為考核預算執行績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考。

貳、分配預算之編製、核定及修改

四、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分配預算：

㈠歲入預算應考量其可能收起時間，依來源別各級科目編製歲入預算分配表，按月分配。

㈡歲出預算，除第一預備金外，應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常支出應依業務實際需要按月覈實分配。

2. 資本支出應依計畫實施期程配合付款進度分配。

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前 2 款規定辦理，並應以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編送。

五、總預算內所列統籌科目經費之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等 2 科目之分配預算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人事處辦理，國家賠償金科目之分配預算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辦理，送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核定後，分別函知原編送機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稱簡稱審計處）、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及臺北市集中支付處（以下簡稱支付處）。

㈡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等 2 科目由本府按各機關編報實際需要核定，並函知主管機關、原編送機關、審計處、財政局及支付處。

六、各機關應編製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主附表各 11 份，並將其中 10 份及其分配預算傳出檔（以下簡稱傳出檔）陳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後抽存 1 份，並將原預算分配表 9 份及傳出檔函轉主計處（各主管機關及本府

直屬機關應編製 10 份，以 9 份及其傳出檔函送主計處）。另各機關資本門分配預算數額如超過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並應副知財政局 1 份（免附傳出檔），財政局對於該分配預算如有意見，應於 3 日內告知主計處。

前項預算分配表經主計處核定後，分別函知原編送機關、主管機關、審計處、財政局及支付處。

七、各機關於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須提前收繳、支用時，除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不再調整外，得編製歲入、歲出預算分配修改表送主計處依前點第 2 項規定核辦。

八、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由市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者，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並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成就或期限屆滿後，覈實執行。

九、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限完成，或各機關分配預算未及於年度開始前核定，並函知支付處者，應依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得依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 8 點之規定，由支付處依已簽證之憑單辦理暫付，俟歲出分配預算核定後再行轉正。

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

十、各機關應依歲入分配預算切實收納，其中依法出售之市有財產，其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又所有預算外收入及預算內超收，應一律解繳市庫，並列入決算，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十一、各機關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必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69 條規定，將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依第 9 點規定辦理動支。

十二、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依法定預算切實執行，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額為限。

十三、各機關預算案送至市議會審議期間及經市議會審定後至開始實際執行時為止，此 2 段期間內如因重要政策變更，而導致相關預算產生變動情況時，應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十四、各機關執行之各項計畫如奉核可停辦或裁併、緊縮，其原列經費或賸餘經費應即停支或減支，不得移用。

十五、各機關預算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之採購案，其標餘款如有必要動支，應由主管機關以府函報請市議會各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緊

急狀況下，不在此限，事後仍須送市議會各委員會備查。

十六、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情形，各機關執行各項資本支出，應於總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應即刻辦理招標作業，除發生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後執行者外，至遲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㈠工程之定作，除須依本府公共工程（建築、土木）作業期程管制方案規定期限辦理主體工程發包作業者外，應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開標。

㈡設備之買受或定製，除參與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項目，得配合中央機關採購期程辦理外，應於年度開始 4 個月內開標。

㈢用地之取得，應提前於上年度 12 月 1 日前將徵收計畫書送達本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辦理，或向有關機關申請撥用。但重大工程、特殊工程及拆遷量較大工程之用地取得，則俟預算審議通過後，依本府 92 年 9 月 30 日府工新字第 09201107700 號函規定，簽奉　市長核定之進度，於期限前將徵收計畫書送達地政處辦理或向有關機關申請撥用。

㈣工程或設備之採購，如委託本府其他機關代辦者，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事項作業要點辦理，並於年度開始 2 個月內完成委託程序。

十七、委外進行之研究、評估、調查及規劃，除發生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後執行者外，至遲應於年度開始 4 個月內開標。

十八、各機關執行年度工程預算，應切實依照法定預算辦理，不得擅自變更原訂計畫。如須分項發包，應按主體工程、附屬工程等之施工順序辦理。工程發包後，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等有關規定辦理，如須增加工程費時，應覓得財源後始得為之。但若涉及調增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連續性工程之總工程費，且無法自行調整挹注，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十九、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有關經費之支用，應力求撙節，避免浪費及消化預算之情事，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㈠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費、值班費、國內外出差旅費、兼職費、上下班交通費及其他給與事項，應由機關內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行政院訂頒之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嚴格審核，並依行政院及本府所訂相關支給規定覈實辦理。

㈡配合本府函轉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施，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在預算員額低於編制員額之情形下，如實際進用員額再低於預算員額者，該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之人事費

差額部分，得於報府核准後，流用作為採取替代措施所需經費。但該員額差額，應於編列下年度技工、工友、駕駛人事費預算員額時，配合予以減列。

㈢特別費應切實依本府訂頒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各項稅捐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作他用。

㈣各機關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局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各項租金應按預算切實執行，不得移用。但影印機之租金不在此限。

㈤公有財物應妥善保管維護，發揮功能，如有閒置，應由財產經管單位通盤檢討調撥，非至規定使用或保管年限屆滿者，不得藉故報廢，其已屆滿規定使用或保管年限，如仍屬堪用者，應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㈥出國、約聘（僱）人員、志工服務、研究發展、新購及汰換車輛等計畫經費，應按計畫切實執行，非經本府專案核准不得變更或新增。

㈦各項投資應按預算切實執行，不得移用。

肆、用途科目間之流用

二十、單位預算機關除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二十一、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各一級用途別科目間經費之流用，應受下列限制：

㈠人事費不得流入，除第 19 點第 2 款規定者外，不得流出。

㈡債務費，不得流出。

㈢獎補助及損失，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流出。

前項規定不得流用之科目，各機關應另立細目登記、控制，並嚴格審核。

二十二、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但仍應受前點規定限制。

二十三、各機關歲出預算各一級用途別科目之流用，除受第 21 點及第 22 點之限制外，每一科目經費流入流出數額，並不得超過原法定預算數 30％。其在原法定預算數 20％以內者，由機關首長核定；超過 20％至 30％，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流用。但主管機關及本府直屬機關，仍自行核定。

前項如有第 13 點及第 15 點所定情形者，應完成其程序後始得辦理。

二十四、各機關執行各項工程預算，如同一工作計畫內之任一分項工程項目之經費，在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之情況下，如有不足，其在原法定預算 20％以內，經機關首長核定者，或超過 20％至

30％，經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主管機關及本府直屬機關，仍自行核定），或超過 30％，經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者，得由他項工程項目之節餘款挹注。但有第 13 點及第 15 點所定情形者，應完成其程序後始得辦理。

前項如涉及用途別科目間流用者，其數額仍應依第 23 點規定辦理。

伍、預備金之動支及追加預算

二十五、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規定之事由者，得申請動支預備金；惟經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市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各機關執行歲出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得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並填具動支第一預備金相關表件，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所列之第一預備金（本府直屬機關，仍自行核定動支本機關第一預備金）。

前項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轉送主計處備案，並由主計處通知審計處、財政局及支付處。

二十七、各機關對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者，得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須及符合規定後，報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前項經本府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檢附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核定分配，並分別函知申請機關、主管機關、審計處、財政局及支付處。

二十八、本府同意動支之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府函先送市議會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二十九、第二預備金經核准動支後，應按原核定用途支用，除經本府核准者外，不得移作他用。

三　十、各機關應依法定預算控制執行，合於預算法第 79 條各款規定者，得編具追加預算表陳報本府核辦。

陸、中央各機關核定補助款之執行

三十一、各機關個別向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申請補助款及其核定情形，應知會會計單位，並副知主計處及財政局。

三十二、中央核定之補助款，各機關未及納入預算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因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7 條之 1 各款所定事項，且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之補助款，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㈡非屬前款所定之補助款，得依本府函准市議會之決議規定先行墊支，事後再彙案補辦年度追加預算或列入次一年度預算。但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經費若需本府相對編列配合款，且需併同辦理追加預算者，仍須循市議會預算審議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各機關執行中央補助款之各項計畫經費，應確實依中央核定計畫執行，執行結果如有賸餘，賸餘款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率退還原補助機關，並應於年度決算後，就計畫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行政院。但中央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柒、災害防救經費之執行

三十四、各機關預算所列災害防救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災害防救所需之經費應優先於各單位原列預算相關經費內覈實支付，如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勻支時，得專案報府動支總預算「災害準備金」。

前項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經本府同意後，應積極依規定程序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檢附簽案影本連同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函報本府核定分配預算，並通知主管機關、原編送機關、審計處、財政局及支付處。

三十五、各機關依前點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建經費，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支應，不受本要點第 7 點、第 19 點、第 21 點、第 22 點、第 23 點、第 24 點之限制。

三十六、各機關符合前點調整收支移緩濟急之辦理順序及程序如下：

㈠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在原列與災害發生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覈實支應。

㈡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覈實支應。

㈢經前 2 款調整後，仍有不足之經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屬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提供相關資料報府彙案向行政院申請補助款。

2. 屬中央各機關可補助項目，由各機關個別向中央各機關申請補助，並副知財政局及主計處。

㈣第 1 款及第 2 款於奉准後，應修改歲出分配預算，並加編具歲出預算調整表。但為爭取時效，未完成修改歲出預算分配程序前，得在原列預算範圍內，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先行暫付。

捌、財務收支

三十七、各機關經費案件應先送會計單位審核，並為預算之控留。

三十八、各機關不得提前支用次月預算分配數。但在次月以後月份累計分配數範圍內支付者，業務單位得先行申請核簽。

三十九、受託經費應按季將已支付之原始憑證，檢送委託機關審核列帳，會計年度終了未完成者，應於年度終了日前連同未支用數一併移還。

四　十、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捐助，除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檢討現行對民間團體捐助計畫之必要性，對於無法令依據且非必要部分應予刪除。

㈡對民間團體捐助之對象、條件、標準、經費使用限制及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應有明確規範，並應以公開方式為之。

㈢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㈣受全額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及各項支出憑證，向各捐助機關辦理核銷結報。如僅受部分捐助或接受 2 個以上政府補助者，除應檢附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外，應另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送請捐助機關核備。各捐助機關應考核其成效，並對捐款之運用負責審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嗣後不再捐助。

四十一、各機關之保管、代收、暫收、預收等款，以存入專戶存款為原則，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挪移墊用，並應隨時注意清結。

四十二、各機關經辦單位已收之歲入款，應在規定期限內按收入性質分列適當科目繳庫，除帳務處理之必要者外，不得以預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列帳。

四十三、各機關應力求避免暫付款，其確因事實需要者，應以預算所定經費為限，並應隨時注意清理。

四十四、各機關公款之支付，應確實依公款支付有關規定辦理。

四十五、凡經審計機關決定之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各機關首長應負責追回繳庫。

四十六、各機關決算所列歲入應收款、歲入待納庫款或經審計機關審定增列之歲入款，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即清理催收及繳庫。

玖、預算保留

四十七、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款項，已發生（含已開立處分書或裁決書）而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切實查明，據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經簽奉本府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收得之款項，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款。

前項應收款、應收保留款應將原簽影本乙份函送財政局備查。

對於歲出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契約責任或繼續經費須轉入下年度者，無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應依規定填具保留申請表陳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確實負責審核後，層轉本府核定，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辦理。

四十八、凡委、受託經費尚未辦竣者，應於年度終了前，由受託機關將單據及有關資料移還原委託機關辦理保留。

保留計畫須由中央部會相對辦理保留補助款者，於辦理保留前，應洽中央對口部會一併辦理保留。

四十九、總預算有關融資調度之保留，由財政局簽會主計處經　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拾、預算執行結果檢討

五　十、為迅速明瞭各機關收支狀況，各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 7 日內將本機關所管歲入、歲出（含以前年度保留款）各款執行情形，按月填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逕送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詳予審核，並於每月終了後 11 日內彙編後，將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審計處及主計處，並由主計處彙提市政會議報告。另將歲入執行狀況月報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財政局。

前項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預算累計執行數（經常門包括實付數及暫付數；資本門包括實付數、暫付數、應付未付數及累計節餘）與累計分配數之比值未達 80％者，主辦機關並需填報落後原因分析及因應對策。

五十一、為掌握各機關中央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各機關應於每月終了時，由各計畫執行單位確實分析執行狀況及落後原因送會計單位彙編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報告落後原因分析，須補辦預算者，俟補辦預算後，改編列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並依前點規定時程辦理。

五十二、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之考核獎懲，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辦理。

五十三、為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對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詳加檢討改善：

㈠各機關應按月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每季應對重大計畫（含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上級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資本支出計畫）由計畫承辦單位作專案評估，若發現問題應即擬具妥善措施，簽會會計單位後，陳報機關首長積極督促改善。

㈡各機關會計單位應就前款重大計畫至少每季辦理計畫預算執行之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於會計報告送相關機關及主管機關；另對累積差異達 20％以上者，應會同計畫承辦單位分析其原因，並將結果簽陳機關首長。

㈢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執行計畫及預算之效率，應適時派員查核與督導，並就所屬各機關之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詳予審核，進度落後達 20％以上者，應即督促改善。

拾壹、附則

五十四、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必須申請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及有關經費等案件時，應由各機關業務單位詳實提報相關表件送由會計單位依法辦理之。

五十五、特別預算之執行，除準用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有關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融資調度部分之保留，則由該特別預算主管機關簽會財政局、主計處經　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五十六、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主計處定之。

第三項　預算之分配與動支

預算經市議會三讀完成法定程序後，為達成年度施政計畫之目標，相關預算之分配與動支，須予適當規範，茲就該相關規範分述如后。

第一目　分配預算之擬編、核定與執行

預算應按年度施政計畫進度分配，因此，分配預算係以法定預算數額為度，並配合計畫實施進度，依下列書表格式及規定程序辦理：

一、現行分配預算表格

㈠歲入分配預算表格：

（機關名稱）

第　　頁

歲 入 預 算 分 配 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分配					
							第1期分配數			第2期分配數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總計							
說明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1. 法定預算內列有歲入之機關，應依歲入來源別各級科目編製本表11份。

2. 科目欄應將來源別列為「款」，本機關名稱列為「項」，歲入來源別子目列為「目」，歲入來源別細目列為「節」。1個機關同時有2款以上之歲入來源科目，應於最前1列加計「總計」。

3. 追加（減）預算分配時適用本表，惟表之名稱改為「歲入追加預算分配表」或「歲入追減預算分配表」字樣，及「全年度預算數」欄改為「追加預算數」或「追減預算數」，追減時其數字前以負號表示。

4. 機關同時有追加、追減時，其追加及追減預算分配表應分別編造。

5. 修改分配預算準用此表並於右上角註明「第X次修改」字樣，修改理由在「說明」欄詳細敘述，並註明原分配預算前經主計處XX北市主一字第XXX號函核定。並依須修改之各款來源別與其子目及細目依序填列，至未修改之來源別科目則免予填列。

6. 如有未分配數應於說明欄敘明內容及原因。

（機關名稱）

第　　頁

歲 入 預 算 分 配 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						預算分配						合計	未分配數
						第3期分配數			第4期分配數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說明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同前表。

㈡歲出分配預算表格：

（機關名稱）

第　頁

歲出預算分配表

機關代號：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分配					
							第1期分配數			第2期分配數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說明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1. 法定預算內列有歲出之機關，經常門、資本門之預算分配，於法定預算發布後10日內，以每一業務計畫為單元編製本表及「預算與計畫配合表」各11份。

2. 追加（減）預算分配時適用本表，惟表之名稱改為「歲出追加預算分配表」或「歲出追減預算分配表」字樣，及「全年度預算數」欄改為「追加預算數」或「追減預算數」，追減時其數字前以負號表示。

3. 機關同時有追加、追減時，其追加及追減預算分配表應分別編造。

4. 修改分配預算準用此表並於右上角註明「第X次修改」字樣，修改理由在「說明」欄詳細敘述，並註明原分配預算前經主計處XX北市主一字第XXX號函核定。並依須修改之業務計畫與其工作計畫及用途別依序填列，至未修改之業務計畫則免予填列。

5. 如有未分配數應於說明欄敘明內容及原因。

（機關名稱）

第　頁

歲出預算分配表

機關代號：　　中華民國　　年度

科目						預算分配						合計	未分配數
						第3期分配數			第4期分配數				
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說明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同前表。

（機關名稱）

第　頁

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

機關代號：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一、工作計畫　編號：　名稱：

二、全年度預算數：

三、計畫實施進度或預定完成工作：

第 1 期　　元，（內容說明）。

第 2 期　　元，（內容說明）。

第 3 期　　元，（內容說明）。

第 4 期　　元，（內容說明）。

四、預算分配：

用途別科目		經資門	全年度預算數	第 1 期分配數				第 2 期分配數			
編號	名稱			1 月	2 月	3 月	小計	4 月	5 月	6 月	小計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1. 本表應以一工作計畫填列為範圍，依各一級用途別科目順序並加註科目編號填列（如01人事費、02業務費、03設備及投資・・・）。

2. 計畫實施進度或預定完成工作等項，應簡明具體，不可僅填金額。

3. 經常門代號1、資本門代號2，若同一個用途別科目分有經常門及資本門，應分列填製。

（機關名稱）

第　頁

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

機關代號：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一、工作計畫　編號：　名稱：

二、全年度預算數：

三、計畫實施進度或預定完成工作：

第 1 期　　元，（內容說明）。

第 2 期　　元，（內容說明）。

第 3 期　　元，（內容說明）。

第 4 期　　元，（內容說明）。

四、預算分配：

用途別科目		經資門	第 3 期分配數				第 4 期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數
編號	名稱		7 月	8 月	9 月	小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同前表。

二、分配預算之擬編、核定及執行相關規定

㈠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 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分配預算：

⑴歲入預算應考量其可能收起時間，依來源別各級科目編製歲入預算分配表，按月分配。

⑵歲出預算，除第一預備金外，應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經常支出應依業務實際需要按月覈實分配。

②資本支出應依計畫實施期程配合付款進度分配。

⑶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前 2 款規定辦理，並應以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編送。

2. 總預算內所列統籌科目經費之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⑴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等 2 科目之分配預算由人事處辦理，國家賠償金科目之分配預算由法規委員會辦理，送主計處核定後，分別函知原編送機關、審計處、財政局及支付處。

⑵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等 2 科目由本府按各機關編報實際需要核定，並函知主管機關、原編送機關、審計處、財政局及支付處。

3. 各機關應編製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主附表各 11 份，並將其中 10 份及其分配預算傳出檔（以下簡稱傳出檔）陳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後抽存 1 份，並將原預算分配表 9 份及傳出檔函轉主計處（各主管機關及本府直屬機關應編製 10 份，以 9 份及其傳出檔函送主計處）。另各機關資本門分配預算數額如超過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並應副知財政局 1 份（免附傳出檔），財政局對於該分配預算如有意見，應於 3 日內告知主計處。

前項預算分配表經主計處核定後，分別函知原編送機關、主管機關、審計處、財政局及支付處。

4. 各機關於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須提前收繳、支用時，除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不再調整外，得編製歲入、歲出預算分配修改表送主計處依前點第 2 項規定辦理。

5. 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由市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者，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並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成就或期限屆滿後，覈實執行。

6. 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限完成，或各機關分配預算未及於年度開始前核定，並函知支付處者，應依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得依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 8 點之規定，由支付處依已簽證之憑單辦理暫付，俟歲出分配預算核定後再行轉正。

㈡歷年強化分配預算執行重要措施

1. 民國 72 年 1 月 5 日訂頒「72 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學校預算撙節開支原則」：

市政府為因應全國性經濟不景氣歲入短收之情勢，經參考行政院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 日函頒「7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各部門裁減經費措施」，訂定「72 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學校預算撙節開支原則」，函請各機關依照辦理，其主要內容如下：

⑴各機關學校用人，其已列預算尚未進用之員額及約聘僱人員，除業務上確實需要且經簽奉市長核准之人員外，一律停止進用。

⑵一般經常費除各級學校外，按 72 年 1 月至 72 年 6 月分配數一律節減 10%。

⑶業務費之租金、稅捐及油脂已定特定用途不予核減外，其餘項目及印刷等經常支出，按 72 年 1 月至 72 年 6 月分配數一律節減 5%。

⑷各主管機關第一預備金未動支數，一律節減 50%。

⑸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除事務性設備非急迫性者，應予緩辦外，其餘事項應積極予以加速推動不予核減，年度終了從嚴審查各項工程費保留案。

案經各機關嚴格執行後，歲出預算執行計有 43 億餘元之賸餘，如將實際發行公債 20 億元不計入歲入之執行，仍有 5 億元之歲計賸餘，此項措施，不但使市政府安然渡過財政難關，還累積未來年度財源，成效斐然。

2. 民國 77 年 3 月 22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

市政府為強化預算執行，提升工作績效，加速市政建設，特訂頒本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其主要內容如下：

⑴凡公共投資計畫之研究、規劃案件，應先報市政府核准後始得辦理。

⑵各機關之營繕工程、購置及定製財物，由各該機關之業務主管單位控制計畫進度，會計單位控制預算執行。

⑶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財物、及土地補償案件，於預算案編成時（3 月底）應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於年度開始後，工程發包至遲不得超過 12 月底、採購案至遲應於 10 月底前開

標、土地徵收至遲應於 12 月底前公告，工程或採購案如委託其他單位辦理者，則至遲應於 10 月底前委託完畢。

3.民國 87 年 2 月 13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各單位預算機關精簡預算獎勵要點」：

市政府為鼓勵各單位預算機關於編列預算時，能本零基預算精神精簡預算，特訂定本獎勵要點，其內容臚列如下：

⑴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各單位預算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自行檢討業務計畫，精簡預算，落實零基預算作業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⑵各機關於編列年度概算或執行年度預算時，提出精簡預算方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

①自行檢討業務計畫，主動朝簡化程序、合併執行方式撙節費用者。

②於本府核定概算編製限額內撙節編列，且執行該年度預算未辦理追加預算或動支預備金者。

③具自償性之單位預算改列附屬單位預算，藉預算編列方式之改善，提升經營績效，精減本府補助者。

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①屬一次性計畫費用者。

②因階段性任務完成或原訂計畫停辦者。

③依法律或行政機關組織調整，業務應予移撥或縮減者。

④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刪減（除）計畫費用者。

⑤因精簡員額減列人事費用，依規定已有獎勵者。

⑶各機關提出精簡預算方案，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彙辦。

本府收到各主管機關所送精簡預算方案，由本府主計處邀同人事處、財政局、研考會等機關審查後，簽報市長依規定標準予以獎勵。

⑷各機關依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提出精簡預算方案著有績效者，得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①精簡預算數占該機關上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5％以上，未達 10％者，機關首長嘉獎 2 次，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及會計人員嘉獎 1 次。

②精簡預算數占該機關上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10％以上，未達 20％者，機關首長記功 1 次，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及會計人員嘉獎 2 次。

③精簡預算數占該機關上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30％以上者，機關首長

記功 2 次，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及會計人員記功 1 次。

⑸各機關依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提出精簡預算方案著有績效者，得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①自償率較上年度原編列單位預算提高 5％以上，未達 10％者，機關首長嘉獎 2 次，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及會計人員嘉獎 1 次。

②自償率較上年度原編列單位預算提高 10％以上，未達 20％者，機關首長記功 1 次，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及會計人員嘉獎 2 次。

③自償率較上年度原編列單位預算提高 30％以上，機關首長記功 2 次，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及會計人員記功 1 次。

4. 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民國 89 年 9 月 30 日再就上開節約措施函頒補充規定：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臺灣地區發生強烈地震，造成北部及中部嚴重之災害，為防救復建需要，並共體時艱，撙節支出及杜絕浪費起見，採取因應措施，訂頒之「臺北市政府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請各機關就節令慶典、會費、捐助與分擔經費，及印刷、文具紙張、加班費等一般經常性經費，力求減省。嗣因經濟不景氣歲入短收，歲入、歲出差短擴大，參酌行政院民國 89 年 8 月 2 日函頒之「中央政府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增訂補充規定，請各機關凍結於 89 年 9 月底前尚未簽准辦理或已完成簽約手續者之委辦事項經費，以及業務費（不含上開委辦經費）、旅運費、補助及獎勵費等經常支出，89 年 10 月至 12 月份之分配預算數，除已報府列管者外，應控留 10％。經各機關嚴格執行約計減省 16 億餘元，惟仍無法補足歲入短收 199 億元之缺口。

5. 民國 90 年 8 月 23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 90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因受經濟不景氣影響，歲入持續短收，為減少歲入、歲出之差短，採行撙節支出措施以為因應，經參酌行政院頒行之「中央政府 90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於 8 月 23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 90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主要內容為：

⑴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方式辦理、出差之派遣以不超過 1 日為原則、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

⑵各機關截至 90 年 8 月底止已分配尚未支用之經常支出餘額，除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外，應予凍結。

⑶經常門委辦事項經費，除與水土保持、治山防洪等有關公共安全者，

及於 90 年 8 月底前已簽准辦理或已完成簽約手續者外，應予凍結。

⑷業務費（不含委辦經費）、旅運費、補助及捐助、獎助及損失等經常支出，90 年 9 月至 12 月之分配數，除報府列管者外，應控留 10%。

前項節約措施於民國 90 年 8 月 23 日頒行各機關執行，嗣因 9 月 17、18 日臺北市遭納莉颱風之肆虐，造成前所未有之災損，所需救災及復建經費龐大，除由各機關原預算自行調整支應與動支第一預備金及動支天然災害準備，以及依規定向中央申請補助外，仍有不足，經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移緩濟急，調節前項各機關凍結經費 16 億餘元轉為「天然災害準備」科目，統籌運用支應需求機關使用。

6.民國 91 年 4 月 30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 91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由於景氣持續低迷，歲入嚴重短收，91 年度市政府歲入預算截至 91 年 3 月底止累計短收數即達 22.23 億元，為因應年度終了決算將產生收支不平衡，爰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9 條規定，於 4 月 30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 91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主要內容為：

⑴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方式辦理、出差之派遣以不超過 1 日為原則、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

⑵各機關截至 91 年 4 月底止已分配尚未支用之經常支出餘額，除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外，應予凍結。

⑶各項公共工程及建設，應在原核定總經費範圍內，依原訂計畫目標、效益核實執行，非屬法規修訂及安全需要不得辦理變更設計；如因特殊因素致無法執行者，應報府核准暫緩執行。

⑷經常門委辦事項經費，除與水土保持、治山防洪等有關公共安全者，及於 91 年 4 月底前已簽准辦理或已完成簽約手續者外，應予凍結。

⑸業務費（不含委辦經費）、獎補助及損失（不含差額補貼、慰問金）等經常支出，91 年 5 月至 12 月之分配數，除報府列管者外，應控留 10%。

前項節約措施，經統計各機關淨計凍結節約數為 9.93 億元，其中包括單位預算 9.49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 0.33 億元，特別預算 0.11 億元。嗣因市政府各機關所需 90 年納莉風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雖於 90 年度動支預（準）備金及移緩濟急調整預算支應，惟至 91 年度需繼續執行之復建工程，尚不敷 3.82 億元，遂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於前述凍結數之單位預算部分，解除凍結控管 3.82 億元，

調整轉為「天然災害準備」科目，以為因應。

7.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 92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市政府雖已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90 年度及 91 年度連續訂頒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但鑒於 92 年度市政府歲入預算截至 92 年 6 月底止累計短收數即達 32 億元，為因應年度終了決算將產生收支不平衡，爰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9 條規定，於 7 月 31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 92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主要內容為：

⑴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方式辦理、加班費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慶典活動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

⑵各機關截至 92 年 7 月底止已分配尚未支用（不含人事費）之經常支出與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支用餘額，除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外，應予凍結。

⑶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團體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相關業務之經常門委辦事項經費，除於 92 年 7 月底前已簽准辦理或已完成簽約手續者外，應予凍結。

⑷業務費（不含委辦經費）、獎補助及損失（不含差額補貼、慰問金）等經常支出，92 年 8 月至 12 月之分配數，除報府列管者外，應控留 10%。

前項節約措施，經統計各機關淨計凍結節約數為 10.09 億元，其中包括單位預算 9.64 億元，附屬單位預算 0.25 億元，特別預算 0.20 億元。

第二目　第二預備金之設置與動支及動支數額表之審議

年度預算多於年度開始前 10 個月，即進行籌編作業，俟年度開始，實際執行時，可能有籌編過程中未能預見之施政項目，或因社會與經濟及法律之變動，以及災害之發生，使原列預算不敷或無法因應，為使預算更具有彈性，以利施政，除有經費流用與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之設計外，尚有預備金之設置，以因應施政之臨時需要。

一、預備金設置與審查及審議規定之沿革

㈠在民國 21 年 9 月 24 日公布之預算法中即規定預算中應設置預備金，歷經 37 年、42 年、46 年、48 年、60 年、87 年及 89 年 7 次之修法中，預備金之設置與審查及審議作多次變革，謹摘陳如下：

1.21 年之預算法，明定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準備金分常

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 3 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預算，得設其總額 1％至 2％之預備金，總預算得設其總額 3％至 5％之後備金。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府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2. 民國 26 年預算法之修正，明定預算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2 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相當於預算 1％至 2％，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經主管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定之，其數額相當於總預算之 1％至 3％，第二預備金須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始得動支，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3. 民國 37 年至 48 年預算法之修正，主要將第二預備金設置之數額由總預算之 1％至 3％修訂為視財政情形而定之。

4. 民國 60 年預算法之修正，除將第一預備金設置之數額由第二級機關單位預算歲出總額 2％至 5％修改為公務機關單位預算經常支出總額 1％外，第二預備金動支審查及審議之程序，由原規定行政院核准動支後提出追加預算，修改為經行政院核准動支，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第 64 條明定第二預備金動支要件如下：

⑴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⑵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⑶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5. 民國 87 年預算法之修正，新增之規定內容如下：

⑴明定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⑵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㈡市政府為利第二預備金之控管及執行，於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亦作相關規範，茲謹就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修頒之「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第二預備金之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1. 第 25 點：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規定之事由者，得申請動支預備金；惟經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市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2. 第 27 點：各機關對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者，得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

業務必須及符合規定後，報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前項經本府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檢附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核定分配，並分別函知申請機關、主管機關、審計處、財政局及支付處。

3. 第 28 點：本府同意動支之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府函先送市議會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4. 第 29 點：第二預備金經核准動支後，應按原核定用途支用，除經本府核准者外，不得移作他用。

二、歷年來第二預備金之編列情形

㈠臺灣光復以前有關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之數額及動支情形，以及 39 年度至 51 年度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情形，由於年代久遠致無案可稽，無從比較分析。

㈡42 年度雖因配合民國 42 年 6 月 20 日預算法之修正，年度總預算數經追加（減）預算後計編列 41 年 1 月至 43 年 6 月止 18 個月所需經費，大幅增加 1.32 億元，惟第二預備金之數額未大幅增列，致占年度總預算比例，由 4.75％降為 2.04％。

㈢43 年度至 47 年度，其會計年度期間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止，年度以開始之年次為名稱，第二預備金之數額占年度總預算數均維持在 3％以上。

㈣49 年度預算除配合民國 48 年 8 月 23 日預算法之修正，其中會計年度改制為每年 7 月至次年 6 月，年度以次年為其名稱外，預備金之數額占總預算數由上年度 3.33％降為 1.39％。

㈤52 年度起配合本市總預算規模逐年成長及財政狀況，預備金之數額首度超過 1,000 萬元，惟占年度總預算數 1.23％仍較上年度略減 0.16％。

㈥57 年度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後，因新增臺灣省政府劃歸本市之醫院及學校之歲入歲出，年度總預算數達 21.15 億元成長 189.71％，惟預備金僅增 0.10 億元，占年度總預算數比率較上年度減少 0.97％。

㈦59 年度因中央政府尚未核定對臺北市四年工務建設計畫第 3 年補助款，故將工務建設預算配合款 4.28 億元暫列為第二預備金，嗣經中央核定補助款後全數併案辦理追加（減）預算，故其動支比例達 100％。

㈧ 63 至 72 年度期間，因每年度之預備金動支比率達 90％以上，為配合年度內臨時政事需要及臺北市財政狀況，第二預備金設置之數額逐年增加，由 0.9 億元增為 4 億元，惟占年度總預算數比率仍維持在 1％左右。

㈨73 年度預算第二預備金維持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億元，截至民國 73 年 5 月 15 日動支 2.30 億元，動支數額表於同年 6 月 5 日送市議會審議，惟因同時發生六三水災及瓦斯爆炸事故，為救災專案動支第二預備金 0.58 億元支應，其動支數額事後再補送市議會併案審議，合共動支 2.88 億元，動支比率為 72.23％。

㈩75 至 83 年度 9 年期間，預備金之數額則以定額方式編列 4.6 億元，其中 83 年度因政通人和，各機關動支數為近 15 年來之最低，其動支比率亦降為 29.58％。

㈠84 至 87 年度預備金之數額分別為 5.3 億元、4 億元、8 億元及 8 億元，其占年度總預算數仍未超過 1％。

㈡88 年度預算預備金原列 2 億元，因上半年臺北市遭受瑞伯颱風等多次災害，第二預備金用罄，考量部分受災地區預算無著，追加 7.99 億元，合共 9.99 億元，占年度總預算數 5.9％。

㈢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年度總預算，配合預算法修正將會計年度改制為曆年制，故編列 1 次 18 個月之預算，惟預備金之數額未增列，其占年度總預算數僅為 0.39％，90 年度預備金則減為 7.5 億元，占年度總預算數 0.47％。

㈣91 年度預算案原列預備金為 7.5 億元，經市議會審議酌減為 7.4 億元，占年度總預算數 0.48％。

㈤92 及 93 年度預備金之數額均維持與 91 年度同為 7.4 億元，惟因歲出預算逐年下降，故分別占各該年度總預算數之 0.5％及 0.54％。

㈥94 年度預算案原列預備金為 7.4 億元，經市議會審議酌減 1 元為 7 億 3,999 萬 9,999 元，占年度總預算數 0.53％。

三、有關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39 年度至 95 年度第二預備金編列及動支情形，詳如表 12。

表 12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歷年編列及動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預算（含追加預算）	第二預備金				
		預算數	占總預算%	動支數	占預備金%	賸餘數
39	23,730	1,044	4.40	無資料		無資料
40	45,393	1,041	2.29	無資料		無資料
41	98,806	4,697	4.75	無資料		無資料
42	230,677	4,708	2.04	無資料		無資料
43	204,067	5,434	2.66	無資料		無資料
44	224,778	6,420	2.86	無資料		無資料
45	262,479	7,694	2.93	無資料		無資料
46	284,382	6,672	2.27	無資料		無資料
47	272,559	8,180	3.00	無資料		無資料
49	394,914	3,739	0.95	無資料		無資料
50	457,402	5,637	1.23	無資料		無資料
51	480,568	4,817	1.00	無資料		無資料
52	517,288	10,544	2.04	8,297	78.69	2,247
53	603,990	11,050	1.83	6,671	60.37	4,378
54	652,830	14,765	2.26	14,403	97.55	362
55	760,500	15,046	1.98	無資料		無資料
56	1,073,716	16,353	1.52	16,111	98.52	242
57	2,115,629	26,776	1.27	26,249	98.03	527
58	2,722,244	26,460	0.97	24,074	90.98	2,386

表 12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歷年編列及動支情形表 (續 1)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總預算（含追加預算）	第二預備金				
		預算數	占總預算%	動支數	占預備金%	賸 餘 數
59	3,585,209	428,287	11.95	428,287	100.00	0
60	4,121,349	56,400	1.37	56,399	99.99	1
61	4,648,003	51,405	1.11	51,387	99.96	18
62	5,130,115	100,000	1.95	99,947	99.95	53
63	6,113,491	90,000	1.47	86,947	96.61	3,053
64	9,710,872	120,000	1.24	116,354	96.96	3,646
65	12,368,652	120,000	0.97	116,383	96.99	3,617
66	16,912,158	150,000	0.89	148,601	99.07	1,399
67	19,591,052	200,000	1.03	198,548	99.32	1,352
68	22,904,415	200,000	0.87	199,594	99.80	406
69	29,267,335	300,000	1.03	298,617	99.54	1,383
70	36,695,740	300,000	0.82	298,589	99.53	1,411
71	42,842,744	360,000	0.84	326,870	90.80	33,130
72	45,228,515	400,000	0.88	392,511	98.13	7,489
73	46,384,759	400,000	0.86	288,908	72.22	111,092
74	53,292,767	400,000	0.75	389,524	97.38	10,476
75	57,426,747	460,000	0.80	404,085	87.84	55,915
76	61,204,524	460,000	0.75	290,622	63.18	169,378
77	67,510,659	460,000	0.68	385,539	83.81	74,461

表 12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歷年編列及動支情形表（續 2 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預算（含追加預算）	第二預備金				
		預算數	占總預算%	動支數	占預備金%	賸餘數
78	82,040,645	460,000	0.56	408,417	88.76	51,583
79	86,523,009	460,000	0.53	416,052	90.54	43,948
80	140,243,551	460,000	0.33	232,850	50.62	227,150
81	133,913,933	460,000	0.43	136,068	29.58	323,932
82	130,005,921	460,000	0.53	155,353	33.77	304,647
83	135,228,474	460,000	0.34	329,791	71.69	130,209
84	133,503,165	530,000	0.40	472,740	89.19	57,260
85	152,639,290	400,000	0.26	399,786	99.95	214
86	158,231,749	800,000	0.51	797,003	99.63	2,997
87	184,688,040	800,000	0.43	794,572	99.32	5,428
88	170,562,261	1,000,000	0.59	987,645	98.67	12,355
88 下及 89	261,675,774	1,000,000	0.38	978,772	97.88	21,228
90	158,934,682	750,000	0.47	732,849	97.71	17,151
91	153,638,311	740,000	0.48	711,012	96.08	28,988
92	147,747,021	740,000	0.50	679,441	91.81	60,559
93	136,115,088	740,000	0.54	737,135	99.61	2,865
94	140,233,156	739,999	0.53	712,329	96.26	27,671
95	137,445,766	726,000	0.53			

四、由於市議會審議 39 年度至 7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所作審議意見之相關資料闕如，僅就 77 年度以後部分分述如下：

㈠77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列動支數 3 億 8,553 萬 9,004 元，經審議不同意動支 81 萬 4,021 元，餘 3 億 8,472 萬 4,983 元同意照列，另作成綜合決議、附帶意見及但書如下：

1. 綜合決議：今後凡屬經常性之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應於各該年度預算中規劃編列預算或追加預算支應，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以符預算體制。

2. 附帶意見及但書：

⑴各區公所：

①爾後有關鄰里工程經費，應編列在年度總預算內。

②凡現任里長未能競選連任者，其原使用之電話機不得贈與，應移交給新任里長使用。

⑵民政局：贈里、鄰長之報紙，其種類自下年度起應由里、鄰長重新自行選擇。

⑶市立體育場：市立體育場開闢松山西松區等 4 處市有空地為簡易運動場，5 年內不得變更用途亦不得標售，並應移交各區公所維護管理。

⑷建設局：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動支 456 萬 8,905 元，照原列通過。但對南港四分溪支流水土保持工程支付之工程費，如係因新坡煤礦碴地未做好水土保持工程所致之損害，應向新坡煤礦礦主或其繼承人追償。

⑸市場管理處：零售市場管理動支 585 萬 1,574 元，照原列通過。但市政府應檢討取締違規攤販聯合執行小組之成立與執行績效，若有失職人員並應懲處，於下次大會向本會報告。

⑹工務局：

①北投大度路快慢車道設置實體分隔島工程，為遏止青少年飆車，請道安會報另研議有效管制辦法。

②公園路燈管理處工程規劃及都市計畫處都市計畫規劃費用，動支第二預備金，有違預算法第 64 條第 3 款：「因應政事臨時需要」之規定，嗣後應於總預算編列辦理。

⑺陽明教養院：建築及設備動支 10 萬 6,810 元，照原列通過。爾後有類似之預算，應在年度總預算內編列。

⑻環境保護局：垃圾處理與清潔維持動支 2,565 萬 7,036 元，照原列通過。但其中內湖垃圾場私有土地使用補償費 646 萬 9,184 元，應

俟土地價購簽約成立後始得動支。

⑼各地政事務所：今後有關一般設備購置經費，應在年度預算內編列，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

⑽兵役處爾後若屬年度計畫之經費，應編列年度總預算內，否則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

㈡78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原列 4 億 841 萬 6,990 元，經審議不同意動支 385 萬 3,800 元，餘 4 億 456 萬 3,190 元同意照列，另作成但書如下：

1. 第二殯儀館建築及設備動支 59 萬 9,600 元，照原列通過，但應查明富德公墓靈骨樓道路駁崁坍方之責任，並將處理結果函送本會。

2. 職業訓練中心一般行政動支 155 萬 6,425 元，照原列通過，但對肇事司機應予行政處分，並將處理結果函送本會。

3. 民政部門所屬各單位之動支數，經審查結果，賸餘未動支數共計 277 萬 228 元，應予繳庫。

4. 市場管理處今後類似農安演習費用應由農產運銷公司全部負擔。

㈢79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原列 4 億 1,605 萬 2,242 元，經審議不准動支 1,751 萬 7,479 元，餘 3 億 9,853 萬 4,763 元同意照列，另作成綜合決議及附帶意見如下：

1. 綜合決議：

⑴對於可預知調整增加之預算，應於年度預算編列前，即應充分考量，不得以動支預備金方式支應。

⑵自下年度起，市府暨所屬各機關之工讀生暑期工作報酬應在年度預算內編列，不得以動支預備金方式支應，至於工讀生工作之登記、甄試，應由市府自行辦理，並應訂定辦法送會參考。

2. 附帶意見：

⑴市議會：自下年度起，有關議員之健康檢查補助費應切實檢討辦理。

⑵秘書處：公共關係業務動支 261 萬 5,060 元，應檢附受贈單位收據後始予同意。

⑶各區公所：

①有關里聯合辦公處之設置是否切合實況需要及符合規定，希民政局於本（79）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評估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送本會。

②第 37 項至第 40 項區公所經查應屬增設之新機關，應依預算法第 71 條第 2 款之規定提出追加預算方屬正辦，今市府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實與預算法第 64 條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定不符，應請市府明確表示法律見解，市府見解若與本會見解有異時，則

由本會報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統一解釋，並於接獲函復後始予同意。

⑷建築管理處：違建、違規使用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物，不論查報或拆除，執行標準應一律公平。

⑸殯葬管理處：

①景仰廳禮堂完工 6 年即發生屋頂塌落暨龜裂，應追究其民、刑事及行政責任，並於 2 星期內提報本會，始予以同意。

②陽明山第一公墓第 6 區檔土牆及排水溝修建工程款應以追加預算辦理，而市府卻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支應，實屬不當，應予追究責任並提報本會同意後，始予以同意。

③景仰廳禮堂屋頂塌落、地面龜裂之修建工程款，市府不編列追加預算，而以動支預備金方式支應之程序不當，應追究殯葬管理處及主計處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⑹警察局主管：

①本市中正、文山 2 行政區內警察局與行政區名稱不一致，請市警局儘速更改，於 8 月底前由市府報院，副本送本會。

②有關大安分局和平派出所整修搭建工程及古亭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整修工程，如未依法申請修（建）執照時市警局應儘速依法申（補）請。

③有關市警局與祭祠公業高積淵管理人高春定及高慶隆先生拆屋還地訴訟案，市府均敗訴，查其原因乃係數十年來未辦理贈與移轉登記為市有，致被認為佔用。承辦人員不無失職，請市府查明責任。其他警察局無權佔用之市民財產及市有地，亦應查明處理，儘速歸還。

㈣8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原列 2 億 3,285 萬 77 元，同意照列，另作成綜合決議及附帶意見如下：

1. 綜合決議：請主計處儘速研訂動支預備金準則，以資嚴格審核動支。

2. 附帶意見：

⑴文山區公所：建築及設備動支 197 萬 1,835 元，照案通過。惟承辦單位有無疏失責任，應由市府查明報府。

⑵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①木柵高工教室工程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應予 3 個月內完成相關工程及手續，以合法使用教室。

②建議市府同意木柵高工楊校長提前退休。

㈤8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 1 億 3,606 萬 7,676 元，照案通過，另作成附

帶意見如下：

1.環境保護局：

⑴請環保局積極速與台電公司交涉合理裝置適當之用電容量及重訂汽電共生系統合理之基本電費契約。

⑵有關汽電共生系統跳脫情形歸責於管理垃圾分類不當，環保局今後應加強垃圾分類處理，以免汽電共生系統跳脫；對於汽電共生系統跳脫所應付之電費，如屬管理不當者，一律不得以預算支付，並應檢討追究責任，提會報告。

⑶環保局應強制公有零售市場於半年內做好垃圾分類工作，俾確保垃圾焚化品質暨延長焚化廠使用年限。

⑷本市垃圾焚化廠委託民間管理操作辦法，應送經本會同意，始得公布施行。

⑸請環保局利用焚化廠設備，設立環保教室，以培育焚化廠相關專業技術人才。

2.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動支 2,288 萬 8,933 元，照案通過。今後類似綠化工程應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不得再行動支第二預備金。

㈥8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 1 億 5,535 萬 2,841 元，不同意動支 3,663 萬 606 元，餘 1 億 1,872 萬 2,235 元，同意照列，另作成綜合決議及附帶意見如下：

1.綜合決議：

⑴本市中山二號公園用地變更為憲兵司令部機關用地乙節，都計單位引用之變更理由過於牽強。又破壞公園整體規劃，除應再行檢討回復外，此後對於都市計畫變更之原則與方式，應著重整體性與前瞻性，一體適用，以符合公平合理。

⑵今後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各項費用明細表應增列實際動支數及未動支數，以符實際狀況。

2.附帶意見：

⑴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一般行政動支 8 萬元，照原列通過。但請公訓中心尋求追償途徑，並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本會報告。

⑵都市計畫處：業務費動支 933 萬 6,700 元，同意動支 573 萬 6,094 元，惟都市發展局應將地面下整體開發可行性、廢水處理系統、地價評估及軟體工業區開發效益等提會報告後，所餘規劃費用始得動支 83 年度第二預備金。

⑶社會局：請市府建議中央對公教、國宅、勞工購屋貸款，應由銀行

給予優惠貸款，政府不再補貼利息。

⑷建築管理處：今後違規廣告物拆除經費應由主管單位按預算程序編列。

㈦8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原列 3 億 2,971 萬 752 元，其中未支用數 1,473 萬 4,101 元，應併決算以預算賸餘數處理，另作成附帶意見及但書如下：

1.明德國民小學：忠孝、仁愛、信義、明德 4 棟校舍興建 10 餘年既已樑柱龜裂，安全堪慮，而須支用五千五百多萬元予以補強與整修，應請追究當初崔玉良校長興建之責任，並將結果於 3 個月內提報本會教育委員會。

2.養護工程處：關於本（84）年 7 月 9 日市府於新生南路舉辦飆舞案：

⑴新聞處未依規定申請使用道路，養工處應依法罰款 9,000 元，該案款項應由新聞處羅處長負責繳納。

⑵大安公園及周邊設施被破壞，其損失應向新聞處羅處長追償，並應將處理情形向工務委員會報告。

⑶此項活動經費據查係由稅捐處統一發票獎金內支付，顯屬違法動支，應予追回，一切費用應由新聞處相關經費予以支應。

⑷本會所作但書市府未予尊重執行，應追究有關單位責任。

3.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⑴石牌地區綠帶，請公園處及發展局應與地區居民協調，專案檢討並儘速處理。

⑵青年公園高爾夫練習場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地下停車場案，應請停管處於 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如仍維持原狀，則該高爾夫練習場應即研擬委外經營。

4.建築管理處：

⑴有關違建拆除預算，建管處應針對 84 年 1 月 1 日開始新產生違建並查證屬實後，再予處理。

⑵有關天母東路 105 巷 35 至 45 號與天和公園之間計畫興建大樓危害鄰房案，目前建管處對於整地部分已勒令停工，請工務局針對本地區能否繼續施工，應即作妥善處理，以免災害擴大。

㈧8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原列 4 億 7,274 萬 223 元，其中未支用數 888 萬 5,256 元，應併決算以預算賸餘數處理，另作成附帶意見如下：

文山區公所：爾後類似興隆、再興、家家、來來春 4 社區自來水內線及機電工程要求補助之案例，均不得在區公所編列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支應。

㈨85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原列 3 億 9,978 萬 5,740 元，審議結果計同意動支 3 億 8,432 萬 8,089 元，不同意動支 1,545 萬 7,651 元（民政局「自治業務」科目試辦臺北市市民投票，辦理核四興建案之民意調查），應併決算以預算賸餘數處理，另作成綜合決議如下：

1. 對於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上之違建市府欲處理時，應依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補償拆遷。

2. 對位於非學校等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上之建築物欲處理時，市府應將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上有關得予出租、出售之規定先告知建物所有權人，俟協調不成時才得以提起訴訟，並勿隨意興訟。

㈩86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原列 7 億 9,700 萬 3,446 元，照案通過。

㈩一87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原列 7 億 9,457 萬 1,694 元，照案通過。

㈩二88 年度審議中。（至 94 年度止尚未完成審議）

㈩三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審議中。（至 94 年度止尚未完成審議）

㈩四90 年度審議中。（至 94 年度止尚未完成審議）

㈩五91 年度審議中。（至 94 年度止尚未完成審議）

㈩六92 年度審議中。（至 94 年度止尚未完成審議）

㈩七93 年度審議中。（至 94 年度止尚未完成審議）

㈩八94 年度已於 95 年 2 月 7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第三目　災害防救經費之處理

臺灣位處颱風及地震帶，平時市政府各機關雖努力防患，但仍無法避免偶發且事前不易預估之天然災害，以往年度所需防救復建經費係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支應，自 87 年度起，經依據行政院「賀伯颱風災情檢討及勘災改進復建措施報告」規定，編列統籌科目「天然災害準備」預算，以資因應；嗣於 95 年度起，將「天然災害準備」科目依災害防救法第 2 條規定災害之定義修改為「災害準備金」。

一、歷年「天然災害準備」（災害準備金）統籌科目之執行法令依據

㈠「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市政府民國 64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

㈡「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審計手續處理要點」，行政院民國 85 年 8 月 5 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

㈢「臺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市政府民國 85 年 9 月 11 日訂定發布（原名稱：臺北市政府防救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工程授權處理要點），嗣於民國 95 年 4 月 25 日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災害及

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

㈣「災害防救法」，總統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制定公布，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增訂公布第 39-1 條條文。

㈤「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內政部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訂定發布。

㈥「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行政院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㈦「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市政府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訂定發布。

㈧「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處理原則」，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訂定發布。

㈨「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 91 年度修頒時，因應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修正規定陸續實施，爰新增「天然災害經費之執行」專章。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上開預算執行要點修正時，再將該專章名稱修正為「災害防救經費之執行」。

二、歷年來「天然災害準備」（災害準備金）之編列及執行情形

㈠87 年度預算案原列 5 億元，經市議會審議刪減為 4 億元，占年度總預算數 0.22%。執行結果計動支 3.69 億元，占預算數 92.29%。

㈡88 年度預算案原列 5 億元，經市議會審議刪減為 3 億元，因上半年本市遭受瑞伯颱風等多次災害，考量部分受災地區預算無著，追加 2 億元，合共 5 億元，占年度總預算數 0.29%。執行結果計動支 4.51 億元，占預算數 90.14%。

㈢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總預算，配合預算法修正將會計年度改制為曆年制，故編列 1 次 18 個月之天然災害準備 7.5 億元，占年度總預算數 0.29%。執行結果計動支 6.71 億元，占預算數 89.48%。

㈣90 年度原編列 5 億元，嗣因 90 年 9 月 17、18 日臺北市遭納莉颱風之肆虐，造成前所未有之災損，所需救災及復建經費龐大，除由各機關原預算自行調整支應與動支第一預備金及動支天然災害準備，以及依規定向中央申請補助外，仍有不足，經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移緩濟急，調節市政府前因歲入嚴重短收，經參考行政院頒行之中央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訂定本府 90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於 90 年 8 月 23 日頒行各機關執行，各機關凍結經費 16 億餘元轉為「天然災害準備」科目，統籌運用支應需求機關使用。而上開各機關凍結經費轉入後，「天然災害準備」科目預算數增為 21.85 億元，占年度總預算數 1.37%。執行結果計動支 21.7 億元，占預算數 99.29%。

㈤91 年度雖增編準備金為 7 億元，但因市政府各機關辦理 90 年納莉風災

災後復建工程，經於 90 年度動支預（準）備金及移緩濟急調整預算支應後，基於部分復建工程工期超過 1 年以上，必須於 91 年度再繼續動支經費，造成當年度所列 7 億元仍有不足，加以 91 年度歲出嚴重短收，為因應上開情勢，經參考行政院頒行之中央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訂定市政府 91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於民國 91 年 4 月 30 日頒行各機關執行結果，將凍結控管 3 億餘元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等相關規定移緩濟急，調整轉為「天然災害準備」科目，以應所需。91 年度「天然災害準備」科目預算數經以上調整後增為 10.82 億元，占年度總預算數 0.7%。執行結果計動支 9.99 億元，占預算數 92.33%。

㈥92 至 95 年度均維持為 7 億元，惟因歲出預算逐年下降，故分別占各該年度總預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0.47%、0.51%、0.50%及 0.51%。其中 92 至 94 年度執行結果計分別動支 0.04 億元、4.21 億元及 3.63 億元，各占該年度預算數 0.51%、60.11%及 51.82%。

有關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87 至 95 年度「天然災害準備」（災害準備金）編列及動支情形，詳如表 13。

表 13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天然災害準備」歷年編列及動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預算（含追加預算）	天然災害準備（災害準備金）				
		預算數	占總預算%	動支數	占準備金%	賸餘數
87	184,688,040	400,000	0.22	369,154	92.29	30,846
88	170,562,261	500,000	0.29	450,720	90.14	49,280
88 下及 89	261,675,774	750,000	0.29	671,067	89.48	78,933
90	158,934,682	2,185,007	1.37	2,169,572	99.29	15,435
91	153,638,311	1,082,171	0.70	999,168	92.33	83,003
92	147,747,021	700,000	0.47	3,571	0.51	696,429
93	136,115,088	700,000	0.51	420,744	60.11	279,256
94	140,233,156	700,000	0.50	362,773	51.82	337,227
95	137,445,766	700,000	0.51			

第四目 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表之擬編與核定

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係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及補償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由各機關於辦理工程時，在工程費及用地補償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比例按實支數提列。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應於年度開始 4 個月內，連同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報請核定後核實支用，惟應受工程費、補償費實際結算數之限制。

臺北市議會審議臺北市 6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時曾作有：「本會期為達成監督財政、看守荷包之使命，應希市府從速訂臺北市工程管理費支用辦法送會審議。」之審議意見，市政府爰於民國 62 年制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並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該辦法臚列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並另依建設工程預算情形訂定工程管理費計算標準，作為各機關編列之依據。民國 79 年修訂時，鑒於本辦法未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且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於年度預算編列時已送市議會審議，爰將原辦法報請市議會廢止，另訂「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不再送市議會審議。

有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核定程序，因配合業務實際需要，經多次修訂，茲僅就歷次重要增修內容，分述如下：

一、在 62 年度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時，規定工程管理費應按用途別科目編列分配預算，並依預算法第 51 條規定程序遞轉主計處核定。

二、74 年度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辦法」時，鑑於當時工程管理費係屬二級用途別科目，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規定，歲出預算僅分配至一級用途別科目為止，因各機關申撥工程費預算時即已包括工程管理費在內，為免重複，爰刪除應依預算法第 51 條規定程序遞轉主計處核定之規定。另為收嚴格審核之效，明定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提列之數額應按工程項目之用途別科目分別編列，並以明細表報府核定後覈實支用。

三、79 年度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時，基於管理授權觀點，明訂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除已編列預算外，各機關應按工程項目別及科目別綜計提列數，並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按一定規定比例授權由該一級主管機關核定，事後報市政府備查。

四、86 年度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時，為簡化作業，再刪除事後報市政府備查之規定。

五、92 年度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時，為明確劃分委辦工程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製權責，增列委託其

他機關辦理之工程，應由受託執行機關依規定程序彙編支用預算報奉核定，並於要點修正函頒時要求各機關針對已編入本機關工管費支用預算而於年度進行中始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工程，應於工程委辦時同時辦理本機關工管費支用預算之修正，以免產生是項工程工管費支用預算由委、受託 2 機關重覆編列之情形。

六、94 年度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時，因依人事處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簽，以工管費進用之人員，由各機關本權責及業務需要，自行辦理，無須報府核定之規定，爰刪除聘僱用人員費用報府核定之規定；增列用具設備費用屬電腦相關計畫，應報府核定，以利控管；明訂委託技術服務費專項預算不得移作工程管理費使用。

有關現行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書表格式暨擬編及核定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一、現行支用預算書表格式

㈠支用預算封面：

中 華 民 國　　年度

（機關名稱）

工 程 管 理 費（ 或 工 作 費 ）支 用 預 算

主辦會計人員（蓋職章）　　機關長官（蓋職章）

註：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支用預算應於年度預算開始4個月內連同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各填製4份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㈡支用預算表格：

（機關名稱）

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及工程項目名稱	施工費預算數（或補償費預算數）	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		說　明
		百分比	預算數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就每一工作計畫項下之各分項工程逐一填列於本表。
二、90年度起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欄金額不含專列委外技術服務費。
三、「施工費預算數（或補償費預算數）」欄金額不含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金額。

（機關名稱）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項目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內容

填表說明：本表按分支項目及第一、二級用途別科目逐項填製。

二、支用預算之擬編及核定相關規定

㈠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相關規定：

1. 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除已依第 7 點編列專項委外預算外，各機關應按工程項目別及科目別綜計提列數，並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按一定規定比例由該一級機關核定。並副知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工程，應由受託執行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
3. 各機關針對已編入本機關工管費支用預算而於年度進行中始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工程，應於工程委辦時同時辦理本機關工管費支用預算之修正，以免產生是項工程工管費支用預算由委、受託 2 機關重覆編列之情形。

㈡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手冊相關規定：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支用預算應於年度預算開始 4 個月內連同工程管理費（或工作費）預算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各填製 4 份報由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節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案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完成三讀法定程序後，為達成營事業之目標，相關收支盈虧（餘絀）預算之分期實施計畫與執行程序均須予適當規範，茲就該相關規範分述如后。

第一項　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訂定

有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之規定，原係依據總預算執行之相關規定辦理，嗣於民國 62 年 6 月 15 日市政府訂頒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中首以「特種基金預算之執行」專章規範，並先後於民國 63 年 6 月、64 年 6 月、65 年 6 月、67 年 6 月、68 年 7 月、71 年 6 月、73 年 6 月加以檢討修正，75 年間鑒於應實際需要設置之特種基金日益增多，因應各特種基金之實際執行與管理之需要，遂於民國 75 年 7 月 21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俾資周延。嗣後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之修正，經多次增修內容，法規名稱亦作多次修改，茲就歷次修訂情形及條文內容分述如后。

第一目 歷次修訂情形

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規定，自民國 62 年於「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專章規範後，隨同前開辦法經歷 7 次修正，惟 75 年間鑒於因應實際需要設置之特種基金日益增多，遂於民國 75 年 7 月 21 日單獨訂頒「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俾利執行。該辦法內容除延續「臺北市政府各

機關預算執行辦法」有關附屬單位預算部分之規定外，並參酌預算法、決算法、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等規定予以修訂，計分為總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製、預算執行之程序、預算執行之考核、附則等 5 章共 16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按法定預算及其業務情形覈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全年分為兩期，於各該期計畫實施前 10 日內，送由主管機關核定，其內容包括總說明、收支盈虧（餘絀）估計、主要產品產銷（營運）計畫、資金運用計畫、資本支出計畫、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其他計畫。

二、因市況變動及業務擴增而必須增加之管理費用，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市政府核定後，併入決算處理。

三、各成本及費用科目（總帳科目）間不得相互流用。同一總帳科目內各用途別科目間經費之流用，其中用人費不得流入，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流出，公共關係費不得流入。

四、資本支出如因業務實際需要，必須調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年度進行中，因收入短少或財務狀況不佳，或情勢變遷，無法達成預期效益，應予減少、緩辦或停辦。

㈡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必須在同一總帳科目內各細目間調整列支，而不影響原計畫目標，其調整數未達 20％者，得由事業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在 20％以上者，應填具預算調整申請表，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㈢計畫型資本支出，同一計畫內容各預算細目間之調整列支，或因外在因素，須修正計畫而不變更原預期目標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市政府核定。

五、資本支出之緊急工程及購置，原未編列預算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得依預算法第 57 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市政府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應補列以後年度預算。

六、預算之執行結果，以半年為 1 期，按期綜合檢討，於各期結束後 1 個月內編製實施報告。

七、財政局、主計處及各基金主管機關對於各基金管理機構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實地查核。

上揭「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經於民國 78、79 年間 2 度檢討修正部分條文後，發現尚有部分條文未臻理想，乃於民國 80 年 9 月予以修訂，並因本辦法無涉人民權利義務，屬無須送請市議會審議之法規，將名稱修改為「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原訂於各該期計畫實施前 10 日內送主管機關核定，修改為第 1 期應於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起 20 日內編成，第 2 期應於

下半年度開始 30 日內編成，其為各主管機關所屬各機關或基金者，送由主管機關核定。

二、增訂核定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時，針對盈（賸）餘超過法定預算 20％以上、低於法定預算 10％以上、虧損（短絀）超過法定預算 10％以上者，應檢討分析其原因。

三、增訂固定成本與變動成本併決算事項。

四、「實施報告」改為「績效報告」，並增訂績效報告內應就實際數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數間重大差異（20％以上）情形，詳予分析說明原因，並加具改進意見。

五、增訂各主管機關對預算執行之督導考核相關規定。

六、增訂資本支出、轉投資之增加與收回、固定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增加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等預算保留之規定。

七、增訂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費用、固定資產等預算有節減必要時，得簽報市長核定凍結一部分或全部之經費。

民國 84 年 7 月為使各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更為核實有效，再檢討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為各主管機關者，由市政府核定修改為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核定。

二、修改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檢討分析差異原因百分比之上限，將盈（賸）餘低於法定預算 10％以上，修改為 20％以上、虧損（短絀）超過法定預算 10％以上，修改為 20％以上；增訂由盈（餘）轉虧（絀）超過或低於法定預算目標 30％以上，或情形特殊者，由主管機關視差異原因及嚴重程度召開會議審查。

三、增訂會費、捐款與補助、傷病醫藥費、體育及康樂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服裝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併決算之規定。

四、增訂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以核定有案者為支付依據外，並依照規定標準支給。

民國 86 年 7 月再次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由主管機關視差異原因及嚴重程度召開會議審查之情形，修改為由盈（賸）餘轉虧損（短絀）或盈（賸）餘超過或低於法定預算目標 30％以上，由虧損（短絀）轉盈（賸）餘或虧損（短絀）超過或低於法定預算目標 30％以上，或情形特殊者。

二、增訂辦理併決算應以總帳科目為認定之規定。

三、得補辦預算項目除原訂之資本支出外，增訂變賣固定資產、舉借長期債務、

增加或收回轉投資、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等項目，並規定於交易完成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適當資產負債科目列帳。

四、預算保留之規定已於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中規範，故刪除相關條文。

民國 88 年 7 月為配合預算法修正及適度增加各附屬單位預算機構預算執行彈性，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爰參據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構之意見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預算法第 4 條及參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將非營業循環基金修正為非營業基金。

二、因應會計年度改制，過渡期間 1 次編列 1 年 6 個月預算，爰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修正為每半年為 1 期，並為應實際需要增訂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變動時應將變動部分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三、配合擴大內需之政策，增訂擴大內需資本支出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列方式。

四、配合預算法第 87 條規定，修正併決算之規範。

五、為應市政府針對特殊項目之控管，增訂特殊項目超支應報奉市政府核准始得辦理之規定。

六、為利各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更具彈性，俾產生最大之效能，在不影響原計畫目標下，參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作適度之鬆綁，增訂資本支出之執行得於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等規定。

七、配合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修正補辦預算之範圍且依市議會審議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暨綜計表所作綜合決議增訂補辦預算應函報市議會備查之程序。

八、配合預算法第 88 條對補辦預算範圍之縮小，並參酌同法第 87 條併決算之立法精神，應業務實際需要，增訂增資（增撥基金）、減資（折減基金）等項目併入決算之規範。

九、為免執行產生適用上之疑義，將原準用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營繕工程及採購案執行規定，予以納入規範。

十、為使各附屬單位預算保留有所依循，增訂保留相關規定。

十一、配合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增訂預算未通過之處理原則。

十二、配合預算法第 69 條規定，增訂預算有節減之必要時，得協商主管機關陳報市政府核定，俟有動支需要，應專案核准。

民國 89 年間，為適度增加各營（事）業機構預算執行彈性，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經參據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構之意見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自 90 年度起實施，

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原規定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資金運用計畫」，參考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修正為「資金轉投資計畫」。

二、原規定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變動時，僅須將修正部分陳報主管機關核定，茲為簡化作業程序並顧及該收支估計表之完整性，爰修正為收支估計表遇重大變動時，始須修正並陳報修正後完整之收支估計表予主管機關核定。

三、因應「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將非營業基金二碼之收支會計科目，自 90 年度起改為「業務」收支，亦將現行「作業」收支修改為「業務」收支。

四、為利各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更具彈性，俾產生最大之效能，參考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將本要點第 6 點至第 10 點以外原未授權之項目，除涉及市庫負擔經費者，仍須報市政府核定外，其餘授權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核准後併決算辦理；至於年度終了之預算保留核定權責，亦修訂授權由主管機關核定。

五、重大計畫緩辦或停辦核定程序，以往未列入規範，為配合實務並參考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增訂應報市政府核定。

六、為配合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爰將其相關執行規定納入規範。

七、近年來市議會審議附屬單位預算常無法於年度開始前完成審議，致現行條文第 11 點對工程及設備採購之執行期限，以「年度開始」為計算時點，不合作業需要，爰將其修正為「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俾符實際。另土地徵收計畫執行期限依市政府第 1080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修正為三個半月前送達市政府地政處彙辦。

八、依市議會審議 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綜合決議增訂預算超過新台幣 5,000 萬元之採購案，其標餘款之動支應函報市議會同意之程序。

九、配合目前實際作業情形，將各管理機構按季編製之預算執行報告，修正為按月編製，並增訂預算及中央政府補助款執行月報表，於每月終了後 11 日內交由主計處彙提市政會議報告。

十、另依預算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機關為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明訂本要點所訂授權由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其為一級機關（構）者，得自行核定。

民國 90 年間援例檢討修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案經參據各管理機構之意見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修訂相關條文，並自 91 年度起實施，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原規定經市政府核定之出國、研究發展、出版品、聘用及約僱人員專案計

畫，遇有修正或新增者應報府核定，惟該條文列舉之專案計畫內涵尚應包括志義工及電腦等計畫，為期週延，爰予修正。

二、現行條文有關「資本支出」，並未明確規定會計科目範圍，常造成機關執行疑義，為期明確，爰修訂為「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三、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預算如有不敷須調整容納者，為避免浪費或浮濫之情形，經參考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明訂須經市政府核准之規範。

四、因應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頒行，增訂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以強化應變能力。

五、會計年度終了之預算保留項目，法理及實務上均以實帳戶科目為限，由於原條文未明訂預算保留項目，為避免誤解，爰增訂之。

六、參考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明訂會計月報編送期限及分送機關；另為落實工作簡化，刪除現行編製績效報告之規定。

民國 91 年間援例檢討修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案經參據各管理機構之意見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修訂相關條文，並自 92 年度起實施，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增加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及簡化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將原授權由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業務）及營業（業務）外收支併決算案件，改授權由各管理機構首長核定並副知主管機關，另修訂併決算應報經市政府核准之項目及增訂其他法令有規定應依其規定辦理，以為週延。

二、配合行政院新修正之加班費不得超過各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員工上下班交通費配合週休二日之實施改按每月 21 天支領之規定；明定加班費及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應依市政府新修頒訂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以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規定覈實執行。

三、為配合預算法第 88 條條文修正，強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等得先行辦理情形之要件。

四、為落實市議會審議 9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所作之綜合決議事項，明定各機關因重要政策變更，致相關預算產生變動時，應函請市議同意後始得執行。

五、為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增訂各機關執行各項資本支出，應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應即刻辦理招標作業，委託本府以外機關團體辦理之委辦費除特殊情況外應於年度開始 4 個月內完成委辦手續。

六、為有效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捐助，參酌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捐助計畫處理原則，明定對民間團體捐助之執行規範。

民國 92 年間援例檢討修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案經參據各管理機構之

意見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修訂相關條文，並自 93 年度起實施，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配合 93 年度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作業，已分別按業權型基金性質之作業基金與政事型基金性質之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訂定其預算書表並分類綜計，另營業基金因屬業權型基金，爰將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分為業權型特種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 2 類，並將本要點相關規定配合修正。

二、為使各附屬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增訂各機關業務、企劃、研考、人事及會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三、為貫徹市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減輕人事費用之負擔，配合市政府函轉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施，新增規定各機關於預算員額低於編制員額之情形下，如實際進用員額再低於預算員額者，該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之人事費差額部分，得於報市政府核准後，作為採取替代措施所需經費。但該員額差額，應於編列下年度技工、工友、駕駛人事費預算員額時，配合予以減列。

四、配合 93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預算之編列，業經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評，爰增列研究發展計畫之修正或新增，非經市政府核准不得辦理。

五、明確規範資金轉投資之處分，亦應準用預算法第 88 條，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市政府核定後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

六、為基金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者預算執行之需要，爰增訂各基金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其預算執行之相關規定。

七、配合市政府公共工程（建築、土木）作業期程管制方案及公共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列管期程之訂定，修正各管理機關（構）執行各項工程定作與用地取得辦理期限之相關規定。

八、為因應市場短缺鋼料、砂石等材料對市政府辦理重大工程影響，增列關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及其他須先行辦理並併入決算之項目，原定應報經市政府核定者，如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物價調整所增加之經費，授權由主管機關代擬代判府函核定。

民國 93 年間援例檢討修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案經參據各管理機構之意見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修訂相關條文，並自 94 年度起實施，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茲配合行政院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30005225 號函頒「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爰增訂該函之規定，以利重大天然災害之搶救復建之執行。

二、為日後基金整併執行之依據，增訂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併入其他基金之預

算執行等相關規定。

三、為加強政事基金財務控管及資源使用效益，增訂確因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辦理尚未奉核定之業務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市政府核定，及增訂政事基金預算外舉借短期債務之控管程序，以資週延。

四、考量參與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項目，需配合中央訂約機關辦理期程辦理之因素，予以納入作為各管理機關（構）辦理設備之買受或定製，均應於年度開始 4 個月內開標之除外規定。

五、鑒於附屬單位預算資本支出等之執行，本要點已有調整容納、併決算及補辦預算之規範，可逕依上開規定辦理，故有關採購案標餘款之動支程序，實無另行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原條文。

民國 94 年間援例檢討修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案經參據各管理機構之意見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修訂相關條文，並自 95 年度起實施，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配合業權基金及政事基金之性質及其預算編製內容、管理重點不同，且近年來，依法令規定及政策需要，政事基金之數量日益增加，為有效控管預算之執行，並依業權及政事基金之特性及設置目的不同，爰分別訂定其執行規範，俾作為執行之準據，案經參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將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按甲、業權基金及乙、政事基金兩部分，分別訂定，並將本要點相關規定配合修正。

二、參考中央及本府 95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就現行法令業已明確規範之事項及部分宣示性質規定予以刪除，另整併有關同性質事項之規定，以求簡潔。

三、配合員工職技訓練經費預算編列，須經本府核定，爰增列員工職技訓練經費經檢討無法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容納者，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四、為基金辦理盈（賸）餘繳庫預算執行之需要，爰增訂各基金辦理盈（賸）餘繳庫，其預算執行應依主管（管理）機關歲入預算分配期程解繳之相關規定。

五、鑒於本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調增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處理方式之一致性，爰增訂年度工程預算執行涉及調增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等相關規定。

六、鑒於市議會審議 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有關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經費事宜作有綜合決議：「市府申請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應將相關計畫及金額列表送議會參考。」及「市府經中央各部會同意專案補助之相關計畫及金額，應於追加（減）預算案送達議會時及總預算案審查前，分別彙整列冊

送議會參考。」，且為使市政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之一致性規定，爰增訂各基金向中央政府各機關申請補助款，其申請及核定情形應知會相關機關，並由主計處彙整相關資料，送市議會參考等預算執行相關規定。

第二目　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內容

臺北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規定，自民國 75 年 7 月 21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並歷經 9 次修正，歷次條文修正重點已如前述，茲為完整呈現其內容，茲以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修訂頒行之條文內容，臚列如下：

壹、總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包括業權型特種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業權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業權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政事型特種基金（以下市政府（以下簡稱政事基金）包括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前項各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

三、業權基金管理機關（構）（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構））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或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以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賸餘）目標。同時應加強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提高生產（服務）能量及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

政事基金管理機關（構）應在法令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

四、為使各基金預算能有效執行，各基金業務、企劃、研考、人事及會計等權責單位應嚴謹分工，依本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規定辦理有關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五、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考。

六、年度開始後，預算未經完成法定程序時，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本府 90 年 12 月 31 日府主一字第 09018775900 號函訂頒之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

貳、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製及核定

七、各管理機關（構）應依其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以下簡稱估計表）。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㈠業權基金部分：

1. 總說明。

2. 收支及盈虧（餘絀）估計。

3. 主要產品產銷（營運或業務）估計。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5. 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及在建工程計畫。

6.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7. 資金轉投資計畫。

8. 其他重要計畫。

㈡政事基金部分：

1. 總說明。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

3. 主要業務計畫。

4.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前項估計表以每半年為 1 期，第 1 期應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 30 日內編成，第 2 期應於下半年度開始 30 日內編成，陳報各基金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於 10 日內核定。

第 1 項估計表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重大變動時，應即修正，並將修正後之估計表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八、前點估計表，各管理機關（構）應按營業（業務）情形，估測執行期間產銷（營運或業務）狀況可能產生之變化，並評估其得失及該期內可能達成之業績予以編列。另為擴大國內需求，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各項計畫可提前辦理者，亦應按實際需要，予以編列。

業權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政事基金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需求緩急，在本年度可用預算（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範圍內審慎估計。

九、各主管機關核定估計表時，除應注意本要點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相關規定外，並應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其有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者，主管機關得視差異原因及嚴重程度召開會議審查，各有關管理機關（構）首長並應列席說明。

前項涉及盈虧（餘絀）之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盈餘（賸餘）部分：

1. 超過法定預算 20％以上時，應予檢討，分析其原因。

2. 低於法定預算 20％以上時，除審核分析其原因外，並應檢討其產銷（營運或業務）量值、成本及收支估計等是否合理。

3. 盈餘（賸餘）轉虧損（短絀），或有超過或低於法定預算 30％以上之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時，應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㈡虧損（短絀）部分：

1. 超過法定預算 20％以上時，除審核分析其原因外，並應檢討其產銷（營運或業務）量值、成本及收支估計等是否合理。

2. 虧損（短絀）轉盈餘（賸餘），或有超過或低於法定預算 30％以上之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時，應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

甲、業權基金部分

十、各管理機關（構），應依預算及估計表切實嚴格執行，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㈠員工待遇、獎金、加班費、值班費、國內外出差旅費、兼職費、上下班交通費及其他給與等事項，應由管理機關（構）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行政院訂頒之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嚴格審核，並依行政院及本府所訂相關支給規定覈實辦理。

㈡公共關係費之列支，應受法定預算之限制。

㈢配合本府函轉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施，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在預算員額低於編制員額之情形下，如實際進用員額再低於預算員額者，該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之人事費差額部分，得於報府核准後，作為採取替代措施所需經費。但該員額差額，應於編列下年度技工、工友、駕駛人事費預算員額時，配合予以減列。

十一、年度預算之執行，於其預算案送至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期間及經市議會審定後至開始實際執行時為止，此 2 段期間，因重要政策變更導致相關預算產生變動情況時，應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十二、營業（業務）收支預算之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及其他法令訂有支用標準、限制、核定程序或本府已授權主管機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由各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並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後，併入決算辦理。但下列項目之執行，非經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㈠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確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㈡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服裝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㈢捐助與補助費因實際需要須超出預算總額或新增項目者。

㈣出國、研究發展、約聘（僱）人員計畫及志工服務計畫，其原核定計

畫須修正或辦理新增者。

㈤電腦相關計畫及員工職技訓練經費，經檢討無法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容納者。

十三、年度預算所列盈餘（賸餘）繳庫數（不含股息紅利分配數），應依主管（管理）機關歲入預算分配期程解繳，非經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不得緩繳。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經常性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在不影響原計畫目標下，其中：

1. 計畫型項目，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內調整容納。
2. 非計畫型項目，得在當年度非計畫型項目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內調整容納。
3. 前 2 目之調整容納，其數額在支用流入科目 20％以內者，由各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超過支用流入科目 20％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4. 第 1 目及第 2 目調整容納之流入科目，指資產負債表（平衡表）之四碼總帳科目。

㈡前款有第 11 點所定情形者，應完成其程序後始得辦理。但下列項目之執行，除本府已授權主管機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㈢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之購置車輛，其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者。

1. 電腦相關計畫，經檢討無法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容納者。
2. 其他原經本府核定之計畫，因配合業務需要，須修正或辦理新增項目者。
3. 以上執行經檢討無法依第 1 款規定辦理者，得準用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後先行辦理。交易完成後，應以適當科目列帳，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

㈣另已奉核定之計畫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確因業務需要緩辦或停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至奉准停辦之計畫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則另依預算程序辦理。

㈤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保留，無論本年度法定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於年度終了後，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契約責任或繼續經費須轉入下年度者，應填具預算保留申請表，於年度終了後 1 個月內陳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核定。

㈥年度終了屆滿 5 年後未動用預算者，應即停止辦理。

前項應專案報經本府核准者，其中屬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物價調整所增加之經費，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

十五、資金之轉投資及處分（指參加公民營事業投資及將其投資予以處分）、長期債務（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所規定的長期負債項目）舉借及償還、資產（指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變賣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經常性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在不影響原計畫目標下，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內調整容納。其中：

1. 調整容納數額在支用流入科目 20％以內者，由各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辦理；超過支用流入科目 20％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 有第 11 點所定情形者，應完成其程序後始得辦理。
3. 第 1 目調整容納之流入科目，指資產負債表（平衡表）之四碼總帳科目。

㈡以上執行經檢討無法依前款規定辦理者，得準用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後先行辦理。交易完成後，應以適當科目列帳，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

㈢另已奉核定之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等計畫，確因業務需要緩辦或停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至奉准停辦之計畫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則另依預算程序辦理。

㈣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等計畫，未及於當年度執行，確有保留之必要者，準用前點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

十六、第 14 點及基金其他項目，其中屬工程性質者，非經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原訂計畫；其須分項發包者，應按主體工程、附屬工程等之施工順序辦理。

工程發包後，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等有關規定辦理；其須增加工程

費時，應覓得財源後始得為之。但若涉及調增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連續性工程之總工程費，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十七、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年度進行中配合業務實際需要，須修正或新增增資（增撥基金）、減資（折減基金）計畫者，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其當年度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金額超過法定預算部分，併入決算辦理。

㈡已奉核定之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計畫，須緩辦或停辦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奉准緩辦計畫經檢討後須恢復辦理者，仍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至奉准停辦計畫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則另依預算程序辦理。

㈢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計畫，未及於當年度執行，確有保留之必要者，準用第 14 點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

十八、中央補助款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已編列基金預算或未編列基金預算但業經補助機關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依本要點或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為之。

㈡未編列基金預算且未經補助機關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程序報核後始得依原核定補助計畫執行，但因應災害、緊急事項或其他政事急需者，不在此限。

㈢前款執行後仍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程序併入決算或補辦預算。

㈣各基金個別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款，其申請及核定情形應知會其會計單位，同時副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並依主計處之通知填送相關資料，由主計處彙送市議會參考。

十九、對民間團體捐助經費之執行，各管理機關（構）除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檢討現行對民間團體捐助計畫之必要性，對於無法令依據且非必要部分，應予刪除。

㈡對民間團體捐助之對象、條件、標準、經費使用限制及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應有明確規範，並應以公開方式為之。

㈢於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㈣對受全額捐助之民間團體，應要求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及各項

支出憑證，向各捐助之管理機關（構）辦理核銷結報。

㈤對受部分捐助之民間團體，應要求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送請各捐助之管理機關（構）核備。

㈥對受捐助之民間團體，應考核其執行成效，並對捐款之運用負責審核；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嗣後應不再捐助。

二十、委外進行之研究、評估、調查及規劃，除發生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後執行者外，至遲應於年度開始 4 個月內開標。

二十一、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情形，各管理機關（構）執行各項工程及設備採購預算，應於總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其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應即辦理招標作業，除發生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後執行者外，至遲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㈠工程之定作，除須依本府公共工程（建築、土木）作業期程管制方案規定期限辦理主體工程發包作業者外，應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開標。

㈡設備之買受或定製，除參與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項目，得配合中央機關採購期程辦理外，應於年度開始 4 個月內開標。

㈢用地之取得，應提前於上年度 12 月 1 日前將徵收計畫書送達本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辦理，或向有關機關申請撥用。但重大工程、特殊工程及拆遷量較大工程之用地取得，則俟預算審議通過後，依本府 92 年 9 月 30 日府工新字第 09201107700 號函規定，於簽奉　市長核定之進度或期限前，將徵收計畫書送達地政處辦理或向有關機關申請撥用。

㈣工程或設備採購之委託本府其他機關代辦，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事項作業要點辦理，並於年度開始 2 個月內完成委託程序。

二十二、基金移轉民營或結束者，其相關收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移轉民營或結束時，應由基金負擔之各項經費，依實際需要核實列支，超出預算部分併入決算辦理。

㈡完成移轉民營或結束後，無清理預算且尚須進行清理工作者，其清理收支配合年度決算辦理。

二十三、基金（不含公司組織）於年度進行中併入其他基金，其相關收支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結束之基金（以下簡稱結束基金）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決算；其奉准移轉之資產扣除負債後之餘額，於整併基準日，逕以增撥基金方式併入其他基金（以下簡稱存續基金）。

㈡存續基金辦理前款增撥基金及嗣後因執行結束基金原來執行之預算致有調整相關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等必要時，均準用本要點有關上開項目之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等規定辦理。

二十四、重大災害之搶救復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與其施行細則及行政院訂定之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以及本府訂定之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臺北市政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十五、基金第 12 點、第 14 點、第 15 點及第 17 點以外之項目，其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經常性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凡涉及增加市庫負擔經費及原經本府核定計畫須予修正，或辦理新增項目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外，其餘項目，則報請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核准先行辦理，並併入決算。

前項其中屬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物價調整所增加之經費，涉及總工程費增加，致原經本府核定計畫須予修正者，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

二十六、第 14 點與第 15 點及 23 點之補辦預算，其每筆數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者，應於本府核准後 3 日內報由主管機關以府函送請市議會備查；每季終了，主管機關另將該季補辦預算案件明細表彙整以府函送請市議會備查，並副知主計處。

市議會審議預算期間（自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開始至三讀會審議通過）之補辦預算項目，應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同意後，再函送市議會審議。但有第 18 點及第 24 點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惟事後仍應循規定程序送請市議會備查。

各補辦預算案件，應於補辦年度預算書內，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規定，增訂補辦預算事項之專項說明及檢附補辦預算明細表。

二十七、基金之保留除第 14 點第 5 款及第 6 款、第 15 點第 4 款及第 17 點第 3 款之規定外，其餘之資產負債實帳戶科目預算，未及於當年度執行，確有業務需要，準用第 14 點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

乙、政事基金部分

二十八、各管理機關（構）應依預算及估計表切實嚴格執行，並依照下列原則

辦理：

㈠基金應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其業務計畫屬多年期者，並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

㈡基金以政府撥款或補助為財源之項目，除有自有資金可供支應或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者外，其支出不得較預算超出。

㈢基金除有累積賸餘可供支應或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者外，其實際用途，應於實際來源數額內辦理。

二十九、基金來源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基金之來源涉及資金轉投資之處分及資產變賣，準用第 15 點規定辦理。

㈡債務收入：

1. 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借新還舊之舉借長期性債務，其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併入決算辦理。

2. 特別收入基金長期債務舉借之執行，準用第 15 點規定辦理。

前項涉及調整容納之科目，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基金來源之三級科目。

三十、基金用途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基金用途均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項目，亦不得有浪費或不經濟之情形，其執行並準用第 11 點及第 21 點規定辦理。

㈡員工待遇、獎金、加班費、值班費、國內外出差旅費、兼職費、上下班交通費、其他給與、公共關係費、配合本府函轉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實施等之執行，準用第 10 點規定辦理。

㈢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服裝費、捐助與補助費、出國計畫、研究發展計畫、約聘（僱）人員計畫、志工服務計畫、電腦相關計畫及員工職技訓練經費等之執行，準用第 12 點規定辦理。

㈣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準用第 14 點及第 16 點規定辦理。

㈤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1. 債務基金辦理其法定（主要）業務範圍內借新還舊之償還長期性債務，其有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時，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併入決算辦理。

2. 特別收入基金償還長期債務之執行，準用第 15 點規定辦理。

㈥資金轉投資及處分、資產變賣之執行，準用第 15 點規定辦理。

㈦中央補助款之執行，準用第 18 點規定辦理。

㈧對民間團體捐助經費之執行，準用第 19 點規定辦理。

㈨委外進行之研究、評估、調查及規劃，準用第 20 點規定辦理。

㈩重大災害之搶救復建，準用第 24 點規定辦理。

前項涉及調整容納之科目，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之各業務計畫項下三級用途別科目。

三十一、年度預算所列解繳市庫數，應依主管（管理）機關歲入預算分配期程解繳，非經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不得緩繳。

年度預算所列賸餘數，應列為累積賸餘處理，必要時由本府依規定分配繳庫。

三十二、短期債務之舉借，應以因應短期資金調度需要為原則，其無法以自有財源於短期內清償者，除依法令規定或經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者外，均不得辦理。

三十三、基金於年度進行中併入其他基金，其相關收支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結束基金其奉准移轉之資產扣除負債後之餘額，於整併基準日，逕以累積賸餘方式併入存續基金。

㈡存續基金辦理上開累計賸餘，及嗣後配合業務增加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及用途，準用第 23 點規定辦理。

三十四、基金第 28 點至第 30 點及第 33 點以外之項目，其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業務增減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及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除增加市庫負擔及原經本府核定計畫須予修正，或辦理新增項目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外，其餘項目，則報請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核准先行辦理，並併入決算。

三十五、基金之保留除第 29 點第 1 款、第 2 款第 2 目與第 30 點第 4 款、第 5 款第 2 目及第 6 款之規定外，其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支出科目預算，未及於當年度執行，確有業務需要，準用第 14 點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

三十六、第 29 點、第 30 點及第 33 點之補辦預算，其每筆數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者，其執行準用第 26 點規定辦理。

肆、預算執行之考核

三十七、各管理機關（構）應按月編製會計月報，於次月 15 日前分送主計處、財政局、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及主管機關。

各管理機關（構）於編製前項會計月報時，應另就預算及中央補助款執行情形，編製執行月報，於次月 11 日前分送主計處及審計處。

前項預算執行其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業務單位應詳予分析落後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陳報首長採取對策後，送由會計單位據以彙入執行月報表，並由主計處彙提市政會議報告。

三十八、各主管機關對所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偏差，應及時糾正，並依審計法第 62 條規定通知審計處。

三十九、主計處為應業務需要，得指定各管理機關（構）依規定格式編製定期或不定期報表。各管理機關（構）應在限期內詳實填具，報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

伍、附則

四十、各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必須調整容納、併入決算及補辦預算等有關經費案件，除應由各業務單位依本要點所訂之程序辦理外，並依法送會計單位實施內部審核。

前項併決算案件，業權基金應以資產負債表（平衡表）及損益（餘絀）表之四碼總帳科目為認定基準；政事基金之基金來源應以三級科目為認定基準，基金用途應以業務計畫為認定基準。

四十一、主計處對於本府所屬各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得依預算法第 66 條、第 68 條、決算法第 20 條及會計法第 106 條規定，會同財政局、各主管機關隨時派員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預算有節減必要時，得協商其主管機關，並陳報本府核定，凍結其一部或全部之經費，俟有實際需要，專案核准動支。

各管理機關（構）於接獲前項凍結經費通知 10 日內，應依第 3 點規定修改估計表。

四十二、依本要點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及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者，核定副本應抄送審計處、主計處及財政局；應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事項者，核定副本應抄送審計處及財政局。

前項由主管機關核定事項，其為一級機關（構）者，得自行核定。

四十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第二項　預算之分期實施計畫與執行

附屬單位預算案經市議會完成三讀審議通過法定程序後，為達成營事業之目標，相關收支盈虧（餘絀）預算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擬編、核定與執行程序，須予適當規範，茲就該相關規範分述如后。

第一目　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擬編、核定與執行

有關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擬編與核定，在預算法及臺北市政府附

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均有所規定，其辦理程序如下：

一、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製：

總預算案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應由會計部門會同各計畫承辦部門，依其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以下簡稱估計表），以每半年為 1 期，第 1 期應應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 30 日內編成，第 2 期應於下半年度開始 30 日內編成，各表格式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手冊，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㈠業權基金部分：

1. 總說明：應按各計畫項目說明其估計基礎及與法定預算差異之原因。
2. 收支及盈虧（餘絀）估計：估計數應就最近業務情形予以估計，盈餘（賸餘）法定預算目標及虧損（短絀）法定預算額度應平均配置各期予以比較。
3. 主要產品產銷（營運或業務）估計：應按業務情形，估測執行期間產銷（營運或業務）狀況可能產生之變化，並評估其得失及該期內可能達成之業績予以編列。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考量財務狀況，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衡酌需求緩急，在本年度可用預算（包括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範圍內審慎估計。為擴大國內需求，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各項計畫如可提前辦理，應按實際需要，予以編列。
5. 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及在建工程計畫。
6.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7. 資金轉投資計畫。
8. 其他重要計畫。

㈡政事基金部分：

1. 總說明：同業權基金之總說明。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估計：同業權基金之收支及盈虧（餘絀）估計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3. 主要業務計畫。
4.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同業權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二、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

各管理機關（構）依限編成之估計表應陳報主管機關，於 10 日內核定。估計表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重大變動時，應即修正，並將修正後之收支估計表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核定副本應抄送審計處、財政局及主計處。

各主管機關核定估計表時，除應注意執行要點預算之控制及執行相關規定外，並應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其有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者，主管機關得視差異原因及嚴重程度召開會議審查，各有關管理機關（構）首長並應列席說明。各主管機關核定估計表時，涉及盈虧（餘絀）之核定，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盈餘（賸餘）部分：

1. 超過法定預算 20％以上時，應予檢討，分析其原因。
2. 低於法定預算 20％以上時，除審核分析其原因外，並應檢討其產銷（營運或業務）量值、成本及收支估計等是否合理。
3. 盈餘（賸餘）轉虧損（短絀）或超過或低於法定預算 30％以上（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時，應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㈡虧損（短絀）部分：

1. 超過法定預算 20％以上時，除審核分析其原因外，並應檢討其（營運或業務）量值、成本及收支估計等是否合理。
2. 虧損（短絀）轉盈餘（賸餘）或超過或低於法定預算 30％以上（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時，應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目　併決算之審查

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至執行完畢，超過 1 年以上時間。該期間內，常因國內外市場狀況或經營環境之變遷，必需增加辦理若干業務，常導致原有預算內容與實際狀況脫節，亦造成原有預算無法或不敷支應業務變動所產生之額外經費需求，必須謀求因應之道，以免囿於既有預算，而阻礙業務推展，間而影響事業經營績效。故預算法第 87 條、第 88 條規定可辦理併決算或補辦預算，即係為因應上開需要而訂定。

在民國 87 年 10 月預算法修正公布前，有關併決算案件，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如下：

一、各項成本與費用支出在預算執行期間，確因市場狀況變動，業務擴增或法令規定等未及預期情況發生，固定部分不能依預算執行，或變動部分不能受預算變動率拘束，擬辦理併決算時，應報經主管機關轉市政府核定。

二、各主管機關審查所屬附屬單位預算成本及費用支出超支案，除應從嚴審查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傷病醫藥費、康樂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服裝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除因事實需要及標準調整外，不得超支。

㈡捐助與補助費、公共關係費應依法定預算執行，其因實際需要增加者，須報經市政府核准後始得動支。

主管機關及市政府核定併決算案件時，應詳加審查是否確係因應市場狀況變動，業務擴增或法令規定等未及預期情況發生，是否總帳科目無法容納，是否為需報府核准之項目，以符實際業務需要，並能兼顧預算執行之彈性。

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預算法修正公布後，市政府配合修訂之「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其關於併決算之規定如下：

一、預算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須配合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業務）外收支，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但下列項目之執行，非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辦理：

㈠管理機構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用人者。

㈡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服裝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㈢捐助與補助費、公共關係費因實際需要須增加者。

㈣出國、研究發展、出版品、聘用、約僱人員計畫、志義工服務計畫及電腦相關計畫，其原核定計畫須修正或辦理新增計畫者。

辦理前項併決算時，應以總帳科目為認定基準。

二、年度進行中，其配合業務實際需要，須修正或新增增資（增撥基金）、減資（折減基金）計畫，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市政府核定。當年度金額超過法定預算部分，併入決算辦理。

嗣後經逐年檢討修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關於收支併入決算辦理之規定修訂如下：

預算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及其他法令訂有支用標準、限制、核定程序或市政府已授權主管機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由各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並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後，併入決算辦理。但下列項目之執行，非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市政府核准，不得辦理：

㈠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確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㈡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服裝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㈢捐助與補助費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超出預算總額或新增項目者。

㈣出國、研究發展、約聘（僱）人員計畫及志工服務計畫，其原核定計畫須修正或辦理新增者。

㈤電腦相關計畫及員工職技訓練經費，經檢討無法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容納者。

收支併入決算辦理案件，審核時應注意重點如下：

一、主管機關及市政府核定併決算案件時，應詳加審查是否確係應業務增加需要。

二、是否總帳科目無法容納。

三、是否為須報府核准之項目。

第三目 補辦預算之審查

查民國 87 年 10 月預算法修正公布前，第 57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不受第 23 條至第 25 條之限制，仍應補辦預算」，市政府歷年頒行之「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補辦預算係規定：資本支出之緊急工程及購置，原未編列預算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得依預算法第 57 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市政府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應補列以後年度預算。

嗣經民國 86 年 7 月間檢討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得補辦預算項目除原訂之資本支出外，增訂變賣固定資產、舉借長期債務、增加或收回轉投資、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等項目。另為期允當表達各附屬單位預算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於民國 86 年 2 月 11 日以府主二字第 8600984700 號函規定，自 86 年度起，補辦預算項目，報經市政府核准者，應於交易完成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適當資產負債科目列帳，不再以「暫付（收）及待結轉帳項」過渡科目入帳，並於補辦預算年度，在附屬單位預算書之「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項下之「五、其他重要說明」內，增列「補辦以前年度預算事項」專項，逐案具體說明。

預算法於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後，其補辦預算範圍限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另市議會審議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作有綜合決議：「現行預算法第 88 條所定附屬單位預算補辦預算之規定較為籠統，今後市府遇有補辦預算情況時，除於各附屬單位預算書內增定『補辦預算事項』之專項說明，以及列示『補辦預算明細表』送本會審議外，並應於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內規定各機關補辦預算，其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於市長核准 3 日內完成送會備查，並按季將各機關補辦預算案件明細表亦送會備查。有關本會審議預算期間，各單位進行中暨已完成之補辦預算案，應於當年度大會召開期間彙整送會審議。」，於民國 88 年 7 月訂頒之「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增訂補辦預算應函報市議會備查之程序，有關補辦預算之規定如下：

一、各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應先依第 8 點第 2 款規定檢討辦理，如仍無法容納，得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市政府核定後先行辦理，於交易完成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適當資產負債科目列帳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

二、補辦預算每筆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於市政府核准後 3 日內報由主管機關以府函送請市議會備查；每季終了主管機關另將補辦預算案件明細表彙整以府函送請市議會備查。並於補辦年度預算書內增訂「補辦預算事項」之專項說明，並檢附「補辦預算明細表」。

嗣後經逐年檢討修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關於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之規定修訂如下：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或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經常性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在不影響原計畫目標下，其中：

1. 計畫型項目，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內調整容納。
2. 非計畫型項目，得在當年度非計畫型項目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內調整容納。
3. 前 2 目之調整容納，其數額在支用流入科目 20％以內者，由各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超過支用流入科目 20％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4. 第 1 目及第 2 目調整容納之流入科目，指資產負債表（平衡表）之 4 碼總帳科目。

㈡前款有第 11 點所定情形者，應完成其程序後始得辦理。但下列項目之執行，除市政府已授權主管機關核定者依其規定外，非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市政府核准，不得辦理：

1. 房屋及建築中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及交通及運輸設備之購置車輛，其因價格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確有不敷，或涉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者。
2. 電腦相關計畫，經檢討無法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容納者。
3. 其他原經市政府核定之計畫，因配合業務需要，須修正或辦理新增項目者。

㈢以上執行經檢討無法依第 1 款規定辦理者，得準用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市政府核准後先行辦理。交易完成後，應以適當科目列帳，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

前項應專案報經市政府核准者，其中屬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物價調整所增加之經費，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

二、資金之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㈠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經常性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在不影響原計畫目標下，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內調整容納。其中：

1. 調整容納數額在支用流入科目 20％以內者，由各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辦理；超過支用流入科目 20％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 有第 11 點所定情形者，應完成其程序後始得辦理。
3. 第 1 目調整容納之流入科目，指資產負債表（平衡表）之 4 碼總帳科目。

㈡以上執行經檢討無法依前款規定辦理者，得準用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市政府核准後先行辦理。交易完成後，應以適當科目列帳，並於爾後年度補辦預算。

三、補辦預算其每筆數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者，應於市政府核准後 3 日內報由主管機關以府函送請市議會備查；每季終了，主管機關另將該季補辦預算案件明細表彙整以府函送請市議會備查，並副知主計處。

市議會審議預算期間（自預算案交付委員會審查開始至三讀會審議通過）之補辦預算項目，應經主管機關核轉市政府同意後，再函送市議會審議。但有第 18 點及第 24 點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惟事後仍應循規定程序送請市議會備查。

各補辦預算案件，應於補辦年度預算書內，依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規定，增訂補辦預算事項之專項說明及檢附補辦預算明細表。

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案件之審核重點如下：

一、是否確為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經常性業務）之確實需要。

二、是否有急迫性必須於當年度舉辦。

三、是否得先調整容納。

第三節　特別預算之執行

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完成三讀法定程序後，為達成施政計畫之目標，相關收支預算之分配與動支程序均須予適當規範，茲就該相關規範分述如后。

第一項　分配預算之擬編、核定與執行

特別預算之執行，準用「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特別預算之分配，歲入部分應考量其可能收起時間，依來源別各級科目編製歲入預算分配表，歲出部分應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編製歲出預算分配表，該表

應先陳送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後遞送主計處，遇有分配預算數額超過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並應副知財政局，財政局對於該分配預算如有意見，應於 3 日內告知主計處，預算分配表經主計處核定後，分別通知原編送機關、主管機關、審計處、財政局及臺北市集中支付處。

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須提前收繳、支用時，除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不再調整外，得編製歲入、歲出預算分配修改表送主計處，並依前述程序辦理。

主計處除按月檢討其預算執行情形，彙提市政會議報告對進度落後之機關促請加強改善外，年度終了，並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考核其執行結果，並作為獎懲之依據。

第二項　準備金動支之審查及審議

特別預算自籌編至實際執行，期間長達數年之久，為免籌編過程中未能預見之事由，導致原列預算不足或無法因應，爰參酌預算法中預備金之規定，於特別預算主管機關項下設置「準備金」科目，俾使預算執行更具彈性。

機關執行特別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得申請動支準備金，惟經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但法定經費或經市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請求動支時，應專案敘明動支原因及項目陳報市政府，俟經核准後，依預算分配程序填具分配預算表報主計處核定後支用，計畫執行完竣後如有剩餘，並應循程序報府註銷。

又市議會對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有關「準備金」及「準備金動支支付數」曾先後作有應逐年送會審議之審議意見，故每年度另按捷運建設特別預算準備金編列數擬具明細表，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議會審議，年度結束後，依政事別及機關別擬具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提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市議會審議。

第四節　預算執行之考核

各機關法定預算依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將執行結果報市政府，用以考核各機關各項施政成效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以及資源之運用有無達到最高的經濟效益，此外，亦可藉預算執行之考核，作為核列次年度預算額度之重要參據。

第一項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之訂定

市政府為落實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自 85 年度起除於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第 9 條中明定「各公務機關之資本支出及營（事）業機關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其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未達 80％者，除有不可控制因素

外，該機關首長應予議處。」外，並據以訂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以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之成效。

第一目　歷次修訂情形

有關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自民國 84 年訂頒並追溯從考核 83 年度預算執行成效起，歷次重要修訂內容略述如次：

一、民國 84 年 7 月 27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主要內容如下：

㈠適用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非營業循環基金機關首長。

㈡考核範圍：單位預算機關之資本門支出計畫、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暨增加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計畫；且下列一次性經費不予列入考核範圍：

1. 債務還本支出。
2. 各項補助及捐助款。
3. 增撥市營事業基金支出。
4. 投資支出。
5. 提撥外單位配合款。
6. 其他經本府核准不列入考核範圍者。

㈢執行數之計算方式：

1. 應執行數：
   ⑴單位預算部分：當年度預算數減不列入考核之經費。
   ⑵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當年度預算數加以前年度保留款減不列入考核之經費。
   ⑶未辦決算之特別預算部分：截至當年度止累計預算需求數減不列入考核之經費。
   ⑷已辦決算之特別預算部分：以前年度保留款減不列入考核之經費。
2. 實際執行數：包括實際已支付數，加原預算所列計畫已簽訂合約正執行中之應付款項或債務並減不列入考核之經費。
3. 差距數：應執行數減實際執行數後之差額。
4. 差距數百分比：差距數÷應執行數× 100％。

㈣考核程序：

1. 各機關於其年度決算編竣後，應陳報「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擬具審查意見核轉本府彙辦。
2. 本府收到各主管機關所送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先由本府主

計處會同人事處、財政局、研考會等機關初審後，簽報本府舉行專案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或單位提供說明。

3. 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審核應予獎懲之首長，簽報市長核准後，由本府主計處移請人事處依照本要點所訂標準辦理。

㈤獎懲標準：

1. 各機關當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率超過 80％，且達成原訂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者，得依下列標準獎勵：

⑴應執行數未達 5,000 萬元之機關：具有特殊事蹟者，依其事實酌予獎勵。

⑵應執行數在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 5,000 萬元之機關：執行率達 90％以上者嘉獎 1 次。

⑶應執行數在 1 億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5 億元之機關：執行率達 85％以上，未達 90％者，嘉獎 1 次，執行率達 95％以上者，記功 1 次。

⑷應執行數在 5 億元以上之機關：執行率超過 80％未達 85％者，嘉獎 1 次，執行率達 85％以上，未達 90％者，記功 1 次，執行率達 90％以上，記 1 大功。

2. 各機關當年度實際執行結果與預算應執行數差距超過 20％，扣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後，應依下列標準懲處：

⑴執行率差距超過 20％，未達 30％者申誡 1 次。

⑵執行率差距達 30％以上，未達 40％者申誡 2 次。

⑶執行率差距達 40％以上，未達 50％者記過 1 次。

⑷執行率差距達 50％以上，未達 60％者記過 2 次。

⑸執行率差距達 60％以上者記 1 大過。

3. 各機關預算執行不力因素，可歸責於本府特定機關或代辦機關者，該特定機關或代辦機關視其情節懲處。

4. 各機關首長為政務官者，其獎懲由市長就其預算執行績效良好者，予以嘉勉或依規定核頒功績獎章，其預算執行績效未達標準者，予以告誡或追究政治責任。

5. 同一機關若因考核項目不同（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最後考核結果出現應獎及應懲，或同時出現應獎或應懲，其獎懲可抵銷或累加，惟獎勵最高以記 1 大功為限，懲處最重以記 1 大過為限。

㈥本要點追溯自 83 年度起實施。

二、85 年度

根據實況經檢討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修正要點名稱，將原「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

㈡因考核對象不含臺北市議會，故將「本市為加速市政建設…」修正為「本府為加速市政建設…」。

㈢將實際執行數修正為包括實際已支付數，加簽訂合約並已施作之未付款（均不含不列入考核經費之執行數）。

㈣實施年度於公布函內述明，故刪除「本要點追溯自 83 年度起實施」。

㈤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三、86 年度

根據實況經檢討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將適用對象修正為市政府單位預算機關、特別預算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或基金。

㈡為加強各機關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數之執行，區分當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予以個別考核，並另訂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之計算方式。

㈢為明確規範預算執行之不可控制因素，原於本要點外另訂「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範圍界定」之相關條文，改列入本要點。

㈣為明確規範考核獎懲人員，增列「各機關或基金年度預算執行負責人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之考核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獎懲標準辦理。」

㈤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四、87 年度

根據實況經檢討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依據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召開本府各機關 86 年度暨以前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審查專案會議所作之附帶決議：「附屬位預算資金來源均自行籌措，且本自給自足理念經營，因此其預算執行績效考核似應與單位預算有別，請主計處研究是否另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績效考核作業方式」，將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結果計算方式，除列入原「應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外，增列「差距數、差距百分比」，並增列盈虧或餘絀考核計算方式。

㈡增列「盈虧或餘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及增加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計畫」之不可控制因素。

㈢配合適用對象及範圍將獎懲標準修正為 2 部分，一為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部分，另一為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或基金部分。

㈣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五、90 年度

根據實況經檢討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因臺北市議會審議 88 年度本市地方總算案時作綜合決議：「自下（89）年度起有關歲入預算應覈實編列，如執行率未達 80％者，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該單位首長並應負連帶責任。」及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本府第 1059 次市政會議裁示略以，本府向中央申請之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標準之單位，比照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標準之處理方式辦理，故考核範圍增加各單位預算機關之全年度歲入預算，及各機關當年度接受中央各部會核定之補助經費資本支出部分，未透列預算如以預收暫付入帳者。

㈡以前年度歲出預算之實際執行數之定義修為「以前年度考核範圍之支出保留數於當年度支付實現數及轉列應付歲出款部分」。

㈢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六、91 年度

根據實況經檢討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考核範圍修正：

1. 歲入部分增列「其他雜項收入」，因其實務上多能預為衡量各項因素，詳實編列預算。
2. 中央補助款部分因均須透列預算，故其獎勵基礎宜與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採一致性之原則，故考核範圍由經常及資本支出部分改為資本支出部分。

㈡有關預算保留會計科目「支出保留數準備」配合行政院主計處修訂為「應付歲出保留款」。

㈢修訂不可控制因素之界定範圍：

1. 經考量各機關於執行中央各部會未於年度開始即核定補助計畫，致補助經費支出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成者，應屬不可控制因素，故增列「中央補助款之計畫核定時程較晚，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
2. 配合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計畫停辦、裁併及緊縮未奉本府核准者」不可列為不可控制因素。

㈣刪除考核程序之作業時程，另行文定之。

㈤修訂獎懲標準：

1. 考量獎懲對象不限於主管人員，故「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修為「相關業務人員」。
2. 基於歲入獎勵標準之門檻過低，造成獎勵機關過多，故將各機關當年度歲入預算之獎勵基準由應執行數達 100 萬元以上調整為 1,000 萬元以上，並刪除「實際執行率達 90％以上，未達 100％之機關」之相關獎勵規定。
3. 為使中央補助款與歲出之獎勵基準一致，將中央補助款之獎勵基準由

應執行數達 1,000 萬元以上調整為 5,000 萬元以上。

4. 為落實預算執行考核機制，於本要點中增訂「各機關負責人為政務官者，其預算執行之績效由副首長負責。」

㈥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七、92 年度

根據實況經檢討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考核範圍修正：查「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委員會」第 58 次委員會主席裁示「該基金各項計畫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撥款時間及預算保留等相關事宜均請財政局再檢討，有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部分並請洽主計處研議納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修訂。…」，故本要點之考核範圍修正為「附屬單位預算之收支盈虧或餘絀部分。其所列之補助及捐款係用於各機關之資本支出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計畫者，應列入各受補助及捐助機關之考核範圍。」

㈡修訂不可控制因素之界定範圍：考量與廠商履約爭議非屬本機關所能掌握因素，故增列「工程因與廠商履約爭議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

㈢修訂考核程序：

1. 為加速審查時程、簡化作業流程及落實分層負責精神，將考核程序修訂如下：

⑴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部分：由主計處邀同人事處、財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組成之工作組初審，並將審核結果，簽報本府專案會議複審。

⑵市政府各二級機關部分：由會計單位擔任幕僚工作，將檢討表分送各主管業務單位提供審核意見，審核結果提報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業務主管及研考等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初審，並應通知須負責之機關首長陳述意見；若案情單純得採書面審核。初審結果由會計單位彙整簽報機關首長後，函送本府複審，遇有異議部分，則交由主計處邀同人事處、財政局、研考會等機關組成之工作組審查，工作組之審查結果提報本府舉行之專案會議核議。

2. 為利獎懲令發布，增列「由主計處 … 擬具獎懲額度經簽報市長核准後，連同實際應負責之首長名冊，移請人事處依規定程序辦理。」。

3. 為落實責任制度，增列相關業務人員之獎懲程序：「各機關之首長收到獎懲令後 1 個月內，得依照本要點所訂基準獎懲相關業務人員。」。

㈣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八、94 年度

參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後重新檢討修訂，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為期地方與中央一致而修正者：

1. 考核範圍刪除「附屬單位預算之收支盈虧或餘絀部分」1 項。
2. 預算執行率之計算方式，增列「節餘款」1 項。
3. 當年度與以前年度保留數併計考核。
4. 獎懲額度調降功、過 2 次。

㈡增刪不可控制因素之界定範圍：

1. 為從嚴審查各機關所提不可控制因素並作為准駁與否之依據，增列「機關是否有採行必要且積極作為並有具體事實証明文件」者。
2. 考量本府之施政計畫，均需各機關秉市府團隊精神予以通力完成，爰此，將不可控制歸納範圍刪除「執行機關已在合理時間提出申請，而相關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時間核發核准文件，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1 項。
3. 鑒於各機關編列預算時，本應周詳考量各種主客觀因素，妥善規劃，故刪除「規劃設計期間或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內發現古蹟，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致進度落後者。」1 項。
4. 考量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因市場價格變動致實際採購單價未達 1 萬元，依規定轉列成本與費用項目，增列「附屬單位預算決標單價未達 1 萬元，由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或購建固定資產）轉列成本與費用者。」1 項。
5. 考量其他不可控制因素事由，過於籠統及不具體明確，故刪除「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機關之事由，經本府專案會議審查認定者。」1 項。

㈢以往市政府對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結果，均作為次年度編列預算之參據，故增訂「各機關當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將作為本府核列次年度預算額度之參據」。

㈣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目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之內容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自 84 年度訂定以來歷經 7 次修正，歷次條文修正重點已如前述，茲為完整呈現其內容，爰以民國 94 年 8 月 4 日新修頒之條文內容臚列如下：

一、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市政建設，提高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

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及範圍

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各單位預算機關、特別預算機關及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或基金（以下簡稱各機關）；其考核範圍如下：

㈠歲入部分包括各單位預算機關之全年度歲入預算。但下列收入不列入考核範圍：

1. 事前無法預期之收入，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
2. 非本府可掌控之收入，如補助收入、其他各級政府配合款收入等。
3. 稅課收入，另案依稽徵工作考核要點辦理。
4. 收支併列之收入項目。
5. 其他經本府核准不列入考核範圍者。

㈡歲出部分包括各機關之全年可支用資本支出預算數。但下列經費不列入考核範圍：

1. 各項補助及捐助款。
2. 增撥特種基金支出。
3. 投資支出。
4. 負擔其他政府配合款。
5. 其他經本府核准不列入考核範圍者。

附屬單位預算所列之補助及捐助款係用於各機關之資本支出計畫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計畫者，應列入各受補助及捐助機關之考核範圍。

㈢中央補助款部分係指各機關當年度接受中央各部會核定之補助經費資本支出部分，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

三、各機關列入考核範圍之預算執行結果，其實際執行數、節餘款及執行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㈠歲入部分：

1. 應執行數：考核範圍之金額。
2. 實際執行數：應執行數在本年度內之收入實現數。
3. 執行率：實際執行數÷應執行數。

㈡歲出部分：

1. 應執行數：考核範圍之金額。
2. 實際執行數：應執行數在本年度內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歲出款。
3. 節餘款：執行政府節約措施或辦理招標，致預算節餘未辦理保留者（不含計畫停辦、裁併及緊縮且未奉本府核准者）。
4. 執行率：（實際執行數＋節餘款）÷應執行數。

㈢中央補助款部分

1.應執行數：考核範圍之金額。

2.實際執行數：截至本年度止考核範圍累計實際支付數及應付歲出款。

3.節餘款：應執行數執行結果之賸餘。

4.執行率：（實際執行數＋節餘款）÷應執行數。

四、不可控制因素之界定範圍

不可控制因素之界定

㈠歲入部分：

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所列計畫，已善盡職責，惟因遭遇非各該機關所能掌控情事，致進度落後或延誤等不可歸責於各該機關之因素者，為不可控制因素。

㈡歲出及中央補助款部分：

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所列計畫或中央補助款，已善盡職責，惟因遭遇非各該機關所能掌控情事、受天災等自然環境影響及預算執行節餘，致進度落後或延誤等不可歸責於各該機關之因素者，為不可控制因素。

不可控制因素之範圍

㈠歲入部分：

下列經主辦機關確實檢討，採行必要且積極作為並有具體事實証明文件者，始予採認為非屬本機關所能掌握之事項：

1.雖受民意機關之決議或相關法案審議之影響，但經相關機關努力溝通協調仍無法順利通過，致歲入短收或超收。

2.雖因政府政策或法令新定、變更、廢止，經相關機關積極努力仍告無效，須調整原計畫，致歲入短收或超收。

3.雖因市場狀況變遷，但經相關機關積極努力化解，仍致歲入短收或超收。

㈡歲出及中央補助款部分

1.下列經主辦機關確實檢討，採行必要且積極作為並有具體事實証明文件者，始予採認為非屬本機關所能掌握之事項：

⑴雖受民意機關之決議或相關法案審議之影響，但經相關機關努力溝通協調仍無法順利通過，致編列預算無法據以執行，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者。

⑵雖因政府政策或法令新定、變更、或廢止，或因民眾、相關權益人抗爭，但經相關機關積極陳復、努力化解仍告無效，致須調整原計畫或變更設計或須繼續協調解決紛爭，影響預算進度落後者。

⑶雖因市場狀況變遷，多次招標未決，但經主辦機關重新檢討預算金額或採取其他採購方式如合併發包等，仍影響預算進度落後者、或

附屬單位預算決標單價未達 1 萬元，由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或購建固定資產）轉列成本與費用者。

⑷收支併列性質之支出，雖因收入短收，但經主辦機關研議調整費率、加強行銷仍無起色，致支出須相對減支者。

⑸涉外經費支出或國外採購支出，均依規定積極辦理，惟因受他國政府、國外廠商未能配合，致進度落後者。

⑹工程施工期間雖因非本府之機關配合工程未能於作業時間內完成，但經主辦機關依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作業，且從旁協助並積極催辦，仍影響預算進度者。

⑺雖因承包商財務危機或勞資糾紛，但經主辦機關積極協調並從旁給與承商協助，仍導致工程停頓，進度落後者。

⑻中央補助款之計畫經主辦機關積極洽辦惟其核定時程仍晚，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

⑼工程主辦機關先期招標及規劃作業設想周詳且積極協調廠商進場施工，惟仍發生履約爭議，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

2. 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工，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

五、考核程序

各機關於其年度決算編竣後，應依據本要點填具「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就全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詳加檢討，計算其執行率，依不可控制因素界定範圍檢討其特殊因素，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依下列方式審核：

㈠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市政府主管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

1. 資料報送：將填報之「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函送本府。

2. 審核方式：

初審：本府收到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所送當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幕僚作業：歲入部分由財政局負責、歲出部分由主計處負責），由主計處邀同人事處、財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等機關組成之工作組初審，並通知主辦機關相關人員到場說明，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之。

複審：前項審核結果，簽報本府舉行專案會議審查，邀集主計處、人事處、財政局及研考會首長會同審查，並應通知須負責之機關首長陳述意見。

㈡本府各二級機關其預算執行之審核

1. 資料報送：將填報之「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函送各主管機關。

2. 審核方式：

初審：各主管機關收到所屬所送當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結果檢討表，由會計單位擔任幕僚工作，將檢討表分送各主管業務單位提供審核意見，審核結果提報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業務主管及研考等相關人員共同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初審，並應通知須負責之機關首長陳述意見；若案情單純得採書面審核。初審結果由會計單位彙整簽報機關首長後，函送本府。

複審：本府收到前項各主管機關所送之初審結果後，應予複審（幕僚作業：歲入部分由財政局負責、歲出部分由主計處負責），遇有異議部分，則交由主計處邀同人事處、財政局、研考會等機關組成之工作組審查，並通知主辦機關相關人員到場說明，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之，經審查後提報本府專案會議，邀集主計處、人事處、財政局及研考會首長會同核議，並應通知須負責之機關首長陳述意見。

以上審查結果，各機關之應執行數未達 1,000 萬元者，原則由工作組審查確定後提本府專案會議報告；應執行數達 1,000 萬元以上者，則由工作組審查後提本府專案會議核議。

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經審核應予獎懲之首長，依照本要點第 6 點所訂基準，擬具獎懲額度經簽報市長核准後，由人事處依規定程序辦理發布。

各機關之首長收到獎懲令後 1 個月內，得比照前項獎懲基準獎懲相關業務人員。

六、獎懲標準

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負責人及相關業務人員之考核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基準辦理：

㈠歲入部分：

1. 各機關當年度歲入預算應執行數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機關，實際執行率達 100％至 120％者，依其事實酌予獎勵之。
2. 各機關當年度歲入預算應執行數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2 億元之機關，執行率達 110％以上，未達 120％者，嘉獎 1 次；執行率達 100％以上，未達 110％者，嘉獎 2 次。
3. 各機關當年度歲入預算應執行數在新臺幣 2 億元上之機關，執行率達 110％以上，未達 120％者，嘉獎 2 次；執行率達 100％以上，未達 110％者，記功 1 次。
4. 各機關當年度歲入預算實際執行率未達 80％者，依下列基準懲處：

⑴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申誡 1 次。

⑵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申誡 2 次。

⑶執行率達 50％以上，未達 60％者，記過 1 次：

⑷執行率未達 50％者，記過 2 次。

㈡歲出部分：

1. 各機關實際執行率逾 80％，且達成原訂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依下列基準獎勵：

⑴應執行數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機關或基金：執行率達 90％以上，未達 95％者，嘉獎 2 次。

⑵應執行數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2 億元之機關或基金：執行率達 85％以上，未達 90％者，嘉獎 1 次，執行率達 90％以上，未達 95％者，嘉獎 2 次；執行率達 95％以上者，記功 1 次。

⑶應執行數在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機關或基金：執行率達 80％以上，未達 85％者，嘉獎 1 次，執行率達 85％以上，未達 90％者，嘉獎 2 次，執行率達 90％以上，未達 95％者，記功 1 次；執行率達 95％以上者，記功 2 次。

2. 各機關實際執行率扣除不可控制因素項目後仍未達 80％者，依下列基準懲處：

⑴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申誡 1 次。

⑵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申誡 2 次。

⑶執行率達 50％以上，未達 60％者，記過 1 次。

⑷執行率未達 50％者，記過 2 次。

㈢中央補助款部分：

1. 應執行數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機關，執行率逾 80％，依其事實酌予獎勵之。

2. 應執行數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之機關，執行率達 90％以上者，且達成原計畫目標，產生預期效益，嘉獎 1 次。

3. 各機關中央補助款執行率扣除不可控制因素項目後仍未達 80％者，依下列基準懲處：

⑴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申誡 1 次。

⑵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申誡 2 次。

⑶執行率達 50％以上，未達 60％者，記過 1 次。

⑷執行率未達 50％者，記過 2 次。

以上懲處基準，應執行數在 1,000 萬元以下者，最重申誡 2 次；1,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者，最重記過 1 次；2 億元以上者，最重記過 2 次。

各機關實際執行率未達 80％者，除依前項檢討懲處外，其可歸責於本府特定機關或代辦機關者，視其情節懲處該特定機關或代辦機關之首長，至其所屬相關業務人員之獎懲依本要點第 5 點第 4 項規定辦理。

各機關負責人為政務官者，其獎懲由市長就其預算執行績效良好者，予以嘉勉或依規定核頒功績獎章，其預算執行績效未達標準者，予以告誡或追究政治責任。

同一機關如執行不同預算個體（如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經考核結果出現應獎及應懲，其獎懲可抵銷或累加。但獎勵最高以記大功 1 次為限，懲處最重以記大過 1 次為限。

七、各機關當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將作為本府核列次年度預算額度之參據。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計處及財政局定之，相關作業時程由主計處另行文定之。

九、本要點自考核各機關 94 年度預算執行起適用之。

第二項　預算執行考核之結果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之規定，經考核應予獎懲之首長，經簽報市長核准後，由市政府人事處函頒獎懲令，各年度之考核結果分述如下：

一、83 年度

㈠單位預算部分：成淵國中、士林區公所等 2 個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績效良好，其相關人員應予獎勵；動物園、殯葬管理處等 2 個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㈡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公車處之實際執行數與預算數差距超過 20％，其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㈢特別預算之執行結果經審核結果未予獎懲。

二、84 年度

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執行結果經審核結果均未予獎懲。

三、85 年度

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執行結果經審核結果均未予獎懲。

四、86 年度

㈠單位預算部分：成淵高中歲出預算執行績效良好，其相關人員應予獎勵。

㈡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執行結果經審核結果均未予獎懲。

五、87 年度

㈠單位預算部分：環境保護局、殯葬管理處等 2 個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㈡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執行結果經審核結果均未予獎懲。

六、88 年度

㈠單位預算部分：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歲出預算執行績效良好，其相關人員應予獎勵；民政局、養護工程處、浩然敬老院、消防局、桃源國小、信義國小及松山國小等 7 個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㈡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執行結果經審核結果均未予獎懲。

七、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㈠單位預算部分：歲入、歲出均納入考核，歲入部分計有 42 個機關執行績效良好，其相關人員應予獎勵，分別為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原住民委員會、松山戶政事務所、信義戶政事務所、中正戶政事務所、萬華第一戶政事務所、文山第一戶政事務所、南港戶政事務所、內湖戶政事務所、士林戶政事務所、財政局、市立圖書館、兒童育樂中心、建設局、市場管理處、商業管理處、養護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衛生局、松山地政事務所、大安地政事務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監理處、交通事件裁決所、消防局、市立國樂團、民政局、中山戶政事務所、大同戶政事務所、萬華第二戶政事務所、文山第二戶政事務所、北投戶政事務所、建築管理處、社會局、陽明教養院、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中山地政事務所、建成地政事務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就業服務中心及勞工教育中心；歲出部分計有 4 個機關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相關人員應予懲處，分別為民政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及臺北廣播電臺。

㈡中央補助款部分：原住民委員會、市立體育學院、警察局、交通大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交通局及職業訓練中心等 7 個機關執行績效良好，其相關人員應予獎勵。

㈢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執行結果經審核結果均未予獎懲。

八、90 年度

㈠單位預算部分：歲入、歲出均納入考核，歲入部分計有 7 個機關執行績效良好，其相關人員應予獎勵，分別為民政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市立動物園、教育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及中山地政事務所；歲出部分計有 7 個機關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相關人員應予懲處，分別為環境保護局、職業訓練中心、都市發展局、民政局、市立體育學院、教育局及捷運局南區工程處。

㈡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中央補助款部分之執行結果經審核結果均未予獎懲。

九、91 年度

㈠單位預算部分：歲入、歲出均納入考核，歲入部分計有 10 個機關執行績效良好，其相關人員應予獎勵，分別為市立體育學院、建設局、衛生局、松山地政事務所、建成地政事務所、士林地政事務所、中山地政事務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監理處及北投垃圾焚化廠；歲出部分計有 2 個機關預算執行績效良好，其相關人員應予獎勵，分別為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新建工程處。

㈡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中央補助款部分之執行結果經審核結果均未予獎懲。

十、92 年度

㈠單位預算部分：歲入、歲出均納入考核，歲入部分計有 11 個機關執行績效良好，其相關人員應予獎勵，分別為民政局、市立體育場、古亭地政事務所、建成地政事務所、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陽明教養院、中山地政事務所、監理處、臺北市社會教育館及大直托兒所；歲出部分計有 2 個機關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相關人員應予懲處，分別為客家事務委員會、殯葬管理處。

㈡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中央補助款部分之執行結果經審核結果均未予獎懲。

十一、93 年度

㈠單位預算部分：歲入、歲出均納入考核，歲入部分計有 7 個機關執行績效良好，其相關人員應予獎勵，分別為市立體育場、古亭地政事務所、環境保護局、市場管理處、監理處、民生托兒所及大直托兒所；歲出部分計有 3 個機關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相關人員應予懲處，分別為孔廟管理委員會、陽明教養院及文化局。

㈡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及中央補助款部分之執行結果經審核結果均未予獎懲。



決算之編造及審定

決算為預算實施之結果，可作為政府施政成果的具體表徵，更可顯示政府財政經濟演變的趨勢，衡量政府施政績效與缺失，藉供以後年度預算編製及市政推動之參據。

第一節　總決算之編審

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後，臺北市隸屬臺灣省政府，為省轄市之一，各年度地方總決算之籌編，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臺灣省政府歷年年終結帳及決算編製相關規定辦理；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後，初期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所編製之表件較為簡略，未能明確顯示全盤收支狀況與施政績效。爰自民國 61 年起經依決算法及中央政府決算編製辦法之規定，改進市總決算之編製程式內容及其結構，使年度總決算更能顯示預算執行實況與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果。嗣為繼續精進總決算表達方式，於民國 64 年訂定「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辦法」1 種，並於民國 81 年將「辦法」修改為「要點」，且要求強化市屬機關學校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詳加審核，以及參照總會計統制紀錄加以彙編之規定。

臺北市市屬機關學校單位決算，由民國 57 年度之 146 個單位，至民國 88 年度增為 370 個單位，嗣於民國 91 年度起依法成立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所屬學校改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故迄民國 91 年度減為 161 個單位。

在市地方總決算編製時間上，88 年度以前之總決算因預算法所定之會計年度為 7 月制，故依決算法規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後因預算法於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將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故依規定改於次年 4 月底前編造完成，送請審計機關審核。

第一項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之訂定

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後，初期未自行訂定決算編製之相關規定，係依照決算法及參照中央政府決算編製辦法之規定編製總決算。嗣為改進總決算表達方式，於民國 64 年訂定「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辦法」1 種，至民國 81 年將「辦法」修改為「要點」，對年度結束期間市庫出納之整理、各機關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之處理、單位決算、主管決算、特別決算、總決算之編製及其表式均有詳細規定，此後復根據實況逐年檢討修正，有關其歷次修訂情形及 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之內容詳如后述。

第一目　歷次修訂情形

有關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歷次修訂情形，其中 57 至 80 年度因資料闕如，謹將 81 至 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相關編製規定及其重要修訂內容略述如次：

一、民國 81 年 7 月 8 日訂頒「臺北市地方決算編製要點」主要內容如下：

㈠年度結束期間市庫出納之整理：

1. 各機關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之各項經費，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經主辦會計人員詳加審核後，得延至 7 月 15 日截止支付，支出屆期仍未能償付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依規定辦理保留，各科目間金額之整理轉正手續，得延至 7 月 20 日。
2. 委託代辦工程或其他事項移轉之經費，其以受託機關所出具領款收據作正開支，並經審計機關核銷者，受託機關在受託代辦事項結算後，如有經費賸餘，應逕以預算外之什項收入繳庫，非以領款收據作正開支者，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退回原委託經關，不得移作他用。
3. 各機關之預領經費，已列入原預算或追加預算而尚未轉帳者，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洽請臺北市集中支付處辦理轉帳。
4. 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之年度經費餘額，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市庫支付截止之日前，填具支出收回書以原撥款科目繳還。
5. 各機關經收之歲入各款，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悉數繳庫；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徵收之各項稅捐及各機關奉准自行收納或自設專戶暫行保管之各項非稅收入，至遲應於 7 月 15 日前按收入科目填製繳款書，解入市庫存款戶，以當年度收入列帳，但各科目間金額之整理轉正手續，得延至 7 月 20 日。
6. 各附屬單位決算盈餘超過法定預算部分，至遲應於年度終了 1 個月內解繳市庫，除經本府專案核准外，不得緩解。
7. 集中支付處應於每年 7 月 23 日前編製各機關年度可支庫款餘額報告表送達主計處、財政局及各主管機關。
8. 集中支付處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將各機關未經保留之可支庫款餘額，分別年度、門別、科目，列表分送主計處及財政局。
9. 市庫主管機關應編製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於每年 9 月 5 日前分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主計處。

㈡各機關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之處理：

1. 市庫收支截止後，各機關經收之歲入各款，其已發生而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
2. 市庫收支截止後，各機關歲出經費之保留，應以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為限。但分年編列預算之連續工程，其第 1 年經費全部未動支者，依工程進度下年度所編列預算足支付者，不予保留，另由主辦機關重新檢討計畫進度，並修正以後年度分配額，再依預算程序辦理。
3. 各機關自供材料營繕工程，其已購置尚未撥付使用之材料，應依規定

辦理保留。

4. 委託代辦工程或其他事項預算，經移轉受託經關非以領據作正開支者，於規定支付期限前，不論工程或事項已否完竣，應將已支付部分憑證檢送原委託機關，其委辦經費之保留，應由原委託機關辦理。

5. 各機關辦理歲出經費保留，應依規定按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分別編製歲出應付款保留申請表，並檢附有關證件於每年 7 月 25 日前送達主管機關切實審核，各主管機關並應編申請總表於期限前送達主計處彙辦。

6. 各機關歲出經費申請保留案件，經本府核定後，應分送審計處、主計處、財政局、集中支付處、申請保留之主管機關及本機關，另本府彙總列表送請審計處查照。

7. 市庫收支截止後，歲出應付款未核定前，各機關必須緊急支付款項，應依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辦法規定送由主計處移請財政局核轉集中支付處辦理。

8. 各機關經核定保留之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除同年度同計畫內之工程項目，基於事實需要，經報本府核定者外，應以預算餘額繳庫。

9. 各營事業機關營（事）業收入，已發生而尚未收得之收入，或營（事）業費用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年度終了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10. 各營事業機關所列年度資本支出，因故未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者，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敘明理由陳報本府核准後，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㈢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

1. 各機關之預（暫）收、代收、保管、借入等款項，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切實檢討清理。

2. 各機關應收、應付款項及其他已發生權責而尚未登記帳簿之事項，均應於年度結束前切實查明並整理入帳。

3. 各機關徵收土地之補償費，因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而依法提存者，得依提存憑證作正列支。

4. 各機關所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歲出應付款經催收或通知領取，於年度終了屆滿 5 年仍未實現者，應於辦理決算時列為減免數處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其收入應列入各該實現年度之歲入；其支出應由各機關在各該實現年度預算內列支，如有不敷，應專案陳報本府核定。

5. 各機關於年度收支結束後，應將歲入、歲出各計畫項目及數額，與市庫及集中支付處詳予核對無訛後，編製單位決算。

6. 各營事業機關於年度終了，應就業務計畫執行實況及收支結果辦理結

帳，編製附屬單位決算。

7. 各營事業機關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應在原預算範圍內提列，其累計數額以不超過期末應收款項餘額5%為限，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項債權所提備抵呆帳標準，依所得稅法有關規定提列。

㈣主管決算之編製：

1. 各主管機關彙編主管決算時，對於所屬機關單位決算，應切實負責審核，如發現不當或錯誤，應予修正彙編，通知原編報機關改正，並通知審計處。
2. 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附屬單位決算，應詳加審核其本年度營運得失，並編具業務考核意見書。
3. 各主管編具業務考核意見書之內容如下：
   ⑴業務計畫之實施經過，已完成或未完成程度及其效益。
   ⑵營運之得失，經營效能之比較，資金運用結果，業務盛衰趨勢及展望。
   ⑶單位成本費率及銷售單價變動原因之檢討。
   ⑷應行注意改進事項。
   ⑸其他。
4. 財政局應編具財產總目錄2份，於每年9月5日前送達主計處。
5. 各主管機關對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府總預算案所提注意辦理事項，應編具「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附入主管決算。

㈤總決算之編製：

1. 主計處應就各機關所編送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主管決算及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查核彙編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 主計處於查核彙編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時，如發現不當或錯誤，應予修正，通知主管機關及編報機關改正並通知審計處。
3. 主計處審核各附屬單位決算所列事業盈餘繳庫數額，如有增減，應列入市地方總決算。
4. 財政局得就各附屬單位決算所列事項提供審核意見於每年9月20日前送達主計處彙辦。
5. 主計處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編製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函送審計處審核。

㈥特別決算之編製：

1. 各機關執行特別預算，其收支跨越1個會計年度以上者，應分年編製年度會計報告附入市地方總決算。

2. 各機關於特別預算收支執行期滿後，應即依照決算法規定辦理決算，其有未結清者，仍應繼續按年辦理決算。

二、85 年度

參採中央之相關規定及檢討以往年度決算編製之需要，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兩大類，營業基金稱作「盈餘」，非營業基金稱作「賸餘」，故修正為「盈（賸）餘」。

㈡將市庫收支截止後，各機關歲出經費之保留，修為應以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為原則，並刪除分年編列預算之連續工程，其第 1 年經費全部未動支者，依工程進度下年度所編列預算足以支付者，不予保留，另由主辦機關重新檢討計畫進度，並修正以後年度分配額，再依預算程序辦理。

㈢將各營事業機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之累計數額由不超過期末應收款項餘額 5％改為 1％。

㈣明定各機關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辦理上年度預算執行績效送主管機關審核轉送主計處。

㈤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三、86 年度

參採中央之相關規定及檢討以往年度決算編製之需要，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因訂有保留注意事項故刪除各機關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處理之相關規定。

㈡明訂特別預算收支執行期滿時，依程序奉准保留者，可依權責數繼續辦理。

㈢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四、87 年度

參採中央之相關規定及檢討以往年度決算編製之需要，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刪除「集中支付處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將各機關或基金未經保留之可支庫款餘額，分別年度、門別、科目，列表分送主計處及財政局」之規定。

㈡明確規範於年度終了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之歲入應收款於辦理決算時列為減免數，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其收入應列入各該實現年度歲入，以收入性質確定適當科目繳庫；列為減免數歲出應付款，如依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由各機關或基金在各該實現年度預算內列支，如有不敷，應專案陳報本府核定。

㈢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五、88 年度

參採中央之相關規定及檢討以往年度決算編製之需要，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各附屬單位預算或基金決算盈餘超過法定預算部分，可延緩繳庫之條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增列「經本府專案核准」1 項。

㈡明確規範於年度終了屆滿 5 年仍未實現之歲入應收款於辦理決算時列為減免數，其收繳法源未明確載明執行期限者，應依法列冊繼續催收。

㈢明定各特別預算如需經主管機關彙整者之報送時間及份數。

㈣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六、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參採中央之相關規定及檢討以往年度決算編製之需要，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配合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預算法，將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原為 7 月制），日程併同修正。

㈡委（受）託事項未辦理完竣者其經費應由委託機關依規定辦理保留，故增訂「尚未辦理完竣者，應將有關資料及款項移還由委託機關依規定辦理保留」。

㈢預領經費之轉帳、編送可支庫款餘額表、編製單位決算等僅與單位預算機關有關之事務，故刪除「或基金」。

㈣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兩大類，營業基金稱作「盈餘」，非營業基金稱作「賸餘」，故修正為「盈（賸）餘」。

㈤為加強各機關各項暫付款年終前應切實清理，爰增訂「各機各項暫付款項，除因契約責任尚未終了且計畫尚未辦竣，必須留待清理者外，均應沖轉或收回」。

㈥配合土地徵收修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徵收土地之補償費之提存要件增列「受領遲延」1 項。

㈦配合預算法第 72 條及新修正決算法第 7 條增列「支出保留數」。

㈧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七、90 年度

參採中央之相關規定及檢討以往年度決算編製之需要，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基於本次修正要點含總決算之編製說明，並參採行政院主計處頒行要點之名稱，故將現行「臺北市地方決算編製要點」之名稱改為「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

㈡參酌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刪除有關本市地方決算編製之種類及特別決算編製之規定。

㈢參酌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增訂決算書表之規格與列印方式、各機關歲出保留之處理原則、各機關已收之歲入、結餘款或代收款賸餘之帳務處理原則、附屬單位決算應配合該主管機關決算彙編及報送當年度決算盈餘或賸餘數繳庫額，以及總預算內以歲入支應歲出之收支併列款項及其歲入超收之處理原則等條文。

㈣因本府訂有「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及核發作業要點」規範，故刪除有關本府徵收土地補償費之帳務處理規定。

㈤配合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分別訂定，刪除有關附屬單位決算之相關規定。

㈥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八、91 年度

參採中央之相關規定及檢討以往年度決算編製之需要，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增訂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之付款原則及歲入保留之處理原則。

㈡為從嚴審查 5 年以上之保留案，經依決算法研修規範各機關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於年度終了屆滿 5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於辦理決算時列為減免數處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 其屬於支付者，應由各機關在各該實現年度相關預算內列支 ‧‧‧。

㈢參考「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增訂信託基金之決算處理方式。

㈣明訂主管機關僅有本機關 1 個單位機關者之決算報表編報格式及報送時程。

㈤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九、92 年度

參採中央之相關規定及檢討以往年度決算編製之需要，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增加融資調度之保留程序；另歲出款項之保留程序，為求周延，明訂依「府頒本市地方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㈡各機關於單位決算編成後，將歲入歲出繳領各款科目及數額與代庫銀行或集中支付處所送之對帳單核對，如有差異，除應即查明原因，及時作帳務更正，並以公文報府備查外，增列「副知主管機關」。

㈢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7 條之 1 及「各級地方

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之規定增訂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之決算處理方式。

㈣財政局應編具財產總目錄及債務目錄事項，增列「對外投資目錄」。

㈤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十、93 年度

參採中央之相關規定及檢討以往年度決算編製之需要，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決算之書表格式，均改採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方式編造。

㈡歲入、歲出（含委受託經費）款項之保留相關事宜，修正明訂依府頒「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市地方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列入決算處理。

㈢依中央要點第 22 點之規定增訂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編製方式。

㈣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94 年度

參採中央之相關規定及檢討以往年度決算編製之需要，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財政局應編具之財產總目錄、債務目錄及對外投資目錄，依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2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4000119A 號函之規定，增列「公共債務表」。

㈡為利本府彙編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之需，增訂各機關就接受中央政府總預算「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所列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之決算處理方式。

㈢有關年終帳務清理事項，因會計法第 64 條及第 65 條已有明確規定，刪除原要點第 16、17 點，以資簡化。

㈣各主管機關應編具「市議會審議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附入主管決算事項，鑒於各主管機關應編製決算表件，已於本要點附錄壹明確規定，爰刪除原要點第 27 點，以資簡化。

㈤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目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之內容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歷經多次修正，有關歷次條文修正重點已如前述，茲為完整呈現其內容，茲以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修訂頒行之條文內容，臚列如下：

壹、總則

一、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之編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決算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三、各種決算應具備書表依本要點附錄壹之規定編製，並應切實依照附錄各該書表格式附註之說明辦理。

四、各種決算於編製完成後，應加具封面及目錄，依照本要點附錄壹所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後，依本要點規定分別送達有關機關。

五、決算書表一律採用 A4 直式橫書，採兩面印刷，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並以使用再生紙編印為原則。

六、各機關 12 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整理事項辦竣後編製，於次年 1 月底前，分別送達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及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貳、年度結束期間市庫出納之整理

七、各機關之可支庫款、保留庫款及動支預備金各款，在 12 月 31 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無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經主辦會計人員詳加審核後，各機關應於次年 1 月 15 日截止支付，並於截止支付日前，實際取據，以開立付款憑單之日期予以記帳。

前項經費屆期仍未能償付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依規定辦理保留。

各科目間金額之整理轉正事項，得延至次年 1 月 20 日。

八、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及融資調度部分，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依府頒「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保留相關事宜，並列入決算處理。

有關歲出保留申請表經核定後，併案附送審計處，歲出保留部分並由財政局所屬臺北市集中支付處（以下簡稱集中支付處）依照本府核定之案款數額，為庫款之保留。

九、各機關已收得確定為歲入之款項，不得以預收款、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各項計畫之結餘款或代收款賸餘毋須退還之賸餘數，於年度終了前已結報者，均應於次年 1 月 15 日市庫收支截止日收回繳庫。

十、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之當年度經費餘額，應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填具支出收回書，以原撥款科目繳還市庫存款戶收帳。

十一、各機關經收之歲入，包括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等各款，均應於 12 月 31 日前繳庫，併入決算，不得坐抵或挪移墊用。其已收因故未於上項規定期限內解庫者，至遲於次年 1 月 15 日（營業盈餘及作業賸餘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解繳，並仍列作當年度之收入。但各科目間金額

之整理轉正事項，得延至次年 1 月 20 日。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徵收之各項稅捐及各機關奉准自行收納或自設專戶暫行保管之各項非稅課收入，至遲應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按收入科目填製繳款書解繳市庫，以預算年度收入列帳。

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或基金當年度盈（賸）餘超過法定預算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解繳市庫，並函報主管機關。

十二、總預算內以歲入支應歲出之收支併列款項，其實際支付數額不得超過實際收入數額，如有超支，應辦理收回。

前項收入如有超收，各機關並應依照規定如數繳庫。

十三、各機關之預領經費，已奉核列預算而尚未轉帳者，應於 12 月 31 日前辦理轉帳。

十四、集中支付處應編製各機關之年度可支庫款餘額報告表，於次年 1 月 23 日前送達財政局、主計處及相關各主管機關。

十五、財政局應於次年 2 月 15 日前編具融資調度決算及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分別送達審計處、主計處各 1 份。

參、單位決算之編製

十六、各機關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於年度終了屆滿 5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於辦理決算時列為減免（註銷）數處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其屬於收入者，應列於各該實現年度之歲入，其屬於支付者，應由各機關在各該實現年度相關預算內列支，如有不敷，應專案函報主管機關層轉本府核辦。

十七、各機關於單位決算編成後，應將所列歲入歲出繳領各款之科目及數額，分別與代理市庫或集中支付處所送之對帳單之科目及金額詳予核對，如有差異，應即查明原因，及時做帳務更正，並以公文報府備查，及副知主管機關。

十八、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各項補助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7 條之 1 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經徵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者，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十九、各機關應依規定編製單位決算 5 份，除自存 1 份外，其餘 4 份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各以 1 份送達審計處、財政局、主計處及其主管機關。

二十、各機關依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之信託基金，應就其所管基金截至年度終了之收支結算結果編製平衡表及收支餘絀表附入單位決算。

二十一、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編製，應依照本要點有關單位決算之規定辦理。

肆、主管決算之彙編

二十二、各主管機關彙編主管決算時，對於所管各機關單位決算，應切實負責審核，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予修正彙編，並將修正事項分別通知審計處、財政局、主計處及原編造機關。

凡主管機關僅有本機關 1 個單位機關者，得以單位決算代替主管決算，並比照單位決算送達程序及期限。

二十三、各主管機關應編製主管決算 3 份，除自存 1 份外，其餘 2 份於次年 3 月 5 日前，各以 1 份送達審計處及主計處。其有歲入之單位，應以歲入決算 1 份送達財政局。

二十四、財政局應編具財產總目錄、債務目錄、公共債務表及對外投資目錄各 2 份，於次年 2 月底前送達主計處。

伍、總決算之編製

二十五、主計處應就各機關編送之單位決算、主管決算及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查核彙編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二十六、主計處於查核彙編前點總決算，如發現各機關編造之歲入歲出決算仍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予修正，並將修正事項分別通知審計處、財政局、主管機關及原編造機關。

二十七、主計處對於各機關決算列有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數額，經依規定審核後，如有增減逕行調整列入總決算。

財政局對前項繳庫盈（賸）餘數額，如有意見得於次年 2 月底前送由主計處彙辦。

二十八、主計處為加強預算執行考核，增進財務行政效能，提前於次年 4 月底前編成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彙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於次年 4 月底前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函送審計處。

陸、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及特別決算之編製

二十九、各機關執行特別預算，其收支如跨越 1 個會計年度以上者，應分年編製年度會計報告，收支執行期滿後，應即依照決算法規定辦理決算。其有未結清數者，仍應繼續按年辦理決算。

三　十、各機關執行特別預算之年度會計報告及特別決算應具備之書表格式，依照附錄之所定辦理，並各編製 7 份，除自存 1 份外，其餘 6 份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各以 1 份送達審計處、財政局，並以 4 份送達其主管機關審核或彙整，由主管機關於次年 3 月 5 日前核轉主計處 2 份。

柒、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之編製

三十一、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總預算「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所列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應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附錄之書表格式編製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表 3 份，除自存 1 份外，其餘 2 份於次年 1 月 25 日前，各以 1 份送達主管機關及主計處。

三十二、主計處應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之規定，就各機關編送之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表，查核彙編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送達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各 1 份，並將副本抄送審計處。

捌、附則

三十三、為明瞭各機關預算收支執行情形，主計處得依預算法及會計法之規定，派員實施抽查。

三十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及有關年終結帳等事項，由主計處定之。

第二項 歷年決算編造及審定情形

主計處依會計法、決算法及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就各單位決算及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加具總說明，彙編成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因 35 至 56 年度資料闕如，有關 57 至 93 年度歷年來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歲入總額、歲出總額及餘絀數之原編決算數情形，詳如表 14。

表 14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歷年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歲計餘絀	備註
57	2,181,007,325.06	2,021,461,044.35	159,546,280.71	原編決算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3,354,337.00 元
58	2,878,054,148.74	2,542,219,052.47	335,835,096.27	
59	3,393,249,312.55	3,392,949,388.82	299,923.73	原編決算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5,000,000.00 元
60	3,920,350,109.64	3,900,683,281.87	19,666,827.77	原編決算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80,000,000.00 元
61	4,353,254,953.73	4,353,254,953.73	-	原編決算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4,470,703.57 元
62	5,132,884,055.41	4,747,163,788.19	385,720,267.22	
63	7,172,445,121.63	5,832,320,502.07	1,340,124,619.56	
64	9,214,928,653.00	8,793,336,155.14	421,592,497.86	
65	12,941,128,068.67	11,331,956,994.10	1,609,171,074.57	
66	15,987,337,906.46	15,987,337,906.46	-	原編決算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65,201,681.97 元
67	18,771,688,262.36	18,771,688,262.36	-	原編決算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21,854,508.47 元
68	22,226,057,907.97	21,419,983,601.58	806,074,306.39	
69	28,572,075,002.52	28,010,819,829.21	561,255,173.31	
70	34,690,165,640.84	34,690,165,640.84	-	原編決算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92,650,763.95 元
71	40,812,400,336.41	39,895,112,326.03	917,288,010.38	
72	43,430,018,115.17	40,880,896,687.54	2,549,121,427.63	

表 14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歷年編列情形表 (續 1)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歲計餘絀	備註
73	46,576,607,601.89	41,919,735,811.10	4,656,871,790.79	
74	50,690,984,944.08	49,168,842,286.14	1,522,142,657.94	
75	53,409,221,134.19	53,409,221,134.19	-	原編決算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723,995,590.15 元
76	58,890,483,995.63	57,315,582,598.40	1,574,901,397.23	
77	69,327,531,569.82	62,269,097,950.00	7,058,433,619.82	
78	73,823,511,561.00	73,823,511,561.00	-	原編決算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814,580,725.66 元
79	82,616,734,902.53	75,582,892,135.80	7,033,842,766.73	
80	129,051,945,148.70	129,051,945,148.70	-	原編決算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497,731,301.96 元
81	124,384,188,065.60	122,375,422,458.00	2,008,765,607.60	
82	122,701,474,812.14	120,113,899,882.00	2,587,574,930.14	
83	126,997,691,694.00	126,997,691,694.00	-	原編決算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739,316,436.25 元
84	123,996,541,038.00	123,996,541,038.00	-	原編決算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927,388,938.75 元
85	142,580,364,070.88	142,580,364,070.88	-	原編決算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750,099,049.52 元
86	156,025,687,366.99	146,678,196,598.00	9,347,490,768.99	
87	176,864,482,764.21	176,326,609,672.00	537,873,092.21	
88	162,302,889,064.00	162,302,889,064.00	-	原編決算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443,544,814.84 元

表 14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歷年編列情形表 (續 2)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歲計餘絀	備註
88 下半年及 89	222,012,141,641.09	246,662,184,137.27	-	原編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24,650,042,496.18 元，連同債務還本 13,330,999,699.00 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37,981,042,195.18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0,100,000,000.00 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7,881,042,195.18 元予以彌平
90	126,497,818,713.00	149,746,761,145.00	-9,227,327,883.00	原編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23,248,942,432.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9,650,000,000.00 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32,898,942,432.00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0,000,000,000.00 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671,614,549.00 元彌補後，計短絀 9,227,327,883.00 元
91	128,617,081,869.00	148,199,483,730.00	-8,052,401,861.00	原編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19,582,401,861.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5,000,000,000.00 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24,582,401,861.00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6,530,000,000.00 元彌補後，計短絀 8,052,401,861.00 元

表 14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歷年編列情形表（續 3 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歲計餘絀	備註
92	130,453,403,654.00	141,101,039,254.00	2,852,906,801.00	原編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10,647,635,60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5,132,866,055.00 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15,780,501,655.00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8,633,408,456.00 元彌補後，計賸餘 2,852,906,801.00 元
93	145,792,298,826.00	130,604,691,487.00	24,249,631,611.00	原編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5,187,607,339.00 元，連同融資調度數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4,536,254,708.00 元，扣除債務還本 5,474,230,436.00 元後，計賸餘 24,249,631,611.00 元

註：依 總統民國87年10月29日公布施行之預算法第6條規定，歲入不包括「公債及賒借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歲出不包括「債務還本」，故自民國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歲入、歲出總額不包括上述項目。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決算法之規定，於收到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為瞭解歷年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總決算之審核結果，因 35 至 56 年度資料闕如，茲就 57 至 93 年度總決算歲入總額、歲出總額及餘絀數審定情形列表說明，詳如表 15。

表 15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歷年審定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歲計餘絀	備註
57	2,192,085,004.35	2,021,344,975.21	170,740,029.14	審定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3,354,337.00 元
58	2,878,188,133.08	2,541,677,381.52	336,510,751.56	
59	3,375,555,607.32	3,369,719,068.12	5,836,539.20	
60	3,931,082,758.52	3,898,537,710.57	32,545,047.95	審定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80,000,000.00 元
61	4,353,625,491.69	4,352,859,106.67	766,385.02	審定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4,470,703.57 元
62	5,135,241,533.48	4,745,897,502.04	389,344,031.44	
63	7,241,598,095.75	5,834,072,716.96	1,407,525,378.79	
64	9,262,747,633.06	8,784,317,219.96	478,430,413.10	
65	13,010,110,945.32	11,326,810,372.50	1,683,300,572.82	
66	15,986,761,412.36	15,986,761,412.36	-	審定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01,113,426.93 元
67	18,770,593,488.36	18,770,593,488.36	-	審定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04,217,740.14 元
68	22,266,801,318.65	21,419,578,493.78	847,222,824.87	
69	28,584,037,827.76	28,010,665,651.51	573,372,176.25	
70	34,689,516,061.29	34,689,516,061.29	-	審定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70,991,911.00 元
71	40,820,553,956.61	39,894,628,960.33	925,924,996.28	
72	43,448,081,351.02	40,879,969,303.54	2,568,112,047.48	
73	46,616,509,618.56	41,919,508,604.60	4,697,001,013.96	
74	50,749,530,969.46	49,047,412,058.59	1,702,118,910.87	
75	53,357,368,541.19	53,357,368,541.19	-	審定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400,683,673.25 元
76	59,172,988,130.69	57,244,383,545.40	1,928,604,585.29	
77	69,340,461,418.12	62,264,982,117.00	7,075,479,301.12	

表 15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歷年審定情形表 (續 1)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歲計餘絀	備註
78	73,823,304,970.00	73,823,304,970.00	-	審定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407,851,432.52 元
79	82,778,420,299.93	75,569,769,041.80	7,208,651,258.13	
80	129,013,468,867.70	129,013,468,867.70	-	審定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977,854,186.96 元
81	125,332,809,050.52	122,139,974,070.00	3,192,834,980.52	
82	123,098,929,406.14	120,099,571,257.00	2,999,358,149.14	
83	126,963,366,736.00	126,963,366,736.00	-	審定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31,179,361.15 元
84	123,990,098,843.00	123,990,098,843.00	-	審定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21,553,508.75 元
85	142,542,814,051.88	142,542,814,051.88	-	審定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554,793,587.40 元
86	156,034,991,639.61	146,603,762,793.00	9,431,228,846.61	
87	176,504,823,593.61	176,060,011,261.00	444,812,332.61	
88	162,270,094,270.00	162,270,094,270.00	-	審定歲入總額內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617,754,122.44 元
88 下半年及 89	222,015,857,882.09	246,651,478,224.27	-	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24,635,620,342.18 元，連同債務還本 13,330,999,699.00 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37,966,620,041.18 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0,100,000,000.00 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7,866,620,041.18 元予以彌平

表 15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歷年審定情形表（續 2 完）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歲計餘絀	備註
90	126,620,935,168.00	149,746,223,844.00	-9,103,674,127.00	審定歲入歲出差短23,125,288,676.00元，連同債務還本9,650,000,000.00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32,775,288,676.00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20,000,000,000.00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671,614,549.00元彌補後，計短絀9,103,674,127.00元
91	128,628,550,892.00	148,187,367,521.00	-8,028,816,629.00	審定歲入歲出差短19,558,816,629.00元，連同債務還本5,000,000,000.00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24,558,816,629.00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16,530,000,000.00元彌補後，計短絀8,028,816,629.00元
92	130,453,403,654.00	141,101,039,254.00	2,895,032,096.00	審定歲入歲出差短10,647,635,600.00元，連同債務還本5,132,866,055.00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15,780,501,655.00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18,633,408,456.00元彌補後，計賸餘2,895,032,096.00元
93	145,869,178,354.00	130,593,403,856.00	24,337,798,770.00	審定歲入歲出賸餘15,275,774,498.00元，連同融資調度數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14,536,254,708.00元，扣除債務還本5,474,230,436.00元後，計賸餘24,337,798,770.00元

註：依總統民國87年10月29日公布施行之預算法第6條規定，歲入不包括「公債及賒借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歲出不包括「債務還本」，故自民國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歲入、歲出總額不包括上述項目。

第三項 總決算彙編作業之資訊化

由於各單位預算規模日漸增長，決算資料亦日趨繁雜，諸多例行性作業耗時費事且易生錯誤，且電子科技快速發展，遂積極研擬將總決算彙編作業資訊化，以運用電腦處理之迅速運算、大量資料處理及傳輸容易等優點，以縮短帳務處理之時間並提升決算作業之品質。

第一目 系統沿革

有關總決算彙編作業隨資訊科技日新月異邁向資訊化之歷程，可分為下列階段：

一、在 DOS 環境下以 COBLE 語言設計「臺北市地方單位決算系統」

於民國 81 年開始積極與市政府資訊中心合作，邀集相關人員探討系統需求及架構，積極開發設計在 DOS 環境下以 COBLE 語言設計「臺北市地方單位決算系統」，以使決算作業資訊化，於民國 82 年度完成第 1 階段，將歲入歲出等決算表電腦化，民國 83 年度完成第 2 階段，將經濟性職能別分析等電腦化，完成「臺北市地方單位決算系統」，以編製單位決算、彙編主管決算及總決算。

二、在 WINDOWS 環境下以主從架構設計「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

於民國 88 年間為因應公元 2000 年資訊年序危機，及資訊科技之進步，故重新規劃設計決算系統，於民國 89 年 8 月 29 日委外開發，同年 9 月 2 日成立「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開發案工作小組」，將原有 DOS 版本之「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提升為最新 WINDOWS 平臺作業之主從架構系統，該系統於民國 90 年 2 月 22 日完成驗收，系統內容包括保留作業與單位、主管、特別、總決算等決算作業，並據以編製相關決算報表，以節省決算作業處理時間，減少資料重複登錄，順利完成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之決算作業，並於民國 90 年度之維護合約中加強勾稽功能，以提升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彙編之效率。

另為配合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新增半年結算報告規定，於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功能擴充計畫案－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增加半年結算之功能。

第二目 系統設計與開發

一、系統開發目標

㈠運用預算系統資源，轉入法定預算（含追加減預算），經由本系統登入年終決算資料，以產出單位決算、主管決算及總決算。

㈡促使市政府各公務機關決算資料全面電腦化，以提升決算作業之效率及作業品質。

㈢強化歷年資料統計分析功能，作為施政計畫擬訂、執行與考核之參考。

㈣透過網路連線，主計處及主管機關可迅速統合各機關決算資訊。

二、系統開發範圍

以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預算（含分預算）機關為組織範圍，以編製單位決算，彙編主管決算及總決算，以作業處理、管理資訊及決策支援為功能，保留歷年時序資料作為分析處理，主要係依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總決算所需各表設計，分為代碼建立、系統管理、單位決算、主管決算、半年結算、總決算等 6 大部分，主要功能略述如下：

㈠代碼建立子系統：主要係用於建立各機關之基本資料及歲入、歲出預算科目名稱建檔之用。

㈡系統管理子系統：主要係包含密碼設定、系統參數設定、檔案備份及檔案復原等功能。

㈢單位決算子系統：主要係提供各機關輸入保留之核定數及各項決算書表格式，以茲列印編製單位決算。

㈣主管決算子系統：主要係下載並轉入所屬機關決算檔，以茲彙編列印主管決算。

㈤半年結算子系統：主要係提供各機關輸入半年結算之資料，轉入所屬機關半年結算檔，以茲彙編列印主管半年結算，並彙整主管機關半年結算檔，編製臺北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㈥總決算子系統：主要係用於下載並轉入所屬主管機關之決算檔，並補輸入總決算之相關資料，以茲彙編列印總決算。

三、預期效益

㈠提高人力運用效益

各機關預算規模不斷成長，必須提供之管理資訊越來越多，為減輕人力負擔，由電腦取代處理重複之例行性作業，以減輕工作負荷，提高作業效率。

㈡縮短決算作業與表報製作時間

各會計單位製作及陳報決算報表採行電腦化作業，透過網路傳輸，可縮短業務處理時間，提高效率。

㈢增強管理功能

各項決算資料儲存於電腦檔案庫中，良好備援措施，可增加資料安全性調閱查詢亦較方便迅速，可提升文件製作、資料提供之品質，簡化作業流程，加速單位間資料流通，方便資料統計、查詢，強化管理、稽

查工作，達到改善資訊運用及增進決策品質之效能。

第二節 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審

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後，臺北市隸屬臺灣省政府，為省轄市之一，各年度附屬單位決算之籌編，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臺灣省政府歷年年終結帳及決算編製相關規定辦理，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後，至民國 61 年度間之特種基金，不分營業或非營業部分均統稱為「臺北市營事業基金」，民國 60、61 年間，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等法規陸續修訂後，乃於民國 62 年度將特種基金分為「營業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3 類，其中「非營業循環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併稱非營業基金，民國 87 年度起，雖依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後之預算法第 4 條規定，將特種基金細分為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類，惟彙編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時仍概按營業及非營業 2 部分，分別彙案編成，前者以營業基金為標的；後者則以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為範疇。

在編製時間上，88 年度以前之總決算因預算法所定之會計年度為 7 月制，故依決算法規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後因預算法於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將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故依規定改於次年 4 月底前編造完成，送請審計機關審核。

第一項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訂定

有關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之規定，改制前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臺灣省政府歷年年終結帳及決算編製相關規定辦理，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後，初期未自行訂定決算編製之相關規定，係依照決算法及參照中央政府決算編製辦法之規定編製。其後於民國 64 年訂定「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辦法」1 種，並於民國 81 年將「辦法」修改為「要點」，將總決算、單位決算與附屬單位決算合併規範，民國 90 年度以後始將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劃出，另訂定「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以資規範，每年並根據實況，檢討修正，有關其歷次修訂情形及 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內容詳如后述。

第一目 歷次修訂情形

90 年度以前附屬單位決算之相關規定，係訂於「臺北市地方決算編製要點」之中，其歷次修訂情形已於前一節總決算之編審中詳加敘明，不再贅述，謹將 90 至 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其重要修訂內容

略述如次：

一、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訂頒「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主要內容如下：

㈠總則

1. 臺北市地方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決算 2 部分，凡涉及營業基金部分，稱營業基金決算；凡涉及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部分，稱非營業基金決算。
2. 各基金決算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㈡年度終了繳庫之處理

1. 各基金應配合主管機關決算之彙編，將當年度決算盈餘（賸餘）數繳庫額，於次年 1 月 31 日以前解繳市庫並報送主管機關，非經本府專案核准不得緩解。
2. 各基金之預（暫）收、代收、保管、借入等款項，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檢討清理。各項暫付款項，除因契約責任尚未終了且計畫尚未辦竣，必須留待清理者外，均應沖轉或收回。

㈢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

1. 各基金應收、應付款項及其他已發生權責而尚未登記帳簿之事項，均應於年度結束前查明並整理入帳。
2. 各基金當年度預算之執行，應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原預計非 1 年所能完成之資本支出計畫，其已分年編列預算者，應依預算執行，如因特殊原因，當年度內不能完成者，其預算餘額，應依業務實際需要，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各基金向國外採購固定資產，於年度終了尚未執行完畢而須辦理保留者，應按年度終了日之匯率伸算，於未支用預算額度內，依伸算後金額覈實保留；若無法於未支用預算額度內容納者，按上述未支用預算額度悉數保留，俟實際執行時，再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4. 各基金年度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呆帳之提存數，除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依應收款項餘額為準，以帳齡分析法提存外，其餘基金應在法定預算範圍內提列，其累計數額以不超過期末應收款項餘額 1 % 為限。
5. 為配合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之整體作業時效，各基金管理機關（構）及其主管機關，依當年度「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決算辦理日程表」辦理。

6. 各主管機關應依決算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對主計處未克查核單位，辦理所屬基金決算之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於次年 3 月 15 日前函送主計處彙辦，並副知審計處。

7. 各基金對審計處、主計處及主管機關審核、查核各基金決算，所提各項建議及改進意見，應檢討辦理。

8. 本年度非營業基金決算各表之會計科目，依行政院主計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辦理，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數，應配合重分類。

9. 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及績效獎金，應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切實督導，避免流於浮濫。

10. 對於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基金，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計算課稅盈餘，若會計處理與所得稅法規定不同，致產生「課稅所得」與「稅前財務所得」存有差異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分析產生差異之原因及性質，其屬暫時性差異者應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於損益表內以附註方式詳細說明；稅務機關查核各市營事業所得稅若有修正時，於次年 3 月 5 日前送主計處處理。

11. 各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基金決算，應詳加審核其本年度營運得失。

12. 各主管機關編製業務考核意見書之內容如下：

(1)業務計畫之實施經過，已完成或未完成程度及其效益。

(2)營運之得失，經營效能之比較，資金運用結果，業務盛衰趨勢及展望。

(3)單位成本費率及銷售單價變動原因之檢討。

(4)應行注意改進事項。

(5)其他。

㈣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

1. 主計處應就各基金編送之基金決算，查核彙編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2. 主計處於查核彙編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時，如發現不當或錯誤，應予修正，通知主管機關及編報機關改正，並應通知審計處。

3. 主計處為加強預算執行考核，增進財務行政效能，提前於次年 4 月 30 日以前編成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同月底前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送審計處審核。

㈤附則

1. 為明瞭各基金預算收支執行情形，主計處得依預算法及會計法之規定，派員實施抽查。

2.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及有關年終結帳等事項，由主計處定之。

二、91 年度

參採中央之相關規定及檢討以往年度決算編製之需要，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基於非營業基金係屬特種基金之一種，將「非營業基金」修正為「非營業特種基金」。

㈡明訂機關於決算編送，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後通知有關機關之規定。

㈢考量部分主管機關本身即為編製附屬單位決算之機關，無編製後再查核之修正事項，爰明訂其免填決算查核結果。

㈣為期有價證券之評價為一致之處理方式，爰增訂有關有價證券評價及處理方法之規定。

㈤配合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設置，增訂有關附屬單位決算分決算編製之規定。

㈥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三、92 年度

參採中央之相關規定及檢討以往年度決算編製之需要，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為使年度中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單位決算之編製有所依據，並符合決算法第 11 條之規定，增訂「凡基金於年度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營運者，其主管機關應於民營化或結束營運之日起 1 個月內編造該基金決算，並分送審計處、財政局及主計處。」之規定。

㈡為應彙編本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明定主管機關將查核結果函送本處及副知審計處時，應併送各該基金之修正後決算報告。

㈢有關短期投資股票（基金）之評價處理原則係屬會計事務處理事項，爰刪除原條文第 15 點。

㈣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四、93 年度

參採中央之相關規定及檢討以往年度決算編製之需要，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本市自本（93）年度起特種基金區分為業權型特種基金（包括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包括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分別據以編造不同預算書表及採行不同會計事務處理方式，爰配合作文字修正。

㈡各基金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呆帳之提列，本處前於 92 年 3 月 26 日

業已函轉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原條文刪除。

㈢為配合本府計算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需，增訂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應就其長期債務，依財政局所定格式編造公共債務概況表之規定。

㈣為應會計科目名稱及定義修正，爰參考「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相關規定，增訂本年度預算數亦請配合重新分類。

㈤參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意見，比照中央要點相關規定增訂各基金應編送補助、協助、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執行情形。

㈥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五、94 年度

參採中央之相關規定及檢討以往年度決算編製之需要，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㈠為簡化各基金決算書表封面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爰增列「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等規定。

㈡鑑於各政事基金之資金來源多為政府撥款補助或在法令允許或指定之財源範圍內辦理其相關業務計畫，為使該基金之資源運用更具效益，爰參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之處理方式，增列「各政事基金本年度決算賸餘數列入累積賸餘處理，必要時由本府依規定分配繳庫。」等規定。

㈢鑑於各基金改制為行政法人，雖未結束營運，惟原基金主體已消滅，即應依決算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結束決算，為期周延，爰將本點「結束營運」修正為「結束」，以符實況。

㈣決算書表依法應由主計機關頒定，爰增訂第 21 點：「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份數及格式，由主計處定之。」。

㈤其餘部分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目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內容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自 90 年度訂頒以來歷經 4 次修正，歷次條文修正重點已如前述，茲為完整呈現其內容，爰以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新修頒之「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條文內容臚列如下：

壹、總則

一、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悉依本要點辦理。

前項附屬單位決算包括業權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業權基金）及政事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政事基金）決算 2 部分，凡涉及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部分，稱業權基金決算；凡涉及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部分，稱政事基金

決算。

以上各特種基金，簡稱各基金。

二、各基金決算所列貨幣，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三、各基金決算於編製完成後，應加具封面、封底及目錄，各部分報表之間以較薄之淡綠色紙張插頁區分，依本要點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並於封面加蓋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後，依本要點規定分別送達有關機關。編送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後通知上開有關機關。

四、決算書表一律採用 A4 直式橫書，兩面印刷方式編印。

五、各基金 12 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整理、結帳等事項辦竣後編製，於次年 1 月 31 日以前，分別送達主管機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及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其載列事項數據應與決算一致。

貳、年度終了繳庫之處理

六、各業權基金應配合主管機關決算之彙編，將本年度預算編列之盈（賸）餘數繳庫額，於次年 1 月 31 日以前解繳市庫並報送主管機關，非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不得緩解。至超預算之盈（賸）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亦應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一律解繳市庫。

各政事基金本年度決算賸餘數列入累積賸餘處理，必要時由本府依規定分配繳庫。

參、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

七、各基金本年度預算之執行與保留，應依「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有關各基金向國外採購固定資產，於年度終了尚未執行完畢而須辦理保留者，如已結匯應按實際結匯之匯率，未結匯應按年度終了日之匯率伸算，於未支用預算額度內，依伸算後金額覈實保留；若無法於未支用預算額度內容納者，按上述未支用預算額度悉數保留。

八、各基金於年度中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其主管機關應於民營化或結束之日起 1 個月內編造該基金決算，並分送審計處、財政局及主計處。

九、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應就其長期債務，依財政局所定格式編造公共債務概況表，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函送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應於 1 月 25 日前，將審核結果函送財政局，但由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得免予審核，逕將該表於 1 月 15 日前函送財政局。

十、為配合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之整體作業時效，請各基金及其主管機關，依附屬單位決算辦理日程表辦理。

十一、各主管機關應依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對主計處未克查核單位，辦理所屬

基金決算之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及修正後決算報告於次年 3 月 15 日前函送主計處彙辦，並副知審計處，但由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決算者，免填查核結果。

十二、審計處、主計處及主管機關審核、查核各基金決算，所提各項建議及改進意見，均請切實檢討辦理。

十三、本年度決算各表之會計科目，依行政院主計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辦理，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亦請配合重新分類。

十四、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及績效獎金，應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請主管機關切實督導，避免流於浮濫。

十五、對於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市營事業，請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計算課稅所得，若「課稅所得」與「稅前財務所得」存有差異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切實分析產生差異之原因及性質，其屬暫時性差異者應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於損益表內以附註方式詳細說明；稅務機關查核各市營事業所得稅若有修正時，請於次年 3 月 1 日前送主計處處理。

十六、各基金補助、協助、捐助經費年度執行情形，請依規定格式填列，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函送審計處。

十七、附屬單位決算分決算之編製，應依照本要點有關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之規定辦理。

肆、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

十八、主計處應就各基金編送之附屬單位決算，查核彙編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十九、主計處為加強預算執行考核，增進財務行政效能，提前於次年 4 月底前編成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同月底前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函送審計處。

伍、附則

二十、為明瞭各基金預算收支執行情形，主計處得依預算法及會計法之規定，派員實施抽查。

二十一、各基金依本要點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份數及格式，由主計處定之。

第二項　決算之查核

為查核彙編市政府各附屬單位決算之辦理情形，並強化會計、財務、財物、出納等內部審核機制，以增進財務效能，俾利審編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仍依預算法 66 條、會計法第 106 條及決算法第 20 條之規定，簽奉市長核定「市政府各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決算辦理情形查核計畫」，於年度

終了後，隔年 2 月上旬至 3 月上旬，由主計處會同主管機關、財政局及相關單位組成查帳小組，分赴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實地抽查決算。

該查核計畫之抽查重點包括營業方針、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投資效益、財務收支、經營績效、內部會計控制之建立與遵循、財務狀況等，查核完畢後即撰寫查核報告簽報市長核定。

經市長核定之查核報告中屬建議事項部分，由主計處承辦府函請各市營事業機關將辦理情形及改善情況報主管機關審核，以為改進之依據；涉及決算修正數字部分，則請各市營事業機關據以修正各事業損益、盈虧撥補、現金流量、資產負債等決算報告，以併入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辦理修正彙編。

第三項　歷年決算編造及審定情形

依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後之預算法第 4 條規定，將特種基金細分為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類，惟彙編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時概按營業及非營業 2 部分，分別彙案編成，前者以營業基金為標的；後者則以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為範疇。

主計處依會計法、決算法及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隨同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決算法之規定，於收到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

第一目　營業基金決算之編審

為瞭解歷年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之原編決算數，茲就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之總收入、總支出、盈餘及盈餘繳庫數列表說明，詳如表 16。

表 16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歷年編列情形表（營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收入	總支出	盈餘	盈餘繳庫數
56	454,590	414,799	39,791	30
57	697,398	599,262	98,136	40
58	991,052	870,197	120,855	26,685
59	1,250,559	993,696	256,863	88,329
60	1,236,655	922,028	314,627	193,754
61	676,945	520,737	156,208	64,840
62	1,291,884	973,261	318,623	174,930
63	2,024,092	1,584,614	439,478	268,007
64	3,574,640	2,956,128	618,512	321,235
65	4,486,939	3,494,520	992,419	495,958
66	3,527,162	2,777,362	749,800	348,227
67	3,435,456	2,554,698	880,758	422,127
68	5,297,461	4,504,881	792,580	435,084
69	7,363,858	5,791,267	1,572,591	786,783
70	10,007,123	7,743,696	2,263,427	966,956
71	12,035,910	9,890,812	2,145,098	872,786
72	11,742,490	9,687,737	2,054,753	904,258
73	12,111,918	9,641,914	2,470,004	1,056,478
74	13,137,544	10,033,633	3,103,911	758,424
75	13,641,876	11,195,836	2,446,040	1,007,355
76	13,731,965	10,710,541	3,021,424	1,172,930
77	16,130,565	12,037,304	4,093,261	1,169,578

表 16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歷年編列情形表（營業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收入	總支出	盈餘	盈餘繳庫數
78	18,422,233	15,163,335	3,258,898	1,453,207
79	26,527,288	23,068,619	3,458,669	899,952
80	30,047,393	25,168,400	4,878,993	1,499,920
81	31,953,839	28,732,322	3,221,517	7,839,805
82	32,581,037	28,811,803	3,769,234	1,645,664
83	34,391,762	31,385,163	3,006,599	2,223,522
84	37,732,014	34,405,640	3,326,374	1,687,986
85	40,358,440	37,760,287	2,598,153	2,543,797
86	41,644,990	39,438,647	2,206,343	1,681,611
87	47,718,700	42,743,717	4,974,983	257,673
88	48,473,353	44,948,254	3,525,099	1,480,856
88下及89	21,154,659	18,415,310	2,739,349	43,051
90	15,636,831	16,566,185	-929,354	1,899,926
91	15,776,890	15,897,332	-120,442	559,646
92	15,500,045	20,488,681	-4,988,636	757,247
93	14,584,747	13,272,656	1,312,091	257,068

註：1. 由於部分基金屬性迭有反覆變動，為便於統計分析，民國57至61年度之基金悉數劃歸於營業基金。

2. 因預算法於87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所得稅不列為盈餘分配事項，而改為支出項目，90年度起預算支出部分係含所得稅費用、純益以稅後純益表達。

為瞭解歷年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之審核結果，茲就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之總收入、總支出、盈餘及盈餘繳庫數列表說明，詳如表 17。

表 17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歷年審定情形表（營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收入	總支出	盈餘	盈餘繳庫數
56	464,202	408,479	55,723	40
57	701,057	585,914	115,143	200
58	995,351	866,676	128,675	27,116
59	1,258,222	984,125	274,097	91,914
60	1,241,568	927,556	314,012	71,070
61	677,003	519,637	157,366	64,880
62	1,293,253	970,869	322,384	175,064
63	2,024,162	1,570,670	453,492	274,043
64	3,564,648	2,942,278	622,370	240,271
65	4,513,430	3,492,762	1,020,668	495,958
66	3,570,436	2,776,604	793,832	368,261
67	3,435,456	2,530,467	904,989	426,204
68	5,312,347	4,436,870	875,477	471,276
69	7,376,727	5,778,160	1,598,567	792,607
70	10,040,844	7,727,552	2,313,292	984,171
71	12,033,758	9,882,185	2,151,573	868,528
72	11,746,215	9,682,172	2,064,043	905,721
73	12,116,289	9,636,572	2,479,717	1,056,596
74	13,229,500	10,045,199	3,184,301	806,786
75	13,662,998	11,200,833	2,462,165	1,007,355

表 17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歷年審定情形表（營業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收入	總支出	盈餘	盈餘繳庫數
76	13,809,238	10,688,308	3,120,930	1,172,930
77	16,093,792	11,864,603	4,229,189	1,169,578
78	18,435,623	14,979,271	3,456,352	1,453,207
79	26,558,464	23,063,294	3,495,170	899,952
80	30,150,095	25,163,509	4,986,586	1,499,920
81	31,958,792	28,710,585	3,248,207	7,848,795
82	32,597,255	28,810,751	3,786,504	1,669,054
83	34,385,479	31,397,279	2,988,200	2,223,835
84	37,812,025	34,471,545	3,340,480	1,688,465
85	40,539,123	37,916,584	2,622,539	2,132,213
86	41,649,976	39,435,131	2,214,845	1,681,862
87	47,806,675	42,851,484	4,955,191	1,218,660
88	48,517,562	44,917,295	3,600,267	3,126,177
88下及89	21,154,659	19,480,815	1,673,844	43,051
90	15,642,365	16,555,569	-913,204	1,899,968
91	15,804,964	15,907,958	-102,994	561,914
92	15,515,012	20,347,655	-4,832,643	757,247
93	14,582,768	13,286,836	1,295,932	257,068

註：1. 由於部分基金屬性迭有反覆變動，為便於統計分析，民國57至61年度之基金悉數劃歸於營業基金。

2. 因預算法於87年10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所得稅不列為盈餘分配事項，而改為支出項目，90年度起預算支出部分係含所得稅費用、純益以稅後純益表達。

第二目 非營業基金決算之編審

為瞭解歷年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原編決算數，茲就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總收入、總支出、賸餘及賸餘繳庫數列表說明，詳如表 18。

表 18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歷年編列情形表（非營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賸餘（短絀）	賸餘繳庫數
62	585,159	517,651	67,508	-
63	508,898	447,698	61,200	-
64	522,942	435,219	87,723	-
65	737,406	632,173	105,233	74,682
66	2,272,063	2,157,133	114,930	371,800
67	2,678,463	2,639,019	39,444	-
68	1,132,200	1,021,423	110,777	-
69	2,319,377	2,161,766	157,611	34,792
70	3,949,924	3,517,739	432,185	14,063
71	4,234,629	3,509,251	725,378	-
72	6,287,936	5,517,596	770,340	50,000
73	6,736,278	6,132,028	604,250	300,000
74	5,026,286	4,717,822	308,464	300,000
75	6,211,773	5,979,928	231,845	382,659
76	8,209,558	6,808,216	1,401,342	300,000
77	8,657,990	7,441,512	1,216,478	300,000

表 18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歷年編列情形表（非營業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收入	總支出	賸餘（短絀）	賸餘繳庫數
78		8,468,914	7,042,268	1,426,646	-
79		14,118,406	12,148,368	1,970,038	-
80		22,795,703	19,532,985	3,262,718	-
81		23,422,928	21,342,215	2,080,713	535,269
82		24,568,226	20,949,943	3,618,283	1,210,888
83		28,865,137	24,383,609	4,481,528	3,817,874
84		34,818,309	31,537,123	3,281,186	332,797
85		35,276,611	31,809,176	3,467,435	92,938
86		97,645,511	51,178,665	46,466,846	234,717
87		74,515,259	66,250,600	8,264,659	2,241
88		69,595,130	65,313,549	4,281,581	636,128
88下及89		113,118,933	91,879,837	21,239,096	365,552
90		47,924,885	38,192,863	9,732,022	1,701,144
91		116,334,452	91,690,228	24,644,224	5,469,648
92		118,906,948	110,492,277	8,414,671	3,911,764
93	作業基金	34,634,220	24,170,792	10,463,428	2,569,601
	債務基金	41,334,476	41,494,508	-160,032	-
	特別收入基金	55,982,061	50,366,908	5,615,153	-

註：1. 由於部分基金屬性迭有反覆變動，為便於統計分析，民國61年度以前之基金悉數劃歸於營業基金。

2. 93年度起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之賸餘繳庫數已含括於其基金用途內。

又為瞭解歷年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審核結果，茲就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之總收入、總支出、賸餘及賸餘繳庫數列表說明，詳如表 19。

表 19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歷年審定情形表（非營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賸餘（短絀）	賸餘繳庫數
62	585,775	517,641	68,134	-
63	509,052	447,508	61,544	-
64	523,153	432,979	90,174	-
65	729,430	631,901	97,529	74,682
66	2,279,716	2,113,998	165,718	371,800
67	2,687,345	2,617,993	69,352	-
68	1,132,367	995,880	136,487	21,295
69	2,321,608	2,136,738	184,870	34,792
70	3,952,774	3,498,600	454,174	14,063
71	4,238,205	3,507,683	730,522	-
72	6,292,046	5,445,445	846,601	50,000
73	6,752,159	6,129,316	622,843	300,000
74	5,027,095	4,712,431	314,664	300,000
75	6,192,030	5,959,206	232,824	382,659
76	8,312,208	6,804,718	1,507,490	300,000
77	8,757,381	7,476,180	1,281,201	300,000
78	8,562,420	7,056,865	1,505,555	-

表 19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歷年審定情形表（非營業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收入	總支出	賸餘（短絀）	賸餘繳庫數
79		15,450,290	13,463,417	1,986,873	-
80		22,944,897	19,438,450	3,506,447	-
81		23,470,590	21,356,509	2,114,081	557,165
82		24,579,853	20,913,873	3,665,980	1,156,839
83		29,981,371	24,640,860	5,340,511	3,814,178
84		35,987,314	31,657,385	4,329,929	333,319
85		35,269,709	31,952,444	3,317,265	88,493
86		78,858,579	44,683,398	34,175,181	58,554
87		74,578,732	66,385,278	8,193,454	309,541
88		69,677,812	65,355,422	4,322,390	626,949
88下及89		113,228,130	91,892,371	21,335,759	365,552
90		45,836,158	38,163,531	7,672,627	1,701,144
91		116,341,421	91,690,979	24,650,442	5,469,648
92		119,500,101	110,511,489	8,988,612	3,841,174
93	作業基金	34,638,812	24,170,834	10,467,978	2,569,601
	債務基金	41,334,476	41,504,224	-169,748	-
	特別收入基金	55,971,701	52,307,744	3,663,957	-

註：1. 由於部分基金屬性迭有反覆變動，為便於統計分析，民國61年度以前之基金悉數劃歸於營業基金。

2. 93年度起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之賸餘繳庫數已含括於其基金用途內。

第四項　附屬單位決算彙編作業之資訊化

由於各附屬單位預算規模日漸增長，決算資料亦日趨繁雜，諸多例行性作業耗時費事且易生錯誤，且電子科技快速發展，遂積極研擬將附屬單位決算彙編作業資訊化，以運用電腦處理之迅速運算、大量資料處理及傳輸容易等優點，以縮短彙編作業時間並提升決算作業之品質。

第一目　系統沿革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處審核有其法定期限，82 年度以前之綜計表係以人工編製、人工撿字排印，因資料繁多，舉凡各項數據之計算、彙整及校對，常需耗費相當多的人力與時間校對，時效不易掌握，嗣由主計處同仁自行以 LOTUS 軟體設計彙編 8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雖有所改進，但仍有不足，爰於民國 84 年簽請資訊中心配合開發作業系統，於彙編 84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時啟用，該系統所使用之硬體設備係以主計處當時現有之設備規劃，在 DOS 作業系統下，採用 RMCOBOL 語言，建置於網路上，由主計處經由網路輸入資料、編製報表後，送請印刷廠照相排版印製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民國 89 年 9 月鑒於當時電腦設備之作業環境皆為 WINDOWS，資訊中心業已完成「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操作系統（WINDOWS 作業環境），因附屬單位決算書與預算書之書表格式差異不大，爰請資訊中心將已設計完成之預算案操作系統修改為決算之操作系統，俾利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造，並於同年 11 月順利完成，交由主計處彙編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嗣後每年於附屬單位決算編製相關規定定案後，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倘有須配合規定辦理修正，亦請資訊中心配合修正相關系統程式，以使系統發揮最大功能。

第二目　系統設計與開發

一、系統開發目標

㈠提高作業品質，加強勾稽功能，提升報表正確性，促進工作績效。

㈡統計並列印有關報表，提供分析之用。

㈢利用程式製表列印後，可直接照相排版，節省印刷打字及人工重覆校稿。

二、系統開發範圍

㈠以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已結束尚未清理完竣之基金為組織範圍。

㈡以附屬單位決算之彙送審計處審定之決算內容為作業範圍。

三、預期效益

㈠以電腦取代人工運算工作，降低人為錯誤之發生。

㈡以電腦從事繁重之計算驗證工作，節省人力以加強主計稽核分析功能，並避免主計處於彙編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期間工作負荷之發生。

第三節　特別決算之編審

依決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特別預算之收支，應於執行期滿後，編造其決算；其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並應由主管機關依會計法所定程序，分年編送年度會計報告。

第一項　特別決算之編造規定

各機關執行特別預算時，依決算法及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中有關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及特別決算之編製等規定，其收支跨越兩個年度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分年編製年度會計報告，截至 94 年度尚在執行之特別預算計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工程（執行期限：87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執行期限：78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工程（執行期限：9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執行期限：91 年 10 月至 96 年 12 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工程（執行期限：93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工程（執行期限：93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等 6 個特別預算。

各特別預算收支執行期滿後，應即依照決算法規定辦理決算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至於以前年度依程序奉准保留者所列之權責發生數執行結果，亦依決算編製要點之規定編製決算，分別附入總決算。

第二項　歷次決算編造及審定情形

為瞭解各特別預算執行結果，茲就各特別決算之歲入總額、歲出總額及餘絀數列表說明，詳如表 20。

表 20　臺北市政府特別決算歷年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決算年度	特別決算名稱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餘絀數
61	臺北市隧道工程（第一期）	237,000	236,978	22
62	臺北市隧道工程（第二期）	237,810	234,809	3,001
63	臺北市福和橋暨有關道路工程	242,872	242,872	-
67	華中大橋暨有關道路工程	236,096	236,096	-
67	建國南北路暨三二０號計畫道路新建工程	2,813,120	2,813,120	-
68	民生東路（松江－敦化路）新建工程	287,596	287,596	-
68	臺北市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	876,351	876,351	-
69	南三號隧道暨接線道路工程	300,214	300,214	-
69	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	242,762	242,762	-
71	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新建工程	751,722	751,722	-
71	臺北市圓山一號抽水站新建工程	438,000	438,000	-
71	臺北市排水防洪整治工程	1,920,519	1,920,519	-
72	臺北市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河道治理暨中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	561,111	561,111	-
74	臺北市木柵地區排水防洪工程	849,266	849,266	-
75	臺北市新建動物園工程	2,502,539	2,502,539	-
76	翡翠水庫計畫	11,454,646	11,454,646	-
77	福和二橋新建、福和橋整建暨相關道路工程	414,003	414,003	-
77	重陽大橋新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	802,660	802,660	-
78	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	1,156,826	1,156,826	-

表 20　臺北市政府特別決算歷年編列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決算年度	特別決算名稱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餘絀數
78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	5,350,000	5,350,000	-
78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	1,599,272	1,599,272	-
78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60,961,387	60,961,387	-
8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	104,480,876	104,388,654	92,222
84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	994,976	994,976	-
84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2,986,166	2,986,166	-
85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	901,628	901,628	-
86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	21,661,974	21,661,974	-
86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	15,039,509	15,039,509	-
8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一期	124,738	124,738	-
87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	41,147,743	41,147,743	-
8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二期	125,249	125,249	-
88 下及 89	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	1,407,637	1,407,637	-
9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	151,559,451	151,559,451	-

又為瞭解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市政府各特別決算之審核結果，茲就各特別決算之歲入總額、歲出總額及餘絀數列表說明，詳如表 21。

表 21　臺北市政府特別決算歷年審定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決算年度	特別決算名稱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餘絀數
61	臺北市隧道工程（第一期）	237,000	236,978	22
62	臺北市隧道工程（第二期）	237,810	234,809	3,001
63	臺北市福和橋暨有關道路工程	242,872	242,872	-
67	華中大橋暨有關道路工程	236,096	236,096	-
67	建國南北路暨三二０號計畫道路新建工程	2,813,120	2,813,120	-
68	民生東路（松江－敦化路）新建工程	287,596	287,596	-
68	臺北市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	876,351	876,351	-
69	南三號隧道暨接線道路工程	300,214	300,214	-
69	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	242,762	242,762	-
71	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新建工程	751,722	751,722	-
71	臺北市圓山一號抽水站新建工程	438,000	438,000	-
71	臺北市排水防洪整治工程	1,920,519	1,920,519	-
72	臺北市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河道治理暨中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	561,111	561,111	-
74	臺北市木柵地區排水防洪工程	849,266	849,266	-
75	臺北市新建動物園工程	2,502,539	2,502,539	-
76	翡翠水庫計畫	11,454,646	11,454,646	-
77	福和二橋新建、福和橋整建暨相關道路工程	414,003	414,003	-
77	重陽大橋新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	802,660	802,660	-

表 21　臺北市政府特別決算歷年審定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決算年度	特別決算名稱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餘絀數
78	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	1,156,826	1,156,826	-
78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	5,350,000	5,350,000	-
78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	1,599,272	1,599,272	-
78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60,961,387	60,961,387	-
8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	104,481,054	104,387,628	93,426
84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	994,976	994,976	-
84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二次追加（減）預算	3,011,937	3,011,937	-
85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	901,628	901,628	-
86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	21,661,974	21,661,974	-
86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	15,039,509	15,039,509	-
8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一期	124,738	124,738	-
87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	41,147,743	41,147,743	-
87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二期	125,249	125,249	-
88 下及 89	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	1,407,637	1,407,637	-
9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	151,559,451	151,559,451	-

第四節　半年結算之編造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依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修正之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同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自 90 年度起於每年 8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查。至於特別預算部分，雖準用上開規定，但由於同屬普通基金，故併入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送審計機關審查。

第一項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關於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造之緣起，係因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修正之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同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 1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爰於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訂頒「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以供各單位預算機關作為編製半年結算報告之參據。

91 年度起，為期中央與地方相同事務採用一致之規定，乃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第 14 條規定：「地方政府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準用「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主計處原頒「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則停止適用。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刪除準用之條文，市政府仍函轉該要點，請市政府各機關依照辦理。

有關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主要內容及編送情形說明如下：

一、其所列貨幣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二、各機關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時，應詳實查填預算數、分配數及執行數。

三、主計處應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包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彙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 8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查。

第二項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有關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在民國 89 年決算法修正前，鑒於審計法第 50 條已有明定：「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編製結算表送審計機關審核」，故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 90 年度以前係比照年度決算格式編造，於每年 8 月底前逕行編製半年結算報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財政局、主管機關及主計處；90 年度市政府為因應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亦於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訂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以供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作為編

製半年結算報告之參據。

91 年度起，為期中央與地方相同事務採用一致之規定，乃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第 13 條規定：「地方政府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於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準用「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主計處原頒「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則停止適用。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刪除準用之條文，市政府仍函轉該要點，請市政府各機關依照辦理。

有關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主要內容及編送情形說明如下：

一、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包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2 部分，凡涉及營業基金部分，稱營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凡涉及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部分，稱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報告。

二、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應依會計制度或會計法之規定，本一致性原則辦理，其所列貨幣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三、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之內容包含摘要說明、損益（收支）之計算、資產負債之狀況、產銷量值、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等。

四、主計處將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之損益（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按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加以綜計彙編並加具總說明，另彙編已結束基金清理期間之收支情形，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查。

第三項　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依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修正之決算法第 31 條准用同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 1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爰於民國 90 年 7 月 4 日訂頒「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並於其中規定各機關執行特別預算應編製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主計處。

主計處在彙編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時，由於總預算與特別預算同屬普通基金，故將特別預算歲入、歲出之本年度執行結算表及執行累計結算表併入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 8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查。



第伍篇

會計業務





第伍篇　會計業務

政府會計乃以政府機關為對象，根據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相關法令、政府會計公報及會計制度之規定，對施政所需預算之執行作有系統之記錄，並依規定編製會計報告、半年結算及年終決算，以履行政府對民眾公開報導之責任，且經審計機關審核後，方能解除財務責任。政府會計報告之主要目的在提供有用資訊以供報告使用者，瞭解政府於達成施政目標中，對資源之籌措與運用的過程與結果，並據以評估政府之施政績效與財務遵循責任，是以，政府應公告審計機關審核後之年終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臺北市之會計業務，依其性質，可分為兩大類，一為公務會計事務之處理，即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舉凡公務機關歲入類或經費類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絀之會計事務處理均屬之；二為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者；暨政府所屬機關為供給財物、勞務，而取得相當代價，但不以營利為目的且不為損益之計算者屬之。

第一章　會計制度之訂頒

會計制度為各種會計個體辦理會計事務之重要依據，又依會計法規定，設計會計制度時應依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其將來之發展，先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且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

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前，鑒於省總會計與縣市總會計之性質相同，會計處理亦大多一致，乃合併訂定「臺灣省省縣市總會計制度」，臺北市於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後，依會計法規定地方政府之總會計制度，由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設計，遂由主計處設計臺北市總會計制度，並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後於民國 59 年 3 月公布實施。又市政府所屬各單位預算機關之會計事務，其性質

ｲﾄ､ｺｽg(11.5pt).indd 333 2006/8/15 、W､ｵ 11:41:18

相同爰依會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國 57 年間設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1 種，報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准實施。另各特種基金因業務性質差異頗大、規模各異，故其所適用之會計制度各不相同，依會計法規定由各基金管理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函請主計處核定頒行。

第一節　臺北市總會計制度之訂頒

臺北市於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院轄市後，依照會計法規定市政府為一總會計，市總會計須統馭市政府各部門之各類會計，成為市政府之會計樞紐，為使市屬各機關之相同會計事務處理趨於一致，便於綜合，依會計法規定由主計處設計臺北市總會計制度，呈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後於民國 59 年 3 月公布實施。

第一項　制度訂定之依據

會計為輔助管理之工具，旨在根據所發生之會計事項，作成完整之紀錄，產生明確之會計報告，以供決策之參考。政府會計之特質，乃根據預算，經過分配，並依公庫出納程序執行收支，舉凡依照施政計畫執行預算之結果以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均須為詳確之紀錄並與公庫收支互相勾稽，藉以顯示政府施政績效，並供以後年度擬定施政計畫及籌編預算之參考。

政府會計事務，依法必須訂定會計制度為處理之準據，制度內容，在技術方面，應根據會計之原理原則，在依循方面，則須符合有關法規之規定，二者相輔相成樹立制度之基本結構。依照會計法第 10 條規定市政府為一總會計，又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臺北市總會計制度，由主計處設計，呈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遵行。市總會計事務之範圍是將臺北市議會及市所屬各機關及各類基金之會計報告經過審核與紀錄而為綜合之報告。依會計法第 20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會計制度不得與總會計制度牴觸，各機關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制度牴觸，故市總會計須統馭市政府各部門之各類會計，成為市政府之會計樞紐，使市屬各機關之相同會計事務處理趨於一致，便於綜合。

第二項　制度之沿革

臺北市總會計制度於民國 57 年度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後設計制定，報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後於民國 59 年 3 月公布實施，主要係將普通基金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及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歲計餘絀情形，均據以統制紀錄。民國 62 年度開始實施集中支付後，除訂頒實施集中支付各機關會計處理以資因應外，依據市庫及集中支付處收支日報及月報表資料，編製轉帳傳票並彙編產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34　2006/8/15　､W､ﾈ 11:41:19

生總會計報告，藉以瞭解庫款收支狀況及總預算執行進度，以為行政管理之參考。施行以來由於國家行政推行革新，各種財務法規，如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中央政府總會計制度等相繼修正，原制度之內容及其處理程序，已難完全適應，前後於民國 65 年、67 年、71 年 3 次修正，又為因應民國 90 年預算法第 6 條、第 17 條、第 72 條規定及業務需要，主計處遂配合修訂「臺北市總會計制度」之相關條文及書表格式，並報准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以台 90 處會三字第 07843 號函核定在案。

近年行政院主計處復就會計法進行修訂，基於法令修法過渡期間及中央與地方相同事務採一致性之原則，主計處爰先參採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及 92 年 7 月 25 日函頒增修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各機關收受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否納入會計報告上揭露，及應如何表達方為允當」之會計科目定義、會計事項處理，及有關財產統制科目、財物會計事務中財產分類等規定，修訂現行臺北市總會計制度，俟爾後行政院主計處完成修訂「中央總會計制度」時，主計處再予通盤檢討，重新依程序報請行政院主計處核定。

第三項　制度之實施範圍

臺北市總會計制度依照會計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所定，以臺北市地方政府所屬普通公務與特種公務之單位預算機關會計及特種基金 (營業與非營業部分) 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或基金會計事項，為統制紀錄與彙編部分，產生總會計之綜合報告，為其實施範圍。

第四項　制度之主要內容

臺北市總會計制度針對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總會計事務處理及內部審核程序等均有詳實之規範，茲就本制度之架構及總會計事務處理略述如后：

一、會計制度之架構

臺北市總會計制度之結構分為統制紀錄與彙編兩部分；凡在總預算內列有單位預算之機關或基金與其他有關之會計報告，均應納入統制紀錄部分。凡編有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包括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會計報告，應按綜合彙編方式辦理，其結構圖如圖 8。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35　　2006/8/15　､W､ﾈ 11:41:19

圖 8　臺北市總會計制度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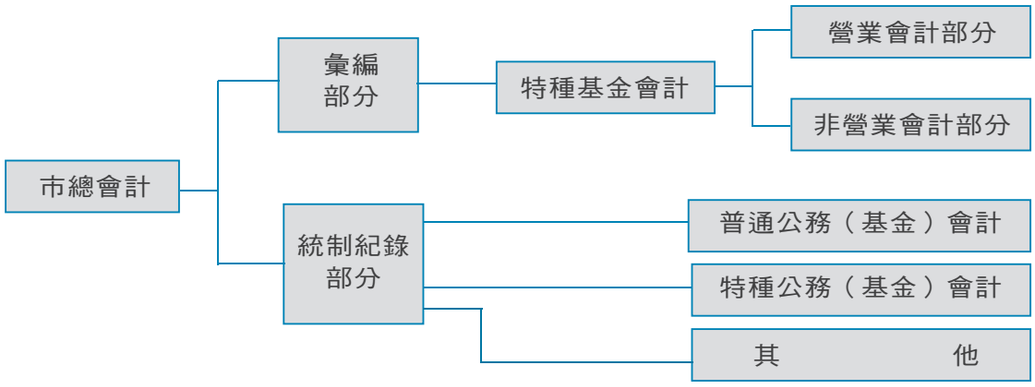

二、總會計事務處理

臺北市總會計事務係由主計處負責辦理。舉凡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歲入之徵課或收入，政事費用之支出，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清償，對市營（事）業之投資與盈虧撥補，歲計餘絀之計算等為統制紀錄，另對營（事）業及特種基金則採用彙編方法，以產生綜合之會計總報告，換言之，臺北市總會計分為統制紀錄及彙編兩部分，除彙編部分係根據各附屬單位會計報告直接彙編外，有關統制紀錄部分，於年度進行中，根據各機關單位會計月報經審核後，作成統制紀錄，但由於臺北市所屬機關眾多，如每月必須俟其全部會計資料送達後，再予整理，勢難如期產生報告致影響時效。為確能依限辦理，乃將總會計統制紀錄部分與市庫會計事務合併處理，即平時根據市庫存款收入日報表及支付處庫款支付會計報告暨有關憑證作為記帳依據，按日產生庫款出納（收支）報表，作為財政主管機關庫款調度之依據；年度終了，根據財政局編具之融資調度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及各公務機關單位決算報告，編造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顯示當年度財政收支情形及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當年度資產、負債實況，包括市庫結存、各機關歲入及經費結存、應收應付、暫收暫付及長期債務等情形，達到會計報告須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實予以編製之要求。

第五項　制度之修訂

臺北市總會計制度，於民國 59 年 3 月公布實施，由於國家行政推行革新，各種財務法規，如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中央政府總會計制度等自民國 60 年至 91 年間相繼修正，爰依修正後之相關法規暨中央政府總會計制

ｲﾄ､ｺｽg(11.5pt).indd　336　2006/8/15　､W､ｵ 11:41:20

度，並參酌實際情形，本簡化手續，注重時效，作必要增刪修訂，茲將修訂重點列舉如下：

一、長期負債修訂為獨立之會計帳組

原制度是將固定負債列入平衡表，惟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爰於民國 71 年修訂另為一個獨立之會計個體，修訂後本制度之會計個體即分為總會計、財產帳類會計、長期負債帳類會計等 3 個會計個體。

二、會計科目之修訂

為配合臺北市總會計制度之修訂且依該制度第 48 條：「本制度所有附件內之表式及明細科目等，如為因應業務上之實際需要，經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長核定酌予變動處理，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之規定，予以修訂會計科目如下：

㈠「歲入應收款」修訂為「應收歲入款」，並將科目重新定義，係指凡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款項均屬之。

㈡增設「應收歲入保留款」，本科目為歲入保留數之相對科目，係指凡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收得之款項均屬之。

㈢「收入保留數」修訂為「歲入保留數」，並將科目重新定義，係指凡歲入預算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收得之數額均屬之。

㈣「歲出應付款」修訂為「應付歲出款」，並將科目重新定義，係指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款項均屬之。

㈤增設「應付歲出保留款」，本科目為歲出保留數之相對科目，係指凡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付之準備款項均屬之。

㈥「支出保留數」修訂為「歲出保留數」，並將科目重新定義，係指凡歲出預算因發生契約責任及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付之保留數均屬之。

㈦因應預算法第 6 條、第 17 條規定，增訂「公債收入預算數」、「賒借收入預算數」、「債務還本預算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預算數」、「債務還本核定數」、「應付債務還本數」、「收支調度數」、「應收公債收入」及「應收賒借收入」等科目及融資調度相關之會計分錄舉例。

㈧增設「保管有價證券」科目，凡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

㈨增設「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本科目為保管有價證券之相對科目，係指凡應付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

㈩增設「債權憑證」科目，凡政府循法定程序取得之債權憑證屬之。

㈠㈠增設「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本科目為債權憑證之相對科目，係指凡

ｲﾄ､ｺﾇg(11.5pt).indd 337 2006/8/15 、W､ﾈ 11:41:21

依規定程序取得之債權憑證，待抵銷保留之債權憑證件數屬之。

㈢財產帳類會計科目，增訂「土地改良物」、「有價證券」、「其他」3 個科目，以健全市有財產種類之表達。

三、會計報告格式及名稱之修訂

總預算會計年度報告及月報，配合現行實務及總決算之各表格式予以修訂，變動幅度較大者如：各機關結存明細表、長期負債目錄、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餘額表、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餘額表、各機關經費賸餘待納庫款明細表、融資調度平衡表、融資調度累計表、應付債款明細表、應付借款明細表等，另廢除各機關應領經費明細表，因各機關均已實施集中支付，已無應領經費，故予刪除。

四、分錄舉例之修訂

配合上述會計科目變更及重新定義科目，酌作會計分錄之修正以符實際之流程，例如平時收到保證或代為保管之有價證券時，借記：保管有價證券、貸記：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等，並充實年終結帳之各項分錄，另增加財產類及長期負債類之分錄舉例。

五、增訂總會計事務處理及內部審核程序

會計事務之處理方法係會計制度之重要一環，內部審核乃會計法之規定，為使總會計作業順利推行，及符合法令規定，特增訂總會計事務處理及內部審核程序一章。

第二節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訂頒

依會計法規定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有關市政府所屬單位預算機關之會計事務處理因屬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爰於民國 57 年間設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1 種，報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准實施。

第一項　制度訂定之依據

依會計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一致之規定。」，是以，市政府針對其所屬單位預算機關之會計事務處理訂定「臺北市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分為歲入類、歲出類、財產統制類等 3 個帳務系統，分別記帳與編製報表。歲入與經費帳戶之分立，旨在便於執行歲入、歲出預算之稽考，且因政府財務制度力求經緯分明，故各機關收入必須直接解庫，經費則向公庫領用，不得坐收抵支，以免混淆不清，而利整體財務管理。關於以經費支出而購入之財

ｲﾄ､ｺﾒg(11.5pt).indd 338 2006/8/15 、W､ﾈ 11:41:21

產，雖屬資本支出，但因不作為抵償之財源，且不計列折舊，故另立財產統制帳務處理，藉以增強財產之保管與利用。

第二項　制度之沿革

臺北市改制後，為求各機關學校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之標準起見，乃於民國 57 年間設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1 種，報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准實施，民國 61 年因應市屬各機關實施集中支付制度，經訂頒「臺北市政府實施集中支付各機關學校會計處理」1 種，復因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國庫法、審計法相繼修正，會計作業有所更易，原制度規定內容難以適應當前需要，為期切合實況，暨現代管理要求，爰將原制度適當修訂後函送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主計處分別於民國 71 年 8 月 7 日以台 (71) 處忠字第 06614 號函與民國 79 年 7 月 10 日台 (79) 處忠字第 07800 號函核定，以期充分發揮財務管理功能，輔助業務發展。

前開制度頒行實施八載之後，面對快速之環境變遷及主計業務電腦化之陸續實施情況下，主計處再於民國 87 年 3 月 9 日修訂「臺北市地方政府單位預算機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修正草案」報行政院主計處核定，惟適逢預算法於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及會計法亦正修訂中，故行政院主計處遲未核定，俟爾後行政院主計處完成修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時，主計處再予通盤檢討，重新依程序報請行政院主計處核定。

基於法令修法過渡期間及中央與地方相同事務採一致性之原則，主計處爰先參採行政院主計處函頒增修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相關規定，配合修訂臺北市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其沿革分述如下：

一、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0 年 8 月 24 日為因應預算法第 6 條、第 17 條及第 72 條規定函頒增修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保留會計科目定義、會計事務處理及相關表件格式」之規定，配合修訂臺北市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於同年 10 月 16 日報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

二、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函頒增修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有關「各機關收受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否納入會計報告上揭露，及應如何表達方為允當」之會計科目定義、會計事項處理，主計處於同年 10 月 17 日配合修訂臺北市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三、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2 年 7 月 25 日函頒增修訂「財產統制科目、財物會計事務中財產分類等規定」，主計處於同年 8 月 11 日配合修訂臺北市屬各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39　　2006/8/15　､W､ﾈ 11:41:21

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四、配合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主計處於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函頒修訂會計報告、記帳憑證及黏貼憑證用紙核章欄位，其核章方式修為由左至右 (由小至大)。

五、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主計處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函頒修訂「黏貼憑證用紙」格式，其核章方式修為由左至右 (由小至大)。惟行政院主計處於同年 12 月 8 日函頒修訂「支出憑證黏存單」格式，其格式與主計處於函頒略有不同，基於中央與地方相同事務採一致性之原則，及衡酌機關實務需求，遂於同年 12 月 15 日配合修訂「黏貼憑證用紙」。

第三項　制度之實施範圍

本制度係就一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事務處理為統一之規定，凡市屬各機關之普通公務會計事務處理，均應依照本制度之規定，但各機關因業務性質特殊，為配合事實需要，得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本制度之原則，作適當之增減，另行擬訂各該機關會計制度，報經主計處核准後實施。

第四項　制度之主要內容

一、會計制度之結構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分為歲入類、歲出類、財產統制類等 3 個帳務系統，分別記帳與編製報表，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為分會計，其會計報告應遞送至單位會計為綜合統制之紀錄。

二、普通公務會計事務處理

普通公務會計事務處理以執行預算為主體，各機關之歲入涓滴均須繳庫，而各機關之經費又均係由公庫撥支，因而公庫之收支即各機關預算之執行，由其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即可窺見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為迅速明瞭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主計處按月依各普通公務機關編製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表，彙編成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表，按經資別、業務計畫等分別表達，俾使政府財政資訊能以最迅速及最易瞭解之方式顯現。根據前述所掌握之資料，將各機關預算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請各機關繼續加強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以加速市政建設，促進經濟之發展，並儘量撙節經常支出，以兼顧財政穩健。

ｲﾄ､ｺｽg(11.5pt).indd 340 2006/8/15 、W､ﾈ 11:41:21

第五項　制度之修訂

一、會計科目之修訂

㈠會計科目名稱力求簡明通俗，並採預算科目，凡核定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時，均予以分錄入帳。

㈡增設「歲入預算數」、「歲入分配數」、「預計納庫數」、及「歲出預算數」、「歲出分配數」、「預計支用數」等科目，以加強預算控管。

㈢增設「可支庫款」科目，以表示本年度歲出預算可支用之庫款情形。

㈣增設「保留庫款」科目，以表示以前年度可支用之庫款情形。

㈤增設「應付料款」科目，以表示本年度購進材料尚未付款所發生之負債。

㈥增設「未完工程」科目，以表示支付各項自辦發包工程，在尚未辦理決算前除按工程進度估驗後已作正列支者外之預為支付之款項。

㈦增設「委託經費」科目，以表示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工程或其他業務所移轉之款項。

㈧增設「受託經費」科目，以表示接受其他機關辦理工程或其他業務所收入之款項，以與「代收款」科目有所區別。

㈨增設「預收款」科目，以表示本機關預先收納之款項。

㈩增設「災害搶修準備」科目，以處理各級學校所提存災害搶修費。

(十一)增設「應收歲入款」科目，凡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款項均屬之。

(十二)增設「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本科目為歲入保留數之相對科目，係指凡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收得之款項均屬之。

(十三)增設「歲入保留數」科目，凡歲入預算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收得之數額均屬之。

(十四)增設「歲出保留數」科目，凡歲出預算因發生契約責任及經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付之保留數均屬之。

(十五)增設「應付歲出款」科目，凡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款項均屬之。

(十六)增設「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本科目為歲出保留數之相對科目，係指凡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付之準備款項均屬之。

(十七)增設「保管有價證券」科目，凡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

(十八)增設「保管品」科目，凡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物品屬之。

(十九)增設「債權憑證」科目，凡政府循法定程序取得之債權憑證屬之。

(二十)增設「保管款」科目，凡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業務需要收付等之現金均屬之。

(二一)增設「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本科目為保管有價證券之相對科目，係指凡應付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

㈢增設「應付保管品」科目，本科目為保管品之相對科目，係指凡應付代為保管或保證用之物品屬之。

㈢增設「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本科目為債權憑證之相對科目，係指凡依規定程序取得之債權憑證，待抵銷保留之債權憑證件數屬之。

㈣增設「土地改良物」科目，係指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並附著於土地，且使用年限有限，除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如橋樑、圍牆等。

㈤增設「有價證券」科目，係指各機關所有之股份或股票及債券。

㈥增設「其他」科目，指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帳列金額。

二、會計事務處理之修訂

㈠一切帳目必須隨時記載，會計報告必須按時編製，俾本單位之業務實施情形及財務狀況，能適時提出正確之資料以供業務管理與財務運用之參考。

㈡各機關之財務收支規定，除收支事項須陳報機關長官核定外，其餘因收支而取得之原始憑證以及收支傳票、付款憑單、支票等，機關長官可授權有關人員代為核章。

㈢規定暫付款應以預算內及契約所定或專案核准之原始憑證暫付為限，主辦會計人員應隨時注意清結。

㈣加強各機關財務分析工作，規定會計報告主要內容應作文字之分析與說明，提報機關首長核閱。

㈤增設「成本會計事務處理」，規定各機關公務成本之計算。凡工作計畫，具有工作衡量單位者，應計算單位成本，未具有工作衡量單位者，得免計單位成本。

㈥增設「材料會計事務處理」，規定各機關處理材料預算、採購、驗收、收發、登記、保管、計價及料帳等有關事項。

㈦增設「工程會計事務處理」，規定各機關處理工程預算、設計、發包、訂約、施工、變更、完工、驗收、決算及其成本計算等有關事項。

㈧增設「財產會計事務處理」，規定各機關處理財產預算、增置、保管、維護、調撥、贈與、減損、處分、盤點及其帳務等有關事項。

㈨增設「物品處理」，規定各機關處理物品之採購、收發、保管、登記、報核及廢品處理等有關事項。

㈩增設「現金收支處理」，規定各機關處理現金收付、登記及報告等有關事項。

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增訂

內部審核為會計法所明訂，係以內部制衡，本諸整體利益，達到增進效能為目的，其內涵包括事前審核與事後複核。事前審核著重收支之控制，

ｲﾄ､ｺﾇg(11.5pt).indd 342 2006/8/15 、W､ｵ 11:41:22

事後複核則在查核工作績效，均以加強財務管理為手段，促使各機關用錢做事密切配合，節其所當節，用其所當用，對工作負荷及成果作客觀評鑑提出缺失之改善意見，以發揮管理與監督之功能，經增訂「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專章以供遵循。

第三節　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訂頒

會計制度為各種會計個體辦理會計事務之重要依據，又各特種基金因業務性質差異頗大、規模各異，故其所適用之會計制度各不相同，依會計法規定由各基金管理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函請主計處核定頒行。

第一項　制度訂定之依據

會計制度乃附屬單位會計事務處理之準繩，亦為經營管理之主要工具。依會計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會計制度之設計，應依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其將來之發展，先將所需之會計報告決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根據會計制度所產生之資訊，一則可表達該基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以應行政、立法及監察機關考核監督之需；一則可提供基金內部經營管理資訊，協助決策，進而促進業務之成長與發展。由於相關法令規章、業務項目、業務處理手續及程序、組織等迭有更異及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之廣泛應用等，各基金之會計制度均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一再修訂。

行政院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以行政院台 88 孝授字第 13239 號函令修正發布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特種基金之設立應分別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且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基金，其會計制度得為一致之規定。因此各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設立後，即依會計法及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訂定會計制度，做為經營管理之主要工具，以表達經營成果與應行政、立法、監察機關考核監督之需。

基金種類繁多，規模各異，其所適用之會計制度各不相同。各機關設計會計制度時就會計科目、簿籍、憑證、報表等予以規定外，並應考量會計事務性質、業務情形、將來發展與內部控制及管理需求，藉收分工合作之功效，達成管理業務之要求外，亦著重內部審核程序與績效之衡量。另就各基金制訂會計制度時，為期有一致之架構與會計科目，是以訂頒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與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

一、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89 年 12 月 4 日廢止「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準則」，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訂定「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應行注意事項」，明確規範政府及所屬機關各種會計制度之設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43　　2006/8/15　､W､ﾈ 11:41:22

上揭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明定其設計應列事項如下：

㈠訂定之依據及實施範圍。

㈡簿記組織系統圖。

㈢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㈣會計科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

㈤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㈥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㈦會計事務之處理。

㈧會計檔案之管理。

㈨內部審核之處理。

㈩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二、會計科目

會計科目為會計制度之骨幹，依各特種基金之業務性質不同，其表現於會計科目者亦互異。為使性質相同或類似基金之會計報告便於綜合比較，應訂定統一之會計科目，不但對於會計制度設計有所助益，且有利於預算的編製。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89 年 11 月修訂之「國營事業機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主計處亦於民國 90 年 1 月函轉知各營業主管機關自 91 年度預算起實施。至行政院主計處陸續增修訂會計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等，主計處亦陸續函轉。另如有新增業務，須增設會計科目，其名稱、編號、分類之訂定、變更，均須陳主計處核定，不得自行增設科目辦理。

第二項　制度核定之程序

主計處為期各管理機關對會計制度周延訂定，並增進會計制度審議之效率，有關會計制度之核定，悉依會計法第 18 條及主計處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修定之「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之規定辦理，首先亦要求各會計制度應由各管理機關自行設計或修正，各管理機關於草擬會計制度草案時，應邀請學者專家、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財政局及主計處有關人員共同參與，俟各管理機關將其會計制度草案依會議決議修正並函送主計處後，即由主計處第五科將會計制度草案簽報分函有關機關（如審計處、財政局等）及送請主計處第一科或第二科表示意見，再將各機關或單位所送意見連同本單位初審意見，彙整擬具書面意見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會計制度編造機關再次表示意見，如能獲致共識，即請會計制度編造機關依所獲共識修正其會計制度後函送主計處核定頒行。如各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有重大歧異情形，再以開會研商方式處理後，請會計制度編造機關依所獲共識修正其會計制度送由主計處核定頒行。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44　　2006/8/15　､W､ﾈ 11:41:22

第三項　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類型

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臺北市自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後，至民國 61 年間之特種基金，不分營業或非營業部分均統稱為「臺北市營事業基金」，故當時非營業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亦比照營業基金辦理。直至民國 60、61 年間，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審計法等法規陸續修訂後，乃於 62 年度將特種基金分為「營業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3 類，其中「非營業循環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併稱非營業基金，惟非營業基金之會計事務，除原則依預算、會計等法規定辦理外，其餘細節包括會計科目及其編號，仍比照營業基金辦理。

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預算法大幅修正，經依修正後之預算法第 4 條規定，將特種基金細分為營業基金、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類，其預算悉編附屬單位預算。惟送請議會審議時則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45 條規定，概按營業及非營業 2 部分，分別彙案編成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前者以營業部分為標的；後者則以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為範疇。

行政院為使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交易處理更符基金運作實況，爰於 92 年度將非營業特種基金依運作屬性及衡量焦點再區分為政事型特種基金 (含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及業權型特種基金 (含作業基金)2 種，市政府亦於 93 年度起配合參採。

市政府特種基金之數目，隨著組織調整及業務興革而有增減變化，截至 94 年底計有 25 個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已核定頒行者計 15 個，另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會計制度、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會計制度等 3 個特種基金之會計制度刻正審核中 (分別於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95 年 1 月 16 日及 95 年 1 月 17 日核定頒行)，其餘 7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設計中。

第一目　營業基金之會計制度

市政府歷年之營業基金計有 7 個，其中有 3 個營業基金民營化，分別為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民營化、臺北市政府印刷所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民營化及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民營化，是以，截至 94 年底市政府之營業基金計有 4 個，會計制度已核定頒行者計 3 個，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議會分組審查中，故其會計制度尚未設計。有關各個營業基金會計制度設置情形分述如下：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45　　2006/8/15　､W､ﾈ 11:41:23

一、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銀行以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調劑地方金融、支援市政建設、促進工商發展、提供金融服務為宗旨。成立於民國 58 年 4 月 21 日，登記資本額新臺幣 1 億 2,000 元，實收資本額 6,000 萬元，全由市政府出資，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為建立該行企業識別體系，更名為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4 年奉准由區域性銀行改為全國性銀行，為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民國 86 年在員工及社會大眾公開認股之下完成現金增資，同年 7 月 23 日股票正式上市，並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完成民營化工作。

該公司會計制度係於民國 75 年初訂定，報經主計處核定。實施以來，由於有關法令變更及該行業務擴展、組織作業更動、會計實務電腦化，且股票上市後會計事務處理必須依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因素，特於民國 84 年 12 月間加以全面修訂，並經主計處於民國 85 年 7 月依會計法核定頒行。

二、臺北市政府印刷所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成立於民國 31 年，臺灣光復後隸屬於省轄市之臺北市政府秘書室，其管理人員均係派兼，至民國 56 年 7 月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後，遂成立「臺北市政府印刷所」為一獨立事業機構。該所組織規程於民國 57 年奉行政院核定，並經多次修訂，隸屬市政府秘書處，其主要業務為承印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印件，並不對外營業，曾於民國 71、74、81 年訂定會計制度草案，惟因組織規程等多次修訂，未曾核定其會計制度，該所已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民營化。

三、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民國 35 年 4 月 1 日成立，命名為臺北市公用事業管理處，管理臺北市公車運輸及自來水供應業務；民國 41 年臺灣省政府以公共汽車與自來水業務性質不同，遂將自來水業務劃出，於同年 7 月 10 日改名為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國 56 年 7 月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該處於民國 59 年 8 月隸屬市政府建設局，民國 60 年 2 月市政府成立交通局後，改隸該局，民國 63 年 2 月交通局撤銷，復改歸屬建設局，迨民國 77 年 3 月交通局再成立，該處再改隸屬交通局。

該處會計事務之處理，原係依照民國 44 年省轄市期間，由臺灣省主計處訂頒之公共汽車事業統一會計制度，施行達十數年之久，因不能適應當時需要，遂於民國 68 年 3 月重新訂定「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會計制度」；近年來由於該處運輸事業不斷擴展，業務與財務更行增繁，企業經營方式與管理之觀念亦趨現代化，管理階層對客觀資料之需要與認識，亦與以往大不相同，原有會計制度已不能適應實際需要，故重新修訂會計制度，並經主計處於民國 90 年 4 月核定頒行。該處已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ㄔㄣˋㄨㄢ(11.5pt).indd 346 2006/8/15 ˋW˙ㄔ 11:41:23

民營化。

四、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鑑於民營當舖利率太高，市政府特於民國 41 年間設立公營當舖，以扶助平民生活資金週轉，採取以物品質借方式辦理低利貸款。初期分別委託第一、三、七、十信用合作社代辦經營。至民國 50 年 9 月因委託經營成效不佳，決定收回自行經營。民國 72 年至 80 年間，歷經行政院第 1 次組織員額評鑑，監察委員巡迴監察及臺北市議會的決議，咸認為公營當舖做為政府機關名稱不雅，應予改名。經各方面溝通協調，於民國 80 年 6 月間，獲內政部同意更名為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惟仍受當舖業管理規則規範，並經市政府市政會議及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於民國 8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改制更名為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該處曾於民國 71 年間，研訂會計制度，陳奉市政府核定實施。惟因相關會計法規修正，機關改制更名，業務全面使用電腦處理，原制度規定內容不符當前需要，為期切合實況暨現代管理要求，特於民國 85 年 12 月間加以全面修訂該會計制度，以充分發揮財務管理功能，並經主計處於民國 89 年 5 月核定頒行。

五、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前身為臺北自來水廠，後於民國 66 年間配合機關改制升格更名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經依照公營事業會計制度設計之原則，參酌業務情形重行修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制度」，並於民國 70 年 11 月實施，後因有關法令規定及業務內容，均有所更異，為確立企業化經營之理念，重視各項規章制度在管理上之功能，遵循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71 年 11 月頒訂「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準則」並參酌基金業務情形重新修訂會計制度。並經主計處於民國 87 年 10 月核定頒行。

嗣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查核該處 8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時，提出注意事項，認為該處會計制度中明訂採單式傳票作業，與商業會計法第 11 條第 3 項「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為之」之規定相悖，故請該處配合修正。該處並於民國 89 年 2 月將修正過之會計制度函報主計處。經主計處初步研議，基於㈠主計處於民國 89 年 1 月召開「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會計制度」草案會商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建議會計基礎應為一致性之定義，會商決議：為符會計法之文字敘述，應採『權責發生制』，至已核定之水處營業基金等會計制度，於該會計制度下次提出修訂時，再予修正。㈡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採購法已分別於民國 87 年 10 月及 88 年 5 月施行，財政法規等行政命令亦有所修正等 2 項原因，故於民國 89 年 2 月 22 日函請該處併同檢討後，再函報主計處。故該處乃重新檢討修正其會計制度，並

ｲﾄ､ｺｽg(11.5pt).indd 347 2006/8/15 、W､ｵ 11:41:24

經主計處於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核定頒行。

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9 年 12 月由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五處改組成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承襲市政府民國 79 年頒發之「臺北市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及至民國 83 年 7 月公司正式成立，以提供臺北都會區民眾安全、乾淨、便捷、舒適、準點、親切之大眾運輸服務，滿足社會大眾行的需求為使命；並期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經營效率，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依業務需要及未來發展訂定會計制度，俾資遵循。

該公司於民國 85 年 10 月設置「會計制度草案編審小組」擬定會計制度，並於民國 89 年 9 月完成會計制度草案，嗣經主計處於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核定頒行。

七、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成立於民國 82 年 7 月 1 日，94 年度修正上開基金為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業務主要為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包括已核定路網之木柵線及木柵 (內湖) 延伸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中和線、板橋線及板橋 (土城) 延伸線及後續路網之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聯合開發。其營業計畫內容為捷運場站辦理聯合開發，主管機關取得之獎勵樓地板面積及其持分之土地、本基金價購毗鄰土地及交通用地參與聯合開發取得之樓地板面積及其持分之土地，未來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租售自治條例」辦理出售、出租業務，所獲收入作為推動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場站土地開發業務之用。

該基金會計制度 (草案) 已於民國 86 年 9 月編印完成，並已完成幹事會議審查。惟該基金前因研修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且該自治條例目前於議會審議中，故該基金會計制度屆時須俟上開自治條例完成法定程序後，再據以訂定。

第二目　非營業基金之會計制度

行政院為使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交易處理更符基金運作實況，並配合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預算法之規定，爰於 92 年度將非營業特種基金依運作屬性及衡量焦點再區分為政事型特種基金 (含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及業權型特種基金 (含作業基金)2 種，市政府亦於 93 年度起參採準用。

一、作業基金

ｲﾄﾞｺｽﾞ(11.5pt).indd 348 2006/8/15 、W､ﾈ 11:41:24

市政府歷年之作業基金計有 19 個，其中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依市議會附帶決議於 93 年度輔導轉型，辦理裁撤；又為精簡醫院用人，促使市立醫院以自給自足為目的，將現行 10 家市立醫院組織整併為一家聯合醫院，原 10 個醫療基金因此整併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 個基金。是以，截至 94 年底市政府之作業基金計有 9 個，會計制度已核定頒行者計 7 個，尚在設計中者為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等 2 個會計制度，有關各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設置情形分述如下：

㈠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成立於民國 63 年 7 月 1 日。主要辦理業務為統籌興建國民住宅，出售 (租) 予中低收入市民居住，並獎勵民間興建國宅、輔助市民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輔助國宅等候戶購置自用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落實市民主義原則及執行社會福利政策。未來更以秉持「關懷弱勢」政策基調，以「住者適其屋」為總目標，依不同所得階層，提供多元的補貼方式，俾協助並確保中低收入家庭及弱勢團體獲得合宜的住宅及居住環境。

該基金於民國 67 年 1 月制定之「臺北市興建國民住宅基金會計制度」，係參照臺北市改制前之臺灣省社會處所訂「臺灣省國民住宅興建基金作業會計制度」及有關規定等編訂，並經陳奉市政府於民國 67 年 12 月核定實施。嗣於民國 72 年 7 月經遵照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71 年頒布之「政府各種會計制度設計準則」及參照內政部民國 71 年 12 月訂頒之「國民住宅事業會計制度規範」等規定與指示，重新訂定「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主管國民住宅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惟因故未能核定施行，鑑於國宅業務日趨繁複，復配合現況再重新修編其會計制度，並經主計處於民國 91 年 11 月核定頒行。

㈡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成立於民國 61 年 1 月，主要業務為辦理公教員工購置住宅貸款、公教員工急難貸款、市有眷舍改建計畫。該基金會計制度業經主計處於民國 86 年 4 月核定頒行。

㈢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貫徹民生主義土地政策，防止土地投機壟斷，促進地盡其利，以達地利共享之目標，於民國 67 年間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設置「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由市政府地政處主管，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該處為求各項業務之會計事務處理標準一致起見，爰依會計法等規定訂定其會計制度。於民國 75 年 5 月初擬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

ㄔㄣˋㄨㄢ(11.5pt).indd 349　2006/8/15 ˋW˙ㄔ 11:41:24

制度(草案)，民國76年5月第1次修訂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民國81年6月第2次修訂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民國86年3月第3次修訂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草案)，並經主計處於民國91年11月核定頒行。

㈣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乃依據臺北市議會民國65年1月23日議法字第0172號函復通過之峨嵋街立體停車場管理辦法並將臺北市原有之路邊收費停車場合併設立之。該基金以停車管理處為管理機關，以配合市政府政策，疏解臺北市停車問題，提供停車服務為宗旨，並得受政府之委託代辦停車場相關業務。

該基金於公有停車場隸屬警察局作業組織時即已成立，並訂有會計制度(草案)，惟尚未經主計處核定，至民國86年因各項法規均有所增修，故配合重新修訂，嗣經主計處召開幹事會議討論完成後，因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民國90年6月修正通過，故該基金會計制度須配合上開條例重新修訂，已於民國92年10月28日將會計制度草案函送主計處，並經主計處於民國93年2月核定頒行。

㈤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

市政府為推行社會福利政策，平價供應低收入者日常用品，以改善其生活，特設置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由市政府社會局主管，辦理日用品平價供應業務。

該基金會計制度於民國81年5月草擬，因故尚未核定實施，時隔多年，草案內容須增修調整，特於民國86年1月間重新加以全面修訂，俾合時宜，並經主計處於民國87年8月核定頒行。該基金因營業額逐年衰退，且該基金各中心亦已非提供低所得者日用品需求之唯一途徑，故依市議會附帶決議於93年度輔導轉型，辦理裁撤。

㈥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成立於民國80年12月5日，主要係配合臺北市重大工程興建時，同時興建共同管道，減少路面挖掘次數而設置，以期達成管線地下化目標。

該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最初於民國81年10月函送主計處。民國81年11月委員會決議會計制度草案應先提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行送辦。民國82年3月該局將「會計制度草案修正調查表」送請管理委員會基金組成員提供修正意見。民國84年3月再函送會計制度草案至主計處。經主計處審議後，因會計制度架構不合，再退回該局。民國85年12月再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50 2006/8/15 ､W､ﾈ 11:41:24

函送會計制度草案。民國 86 年 3 月市政府會計制度審查小組第 12、13 次委員會議指示：研擬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之定位。民國 87 年 2 月市政府工務局函復：依民國 86 年 12 月 18 日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本基金為非營業循環基金，其定位屬借貸性質。民國 87 年 2 月主計處函該局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辦法第 5 條並無借貸性質之屬性，是否涉及該法之一併修正，俾利會計制度之建立。民國 89 年 5 月該局已檢討法制業務改革工作組第 1 次會議中新工處提議修正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辦法並配合立法院通過「共同管道法」後併同修訂，又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議會於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三讀通過，並經市政府於同年 6 月 6 日制定公布，該基金會計制度已由機關刻正積極設計中。

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係於 94 年度時，為精簡醫院用人，促使市立醫院以自給自足為目的，將現行 10 家市立醫院組織整併為一家聯合醫院，原 10 個醫療基金因此整併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 個基金。

原臺北市各市立醫療院所，本為附屬單位會計，為發揮醫療基金整體作業與統籌運用之效能，經市政府核定自 65 年度起該項基金由衛生局統一管理，衛生局設置附屬單位會計，市立各醫療院所改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自 87 年度起，為激勵各市立醫療院所經營績效及表達財務全貌，回歸為附屬單位會計。又於 94 年度起，將臺北市各市立醫療院所整併為一家聯合醫院，更名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臺北市各市立醫療院 (所) 會計業務之處理，原係依照臺灣省頒行之「臺灣省立醫療附屬單位會計制度」辦理，民國 56 年 7 月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但仍沿用該制度至民國 60 年，嗣訂定「臺北市立醫療院 (所) 附屬單位會計制度」，民國 63 年 6 月修訂為「臺北市立醫療院 (所) 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民國 69 年 7 月再度修訂為「臺北市醫療作業循環基金會計制度」，惟均尚未獲核定，後鑑於醫療業務日趨繁複，復配合現況再重新修編其會計制度，經主計處於民國 90 年 11 月核定頒行。

㈧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主要業務為運用具開發價值土地，以設定地上權等方式由民間投資開發，或與民間業者合作開發，期以提高土地價值，促進都市發展，其會計制度業於民國 91 年 11 月核定頒行。

ㄔㄣˋㄨㄢ(11.5pt).indd 351　2006/8/15 ˋWˋㄔ 11:41:24

㈨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主要業務為更有效推動整體都市發展建設與更新事業，嗣後因該基金之資金來源及用途，暨機關組織架構均有所改變，故該基金之管理機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擬配合修正原於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公布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其修正後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目前尚在議會審議中。

㈩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為確保市場業務之經費來源，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服務項目，並遵循市政府「提升財務效能方案」之策略目標，於民國 94 年設立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為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業務、攤販管理業務、地下街商場業務及市場興建維護業務，該基金會計制度業經主計處於民國 94 年 12 月核定頒行。

二、債務基金

臺北市債務基金原為臺北市償債基金，主要業務為依公共債務法及「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配合市政建設需要，發行債券或向銀行融資，以償付歷年來市政府發行之債券本息及籌措各項公共建設及平衡總預算之財源，並加強債信管理。市政府為加強管理債券之發行、印製、保管、撥發、還本付息、掛失止付、核銷及向金融機構融資等業務，為求各項業務處理標準一致，爰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於民國 86 年修訂該基金會計制度，藉以充份發揮財務管理功能，該基金會計制度 (草案) 已於民國 86 年 9 月編印完成，惟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民國 91 年 5 月修正通過，故該基金會計制度須配合上開條例重新修訂，並經主計處於民國 92 年 6 月核定頒行。

三、特別收入基金

市政府歷年之特別收入基金計有 11 個，會計制度已核定頒行者計 4 個，已完成初審者計有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等 3 個基金之會計制度，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等 2 個基金之會計制度刻正設計中，另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議會分組審查中，故其會計制度尚未設計，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因相關業務移轉建設局，需再修訂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故其會計制度尚未設計。有關各個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制度設置情形分述如下：

㈠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設 1. 臺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其業務

ｲﾄ､ｺｽg(11.5pt).indd 352 2006/8/15 、W､ﾈ 11:41:25

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2.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其業務為辦理廢棄物回收及源頭減量等；3.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其業務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及設施之重置支出、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支出及其他相關支出等。前述 3 個分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均已完成法定程序核定頒行，該基金會計制度已由機關刻正積極設計中。

㈡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主要業務為執行國宅政策，加強國宅管理，以達維護國宅住戶生命安全，保持社區環境整潔美化，提供住戶適切服務之目標，為推展上述業務，一切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內政部於民國 73 年 4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21775 號函修訂頒布「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該基金會計制度業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規定，於民國 91 年 3 月 4 日邀請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研商，並經主計處於民國 91 年 6 月核定頒行。

㈢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主要業務為有效管理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特設立本基金，俾利改善市民生活，擴大社會福利福祉，該基金會計制度業於民國 92 年 3 月核定頒行。

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主要業務為補助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大量解僱及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勞工生活陷入急難暨勞工權益受損之訴訟費等，特設置本基金，該基金會計制度業於民國 92 年 2 月核定頒行。

㈤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主要業務為妥善運用各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供作重劃區內興辦公共設施及其管理、維護之需要，以充實地方建設，特設置本基金，惟該基金前因研修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業經議會於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三讀通過，並經市政府於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該基金會計制度已由機關刻正積極設計中。

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為遵照憲法第 158 至 163 條規定，教育

ㄔㄣㄨㄡg(11.5pt).indd 353 2006/8/15 ㄟW ㄔ 11:41:25

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並推行社會教育，注重各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教育文化水準，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及教師研習中心自 91 年度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促進臺北市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該基金會計制度刻正由主計處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第 4 點規定辦理中。

㈦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主要業務為有效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以促進大眾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並提升捷運服務水準，該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業經議會於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三讀通過，並經市政府於同年 11 月 30 日制定公布，該基金會計制度已由機關刻正積極設計中。

㈧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為獎勵民間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建構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機制，並為支持該機制各項獎勵補貼運作，特設置本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雖已奉核頒行，惟據主管機關市政府財政局表示，業於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簽奉市長核可，將辦理之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補助款核撥等相關業務移撥市政府建設局執行，並請市政府建設局在業務移撥後立即進行修法事宜，故擬俟上開自治條例完成修法後，再請管理機關據以設計其會計制度報核。

㈨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為補助臺北市各區公所、農民團體及農業基金會辦理農業研究及農地管理、推廣休閒農業及農民教育計畫及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金等，特設置本基金，該基金會計制度刻正由主計處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第 4 點規定辦理中。

㈩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為改善及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71 條及內政部訂頒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於民國 94 年設立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其主要業務為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該基金會計制度業經主計處於民國 94 年 12 月核定頒行。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ｲﾄ､ｺﾒg(11.5pt).indd 354 2006/8/15 、W､ｵ 11:41:25

為有效管理運用公共藝術經費，辦理公共藝術品之設置與管理維護、公共藝術空間或文化設施之設置、公共藝術表演、公共藝術之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及其他有關業務，依據「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於民國94年設立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彙整公共藝術經費，供作公共藝術推動之用，該基金會計制度刻正由主計處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第4點規定辦理中。

第二章　會計業務之資訊化

由於電子科技快速發展及趨勢潮流的變遷，政府機關需提供服務的項目越來越多，而反應政府施政效能的政府會計工作，也越來越繁雜，諸多例行性作業耗時費事且易生錯誤，而電腦處理具有迅速運算、大量資料處理及傳輸容易等優點，遂積極研擬會計業務資訊化，以提升會計作業之品質。

第一節　系統沿革

為節省市政府主計同仁編製會計憑證、簿籍及月報時間，進而加強主計稽核功能，主計處自民國79年開始賡續辦理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事宜，大致可分為三大階段。

一、民國80年至81年間採用行政院主計處開發之會計系統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80.3.	成立「會計系統自動化推動小組」，研究行政院主計處發展之會計系統在市政府各機關使用之可行性，並決議以該系統為試辦作業之主體。
80.7. 至 80.10.	第1階段試辦，期間約4個月，以市政府試用之會計科目、預算科目等作業制度套用行政院主計處系統執行，並完成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系統與市政府會計制度之比較。
81.3. 至 81.9.	第2階段試辦，歷時約半年餘，依實務需要請資訊中心協助修改部分程式(如：將計算單位由千元改為元等)，因該系統為院處所開發，無法完全適應臺北市地方政府所需，且該系統無系統文件，修改極為費時，故估算所耗時間精力遠甚重新開發，因此放棄採行而另謀發展。

二、民國 84 年至 89 年間由資訊中心研發會計系統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84.9.	成立「單位會計管理系統規劃小組」邀集相關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探討系統需求及架構。
85.4.	完成系統架構，分成「預算控制」及「帳務處理」2 階段規劃，為配合臺北市集中支付處推動電子傳輸作業，先進行帳務處理系統的規劃與程式設計。
85.5.	成立「會計系統推動小組」。
85.6.10 至 85.7.4	辦理主計業務自動化會計業務系統推廣教育訓練計畫，共 39 梯次，以加強各機關單位會計及出納人員使用電腦能力。
86.4.	初步完成單位會計管理系統之系統代碼維護、記帳憑證、出納清單、序時簿、總分類帳及平衡表等作業，擇定 56 個機關進行試辦，於民國 86 年 4 月 21 日辦理會計系統操作訓練講習，上、下午計 2 梯次，並就系統仍需修改之部分請資訊中心持續協助改善。
87.1.	將規劃 (或完成) 本市會計作業系統列為 87 年市政府十二大前進指標之項目。
87.6.	初步完成 win3.1 版單位預算會計系統，包含系統維護、帳務處理、清單作業及表報編製等作業，擇定 74 個機關進行試辦，於 87 年 6 月 16 日至 25 日分 4 梯次辦理會計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88.1.	因資訊環境之變遷，應將系統環境提升為 win95 或 98，故與資訊中心積極就增加系統彈性、提升系統功能等前提下進行規範書之訂定，並進行程式設計。
88.6	完成以 win95 為平臺，依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修正草案為基礎所撰寫之會計系統規範書。
88.7.2	函請各試辦機關自下一年度起停止試辦，因 win3.1 版單位預算會計系統與各機關之資訊環境多已升級為 win95 或 98，科技現況存有落差，且試辦期間適逢會計年度過渡期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長達一年半，系統原定年度欄位值長度無法因應，加以新舊年度之用途別科目不盡相同，故不再修改 win3.1 版單位預算會計系統。
88.7.15	成立會計系統開發專案推動小組。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56　　2006/8/15　､W､ﾈ 11:41:26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88.12	初步完成win95版「單位預算機關會計系統」，包含系統維護、預算控制、記帳憑證處理及清單開立等作業，就市政府373個機關之會計及出納人員，於民國88年12月24日至89年2月17日辦理16梯次教育訓練。
89.3.22	成立「單位預算機關會計系統連絡網」負責測試期間問題之簽覆。
89.5.12	函請各機關暫停執行 win95 版「單位預算機關會計系統」，因經試辦結果部份邏輯須再加以修正，主計處因評量資訊中心設計人力投注於選務(民國 89 年 3 月 20 日總統選舉)及市政資料庫等工作，系統之修正將緩不濟急，又預、決算系統尚於 DOS 環境下運作，亦亟待提升，基於資源共享及資訊管理之考量，為免未來與會計系統整合不易，經評估後將預算、會計及決算 3 個資訊管理系統作通盤檢討採整體規劃方式，另行委外開發較為適宜。

三、民國 89 年以後委外開發會計系統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89.4.8	成立「臺北市地方政府歲計會計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統籌規劃系統開發相關事宜，經研議後分兩階段委外開發，第 1 階段先規劃預、決算系統之開發，第 2 階段再獨立開發會計系統。
90.3.7	擬訂 91 年度「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書」陳報市政府。計畫內容：為積極推動市政府各機關主計業務電腦化，及提升會計作業品質，主計處以連續性計畫方式編列「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總經費計 1,443 萬 3,000 元（分別於 91 及 92 年度編列 400 萬元及 1,043 萬 3,000 元），於 91 年 1 月 4 日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0.11.13	成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專案推動小組」，本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採機動性召開研商會議為原則，作業時間自案奉核准日起至專案完成建置時終止。
90.12.11	召開專案推動小組研討會議，研討徵求建議書文件（草案）。
90.12.12	報府請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
90.12.17	以 90 年 12 月 17 日府主資字第 9016422200 號函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書」送請行政院主計處審查。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57　　2006/8/15　､W､ﾈ 11:41:27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0.12.21	成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人員為外聘專家學者4人及市政府府內委員5人。
91.1.8	評估「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是否採用行政院主計處委外開發之「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吳設計師志高前於90年12月26日至主計處表示：該處委外開發之「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使用最先進JAVA開發工具，業於日前開發完成，該系統包含預算、會計及決算作業，並考量中央與地方相同事務採一致性原則設計。該系統之所有權屬行政院主計處，基於資源分享，請主計處先行評估其適用性。主計處為節省公帑及爭取時效，將其所提供之相關表報，經第一科（就預算部分）與第五科（就會計、決算部分）初步與臺北市地方相關法規、制度作比較，並為期更具體瞭解該系統作業模式、各項差異修改之可行性以及環境需求等問題，經洽行政院主計處安排，訂於91年1月9日為主計處作進一步介紹，據以評估是否適用。
91.1.16 、 91.1.17	派員赴行政院主計處委外開發之「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試辦機關彰化縣政府參訪。 主計處於90年12月底洽行政院主計處針對本開發案提供建議時，該處告以：「有關其委外開發之『縣（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日前已開發完成，所有權屬該處，請本處評估採用之可行性。」，鑑於資源分享及節省公帑之考量，經洽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陳主任協調彰化縣政府主計室楊主任同意作系統實務介紹，主計處爰於91年1月16、17日派員至彰化縣政府參訪。經實地瞭解後，以臺北市與臺灣省各縣（市）作初步比較，兩者之間之公務會計制度方面存有部分差異，而表報格式方面則存有頗大差異，茲為配合臺北市地方現行制度及實際業務需要，以縣（市）之會計資訊系統修改為臺北市適用，其所涉修改內容龐雜，作業期程須1年以上，經費亦無法節省，故為求公平、公開之原則，擬仍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辦理公開評選。
91.2.6	「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計畫書經行政院主計處審議，於91年2月6日以速審字第091300070號函復同意在案，惟函內附帶提供建議意見：「本案在實施策略及方法上，請就系統開發、建置及維護所需人力、時間、經費，以及系統架構、作業一致性、資料整合應用及決策支援能力等方面有所考量，俾符合成本效益。」
91.2.21	召開第1次「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針對徵求建議書、合約書、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方式及評審標準等作審查。

ｲﾄ､ｺｽg(11.5pt).indd 358 2006/8/15 、W､ｵ 11:41:27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1.3.11	將徵求建議書文件及契約書等，移請秘書室辦理後續公開招標事宜。
91.3.21 至 91.3.27	辦理「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有2家廠商到處提供意見及建議。
91.4.2	依公告閱覽時廠商所提之意見修改「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相關招標文件，並將全案移請秘書室辦理後續事宜。
91.4.9 至 91.4.30	辦理「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招標公告，計22天。
91.5.2	辦理「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1階段資格審查標。
91.5.8	召開第2次「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2階段公開評選及議價事宜，計有3家廠商參加公開評選，分別為力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大公司)及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評審結果由「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議價資格，並於當日下午辦理議價作業，決標金額1,256萬6,575元。
91.5.15	與康大公司簽約，為期18個月，分3階段開發，第1階段為辦理單位會計業務之預算控管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第2階段為辦理單位會計業務之各項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含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至於第3階段則辦理主管業務、單位決算、總會計及總決算等相關系統之建置。
91.7.11	康大公司交付系統整體規劃書。
91.7.25	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1次工作簡報。
91.9.12	康大公司交付系統分析報告書。
91.9.23	依徵求建議書「因政府政策及法令之新增或變更致影響本專案計畫者，在第1階段系統建置完成前，廠商應配合調整，不得據以請求加價」之規定，修改部分表報格式。

ｲﾄ､ｺｽg(11.5pt).indd 359 2006/8/15 、W､ｵ 11:41:27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1.9.27	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 2 次工作簡報。
91.10.9	核定警察局（局本部）、工務局、新工處、社會局、環保局、交通局、主計處、政風處、信義區公所、信義分局等 10 個機關為測試機關。
91.11.12	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 1 階段建置 - 系統設計及系統雛型」簡報。
91.11.27	辦理「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 1 階段系統建置作業測試講習。
92.1.14	康大公司函報完成第 1 階段單位會計業務之預算控管及其相關作業之系統建置。
92.1.24 至 92.2.11	測試「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之預算控管部分，由市政府警察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社會局、環保局、交通局、主計處、政風處、信義區公所、信義分局等 10 個機關參與測試。
92.2.14	廠商交付第 1 階段單位會計業務之預算控管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等之系統文件，經查驗合格，依契約支付價金總額之 30% 款項，計 376 萬 9,972 元。
92.4.29	因專案管理計畫書原預計辦理第 2 階段系統設計報告與系統雛型之工作簡報時間為 92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8 日，故函請康大公司儘速依契約書相關規定安排簡報，以掌握執行成效及工作進度。
92.5.13	康大公司第 1 次函請辦理第 2 階段為辦理單位會計業務之各項記帳憑證、會計報告 (含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之驗收事宜。
92.5.20	函復康大公司第 1 次函請辦理第 2 階段驗收事宜，因其所交付之系統建置程式及文件並不完備，且測驗報告係該公司自行填寫，非市政府測試機關之作業測試紀錄，故請該公司儘速依合約規定改善後，再排定後續驗收事宜。
92.6.11	康大公司函請將第 2 階段驗收日期展延 60 個工作天，原預定驗收日期為 5 月 14 日展延至 7 月 14 日。
92.6.26	函復康大公司，請其在不增加本專案總金額與不影響契約總時程及不變更契約內容之原則下，儘速完成第 2 階段履約標的，屆時依實際完成點交查驗日期為準，並併入全案總時程計算，若未依契約總時程之期限而遲延履約，將依契約規定辦理。

ｲﾄ､ｺｽg(11.5pt).indd 360 2006/8/15 、W､ｵ 11:41:28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2.7.4	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 3 階段建置 - 系統設計及系統雛型」簡報。
92.8.8	召開研商「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部分階段落後改善協調會議。
92.10.9	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之整體系統架構與作業流程」簡報。
92.10.16 至 17 及 20	辦理「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 2 階段系統建置作業測試講習。
92.10.21 至 92.10.31	測試「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2階段有關單位會計業務之各項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含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系統建置部分，由市政府警察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社會局、環保局、交通局、主計處、政風處、信義區公所、信義分局等10個機關參與測試。
92.10.27	核定更修專案推動小組（前於 90 年 11 月 13 日核定成立專案小組，主要係基於機關業務特性之考量，期能配合本系統各階段之作業測試），除小組成員已有部分異動外，衡酌日後推動工作將更為繁重，需借重具有經驗及配合度高之同仁，另經商請並徵得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吳設計師志高同意提供資訊技術建議。又為符合實際需要，有效辦理本系統之開發，提高督導層次，於專案小組增設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各 1 名。至有關本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仍採機動性召開研商會議為原則，作業時間自案奉核准日起至專案完成建置時終止。
92.10.30	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專案推動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研討第 2 階段測試問題及解決方案。
92.11.7	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專案推動小組」第 2 次工作會議，研討第 2 階段測試問題及解決方案。
92.11.11 至 92.11.13	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專案推動小組」第 3 次工作會議，彙整各測試機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計 49 項。
92.11.13	契約到期前函促請康大公司依約趕辦。 「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依契約規定於 92 年 11 月 14 日到期，惟部分契約項目尚未完成，爰促請該公司儘速依契約規定如期完成。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61　　2006/8/15　､W､ﾈ 11:41:28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2.11.21	康大公司第 2 次來函說明已完成第 2 階段系統建置，請主計處排定後續系統驗收事宜。
92.11.28	將第 3 次工作會議所彙題之 49 項建議改善事項函請康大公司查填辦理情形。
92.12.15	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專案推動小組」第 4 次工作會議，康大公司針對 49 項建議改善事項實際操作說明，經雙方確認仍有多項問題待改善，經康大公司允諾可於兩週內 (預計 12 月 31 日) 完成。
92.12.22	函復康大公司第 2 次函請辦理第 2 階段驗收事宜，因第 2 階段 49 項建議改善事項仍有多項問題待改善，且測驗報告係該公司自行填寫，非市政府測試機關之作業測試紀錄，故請該公司儘速依合約規定改善後，再排定後續驗收事宜。
92.12.22	函請康大公司應積極辦理第 3 階段系統建置之作業，以趕進度在案。
93.2.6	為康大公司承作主計處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因進度遲滯，再函促請積極趕辦。 本案已逾期多時，且 92 年 12 月 15 日協議康大公司允諾完成第 2 階段有待改善事項，迄未完成交付，第 3 階段又無具體進度，特再促其釐訂期程，並儘速完成本系統開發，以兼顧雙方權益。
93.2.12	為使已落後之開發案能積極趕辦完成，由主計處鄭副處長邀請康大公司及相關機構人員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 3 階段總會計系統架構協商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㈠有關第 2 階段部分，既有數十項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協商研議、故經決定於本年 3 月 1、2、3 日，合共 3 個工作日，本誠信、合作原則積極研議解決達成共識，並於 3 月 10 日前就達成共識部分將其相關電腦系統全部改善完成，同時提供相關測試機關能正常運作，以利後續驗收事宜。 ㈡至第 3 階段部分，則經雙方審慎研議並充份協商後，原則決定應本誠信合作原則積極執行，並應於本年 5 月 31 日完成第 3 階段應有會計管理功能之系統開發及程式設計，並於同年 6 月 1 日起交由主計處辦理相關測試事宜。 ㈢綜上，鑒於本案系統開發已逾期多時，還請康大公司就前述經貴我雙方於相互尊重及充分交換意見之情況下所達成之協議及結論，本誠信、互助原則，早日積極開發完成。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62 2006/8/15 ､W､ﾈ 11:41:28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3.2.18	康大公司來函說明「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階段工作說明，並提交第 3 階段第 1 次需求訪談紀錄。
93.2.25	康大公司提交第 3 階段第 2 次需求訪談紀錄。
93.2.27	與康大公司協商，召開「協商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 2 階段改善事項之確認及第 3 段需求訪談進行方式相關事宜」會議。
93.3.1 至 93.3.3	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專案推動小組」第 5 次工作會議，安排 10 個測試機關同仁與康大公司直接釐清第 2 階段尚待改進事項。
93.3.10	康大公司提交第 3 階段單位決算訪談紀錄。
93.3.25、93.3.26	主計處鄭副處長會同資策會南區資訊處辜處長共同主持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專案推動小組」第 6 次工作會議，邀集康大公司同仁與資策會相關技術人員及主計處測試同仁，共同就相關問題逐項研議並確認彙整結果，計有 50 項仍須請康大公司再會同資策會進一步改善。
93.4.7	康大公司提交第 3 階段總會計需求訪談紀錄。
93.4.13	康大公司提交第 3 階段主管業務需求訪談紀錄。
93.4.27	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 3 階段未完成部分如何積極進行事宜會議，會中康大公司承諾於 94 年 9 月 30 日前積極完成第 3 階段，至第 3 階段相關表報之內容確認則自同年 5 月 2 日起，3 週內完成，並請康大公司及其技術團隊應自同年 5 月 2 日起，每週至少安排 3 個工作日，於市政府市政大樓內積極與主計處及資訊中心相關同仁共同合作，戮力完成本開發案。
93.4.29	康大公司提交第 3 階段總決算需求訪談紀錄。
93.5.3	以處長信箋致康大公司吳總經理有銘與資策會辜處長國隆，請其就 93 年 3 月 25、26 日所確認彙整之相關問題，再督促其所屬同仁積極趕辦，俾早日完成相關驗收事宜，以嘉惠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
93.5.13	康大公司第 3 次來函請主計處排定第 2 階段後續系統驗收事宜，並說明 50 項建議改善事項已處理完成。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63　　2006/8/15　､W､ﾈ 11:41:28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3.5.25	函復康大公司第3次函請辦理第2階段驗收事宜，請其應提供警察局與新工處相關表報，查驗相資料之正確性，並作為驗收文件，又主計處將於測試人員檢測各項問題後，召開確認會議，以完成測試程序，並請康大公司應依契約規定重新製作相關文件後，再據以辦理驗收事宜。
93.6.15	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2階段開發結果確認會議。
93.6.17	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2階段作業測試分工會議。
93.6.18	函測試機關主任惠允給予參與測試人員予必要協助。為應「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2階段最後查驗及進行平行測試之需，參與測試人員如本職業務有另須同仁支援或調整者，請予必要之協助，以期全心投入早日完成系統上線目標。
93.6.18 至 93.7.2	依第2階段作業測試分工辦理第2階段系統測試。
93.6.21	康大公司第4次來函請主計處排定第2階段後續系統驗收事宜，並交付相關文件。
93.6.21	康大公司檢送第3階段系統設計書、程式規格書等文件，請主計處審閱，以作為第3階段測試驗收之依據。
93.7.2	函復康大公司第4次函請辦理第2階段驗收事宜，因50項建議改善事項經雙方於6月15日召開之確認會議研討後，仍有應改善之部分，並請康大公司應依契約規定重新製作相關文件後，再據以辦理驗收事宜。
93.7.7	函復康大公司有關第3階段系統設計書、程式規格書等文件應修正事項。
93.7.8	責成康大公司依契約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事宜。 本系統開發案第2階段系統建置部分，已進入最後查驗階段，除仍請10個測試機關積極查驗，並將查驗所得缺失督促廠商積極配合修正，俾利驗收作業之順利進行外，為求本系統之更臻完善及健全，並切合市政府相關機關會計作業之實際需要，經雙方協商結果，擬提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擇定先由位於府內且業務性質較單純之市議會、秘書處、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資訊中心、人事處、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計處等9個機關，於93年8月份起先行平行測試，俾利後續系統之順利推動。

ｲﾄ､ｺｽg(11.5pt).indd　364　2006/8/15　､W､ｵ 11:41:29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3.7.12 至 93.12.29	針對本府約 170 個機關辦理第 2 階段平行測試機關之教育訓練。
93.7.16	康大公司第 5 次來函請主計處排定第 2 階段後續系統驗收事宜，並交付相關文件。
93.7.28 至 93.7.30	召開協商「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 2 階段工作後續應處理事宜，請康大公司會同主計處第五科協同人員，親赴測試機關對測試所產生之問題逐項解說。
93.8.4	函復康大公司第 5 次函請辦理第 2 階段驗收事宜，因第 6 次工作會所彙整之 50 項問題中仍有 17 項問題，以及主計處為配合本案驗收，經全面檢測後發現 58 項衍生性問題，合共 75 項，應請積極改善，並充實及修正驗收文件後，再據以辦理驗收事宜。
93.8.10 、 93.8.11	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亟待處理事項會議。
93.9.29	康大公司第 6 次來函為已依合約規定完成本案第 2 階段系統建置，並交付相關文件及產品。
93.10.7	函復康大公司第 6 次函請辦理第 2 階段驗收事宜，依 93 年 7 月 28 日及 30 日協商「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 2 階段工作後續應處理事宜之決議，應提供警察局與新工處相關表報，查驗相關資料之正確性，以作為驗收文件，並充實及修正相關文件後，再據以辦理驗收事宜。
93.11.4	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設置進度列管機制專案小會議，會中決議召開每日及每週檢討會議，以建立列管追踪機制及定期會議，以早日完成本系統開發案。
93.12.22	康大公司第 7 次來函為已依合約規定完成本案第 2 階段系統建置，並交付相關文件及產品，並請本處排定驗收事宜。
93.12.31	第 2 階段系統建置審查通過。本案係於 91 年 5 月 15 日簽約，應於 92 年 11 月 14 日履約完成，第 2 階段履約標的之交付日期（本處收文）93 年 12 月 23 日計，已逾期 404 日。核算逾期違約金為 404/1,000（即 40.4%），依罰則上限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計算，罰（扣）款 251 萬 3,315 元。

ｲﾄ､ｺｽg(11.5pt).indd　365　　2006/8/15　､W､ｵ 11:41:29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4.1.27 至 94.2.17	辦理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上線前重點講習，計 3 梯次。
94.4.27	召開研商「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 3 階段未完成如何積極進行事宜會議，會中決議第 3 階段最後完成期限 (94 年 9 月 30 日)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第 3 階段相關表報之內容確認應於康大公司交付後之 2 個工作日內儘速答復，並請王專門委門委員淑華全力投入，並負責督導相關作業，鄭副處長於每週二聽取開發作業之進度，並協調解決需主計處需配合處理之相關問題。
94.5.19	召開研商「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推動上線作業相關事宜會議。
94.6.1	核定 94 年第 1 梯次平行上線機關由市政府秘書處、公管中心、主計處、政風處、信義區公所、信義戶政事務所、財政局、稅捐處、集中支付處、新工處、松山地政、交通局、勞工局、消防局等 16 個機關投入參與。又各上線機關統一訂於本（94）年 6 月 1 日起平行上線，並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 1 個月（6 月份）會計月報。
94.9.26	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第 3 階段第 2 次工作簡報。
94.9.30	康大公司函為「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業依契約規定完成全案之系統建置等，請主計處排定驗收事宜。
94.10.3	簽奉處長核定，將於接獲廠商通知驗收之 20 日內審核其是否可得驗收，再移請秘書室辦理驗收事宜。
94.10.25	經審查核對廠商所交付之項目及數量，符合契約規定，移請秘書室安排驗收事宜。
94.11.11	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辦理驗收。計有教育訓練文件檔案再補齊等 6 項系統須改善缺失暨建議事項，並限期 94.11.29 日前改善完成。
94.11.29	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辦理複驗。驗收結果，總會計、總決算部分功能未達契約預定效用，擬依契約規定與廠商協議扣減契約價金。
94.12.16	召開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協議契約價金會議，依契約規定與廠商協議扣減契約價金新臺幣 190 萬 5,093 元整；另以未符預期系統整體效能加計 10% 其他違約金 19 萬 509 元整，由貨款中扣抵。
94.12.29	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議減契約價金結果經簽奉處長核准，並以該日為驗收完畢合格之日期。

ｲﾄ､ｺｽg(11.5pt).indd 366 2006/8/15 、W､ｵ 11:41:29

第二項　系統設計與開發

一、系統開發目標

㈠運用預算系統資源，轉入法定預算（含追加減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等資料，經由本系統作預算控管並編造各類記帳憑證及會計作業處理，產出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含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報告）及其他管理性報表等。

㈡促使市政府各公務機關會計作業全面電腦化，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㈢強化歷年資料統計分析功能，作為施政計畫擬訂、執行與考核之參考。

㈣透過網路連線，主管機關可迅速統合各機關會計資訊。

二、系統開發範圍

㈠以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預算（含分預算）機關為組織範圍。

㈡以會計、決算及依市政府、主管機關及單位預算機關之彙整管理為作業範圍。

㈢以作業處理、管理資訊及決策支援為功能。

㈣保留歷年時序資料作為分析處理。

三、預期效益

㈠以電腦取代人工運算工作，降低人為錯誤之發生。

㈡以電腦從事繁重之計算驗證工作，節省人力以加強主計稽核分析功能，並避免主計人員於籌編預算及編製會計表報期間工作負荷之發生。

㈢預算、會計及決算系統相互連結，避免主計人員從事重覆性登打之工作。

㈣強化歷年資料統計分析功能，作為施政計畫擬訂、執行與考核之參考。

㈤以電子傳輸方式進行資料之遞送，節省主管機關接收資料時間。

四、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推動上線情形

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驗收合格後，即積極推動市政府計 156 個機關上線，計分為 4 個梯次：第 1 梯次計 14 個機關於民國 94 年本系統開發期間即配合平行上線測試；第 2 梯次計 29 個機關於民國 95 年 1 月起平行上線；第 3 梯次計 58 個機關於民國 95 年 6 月起平行上線；第 4 梯次計 55 個機關預計於民國 95 年 9 月起平行上線，以期市政府各機關於 95 年底前皆可使用本系統，屆時對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之提升均有助益。

ｲﾄ､ｺﾒg(11.5pt).indd 367 2006/8/15 、W､ﾈ 11:41:30

第三章 採購業務之監視

政府辦理採購，為監視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規定之程序，爰設置監辦人員一職，主計處擔任市政府監視業務幕僚工作亦有數年之久，茲就採購監視業務接辦及移轉情形分述如后。

第一節 採購監視業務之接辦

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前，「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為各機關辦理採購之主要依據，當時市政府對所屬機關辦理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監視業務範圍，包括招標、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驗交等事項，其幕僚作業原係由市政府秘書處負責，嗣奉市政府以民國 80 年 7 月 30 日 80 府秘一字第 80052288 號函核定，自同年 8 月 1 日起移由主計處接辦。另為健全一定金額以下採購案件之執行，復簽報市政府核定頒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補充規定」1 種，此外，市政府工務局又針對營繕工程之施工及驗收需要，另簽報市政府核定頒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1 種，以供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

第二節 採購監視業務之移轉

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公布後，採購主管機關明訂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對市政府執行該法所規定之「上級機關」職能，依民國 88 年 4 月 28 日歐前副市長晉德主持召開「研商本府因應政府採購法實施相關事務推動事宜會議」之結論，基於中央地方一致原則，市政府各一級機關之上級機關職能之幕僚單位由工務局擔任，惟對於民國 88 年 5 月 26 日以前決標，原由主計處監辦之採購案件，嗣經工務局擬具市政會議報告案並建議由主計處繼續辦理，案經同年 5 月 18 日市政府第 1011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准予備查，主計處爰依該會議結論，續辦政府採購法施行前原由主計處監辦之案件至結案為止。

第四章 公用事業費率之審議

市政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前係依據臺北市議會第 6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第 3 次會議審議「臺北市公車營運成本檢討及票價調整計劃」所作：「請市府研究設置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之附帶意見，並為公正客觀審議市政府主

ｲﾄ､ｺｽﾄ(11.5pt).indd 368 2006/8/15 ､W､ﾈ 11:41:30

管之公用事業及其他經指定審議之公共運輸事業費率，而於民國 82 年成立「臺北市政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幕僚作業原由建設局承辦，嗣奉市政府於民國 87 年 2 月 23 日核定移由主計處接辦。

第一節　公用事業費率審議業務之接辦

市政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幕僚作業，原由建設局負責辦理，嗣鑒於行政院主計處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係由該院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市政府爰比照於民國 87 年 2 月 23 日以府人一字第 8700861700 號函核定移由主計處接辦是項幕僚工作。

有關委員會之設置、任務及審議之程序分述如下：

一、委員會之設置

依據「臺北市政府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市政府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市政府副秘書長兼任；委員 16 人，任期 3 年，由該會報請市長就下列人員派 (聘) 兼之：1. 市政府財政局局長。2. 市政府建設局局長。3. 市政府交通局局長。4. 市政府主計處處長。5. 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7.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代表 1 人。8. 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 2 人。9. 學者專家 7 人。

二、委員會之任務

㈠審議臺北市交通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交通運輸費率案。

㈡審議臺北市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自來水水價計算公式及其費率案。

㈢審議臺北市煤氣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之天然瓦斯費率案。

三、委員會審議之程序

委員會於審議各項事業費率案時，應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初核後，送請該會審議，會議決議事項，逕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程序辦理，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正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 1 人為主席，委員及其他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該會遴聘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該會所需經費由主計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二節　公用事業費率案件之審議情形

公用事業之經營、監督與費率之訂定，攸關臺北市市民權利義務，因此委員會審議各項公用事業費率時，向以公平、客觀之立場，針對各公用事業目的

ｲﾄ､ｺｽg(11.5pt).indd 369 2006/8/15 、W､ｵ 11:41:30

主管機關初審之費率計算公式及其相關因素與標準加以嚴謹核議。主計處自接辦幕僚工作以來，協辦委員會為審核市政府交通局所提初核之計程車、聯營公車、臺北大眾捷運系統票價案、建設局提議初核之瓦斯公司氣價案及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所提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修正案等，蒐集相關資料簽報繕發開會通知，先後共召開 15 次審議會議，其決議情形如下：

項次	日　期	決　議　情　形
1	87.6.2	經過 2 次會議審議計程車費率調整案，在不強制要求業者加裝印收據機，將目前起程 1.65 公里 65 元起跳，調整 70 元起跳，其餘仍維持現狀。
2	87.7.16	
3	87.10.23	審議臺北大眾捷運系統票價，與會多數委員贊成捷運公司所提之方案一，即中運量之木柵線維持現行票價，起程票價 20 元，最高票價 35 元。高運量之淡水線、中和線起程票價皆為 20 元，淡水線臺北站至淡水站最高票價 50 元，中和線南勢角站至臺北站最高票價 30 元，南勢角站至淡水站起程票價 20 元，最高票價 60 元。
4	88.9.3	審議捷運票價方案(新店線南段、南港線板橋線 -- 市政府站至龍山寺站)，會中通過採行方案四，即中運量之木柵線全線最高票價降為 30 元，高運量之淡水線維持全線最高票價 50 元，中和線南勢角站至臺北站最高票價降為 25 元，新店線起程票價 20 元，最高票價 30 元，板南線市政府站至臺北車站全線票價 20 元。
5	89.9.11	審議計程車費率調整案，會中通過新計程車運價費率為起程 1.5 公里 70 元，續程每 300 公尺 5 元；車速每小時 5 公里以下，累計每 2 分鐘 5 元；夜間加成自夜間 11 時起至翌晨 6 時止，加 2 成計費；春節運價自除夕前 2 日起至國定年假結束之期間，非夜間加成時段按夜間加成收費，夜間加成時段每旅次加收 20 元；無線電叫車及開行李廂，各加收 10 元服務費。
6	89.10.9	審議聯營公車票價案，與會委員一致贊同應採「單一運價」方式，但為照顧弱勢團體，老人、身心障礙者（含其必要陪伴者）及兒童依法給予半價乘車優惠，其老殘孩童優待票與「單一運價」間之差額由本府編列預算補貼，即新聯營公車票價如下：全票每段次 15 元整；學生軍警票，投現每段次 15 元整，購買長期學生軍警儲值票者享有 8 折優惠；老殘孩童優待票，每段次 8 元整。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70 2006/8/15 ､W､ﾈ 11:41:31

項次	日　　期	決　　議　　情　　形
7	93.4.29	審議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氣價調整案，與會委員均贊同基於維持公共安全及提昇全民生活品質之考量，同時為使民眾能以合理之費率享受較優之服務品質，宜請建設局督導該公司就用人費、安全宣導費、裝置費、老舊社區用戶管線補密與提高普及率方面，研提補充說明、計畫或對策，交由主管機關初審後，再提報本委員會分送各委員書面審查，嗣經 93 年 7 月會議報告，准予備查。
8	93.7.27	審議「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成本檢討暨運價調整報告」，會中支持交通局所提報計算營運成本及運價調整之架構，其中以運價計算式算出學生軍警優待票之補貼，建請依 90 年度市議會審議預算但書由公車業者自行吸收。
9	93.9.23	審議「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成本檢討暨運價調整報告」(II)，會中支持交通局所提報計算營運成本及運價調整報告案，並對業者服務品質的要求及管理的提升，仍請交通局積極督導辦理。
10	93.12.6	審議「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修正案」，因自來水水價係本市重要的民生問題，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針對委員們所提自來水之售水率、供水率、漏水率、管線汰換、設施改善、合理利潤、合理成本、政策因子等問題作深入研究，並蒐集國外自來水水價如何訂定等相關資料後，重新研提自來水水價計算公式，再提報本委員會審議。自來水事業處將俟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之水價計算公式經立法院審定後，再提會審議。
11	94.2.16	審議「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瓦斯價格核算報告書」，原則同意建設局所提調整氣價案之建議架構，請建設局督導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就售氣價格調升所增加經費，相對的裝置費收益部分應減除及針對補密 (人口覆蓋率) 及新用戶增加 (普及率) 等方面提出具體計畫，研提補充說明、計畫或對策，交由主管機關初審後，提報本委員會分送各委員書面審查，如有需要再擇期開會審議。
12	94.6.8	再次審議「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瓦斯價格調整案補充說明」，原則同意建設局所提報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瓦斯供應價格調整案，並請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參酌各委員所提建議，落實提升普及率推廣計畫並加強裝置工程費優惠方案之各種行銷。

項次	日　　期	決　　議　　情　　形
13	94.7.12	審議交通局提報「臺北市計程車營運成本暨運價檢討初核報告」，在現行費率架構下，原則上達成共識，同意交通局所提運價調整方案，調漲計程車起跳運價為 75 元，即照表加收 5 元，以因應燃料價款上漲；續程與延滯計時、夜間加成與春節運價等均維持現行方式不變；另考量目前計程車業者均未依規定收取電話叫車、開行李箱加收 10 元的服務費，取消上述規定。但因本市計程車公工會一致建議暫緩實施並撤回運價調整案，經本府交通局同意免將本次運價調整方案提送市政會議核定。
14	94.11.28	審議建設局「大台北區瓦斯、陽明山瓦斯、欣湖天然氣等 3 家瓦斯公司配合 95 年實施基本費收費新制核算建議氣價」案，基於地方政府尊重中央政府，且保護消費者權益立場，委員會接受經濟部能源局核算之單價。
15	94.12.1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

內部控制度制度乃政府機關內部的一種管理制度，亦為財務行政管理重要之一環，必須落實有效推動。機關進行查核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施行狀況時，應秉持獨立超然之立場，公正客觀的態度，並作成報告提供改進建議意見，以供機關首長或管理當局作為改進行政措施或業務經營參考，並發揮防訛防弊之功效，提升工作績效及增進財務效能，俾使政府有限源能充分有效運用，發揮最大效益。

第一節　內部控制之意義

內部控制依美國會計師公會（AICPA）審計準則委員會之定義認為：內部控制包括一個企業的組織規劃，以及其保障財產安全，驗證會計資料的正確與可靠，增進作業效能，及激勵遵行既定管理政策所採用的一切相應措施與方法。兼有會計控制及管理控制，其中會計控制（Accounting Control），指包括組織規劃以及有關維護資產安全、財務記錄可靠之方法與記錄；管理控制（Administrative Control）指包括（但非限於）組織規劃以及導致管理當局作交易授權決策之程序與記錄，該項授權與組織達成目標責任有直接關係，且為建立交易會計控制之起點。

我國對內部控制之定義，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內部控制之考量」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72　　2006/8/15　､W､ﾈ 11:41:31

係指：「內部控制係一種管理過程，由管理階層設計，並由董事會或相當之決策單位核准，藉以合理確保企業組織下列目標之達成：1. 可靠之財務報導。2. 有效率及有效果營運。3. 有關法令之遵循。」，又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於民國 84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公報第 1 號「內部控制觀念與責任」，定義內部控制為：「一種管理過程，藉以合理保證達成下列 5 項目的：（1）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2）政策、計畫、程序、法令及規章之遵循（3）資產之保全（4）資源經濟及有效使用，以及（5）營運或專案計畫目標之達成。」，另為期藉由法制來強化內部控制功能，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所擬會計法修正草案第 50 條規定：「各機關為提升施政效能及提供可靠完整財務資訊，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前項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準則，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由此項修正案顯示政府亦希望比照民間企業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

綜合上述定義，內部控制即係在合法中提升績效，提高資源運用效能，使興利與防弊兼顧的重要制度，該項制度係由機關內部各單位設計、建制，並由機關所有員工共同遵循。

第二節　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興利、制度管理及消彌弊端於無形之功效，為組織管理之重要一環，我國政府再造、行政改革時，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展尤為重視，並於會計法修正草案中明定「各機關為提升施政效能及提供可靠完整財務資資訊，應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涵蓋機關內所有業務，為便於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宜將機關內部之主要活動作系統性之劃分，瞭解各作業之關聯性，以針對業務特性逐一檢討建立作業流程，其面向包括財務面與非財務面，對象則遍及機關內部所有員工，包含下列各項：

一、人員選用、考核及訓練：經由計畫及嚴格的選用、考核及訓練程序，可獲得最適合業務需要及充分發揮工作效率的人才。

二、保護資產安全：經由健全的財物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的盤點，以確保資產安全。

三、健全會計制度：經由預算控制、會計憑證審核及嚴密的記帳程序，以確保財務變動或財物增減的正確性和安全性。

四、建立作業流程：各種業務的處理方法，應編訂週詳明確的作業流程，使員工明確瞭解作業程序，以提高工作效率。

五、定期編製報告：經由各種工作報告說明各種工作進行的情形及成果，以適時採取必要的控制行動及改進措施。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73　　2006/8/15　､W､ﾈ 11:41:32

六、適時檢討各種制度及管理辦法：經濟環境、法令規章不斷的修改，故目前所使用的各種管理制度、作業流程、辦法等，亦應適時修改，以符實際。

七、建立自動化作業：利用機器自動化處理各種業務資料，可以防止人為錯誤和弊端。

八、建立內部審核制度：經由會計人員依法執行預算審核、收支審核、會計審核、現金審核、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但對於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以明瞭各項作業程序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節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況

臺北市於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主計處由前臺灣省臺北市政府主計室擴編成立。當時主計處依會計法規定著重於內部控制制度中之內部審核作業，當時主要工作內涵如下：

一、為使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會計單位實施內部審核作業有所準據，特於民國 61 年 12 月 14 日簽報市政府以 (61) 府主二字第 48436 號令訂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計單位辦理內部審核事項補充規定」，其中詳列內部審核之方法與方式，並規定主計單位執行內部審核時，除依照有關法令及上開規定辦理外，在工作態度上應認真公正，誠懇和藹，以協調洽商方式辦理。

二、監察院於民國 66 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巡察市政府主計業務時提示：「會計法雖有內部審核專章，但是部分機關對內部審核工作有名無實，希加強確切實施。」，遂於民國 66 年 11 月 15 日簽報市政府，並以府主二字第 51268 號函規定內部審核工作必須於年度開始前，須策定內部審核工作計畫，以為工作執行之依據。對每一工作執行後，應保有完整資料與紀錄以備查考等具體措施。

三、市政府為加強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於民國 68 年 4 月 6 日簽報市政府以 (68) 府主二字第 12026 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檢查要點」，由主計處及其他各主管機關為執行單位，對所屬機關學校或基金實施會計檢查，並規定檢查人員應將檢查結果及其建議處理意見提出報告，經核定後除市營事業決算檢查部分列入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外，亦分別通知各受檢機關改進。

四、民國 67 年 8 月因應行政院主計處頒行「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特函轉各機關依照辦理，嗣後行政院主計處復先後於民國 69 年 12 月 29 日以臺 (69) 處孝五字第 10402 號函及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以台 (89) 處會三字第 16924 號令修正該準則，市政府亦據以轉知，以協助所屬各機關發揮內部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74 2006/8/15 ､W､ﾈ 11:41:32

控制制度之功能。

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政府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偶有失控現象，導致財務弊端案時有所聞，為防杜財務弊端之發生，使內控制度興利與防弊功能充分發揮，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以台 89 會字第 02512 號函訂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市政府除將該方案函轉各機關應依規定執行外，另鑒於本方案規定之事項屬各機關經常應辦之事項，復要求各機關將本方案之精神，於訂定其會計制度或機關內部規定時予以納入。

民國 91 年初市政府為強化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經再研擬「為健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方案，提報民國 91 年 4 月 30 日市政府第 1161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同年 5 月 7 日函頒，請各機關據以執行，茲將該強化措施簡述如下：

一、各機關應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召集業務及會計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確實依「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其他相關法規，於民國 91 年 7 月 15 日前針對業務特性逐項檢討每一作業流程有無疏漏，若未訂定作業流程者，亦請儘速設計，並將結果作成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函報市政府備查）。

二、各主管機關應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召集業務及會計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訂定查核規範，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前派員完成查核所屬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並應作成紀錄，函報市政府備查。

三、市政府由秘書長召集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專案查核或抽查所屬機關，並作成綜合查核報告，以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

四、為使各機關熟稔內部控制之機制，以利推行本項措施，請主計處研議辦理內部控制研習營。

為檢視所屬各機關對上開方案是否有效落實推動，市政府復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函頒「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其內容包括：

一、各機關每年應至少自行檢查 1 次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作成書面紀錄建檔備查。

二、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訂定查核規範，每年派員查核所屬機關內部控制運作情況，函報本府備查。

三、本府成立「督導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由秘書長召集財政局、工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政風處及主計處等機關首長組成之，下設 6 個訪查小組，各依業務特性由督導會報組成機關之主任秘書擔任領隊，定期或不定期聯合訪查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況，訪查事項及分工如下：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75　　2006/8/15　､W､ﾈ 11:41:32

㈠財政局：財務及財產管理之辦理情形。

㈡工務局：各機關採購業務內部控制設計、執行之辦理情形。

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機關施政計畫選項及府管計畫業務推動情形。

㈣人事處：人員之任免及待遇福利之審核。

㈤政風處：機關內部控制能否有效預防貪瀆。

㈥主計處：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

第四節　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成效

市政府為使局處首長及相關同仁明瞭內部控制之觀念、作法，以利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自民國 91 年起逐年辦理內部控制研習，又為了解所屬各機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則經由財政局、工務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政風處及主計處等機關組成之內部控制聯合訪查小組至各受查機關實地訪查。

第一項　內部控制研習之舉辦

市政府辦理內部控制研習，除齊一各機關首長及其各級主管對內部控制之觀念、作法，以利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與推展外，復為加強精進各機關會計人員內部審核等相關職能，以竟其功。茲將民國 91 年起逐年辦理內部控制等相關之研習情形，分述如下：

一、91 年度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控制與審核」等專題講座

㈠研習時間及地點：自 5 月 21 日至 31 日，分 8 梯次於市政府 603 會議室、松山高中大禮堂、市政府公訓中心等場地舉行。

㈡研習內容及對象：聘請學者專家馬秀如教授、行政院主計處施局長炳煌、黃主任永傳講授內部控制架構觀念、作法等，邀請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各區公所區長及副區長、各二級機關首長、各機關業務、出納、會計主管人員計約 1,600 人次參與研習。

二、92 年度辦理「會計決算實務研習班」

㈠研習時間及地點：自 11 月 3 日至 6 日，分 2 梯次於市政府公訓中心舉行。

㈡研習內容及對象：就財務審計與財務收支管理、內部控制、內部審核與應行注意事項、主計人事業務及 e 化管理、會計業務自動化等內容，對市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計約 80 人次進行講習。

三、93 年度辦理「內部控制研習班」

㈠研習時間及地點：自 5 月 24 日至 6 月 9 日及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5 日，分 7 梯次於市政府公訓中心舉行。

ｲﾄ､ｭｽg(11.5pt).indd　376　　2006/8/15　､W､ﾈ 11:41:32

㈡研習內容及對象：針對內部控制理論、內部控制實施步驟與成效、內部審核如何協助推動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實例研討，更將人事、政風業務如何配合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實務作法納入，參訓對象包括市政府各機關業務及會計人員，其中業務人員 2 梯次計約 80 人次；會計人員 5 梯次計約 181 人次，合共約 261 人次。

四、94 年度辦理「內部控制研習班」

㈠研習時間及地點：自 5 月 9 日至 6 月 15 日，分 6 梯次於市政府公訓中心舉行。

㈡研習內容及對象：就內部控制的重要性及其相關概念介紹、內控訪查及市政府督導會報作業重點、內部控制流程規劃、內部控制案例探討等予以講習及研討，參訓對象包括市政府各機關業務及會計人員，其中業務人員 2 梯次計約 84 人次；會計人員 4 梯次計約 138 人次，合共約 222 人次。

第二項　內部控制聯合訪查之成果

市政府為了解所屬各機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特由主計處以內部審核幕僚之立場研擬內部控制聯合訪查計畫，並簽報市政府核定由「督導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組成機關之主任秘書分別擔任領隊前往選定之相關機關查核，有關歷年內部控制聯合訪查計畫實施之成果如下：

一、91 年度內部控制聯合訪查計畫

㈠訪查時間：12 月 9 日至 12 月 24 日。

㈡訪查對象：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勞工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等 6 個機關。

㈢實施成果：缺失及建議改善意見計有下列 5 大項通案部分，另個案部分 173 項，請各受查機關切實檢討、持續改善，賡續列管追蹤。

1.財務、財產部分：

⑴非稅收入應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規定於 5 日內解繳市庫存款戶。

⑵財產發生有帳無物或有物無帳之情形，應即查明改善。

⑶為免因人員調動產生業務承接之落差，應將相關業務手冊列入移交。

2.採購案件部分：

⑴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⑵監工日報表應按時填寫。

⑶估驗計價應按時辦理。

3.府列管案件部分：

⑴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負責之執行計畫，應建立監督控管機制。

⑵機關研考業務因人員異動造成作業程序之疏忽或遺漏（如：未按時填報相關資料或報表未經首長核章），應加強改善。

4.待遇福利之審核部分：

⑴公務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之發給，應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考試院訂頒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將退休人員及遺族專案登錄名籍冊或建置電腦檔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並經常與退休人員及遺族保持聯繫，隨時轉達各項照護措施，於三節前應積極主動派員慰問致送慰問金，若不克派員慰問，亦應以首長名義函電慰問，藉以表達關懷之意，同時瞭解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情形。

⑵公務人員之考績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將核定之考績清冊，附入機關給與清冊函送審計機關查考。

5.內部審核部分：

⑴銀行對帳單應透過總收發收文管制後，再分辦會計室，由會計室依規定程序送會出納單位，據以編製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⑵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指派會計室或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會計室採書面審核監辦，應依規定於紀錄上簽署並附記「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⑶各項暫付款應積極清理稽催。

二、92 年度內部控制聯合訪查計畫係對 91 年度內部控制聯合訪查計畫之缺失及建議改善意見辦理複查

㈠訪查時間：7 月 24 日至 7 月 31 日。

㈡訪查對象：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勞工局、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等 6 個機關。

㈢實施成果：針對 91 年度內部控制聯合訪查計畫所提之 173 項個案部分之缺失及建議改善意見辦理複查，其中 162 項已改善完竣，其餘下列 11 項請受查機關應訂定改善期限，賡續列管追蹤。

1.為期受查機關衛生局之首長對府管計畫與市政白皮書及其他重大政策之進度能充分瞭解，請檢討相關公文表報應陳請首長親自核章，加強對公文製作流程、人員分工及行政作業程序之管控及宣導。

2.衛生局對於醫療物資的採購、驗收、庫存管理、調派及支援等，應以

ｲﾄ､ｺｽg(11.5pt).indd 378 2006/8/15 、W､ｵ 11:41:33

線上永續盤存及收發的觀念，建立更有效的電腦管理系統，落實管控機制。

3. 有關環保局為加強資源回收業務內控機制，經訂定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加強資源回收作業內控機制做法」，以加強防止盜賣、變賣等不當情事發生，以及為建立使用專用垃圾袋進場垃圾密度資料，經於「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增訂抽測機制等，請政風處協助環保局加強評估其稽查效果後另案簽辦。

4. 勞工局應就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相關補助作業規定及補助方案，以適時發布新聞、提出於相關會議宣導或逕於網站加註說明等配合措施，加強上項業務透明化及防弊功能，以達到市民監督之效果。另勞工局補助之民間團體與社會局補助之身心障礙團體及社會福利團體等，為免發生重複補助情形，請勞工局協調社會局將其補助之相關團體負責人、地址、補助項目及金額等資料予以建置，俾統合管理。

5. 有關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之 6 部低污染公車之上路服務時間，請與研考會研訂具體時程。

6. 公車處營運計畫民營化之各項推動工作，適值民營化過渡時期，在人力變動及各項移交業務繁雜的階段，更應落實管考機制。至公車處民營化過渡時期之人力支援，請公車處屆時專案簽辦報府，又為協助該處順利完成民營化，請財政局、研考會及主計處等機關配合協助。

7. 停車管理處應加強管理收存保管有關路邊停車場計時器收銀作業 24 小時全天錄影所錄製之錄影帶。

8. 社會局應檢討評估日用品平價中心之管理成本及經營績效，並研擬以委託民間辦理營運之可行性。

9. 衛生局 92 年度醫療保健福利業務計畫截至民國 92 年 3 月底止，執行率僅 31.21%，請研擬因應措施並檢討改善。

10. 環保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餘額表中，尚有多筆達 40 年以上之應收未收帳款，請釐清是否仍具有收取時效或法律之追訴權，並請積極與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協調辦理清理作業。

11. 環保局之府管計畫有關「臺北市公廁女廁空間改善計畫」1 項，進度明顯落後，請研訂因應改善措施，儘速依計畫進度辦理。

三、93 年度內部控制聯合訪查計畫包括年度訪查計畫及專案訪查計畫

㈠年度訪查計畫

1. 訪查時間：2 月 5 日至 2 月 20 日。

2. 訪查對象：動產質借處、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地政處及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交通事件

裁決所、文化局、警察局及交通警察大隊、建設局、民政局、中山區公所、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臺北市監理處等 12 個機關。

3.實施成果：缺失及建議改善意見計有下列 7 大項通案部分，另個案部分 376 項，請各受查機關切實檢討、持續改善，賡續列管追蹤。

⑴財務、財產方面：

①財產資料應為詳實登錄，且應依規定請使用單位辦理責任簽認。

②財產發生有帳無物或有物無帳之情形，應即查明改善。並應加強財產之相關管理機制。

③零用金支用時應立即於備查簿登載。

④部分機關收入之內控制度尚未建立，應請研訂相關之內控機制。

⑤收入繳庫流程過於冗長，應請積極簡化，並依規定於 5 個營業日內解繳市庫存款戶。

⑥機關如設立專戶，應報經財政局同意。

⑦收款機關應建立電子化作業，使交易流量較大時，俾能明確核對收款明細內容。

⑵採購案件方面：

①招標文件契約條文於決標後未經變更程序即予變更，未符程序。建請成立採購審查小組，於訂定招標文件階段，妥慎研訂相關規範及條文內容。

②開標時如廠商報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原因，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保留決標程序。

③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機關配合執行，請確實辦理。

④決標紀錄應填案號。

⑤驗收時應有驗收紀錄。

⑶府列管案件方面：應落實機關內部管考機制。

⑷待遇福利之審核方面：

①公務人員之考績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20 條規定將核定之考績清冊，附入機關給與清冊函送審計機關查考。

②公務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金之發給，應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考試院訂頒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將退休人員及遺族專案登錄名籍冊或建置電腦檔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並經

ｲﾄ､ｺﾒg(11.5pt).indd 380 2006/8/15 、W､ｵ 11:41:33

常與退休人員及遺族保持聯繫，隨時轉達各項照護措施，於三節前應積極主動派員慰問致送慰問金，若不克派員慰問，亦應以首長名義函電慰問，藉以表達關懷之意，同時瞭解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情形。

③加班請示單應加註起訖時間，並留存供查考；加班應依規定於加班事實發生前指派；專案加班應依規定於加班事實發生前函報上級機關核定。

⑸預防貪瀆部分：

①輪調制度應真正落實。

②各機關應落實定期查核及抽查制度。

③有關檢舉人身分及民眾申請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基於公務需要實施集體性查詢時，應建立防杜夾帶非因公務需要之監督機制。

④重要財產放置處所應強化其門禁之管制。

⑤機關內對於同一法令之認定應無差異；公務處理案件之相關文書檔案等資料保管應予強化。

⑹內部審核部分：

①收納各種款項時應依事務管理手冊有關出納管理第 22 點第 9 項：「收納各種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一律使用收納款項收據・・・。」規定，開立收據予繳款人；各種收款收據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連號控管。

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指派會計室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若採書面審核監辦，應依同法第 7 條規定於紀錄上簽署並附記「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③保留決標案經簽准決標後，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之規定做成決標紀錄。

④機關應確實依自訂之內控制度辦理，如內控實際作業流程因應實務或法令修改而須修改時，書面資料仍應一併修正，並依民國 91 年 5 月 7 日府主五字第 09105708600 號函強化措施規定程序函報備查。

⑤依市政府 91 年訪查部分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理情形常見通案缺失之建議改善意見，銀行對帳單應透過總收發收文管制後，再分辦會計室，由會計室依規定程序送會出納單位，據以編製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ｲﾄ､ｺﾇg(11.5pt).indd 381 2006/8/15 、W､ｵ 11:41:33

⑥各機關辦理支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依本府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府主五字第 09200726000 號函規定，指定專責人員以電話查詢受款人確認帳戶及金額（對於較大額之支付款，必要時得再加強訂定「分層查詢」之機制），並作成電話紀錄併案陳核。上述「一定金額」之訂定，除本府主管所屬機關自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外，其餘請各主管機關衡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財務收支金額予以訂定並轉知所屬。

⑦各機關實施內部現金檢查時，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2 條及本府主計處民國 90 年 4 月 3 日北市主五字第 9020413700 號函規定查核出納單位保管之現金（包含額定零用金及專戶存款等現金）。

⑺其他部分：請各機關針對機關內部保管個人資料部分儘速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4.賡續列管追蹤情形：針對 93 年度訪查計畫所提之 376 項個案部分之缺失及建議改善意見辦理情形經訪查機關書面審核，並提經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召開之「93 年度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會報第 2 次會議」討論，其中 367 項已改善完竣者同意解除列管，其餘下列 9 項請受查機關應訂定改善期限，賡續列管追蹤。

⑴動產質借處針對質借物之資金需求用途狀況，作相關之基本社會調查，並評估外界專業人士落實庫房質借物盤點制度之可行性，於下次督導會報提出報告。

⑵請勞動檢查處就有關：①檢查工作之派遣方法。②檢查結果之複核機制。③檢查方法之一致性，於下次督導會報時提出報告。

⑶木柵垃圾焚化廠針對預留飛灰固化空間，尚未列帳。飛灰固化設備及建築，請查明有無使用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建物登記及列帳手續。

⑷木柵垃圾焚化廠經管之市有土地借土地公廟用乙案，尚未依「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重新檢討簽報，及將相關文件影本函送本府財政局列管。

⑸請地政處與民政局聯繫有關運用指紋系統之相關作業。

⑹動物園園區專車收費方式及電腦售票系統相關內控機制請動物園確實檢討，並請聯合訪查小組擇期再行辦理複查。

⑺動物園尚未對「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活動計畫第 7 條規定之定期將認養專戶經費收支概況於網站上公布」之「定期」作成明確規定以供依循，請儘速辦理。

⑻建管處針對一般違建查報拆除作業與專案違建查報拆除作業 (如行義

ｲﾄ､ｺｽg(11.5pt).indd 382 2006/8/15 、W､ｵ 11:41:34

路溫泉區專案)，作業所需時間相差約 1 個月，易使民眾心生疑慮。違建查報作業「是否違反公共安全」應先於「是否屬於既存違建」認定，該處應對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所規範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建立判定原則，並就辦理中之案件依原則做風險分級，違反公共安全情節最嚴重並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傷害最大者，應優先處理，原則確立後也可減少議員協調壓力。請建管處就違建查報之標準作業流程與實際執行作業向秘書長作專案簡報。

⑼建築管理處請於下次督導會報就①違建查報處理。②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流程及其相關監督機制。③提報夾層屋查察紀錄等向本人作專案報告。

㈡專案聯合訪查計畫(係依「93 年度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會報會議」及「審計機關所提缺失及應行改善事項辦理情形暨年度預算執行檢討會議」之決議辦理。)

1.訪查時間：9 月 6 日至 9 月 10 日。

2.訪查對象：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臺北市立動物園、環保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動產質借處等 5 個機關。

3.實施成果：缺失及建議改善意見計有個案部分 16 項，請各受查機關切實檢討、持續改善，賡續列管追蹤。

4.賡續列管追蹤情形：針對 93 年度專案聯合訪查計畫所提之 16 項個案部分之缺失及建議改善意見辦理情形經訪查機關書面審核，並經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94 年度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會報第 2 次會議」主席裁示除動物園有關團體票收據部分，俟該園依訪查機關建議之團體票空白收據樣式印製完成及使用後即解除列管外，餘解除列管。

四、94 年度內部控制聯合訪查計畫

㈠訪查時間：9 月 1 日至 9 月 26 日。

㈡訪查對象：教育局、台北市體育處、兒童育樂中心、市立實踐國民中學、市立北投國民小學、市立石牌國民小學、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社會局、殯葬管理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事件裁決所、都市發展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市立聯合醫院等 18 個機關。

㈢實施成果：缺失及建議改善意見計有下列 7 大項通案部分，另個案部分 327 項，請各受查機關切實檢討、持續改善，賡續列管追蹤。

1.財務、財產方面：

⑴零用金備查簿各帳項應詳實登載與該筆交易有關之憑證編號，以利帳

務查核勾稽作業。

⑵員工出差費、加班費、外勤誤餐費、補發薪津與國民旅遊補助費等以零用金支付，建議改以電連存帳方式辦理。

⑶部分員工因公搭乘計程車，未訂定作業規範，或未先簽報首長核准，建請訂定員工因公搭乘計程車之作業規範，俾供員工遵循。

⑷收入憑證保管及核發，建請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各相關規定辦理。

⑸收入繳庫流程過於冗長，應請積極簡化；若先存入保管金專戶者，應依規定於 5 個工作日內解繳市庫存款戶。

⑹部分動產未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編號，電腦建檔資料不全或登錄錯誤，應請財產管理人員會同各領用保管單位（人）先行查對列帳憑證、財物標準分類及相關核銷文件，如發現錯誤，或登錄之存放地點及使用單位與實際不符情形，應即時釐正電腦建檔資料。

⑺部分不動產電腦建檔資料不全或登錄錯誤，應請依登記謄本及實際使用情形釐正電腦資料，並重新列印甲式財產卡列管。

⑻部分財產標籤脫落或格式不符，請利用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印財產標籤，逐一核對黏貼，俾利保管盤點。並請就財產與物品標籤加以區隔，以利盤點管理。

⑼財產領用未依規定辦理責任簽認，或財產內部移動未知會財產管理人員釐正電腦列管資料，並重新辦理責任簽認，應請確實列印簽認單辦理責任簽認，機關內部財產移動，應確實填造財產移動單並知會財產管理人員釐正電腦列管資料，及重新辦理責任簽認，並將責任簽認單列印一份交由領用保管人保管。

⑽經管財產有閒置或對於已不堪使用或不適用之動產，未依規定及時辦理報廢或移撥，造成閒置情事，應請經常注意保養，如已不堪使用或不適用，應依規定辦理報廢或移撥需用機關，避免浪費資源及產生閒置。

⑾部分財產有帳、物不符情事，應請盤點釐清後依規定辦理增減帳事宜。

⑿財產管理人員異動，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移交事宜，應確實檢討，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規定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⒀對同一區域範圍內各棟建物，應製作建物配置圖及於地籍圖上套繪建物位置，並註明建號及建築完成日期，以利管理。

⒁經管之不動產部分文件遺漏，或各項資料零散保管，順序不一，不利

ｲﾄ､ｺｽg(11.5pt).indd 384 2006/8/15 、W､ｵ 11:41:34

查閱，應請列印甲式財產卡併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登記簿謄本、地形圖、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使用執照、產權取得證明文件、稅籍等資料，依地、建號列印總目錄排序整理列冊，以利查閱及管理。

⑮經管國有土地未設置明細分類帳，且甲式財產卡未作帳務處理，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定期清查有無被占用情形。

2.採購案件部分：

⑴招標公告未記載疑議、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等。

⑵底價核定表機關首長未簽註日期。

⑶詳細表未依投標須知規定按比例調整。

3.列管案件部分：

⑴為提高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率，年終時倘工程標餘款、結餘款無保留需要，建請儘量不再辦理保留，俾提升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率。

⑵對於內部公文處理程序，建請逾期公文申請展期作業能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承辦人擬辦時間勿過久及經判發文稿勿逾 2 日仍未發文。

4.待遇福利之審核部分：

⑴有關公教人員待遇管理資料之報送，建請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資料考核計畫」賡續配合辦理，並請持續督導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按月填報，資料報送之正確率應以達 100 分為目標，以免影響本府整體績效。

⑵為加強控管加班情形，請依本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規定，確實於加班事實發生前由單位主管覈實指派，簽報首長核准不須刷卡人員支領加班費者，應建立簽到退制度以利查核；另首長駕駛延長工作時數，請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填具約定書並報經主管機關（勞工局）核備。

⑶月退休金之發放及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請依規定定期確實查證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眷口數，覈實發給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並將退休人員及遺族專案登錄名籍冊或建置電腦檔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經常與退休人員及遺族保持聯繫，隨時轉達各項照護措施，於三節前應積極主動派員慰問致送慰問金，若不克派員慰問，亦應以首長名義函電慰問，藉以表達關懷之意，同時瞭解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情形，另請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

5.預防貪瀆部分：

ｲﾄ､ｺｽg(11.5pt).indd 385 2006/8/15 、W､ｷ 11:41:34

⑴各局處如有辦理違規查報、補助等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業務項目，務請研謀促進行政資訊公開等透明化舉措，以提高民眾對於本府施政之信賴。

⑵各局處如有辦理補助款業務，其經費補助標準等審查基準宜力求明確具體，並周延相關審核機制。

⑶各機關學校對於各項捐款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確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相關公開徵信作為；本府各主管機關並應加強督導查核所屬機關、學校有關捐募款收支管理事項。

⑷各局處如有辦理清欠各類行政罰鍰執行案，應積極檢視現行稽催管制流程，避免證據保全瑕疵，以提升催收績效，進而落實防弊。

⑸各機關學校應能主動策訂經辦業務之標準化作業流程，並落實辦理；易滋弊端業務尤應適時檢視研修，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手冊亦應配合修正，俾收實效。

6.內部審核部分：

⑴各機關辦理支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確實依本府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府主五字第 09200726000 號函規定，指定專責人員以電話查詢受款人確認帳戶及金額（對於較大額之支付款，必要時得再加強訂定「分層查詢」之機制），並作成電話紀錄併案陳核。上述「一定金額」之訂定，除本府主管所屬機關自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外，其餘請各主管機關衡酌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財務收支金額予以訂定並轉知所屬。

⑵各機關或基金帳列久懸未結之帳項，應確實依本府民國 90 年 7 月 18 日府主五字第 9000341600 號函規定之處理原則積極辦理。

⑶各機關出納管理人員對於業經辦理收納或支付之相關憑證，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11 點規定，於次日前整理完竣並編製現金結存表，送會計單位據以入帳。

7.強化內控措施部分：

⑴各機關各工作項目之內控流程圖、書面說明，應與相關法規及實際作業流程相符。

⑵各機關各工作項目之內控流程應避免過於簡單，致無法顯現該作業之實際過程與控制重點。

⑶各機關之重點業務均應訂定內控流程，凡不合時宜之作業流程均應適時修正（例如部分基金業於 93 年度由屬於業權型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改制為屬於政事型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內部控制作業相關

ｲﾄ､ｺﾒg(11.5pt).indd 386 2006/8/15 、W､ﾈ 11:41:34

規定卻未隨之更新，如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調整容納作業與併入年度決算作業及補辦預算作業之控制重點，皆以總帳科目為準，與現行規定不符）。

⑷各機關應確實依所訂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例如依本府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府主五字第 09200726000 函規定，各機關辦理支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指定專責人員以電話查詢受款人確認帳戶及金額，並做成電話紀錄併案陳核，仍有機關未依規定辦理）。

⑸各機關之重點業務均應列入主管機關或自行查核之項目（部分機關僅針對出納及財產部分實施查核，至於機關之主要業務作業流程則未列入查核項目）。

ｲﾄ､ｺﾒg(11.5pt).indd 387 2006/8/15 、W､ｵ 11:41:35



第 陸 篇

統計業務





第陸篇　統計業務

統計是一種處理複雜現象之科學方法，凡自然或社會現象，均可利用統計方法尋求其規律，分析問題癥結，進而謀求解決對策。政府統計的主要功能，為蒐集與編製國家或地方之政治、社會、經濟、軍事、文化及科技等各方面完整之統計資料，並定期公布，以顯示進步實況，除提供考核政府施政績效外，另運用科學方法進行統計分析與預測，以提供政府部門各機關或民間企業、團體決策或研究所需之資訊；我國政府部門統計資料蒐集方式，大致可分為公務統計與統計調查兩種。

第一章　公務統計業務

所謂「公務統計」係「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的簡稱，依照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公務統計乃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經運用統計方法編製而成之統計，凡是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效率與每單位之公務成本、經費收支狀況者，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規定，各機關均應詳實記錄，並以統計方法表現詳實數字，俾供釐訂政策、解決問題及考核成效之參據。

市政府公務統計辦理程序，係先由各機關隨時將辦理公務經過結果，登入登記冊中，經整理後編製成統計報告表，由主辦統計人員簽報所在機關長官核閱後，按期逐級陳送上級機關。上級機關由主管業務單位將此報告表審查後，列入登記冊或將原表彙訂成冊，連同本機關及其他所屬機關資料，定期彙編報告表，經機關長官核定後送主計處；並由統計人員審核分析，編印各種統計書刊，以供各方廣泛參考應用。主計處亦依據市政府各機關所編之報表彙編市政府統計總報告，陳送行政院主計處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第一節　公務統計制度之推行

為充實市政府基本統計資料，健全市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市政府改制前鈞依照臺灣省政府之規定辦理公務統計，改制後為配合市政府組織型態改

ｲﾄ､ｻｽg(11.5pt).indd 389 2006/8/15 、W､ﾈ 11:51:33

變及業務範圍擴充，主計處隨時依業務現況需要或行政院主計處之規定自行訂定或修改、廢除相關之辦法、補充規定及注意事項，以作為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之依循。

第一項 公務統計制度之建制

市政府公務統計業務，在民國 56 年 7 月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以前均依照臺灣省政府之規定辦理，主要工作為查編公務報表，編印統計要覽。改制後，無論行政組織型態、機關職掌變更，業務範圍擴充，不但與省轄市大不相同，且與省政府迥異；為配合市政建設急遽發展，統計工作日益浩繁，各項法規亦隨之修正，以適應各方與院轄市之需要。

民國 54 年 5 月行政院統計制度改進小組成立，將「公務統計」列為專題研究項目，對專業統計項目檢討改進，遂有第 1 期及第 2 期十年長期統計發展計畫之研討，均將公務統計列入加強辦理；民國 57 年制定「專業公務方案提要」表式，由各機關填送，以便研修公務統計方案，當年復研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編報與管理辦法」乙種，由行政院核定，分行各機關實施，並限期訂定其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暨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辦法，各地方政府亦需參照辦理，檢討現行管理規則，配合施行。因此，民國 57 年主計處特訂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辦法」，以規範市政府統計報表之編報與管理，在此期間，中央與地方分別建立其規模不同的公務統計制度。

民國 63 年起行政院主計處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辦法」，擬訂中央政府第一級機關公務統計報表計 43 類、264 表，列為「第 2 期十年長期統計發展計畫」之附錄，陳請行政院核定頒行實施。此一階段之改進工作，主要在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確立，而推動各機關研訂公務統計方案之部分仍予繼續加強，另電子傳輸作業之觀念興起，若干機關也陸續開始以電子計算系統處理公務統計資料，致行政院主計處對公務統計之管理也逐漸重視。民國 65 年行政院主計處舉行主計工作檢討會，在綜合結論中，對公務統計部分有「應再審酌登記方法之利弊得失及可行程度妥為規劃，俾便利實行」之決定。民國 68 年 4 月行政院主計處舉行統計工作檢討會，曾有「革新並加強公務統計之推行，藉以配合行政三聯制之實施，提高施政效能」之提案，訂有 4 點辦法，建議成立專案小組徹底檢討，釐訂「革新公務統計工作實施要點」，惟因本案列為加強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案之附件，未作專案處理，並於討論時引發「公務統計」應否包括「職務上應用統計」之爭議。

民國 71 年 6 月行政院主計處舉行統計會報第 2 次會議，公務統計問題列為主要研討項目，並提「為加強各級主計機構辦理公務統計，恢宏統計功能，以配合其機關業務發展需要」專案加以討論，由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就行政院主

ｲﾄ､ｻｽg(11.5pt).indd 390 2006/8/15 、W､ﾈ 11:51:33

計處所屬一級主計機構工作同仁中遴選組成公務統計設計工作小組，負責籌劃推動與評鑑等工作。該小組於民國 72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檢討各機關公務統計辦理情形、小組分工及公務統計之範圍等議題；民國 73 年主計工作檢討會，為促使政府統計作業系統化之整體發展，遂有研究制定全國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提案，並經行政院主計處執行，完成「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乙種，由行政院核定頒行實施，為公務統計建立完整體系，對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裨益甚大，實乃各機關推行公務統計之奠基工作。為健全市政府公務統計業務體系，主計處依院頒「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 10 項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於民國 77 年由市政府頒行實施，以為各機關辦理統計範圍之劃分依據，後隨社經環境變遷，市政府機關組織及法定職掌調整，並配合「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修正，主計處辦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由市政府頒行實施。

另為貫徹實施民國 75 年修訂公布之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建立健全之公務統計制度，俾產生確實有用之公務統計資料，以陳示各機關施政績效，行政院主計處乃於民國 75 年統計工作會報中，將公務統計方案之內容及訂定步驟提出討論，會中決定先由法務部及交通部試辦，以作為其他機關制訂公務統計方案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為劃一公務統計方案內容及體例，於民國 78 年 3 月訂頒「各機關研訂公務統計方案注意事項」，並將推動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列入我國統計發展中程計畫，於民國 77 年起至 80 年止次第完成。由於各機關在訂定公務統計方案過程中，均遭遇若干困擾，行政院主計處乃舉辦 5 次公務統計方案研討會及座談會，就兩部方案內容進行研討；另將歷次研討會重要決定事項彙整為「各機關研訂公務統計方案注意事項補充規定」，於民國 79 年 8 月將法務部及交通部兩機關方案作為範例及補充規定行文各機關查照辦理，並規定中央政府一級機關於民國 7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公務統計方案，報送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實施；地方政府一級機關於民國 80 年 6 月底前完成公務統計方案，報送省 (市) 政府主計處核定實施。

主計處為順利推動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公務統計方案，特於民國 79 年召開「研訂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研討會」外，另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公務統計方案補充規定」以作為市政府各機關訂定方案之遵循依據，嗣後，積極推動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公務統計方案，並自民國 81 年元月起開始實施。民國 82 年因行政院主計處已於民國 81 年函頒「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可資替代，因而廢止「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辦法」，民國 89 年行政院主計處復為簡併公務統計管理法規及配合業務電子化趨勢，修訂「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並停止適用「各機關研訂公務統計方案注意事項」與「各機關研訂公務

ｲﾄ､ｻｽg(11.5pt).indd 391 2006/8/15 、W､ﾈ 11:51:33

統計方案注意事項補充規定」兩種行政規定。

第二項 推動各機關研訂公務統計方案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各機關統計單位或統計人員所辦公務之統計，應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主管，依其所辦公務性質，審酌實際需要，選定項目，設計所需之統計表冊格式，明訂統計單位與業務單位之分工與聯繫方法，擬具公務統計方案，簽報機關長官後，由主辦統計人員陳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改制後，鑒於以往報表格式，資料範圍及編報程序、規章等多已無法適應，爰於民國 57 年初即著手通盤研討制訂「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於同年 11 月頒布實施。當時公務報表程式計有 20 類，371 表，對於重要市政業務，均悉數納入報表程式，目的在使市屬各機關按期依規定格式編送公務統計報表，為市政府之公務統計查報制度奠立良好之基礎。嗣後為便於編報、查考及管理，乃配合機關設立或業務、法規變動，曾於民國 66 年及 73 年重新全面檢討增刪修訂，截至民國 79 年底止訂有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22 類，492 表。民國 78 年 3 月行政院主計處訂頒「各機關研訂公務統計方案注意事項」，並將推動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列入我國統計發展中程計畫，主計處為順利推動市政府各機關訂定公務統計方案，於民國 79 年召開「研訂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研討會」，積極推動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公務統計方案，自民國 81 年元月起開始實施，同時廢止「臺北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實施初期市政府含臺北市選委會共有 27 個機關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 1,130 表，後經歷年配合業務需要檢討增刪修訂，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計有 30 個機關訂定公務統計方案，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 1,168 表。

一、公務統計方案之內容

市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應依行政院訂頒「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市政府訂頒「臺北市政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長程統計發展計畫研訂。其為統計方案之一種，內容自可參照統計法第 6 條所訂各項規定辦理，雖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繁簡有別，但其主要者應包括下列各點：

㈠方案之條文

依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公務統計方案之條文明定事項計有 15 項：1.總則，2.實施機關單位，3.統計區域，4.統計科目，5.統計單位，6.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7.查報與編製方法，8.統計公開程度，9.權責分工，10.聯繫方法，11.內部統計稽核，12.統計報告，13.分析或推計，14.統計資料管理，15.附則。且方案條文僅對公務

イト、サスg(11.5pt).indd 392 2006/8/15 、W、ネ 11:51:34

統計內容及辦理程序作原則性規定，凡是因法令修改，業務變更而會變動者，應以附錄方式處理（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統計表（冊）之細部權責區分表）。

㈡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內容應依業務需要由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所在機關業務單位人員共同擬訂，凡具考核性、經常性者，均應納入報表範圍，包含內部報表與對外報表，依其機關單位及分級，制訂統計報表程式，並統一編號，至於統計科目、單位、編造期限、報送程序及說明等均應明確規定。

㈢統計表冊之細部權責區分表

明確規範各表之資料來源、所依據登記冊（表）及整理表之名稱，彙編統計報告表之表號、表名，該機關報表之發布單位、審查單位、編製單位，以瞭解各報表編報流程及該機關內各部門應負之權責。

二、公務統計方案之精神

㈠以機關為主體。

㈡以業務需求為導向。

㈢符合現行統計制度的特質。

㈣適應機關的特性與傳統。

㈤尊重行政體制並兼顧時效。

㈥報表簡併與統一。

㈦務實與彈性。

㈧充分反映機關業務。

三、公務統計方案之功用

㈠能劃分各機關公務統計之範圍，明訂各級政府機關應行辦理之公務統計及其性質，使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機關間之統計工作範圍予以劃分清楚；至每機關內各單位應辦之統計工作亦有規定。此在公務統計之執行上，方可收到責任專一、功過分明之效。

㈡公務統計方案中規定辦理公務統計應用之科目與單位，查報與編製之方法，及應用之表報等項，使每項均有劃一之標準，辦理時能有一定之規範可循。是以公務統計方案能確定辦理公務統計之程序與方法，俾便辦理人員有所遵守，循序辦理，以充實公務統計之範疇。

㈢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材料既臻充實，不獨可據以決定施政之方針，與審核各機關預算執行之績效，兼足以明確表現本機關施政之經過所得之成績，而上級機關亦得據以考核下級機關之工作進度，故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於行政三聯制中計畫、執行、考核三者之聯繫與實況，尤有宏大

ｲﾄ､ｻｽg(11.5pt).indd 393 2006/8/15 、W､ﾈ 11:51:34

之功效。

另主計處同仁於民國 84 年自行使用 DOS 作業系統之資料庫管理軟體 D-BASE III 開發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管理系統，以掌握市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新增、刪除、修改等異動情形，民國 91 年起則配合視窗版軟體 MS ACCESS 之使用，全面升級改版。自啟用至民國 94 年底該系統登錄有公務統計方案報表 3,833 表次異動，分別為新增 964 表次、修改 1,987 表次與刪除 882 表次。

第三項 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之推行

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行政院依民國 90 年 2 月全國行政革新會議結論，於同年 12 月 27 日頒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市政府為配合推行，於民國 91 年 1 月轉知所屬各機關，並責其於同年 9 月底前依該要點及行政院主計處訂定「統計資料背景說明」、「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格式之規定完成機關統計背景說明及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此外主計處為推行本項統計資料發布規制，於民國 91 年 4 月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發布統計資料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及『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編製方法說明」，函送所屬一級會、統計機構，以協助其所在機關長官依限辦理完成本要點之規定。此後市政府各機關每半年預告 1 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送主計處備查，同時將其資料連結於主計處全球資訊網，俾利各界查詢。凡經預告發布時間之統計資料，除有重大情事者外，不得任意變更或中斷發布，如涉資料修正、資料定義或統計方法之變更，應註明原因或併同修正之背景說明，以確保資料使用者的權益。

第四項 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

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一是基於上級機關需要此項資料參考，二是本機關業務管理需要及向上級報告業務辦理經過與成果。一般報表大多數都同時具有上述兩種特色，市政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的制訂，亦係因此而來。市政府曾於民國 57 年 11 月訂頒「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分 20 類 371 表，目的在使所屬各機關按期依照規定格式編送公務統計報表，以應市政府瞭解各機關業務情況，考核各機關業務績效之需要。

主計處為提高公務統計品質，俾使其發揮對行政上計畫、執行、考核之三聯制功能，民國 57 年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辦法」，以便加強推行公務統計工作。另為加強各機關主計單位與業務單位對公務統計工作之聯繫，使公務統計報表編送順利，民國 59 年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

イト、サスg(11.5pt).indd 394 2006/8/15 、W、ネ 11:51:34

工作聯繫辦法」，規定各機關學校業務單位均應指定專人，兼辦所在單位統計工作，管理各種登記簿卡，並作成初步統計，送本機關主計單位彙辦，是以統計人員應切實與之聯繫，並盡力輔助。至民國 81 年市政府各機關統計資料之登記、蒐集、整理，統計報表之編製、審核、彙編與報送及機關單位間統計工作之權責分工與聯繫方式，則依循行政院主計處函頒「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民國 82 年、83 年復因「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可資適用，而廢止「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辦法」及「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工作聯繫辦法」。

第五項　公務統計報表之管理

一、公務統計報表應有之內涵

係以數據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公務成本、經費收支狀況者為範圍，且各級機關報表包含之統計項目以本機關之需要為主，但應包括須向上級或彙編機關報送及須由下級或相關機關報送者，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由各機關分散管理，故公務統計報表不若府頒統一報表，格式由主計處統一並集中管理，其特點則較偏重展現各機關業務之特色。

二、公務統計報表表號編碼依據

公務統計報告表表號之編列採三段八碼編號方式，第一段四碼係依據行政院頒訂「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中統計細分類編號，第二段二碼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二碼則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次序編號，除規定之八碼外，各機關可依需要再加附碼。

三、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程序與審核

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自基本資料產生之機關開始，依報表之層級，兼顧行政系統，自下而上，逐級彙編陳報，構成一完整之作業體系。市政府為求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正確無誤，均逐表詳加審核並設冊登記，如發現疑義或錯誤之處，即通知原編報機關查明或更正。上述報表經審核或查明無誤後，再整理歸類按年存入統計資料檔，供主計處編印季報、年報、手冊等各項統計書刊及撰寫應用分析報告，俾陳報首長決策運用，並供各方參用。

四、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

各機關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即檢討並視實際需要辦理報表程式增刪修訂：

㈠法令增刪修訂。

㈡業務變更或需要。

ｲﾄ､ｻｽg(11.5pt).indd 395 2006/8/15 、W､ﾈ 11:51:35

㈢配合登記冊（表）提供機關或報表需用機關之要求。

㈣各該主管主計機關要求配合檢討增刪修訂。

㈤其他因素致報表程式有檢討增刪修訂需要。

過去市政府統一報表程式之增刪修訂，均由主計處會同相關機關共同研擬，報請市政府核定發布，但自民國 81 年起因配合市政府一級機關及部分二級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實施，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正式取代原府頒統一報表程式，而各一級機關及部分二級機關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經因配合中央部會、該機關或相關機關之業務需求而增刪修訂時，其增刪修訂程序則由各該機關報主計處備查後實施。

第六項 公務統計報表之督導與稽核事項

各機關統計人員收到業務單位所送報表後，應先審核表期是否延誤，要在「應行編報公務統計報表登記簿」內切實登記收到之日期，同時審核報表內容是否完整，並調閱上期報表相互比較，以判斷其數字及趨勢是否合理，各項相關資料有無矛盾。

市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量眾多，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之表式更為繁複；各表編報週期，視資料性質及需要而有日報、旬報、月報、季報、年報、臨時報之分，彙報期間，則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為避免有延期不報，影響整體資料適時產生，加強公務統計報表之稽核，並於民國 64 年制定「公務統計流程圖」、「應行編報公務統計報表登記簿」、「公務統計報表成效統計表」、「公務統計報表審核記錄表」等，詳加規定有關報表增刪修訂及查催管理注意事項，責成各承辦人員嚴格執行，同時印製「應報未報各表清單」送編報機關，以貫徹公務統計報表稽催制度，施行以來，對各種統計報表之編送，均能按期填報，效果良好。

另為有效掌握市政府統計人員異動情形，加強統計人員間聯繫工作，自個人電腦開始使用時以 DOS 作業系統之文書軟體 PE II 製作主計處所屬統計人員資料檔，並印製主計處所屬統計人員名冊供相關同仁參用；民國 87 年起配合視窗軟體 MS ACCESS 之應用，建置主計處所屬統計人員資料庫，將上述資料檔改以資料庫方式管理運作，除節省人力、列印排版工作外，並可經多角度查詢市政府統計人員異動情形，民國 92 年起配合改以「直式橫書」方式列印。

第七項 製作統計圖表之督導

主計處為提升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作業水準，加強市政業務統計圖表製作技巧辦理情形，除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製作統計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其統計數據呈現範例」，以作為市政府各機關呈現統計數據之依據外，亦多次假市

ｲﾄ､ｻｽg(11.5pt).indd 396 2006/8/15 、W､ﾈ 11:51:35

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統計基本概念及統計圖表製作講習班，並協助市政府各機關修改統計圖表。

一、88 年辦理情形：

馬市長於民國 88 年 8 月 13 日巡視主計處並聽取簡報時所做裁示：「主計處近期推動之統計工作績效本人亦深表肯定，但其他機關統計觀念有待加強宣導普及，主計處可利用公訓中心相關班期安排適當課程講授，以建立統計觀念……」，同年 9 月 7 日第 1027 次市政會議時裁示：「……另請主計處研擬統計數據標準呈現範例，供各界參採，亦請公訓中心籌辦相關研習課程，俾提升本府統計作業水準」。

主計處依市長指示，研訂「統計數據標準呈現範例及其應行注意事項」，並於民國 88 年 10 月 6 日以府主三字第 8807117300 號函送市政府各機關照辦。同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第 1 次於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統計基本觀念與數據之表達講習班」，計 5 梯次，優先調訓各機關非主計職之股長級以上人員 225 人。

二、89 年辦理情形：

民國 89 年初起，主計處多次奉市長指示就各機關提報市政會議統計圖表研提建議意見，辦理情形如下：

㈠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第 1048 次市政會議工務局提報之「88 年各類違建查報拆除處理情形報告案」統計表部分研提建議意見，並於 2 月 11 日送請該局參考；4 月底再就該局表達其業務執行績效所列各統計表不符統計標準呈現方式部分提出修正意見，並建請該局視需要參酌應用。

㈡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再奉市長手諭，就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尋人口週報表」研提改進意見，並於 4 月 8 日函送該局查照，另以府主三字第 8900370000 號函知市政府各機關，再次要求有關市政業務統計報表製作，務請依照府頒注意事項規定落實辦理。

㈢民國 89 年 4 月底復就該月 11 日第 1057 次市政會議議程內各機關報告案統計表研提改進意見，送請各機關參考修正。

三、91 年辦理情形：

復查前述統計範例分行各機關及相關講習班調訓講習後，部分機關所擬之統計報表仍有未依照上開統計範例辦理之情事，雖經主計處多次以個案方式提供改進意見供其參考修正，惟效果似未見顯著，致馬市長於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第 1186 次市政會議時再度強調「書面圖表的數字無法充分明確表達原意時，應以註解方式特別說明，以清楚呈現事實，請各局處確實改進；另為進一步呈現統計數據或圖表真實面，請主計處邀集各局處負責統計業務人員加強培訓，並請公訓中心協助開設講習訓練課程，俾以

ｲﾄ､ｻｽg(11.5pt).indd 397 2006/8/15 、W､ﾈ 11:51:35

最具體詳實的方式充分反映同仁的努力，也能提供最正確市政資訊供國內外參考」。主計處於是在同年 11 月 11 日以府函重申市政府各機關編布各項統計圖表應確實依照市政府民國 88 年 10 月 6 日函頒「統計數據標準呈現範例及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四、92 年辦理情形：

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主計處依第 1186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第 2 次辦理「統計數據與圖表表達講習班」，計調訓一級機關主任秘書、統計主管及相關業務人員等二百餘人。另重新檢討、整理、更新市政府於民國 88 年 10 月 6 日函頒之「統計數據標準呈現範例及其應行注意事項」，並綜合參考該次之研習教材內容，於當年 5 月 12 日修訂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製作統計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統計數據呈現範例」，函請各機關提報各類會議之統計報表，應依照上述規定切實編製，並同時刊登在臺北市政府公報、主計處全球資訊網及納入主計處「主計法規彙編」，供同仁隨時查閱，以收宣導之效。

五、93 年辦理情形：

為期統計數據或圖表能真實反映市政資訊，主計處於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假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分 5 期辦理「統計數據與圖表表達研習班」，共調訓市政府各機關非主計之統計圖表製作人二百餘人。

六、94 年辦理情形：

民國 94 年起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配合網路新都政策之推行，於臺北 e 大開闢統計知識系列課程，講解基本統計概念、統計資料之蒐集與陳示方法及避免統計資料之陷阱與誤用等內容，主計處遂請市政府各機關有需要者逕上 e 大研習。

第二節　編審統計資料

主計處將市政府各機關所報送之統計資料，除依規定按年彙編「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陳送行政院主計處外，另將其整理編印成各類統計期刊，以方便各界參考應用市政統計資料，相關書刊內容亦置於主計處網站，讓各界隨時上網查閱，俾利各界以最快方式取得市政統計資料。而為提升政府統計之效能，主計處不定期的研提重要專題分析報告，又自民國 88 年 5 月起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編布市政統計週報，並將統計資料予以綜合、潤飾成一種指標值，彙編成各類重要統計參考指標系統，期盼藉此簡而易懂的測度值，讓各種現象與問題能清楚呈現出來，並得探查統計數據所隱含的訊息，以達現代化「目標管理」之目的。

ｲﾄ､ｻｽg(11.5pt).indd 398 2006/8/15 、W､ﾈ 11:51:35

第一項　公務統計報告之編製

主計處依統計法第 15、23 條暨施行細則第 63 至 70 條之規定，於民國 60 年起制定「臺北市統計總報告表式」，其內容計分 21 類，共 148 表；之後主計處蒐集各機關統計表，依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造送統計總報告資料應注意事項」規定，按年編報「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

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是依市政府各機關每年將當年期間內執行公務之結果及施政之績效，按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之統計報表程式，遵循行政系統逐級編送報表資料，主計處收到各機關報送之各項統計報表，即予整理、彙編成「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其內容每年隨著環境變遷及業務變動，而加以增刪修訂，至民國 89 年底共分 21 類，計 147 表；自民國 90 年開始，將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與臺北市統計年報之格式合而為一，以簡化作業，並充實總報告之資料內容。該報告除提供市政府作施政計畫與考核之參考外，並報送中央政府主計機關連同其他省市及中央各部會所送統計報告，彙編為全國統計總報告，陳請行政院作為全國施政之參考。

目前統計總報告之編製、檢核多已電腦化，且「造送統計總報告資料應注意事項」相關原則性條文已併於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中規範，為簡化法規，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函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造送統計總報告資料應注意事項」。

另為瞭解臺北市各區公所執行公務之成果及施政績效，市政府自民國 64 年起制定「臺北市各區統計總報告表式」，作為各區公所辦理公務統計之依據，主計處每年會同各區公所配合業務之變遷，研修區統計總報告報表格式，並督導各區公所於次年 2 月底前編製完成區統計總報告報送主計處。

第二項　公務統計書刊之編印與發行

統計書刊係為陳示各機關在一定期間內，依其施政計畫，將執行業務成果，以統計數據完整表達，提供內部管理及上級行政決策所需資訊，並使社會大眾得以瞭解政府機關施政成效；主計處據此編印各類書刊，提供各級首長、公私機關及個人參用，茲將重要刊物摘述如下：

一、臺北市統計年報

主計處編印「臺北市統計年報」，係依統計法第 15 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64、70 及 73 條規定，按年記錄臺北市歷年施政成果之重要統計報告，刊印完整之時間數列資料藉以呈現歷年趨勢，向為各界擬定計畫、業務管理、制定決策及評估成果之重要參據。該書自民國 37 年創刊，原名「臺北市統計要覽」，之後按年定期出刊，資料主要來源為各機關造送之公

ｲﾄ､ｻｽg(11.5pt).indd 399 2006/8/15 、W､ﾈ 11:51:35

務統計報表與調查統計資料，計分為土地面積、人口成長、勞動就業、行政組織、財政收支、金融概況、教育文化、工商行業、農林漁牧、工務建設、運輸通信、社會福利、保安防衛、醫療保健、環境保護、國民住宅、自來水事業、家庭收支、物價指數等 19 類，計二百八十餘表，並有提要分析與統計圖，內容豐富，充分展現臺北市一般概況及市政府各機關施政成果。該書刊廣泛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團體、學術單位及個人參考應用。並自民國 85 年 7 月起於書局販售供應，以方便民眾購買使用；民國 92 年起除全面中、英雙語排版外，並增加出版多媒體光碟片，亦將書刊全部內容置於主計處全球資訊網，俾利各機關暨各界參考運用；民國 94 年為配合其他統計書刊及英譯名稱而改名為「臺北市統計年報」。

二、臺北市統計摘要

主計處鑒於市政統計資料浩繁，公務參考檢閱不易，為求使用方便，乃撮其精要資料加以分析彙編成帙。該摘要於民國 57 年創刊，原訂為不定期發行，於民國 57、58 及 66 年各出版 2 輯外，餘每年出版 1 輯，自民國 67 年開始為因應各方需要，特將內容屬「基本概況資料」者，改為定期每年發行 1 輯。內容計分 42 節，除統計表外，並佐以簡要分析文字說明、統計圖及相關照片，亦自民國 85 年 7 月起於書局販售，供民眾購買。另為國際資料交流及提供來訪外賓參考，民國 57 年創刊中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時，亦將之翻譯成英文版出刊，原為不定期出版，自民國 86 年起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亦改為按年定期編印發行；民國 92 年起中、英文版摘要內容，則分置於主計處中、英文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使用。

三、臺北市統計手冊

該手冊編印之目的在於提供臺北市重要施政統計資料，方便各級行政首長、業務主管隨身攜帶參考之用，其資料來源係根據市政府各機關統計報表摘要編製，間有部分取自其他書刊摘錄者，內容包括土地與人口、行政組織、財政金融、教育文化、工商行業、工務建設、運輸通信、社會福利、保安防衛、醫療保健、環境保護、自來水事業、所得與消費、物價指數及附錄。該手冊曾於民國 56 年 4 月（改制前）編印 1 期，復於民國 68 年 8 月重新編印，係改制後第 1 期，爾後即按年編印。民國 92 年初主計處在考慮預算經費有限及與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所提供資料內容重複之情況下，為撙節預算支出，取消統計手冊之編印工作，停止發行。

四、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該速報編印之目的係為隨時呈現市政發展之實況，適時將重要資訊提供各界參考應用，按月彙集臺北市最新重要施政統計資料及部分之臺閩（灣）地區、省市之比較數據，其資料來源主要係根據市政府各機關統計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00 2006/8/15 、W､ﾈ 11:51:36

報表編製，並有部分取自統計書刊刊載者。主計處於民國 70 年開始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之後按月定期發行，內容包含「土地人口概況」等 30 表，另為擴展服務層次，並自民國 84 年 10 月起將該速報資料刊登主計處全球資訊網，以提供更快速、無地域限制之資訊服務。

五、臺北市十年來施政統計

臺北市於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院轄市，至民國 66 年 7 月 1 日屆滿 10 年，為紀念改制 10 週年，主計處於同年 12 月編印完成「臺北市十年來施政統計」，對 10 年來各項施政資料，予以有系統的整理與分析，以便利各機關參考應用。該書採用 357 表，以顯示 10 年來之重要施政情形，資料數字均經審慎核正，統計表式力求簡明扼要，全書設計繪製統計圖 190 幅，並配以簡要文字說明及插印 53 幅照片。

六、臺北市施政統計與動向

鑒於都市發展迅速，市政統計為用日廣，主計處於民國 71 年 12 月就統計資料庫內儲存之歷年統計報表、各種書刊與調查報告等，加以統計整編分析，綜合陳示改制後 15 年重要施政成果，以長期時間數列與推計方法，預測未來二十年市政建設動向，編印完成「臺北市施政統計與動向」特刊，藉以察往知來，使都市整體建設之長遠規劃、公共決策與努力方向等有所參據。該書計分 35 單元，為求每一單元之連貫性與完整性，每單元圖表及分析說明均限 2 頁篇幅，其中前半段為過去十五年施政績效分析；後半段為未來十年預測結果，所配製之統計圖、表均以界線劃分為 2 段，俾利於歷史關係之前後比較與研究引用。

另為有效管理主計處典藏中央各部會、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之各類統計相關書籍及借閱情形，早期即以圖書館模式人工管理，民國 81 年起由主計處同仁自行使用 DOS 作業系統之資料庫管理軟體 D-BASE III 開發該管理系統，民國 89 年起則升級至視窗版軟體 MS ACCESS，並配合光筆、條碼列印機之使用，自動產生書籍資料黏貼標籤以便利借閱管理。截至民國 94 年底該系統資料庫計已登錄 3,905 冊書籍，分別為統計資料類 2,150 冊、統計分析報告類 871 冊、法規類 168 冊、普查類 151 冊、業務簡介暨工作手冊 72 冊、字典類 8 冊與其他類 485 冊。

第三項　重要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近年來，政府服務範圍隨著經濟社會發展愈趨擴大，不論政府機關、民間企業或社會大眾，皆希望能迅速取得完整確實之統計資訊，使決策能發揮實效。而辦理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係統計法第 3 條規定各機關應辦統計業務之一，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01 2006/8/15 、W､ｵ 11:51:36

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8、51、52 條規定，統計人員之職責不僅在提供資料，更應負責運用統計分析技能，針對機關業務需求，利用公務統計或調查統計資料進行推計，發掘問題，研提建議，提供統計資訊，以為政府制定政策、擬訂計畫、執行管理及考核績效之重要參據。

為加強統計分析支援決策功能，市政府於民國 77 年 8 月函囑各機關應加強辦理職務上應用之統計，以充分發揮統計功能；主計處針對市政發展需要積極蒐集各項重要市政統計資料，並與國內外統計資料比較，不定期研擬各項統計專題分析報告，提報市政會議或供市長、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政策及業務執行之參考。

歷年來主計處研擬之重要專題分析報告題目如下：

「臺北市聚眾（集會遊行）活動案件」分析報告
「臺北市青少年犯罪人口」統計分析報告
「本市與世界主要都市社會特性及生活品質比較」分析
「本市人口與市民年齡結構」分析
「住宅狀況調查」臺北市分析報告
「攤販調查」臺北市分析報告
「臺北市家庭結構與所得分配情況之研究」
「老人狀況調查」臺北市分析報告
「臺北市淨遷入人口按年齡層分析」
「臺北市各行政區特性分析」
「臺北市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與面訪調查比較」
「83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主要結果報告」
「83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
「臺北市老人狀況調查」提要分析
「臺北市實質收入預測模式之探討」
「臺北市的一天各種統計數字的表達」
「臺北市縣合併資源分配及社會現況」分析
「82 年臺北市市民休閒生活分析報告」
「臺北市女性人口婚姻、生育與就業現況分析」
「84 年臺北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臺北市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大會議員質詢統計分析」
「重要市政統計資料比較」
「臺北市基本統計資料未來預測分析」
「第 13 梯次市民對市政意向調查重要初步結果分析」
「樣本數與抽出率影響抽樣誤差之探討」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02 2006/8/15 、W､ﾈ 11:51:36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與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代表性分析」
「本府各營（事）業機關 87 年度營運量值初步預測分析」
「鐵窗——安全之神？抑或危險之魔？」
「臺北市公務統計資料特異值檢測作業」
「最低生活費訂定之探討」
「臺北市青少年狀況調查分析」
「人力運用調查摘要分析」
「臺北市基本資料未來預測分析」
「臺北市第 7 次物價基期改編前後——衣著類指數之比較」
「物價指數新舊編算方法比較」
「市民時間運用調查報告」
「營造工程指數基期改編作業」
「臺北市統計調查審核與複查制度」
「提升本機關統計調查效率與確度之我見」
「92 年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調查分析報告」
「90 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臺北市綜合報告」
「93 年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大彎南段工業區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調查分析報告」

第四項　市政統計週報

數字管理對當前政府及社會而言至為重要，基於市政建設千頭萬緒，必須仰賴正確之統計資訊，以作為制定政策之重要參據。主計處曾於民國 83 年間就重要市政統計資料，每週彙提「市政統計週報」送市政會議供市長及各機關首長參考。民國 88 年 5 月 11 日起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每週三出刊（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係每週二出刊）並透過市政府及主計處全球資訊網發行，期能運用統計專業知能對各項市政數據之內涵提出陳述，供各機關決策與各界參考；並自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第 122 號週報起同步發行電子報，以提升統計之功能。有關民國 88 年 5 月起至 94 年底止主計處發布之各號市政統計週報，詳如表 22。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03 2006/8/15 、W､ﾈ 11:51:36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88/05/11	第 1 號	臺北市 88 年 1 至 3 月痛苦指數為 3.18%，較去年同期降低 2.37 個百分點
88/05/18	第 2 號	各項兒童福利措施吸引其他縣市幼兒人口流入臺北市，宜審慎檢討
88/05/25	第 3 號	平均壽命高，慢性疾病多，臺北市老年人口扶養負擔沉重
88/06/01	第 4 號	人口多、車輛多，臺北市需要更多的公園、綠地，提供市民休憩並淨化空氣與噪音污染
88/06/08	第 5 號	臺北市火災多發生於夜間及清晨時段，消防人員出勤次數又高，消防工作相對辛苦
88/06/15	第 6 號	臺北市的父母對於「沒有足夠的時間照顧」學齡前幼童最感困擾，非常重視國小學童之「健康狀況」，與青少年常因「求學態度」有歧見致親子間發生爭執
88/06/22	第 7 號	大眾運輸乘客回流，汽機車數成長趨緩，臺北市交通改善指日可期
88/06/29	第 8 號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強制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臺北市交通事故及傷亡均已降低
88/07/06	第 9 號	87 年臺北市攤販經營家數較 5 年前略減；高教育程度攤販主增加，擺攤最主要原因為經營較自由，最希望政府合理放寬有照攤販資格及規劃增設攤販臨時集中場
88/07/13	第 10 號	臺北市平均每月約 500 對夫妻離婚，全市有 6 萬 4,000 戶單親家庭，失婚者近五成認為「不理想的婚姻應儘早結束」，對「經濟來源」及「子女教養」最感煩惱
88/07/20	第 11 號	本市共有 34 萬個停車格位，平均每 2.25 輛汽車使用 1 個，停車位長期供需失調的現象，已適度改善
88/07/27	第 12 號	88 年上半年本市警方平均每月受理查尋人口計 1,581 人次，其中屬市民主動要求協尋者 166 人次，另 1, 415 人次則因未依法辦理遷出入登記而由戶政單位報送
88/08/03	第 13 號	臺北市近年來刑案發生率已逐年降低，警方破獲能率則明顯提升，惟平均每月仍有二仟餘件刑案發生，其中近半數屬竊盜案件
88/08/10	第 14 號	房屋市場蕭條，市府核發建物執照相對較少，市民房屋自有率成長也停滯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04　　2006/8/15　､W､ﾈ 11:51:37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1)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88/08/17	第 15 號	10 年來本市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增加 1.27 倍，家庭消費結構明顯改變，飲食費用比率降低，而交通、育樂、保健費用比率則逐年提升
88/08/24	第 16 號	臺北市 88 年上半年空氣污染指標 PSI>100 之日數累積百分比為 4.26%，較臺灣地區的 5.51%為低;「惡臭及油煙污染」為市民最常抱怨之空氣污染項目，約占陳情案之五成二
88/08/31	第 17 號	88 年 1 至 7 月本市出生率由文山區奪冠；士林區淨遷出人口最多；萬華及中山區離婚率相對較高；而 7 月底男女性比例以萬華區最高，大安區最低
88/09/07	第 18 號	臺北市民年齡結構漸趨老化，死亡人口也逐年攀升。惡性腫瘤及老年疾病固為主要死亡原因，惟意外死亡亦是不可輕忽的殺手
88/09/14	第 19 號	家用電腦日漸普及與網路快速發展，使市民閱讀習慣逐漸改變，除家庭消費中書報雜誌支出減少外，市民到圖書館借書冊數也開始下滑
88/09/21	第 20 號	近年來臺北自來水售水率僅維持在六成左右，影響售水收入；水處除加強防患清水流損，並積極推動生飲計畫，期能提高市民生飲意願
88/09/28	第 21 號	本市家庭依所得五等分位比較，87 年最高所得組家庭擁有全市可支配所得之 36.25%，最低所得組家庭擁有全市 8.62%所得，高所得組家庭可支配所得為低所得組之 4.20 倍
88/10/05	第 22 號	本市住宅區地價以大安區最昂貴，平均每平方公尺約 28 萬元，該區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亦最高，達 139 萬元；而商業區地價由信義區居冠，平均每平方公尺約 85 萬元，營利事業家數及營業額則由中山區奪魁
88/10/12	第 23 號	本市現有道路總長度為 152 萬公尺，面積達 2,012 萬平方公尺，平均寬度 13.27 公尺;全市銜接各道路間之陸橋 110 座，地下道 66 處，而跨河橋樑則有 32 座
88/10/19	第 24 號	本市蔬果需求量年約六十餘萬公噸，震災後產地蔬菜供量穩定，水果貨源減少，市民短期內將需多吃蔬菜以補水果之不足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05　2006/8/15 、W､ｵ 11:51:38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2)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88/10/26	第 25 號	本市近三年來每十萬少幼年犯罪人口數由 584 人降為 370 人，88 年 1-8 月為 245.15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9.32 人，顯示落實保護少幼年措施及防治少幼年犯罪，有顯著成果
88/11/02	第 26 號	本市高職學生數逐年減少，87 學年度較 75 學年度減少 12.2%，志趣不合是原因之一，畢業後進入就業市場未能適當運用也是主要因素
88/11/09	第 27 號	超過總人口半數以上之女性市民，教育水準逐年攀高，勞動參與率則緩步推升；平均壽命已達 81 歲，較男性市民多 4 歲半，期望政府加強人身安全保護
88/11/16	第 28 號	捷運通車 3 年多來，營運量持續成長，每日載送三十餘萬人，短程乘客逐年遞增，候車時間逐年縮短；進出臺北火車站區之旅客，每五人中即有 2 人是為搭乘捷運而來
88/11/23	第 29 號	88 年截至 9 月底止，臺北市垃圾清運量達 106 萬公噸，平均每日清運垃圾 3,876 公噸；近三年來平均每位市民每日垃圾產出量已略為降低，惟仍較各省轄市為高
88/11/30	第 30 號	調查顯示 88 年 1 ～ 10 月平均每百位 15 歲以上市民中，有 40 位受過大專以上教育，33 位受過高中職教育；失業率為 2.86%，其中以國中及高中職教育程度者較高
88/12/07	第 31 號	10 月底本市進用外籍勞工計 21,882 人，占全市勞動力人口之 1.86%，較去年同期增加 0.35 個百分點；外籍勞工涉案比率尚微，對治安無顯著影響；在健康檢查方面不合格率約占 1.72%，較去年同期增加 0.68 個百分點
88/12/14	第 32 號	大臺北地區居民通學通勤頻繁，平均每日上午尖峰時間每秒約有 22 輛車進入本市，下午尖峰時間每秒則有 21 輛車出城；就讀本市中小學之學生有 20.51%來自外縣市
88/12/21	第 33 號	臺北市人口老化遠高於臺灣地區及全球指標，六成三老人有老伴相陪，5%的失能老人，則需靠家屬或專人照顧
88/12/28	第 34 號	近三十年來國小入學新生減少四分之一，學校增設，班級增加近半，教師數激增，促使各級學校每班學生數及師生比均大幅下降；每班教師數顯著提升
89/01/04	第 35 號	本市 88 年 1 至 11 月交通事故車輛肇事率降至每萬輛 0.97 件，死傷率降至每十萬人 6.17 人，其中約有三成五殃及行人，造成傷亡，並以 60 歲以上長者居多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06　　2006/8/15　､W､ﾈ 11:51:38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3)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89/01/11	第 36 號	臺北市 88 年 1 至 11 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結果，營建管理部分檢查合格率 62.69%，消防安全部分檢查合格率 95.63%，均較往年為佳；同期食品衛生管理部分檢查合格率 85.96%，則稍顯退步，其中冷飲店合格率最低，僅有 76.30%
89/01/18	第 37 號	88 年底本市計程車登記數 36,585 輛，約占全市車輛數 6%，平均每千位市民 14 輛計程車之擁有率居全臺之冠；自去年起實施之 080 計程車安全叫車服務平均每日使用 652 人次
89/01/25	第 38 號	臺北市 88 年底人口數為 2,641,312 人，較上年底增加 0.05%；就人口密度而言，以大安區每平方公里 27,911 人為各區之首，北投區 4,343 人為最稀;近十年來除 87 年外，各年遷出人口皆大於遷入人口，使本市總人口成長停滯
89/02/01	第 39 號	88 年全年赴各市立醫院門診者達 459 萬人次，其中以赴萬芳醫院看診近 88 萬人次最多，平均每位醫師看診則以中醫醫院 1.3 萬人次最多；住院服務量全年達 95 萬人日，其中以仁愛醫院服務 18.9 萬人日最多，平均每位醫師服務住院人日則以市立療養院 2,008 人日最高
89/02/08	第 40 號	88 年共有 1,886 萬人次參觀、使用本市各市立社教機構之設備及所舉辦之各種活動，較 87 年成長 10%，其中以使用圖書館設備之 919 萬人次為最多，次為動物園之 498 萬人次
89/02/15	第 41 號	本市勞動參與率自 84 年持續下降，88 年因女性就業意願提高，首次反降為升。88 年至本府就業輔導中心求職者高達 3.5 萬人次，為近年來最多者。一般職業介紹求才人次為求職人次之 1.39 倍，為近年來最低，顯示勞動力市場供需較平衡；惟求職就業率 16.90%亦為近年來最低，顯示仍有供非所求情形。求才利用率 12.19%，則為近年來最高，顯示就業輔導已發揮功能
89/02/22	第 42 號	近十年來本市平均每年約 2 萬對新人結婚，離婚數由 10 年前不到 5,000 對節節攀升到 88 年的 6,327 對，粗離婚率已達千分之 2.4，創歷年之新高；出生嬰兒則逐年降低
89/02/29	第 43 號	本府 88 年底登記之機動車輛數計 158 萬輛，約為臺閩地區機動車輛數的一成；全年舉發違規案件高達 602 萬件，約占臺閩地區三成。88 年本市每位車主平均被舉發違規 3 件，全年繳交 2,400 元之違規罰鍰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07　2006/8/15 、W､ｵ 11:51:39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4)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89/03/07	第 44 號	本市少年在學比率為 92.18%，多與父母同住，較信任父母及同學朋友，壓力主要來自家長及自己，並對學校課業感受最沉重的壓力；將近二成少年曾有過不幸遭遇，以被脅迫、敲詐、勒索為最多；四分之一的少年曾有過偏差行為，以吸食菸酒或檳榔者比率較高
89/03/14	第 45 號	88 年本市共發生火災 936 次，較 87 年減少 49 次，造成 20 人死亡、111 人輕重傷，較 87 年傷亡人數少 29 人。起火最頻繁的時段為 0 至 3 時，起火原因最主要為電線走火、菸蒂及縱火
89/03/21	第 46 號	臺北市機車數量至 88 年底達 93 萬輛，較 87 年成長 3%，為近年來成長幅度最低者。88 年因騎乘機車死傷人數計 76 人，較 87 年之 88 人減少 12 人，其中因頭部傷害致傷亡者亦減少 12 人
89/03/28	第 47 號	88 年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為 72,838 元，較上年增加 3.18%，其中飲食費用約占二成二。比較近年來本市家庭飲食消費習慣，市民對米及米製品等傳統食品需求日益減少，但對肉類、魚貝等消費增高；另平均每戶每月在外伙食費逐年增加，88 年達 4,123 元
89/04/05	第 48 號	歷年占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四分之一以上之教育經費，有七成多用在人事費用；就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1 年 6 個月預算比較，31 所市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平均每校預算 4.41 億元，197 所國中、小學平均每校預算 1.74 億元，3 所特殊教育學校平均每校預算 2.65 億元，各級學校預算中之人事費即高達 85.3%
89/04/11	第 49 號	臺北市 88 年底營利事業營業家數為 19 萬家，占臺閩地區 18%；全年營業額為 8.75 兆元，占臺閩地區營業總額之 37%，平均每家營業額 4,619 萬元，為臺閩地區之 2.03 倍；以中山區營業家數 3.35 萬家為最多，全年營業額 2.17 兆元亦最高
89/04/18	第 50 號	臺北市 88 年發生刑案 48,819 件，有近六成半為竊盜案件；發生在中山區的刑案及大安區的竊盜案，居各區之冠；刑案及竊盜案的破獲能率，則均以中正區居冠。88 年臺北市刑案破獲能率為 83.57%，遠高於臺閩地區之 65.58%及高雄市之 57.02%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08　　2006/8/15　､W､ｵ 11:51:39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5)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89/04/25	第 51 號	本市 88 年底已立案之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計有 1,180 家，較 87 年底增加 9.46%；88 年中小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比率為 54.50%，則較 87 年降低 1.54 個百分點;平均每週補習 5.76 小時，亦較上年減少 0.48 小時，補習項目國小以『外語』為主，國中以上則以『功課』為主
89/05/02	第 52 號	因應政務推動需要，歲出預算逐年成長，歲入增加有限，造成市府財政差短，市府未償債務餘額高達 1,053 億元，平均每位市民背負近 4 萬元的負債，遠高於各縣市鄉鎮平均每人負債 4 千元
89/05/09	第 53 號	89 年 3 月臺北捷運平均每日載客 69.5 萬人次，為去年平均每日載客 34.8 萬人次之兩倍。捷運乘客中使用單線者占 78%，在兩線間轉乘者占 19%，在 3 線間轉乘者不到 3%。89 年 1、2 月間轉乘公車人次占捷運人次比率下降至 11.82%，顯示捷運路網形成，必須轉乘公車之乘客已略為降低
89/05/16	第 54 號	88 年臺北市因平均氣溫略降，電燈用戶每戶平均年用電量 6,621 度，較 87 年減少 171 度；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11,211 公升，天然瓦斯用戶平均每戶年用氣量為 582 立方公尺，則均較 87 年微幅增加。88 年下半年因水費附徵垃圾處理費，致平均每戶每月水費支出 390 元，較上半年未附徵垃圾處理費平均每月 258 元，多 132 元；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垃圾處理費將採隨袋徵收，只要做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市民將可減低是項支出
89/05/23	第 55 號	88 學年度本市高中、高職新生入學方式仍以參加聯招考試方式者最多，占 50.81%，次為推薦甄選，占 22.98%；各高中、職新生居住於本市者占 67.52%，致本市高中、職教育資源近三分之一提供外縣市學生分享
89/05/30	第 56 號	臺北市機動車輛的成長在政府全力推動大眾運輸工具下已趨緩和，惟高達 158 萬機動車輛的牌照管理、車輛檢驗及 218 萬領有汽、機車駕駛執照之管理等相關業務，仍屬監理單位主要的工作負荷
89/06/07	第 57 號	根據「臺北市市民通勤通學概況調查」結果顯示，本市就業之市民其主要通勤方式以機車為主占 31.8%，小客車占 28.8%次之；平均通勤時間為 24.2 分鐘。本市學生之主要交通工具以徒步為主占 38.7%，其次則為中大型汽車占 30.7%；平均通學時間為 19.9 分鐘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09 2006/8/15 、W､ｽ 11:51:39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6)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89/06/13	第 58 號	臺北市 88 年痛苦指數為 3.24%，創 11 年來新低，惟 89 年 1 ～ 4 月增為 3.93%，較去年同期增加 0.94 個百分點。其中物價上漲率 1.36%，高於高雄市之 1.21%及台灣地區之 0.95%；失業率 2.57%則低於高雄市之 3.60%及臺灣地區之 2.80%
89/06/20	第 59 號	本市 88 年底總人口為 264.1 萬人，其中幼年人口僅 52.6 萬人，占總人口 19.93%，為歷年來新低；老年人口則有 24.9 萬人，占總人口 9.44%，創歷史新高，平均每 7.49 位施養人口扶養 1 位 65 歲以上長者，較高雄市及臺閩地區之 10.5 位及 8.3 位，愈顯負擔沉重。88 年間本市老人在宅服務達 133,790 人次，日間托老服務達 19,610 人次
89/06/27	第 60 號	臺北都會區捷運初期路網總預算 4,417 億元，路線長 86.8 公里，共設車站 81 座，平均每 1.07 公里設置 1 站，其中新店線平均每 0.94 公里即設 1 站，平均站距最短，其次為木柵線平均每 0.99 公里設置 1 站；截至 89 年 5 月底已完成 57.1 公里，支用 3,024 億元，占總經費 68.45%
89/07/04	第 61 號	臺北市民出國頻繁，88 年平均每三人即有 2 次出國經驗，較高雄市每十人出國 1 次及其他縣市每四人出國 1 次高出甚多；出國旅遊或經商市民 30%首站到達香港，14%前往美國，13%在日本落地
89/07/11	第 62 號	本市 89 年 1 至 6 月道路交通事故車輛肇事率為每萬輛 0.63 件，死傷率為每十萬人 3.93 人，其中約有三成一殃及行人，造成傷亡，並以 60 歲以上長者居多
89/07/18	第 63 號	88 年底臺北市總計有醫院 56 家、診所 2,564 家，登錄執業醫師數計 9,021 人，醫療資源較優於其他縣市。89 年 1 ～ 5 月本市 11 家市立醫療院所門診計 191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0.06%；住院人日數共 42 萬，較去年同期成長 5.76%
89/07/25	第 64 號	89 年 1-6 月本市共發生火災 437 次，較 88 年上半年增加 11 次，造成 6 人死亡、34 人輕重傷，較 88 年上半年傷亡人數減少 13 人。同期消防緊急救護服務共出勤 35,591 次，惟其中 36.80%屬空跑，較 88 年上半年之 38.75%略低
89/08/01	第 65 號	臺北市近年來刑案發生率已逐年降低，警方破獲能率則明顯提升，89 年 1 至 6 月為 83%，較 88 年同期提高近 4 個百分點，遠高於高雄市之 52%及臺閩地區之 63%。惟 89 年 1 至 6 月平均每月仍有 3,973 件刑案發生，較 88 年同期平均每月增加 132 件，而其中六成多屬竊盜案件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10　　2006/8/15　､W､ｵ 11:51:39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7)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89/08/08	第 66 號	臺北市 88 年平均氣溫為 23 度，較中南部為低，惟 7、8 月間受盆地地形影響，高達 29 度，則比高雄市還熱；88 年降雨量 1,958 公厘，遠低於 87 年之 4,405 公厘，亦低於高雄市之 2,764 公厘；88 年震央在臺北區之有感地震 37 次，雖遠低於 87 年之 71 次，惟仍屬頻繁，統計顯示本市改制後四級以上強震即有近半數在最近十年內發生
89/08/15	第 67 號	88 年全國七大都市中，本市每平方公里居住 9,718 人，為人口密度最高者，國中小學平均每位老師教導 17.22 位學生、每班平均學生人數 30.76 人、平均每十萬人發生 1,848.80 件刑事案件、1,191.84 件竊案、每千戶發生火災 1.07 次，則為七大都市中最低者
89/08/22	第 68 號	截至 88 年底本府現有員工 78,003 人，其中職員 54,399 人，女性職員占 54.57%，高於高雄市之 53.18% 及全國平均 40.79%；職員中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占 87.19%，較高雄市之 81.98% 及全國平均 74.48% 為高；29 歲以下之職員達 22.52%，亦遠高於高雄市之 13.44% 及全國平均之 14.51%
89/08/29	第 69 號	臺北市屬盆地形都市，山坡地面積 14,915 公頃，約占全市 55%。為治山防洪，市府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建築管理，對危險坡地持續監控；截至 88 年底完成 503 公里之排水幹、支線，達成規劃目標之 93.2%，防洪設施計有堤防 104,478 公尺、護岸 55,955 公尺、丁壩 106 座、抽水站 50 處、閘門 255 座
89/09/05	第 70 號	89 年 7 月底臺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為 158 萬輛，平均每千人擁有 237 輛汽車、358 輛機車；同期本市共有 38 萬個停車位，平均每 1.89 輛汽車、每 19.03 輛機車使用 1 個汽、機車停車位
89/09/13	第 71 號	89 年上半年本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01,177 元，其中消費支出占 75.51%；儲蓄部分則占 24.49%，遠低於高雄市之 30.05%。恩格爾係數持續下降至 20.88%，亦遠低於高雄市之 24.28%，顯示本市市民之高所得、高消費及高生活品質特性
89/09/19	第 72 號	本市國中、國小學生約有 81.55% 不反對國民教育延長為 12 年；對於 12 年國教實施的方式，有 50.53% 認為應採用「義務教育強迫入學學費政府負擔」；如實施有 74.45% 的國中學生最想就讀公立高中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8)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89/09/26	第 73 號	本市市民 88 年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658 人，居十大死因第 5 名，其中 33.59％死於運輸事故；89 年 1 至 8 月本市轄區計發生列管道路交通事故 73 件，造成 74 人死亡，死亡率為每十萬人 2.80 人，顯較高雄市之 4.66 人為低
89/10/03	第 74 號	本市住宅區地價以大安區最昂貴，平均每平方公尺約 28 萬元，該區人口數及戶數亦最多；而商業區地價由信義區居冠，平均每平方公尺約 85 萬元，營利事業家數及營業額則由中山區奪魁
89/10/11	第 75 號	臺北市 89 年 1 ～ 8 月嬰兒出生數為 2 萬 1,379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99％，其中非婚生子女占 2.93％，計 626 人，較去年同期增 4.68％。88 年嬰兒出生時生母年齡平均為 30.2 歲；同期結婚平均年齡為新郎 34.1 歲、新娘 29.2 歲，均較 87 年為高
89/10/17	第 76 號	89 年 8 月底臺北市機車登記數 95 萬輛，僅次於臺北縣，但每千人擁有機車 359 輛，卻是臺灣地區中最低；爭道行駛、違規停車、未戴安全帽 3 項占機車違規之七成。騎乘機車事故死亡人數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近半
89/10/24	第 77 號	截至 89 年 9 月底止本府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高達 85％，個人電腦人機比率為 75％，電子信箱比率亦達 62％；市立中小學每十三名學生有 1 部電腦、94％的學生有電子信箱；全市 435 個里均已完成網站設立
89/10/31	第 78 號	89 年 9 月底止臺北市身心障礙人口計 86,150 人，占全市總人口之 3.26％；其未滿 18 歲者有 30.12％屬智能不足，18 歲以上則以肢體障礙占 37.50％為多。身心障礙班畢業生國中部分有 80.27％繼續升學，高職部分則 50.83％就業；未升學亦未就業者，國中部分八成多因健康因素，高職部分近九成要工作但尚未找到工作
89/11/07	第 79 號	臺北市近二年來經濟案件微幅上升，犯案手法以智慧型、科技型為主。89 年 1 至 9 月計查獲 1,080 件，查獲率為每十萬人 40.86 件與上年同期 40.81 件相近，但較臺閩地區之 38.02 件超出 2.84 件；其案類別則以侵害智慧財產權件數、人數與金額分別占總經濟案件之 70.93％、66.97％與 47.11％為多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12　　2006/8/15　､W､ﾈ 11:51:40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9)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89/11/14	第 80 號	本市 15 歲以上市民每一百人中有 12 人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低於臺灣地區之 13 人；各項鄰里社團活動之參與率，亦較臺灣地區為低，惟每一百人中即有近 47 人曾捐贈財物，高於臺灣地區之 42 人；其中捐款者平均每年捐款 1 萬 661 元，亦高於臺灣地區之 7,238 元
89/11/21	第 81 號	垃圾費隨袋徵收實行 4 個月，日平均垃圾量 1,855 公噸，與去年同期比較，垃圾減量比率達 39%；資源回收量平均每日 204 公噸，較去年同期增加 130 公噸，回收率達 9.91%
89/11/28	第 82 號	89 年 10 月底本市人口持續增加至 264.5 萬人，其中以大安區近 32 萬人最多、每平方公里近 2.8 萬人最密集；同年 1 至 10 月出生率由南港區之 14.19%居首，死亡率則以萬華區之 6.06%最高；而遷出率以中正區 132.53%最高，遷入率則由文山區之 120.19%奪冠
89/12/06	第 83 號	本市少幼年犯罪人口數由 86 年之 3,174 人逐年降至 88 年之 2,437 人，89 年 1-10 月為 1,940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116 人，同期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為 10,300 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了 31.12%，顯示落實保護少幼年措施及防治少幼年犯罪，有顯著成果；惟女生占勸導取締總數的比率由 17.41%提高至 32.72%
89/12/13	第 84 號	89 年 1 ～ 11 月本府聯合服務中心便民服務案件計 446,037 件，平均每日 1,836 件，較 88 年平均每日 1,612 件增加 13.90%；其中以單一窗口服務中地政類平均每日 558 件，占 30.42%最多，另志工平均每日提供 536 件諮詢服務，亦占了近三成
89/12/20	第 85 號	臺北市性比例逐年下滑，截至 89 年 11 月底，性比例已降至 98；88 年女性市民平均壽命已達 81.55 歲，較男性市民高出 4.71 歲。而女性人口之教育水準逐年攀升，截至 89 年 10 月底，本府公務人員女性所占比率為 57.16%，高於男性的 42.84%；惟女性市民 88 年勞動參與率為 47.45%，仍遠低於男性之 65.83%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13　2006/8/15 、W､ﾈ 11:51:40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10)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89/12/27	第 86 號	88 年臺北市之機車使用者有 98.5%騎乘機車時一定戴安全帽，曾酒後駕車者占 4.0%，附載女性乘客有側座者占 6.1%，在臺灣地區守規則比率最高；機車使用者曾被拖吊者占 15.8%，曾因違規經照相逕行舉發者占 32.7%，曾被警察現場告發者占 24.1%，顯示取締交通違規執法較嚴；機車通勤者有意改換其他交通工具占 36.3%，其中 52.6%會考慮改用大眾運輸工具
90/01/03	第 87 號	物價上漲率驟升，臺北市 89 年 11 月份痛苦指數創下近 21 個月的新高紀錄
90/01/10	第 88 號	89 年截至第 3 季止，本府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共有 1,155 件，較 88 年同期 955 件增加 20.94%，惟爭議人數達 17,384 人，較 88 年同期 3,944 人增加 3 倍。而爭議原因主要為契約爭議，占 42%、其次為工資 36%、再其次為退休及福利爭議，占 7%，而職災爭議占 5%
90/01/17	第 89 號	市府為加強食品衛生管理，積極查驗可疑食品，並上網公布不合格之食品廠商。89 年 1-11 月抽查食品 78,820 件，檢驗 5,492 件，檢驗合格率為 89.11%，較 88 年同期降低 1.28 個百分點；食品廠商衛生稽查之合格率為 81.48%，較 88 年同期亦降低 4.48 個百分點，其中以冷飲店、超級市場之合格率最低，僅分別為 69.26%及 72.43%
90/01/31	第 90 號	88 年全國七大都市共通現象：人口密度及老化指數上升，性比例下降。臺北市 88 年底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718 人，老化指數 47.34%居七大都市之冠，性比例 98.31%為七大都市之最低；89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達 9,737 人，老化指數 49.25%，性比例 97.92%更甚
90/02/07	第 91 號	隨著捷運路網形成，89 年臺北地區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已達 259 萬人次，較 88 年成長 11.25%，與 74 年公車載客量 260 萬人次之顛峰相差無幾，其中二成八約 73.3 萬人次係搭乘捷運，較 88 年成長達 110.63%；搭乘聯營公車者則約 185.6 萬人次，較 88 年負成長 6.25%。相對的本市 89 年自用小汽車及機車的年成長率均低於 3%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14　　2006/8/15　､W､ﾈ 11:51:41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11)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0/02/14	第 92 號	近十年來臺北市由 80 年底平均每十五位市民中有 1 位老人，提高至 89 年底平均每十位市民就有 1 位老人；而每百位有工作能力市民（15 至 64 歲人口）須扶養的老人，則由 10 位增至 14 位。惡性腫瘤為老年人首要死因，88 年本市男性老人死於惡性腫瘤者為女性老人之 1.91 倍
90/02/21	第 93 號	本市勞動參與率由 88 年之 56.25%增至 89 年之 56.35%，失業率則由 2.85%降為 2.71%。惟本府就業服務中心就業輔導之求供倍數由 1.39 倍上升至 1.65 倍，而求職就業率及求才利用率亦分別降至 16.17%、9.82%，顯示本市勞動就業市場供需仍有失衡現象
90/03/01	第 94 號	89 年本市共發生火災 854 次，較 88 年減少 82 次，平均每千戶發生 0.97 次，遠低於臺閩地區之 2.36 次；造成 18 人死亡、80 人輕重傷，較 88 年傷亡人數減少 33 人。起火原因最主要為電線走火、人為縱火及菸蒂，其中人為縱火比率有上升之勢
90/03/07	第 95 號	臺北市 89 年發生刑案 53,175 件，其中六成為竊盜案件；發生在中山區的刑案及大安區的竊盜案，居各區之冠；刑案及竊盜案的破獲能率，則均以中正區居冠。89 年臺北市刑案破獲能率為 78.14%，遠高於臺閩地區之 59.24%及高雄市之 48.98%
90/03/14	第 96 號	89 年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每月之消費支出為 75,454 元，較 77 年增加 1.28 倍；恩格爾係數持續下降至 21.17%
90/03/21	第 97 號	本市 89 年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181 件，較 88 年增加 17 件；肇事車種以機車及自用小客車為多，分別占 34.25%及 29.83%，肇事原因則以酒後駕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況居首，各占 13.81%，其中酒後駕車顯著增加。惟 90 年 1 至 2 月道路交通事故計 28 件造成 28 人傷亡，則較 89 年同期分別減少 5 件、8 人
90/03/28	第 98 號	本市轄區內 89 年舉發交通違規案件高達 661 萬件，較 88 年成長 9.8%；其中違規停車者 298 萬件，較 88 年增加 18.7%，占違規案件之四成五；90 年 1-2 月交通違規案件計舉發 88 萬件，又較 89 年同期增加 5.1%。89 年本市每輛車車主平均被舉發違規 3 件，全年繳交 2,728 元之違規罰鍰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15　　2006/8/15　､W､ﾈ 11:51:41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12)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0/04/04	第 99 號	本市 89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數、班級數持續下降，每班教師數持續增加，國小每班教師數由 88 學年度之 1.70 人，增至 89 學年度之 1.79 人，較高雄市 1.58 人、及臺閩地區 1.63 人均高；國中每班教師數由 88 學年度之 1.97 人，增至 89 學年度之 2.01 人，較高雄市 1.81 人及臺閩地區 1.87 人均高；惟高中 (職) 每班教師數由 88 學年度之 2.53 人，減至 89 學年度之 2.49 人，較臺閩地區 2.71 人略低，但高於高雄市之 2.24 人
90/04/11	第 100 號	臺北市 89 年底營利事業營業家數為 19 萬家，占臺閩地區 18%；全年營業額為 9.60 兆元，占臺閩地區營業總額之 37%，平均每家營業額 5,011 萬元，為臺閩地區之 2.04 倍；12 行政區中以中山區營業家數 3.39 萬家為最多，全年營業額 2.35 兆元亦最高，占全市 24%
90/04/18	第 101 號	空氣與噪音污染困擾著人多、車多之都會市民。本市 89 年底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737 人，較 88 年底增加 19 人；機動車輛達 162.6 萬輛，較 88 年底增加 4.3 萬輛。89 年一般測站空氣污染指標 PSI>100 日數百分比為 4.57%，較 88 年增加 1.18 個百分點，最大污染物三分之二來自臭氧；道路交通環境音量經噪音監測不合格率為 15.63%，較 88 年增加 3.13 個百分點。對於廢氣濾清與噪音吸納具有功效之公園綠地面積 89 年底平均每人 4.61 平方公尺，則較 88 年底增加 0.16 平方公尺
90/04/25	第 102 號	本市 89 年底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數仍為 66 處，各行政區中，以萬華區設立 14 處為最多；總營業攤位 12,157 個，亦以萬華區設立 3,261 個攤位為最多；各攤位中四分之一販賣果菜，近二成賣日用品；平均每一攤位供應 218 位市民。同期本市除市郊已有多家大型量販店，在轄區內亦有 123 家超級市場提供市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其中以大安區設立 26 家為最多
90/05/02	第 103 號	本市 89 年工商登記共撤銷 20,873 家，遠高於設立登記之 17,324 家；90 年 1-3 月共撤銷 2,716 家，則略低於設立登記之 3,419 家。90 年 1-3 月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失業率 3.22%，其中高中職程度者失業率高達 4.46%，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亦達 4.29%；與上年同期比較，40-44 歲之失業率增加 2.11 個百分點為最高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16　　2006/8/15　､W､ﾈ 11:51:41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13)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0/05/09	第 104 號	本市 90 年 3 月底計有 9,792 家藥商，較上年同期增加 395 家，其中中藥販賣業由 795 家增至 1,043 家，增幅高達 31%。90 年 1-3 月藥物檢查 3,839 家次，合格率為 99.32%，較上年同期之 98.77%提高 0.55 個百分點；其中中藥販賣業合格率達 100.00%，至藥物製造業合格率則僅 77.78%
90/05/16	第 105 號	本市 89 年底已立案之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計有 1,253 家，較 88 年底增加 6.19%；89 年中小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比率為 55.14%，較 88 年提高 0.64 個百分點，其中以國中生之 67.96%補習比率最高；平均每週補習 5.93 小時，亦較上年增加 0.17 小時，補習項目國小以『外語』為主，國中以上則以『功課』為主
90/05/23	第 106 號	為確保公共安全，本府針對容易發生意外事故之場所加強檢查，並督促不合格者改善；臺北市 90 年 1 至 3 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結果，營建管理部分檢查合格率 74.82%，消防安全部分檢查合格率 91.35%，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部分檢查合格率 16.77%；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降低了 0.18、2.99 及 4.60 個百分點
90/05/30	第 107 號	臺北市性比例逐年下滑，截至 90 年 4 月底，性比例已降至 97.75；88 年女性市民平均壽命已達 81.55 歲，較男性市民高出 4.71 歲。而女性人口之教育水準逐年攀升，89 學年度本市大專院校就學人口之性比例降至 86.51；惟女性市民 90 年 4 月勞動參與率雖已持續增為 47.88%，仍遠低於男性之 63.49%
90/06/06	第 108 號	臺北市 89 年結婚對數為 20,472 對，較 88 年持續增加 2.03%。89 年嬰兒出生數為 33,678 人，較 88 年持續增加 5.87%；惟 90 年 1~4 月嬰兒出生數為 9,508 人，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9.77%。89 年嬰兒出生時生母年齡平均為 30.3 歲；同期結婚平均年齡為新郎 34.3 歲、新娘 29.2 歲，其中男性之再婚率為 50.02%，遠高於女性之 15.26%
90/06/13	第 109 號	臺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實行 11 個月，89 年 7 月至 90 年 5 月日平均垃圾量 1,900 公噸，與其上年同期比較，垃圾減量比率達 36%，每人每日平均產生的垃圾由 1.12 公斤降至 0.72 公斤；資源回收量平均每日 177 公噸，較其上年同期增加 103 公噸，回收率達 8.51%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17　2006/8/15 、W､ｵ 11:51:41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14)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0/06/20	第 110 號	本市 90 年 5 月底已於 101 處路口設置行人倒數計時器；於 34 處路口設置行人保護時相號誌；於 18 處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本市 89 年舉發行人交通違規案件 166,504 件，為歷年來最高，行人交通事故死亡 31 人、重傷 21 人，卻是近年來最低；90 年 1 至 5 月舉發行人交通違規 68,734 件，較上年同期成長近三成，而行人交通事故死亡 12 人、重傷 12 人亦較上年同期為低
90/06/27	第 111 號	89 年底臺北市總計有醫院 55 家、診所 2,560 家，登錄執業醫師數計 9,554 人，醫療資源優於其他縣市。90 年 1～4 月本市 12 家市立醫療院所門診計 161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8.68%；住院人日數共 33 萬，較去年同期成長 1.10%
90/07/04	第 112 號	90 年 5 月臺北市之失業率為 3.59%，失業人數達 42,000 人；累計 90 年 1 至 4 月本市勞工保險失業給付達 23,000 件，占全臺閩地區四分之一。為保障市民工作權益，市府 89 年提供近三千人次職業訓練，並積極辦理就業輔導，90 年 1 至 5 月前往求職者 14,748 人次，求才者 23,105 人次，經介紹就業者 2,779 人次，其求職就業率 18.84%，求才利用率 12.03%，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1.82 及 2.92 個百分點
90/07/11	第 113 號	受經濟因素及警政單位積極防杜匿報影響，臺北市 90 年 1 至 5 月平均每月發生 4,804 件刑案，較 89 年同期約增 21%，其中五成五屬竊盜案件；而刑案破獲能率 90 年 1 至 5 月為 75%，較 89 年同期降低 8 個百分點，但遠高於高雄市之 44%及臺閩地區之 58%
90/07/18	第 114 號	本市近十二年來人口遷徙，除 87 年遷入者多於遷出者 23,617 人外，其餘各年遷出者均多於遷入者。90 年 1-6 月遷出者較遷入者多達 12,629 人，為去年同期 3,767 人之 3.35 倍，其社會增加率為 -9.63%，在七大都市中排名第 7，遠低於臺中市之 15.75%
90/07/25	第 115 號	90 年 1 月臺北捷運平均每日載客 87.2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提高了三成，其中臺北縣旅客約占二成。捷運乘客中使用單線者占 73%，在兩線間轉乘者占 25%，在 3 線間轉乘者僅占 2%。捷運臺北站平均每日有高達 36.6 萬人次進出或轉乘，約占捷運所有旅客之四成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18　2006/8/15　､W､ﾈ 11:51:42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15)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0/08/01	第 116 號	本市 90 年 1-6 月共發生火災 361 次，較上年同期減少 76 次，平均每萬戶發生 4.05 次，遠低於臺閩地區之 10.66 次；造成 43 人傷亡，其中僅 1 人死亡。起火原因前三名為電線走火、爐火烹調及菸蒂，而人為縱火已由上年同期的首位落居第 4
90/08/08	第 117 號	本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有 67.92%在生活上有困擾，困擾來源依序為「學校功課」、「升學就業」及「交友感情」；其功課平均壓力值為 3.18，較高雄市 3.15、臺灣地區 3.10 均高，相對的功課滿意度為 2.83，較高雄市 3.08、臺灣地區 2.97 均低。另學生假日休閒活動，臺北市有八成從事「電視錄影帶聽音樂」，亦有五成多學生「打電動上網路」
90/08/15	第 118 號	臺北市因地理位置與地形影響，夏熱冬冷又多雨，89年平均氣溫為23.2度， 較中、南部冷，但7、8月又高達29度， 比高雄市還熱；年降雨量2,744.0公厘， 居北、 中、南、東四主要都市之冠。90年1至6月平均氣溫為21.8度，較上年同期增加0.8度，而降雨量812.4公厘，較上年同期減少了37%，二者均較臺中市、高雄市與花蓮市為低
90/08/22	第 119 號	90 年「臺北市市民通勤通學概況調查」結果顯示，就業市民通勤方式仍以機車為主，占 31.5%，較 89 年降低 0.3 個百分點，其次為小客車，占 25.5%，較 89 年降低 3.3 個百分點，至於搭乘捷運者，占 8.8%，則較 89 年增加 3 個百分點；市民平均通勤時間為 24.7 分，較 89 年慢 0.5 分鐘。而學生通學方式仍以徒步為主，占 43.6%，較 89 年大幅增加 4.9 個百分點，其次為中大型汽車，占 29.3%，較 89 年降低 1.4 個百分點，至於搭乘捷運者，占 8.3%，則較 89 年增加 1.4 個百分點；學生平均通學時間為 20.7 分鐘，較 89 年慢 0.8 分鐘
90/08/29	第 120 號	本市 89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37,777 元，較 88 年增加 2.42%，家庭按可支配所得高低分成五等分位組，最高 20%家庭擁有全市所得之 36.46%，最低 20%家庭擁有全市 8.44%所得，最高 20%家庭可支配所得為最低 20%家庭之 4.32 倍，均較高雄市 5.96 倍及臺灣地區 5.55 倍為低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19　2006/8/15 、W､ﾈ 11:51:42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16)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0/09/05	第 121 號	本市轄區內 90 年 1-7 月舉發交通違規案件高達 409 萬件，較 89 年同期成長 15.55%；其中違規停車者 172 萬件，較 89 年同期增加 10.60%，占違規案件之四成二，其次為違反速率規定行駛 62 萬件，較 89 年同期增加達 59.93%；至於未繫安全帶者僅 1.7 萬件，負成長達 69.15%。90 年 1-7 月設籍本市每一機動車輛平均被舉發違規 1.6 件，繳交 1,505 元之違規罰鍰，分別較 89 年同期增加 2.65%及 1.55%
90/09/12	第 122 號	臺北市 90 年 1 至 7 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計檢查 1,409 家次，檢查合格率 70.62%，較上年同期檢查家次增加 17.91%，但檢查合格率降低 5.95 個百分點；複查 281 家次之合格率 56.23%，則較上年同期上升 5.28 個百分點；經複查仍不合格之 128 家次已停歇業 73 家次，占 57%。而市內橋涵經檢測 51 座結果，有 40 座應改建或整修，已完成改建或整修者 33 座，完成率為 82.5%
90/09/26	第 123 號	隨著人口老化，臺北市民死亡率每十萬人死亡人數 89 年為 484 人，較 88 年增加了 14 人，90 年 1 至 8 月登記死亡 8,952 人，死亡率 (折合年率) 更達 509 人，惟較臺灣地區之 578 人為低。89 年臺北市民前三大死因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腦血管疾病，惟事故傷害在少、青年人口居冠、在壯年人口排名第 2、在嬰兒居 3，而自殺在青、壯年人口均排名第 3，值得注意
90/10/03	第 124 號	本市 90 年 1-8 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重傷）計發生 106 件，造成 68 人死亡、40 人重傷，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14 件、6 人及 12 人;肇事原因以未注意前車狀況居首，計 22 件，占 20.75%，酒醉駕車則大幅減少，計 9 件，占 8.49%，超速僅 7 件，占 6.60%;肇事車種以機車最多，占 39.62%，小客車次之，占 23.58%；就傷亡者而言，有 52.78%為機車族，而行人亦占 27.78%
90/10/11	第 125 號	本市近三年來每十萬少幼年犯罪人口數由 370 人降為 361 人，90 年 1-8 月為 232.54 人，較上年同期再減少 11.04 人，顯示落實保護少幼年措施及防治少幼年犯罪，有顯著成果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20　　2006/8/15　､W､ﾈ 11:51:42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17)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0/10/17	第 126 號	臺北市 90 年 1 ～ 8 月痛苦指數為 4.53%，高於高雄市之 3.89%及臺灣地區之 4.52%，亦比去年同期增加 0.44 個百分點。其中失業率為 3.68%，低於高雄市之 4.73%及臺灣地區之 4.22%；惟物價上漲率為 0.85%，較高雄市之 -0.84%及臺灣地區之 0.30%為高。有關 90 年 8 月份痛苦指數則持續增達 5.58%，其中物價上漲率 1.03%，失業率 4.55%
90/10/24	第 127 號	臺北市 89 年底人口 持續增加至 264.65 萬人，90 年 9 月底降為 263.47 萬人，減少 1.18 萬人，平均每月減少 1,310 人。90 年 1-9 月平均每月 2,234 人出生、1,095 人死亡，自然增加率僅千分之 5.19，雖高於高雄市之千分之 4.81，卻為本市改制以來之最低；平均每月 21,125 人遷入本市、23,574 人遷出本市，社會增加率大幅降至千分之 -11.16，遠低於高雄市之千分之 -3.87，亦為本市 87 年以來之新低。這 1 年來 12 行政區中，除中山、文山及內湖 3 區人口正成長，其餘 9 區人口數皆減少
90/10/31	第 128 號	90 年 9 月底本市計程車登記數 36,678 輛，占全市汽車數之 5.45%，平均每千位市民 14 輛計程車之擁有率居全臺之冠；88 年間開始實施 0800 計程車安全叫車服務，90 年 1 至 8 月平均每月使用服務系統為 15,442 人次，惟 90 年 9 月間捷運系統因納莉風災受損，當月使用者達 28,729 人次
90/11/07	第 129 號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較完善，至 90 年 9 月底每千人擁有自用小客車 214 輛，在臺灣地區 23 縣市中排名第 9。本市工商發達，雖地窄而活動之人、車眾多，致停車較困難，停車費用亦較高。89 年自用小客車車主之住家附近僅 27.0%自備停車位，22.5%租用停車位，平均找停車位的時間達 14.7 分鐘，每月停車費為 2,129 元；至工作上學地點需找停車位者達 42.6%，平均找停車位的時間亦為 14.7 分鐘，每月停車費達 2,255 元
90/11/14	第 130 號	90 年 1 至 9 月赴各市立醫院門診者達 378.3 萬人次，其中以赴萬芳醫院看診 85.4 萬人次最多，平均每位醫師看診則以中醫醫院 9,643 人次最多；住院服務量 1 至 9 月達 78.3 萬人日，其中以仁愛醫院服務 14.1 萬人日最多，平均每位醫師服務住院人日則以關渡醫院 2,065 人日最高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21　　2006/8/15　､W､ﾈ 11:51:43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18)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0/11/21	第 131 號	臺北市民出國頻繁，89 年平均每百人即有 69 人次出國，較高雄市之 11 人次及其他縣市平均 29 人次高出甚多；出國旅遊或經商市民 33%首站到達香港，14%前往美國，13%在日本落地。90 年 1 至 8 月本市觀光旅館住房率為 73%，高於全臺灣地區平均之 64%；市內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達 1,570 萬人次，較 89 年同期成長 31.01%，其中以市立動物園 387 萬人次、陽明山國家公園 375 萬人次為多
90/11/28	第 132 號	本市高中、高職 90 學年度計招收新生 39,849 人，較上學年度減少 12.64%，其入學方式以登記分發者占 44.03%最多，次為推薦甄選占 22.67%；各高中、高職新生畢業於臺北市國中者占 59.80%，畢業於臺北縣國中者占 36.32%
90/12/05	第 133 號	89 年底本府現有員工 78,325 人，其中職員 54,704 人，女性職員占 53.14%，略低於高雄市之 54.05%，高於全國平均之 41.55%；職員中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占 64.08%，較高雄市之 58.25%及全國平均 50.30%為高；29 歲以下之職員達 20.64%，亦遠高於高雄市之 13.22%及全國平均之 13.54%。90 年 10 月底本府現有員工略減為 77,965 人；其中職員 54,564 人，而 55%為女性職員
90/12/12	第 134 號	89 年本市戶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結果，89 年底本市常住人口 260 萬 543 人，較 10 年前減少 5.8%，其中常住本市之本國籍人口較戶籍登記人口多 0.4%。10 年來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大幅減少 6.0 個百分點，而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則增加 3.4 個百分點，致老化指數增加了 26.7 個百分點，其中獨居老人占 65 歲以上老人 20.1%，增加 4.5 個百分點，與兒女同住者則減少 4.1 個百分點。本市普通住戶數 85 萬 7,682 戶，10 年來成長了 10.5%，平均每戶由 3.5 人降為 2.9 人，其中單身家戶比率增加 8.2 個百分點，空屋率則增加了 2.8 個百分點
90/12/19	第 135 號	90 年 1 至 11 月臺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各相關單位計受理性侵害犯罪 705 件、被害者 686 人，較 89 年同期分別成長 21.97%、18.28%。被害者之性別九成八為女性；其年齡分布，未成年者 (0 歲至未滿 18 歲) 占了 42.56%，而 16.33%為青年 (18 歲至未滿 24 歲)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22　　2006/8/15　､W､ﾈ 11:51:43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19)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0/12/26	第 136 號	90 年 1 至 8 月臺北地區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已達 269 萬人次，較 89 年同期成長 6.50%，已超越 74 年公車載客量 260 萬人次之顛峰，其中三成三約 88.2 萬人次係搭乘捷運，較 89 年同期成長 27.97%；而捷運因 917 納莉風災受損乘客驟減，惟經全力搶修已於 12 月 15 日恢復全線通車，當日載客達 85.8 萬人次。而隨著捷運路網形成，相對的本市 90 年 11 月底與 89 年同期比較，自用小汽車及機車的成長率僅為 0.68%及 1.32%
91/01/02	第 137 號	近四年來臺北市的人口呈負成長，以 89 年底時之 264.6 萬人為多，90 年 11 月底降至 263.5 萬人，12 行政區中僅中山、文山、南港、內湖及北投等 5 區人口呈正成長；而男女性比例 90 年 11 月底全市為 97.53，女多男少，12 行政區中，尤以大安、松山、中山等 3 區性比例低於 94 為甚。90 年 1 至 11 月全市結婚率為千分之 6.75、離婚率為千分之 2.58，12 行政區中結婚率以萬華區千分之 8.29 為最高，離婚率則以中山及萬華區千分之 3.24 最高
91/01/09	第 138 號	臺北市 90 年 1 至 11 月計受理全般刑案 52,123 件，其中五成六為竊案，而竊案中五成三屬機車失竊；刑案與竊案的發生率為平均每十萬人 1,974 件及 1,105 件，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160 件及 10 件，但均較臺閩地區與高雄市低；同期之破獲能率分別為 72.52%、63.86%，則皆遠高於臺閩地區與高雄市。12 行政區中 90 年 1 至 11 月發生率則以中山區每十萬人發生 3,622 件刑案、1,696 件竊案最高，北投區 1,110 件刑案、711 件竊案最低；而刑案及竊案之破獲能率則皆由中正區掄魁
91/01/16	第 139 號	近十年來臺北市由 80 年底平均每十五位市民中有 1 位老人，持續提高至 90 年底平均每十位市民就有 1 位老人；而每百位有工作能力市民（15 至 64 歲人口）須扶養的老人，則由 10 位增至 14 位。惡性腫瘤為老年人首要死因，其死亡率 89 年本市平均每十萬男性老人有 1,145 人死於惡性腫瘤，為女性老人 678 人之 1.69 倍
91/01/23	第 140 號	本市 90 年共發生火災 814 次，較 89 年減少 40 次，平均每萬戶發生 9.13 次，遠低於臺閩地區之 20.41 次；造成 16 人死亡，74 人輕重傷，亦較 89 年減少 2 人及 6 人。起火原因前三名為電線走火、菸蒂及爐火烹調；而人為縱火則較 89 年大幅減少 46%，10 年來首度落居第 4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23　　2006/8/15　､W､ｵ 11:51:43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20)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1/01/30	第 141 號	民國 90 年臺灣地區各縣市失業率都呈現快速升高的趨勢，本市為 3.95%，居臺灣地區 23 縣市之第 3 低。本市非初次尋找職業的失業者，失業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約占 49.83%。至於找尋工作的方法，主要仍是透過應徵廣告及招貼者最多，約占 73.88%。本市教育程度愈高者失業率愈低，國中及以下者之失業率則高達 5.06%
91/02/06	第 142 號	本市 90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重傷）計發生 160 件，造成 98 人死亡、67 人重傷，較 89 年事故減少 21 件、死亡減少 26 人，重傷人數則相同；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居首，計 40 件，占 25.00%，酒醉駕車則大幅減少，計 15 件，占 9.38%；肇事車種以機車最多，占 36.88%，自用小客車次之，占 21.25%；就傷亡者而言，有 55.15%為機車族，而行人亦占 27.27%
91/02/20	第 143 號	90 年底本市人口為 263.4 萬人，較 89 年底減少千分之 4.81，其中以大安區近 31.6 萬人最多、每平方公里近 2.8 萬人最密集，人口減少率則以萬華區減少千分之 13.69 為最多；同年出生率由南港區千分之 11.80 居首，死亡率則以萬華區千分之 6.64 最高；而遷出率以中正區千分之 120.74 最高，遷入率則由中山區千分之 110.79 奪冠
91/02/27	第 144 號	民國 90 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6.07，較 89 年上漲 0.43%，漲幅為 5 年來之次低，其中商品類下跌 0.66%，服務類上漲 1.46%。惟居服務類較大比重之房屋租金指數 5 年來逐年遞減，90 年甚至出現跌幅達 0.7%，為近五年來首見
91/03/06	第 145 號	市府 90 年抽查食品 97,013 件，檢驗 4,813 件，檢驗合格率為 88.30%，較 89 年降低 1.68 個百分點；食品廠商衛生稽查之合格率為 85.90%，較 89 年增加 2.58 個百分點，其中以冷飲店之合格率 80.57%為最低，而販賣健康食品藥局藥房之合格率 98.54%為最高，另超級市場合格率 90.91%則較 89 年大幅增加 17.46 個百分點。又對市府列管之 2,702 家衛生營業場所，全年稽查 17,440 家次，稽查合格率 91.37%，較 89 年增加 7.52 個百分點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24　　2006/8/15　､W､ﾈ 11:51:43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續 21）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1/03/13	第 146 號	臺北市 90 年底營利事業營業家數為 19.16 萬家，占臺閩地區 18.10%，較 89 年底減少 0.74%；全年營業額為 8.75 兆元，占臺閩地區營業總額之 37.16%，較 89 年減少 8.84%；平均每家營業額 4,549 萬元，為臺閩地區之 2.04 倍，較 89 年減少 9.22%；12 行政區中以中山區營業家數 3.37 萬家為最多，全年營業額 2.17 兆元亦最高，占全市 25%
91/03/20	第 147 號	隨著捷運通車，臺北市汽機車成長趨緩，90 年汽機車年成長率僅 0.73%，91 年 2 月底全市機動車輛登記數為 164.1 萬輛，平均每千人擁有 255 輛汽車、368 輛機車。同期本市共有 46.7 萬個停車位，平均每 1.80 輛汽車、每 10.34 輛機車使用一個汽、機車停車位，較 87 年底每 2.30 輛汽車、每 32.69 輛機車使用一個汽、機車停車位改善不少
91/03/27	第 148 號	臺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實行已 20 個月，89 年 7 月至 91 年 2 月日平均垃圾量 2,185 公噸，與 88 年 1 月至 89 年 6 月期間比較，垃圾減量比率達 25.43%，每人每日平均產生的垃圾由 1.11 公斤降至 0.83 公斤；資源回收量平均每日 166 公噸，資源回收率達 7.05%，分別為 88 年 1 月至 89 年 6 月期間之 2.16 倍及 2.75 倍
91/04/03	第 149 號	91 年 2 月臺北市失業率為 4.26%，雖在臺灣地區 23 縣市中排名第 2 低，惟全臺閩地區勞工失業給付案件有二成多屬臺北市。為保障市民工作權益，市府積極辦理就業輔導，91 年 1 至 2 月前往求職者 11,063 人次，求才者 9,386 人次，經介紹就業者 2,388 人次，其求職就業率 21.59%、求才利用率 25.44%，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5.42 及 14.76 個百分點
91/04/10	第 150 號	本市 91 年 2 月就業人數為 112 萬人，其中女性占 45.76%，為歷年來最高；男性占 54.24%，則為歷年來最低。就業者之職業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三成為多；性別男多於女者以「生產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相差 8.04 個百分點最為懸殊，而女多於男者則以「事務工作人員」相差 10.30 個百分點較為顯著。從業身分七成七為「受雇者」；其中「自營作業者」、「雇主」及「受雇者」之男性較女性為多，僅「無酬家屬工作者」以女性居多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25　2006/8/15 、W､ｵ 11:51:44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22)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1/04/17	第 151 號	本市 90 學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 (職) 學生數、班級數均較上學年下降，其每班教師數則均較上學年增加，國小每班教師數由 89 學年度之 1.79 人，增至 90 學年度之 1.81 人，較高雄市 1.52 人、及臺閩地區 1.64 人均高；國中每班教師數由 89 學年度之 2.01 人，增至 90 學年度之 2.02 人，較高雄市 1.77 人及臺閩地區 1.84 人均高；高中 (職) 每班教師數由 89 學年度之 2.49 人，增至 90 學年度之 2.52 人，較臺閩地區 2.75 人略低，但高於高雄市之 2.21 人
91/04/24	第 152 號	本市 91 年 1-3 月交通違規案件計舉發 138 萬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8.98%；其中汽車部分近 81 萬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9.40%，機車部分 40 萬件則減少 2.70%。又汽車舉發件數中以違規停車 51 萬件為最多，占 63.09%，但較上年同期減少 8.91%；機車舉發件數中亦以違規停車 15 萬件為最多，占 37.36%，則較上年同期增加達 59.50%
91/05/01	第 153 號	本市 91 年 3 月底計有 10,081 家藥商，較上年同期增加 289 家，約增 2.95%，其中中藥販賣業 1,127 家增加 8.05%，增幅最大。91 年 1-3 月藥物檢查 3,411 家次，合格率為 98.42%，較上年同期降低 0.90 個百分點；其中藥局及藥物製造業的合格率均增為 100.00%，而藥物販賣業的合格率則降為 97.41%
91/05/08	第 154 號	臺北市 90 年嬰兒出生數為 26,998 人，係改制以來首次低於 3 萬人，較 89 年減少 19.83%；嬰兒出生時生母年齡平均為 30.5 歲，較 89 年提高 0.2 歲；而 90 年 1 至 4 月嬰兒出生數為 8,270 人，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13.02%。90 年全市結婚對數為 18,307 對，較 89 年減少 10.58%；新郎平均年齡為 35.1 歲，較新娘 29.6 歲大 5.5 歲；其中男性之再婚率為千分之 51.76，為女性千分之 14.31 的 3.6 倍
91/05/15	第 155 號	臺北市 90 年平均氣溫 23.3 度，為 3 年來新高；91 年 1 至 4 月平均 19.7 度，較上年同期持續增加 0.5 度，4 月份之 23.8 度，則為 4 年來 4 月份之最高溫。90 年降雨量 2,862.1 公厘，亦為 3 年來新高；惟 91 年 1 至 4 月降雨量僅 283.8 公厘，較上年同期減少 51.02%，4 月份更降至 29.6 公厘，為 20 年來 4 月份降雨量之新低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26　　2006/8/15　､W､ﾈ 11:51:44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23)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1/05/22	第 156 號	臺北市 90 年底已立案之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計有 1,463 家，較 89 年底增加 16.76%。90 年本市中小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比率為 50.74%，係 5 年來之最低，較 89 年減少 4.40 個百分點，其中以國小生之 68.38%補習比率最高；平均每週補習 6.31 小時，則較上年增加 0.38 小時，其中亦以國小生之 6.81 小時最長；補習項目國小以『外語』為主，國中以上則以『功課』為主
91/05/29	第 157 號	臺北市 91 年 4 月底 65 歲以上老人有二十六萬多人，老化指數 52.63%，遠高於臺閩地區之 42.90%；而 90 年底 65 歲以上老人性比例 112.92，為男多女少，但 90 歲以上老人則女多男少，性比例僅 83.99。惟本市老人失能比率現為 6.7%，而老人獨居者有六千多人。本府提供在宅服務、日間托老，設置長青學苑，照顧老人；並擴大辦理失能老人之居家、日間照顧補助，裝設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
91/06/05	第 158 號	臺北市 91 年 1 至 4 月計受理全般刑案 17,799 件，其中五成五為竊案；刑案與竊案的發生率為平均每十萬人 676 件及 369 件，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49 件及 38 件，且均較臺閩地區與高雄市低；同期之破獲能率分別為 73.59%、68.30%，則皆遠高於臺閩地區與高雄市。12 行政區中 91 年 1 至 4 月發生率則以中山區每十萬人發生 1,259 件刑案、中正區 669 件竊案最高，文山區 353 件刑案、214 件竊案最低；而刑案及竊案之破獲能率則皆由中正區掄魁
91/06/12	第 159 號	本市住宅區地價以大安區最昂貴，平均每平方公尺約 26 萬元，該區戶口數亦最多，91 年 4 月底達 11 萬戶、31.6 萬人；而商業區地價由信義區居冠，平均每平方公尺約 80 萬元，91 年 1-4 月該區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面積 34 萬平方公尺，占全市 36%；另營利事業家數及營業額則由中山區奪魁，其 91 年 4 月底計有營利事業 3.4 萬家，占全市之 18%，91 年 1 至 4 月營業額 3,384 億元，則占全市之 24%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27 2006/8/15 、W､ｵ 11:51:44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24)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1/06/19	第 160 號	本市 90 年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有 71.64％在生活上有困擾，較其上年增加 3.72 個百分點，困擾來源依序為「學校功課」、「升學就業」及「交友感情」；其功課平均壓力值為 3.13，較高雄市 3.11、臺灣地區 3.09 均高。當學生有困擾時主要的諮詢對象以「同學朋友」為主占 46.81％；其次為「父母」占 33.25％；再次為「兄弟姊妹」占 11.73％。另學生認為父母對他們平均關心度為 4.29，較其上年增加 0.01。91 年本市學生週休二日最主要的活動，睡覺補充睡眠不足者 13.03％最多，聽音樂者 11.18％居次，溫書寫功課者 7.81％排第 3；但有 4.39％表示無所事事
91/06/26	第 161 號	91 年 5 月底全臺灣地區有 10.3 萬輛計程車，因臺北捷運陸續通車及經濟景氣等影響，其中登記在臺北市者持續降至 3.6 萬輛，占全臺計程車數之 35.12％，較 85 年底所占 36.89％降低 1.77 個百分點，惟平均每千位市民 14 輛計程車之擁有率仍居 23 縣市之冠；88 年 5 月間開始實施 0800 計程車安全叫車服務，截至 91 年 5 月底已服務 684,424 人次，平均每月 19,280 人次
91/07/03	第 162 號	本府環保局 91 年 1 至 5 月受理市民公害陳情 9,038 件，而以噪音占三成六、廢棄物占二成四為多；同期對各污染源計稽查 79,744 次，而有二成被處以罰鍰，其中 83.53％屬廢棄物污染罰鍰。91 年 1 至 5 月本市環境品質，空氣污染指標 PSI>100 的日數占 0.55％，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有 38.33％時段不合格，均較其上年同期為低；而本市轄內之淡水河及基隆河水質經評定均屬中度污染，已較 89、90 年間之嚴重污染進步，惟仍需努力
91/07/10	第 163 號	90 年底臺北市總計有醫院 53 家、診所 2,580 家，平均每平方公里有 9.69 家醫療院所；登錄執業醫師數計 9,769 人，每位醫師平均服務 270 位市民，醫療資源優於其他縣市。91 年 1 至 5 月本市 12 家市立醫療院所門診計 223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7.85％，其中以關渡醫院及中醫醫院分別成長 52.19％、22.79％為多；住院人日數共 45 萬，較去年同期成長 6.70％，而以關渡醫院及中興醫院分別成長 91.63％、41.32％較高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28　　2006/8/15　､W､ﾈ 11:51:44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續 25）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1/07/17	第 164 號	近四年來，臺北市火災由 87 年之 985 次降至 90 年之 814 次，所造成之傷亡亦逐年減少。91 年 1-6 月本市共發生火災 416 次，造成 8 人死亡、26 人輕重傷，財物損失 3,099 萬元；平均每萬戶發生 4.63 次，低於臺閩地區之 13.60 次，12 行政區中以萬華區平均每萬戶發生 6.82 次最高；起火原因電線走火占 26.68%、人為縱火占 18.75%及吸菸占 14.66%，分居前三名
91/07/24	第 165 號	臺北市 91 年 1～6 月痛苦指數為 3.97%，較去年同期下降 0.32 個百分點，而臺灣地區及高雄市分別為 5.06%及 4.31%，則較去年同期上升 0.81 及 0.57 個百分點。其中臺北市失業率為 4.37%，遠低於高雄市之 5.47%及臺灣地區之 5.09%；惟物價上漲率為 -0.40%，低於臺灣地區之 -0.03%，高於高雄市之 -1.16%
91/07/31	第 166 號	91 年 1 至 6 月臺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各相關單位計受理性侵害犯罪 399 件、被害者 391 人，較其上年同期案件減少 3 件、而被害者增加 1 人；其中強姦 129 件，僅為上年同期之 52%，惟性騷擾 57 件，則顯著高於上年同期之 1 件。被害者之性別九成九為女性；其年齡分布，未成年者占 46%，21%為青年。侵害者與被害者認識之比例高達 88%，較上年同期增加近 4 個百分點
91/08/07	第 167 號	本市少幼年犯罪人口數由 88 年之 2,437 人逐年降至 90 年之 2,080 人。91 年 1-6 月為 807 人，平均每十萬少幼年有 132 人犯罪，較上年同期減少 36 人，亦較臺閩地區及高雄市分別少了 14 人及 10 人；同期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為 6,316 人次，其中四分之一是女生，被取締不良行為中以深夜在外遊蕩占 55.94%為最高，惟較去年同期減少 12.51%；吸煙飲酒嚼檳榔占 38.28%次之，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16.31%
91/08/14	第 168 號	本市轄區內 91 年 1-6 月交通違規被舉發案件為 273 萬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1.53%；其中汽車違規被舉發者近六成，以違規停車最多，占 64.50%，較去年同期增加 9.05 個百分點，違反速率規定行駛次之，占 16.96%，則較去年同期降低 2.80 個百分點；機車違規被舉發者占三成，亦以違規停車最多，占 38.54%，較去年同期增加 16.12 個百分點，爭道行駛次之，占 17.16%，則較去年同期降低 12.46 個百分點。91 年 1-6 月設籍本市每一機動車輛平均繳交 1,223 元之違規罰鍰，較去年同期減少 6.97%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29　2006/8/15　､W､ﾈ 11:51:45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26)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1/08/21	第 169 號	本市人口遷徙近十年來僅 87 年之社會增加率為 9.02%，遷入者多於遷出者 23,617 人，其餘各年皆為負數，遷出者均多於遷入者；其中又以 82 年之社會增加率 -24.74% 為最。91 年 1-7 月遷出者比遷入者多 2,207 人，社會增加率為 -1.44%，低於高雄市之 9.74%
91/08/28	第 170 號	本市 90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17,932 元，較 89 年減少 1.60%，為 66 年以來首度出現負成長，惟仍較高雄市之 963,669 元與臺灣地區之 868,651 元為高。因 90 年平均每戶人口 3.59 人較 89 年減少 0.07 人，故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339,257 元，反較 89 年略增 0.32%，家庭可支配所得高低差距 4.79 倍，較 89 年之 4.32 倍略增，惟均較高雄市 5.48 倍及臺灣地區 6.39 倍為低。家庭消費結構仍以房租及水費占 26.55% 為最高，飲食費占 22.24% 居次
91/09/04	第 171 號	90 年臺北市平均每十萬人口死亡 501 人，較 89 年增加 17 人，其中 155 人死於惡性腫瘤，53 人死於腦血管疾病，52 人死於心臟疾病，為十大死因之前三名；死亡者平均年齡為 69.1 歲，較 89 年提高了 0.4 歲。另事故傷害為 44 歲以下各年齡組別前三大死因之一，其死亡平均年齡為 49.2 歲；而自殺在青、壯年組死因分居第 2、3 名，其死亡平均年齡為 49.5 歲，較 89 年降低了 5.8 歲
91/09/11	第 172 號	臺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自 89 年 7 月至 91 年 7 月計實行 25 個月，其日平均垃圾量 2,089 公噸，與 88 年 1 月至 89 年 6 月比較，垃圾減量比率達 29%，每人每日平均產生的垃圾由 1.11 公斤降至 0.79 公斤；資源回收量平均每日 162 公噸，較 88 年 1 月至 89 年 6 月增加 85 公噸，回收率達 7.21%
91/09/18	第 173 號	91 年 7 月底有 76,552 個外國人居、停留在臺北市，較 90 年同期增加 5.56%，其中七成有居留權、三成屬停留者。而居留者 53,735 人中，七成為女性；其國籍別 38.91% 為印尼人，13.67% 為菲律賓人。91 年 1 至 7 月本府計查處 1,126 外國人非法工作或逾期居停留，查處率為每萬外國人查處 145.44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3.49 人，亦遠低於高雄市之 193.85 人及臺閩地區之 224.66 人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30　　2006/8/15　､W､ﾈ 11:51:45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27)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1/09/25	第 174 號	90 學年度本市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與父母意見不一致情形，經數值加權後平均值為 2.52，較上學年之 2.56 已有改善，但較高雄市之 2.44 與全臺灣地區之 2.37 為高；而學生與父母意見相左的原因，39.46% 為「生活習慣」、33.75% 為「課業與升學」。同期本市 29.61% 學生有網友，較高雄市之 25.65% 及臺灣地區之 22.57% 為高；而本市學生有 53.22% 上過網咖，其上網咖頻度的加權平均值為 1.91，亦較高雄市之 1.84 及臺灣地區之 1.79 為高
91/10/02	第 175 號	91 年 8 月底臺北市老人增至 26.7 萬人，占全市總人口的 10.14%，老化指數達 53.72%，每百位有工作能力市民需扶養 14.28 位老人；顯著高於臺閩地區之老年人口比率 8.93%，老化指數 43.48% 及老年人口扶養比率 12.66 人。90 年老人十大死因仍以惡性腫瘤居首，其死亡率每十萬人死亡 995 人，較 89 年增加達 64 人；至於死亡率降低最多者則為糖尿病，每十萬人死亡 280 人，較 89 年減少達 45 人
91/10/09	第 176 號	至 91 年 8 月底本市計程車擁有率平均每千人有 13.56 輛，居全臺之冠。90 年本市計程車平均每星期營業天數有 6.1 天，平均每天營業 10.4 小時，惟空車時間約占三分之一，平均每日載客 14.9 趟，每日營收 1,602 元，較 88 年約降低一成，惟 90 年考慮停開計程車者較 88 年降低 2.1 個百分點
91/10/16	第 177 號	本市 91 年 1-9 月發生 106 件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60 人重傷，較 90 年同期肇事案件減少 10 件，造成死亡人數減少 26 人、重傷增加 17 人，車輛死亡肇事率為每萬輛 0.29 件，低於高雄市之 0.52 件；主要肇事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況 23 件、違反號誌管制及標誌標線 21 件，而因酒醉駕車者 5 件，造成 5 人死亡，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5 件、降低 5 人；傷亡人員所使用交通工具以機車占 56.88% 最多，其次為行人占 28.44%
91/10/23	第 178 號	91 年 1-9 月臺北市蔬菜類及水果類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分別下跌 4.36% 及 11.55%。91 年 1-9 月透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蔬菜總交易量 28.9 萬公噸，較上年同期成長 1.42%，主要貨源來自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其中雲林縣 8.4 萬公噸占總交易量 28.99%；而水果總交易量 18.1 萬公噸，則較上年同期顯著成長 24.65%，主要貨源來自嘉義縣、臺南縣、屏東縣，其中嘉義縣 3.5 萬公噸占總交易量 19.22%，較上年同期成長 1.05 倍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31 2006/8/15 、W､ﾈ 11:51:45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28)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1/10/30	第 179 號	市府 91 年 1 至 9 月抽查食品 62,868 件，檢驗 2,767 件，檢驗合格率為 82.65%，較 90 年同期降低 8.62 個百分點；食品廠商衛生稽查之合格率為 88.35%，較 90 年同期增加 2.97 個百分點，其中以冷飲店之合格率 85.43%為最低，而販賣健康食品藥局藥房之合格率 100.00%為最高，另員生員工消費合作社合格率 99.29%則較 90 年同期增加 7.25 個百分點進步最多
91/11/06	第 180 號	為確保公共安全，本府針對容易發生意外事故之場所加強檢查，並督促不合格者改善；臺北市 91 年 1 至 9 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執行結果：營建管理部分檢查合格率 79.54%，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部分檢查合格率 98.50%，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提高了 12.12 及 1.58 個百分點；消防安全部分檢查合格率 91.28%，則較去年同期微降 0.27 個百分點
91/11/13	第 181 號	90 年國內七大都市的共通現象，65 歲以上人口增加速率皆高於 0 至 14 歲人口，女性人口增加速率亦高於男性人口。臺北市老化指數 51.58%，是七大都市中老化程度最高者，另性比例為 97.49%與臺中市之 97.38%同為女多男少之都市；91 年 10 月本市老化指數更達 54.25%，而性比例又降為 97.17%。另 90 年本市平均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 33.9 萬元，在七大都市中居首，而五等分位之貧富差距倍數僅 4.79 最小，但住宅自有率 78.37%，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8.62 坪，為七大都市之最低者
91/11/20	第 182 號	90 年臺北市家庭在交通通訊方面平均每戶花費 95,545 元，占消費支出的 10%，其中四成用於交通設備使用管理上之維修、汽油、停車費等；家庭之汽車普及率為 53.31%、機車普及率為 60.32%，平均每百戶有 59 輛汽車、88 輛機車，而有汽車家庭中 35.58%備有固定停車位。同期平均每百人擁有行動電話 55 支，有六成家庭可上網際網路
91/11/27	第 183 號	臺北市 91 年 1 至 10 月計有 20,982 人出生、11,292 人死亡，自然增加率折合年率僅千分之 4.41，雖高於高雄市的千分之 3.92，卻為本市改制以來之最低；91 年 1 至 10 月 236,211 人遷入本市、240,609 人遷出本市，社會增加率折合年率為千分之 -2.00，低於高雄市的千分之 7.53；在 12 行政區中，除內湖、文山、中山、北投及中正 5 區人口為正成長，其餘 7 區人口數皆負成長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32　2006/8/15　､W､ﾈ 11:51:45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29)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1/12/04	第 184 號	91 年 1 至 10 月共有 1,540 萬人次參觀、使用本市各市立社教機構之設備及所舉辦之各種活動，較上年同期成長 0.55%，其中以使用圖書館設備之 874 萬人次為最多，次為動物園之 349 萬人次
91/12/11	第 185 號	91 年 1 至 10 月本府對水污染源稽查 323 次，處罰鍰者計 30 次，處罰鍰比率 9.29%，為上年同期 17.45% 之一半；累計至 91 年 10 月底本市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402,899 戶，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0.59%，較上年同期提升了 5.48 個百分點。惟今年 1 至 10 月降雨量僅 1,192 公厘，為近十年之最低，約為 10 年來 1 至 10 月平均雨量 2,320 公厘之一半，致本市轄內 12 個水質監測站資料，屬輕度污染 5 站、中度污染 2 站、嚴重污染 5 站
91/12/18	第 186 號	91 年 1 至 10 月臺北地區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為 262.7 萬人次，較 90 年同期略減 0.68%，其中三成三約 87.2 萬人次係搭乘捷運，較 90 年同期成長 7.92%；六成七約 175.5 萬人次係搭乘公車，較 90 年同期減少 4.46%。而隨著捷運路網形成，相對的本市 91 年 10 月底與 90 年同期比較，自用小汽車及機車的成長率僅為 1.07% 及 0.32%，均低於臺閩地區之成長率 2.84% 及 2.44%
91/12/25	第 187 號	91 年 1-11 月本府聯合服務中心便民服務案件計 451,675 件，平均每日 1,955 件，較 90 年平均每日 1,746 件增加 11.97%，其中以單一窗口服務平均每日 1,093 件占 55.91% 為最多，其次是志工平均每日提供 511 件諮詢服務，占 26.14%；另在單一窗口服務中地政類平均每日 887 件，占其 81.15% 為最多。而透過市政資料庫之建置，截至 91 年 11 月底本府計有 58 個機關提供 127 項申辦項目實施免書證、免謄本服務，市民只須向單一機關申請辦理
92/01/02	第 188 號	本市 91 年 11 月底計有 10,336 家藥商，較上年同期增加 336 家，約增 3.36%，其中藥局 701 家增加 10.74%，增幅最大。91 年 1-11 月藥物檢查 14,359 家次，合格率為 98.80%，較上年同期降低 0.30 個百分點；其中藥局的合格率為 100.00%、其他之各醫療院所為 99.79%、藥物販賣業為 98.23%，而以藥物製造業的合格率僅 75.32% 較低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33 2006/8/15 、W､ﾈ 11:51:46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30)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2/01/08	第 189 號	本市暴力犯罪 91 年 1 至 11 月發生 1,040 件，其中以搶奪 579 件，占 55.67% 為最多，強盜 204 件，占 19.62% 次之；平均每十萬人計發生 39 件暴力犯罪，較上年同期增加 5 件，但較高雄市 129 件及臺閩地區 61 件均低；同期暴力犯罪破獲率本市為 71.54%，較上年同期略降 0.85 個百分點，惟高於高雄市之 54.45% 及臺閩地區之 68.80%
92/01/15	第 190 號	臺北市 91 年平均氣溫 23.8 度，較 90 年增加 0.5 度，為 50 年來之新高；同期降雨日數 136 天，較 90 年減少 38 天，全年降雨量 1,346.4 公厘，僅有 90 年之 47%，為 50 年來之新低；相對的本市 91 年全年日照時數 1,612.1 小時，平均每天日照 4.4 小時，較 90 年增加了 0.3 小時
92/01/22	第 191 號	本市 91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重傷）計發生 158 件，造成 81 人死亡、80 人重傷，較 90 年事故減少 2 件、死亡減少 17 人，重傷人數增加 13 人；肇事原因以未注意前車狀況居首，計 36 件，占 22.78%，酒醉駕車則大幅減少，計 8 件，占 5.06%；肇事車種以機車最多，占 38.61%，自用小客車次之，占 22.78%；就傷亡者而言，有 57.14% 為機車族，而行人亦占 28.57%
92/01/29	第 192 號	臺北市 91 年痛苦指數為 4.32%，較 90 年減少 0.01 個百分點，高雄市及臺灣地區則分別增加 0.09 個百分點及 0.41 個百分點。其中臺北市之失業率為 4.6%，係創自民國 67 年以來之新高，惟低於高雄市之 5.4% 及臺灣地區之 5.17%；而物價上漲率為 -0.28%，係 15 年來首次出現負成長，雖高於高雄市之 -1.38%，但低於臺灣地區之 -0.20%。分析臺北市之失業原因以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占 44.4% 為主因
92/02/12	第 193 號	本市 91 年共發生火災 714 次，造成 13 人死亡、38 人受傷，較 90 年次數減少 100 次，死傷亦分別少 3 人及 36 人；而電線走火、人為縱火及菸蒂為前三大起火原因。91 年底本市平均每萬人消防人力 10.55 人，消防車輛 1.93 輛，略高於高雄市之 9.84 人及 1.72 輛，但 91 年全年本市每位消防人員平均出勤 51.63 次、義消人員 3.50 次，每輛消防車平均出動 50.38 次，則分別為高雄市消防人員平均出勤 15.59 次、義消人員 0.81 次及消防車輛平均出動 10.40 次之 3-5 倍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34　2006/8/15　､W､ｵ 11:51:46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31)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2/02/19	第 194 號	臺北市 91 年計有 4,276 人被宣告通緝，平均每十萬人發生通緝犯 162.10 人，遠低於高雄市之 271.82 人及全臺閩地區之 203.34 人；同期本府警察單位查獲通緝犯 4,967 人，占當年被宣告通緝人數之百分比為 116.16%，則高於高雄市之 70.75%及全臺閩地區之 73.28%；累計至 91 年底本市轄內未緝獲之通緝犯仍有 6,209 人。另 91 年底臺北市警察局輔導公寓大廈及里、社區計成立民間守望相助組織有 2,276 隊、人員 20,217 人，並置有家戶連防系統 10,024 戶、警民連線系統 4,031 戶、錄影監視系統 10,277 戶
92/02/26	第 195 號	因應臺北市盆地地形，本府加強治山防洪，91 年在基隆河增設堤防 1,370 公尺、閘門 2 座及疏散門 1 處，景美溪增設堤防 1,557 公尺、護岸 3,018 公尺及抽水站 2 處；截至 91 年底止全市計有防洪牆 42,253 公尺、土堤防 66,657 公尺、護岸 61,680 公尺、丁壩 106 座、抽水站 52 處及閘門 258 座等防洪設施，另設置 31 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而在山坡地管理上，91 年計完成 31 件水土保持工程及 4,228 公尺產業道路與 2,165 公尺登山步道之維護工程
92/03/05	第 196 號	本市91年就業人數為111.6萬人，其中女性占45.3%，較90年增加0.6個百分點，為歷年來最高；男性占54.7%，較90年相對減少0.6個百分點， 則為歷年來最低。就業者之職業仍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31.8%為最多， 其次為「生產有關工人、 機械設備操作工」占15.5%， 而「服務工作及售貨員」占15.1%居第3位；就從業身分來看以「受雇者」占78.3%為最多，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占9.6%，而「雇主」占7.8%居第3位
92/03/12	第 197 號	隨著捷運通車，臺北市汽機車成長趨緩，91 年汽機車年成長率雖僅 0.73%，惟全市機動車輛登記數 164.9 萬輛，仍為歷年來最多，平均每千人擁有 257 輛汽車、368 輛機車。近年來本市積極興設停車位，91 年底共有 52.0 萬個停車位，較 90 年底大幅增加 13.72%，為 87 年底之 1.6 倍，平均每 1.71 輛汽車、每 7.89 輛機車使用一個汽、機車停車位，較 87 年底每 2.30 輛汽車、每 32.69 輛機車使用一個汽、機車停車位改善不少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35　2006/8/15 、W､ｵ 11:51:46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32)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2/03/19	第 198 號	本市 91 年交通違規案件計舉發 507.8 萬件，較上年持續減少 22.49%，92 年 1-2 月計舉發 60.6 萬件，更較上年同期減少 29.66%，其中汽車部分 39.1 萬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21.50%，機車部分 12.6 萬件則減少達 47.70%。又汽車舉發件數中以違規停車 24.0 萬件為最多，占 61.40%，但較上年同期減少 26.34%，違反速率規定行駛次之，占 24.32%，反較上年同期增加 17.95%；機車舉發件數中亦以違規停車 5.1 萬件為最多，占 40.47%，較上年同期減少了 46.12%，違反速率規定行駛次之，占 11.82%，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46.95%
92/03/26	第 199 號	臺北市 91 年登記出生人數為 2.6 萬人，創改制以來之新低；91 年底 0-5 歲者有 18.6 萬人，較上年底減少 1.1 萬人;而本市 91 年底有托兒所 628 家，托收兒童 3.6 萬人，91 學年度有幼稚園 396 所，學生 3.1 萬人，兩者合計照顧了 6.6 萬個 0-5 歲之幼童 ,與上年同期之 6.7 萬人相當;另市府 91 年度辦理托育津貼 18,471 件、支出 7,729 萬元，則較上年度 13,195 件、支出 5,245 萬元分別成長了 39.98%及 47.36%
92/04/02	第 200 號	本市少幼年犯罪人數由 89 年之 2,322 人逐年降至 91 年之 1,653 人。92 年 1-2 月為 222 人，平均每十萬少幼年有 37 人犯罪，較上年同期減少 3 人，亦較臺閩地區及高雄市分別少了 8 人及 15 人。92 年 1-2 月加強執行柔性勸導及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為 12,974 人次，為上年同期之 6 倍;其中 72.68%是男生 ,較上年同期減少 1.67 個百分點，27.32%是女生，則相對增加 1.67 個百分點；被取締不良行為中以深夜在外遊蕩占 71.05%為最高，較上年同期增加 14.03 個百分點，吸煙飲酒嚼檳榔占 27.66%次之，則減少 12.49 個百分點
92/04/09	第 201 號	近年來臺北市女性市民增加速度遠大於男性，截至 92 年 2 月底性比例已降至 97.04，為歷年來最低；90 年女性市民平均壽命已達 81.79 歲，較男性市民高出 4.46 歲。而女性人口之教育水準逐年攀升，91 學年度本市大專院校就學人口之性比例為 86.58；另女性市民 91 年勞動參與率雖已增為 48.0%，惟仍遠低於男性之 64.3%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36　　2006/8/15　､W､ﾈ 11:51:46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33)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2/04/16	第 202 號	本市 91 學年度國小及高中 (職) 學生數、每班學生數均較 90 學年下降；國中學生數及每班學生數則較 90 學年增加。國小每班教師數由 90 學年度之 1.81 人，增至 91 學年度之 1.83 人，較高雄市 1.63 人、及臺閩地區 1.64 人均高；國中每班教師數與 90 學年度之 2.02 人相同，較高雄市 1.72 人及臺閩地區 1.83 人均高；高中 (職) 每班教師數由 90 學年度之 2.52 人，增至 91 學年度之 2.57 人，較臺閩地區 2.73 人略低，但高於高雄市之 2.42 人
92/04/23	第 203 號	臺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實行已近三年，89 年 7 月至 92 年 3 月日平均垃圾量 1,983 公噸，與 88 年 1 月至 89 年 6 月期間比較，垃圾減量比率達 32.32%，每人每日平均產生的垃圾由 1.11 公斤降至 0.75 公斤；資源回收量平均每日 152 公噸，資源回收率達 7.13%，分別為 88 年 1 月至 89 年 6 月期間之 1.97 倍及 2.79 倍。另本府並持續加強清除違規小廣告，92 年 1 至 3 月共清除 68,588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6.54%
92/04/30	第 204 號	92 年第 1 季臺北市失業率為 4.6%，雖在臺灣地區 23 縣市中排名第 2 低，惟全臺閩地區勞工失業給付案件約有三成多屬臺北市。另為保障市民工作權益，市府積極辦理就業輔導，92 年 1 至 3 月前往求職者 14,452 人次，求才者 21,263 人次，經介紹就業者 5,170 人次，其求職就業率 35.77%、求才利用率 24.31%，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 13.65 及 0.75 個百分點
92/05/07	第 205 號	臺北市 91 年嬰兒出生數為 25,647 人，係改制以來之最低，較 90 年減少 5.00%；嬰兒出生時生母年齡平均為 30.5 歲，與 90 年相同；而 92 年 1-3 月嬰兒出生數為 5,961 人，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2.01%。91 年全市結婚對數為 18,942 對，則較 90 年增加 3.47%；新郎平均年齡持續增加為 35.5 歲，較新娘 30.1 歲大 5.4 歲；其中男性之再婚率亦持續增加為千分之 52.16，為女性千分之 15.53 的 3.4 倍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37　　2006/8/15　､W､ﾈ 11:51:47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34)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2/05/14	第 206 號	92 年 1 至 4 月共有 625.2 萬人次參觀、使用本市市立各社教機構之設備及所辦之活動，較上年同期增加 5.27%；其中以使用圖書館設備 373.5 萬人次最多，占 59.74%，其次依序為動物園 21.15%、兒童育樂中心 6.67%、兒童交通博物館 4.40%。就個別成長率觀察，以兒童交通博物館增加 29.11%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兒童育樂中心增加 19.48%、市立圖書館增加 16.07%、天文科學教育館增加 6.25%
92/05/21	第 207 號	本市 92 年 4 月底已於 281 處路口設置行人倒數計時設施；於 58 處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於 86 處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本市 91 年舉發行人交通違規案件 250,932 件，為歷年來最高，行人交通事故死亡 24 人，占當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 30%；92 年 1 至 4 月舉發行人交通違規 59,815 件，較上年同期降低四成五，惟行人交通事故死亡 7 人，占當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之 32%
92/05/28	第 208 號	臺北市 91 年底已立案之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計有 1,720 家，較 90 年底增加 17.57%；91 年中小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比率為 56.37%，較上年增加 5.63 個百分點，其中以國小學生補習比率 74.13%為最高，較上年增加 5.75 個百分點，其次為國中之 63.25%，更較上年大幅增加 11.55 個百分點；又其平均每週補習時數為 6.46 小時，較上年增加 0.15 小時，其中高職學生平均每週補習高達 10.06 小時，較上年增加 4.17 小時;補習項目國小以『外語』為主，國中以上則以『功課』為主
92/06/05	第 209 號	92 年 1 至 4 月臺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各相關單位計受理性侵害犯罪 230 件、被害者 229 人，較上年同期案件減少 8 件、被害者減少 2 人；被害者之性別 97.42%為女性，較上年同期減少 2.15 個百分點；其年齡分布，54.61%屬未成年者，較上年同期增加 2.75 個百分點，21.05%為青年，較上年同期亦增加 1.61 個百分點。侵害者與被害者認識之比例為 83.77%，較上年同期減少 6.99 個百分點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38　　2006/8/15　､W､ｵ 11:51:47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35)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2/06/11	第 210 號	截至 91 年底本府現有職員 54,743 人，較 90 年底減少了 249 人，約減 0.45%，平均每一職員約服務 48 位市民；其中 49.14%服務於市立各級學校、47.12%服務於一般行政機關、3.74%服務於市營事業機構；全部職員中，女性占 56.56%、教育程度大專以上者占 88.16%，均為歷年之最高。92 年 3 月底初步統計，職員中女性比率略降為 53.74%，而教育程度大專以上者則續增為 88.31%
92/06/18	第 211 號	本府環保局 92 年 1 至 5 月受理市民公害陳情計 9,234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17%，其中以噪音占三成五為最多，廢棄物及環境衛生各占二成五次之；同期對各污染源經稽查後處以罰鍰者 18,072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3.47%，其中 82.85%屬廢棄物污染罰鍰。92 年 1 至 5 月本市環境品質，空氣污染指標 PSI>100 的日數占 0.68%，高於上年同期之 0.55%；而本市轄內之淡水河及基隆河水質經評定均屬嚴重污染；92 年第 1 季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有 31.25%時段不合格，則較上年同期之 34.38%為低
92/06/25	第 212 號	92 年 5 月底本市人口為 263.4 萬人，較 91 年底減少千分之 3.11，其中以萬華區減少千分之 10.14 最多；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 10.37%為本市改制以來之新高，其中以萬華區 12.56%為最高，未滿 15 歲以上人口比率 18.58%則為本市改制以來之新低，其中以內湖區 21.51%為最高。92 年 1 至 5 月折合年出生率由南港區千分之 10.58 居首，死亡率則以萬華區千分之 6.99 最高；而遷出、遷入率均以中正區千分之 120.46 及 112.19 為最高
92/07/02	第 213 號	本市 92 年 5 月底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數持續降為 62 處，較 91 年底減少 1 處，創 10 年來新低，各行政區中，以萬華區設立 14 處最多；總營業攤位持續降為 11,411 個，較 91 年底減少 3.03%，亦為 10 年來新低，其中以萬華區設立 2,956 個攤位最多；各攤位中四分之一販賣果菜，近二成賣日用品；平均每一攤位供應 231 位市民。同期本市仍設立 27 家公有超級市場，其中以士林區 5 家最多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39　2006/8/15　､W､ｵ 11:51:47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36)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2/07/09	第 214 號	近四年來，臺北市火災由 88 年之 936 次降至 91 年之 714 次，所造成之傷亡亦逐年減少。92 年 1-6 月本市共發生火災 302 次，造成 8 人死亡、25 人輕重傷，財物損失 2,374 萬元，與 91 年同期比較，火災減少 114 次，傷亡人數減少 1 人，財物損失減少 725 萬元；平均每萬戶發生 3.32 次，低於臺閩地區之 6.10 次，12 行政區中以萬華區平均每萬戶發生 6.06 次最高；起火原因電線走火占 25.50%、人為縱火占 20.20%及吸菸占 13.25%，分居前三名
92/07/16	第 215 號	臺北市近十四年來人口遷徙，除 87 年遷入者多於遷出者 23,617 人外，其餘各年遷出者均多於遷入者。92 年 1-6 月遷出者較遷入者多達 14,705 人，為去年同期 3,664 人之 4.01 倍，其中以對臺灣省遷出者較遷入者多 10,975 人為最高；對國外遷出者較遷入者多 4,907 人居次；而對高雄市則遷出者較遷入少 223 人
92/07/23	第 216 號	92 年 5 月底設籍臺北市之計程車有 34,798 輛，較 91 年底負成長 1.83%，占全臺灣地區 102,475 輛之 33.96%；惟同期全臺灣地區的計程車有七成二可在臺北市營業。另臺北市政府為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截至 92 年 6 月底止，有 10,909 位計程車駕駛接受免費健康檢查，有 689 位通過計程車英語能力檢定，全市並設置 152 處計程車招呼站，另自 88 年 5 月起提供之 0800 免費安全叫車服務，亦有 78 萬多人次使用過
92/07/30	第 217 號	臺北市 92 年 1 ～ 6 月痛苦指數為 4.62%，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 0.67 個百分點，較高雄市及臺灣地區之 4.83%、4.90%分別低 0.21、0.28 個百分點。其中臺北市失業率為 4.55%，遠低於高雄市之 5.25%及臺灣地區之 5.04%；惟物價上漲率為 0.07%，高於臺灣地區之 -0.14%及高雄市之 -0.43%
92/08/06	第 218 號	臺北市 92 年 1-6 月道路列管交通事故計發生 61 件，造成 38 人死亡、24 人重傷，較 91 年同期事故減少 16 件，死亡增加 8 人、重傷減少 26 人；至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違反號誌管制各 9 件為多，分占 14.75%，其中違反號誌管制造成 6 人死亡最嚴重，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搶越行人穿越道分別造成 5 人死亡次之；另肇事車種以機車最多，占 29.51%，自用小客車次之，占 27.87%；此外，就傷亡者而言，有 53.23%為機車族，而行人亦占 33.87%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40　　2006/8/15　､W､ﾈ 11:51:47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37)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2/08/13	第 219 號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2 年上半年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檢查計 1,356 家次，為 91 年同期之 2.06 倍，檢查合格率 88.50%，不合格者限期改善複查。市府 92 年上半年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共有 491 件，較 91 年同期 1,779 件減少 72.40%，爭議人數 594 人，較 91 年同期 41,986 人減少 98.59%；其爭議原因主要為契約爭議，占 36.43%、其次為工資 21.49%、再其次為退休及福利爭議，占 3.35%
92/08/20	第 220 號	91 年臺北市平均每十萬人口死亡 503 人，較 90 年增加 2 人，其中 158 人死於惡性腫瘤，55 人死於心臟疾病，47 人死於腦血管疾病，為十大死因之前三名；死亡者平均年齡為 69.7 歲，較 90 年提高了 0.6 歲。另事故傷害為 44 歲以下各年齡組別前三大死因之一，其死亡平均年齡為 49.3 歲；而自殺在青、壯年組死因分居第 2、3 名，其死亡平均年齡為 48.7 歲，較 90 年降低了 0.8 歲
92/08/27	第 221 號	臺北市 92 年上半年空氣污染指標 PSI>100 之日數百分比為 2.21%，較上年同期 2.54% 為低，亦較高雄市的 4.70% 及臺灣地區的 2.54% 均低；同期市府環保局對空氣污染源主動檢查 34,811 件，告發 4,551 件，告發率為 13.07%，較上年同期增加 5.58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交通工具檢查 28,502 件，告發 2,501 件最多；另受理民眾對空氣污染陳情 1,664 件，其中以「惡臭或油煙污染」占 56.61% 居首
92/09/03	第 222 號	本市 91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3.24 萬元，較 90 年增加 1.19%，遠高於高雄市之負成長 8.78%，亦高於臺灣地區之 0.84%，逐漸擺脫 90 年負成長之陰影。家庭如按可支配所得高低分成五等分位組，則高所得組為低所得組之 4.98 倍，較 90 年之 4.79 倍略增，惟低於高雄市之 5.56 倍及臺灣地區之 6.16 倍。家庭消費結構仍以房租及水費占 26.87% 為最高，飲食費占 21.52% 居次
92/09/10	第 223 號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 至 7 月檢驗食品 1,550 件，其中不合規定件數 187 件，檢驗合格率為 87.94%，較 91 年同期增加 6.24 個百分點；又食品廠商衛生稽查之合格率為 92.30%，較 91 年同期增加 4.27 個百分點，其中以藥局藥房之合格率 100.00% 為最高，傳統市場之合格率 85.71% 為最低，較 91 年同期降低 11.41 個百分點，另餐飲店合格率 93.72%，則較 91 年同期增加 8.36 個百分點，進步最多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41　2006/8/15 、W､ﾈ 11:51:48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38)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2/09/17	第 224 號	近五年臺北市土地價格逐年下滑，共跌 10.86％。92 年 1 至 8 月臺北市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計 72,422 筆，面積 14,071 千平方公尺，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19.31％及 2.60％，而建物所有權移轉計 46,377 筆，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4.02％，惟其面積 8,845 千平方公尺，則較上年同期成長 106.08％；同期市府核發 247 件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1,244 千平方公尺，較上年同期減少 24.04％，其中住宅 483 千平方公尺、工廠 282 千平方公尺、辦公室 182 千平方公尺，與上年同期比較，住宅成長 65.36％，工廠成長 15.85％，但辦公室減少 58.11％
92/09/24	第 225 號	90 年工商普查資料顯示，90 年底臺北市工商業家數為 16 萬 3,921 家，較 85 年僅增加 2.27％，其中金融及保險業增加 85.67％最多；場所單位從業員工人數 5 年來增加 12.83％，為 170 萬 8 千人；企業全年生產總額成長 29.79％；企業從業員工平均每人全年勞動報酬 63 萬元，勞動生產力為 344 萬元，較 85 年增加 24.01％，惟利潤率 5.16％，則降低 1.95 個百分點，其中尤以不動產及租賃業降低 12.43 個百分點最多；各行政區場所單位數排名，以中山區 29,223 家最多，而以南港區 4,799 家最少
92/10/01	第 226 號	臺北市 65 歲以上老人逐年增加，92 年 8 月底達 27.4 萬人，老化指數 56.74％，遠高於臺閩地區之 45.58％；而 65 歲以上老人性比例降至 107.58，仍為男多女少，但 90 歲以上老人性比例則增至 97.23，惟仍女多男少。臺北市老人獨居者有六千多人，另失能老人推估約 1.8 萬人。市府提供在宅服務、日間托老，設置長青學苑，照顧老人；並擴大辦理老人之居家、日間照顧補助，裝設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
92/10/08	第 227 號	91 年臺北市民有 514 位因事故傷害死亡，居市民死因第 5 順位，其中以運輸事故占 48.44％、意外墜落占 16.73％及意外之淹死及溺水占 10.31％為主要情形；平均每十萬人口死亡率為 19.49 人，為臺閩地區各縣市之最低。另就臺北市轄內發生事故之案件統計，91 年因道路交通事故、火災與重大職災而死亡者，分別有 81 人、8 人與 19 人，均為 5 年來之最低；另 92 年 1 至 8 月重大職災死亡 13 人，較上年同期 16 人為低，而交通事故死亡 52 人、火災死亡 13 人，則顯著較上年同期之 44 人與 5 人為高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42　2006/8/15　､W､ﾈ 11:51:48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39)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2/10/15	第 228 號	受 SARS 疫情影響，92 年 1 至 8 月臺北地區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為 247.2 萬人次，較 91 年同期減少 5.47%，其中三成四約 82.9 萬人次係搭乘捷運，較 91 年同期減少 4.38%；六成六約 164.3 萬人次係搭乘公車，較 91 年同期減少 6.01%。而隨著捷運路網形成，相對的臺北市 92 年 8 月底與 91 年同期比較，自用小汽車及機車的成長率為 2.84%及 1.28%，均低於臺閩地區之成長率 4.00%及 2.09%
92/10/22	第 229 號	91 年本市擁有汽車之家庭占 52.56%，擁有機車之家庭占 58.80%，分別較 90 年降低 0.75 及 1.52 個百分點。有汽車之家庭無固定停車位者占 62.21%，較 90 年減少 2.21 個百分點；自有停車位者占 20.92%，較 90 年增加 4.48 個百分點；租借停車位者占 16.87%，則較 90 年減少 2.27 個百分點。擁有行動電話之家庭普及率為 89.99%，較 90 年增加 2.68 個百分點；可上網際網路之家庭占 64.21%，更較 90 年增加 7.10 個百分點
92/10/29	第 230 號	92 年 9 月底有 71,608 個外國人居、停留在臺北市，較 91 年底減少 11.72%，其中七成七有居留權、二成三屬停留者。而居留者 55,321 人，較 91 年底增加 0.99%，其中七成二為女性；其國籍別以印尼人占 23.94%為最多，惟較 91 年底大幅減少 31.65%，而越南人則大幅成長 60.51%。92 年 1 至 9 月本府計查處 1,236 個外國人非法工作或逾期居停留，查處率為每一萬個外國人查處 161.86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21.83 人，亦遠低於高雄市之 234.60 人及臺閩地區之 279.55 人
92/11/05	第 231 號	歷經 SARS 風暴侵襲，92 年 1 至 9 月赴臺北市各市立醫院 (含委託經營) 門診之民眾有 335.4 萬人次，較 91 年同期減少 18.09%，其中以赴萬芳醫院看診 80.7 萬人次最多，平均每位醫師看診則以中醫醫院 9,019 人次最多；而住院服務量 1 至 9 月共 70.7 萬人日，亦較 91 年同期衰退 18.14%，其中以仁愛醫院服務 12.6 萬人日最多，平均每位醫師服務住院人日則以關渡醫院 1,830 人日最高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43 2006/8/15 、W､ﾈ 11:51:48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40)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2/11/12	第 232 號	92 年 1-10 月臺北市蔬菜類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上漲 4.69%，而水果類則下跌 10.56%。92 年 1-10 月透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蔬菜總交易量 33.1 萬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 0.44%，主要貨源來自雲林縣、彰化縣與嘉義縣，其中雲林縣 8.7 萬公噸占總交易量 26.37%為最多；而水果總交易量 20.9 萬公噸，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1.82%，主要貨源來自臺南縣、高雄縣及嘉義縣，其中臺南縣 3.8 萬公噸占總交易量 18.00%為最多，則較上年同期顯著成長 19.85%
92/11/19	第 233 號	92 年 1-10 月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便民服務案件計 355,099 件，平均每日 1,699 件，較 91 年平均每日 1,924 件，減少 11.69%，主要係因部分服務功能可經由網路提供所致。透過已建置完成之市政資料庫，提供跨機關之業務查詢，截至 92 年 10 月底，市府計有 61 個機關 135 項申辦項目，實施免書證、免謄本服務，市民只須向單一機關申請辦理即可；另今年 8 月間啟用「臺北生活 EZ CALL」臺北語音行動頻道，讓市民隨時享受行動語音生活資訊的便利
92/11/26	第 234 號	臺北市 92 年 1 至 10 月計有 19,185 人出生，較死亡人數 11,565 人，超出 7,620 人，自然增加率折合年率僅千分之 3.47，為改制以來之最低；另 92 年 1 至 10 月計有 219,516 人遷入臺北市，比遷出臺北市人數 242,340 人，少了 22,824 人，社會增加率折合年率為千分之 -10.41，為 88 年以來遷入率低於遷出率最大的一年；在 12 行政區中，僅內湖區人口為正成長，增加 756 人，其餘 11 區人口數皆負成長，尤以萬華區減少 3,117 人為最多
92/12/03	第 235 號	92 年 1 至 10 月臺北市政府對水污染源稽查 389 次，處罰鍰者計 31 次，處罰鍰比率 7.97%，較上年同期 9.29%減少了 1.32 個百分點；累計至 92 年 10 月底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442,250 戶，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5.46%，較上年同期提升了 4.87 個百分點。惟 92 年 1 至 10 月臺北市降雨量僅 1,133 公厘，為近十年之最低，約為 10 年來 1 至 10 月平均雨量 2,214 公厘之一半，致北市轄內 12 個水質監測站資料，屬輕度污染 5 站、中度污染 2 站、嚴重污染 5 站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44　　2006/8/15　､W､ﾈ 11:51:48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41)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2/12/10	第 236 號	臺北市因受 SARS 疫情影響，92 年 1 至 10 月臺北捷運平均每日載客 84.7 萬人次，較上年同期減少了 2.90%，惟 8 至 10 月已恢復增為平均每日 90.2 萬人次；其中約二成民眾享用搭捷運免費轉乘公車之優惠。捷運乘客中使用單線者占 73.49%，在兩線間轉乘者占 24.54%，在 3 線間轉乘者僅占 1.97%。捷運 60 站中，以臺北站平均每日有高達 34.4 萬人次進出或轉乘，約占捷運所有旅客之四成，其次為忠孝復興站有 12.5 萬人次，而最少者為萬芳社區站僅有 3 千人次
92/12/17	第 237 號	臺北市大眾運輸系統較完善，至 92 年 11 月底每千人擁有自用小客車 224 輛，在臺灣地區 23 縣市中排名第 13。91 年臺北市自用小客車有 66.5%係通勤通學及洽公使用，較 89 年減少 2.5 個百分點，20.7%用於休閒購物，則較 89 年增加 4.4 個百分點；91 年自用小客車車主在住家附近需找停車位的有 49.0%，較 89 年大幅降低 7.5 個百分點，平均找停車位的時間 15.3 分鐘，則較 89 年略增加 0.6 分鐘，至工作上學地點需找停車位者有 44.2%，較 89 年增加 1.6 個百分點，平均找停車位的時間為 12.9 分鐘，則較 89 年減少 1.8 分鐘
92/12/24	第 238 號	臺北市住宅區平均地價以大安區最昂貴，每平方公尺 26.1 萬元，該區人口數亦最多，92 年 11 月底達 31.3 萬人；而商業區平均地價則由信義區居冠，每平方公尺 79.4 萬元。92 年 1-11 月臺北市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面積 170.2 萬平方公尺，其中 27.39%在內湖區；而屬住宅用者 63.8 萬平方公尺，亦以內湖區占 37.49%為最多。另至 92 年 11 月底公司行號登記家數全市達 23.3 萬家，其中七成五為公司組織；12 行政區中，以中山區 4.4 萬家、大安區 3.6 萬家為多，且八成以上屬公司組織
92/12/31	第 239 號	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臺北市老年人口比率逐年遞增，70 年底僅占總人口之 4.28%，至 92 年 11 月底止達 10.56%，增加 6.28 個百分點。70 年底臺北市平均每 15.55 名青壯年要扶養 1 位老人，至 92 年 11 月底平均每 6.74 名青壯年就要扶養 1 位老人；相對於臺閩地區平均每 7.69 名青壯年扶養 1 位老人，臺北市青壯年對老人的負擔更為沉重；12 行政區中以中正區每 5.46 名青壯年要扶養 1 位老人負擔最重，而內湖區則每 10.06 名青壯年要扶養 1 位老人負擔最輕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45　2006/8/15 、W､ﾈ 11:51:49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42)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3/01/07	第 240 號	為確保公共安全，臺北市政府針對容易發生意外事故之場所加強檢查，並督促不合格者改善。臺北市 92 年 1 至 11 月營建管理檢查合格率 88.21%，與 91 年同期比較，提高了 7.93 個百分點；同期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87.84%，則較 91 年同期降低了 3.94 個百分點；另市府勞工局 92 年 1 月起配合「全國勞動檢查動態稽查計畫」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檢查，92 年 1 至 11 月共檢查 2,488 家次，較 91 年全年檢查家次增加了約 1 倍，惟檢查合格率為 90.72%，則較 91 年全年之 97.90%為低
93/01/14	第 241 號	臺北市 92 年底計有 10,533 家藥商，較 91 年底增加 194 家，約增 1.88%，其中藥物販賣業 9,777 家增加 2.01%，增幅最大。92 年藥物檢查 17,409 家次，合格率為 99.34%，較上年增加 0.48 個百分點；其中藥局的合格率為 99.77%、其他各醫療院所為 99.62%，而藥物販賣業與藥物製造業的合格率雖較低，但都在 99%之上，且分別較上年上升 0.72 及 24.44 個百分點
93/01/28	第 242 號	92 年 6 月臺北市勞工會使用電腦之比率為 86.0%，較臺灣地區的 77.7%及高雄市的 73.6%均高；其中會使用網路更高達 96.8%，較 91 年同期增加 27.8 個百分點，而上網最常做的事情中又以收發電子郵件 77.7%居首，其次為瀏覽或搜尋全球資訊網占 69.8%。另有八成多勞工在有求職需求時會透過就業服務機構之單一窗口尋求服務；惟臺北市勞工有 91.1%需要政府協助，其中以提供就業資訊或職業訓練者達 51.6%最多
93/02/04	第 243 號	臺北市 91 年平均氣溫 23.8 度，為 52 年來之最高，92 年略降為 23.5 度，93 年 1 月平均氣溫僅 15.4 度，為 7 年來 1 月份之最低溫；而臺北市 92 年降雨日數 127 天，創 52 年來新低，年降雨量 1,192.5 公厘，亦是 52 年之最低，為近十年平均降雨量 2,311.6 公厘之 51.59%，各月降雨量均低於近十年之月平均降雨量，尤以 12 月之 1.7 公厘顯著偏低，93 年 1 月雨量則回升為 120.5 公厘。相對的，翡翠水庫 92 年平均水位 146.47 公尺，有效蓄水量為 155.88 百萬立方公尺，是歷年來之次低，僅略高於 91 年之平均水位及蓄水量，93 年 1 月則分別又回升至 156.48 公尺及 226.21 百萬立方公尺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46　　2006/8/15　､W､ﾈ 11:51:49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43)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3/02/11	第 244 號	臺北市 92 年痛苦指數為 4.46%，雖較 91 年增加 0.14 個百分點，惟較高雄市及臺灣地區之痛苦指數 4.94% 及 4.71% 均低。其中臺北市之物價上漲率為 -0.14%，略高於高雄市之 -0.26% 及臺灣地區之 -0.28%；而失業率為 4.6%，則低於高雄市之 5.2% 及臺灣地區之 4.99%。分析臺北市之失業原因以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占 45.3% 居首位，為 87 年來之新高，其次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占 26.4%
93/02/18	第 245 號	臺北市 92 年共發生火災 541 次，造成 16 人死亡、42 人受傷，財物損失 4,445.7 萬元，較 91 年火災次數減少 173 次，財物損失減少 1,820.6 萬元，但死傷則分別增加 3 人及 4 人；又平均每萬戶發生火災 5.94 次，低於臺閩地區之 12.37 次，12 行政區中以中山區平均每萬戶發生 9.80 次最高；而電線走火、人為縱火為前二大起火原因。另 92 年底臺北市平均每萬人消防車輛 1.87 輛，全年每輛消防車平均出動 44.20 次，為臺閩地區之 1.88 倍。此外 93 年 1 月臺北市共發生火災 44 次，較上年同期減少 6 次
93/02/25	第 246 號	臺北市92年列管交通事故計發生143件，造成87人死亡、57人重傷，較91年事故減少15件、重傷減少23人，但死亡增加6人；12行政區中以萬華區19件，造成12死7重傷最為嚴重。肇事車種以機車最多，占34.97%，自用小客車次之，占30.77%;就傷亡者而言，52.08% 為機車族、31.94% 為行人。肇事原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32件居首，占22.38%，違反號誌管制17件次之，占11.89%。93年1月份共發生列管交通事故13件，造成10死3重傷，較92年同期件數減少1件、重傷減少4人，但死亡增加2人
93/03/03	第 247 號	我國兩性工作平等法自 91 年 3 月 8 日實施，但恰逢經濟景氣之谷底，91 年臺北市的失業率 4.6%，為改制後之最高；而勞工認為因性別遭受不公平待遇比率，以資遣、離職或解僱一項為 20.5% 較高，其次陞遷 12.6%、調薪 8.9%、求職 7.5%，惟均低於臺灣地區之 24.7%、14.7%、10.0% 及 11.2%。92 年臺北市勞動參與率為 55.5%，其中男性 63.9%，較 91 年降低 0.4 個百分點，為歷年來最低;女性為 47.8% ,較 91 年略降 0.2 個百分點。92 年臺北市失業率仍是 4.6% ,其中男性失業率為 5.0%，較 91 年降低 0.3 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為 4.0%，則較 91 年增加 0.2 個百分點，為 18 年來之最高，惟男、女性均低於臺灣地區之 5.5% 及 4.3%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47　2006/8/15 、W､ｵ 11:51:49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44)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3/03/10	第 248 號	93 年 1 月底臺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 169.6 萬輛，為歷年來最多，較 92 年同期成長 2.69%，其中汽車 70.1 萬輛、成長率 2.78%，機車 99.6 萬輛、成長率 2.63%。近年來臺北市積極興設停車位，93 年 1 月底共有 44.4 萬個汽車停車位，23.2 萬個機車停車位，分別較 92 年同期增加 5.62%及 26.32%；平均每 1.58 輛汽車、每 4.29 輛機車使用 1 個停車位，其中以內湖區每 1.01 輛汽車、每 1.63 輛機車使用 1 個停車位，最為充裕，萬華區每 2.42 輛汽車、每 10.53 輛機車使用 1 個停車位，相對最為不足
93/03/17	第 249 號	臺北市自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93 年 1-2 月廚餘回收計有 6,136 公噸，平均每日 102 公噸；總資源回收量達 44,387 公噸，平均每日為 740 公噸，較 92 年同期之 606 公噸，增加 22.11%；垃圾量相對減少，平均每日區隊清運垃圾量為 1,514 公噸，較 92 年同期之 1,752 公噸，減少 13.58%，更較 88 年之 2,929 公噸，大幅減少 1,415 公噸，垃圾減量達 48.31%
93/03/24	第 250 號	截至 93 年 2 月底臺北市公園綠地有 756 座，面積為 1,285 萬平方公尺，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 4.89 平方公尺，較 92 年同期總面積增加 12 萬平方公尺，每人享有面積增加 0.07 平方公尺；其中文山區每人享有面積 9.65 平方公尺為最多，其次中山區 7.95 平方公尺，最少者為大同區之 1.41 平方公尺。同期有 152 個民間單位及團體認養臺北市公園綠地，面積達 45.5 萬平方公尺，占公園綠地總面積的 3.54%，平均 1 年約可替市府節省經費 2,168 萬元
93/03/31	第 251 號	92 年臺北市全般刑案發生 58,366 件，每十萬人口發生 2,215 件，較臺閩地區多 20 件，比高雄市少 599 件，與 91 年比較，則每十萬人增加 80 件，其中詐欺背信增加 114 件最多；破獲率為 67.05%，比全臺閩地區及高雄市均高，但較 91 年降低 6.52 個百分點；中山區每十萬人發生全般刑案 3,732 件、竊盜 1,889 件，為 12 區之冠，全般刑案及竊盜破獲率則以中正區居首。93 年 1 至 2 月臺北市每十萬人口發生全般刑案 319 件，較 92 年同期增加 2 件，破獲率為 81.99%，較 92 年同期提高 9.23 個百分點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48　　2006/8/15　､W､ｵ 11:51:50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45)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3/04/07	第 252 號	臺北市近年來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件數持續減少，93 年 1-2 月計舉發 53.1 萬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2.43 %，其中汽車部分 32.8 萬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6.09 %，而機車部分 12.5 萬件，僅減少 0.94%。又汽車舉發件數中以違規停車 21.0 萬件為最多，占 64.19%，較上年同期減少 12.29%，違反速率規定行駛 6.7 萬件次之，占 20.37%，較上年同期減少 29.74%；機車舉發件數中亦以違規停車 5.4 萬件為最多，占 43.49%，較上年同期增加 6.45%，不依規定轉彎 1.7 萬件次之，占 13.62%，則較上年同期成長了 30.97%
93/04/14	第 253 號	臺北市近年來電、水、瓦斯之使用量，隨著氣候的變化及市民生活習慣的改變，已略呈增減情形。由於冬冷夏熱，且 92 年 7-9 月平均氣溫高達 29.80C，較 91 年同期提高 0.90C ，致 92 年電燈用戶平均每戶年用電量創新高紀錄達 7,243 度，較 91 年增加 3.29%；另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10,753 公升，天然瓦斯用戶平均每戶年用氣量為 546 立方公尺，則較 91 年分別減少 2.08%及 2.96%。此外，依據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資料顯示，臺北市消費支出自 89 年起每年呈現下降趨勢，91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電、水、瓦斯支出為 25,824 元，占消費支出 2.71%，較 90 年下降 0.12 個百分點
93/04/21	第 254 號	92 年底臺北市醫院有 52 家，較 10 年前減少了 20 家，主要係私立醫院減少了 21 家，平均每家醫院設置病床 400 床，醫事人員 489 人，為 10 年前之 1.73 及 1.97 倍；另診所共 2,709 家，較 10 年前多了 134 家，又以中醫診所成長 25%最為快速，平均每家診所就業的醫事人員 2.59 人，為 10 年前之 1.55 倍。92 年底臺北市平均每萬人擁有 86 張病床，較 82 年底增加了 20 張，平均每萬人擁有 141 位執業醫事人員，比 82 年增加 42 人。12 行政區中，中正區與北投區因分別擁有大型的醫學中心，平均每萬人擁有病床 232 床與 190 床、執業醫事人員 354 人與 275 人，為醫療資源較優異的行政區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49 2006/8/15 、W､ﾈ 11:51:50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46)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3/04/28	第 255 號	93 年第 1 季臺北市失業率為 4.1%，較上年同期降低 0.5 個百分點，在臺灣地區 23 縣市中排名第 2 低，惟全臺閩地區勞工失業給付案件約有三分之一屬臺北市。為保障市民工作權益，市府積極辦理就業輔導，並規劃自 93 年 5 月起實施「非自願性失業之低收入戶輔導計畫」，俾改善失業低收入戶的經濟狀況；93 年 1 至 3 月前往市府就業服務中心一般職業介紹求職者 12,150 人次、求才者 18,734 人次，經介紹就業者 2,405 人次，其求職就業率 19.79%、求才利用率 12.84%，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15.98 及 11.47 個百分點
93/05/05	第 256 號	臺北市 92 年嬰兒出生數為 23,311 人，係改制以來之最低，較 91 年減少 9.11%；嬰兒出生時生母年齡平均為 30.7 歲，則較 91 年增加 0.2 歲；至 93 年 1-3 月嬰兒出生數為 5,229 人，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12.28%。另 92 年全市結婚對數為 18,180 對，較 91 年減少 4.02%；新郎平均年齡為 35.9 歲，較新娘 30.5 歲大 5.4 歲，兩者均較 91 年提高 0.4 歲；其中男性之再婚率亦持續增加為千分之 53.22，為女性千分之 15.58 的 3.4 倍
93/05/12	第 257 號	依據 92 年臺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結果顯示，本市 92 年 5 月勞動力參與率 55.51%，為自 88 年同月以來最低水準，較高雄市之 56.57% 及臺灣地區之 57.13% 均低；其中，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尚無子女之有偶婦女達 74.27% 為最高。另本市就業者未適當運用比率為 12.43%，遠低於高雄市之 18.61% 及臺灣地區之 20.18%；其中以教育與職業不相稱之情況居多
93/05/19	第 258 號	臺北市高中應屆畢業生逐年增加，92 年 6 月達 24,761 人，其中繼續升學者占 87.80% 為最多，較上年同期增加 2.70 個百分點，其次為未升學未就業者占 9.89%；至高職應屆畢業生則逐年減少，92 年 6 月減為 17,117 人，亦以繼續升學占 62.24% 為最多，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9.05 個百分點，其次為就業者占 18.26%。又高中繼續升學者就讀大學院校占 97.02%，就讀專科學校者僅占 2.44%；至高職繼續升學者就讀大學院校占 65.44%，就讀專科學校者占 33.89%。另未升學未就業者，高中、職畢業生均以正在準備升學為最多，分別占 89.39% 及 66.34%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50　　2006/8/15　､W､ﾈ 11:51:50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47)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3/05/26	第 259 號	臺北市至 93 年 4 月底戶籍登記人口數為 262.6 萬人，老年人口比率持續增加為 10.69%，創新高，以萬華區 13.00%最高，內湖區 7.21%最低。93 年 1 至 4 月臺北市人口平均每月自然增加 512 人，惟平均每月淨遷出 823 人；粗出生率僅千分之 8.11，創新低，以大安區千分之 6.69 為最低；粗死亡率為千分之 5.75，以萬華區千分之 7.73 為最高；遷出率為千分之 96.64，以中正區千分之 108.52 為最高；遷入率為千分之 92.84，亦以中正區千分之 107.53 為最高
93/06/02	第 260 號	臺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每五年調查1次， 92年調查結果，臺北市攤販家數26,981家，較87年增加7.55%，其中經營類型以「小吃、 食品、 飲料類及檳榔」占40.31%最多，營業地點以「市場旁」占37.68%為主，負責人以男性居多，占58.01%，較87年增加11.32個百分點，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占36.90%為最多，較87年增加11.04個百分點；另受前二年景氣不佳，小本經營之攤販增多等影響，92年平均利潤率30.68%，較87年下滑2.87個百分點
93/06/09	第 261 號	截至92年底臺北市道路面積計2,063萬平方公尺，另有跨河橋樑32座、面積273,932平方公尺，一般橋樑171座、面積40,199平方公尺，隧道7座、面積40,670平方公尺，車行陸橋28座、面積1,095,330平方公尺，車行地下道10座、面積65,557平方公尺；平均每一汽車享有道路、橋樑、隧道、車行陸橋及地下道面積合計31.70平方公尺；與10年前比較，道路、橋樑、隧道、車行陸橋及地下道面積共成長12.16%，惟汽車輛數成長22.23%，致每汽車享有面積較10年前減少3.06平方公尺。另同期本市尚有人行陸橋78座、面積18,701平方公尺，人行地下道56座、面積19,640平方公尺
93/06/16	第 262 號	臺北市 93 年 1-5 月竊盜案發生率為每十萬人 445.83 件，比 92 年同期降低 27.49 件，破獲率為 73.69%，則比 92 年同期提高 8.07 個百分點；至暴力犯罪發生率為每十萬人 18.28 件，比 92 年同期增加 1.56 件，破獲率為 63.13%，較 92 年同期降低 23.49 個百分點。竊盜案中以機車竊盜最多，每十萬人發生 215.43 件；暴力犯罪中以搶奪案最多，每十萬人發生 12.37 件。各行政區中，竊盜案發生率最高為中山區、最低為北投區，破獲率最高為中正區、最低為大安區；暴力犯罪案發生率最高為中山區、最低為內湖區，破獲率最高為文山區、最低為大同區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48)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3/06/23	第 263 號	92 年臺北市居民 SARS 可能病例共有 157 人，又直接因 SARS 死亡者有 20 人，分占臺閩地區的 45.37％及 54.05％；同期有 66 人被通報確定為急性 B 型肝炎，占臺閩地區的 20.25％；另被通報確定的愛滋病毒感染者 (HIV) 及發病的愛滋病毒患者 (AIDS) 共有 178 位及 28 位，分別占臺閩地區之 19.45％及 12.28％；而通報確定之結核病人有 1,133 人，僅占臺閩地區的 8.22％，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口 43.01 人，是各縣市第 4 低的地區；此外，確定登革熱病例共有 9 人，全屬境外移入病例；至確定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者有 2 人，分別僅占全臺閩地區的 6.21％及 2.86％
93/06/30	第 264 號	93 年 1 至 5 月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各相關單位計受理性侵害犯罪 488 件、被害者 374 人，較上年同期案件增加 44.38％、被害者增加 20.26％；被害者之性別 96.43％為女性；其年齡分布：49.38％屬未成年者，23.75％為青年。同年 1 至 4 月臺北市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之受害者計 280 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0.36％；其中兒少保護案受害者 157 人，其施暴者五成七為父親，婚姻暴力案受害者 103 人，而九成七屬女性，另老人保護案受害者 20 人，其施暴者七成為兒子、二成為女兒
93/07/07	第 265 號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 至 5 月檢驗食品 1,395 件，其中不合規定件數 221 件，檢驗合格率為 84.16％，較 92 年同期減少 4.09 個百分點；又食品廠商衛生稽查 17,108 家次，其合格率為 94.32％，較 92 年同期增加 1.59 個百分點，其中以藥局藥房之合格率 100.00％為最高，而飲食攤販之合格率 89.31％為最低，但較 92 年同期上升 0.89 個百分點，另傳統市場合格率 95.82％，亦較 92 年同期提高 10.63 個百分點，進步最多
93/07/14	第 266 號	臺北市 93 年 1 至 5 月空氣污染指標 PSI>100 之日數百分比，其中一般測站為 0.77％，較上年同期 0.68％略高，而交通測站為 0.66％，則較上年同期 7.82％為低。另同期市府環保局對空氣污染源主動檢查 44,724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68.36％，告發 3,282 件，告發率為 7.34％，較上年同期減少 5.89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交通工具檢查 39,119 件，告發 2,292 件最多；此外，受理民眾對空氣污染陳情計 1,376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43％，其中六成為「惡臭或油煙污染」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52　　2006/8/15　､W､ﾈ 11:51:51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49)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3/07/21	第 267 號	近四年來，臺北市火災逐年減少，由 89 年之 854 次降至 92 年之 541 次。93 年 1-6 月本市共發生火災 277 次，造成 5 人死亡、23 人輕重傷，財物損失 1,791 萬元，與 92 年同期比較，火災減少 25 次，傷亡人數減少 5 人，財物損失減少 584 萬元；平均每萬戶發生 3.02 次，低於臺閩地區之 5.02 次，12 行政區中以萬華區平均每萬戶發生 4.35 次最高；起火原因電線走火占 32.49%、人為縱火占 22.74%、吸菸占 14.80%，分居前三名
93/07/28	第 268 號	依據最新「社會參與」調查結果顯示，臺北市民與鄰里往來密切及非常密切者僅 24.44%，低於高雄市 (33.01%) 及臺灣地區 (37.21%)；曾參與社團活動者有 30.07%，則高於高雄市 (26.02%) 及臺灣地區 (28.11%)；另參與社會活動者有 21.92%，其中參與的途徑，以個人自行參與者占 15.81%最高，其次分別為透過社團（不含鄰里組織）者 5.18%、透過鄰里（社區）組織者 4.20%，而透過企業或政府機關者 2.01%為最低
93/08/04	第 269 號	臺北市民眾有 17.6%在 1 年內曾接受過按摩服務，其中僅被明眼人按摩者占 66.9%，僅由視障者服務的占 19.7%，其餘 13.4 %為兩者都有；接受按摩服務者有 64.1%是為消除壓力或疲勞，14.5%是為治療疾病。有七成二市民知道市面上有視障朋友提供按摩服務，六成九市民知道現行規定明眼人不得從事按摩行業，七成一民眾能接受由視障者按摩服務，但曾接受過視障朋友按摩服務者僅一成一。臺北市按摩業者有 75.7%知道依規定應由視障者來做按摩服務，惟僅 18.3%業者有僱用視障按摩師；有 83.3%業者認為明眼人不得從事按摩服務之規定不合理，51.0%業者不贊成政府要求一定要僱用相當比例之視障按摩師。目前市府相關主管機關刻正積極宣導及執行相關法令，並對視障者加強按摩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93/08/11	第 270 號	93 年上半年臺北市工作場所共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6 件，較 92 年同期減少 33.33%，造成 9 人死亡、4 人受傷。市府勞工局 93 年上半年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共有 426 件，較 92 年同期減少 13.24%，爭議人數 648 人，則較 92 年同期增加 9.09%；其爭議原因主要為契約爭議與工資爭議，分別占 33.67%與 31.84%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53　2006/8/15 、W､ｵ 11:51:51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50)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3/08/18	第 271 號	93 年 1 至 6 月臺北市警察機構計查獲經濟案件 355 件，查獲率為每十萬人 13.52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6.73 件，亦較臺閩地區之 14.37 件為低；其案類別則以侵害智慧財產權查實件數、人數與金額，分別占總經濟案件之 81.97%、71.34%與 60.51%為最多。又同期刑事案件中與經濟有關之重利、偽造貨幣及有價證券、懲治走私條例、違反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法，計破獲 317 件，查獲率每十萬人 12.07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4.58 件；其破獲件數與嫌疑犯人數，八成以上屬違反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法之案件
93/08/26	第 272 號	臺北地區捷運雙十路網於 89 年底正式形成，自 90 年起包含公車、捷運之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除 92 年受 SARS 疫情影響僅 254.4 萬人次較低外，都維持在 260 萬人次以上;93 年 1 至 7 月平均每日載客量為 262.1 萬人次，較 92 年同期增加 6.07%。同期捷運系統載客量占大眾運輸的比率，亦呈逐年上升；90 年為 29.86%，93 年 1 至 7 月已達 36.02%，更較 92 年同期之 33.31%增加了 2.71 個百分點
93/09/01	第 273 號	92 年臺北市平均每十萬人口死亡 517 人，較 91 年增加 14 人，其中 152 人死於惡性腫瘤，62 人死於心臟疾病，50 人死於腦血管疾病，為十大死因之前三名；死亡者平均年齡為 70.7 歲，較 91 年提高了 1.0 歲。十大死因中，死亡率上升者以心臟疾病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增加 7 人最多，死亡率下降者以惡性腫瘤每十萬人口死亡人數減少 6 人降幅最大
93/09/08	第 274 號	臺北市近十五年來人口遷徙，除 87 年遷入者多於遷出者 23,617 人外，其餘各年遷出者均多於遷入者。93 年 1-7 月遷出者比遷入者多 6,122 人，較去年同期之 16,919 人緩和，主要係由國外遷入人數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4,185 人，而遷出到臺灣省人數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4,967 人
93/09/15	第 275 號	本市 92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3.24 萬元，與 91 年持平，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36.57 萬元，則較 91 年增加 2.37%。家庭如按可支配所得高低分成五等分位組，則高所得組為低所得組之 4.74 倍，較 91 年之 4.98 倍略減。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91.41 萬元，亦較 91 年減少 3.98%。家庭消費結構仍以房租及水費占 27.26%為最高，飲食費占 21.80%居次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54　　2006/8/15　､W､ｵ 11:51:51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51)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3/09/22	第 276 號	92 年臺北市市民有 455 位因事故傷害死亡，較上年減少 59 人，居市民死因第七順位，其中以運輸事故占 41.52％、意外墜落占 22.64％與意外之淹死及溺水占 8.57％為主要情形；又上述因事故傷害死亡平均每十萬人口死亡率為 17.27 人，是臺閩地區各縣市之最低。另就臺北市轄內發生事故之案件統計，93 年 1 至 8 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 59 人，較上年同期 52 人為高，火災死亡 7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6 人，重大職災死亡 14 人，則與上年同期相同
93/09/29	第 277 號	92 年臺北市家庭平均每人娛樂教育和文化服務支出 36,416 元，居七大都市之冠，較 91 年減少 3,315 元（-8.34％），其占當年消費支出之 13.43％，較 91 年下降 0.97 個百分點。12 行政區中平均每人娛樂教育和文化服務支出以內湖、文山、大安、信義等 4 區較高，均高於全市之平均數，其中內湖區 43,437 元居冠。而臺北市家庭娛樂教育和文化服務支出中，主要係用於教育與研究費用，占 44.36％，其次係用於旅遊費用，占 27.18％
93/10/06	第 278 號	每年 3 月底之都市地價總指數，臺北市由 88 年之 111.01 逐年下降至 92 年之 100.00，93 年回升至 102.16，較上年上漲 2.16％。93 年 1 至 8 月臺北市辦理所有權變更登記之土地筆數較上年同期增加 12.39％，面積則減少 6.79％；建物筆數增加 18.00％，面積則減少 31.94％。同期市府核發 309 件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1,756 千平方公尺，其中 52.73％為住宅用建照面積；與上年同期相較，總樓地板面積成長 41.16％，其中住宅增加 91.72％，而工廠及辦公室則分別減少 74.82％及 16.48％
93/10/13	第 279 號	臺北市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數由 90 年之 2,080 人逐年降至 92 年之 1,333 人。至 93 年 1-8 月為 867 人，平均每十萬少幼年有 151 人犯罪，較上年同期減少 11 人。另 93 年 1-8 月執行柔性勸導及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為 9,436 人次，其中 77.09％是男生，較上年同期增加 3.33 個百分點，22.91％是女生，則相對減少 3.33 個百分點；又被取締不良行為中，以深夜在外遊蕩占 49.92％為最高，惟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18.58 個百分點，吸煙飲酒嚼檳榔占 47.71％次之，惟較上年同期大幅提高 18.05 個百分點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55　2006/8/15　､W､ﾈ 11:51:52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52)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3/10/20	第 280 號	臺北市 65 歲以上老人逐年增加，93 年 9 月底有 28.4 萬人，占全市人口 10.82%，老化指數達 60.73%，均為歷年來最高；而 65 歲以上老人雖仍男多女少，惟性比例持續降至 104.27，90 歲以上老人雖仍女多男少，惟性比例已持續增為 99.45。臺北市老人獨居者近 6 千人，另失能老人推估約 1.9 萬人。市府提供老人居家照顧、日間照顧服務；並擴大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裝設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以照顧老人晚年生活
93/10/27	第 281 號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93 學年度有 151 所，學生 189,887 人，較 92 學年度減少 1.33%；平均每校 43 班，平均每班學生 29 人;12 行政區中，校數以文山區 23 所、士林區 20 所較多，學生人數以大安、內湖、文山及士林區各超過 2 萬人為多，而信義、內湖及松山區平均每校超過 60 班，平均每班學生數則以大安區 32 人最多。同期，公私立國民中學有 62 所，學生 100,451 人，較 92 學年度減少 1.37%；平均每校 48 班，平均每班學生 33 人；各區中，校數以大安區 9 所及文山區、北投區各 7 所較多，學生人數以大安、內湖、文山及北投區均超過 1 萬人為多，另信義區平均每校達 66 班，規模最大，平均每班學生數則以文山及內湖區 36 人為最高
93/11/03	第 282 號	92 年臺北市普通家庭平均每戶年消費支出 91.4 萬元，其中 10.28% 為交通及通訊支出；同期擁有汽車之家庭占 51.86%，較 91 年降低 0.70 個百分點，而擁有機車之家庭占 59.95%，較 91 年增加 1.15 個百分點。有汽車之家庭擁有自有停車位者占 22.10%，租借停車位者占 20.17%，分別較 91 年增加了 1.18 及 3.30 個百分點，無固定停車位者占 57.73%，相對降低了 4.48 個百分點；另擁有行動電話之家庭普及率為 90.47%，較 91 年增加 0.48 個百分點
93/11/10	第 283 號	臺北市 93 年 1-9 月計有 10,769 對市民結婚，其中有 4.76% 的新郎及 14.72% 的新娘為外籍或大陸人士。依內政部 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臺北市受訪的 1 萬 3 千多外籍與大陸配偶中，其教育程度以國中 (職) 占 32.1% 為多，高中 (職) 占 27.4% 次之；另 76.7% 擁有健保卡；與配偶認識方式 56.1% 為親友介紹，而婚姻仲介僅 7.8%；受訪者其配偶身分為榮民者占 17.6%、低收入戶者占 12.9%、身心障礙者占 10.4%。其家庭生活費用來源 82.3% 為本人或配偶工作或營業收入，惟受訪者配偶有工作者占 73.5%，而外籍及大陸配偶僅 30.3% 有工作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56　　2006/8/15　､W､ﾈ 11:51:52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53)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3/11/17	第 284 號	臺北市至 93 年 10 月底計程車擁有率為每千人 12.9 輛，居全臺之冠。92 年臺北市計程車平均每月營業 26.9 天、每天營業 10.5 小時，惟空車時間約占三分之一；平均每日載客 15.1 趟，每日營收 1,640 元，較 90 年增加 2.4%；主要載客方式，經複選，仍以巡迴攬客 90.7% 為最多，惟較 90 年降低 4.4 個百分點，其次為定點排班 25.0%，招呼站等候 21.0%，至無線電招客 13.9%，則較 90 年大幅增加 6.3 個百分點
93/11/24	第 285 號	93 年 1 至 10 月臺北市政府對水污染源稽查 1,440 次，為上年同期的 3.70 倍，而處罰鍰比率 3.19%，則較上年同期 7.97% 減少了 4.78 個百分點；累計至 93 年 10 月底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482,653 戶，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71.40%，較上年同期提升了 5.94 個百分點。另 93 年 1 至 10 月臺北市轄內市府環保局 15 個水質監測站資料，屬未（稍）受污染者有 2 站、輕度污染者有 2 站、中度污染者有 4 站、嚴重污染者有 7 站
93/12/01	第 286 號	臺北建城120年系列慶祝活動正陸續展開，市府亦成立該主題網站，編製「印象臺北120」電子報，對12個行政區提供精彩生活專題，導引民眾深入認識臺北城。另市府經營各社教機構之設備及所辦之活動，93年1至10月共有619.9萬人次參觀、使用，較上年同期增加2.99%；其中以參觀動物園235.8萬人次最多，占38.04%，其次依序為圖書館借閱人次25.58%、兒童育樂中心12.81%、天文科學教育館10.79%；就個別年成長率觀察，以交響樂團增加62.07%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社會教育館增加28.13%、美術館14.06%、圖書館增加9.38%
93/12/08	第 287 號	臺北市 93 年 1-10 月計有 3,403 人被宣告通緝，平均每十萬人發生通緝犯 129.66 人，遠低於高雄市之 235.38 人及全臺閩地區之 173.95 人；同期臺北市政府警察單位緝獲通緝犯 3,661 人，占當年被宣告通緝人數之百分比為 107.58%，則高於高雄市之 92.63% 及全臺閩地區之 81.61%；累計至 93 年 10 月底臺北市轄內未緝獲之通緝犯仍有 6,117 人。另截至 93 年 10 月底臺北市警察局輔導公寓大廈及里、社區計成立民間守望相助組織有 2,558 隊、人員 23,927 人，並置有家戶連防系統 10,235 戶、警民連線系統 4,159 戶、錄影監視系統 15,478 戶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57　2006/8/15 、W､ｵ 11:51:52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54)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3/12/15	第 288 號	93 年 1-10 月臺北市體育處所屬各場館使用人次共計 609 萬人次，較 92 年同期增加 7.23%，其中以百齡運動場使用 100 萬人次居冠，占 16.40%，其次為大佳迎風河濱公園 93 萬人次，占 15.27%，較 92 年同期增加達 75.16%；又中山區運動中心有 42 萬使用人次，而 93 年 6 月啟用之北投區運動中心亦達 35 萬人次，頗受社區民眾歡迎。若就臺北市體育處所舉辦活動之參加人次觀察，93 年 1-10 月共計有 107 萬人次，較 92 年同期增加 39.60%，其中以球類活動參加人次 52 萬人次為最多，占 48.81%
93/12/22	第 289 號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93 年 1 至 11 月受理市民公害陳情計 24,538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1.10%，其中以噪音占三成五為最多，廢棄物及環境衛生依次分占二成八及二成一；同期對各污染源經稽查後處以罰鍰者計 41,345 次，占總稽查次數之 21.59%，較上年同期減少 3.13 個百分點，其中 80.02%屬廢棄物污染罰鍰。93 年 1 至 11 月臺北市環境品質，空氣污染指標 PSI>100 的日數占 1.00%，高於上年同期之 0.81%；93 年 1 至 9 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有 28.47%時段不合格，則較上年同期之 29.79%為低
93/12/29	第 290 號	93 年 11 月底臺北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110,859 人，較 73 年底足足成長了 10 倍，亦較 92 年同期增加了 4.31%，占全市總人口 4.23%，男女性比例為 134.55；其中平均每萬人口有 142 位肢體障礙者、57 位多重障礙者、53 位聽覺機能障礙者、46 位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及 42 位慢性精神病患者；又上開前 4 種類別為男多女少，性比例分別為 150.79、137.68、151.35 及 114.89，而慢性精神病患者性比例則為 96.21，是女多男少
94/01/05	第 291 號	臺北市 93 年 11 月底計有 10,739 家藥商，較上年同期增加 230 家，成長 2.19%，其中以醫療器材製造業成長 14.71%，增幅最大。93 年 1 至 11 月藥物檢查 15,624 家次，合格率為 99.42%，較上年同期增加 0.02 個百分點；其中藥局的合格率為 99.69%、其他各醫療院所為 99.67%、藥物販賣業為 99.25%，惟藥物製造業的合格率偏低，僅 76.92%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58　　2006/8/15　､W､ﾈ 11:51:52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55)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4/01/12	第 292 號	臺北市 93 年平均氣溫 23.1 度，為近五年來最低；降雨日數 155 天，則為近三年來最高；年降雨量 2,829.8 公厘，亦為近三年來最高，較近十年平均降雨量 2,390.2 公厘高出 18.39%，各月降雨量除 4、6、7 及 11 月外，均高於近十年之各月平均降雨量，尤以 9 月之 704.4 公厘顯著偏高。相對的，供應大臺北地區用水的翡翠水庫 93 年平均水位 162.13 公尺，有效蓄水量為 272.10 百萬立方公尺，更是近 4 年來之最高紀錄
94/01/19	第 293 號	臺北市 93 年共發生火災 552 次，較 92 年增加 11 次；造成 10 人死亡，則較 92 年減少 6 人，為 28 年來之最低；造成 33 人受傷，亦較 92 年減少 9 人，創改制後 37 年來之新低；財物損失 3,477.9 萬元，較 92 年減少 967.8 萬元；平均每萬戶發生 6.01 次，低於臺閩地區之 9.29 次，又 12 行政區中以大安區平均每萬戶發生 8.84 次最高；另電線走火、人為縱火為前二大起火原因。此外，93 年底臺北市平均每萬人消防車輛 1.90 輛，每輛消防車全年平均出動 44.35 次，為臺閩地區之 1.85 倍
94/01/26	第 294 號	93 年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 101.91，較 92 年 99.58 上漲 2.34%，為近 3 年來首見上漲，且係民國 88 年以來最大漲幅。七大類中除居住類及雜項類微幅下跌外，其餘均上漲，其中食物類較去年上漲 5.66%、衣著類上漲 5.18%、教養娛樂類上漲 3.85%，同創 6 年來新高
94/02/02	第 295 號	臺北市自92年12月26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93年市府廚餘回收計有42,006公噸，平均每日115公噸；另全市總資源回收量達274,923公噸，平均每日為751公噸，較92年之654公噸，增加14.83%；垃圾量相對減少，全市平均每日總垃圾量為1,744公噸，較92年之2,019公噸，減少13.62%，更較88年之3,731公噸，大幅減少1,987公噸，垃圾減量達53.26%
94/02/16	第 296 號	93 年臺北市轄區內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 426.8 萬件，其中汽車部分 250.4 萬件，較上年成長 8.29%，而機車部分 122.0 萬件，較上年成長 34.39%。汽車舉發件數中以違規停車 152.1 萬件為最多，占 60.73%，較 92 年降低 1.90 個百分點；機車亦以違規停車 45.4 萬件為最多，占 37.24%，較 92 年降低 4.44 個百分點，至於機車騎士未戴安全帽之舉發案件，占 4.54%，則為 86 年強制戴安全帽以來之最低。惟為配合「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專案，遭舉發爭道行駛之汽、機車各有 3.5 萬、24.8 萬件，分別較上年大幅成長了 77.30%及 170.63%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59　2006/8/15 、W､ｵ 11:51:53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56)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4/02/23	第 297 號	臺北市 93 年登記結婚對數計 14,584 對，係近 33 年來之最低，較 92 年減少 19.78%，其中外籍新郎或新娘達 2,961 對，占 20.30%；結婚新郎平均年齡為 34.7 歲，較新娘之 30.2 歲大 4.5 歲，兩者分較 92 年降低了 1.2 歲與 0.3 歲，是 7 年來首見結婚平均年齡呈下降之勢。同期登記離婚對數有 6,843 對，較 92 年減少 4.12%，離婚男方平均年齡為 42.9 歲，較女方之 38.1 歲大 4.8 歲，兩者分較 92 年提高了 0.2 歲與 0.3 歲
94/03/02	第 298 號	臺北市93年勞動力人口為118.3萬人，勞動參與率為55.8%；其中男性63.9%，與92年同為歷年來最低；女性為48.3%，較92年增加0.5個百分點，為歷年來最高。93年臺北市失業率降為4.2%，其中男性失業率為4.6%，較92年降低0.4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為3.6%，亦較92年降低0.4個百分點，男、女性均低於臺灣地區之4.8%及3.9%
94/03/09	第 299 號	93 年臺北市失業率為 4.2%，較 92 年降低 0.4 個百分點；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之非自願性失業者占 35.15%，較 92 年大幅降低 10.23 個百分點，而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之自願性失業者占 31.24%，則較 92 年增加 5.71 個百分點。為保障市民工作權益，市府積極辦理就業輔導，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資訊管道，以即時滿足市民需求；94 年 1 月透過市府就業服務中心登記求職者 3,284 人、求才者 3,410 人，經介紹而就業、僱用者分別為 1,399 人與 1,376 人，其求職就業率 42.60%，較 93 年 1 月大幅增加 24.48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 40.35%，亦較 93 年 1 月大幅增加 21.92 個百分點
94/03/16	第 300 號	臺北地區捷運雙十路網於 89 年底正式形成，自 90 年起包含公車、捷運之大眾運輸平均每日載客量，除 92 年受 SARS 疫情影響外，都維持在 260 萬人次以上；94 年 1 月平均每日載客量為 262.7 萬人次，較 93 年同期增加 13.48%。同期捷運系統載客量占大眾運輸的比率，亦呈逐年上升;93 年為 35.92%，較 92 年上升 1.88 個百分點，94 年 1 月達 36.61%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60　　2006/8/15　､W､ﾈ 11:51:53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57)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4/03/23	第 301 號	近年來臺北市女性市民增加速度遠大於男性，截至 94 年 2 月底性比例已降至 96.19，為歷年來最低。臺北市女性市民平均壽命較男性市民為高；92 年女性死亡率平均每十萬人口死亡 404.96 人，較男性少了 228.47 人；女性 5 大主要死亡原因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及腎炎、腎徵候群及腎變性病，而肺癌、乳癌、結腸直腸癌、肝癌及胃癌為女性前五大惡性腫瘤死因。93 年臺北市提供婦女福利服務 24,012 人次，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共收容 300 人次，又對特殊境遇婦女之家庭扶助計 615 人次、補助 3,021 萬元
94/03/30	第 302 號	臺北市 93 年登記出生人數為 2.22 萬人，較 92 年減少 4.69%，創改制以來之新低，其中男嬰 1.17 萬人，較 92 年減少 3.39%，女嬰 1.04 萬人，較 92 年減少 6.67%，亦均創改制以來之新低。臺北市兒童雖逐年減少，惟幼兒收托率逐年增加，93 年底為 22.62%，較 92 年底增加 1.14 個百分點，93 學年度學齡兒童就學率並已達 100.00%
94/04/06	第 303 號	截至 93 年底臺北市公園綠地有 765 座、面積 1,298 萬平方公尺，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為 4.95 平方公尺，較 92 年底增加 0.09 平方公尺，成長 1.85%。各行政區中，以文山區每位市民擁有 9.60 平方公尺的公園綠地為最多。臺北市公園綠地面積占總面積比率為 4.78%，各行政區中，以萬華區之公園面積占該區面積 14.97%為最高。93 年底有 172 個單位及團體認養臺北市公園綠地，面積達 459,246 平方公尺，1 年可替市府節省經費達 2,170 萬元
94/04/13	第 304 號	92 學年度臺北市高中應屆畢業生 22,858 人，其中繼續升學者占 90.42%為最多，較上年同期增加 2.62 個百分點，較 4 年前增加 6.58 個百分點；至高職應屆畢業生 13,875 人，亦以繼續升學占 65.05%為最多，較上年同期增加 2.81 個百分點，更較 4 年前大幅增加 18.56 個百分點。又高中繼續升學者就讀大學院校占 98.33%，就讀專科學校者僅占 0.93%；至高職繼續升學者就讀大學院校占 77.43%，就讀專科學校者占 21.95%。另未升學未就業者，高中、職畢業生均以正在準備升學為最多，分別占 92.40%及 64.06%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61　2006/8/15　､W､ﾈ 11:51:53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58)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4/04/20	第 305 號	93 年臺北市全般刑案發生 58,782 件，平均每十萬人發生 2,239 件，較臺閩地區少 67 件；與 92 年比較，每十萬人增加 29 件，其中公共危險案增加 38 件，而竊盜案減少 72 件；同期全般刑案破獲率為 74.40%，比 92 年高 7.36 個百分點，亦較臺閩地區高出十多個百分點。94 年 1-3 月臺北市共發生刑案 13,312 件，破獲率為 82.30%，較 93 年同期發生件數增加 1.67%，破獲率提高 6.72 個百分點
94/04/27	第 306 號	93 年底臺北市醫院有 52 家，較 10 年前減少了 18 家，平均每家醫院設置病床 403.87 床，醫事人員 519.46 人，分別為 10 年前之 1.66 及 2.04 倍；另診所共 2,762 家，較 10 年前多了 147 家，又以中醫診所成長 29.60%最為快速，平均每家診所執業的醫事人員 2.58 人，為 10 年前之 1.49 倍。93 年底臺北市平均每萬人擁有 86.42 張病床，較 83 年底增加了 16.84 張，平均每萬人擁有 149.58 位執業醫事人員，比 83 年增加 49.52 人。12 行政區中，中正區與北投區因分別擁有大型的醫學中心，平均每萬人擁有病床 240.90 床與 185.63 床、執業醫事人員 392.34 人與 284.47 人，為醫療資源較優異的行政區
94/05/04	第 307 號	93年臺北市嬰兒出生登記數為22,154人，較92年減少4.96%，粗出生率為千分之8.44，較92年降低0.41個千分點，出生人數及出生率均創改制以來之最低：94年1-3月又較上年同期出生人數減少2.26%、出生率降低0.08個千分點。近年來臺北市出生嬰兒之母親平均年齡逐年提高，93年為30.8歲，較92年高0.1歲，為改制以來之最高；出生嬰兒中生母為非本國籍者有1,908人，占8.61%，其中有半數(972人)其生母係來自大陸地區
94/05/11	第 308 號	94 年 3 月底臺北市機動車輛登記數 173.8 萬輛，較 93 年同期成長 2.07%，其中汽車 71.5 萬輛、成長率 1.91%，機車 102.2 萬輛、成長率 2.18%。近年來臺北市積極興設停車位，94 年 3 月底共有 45.0 萬個汽車停車位、27.8 萬個機車停車位，分別較 93 年同期增加 4.65%及 17.83%；平均每 1.59 輛汽車、每 3.68 輛機車使用 1 個停車位，其中以內湖區每 0.99 輛汽車、每 1.51 輛機車使用 1 個停車位，最為充裕，萬華區每 2.81 輛汽車、每 9.69 輛機車使用一個停車位，相對最為不足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62　　2006/8/15　､W､ｵ 11:51:53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59)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4/05/18	第 309 號	臺北市至 94 年 4 月底戶籍登記人口數為 261.9 萬人，人口老化指數達 63.11%，創新高，其中萬華區 90.91%最高，內湖區 37.31%最低。94 年 1 至 4 月臺北市人口平均每月自然增加 454 人，惟平均每月淨遷出 1,396 人；全市粗出生率僅千分之 7.83，續創新低，又以中正區千分之 6.27 為最低；而粗死亡率為千分之 5.72，創新高，則以萬華區千分之 8.41 為最高；12 行政區中除松山區外，人口皆因遷徙而減少，而以信義、大同、萬華及北投區淨遷出率較高
94/05/25	第 310 號	因應臺北市盆地地形，臺北市政府加強治山防洪，93 年在基隆河南湖大橋上游增設堤防 192 公尺、護岸 1,814 公尺及疏散門 1 處，大坑溪增設堤坊 777 公尺及護岸 654 公尺，內溝溪增設堤防 1,804 公尺及疏散門 1 處；截至 93 年底止全市計有防洪牆 51,229 公尺、土堤防 60,454 公尺、護岸 64,148 公尺、丁壩 106 座、抽水站 52 處及閘門 258 座等防洪設施，並設置 103 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而在山坡地管理上，93 年計完成 7 件水土保持工程、新闢登山步道 349 公尺，另有 163 公尺產業道路及 1,636 公尺登山步道之維護工程
94/06/01	第 311 號	臺北市 94 年 1 至 4 月空氣污染指標 PSI> 100 之日數百分比，交通測站為 0.00%，較上年同期 0.42%為低，但一般測站為 2.95%，則較上年同期 0.56%為高。另同期市府環保局對空氣污染源主動檢查 20,592 件，告發 917 件，告發率為 4.45%，較上年同期減少 1.34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交通工具檢查 17,707 件，告發 808 件最多；此外，受理民眾對空氣污染陳情計 1,152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1.41%，其中五成七為「惡臭或油煙污染」
94/06/08	第 312 號	臺北市 93 學年度附設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國民補習學校計有 28 所，共開辦 126 班，而學生 2,717 人，較 92 學年度減少 75 人（-2.69%）；同期附設於高級中學之高級進修學校有 18 所，開辦了 279 班，而學生 9,269 人，較 92 學年度增加 221 人（2.44%）。另 93 年底已立案之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計有 2,256 家，較 92 年底之 1,993 家增加 263 家（13.20%），其中 1,740 家（占 77.12%）係為學生升學而設的文理補習班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63 2006/8/15 、W､ﾈ 11:51:54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60)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4/06/15	第 313 號	臺北市94年1-5月列管交通事故計發生39件，造成35人死亡、7人重傷，較93年同期事故減少26件、死亡減少5人、重傷減少19人；至肇事原因以違反號誌、標誌標線管制者9件為最多，占23.08%，並造成7死、2重傷；另肇事車種以機車15件最多，占38.46%，造成10死、5重傷，自用小客車11件次之，占28.21%，造成12死、2重傷;就傷亡者而言，機車族及行人分別有17人及15人，分占傷亡總數40.48%及35.71%
94/06/22	第 314 號	臺北市政府 94 年 1 至 5 月檢驗食品 1,532 件，其中不合規定件數 146 件，檢驗合格率為 90.47%，較 93 年同期增加 6.31 個百分點。又食品廠商衛生稽查 16,087 家次，其合格率為 90.99%，較 93 年同期減少 3.33 個百分點；其中以飲食攤販及冷飲店之合格率 79.20%及 82.33%為最低，且分別較 93 年同期下降 10.11 及 9.68 個百分點，退步最多；另雜貨、便利商店合格率 98.89%，較 93 年同期提高 1.57 個百分點，是除了「其他」類外進步最多者
94/06/29	第 315 號	93 年臺北市居民被通報確定之法定傳染病例共 3,436 例，較 92 年增加 25.36%，低於臺閩地區之 26.35%。結核病為我國法定傳染病中感染人數最多者，同期臺北市居民被通報確定之結核病例共 1,450 人，占臺閩地區的 8.46%，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口 55.24 人，是 25 縣市中第 5 低的地區；而確定之愛滋病毒感染者 (HIV) 及發病的愛滋病毒患者 (AIDS) 有 201 人及 41 人，各占臺閩地區之 12.80%及 15.77%；又同期臺北市居民有 1,010 人因肝臟疾病而死亡，而當年被通報確定為急性 B 型肝炎與急性 A 型肝炎有 78 人、46 人，分別占臺閩地區的 20.63%、22.44%
94/07/06	第 316 號	臺北市人口逐年減少，其中原住民人口則逐年增加，截至 94 年 5 月底共有 11,295 人，以內湖區 1,977 人最多，密度則以萬華區每平方公里 85.97 人最高；其性比例為 72.84，即女性人口比率達 57.86%，遠高於全市人口之 51.01%；其老年人口雖逐年緩增，惟所占比率 1.92%仍遠低於全市老年人口所占之 11.08 %。93 年臺北市政府對原住民辦理急難特別慰問金 181.8 萬元、貸款利息補助 217.9 萬元、學生獎助學金補助 1,319.6 萬元、學生就學生活津貼補助 342.0 萬元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64　　2006/8/15　､W､ｵ 11:51:54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61)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4/07/13	第 317 號	臺北市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數由 91 年之 1,654 人逐年降至 93 年之 1,229 人；至 94 年 1-6 月為 548 人，平均每十萬少幼年有 98 人犯罪，較上年同期再減少 17 人。另 94 年 1-6 月執行柔性勸導及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為 8,010 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30.54%，其中 82.41%是男生，17.59%是女生；又被取締不良行為中，以深夜在外遊蕩占 51.12%為最高，較上年同期提高 7.26 個百分點，吸煙飲酒嚼檳榔占 44.74%次之，較上年同期降低 8.85 個百分點
94/07/20	第 318 號	近年來臺北市火災次數呈下降趨勢，由 87 年之 985 次降至 93 年之 552 次；94 年 1-6 月共發生火災 229 次，造成 5 人死亡、7 人輕重傷，財物損失 1,171 萬元，與 93 年同期比較，火災減少 48 次，傷亡人數減少 16 人，財物損失減少 620 萬元；平均每萬戶發生 2.48 次，低於臺閩地區之 3.62 次，12 行政區中以大同區平均每萬戶發生 5.61 次最高；起火原因電線走火占 34.50%、人為縱火及吸菸各占 13.10%，分居前三名
94/07/27	第 319 號	94 年 1 至 6 月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各相關單位合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839 件，計造成被害者 316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31.15%；被害者之性別 94.46%為女性;其年齡分布：51.65%屬未成年者，19.69%為青年。同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之受害者計 2,524 人，則較上年同期增加 34.33%；其中兒少保護案受害者 238 人、婚姻暴力案受害者 2,132 人，而九成四屬女性，另老人保護案受害者 154 人
94/08/03	第 320 號	94 年 1-6 月臺北市蔬菜類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上漲 26.18%，水果類則上漲 12.95%。94 年 1-6 月透過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蔬菜總交易量 20.5 萬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 4.31%，主要貨源來自雲林縣、彰化縣與嘉義縣，其中雲林縣 5.6 萬公噸占總交易量 27.16%為最多；而水果總交易量 10.9 萬公噸，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8.37%，主要貨源來自高雄縣、臺南縣及屏東縣，其中高雄縣 2.0 萬公噸及臺南縣 1.9 萬公噸分占總交易量 17.96%與 17.83%為最多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65　2006/8/15　､W､ﾈ 11:51:54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62)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4/08/10	第 321 號	94年上半年臺北市工作場所共發生重大職業災害11件，造成傷亡11人(死亡11人、受傷0人)，與93年同期比較，件數增加5件，傷亡人數減少2人(死亡增加2人、受傷減少4人)。市府勞工局94年上半年受理協調之勞資爭議案件共有1,350件，較93年同期增加18.84%，爭議人數8,025人，則較93年同期增加3.68倍；其爭議原因主要為契約爭議與工資爭議，分別占41.96%與38.98%
94/08/17	第 322 號	臺北都會區捷運初期路網路線規劃總長 91.4 公里、車站 82 座，平均每 1.11 公里設置 1 站，截至 94 年 7 月底工程總進度達 96.01%；後續發展路網規劃總長 79.9 公里、車站 60 座，平均每 1.33 公里設置 1 站，以蘆洲線完工進度 64.44%、預定 98 年 12 月完工為最快。93 年 9 月小碧潭支線完工通車，目前捷運營運路線為 67.0 公里、61 站；93 年平均每日載客 95.7 萬人次，較雙十路網構建成形初期 90 年之 79.4 萬人次成長了 20.56%，94 年 1-7 月平均每日載客數又上升到 97.4 萬人次，累計 85 年通車後之捷運載客量，已於 94 年 8 月 16 日突破了第 20 億人次
94/08/24	第 323 號	94年1至7月臺北市政府對水污染源稽查731次，較上年同期減少21.23%；處罰鍰者計28次，處罰鍰比率3.83%，則較上年同期增加了0.06個百分點。累計至94年7月底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510,559戶，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達75.44%，較上年同期提升了5.93個百分點。另94年1至7月臺北市轄內河川市府環保局15個水質監測站資料，屬未（稍）受污染4站、輕度污染2站、中度污染4站、嚴重污染5站；其中12站污染指數值較上年同期下降，1站持平，2站升高
94/08/31	第 324 號	93年臺北市警察機關查獲經濟案件689件，查獲率每十萬人口查獲26.25件，較92年減少6.81件。94年1至7月查獲之經濟案件共有419件，較93年同期增加2.44%，查獲率每十萬人口查獲15.99件，較93年同期略增0.41件；其金額達5億4,830萬元，為93年同期的8.49倍，其中以侵害智慧財產權占總金額之86.02%為最多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66　　2006/8/15　､W､ﾈ 11:51:54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63)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4/09/07	第 325 號	本市 93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2.51 萬元，仍為各縣市之冠，惟較 92 年略減 0.59%，概因平均每戶就業人口 1.38 人，較 92 年減少 0.04 人所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38.05 萬元，則較 92 年增加 4.04%。本市高低所得差距 4.65 倍，較 92 年之 4.74 倍略減。平均每戶儲蓄額 29.93 萬元，較 92 年減少 5.99%；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92.58 萬元，則較 92 年增加 1.29%。家庭消費結構仍以房租及水費占 27.04%為最高，飲食費占 20.52%居次
94/09/14	第 326 號	93 年臺北市死亡人數共 13,733 人，平均每十萬人口死亡 523 人，較 92 年增加 6 人，死亡者平均年齡為 70.6 歲，較 10 年前提高 5.7 歲。其中男性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648 人，為女性 403 人的 1.61 倍；男性死亡者平均 69.6 歲，較女性 72.0 歲低了 2.4 歲。另十大死因中惡性腫瘤為少年組及 25 歲以上各族群的首要死因，而事故傷害為 44 歲以下各年齡組別前三大死因之一，自殺在青、壯年組死因居第 2 位，其中事故傷害及自殺之死亡平均年齡僅 49.6 歲及 49.7 歲
94/09/21	第 327 號	94 年 1 至 7 月赴臺北市各市立醫院 (含委託經營) 門診之民眾有 289.3 萬人次，較 93 年同期減少 6.36%；其中赴市立聯合醫院看診 202.3 萬人次，占總門診人次數的 69.9%；平均每位醫師看診 2,474 人次，以關渡醫院 3,488 人次為高，而市立聯合醫院為 2,283 人次，其中又以中醫院區 7,887 人次最高。同期各市立醫院住院服務量共 62.1 萬人日，又較 93 年同期降低 1.67%；其中市立聯合醫院服務 47.9 萬人日，占總住院服務量的 77.1%；平均每位醫師服務住院人日 531 人日，以關渡醫院 1,047 人日為高，而市立聯合醫院為 540 人日，其中又以松德 (療養) 院區 1,164 人日最高
94/09/28	第 328 號	臺北市近十六年來人口遷徙結果，除 87 年增加 23,617 人外，其餘各年皆為負成長，94 年 1-8 月遷徙結果為淨遷出 7,351 人，較去年同期少了 291 人，社會增加率為千分之 -4.21，在國內七大都市中為最低，比去年同期上升 0.16 個千分點；其中對臺灣省遷徙結果臺北市人口淨減少 8,758 人，對其他省市遷徙淨減少 657 人，而對高雄市及國外之遷徙則分別淨增加 347 人及 65 人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67　2006/8/15 、W､ﾈ 11:51:55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64)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4/10/05	第 329 號	臺北市 65 歲以上老人逐年增加，94 年 8 月底有 29.2 萬人，占全市人口 11.14%，老化指數達 64.34%，均為歷年來最高；而 65 歲以上老人雖仍男多女少，惟性比例持續降至 100.83，90 歲以上老人雖仍女多男少，惟性比例已持續增為 99.47。臺北市老人獨居者有五千多人，又失能老人推估約 2.2 萬至 2.8 萬人。另市府提供有老人居家照顧、日間照顧服務；並擴大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裝設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以照顧老人晚年生活
94/10/12	第 330 號	依據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資料顯示，93 年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使用電、水、瓦斯支出共 25,319 元，占消費支出 2.73%，較 92 年分別減少 1,029 元及下降 0.16 個百分點。近年來市民對電、水、瓦斯之使用量，隨著氣候的變化及生活習慣而改變，臺北市 93 年夏季平均氣溫為 28.80C，較 92 年同期降低 1.00C，致 93 年電燈用戶平均每戶年用電量降為 7,197 度，較 92 年減少 0.64%；另平均每人每月用水量 10,551 公升，天然瓦斯用戶平均每戶年用氣量為 554 立方公尺，則較 92 年分別增加 1.30%及 1.51%
94/10/19	第 331 號	每年 3 月底之都市地價總指數，臺北市由 93 年之 102.16，升至 94 年之 107.73，較上年同期上漲 5.45%，上漲幅度低於宜蘭縣之 5.50%，居 23 縣市中第 2 位，各使用分區地價指數中，以住宅區上漲 6.01%為最。94 年 1 至 8 月臺北市辦理土地所有權變更登記之面積小幅增加 0.02%；而建物所有權變更登記之面積則較上年同期減少 10.42%。另同期，市府核發 401 件營造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 2,022 千平方公尺，較上年同期增加 15.15%，其中住宅 1,197 千平方公尺，占 59.20%
94/10/26	第 332 號	截至 94 年 9 月底止，臺北市已完成共同管道共計 48,910 公尺，含幹管 7,674 公尺、支管 12,380 公尺、電纜溝及纜線管路 28,856 公尺；都市計畫區內平均建設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79.95 公尺，分別為高雄市及臺北縣之 16 倍及 10 倍；其中配合市民大道興建並於 90 年 3 月完工營運之市民大道共同管道工程含幹管 5,300 公尺、支管 11,000 公尺，更為全國首見之共同管道興建工程。另目前有 4 項施工中之共同管道工程，總長度達 20,519 公尺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68　　2006/8/15　､W､ﾈ 11:51:55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 (續 65)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4/11/02	第 333 號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94學年度有153所，學生183,503人，較93學年度減少2.98%，平均每校42班、每班學生28人；12行政區中，學生人數以大安、文山、內湖及士林區各超過2萬人為多，而信義及松山區平均每校超過60班規模較大，每班學生數則以大安區32人最多。同期，公私立國民中學有63所，學生98,756人，較93學年度減少1.43%，平均每校47班、每班學生33人；各區中，學生人數以大安、文山、內湖及北投區均超過1萬人為多，另信義區平均每校達63班規模最大，每班學生數則以文山區36人為最高
94/11/09	第 334 號	臺北市大眾運輸系統較為發達，至 94 年 9 月底每千人擁有自用小客車 223 輛，在臺灣地區 23 縣市中排名第 18。93 年臺北市自用小客車平均每車全年行駛 9,565 公里，較 91 年少了 349 公里，52.3% 係通勤通學使用、19.9% 用於休閒購物；車主在住家附近或工作上學地點需找停車位的有 47.8% 與 35.6%，分別較 91 年降低 1.2 與 8.6 個百分點，其平均找停車位的時間分別為 15.6 與 12.3 分鐘；而全年有五成二車主曾因違規被舉發，其中超速者有 57.6%、違規停車者有 43.0%
94/11/16	第 335 號	93 年臺北市民有 463 位因事故傷害死亡，居市民死因第 6 順位，其中以運輸事故占 44.06%、意外墜落占 19.22% 為主要事故原因；事故傷害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7.64 人，在臺閩地區各縣市中最低。若按性別分，男性事故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26.53 人，遠高於女性之 9.06 人。若按年齡分，事故傷害死亡率以 65 歲以上市民為最高，次為 0 歲者；至事故原因，運輸事故為 1 歲以上各年齡層的主要事故死因，而 0 歲嬰兒則以吸食所致呼吸道阻塞窒息為主要事故死因
94/11/23	第 336 號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94年1至10月受理市民公害陳情計23,840件，較上年同期增加6.80%，其中以噪音占三成八為最多，廢棄物及環境衛生依次分占二成七及一成九；同期對各污染源稽查157,742次，而被處以罰鍰者計37,046件，占總稽查次數之23.49%，較上年同期增加2.83個百分點，其中82.11%屬廢棄物污染罰鍰。94年1至10月臺北市清除違規小廣告計265,877件，其中告發3,848件，告發比率1.45%，較上年同期增加0.53個百分點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69 2006/8/15 、W､ｵ 11:51:55

表 2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次發行的市政統計週報提要表（續 66 完）

日　　期	編　　號	提　　要
94/11/30	第 337 號	臺北市暴力犯罪 94 年 1 至 10 月發生 666 件，其中以搶奪 312 件，占 46.85％為最多，強制性交 177 件，占 26.58％次之；平均每十萬人計發生 25 件暴力犯罪，較上年同期大幅減少 12 件，且較高雄市之 88 件及臺閩地區之 51 件均低；同期暴力犯罪破獲率為 76.43％，較 93 年同期提高 15.85 個百分點，亦較高雄市之 66.12％及臺閩地區之 59.76％為高
94/12/07	第 338 號	臺北市94年1至10月計有17,252人出生、12,000人死亡，自然增加率折合年率僅千分之2.41，為改制以來之最低，惟比高雄市的千分之2.08高；94年1至10月臺北市有222,832人遷入、233,960人遷出，社會增加率折合年率為千分之-5.10，低於高雄市的千分之-3.05；在12個行政區中，除松山、文山、內湖、南港及中山等5區人口為正成長外，其餘7區人口數皆為負成長
94/12/14	第 339 號	94 年 1-10 月臺北市體育處所屬各場館使用人次共計 1,108 萬人次，較 93 年同期增加 501 萬人次（82.45％），其中以臺北體育館使用人次 263 萬人次居冠，占 23.71％，而 93 年 6 月啟用之北投區運動中心達 205 萬人次，占 18.53％次之。若就臺北市體育處所舉辦活動之參加人次觀察，94 年 1-10 月共計有 124 萬人次，較 93 年同期增加 10 萬人次（8.72％），其中以競技賽事活動參加人次 57 萬人次為最多，占 45.51％
94/12/21	第 340 號	94 年 11 月底臺北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108,682 人，較 73 年底足足成長了近 10 倍，但較 93 年同期減少了 1.96％，占全市總人口 4.16％，男女性比例為 132.59；其中平均每萬人口有 139 位肢體障礙者、54 位多重障礙者、53 位聽覺機能障礙者、45 位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及 44 位慢性精神病患者；又上開前四種類別為男多女少，性比例分別為 148.26、136.72、145.86 及 114.05，而慢性精神病患者性比例則為 94.36，是女多男少
94/12/28	第 341 號	94 年 11 月底有 83,031 個外國人居、停留在臺北市，較 93 年底減少 5.88％，其中六成九有居留權、三成一屬停留者。而居留者 56,959 人，較 93 年底增加 3.85％，其中七成二為女性；其國籍別以越南人占 21.15％為最多，惟其人數較 93 年底大幅減少 13.82％，而印尼人則大幅成長 63.83％。94 年 1 至 11 月本府計查處 1,857 個外國人非法工作或逾期居、停留，查處率為每一萬個外國人查處 216.88 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13.15 人，亦遠低於高雄市之 342.53 人及臺閩地區之 464.65 人

ｲﾄ､ｻｽg(11.5pt).indd　470　2006/8/15　､W､ﾈ 11:51:55

第五項　施政指標

「指標」是將統計資料予以綜合、潤飾的一種測度值，或是對某種狀況給予數據或判斷，藉以顯示該狀況的水準。當今無論政府或企業都希望藉由客觀數據的指標管理，切實發揮支援計畫與檢驗政策的功能，以提升競爭力。

一、近年施政指標

為更能顯示統計數據傳遞之訊息，並展現市政府施政之成果，主計處自民國 86 年起至 90 年，每年以最近四年之統計資料分析彙編「臺北市近年施政指標」，其內容包括 10 大部分，計 150 項指標；提供市政府各機關首長作為事前制定政策及事後成效檢討之參據。民國 91 年起參考歷年之「臺北市近年施政指標比較」及「臺北市決策支援系統」內之統計指標項後，選取 10 大類計 72 項指標，內容包括基礎資料、公共安全、社會福利、教育文化、運輸通訊、勞動就業、醫療保健、環境清潔、家庭生活、政府服務等，每年以近八年之時間數列資料統計分析，並採彩色圖文併列方式編製「臺北市近年施政指標比較」單行本。

二、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為提供便利攜帶使用之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主計處自民國 84 年 12 月起按月就臺北市重要生活品質指標及平均每日統計資料，編印口袋型「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且從民國 89 年 1 月開始改為彩色製版，其內容含平均每日統計及 9 大類生活統計指標。民國 92 年函請各一級機關依首長需求提出建議指標，並參考市政府決策支援系統之基礎資料項目，綜合檢討結果，決定較原有指標增加 1 大類 27 項，內容含土地人口、勞動就業、社會福利、保安防衛、交通運輸、環保衛生、經濟生活、消防救護、文康活動、財政收支等，另增加臺灣地區重要指標 7 項，同時亦增置「與上年同期比較」欄，並提陳於市政會議。

第六項　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

主計處於民國 88 年 8 月奉馬市長指示規劃建置城市施政建設目標體系之衡量指標，期盼藉此簡而易懂的測度值，讓各種政策之現象與問題能清楚呈現出來，並得探查其隱含的訊息，俾達到現代化「目標管理」的境界，以提供臺北市努力方向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乃積極推動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建置工作。為挑選具有政策相關性、明確性、有效性、敏感性及可測度性之指標，經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5 年所出版之「我國國民生活指標編製之研究」指標分類，又蒐集聯合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等相關網站統計資料後，選定 50 個指標項目，其內涵包括基礎資料、家庭生活、住宅狀況、環境清潔、醫療保健、教育文化、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71　2006/8/17　､W､ｵ 10:41:52

運輸通訊、勞動就業、公共安全及政府服務等 10 大類。

一、國內都市評比指標

有關國內都市統計指標資料採前述 50 個指標項目，透過行政院主計處、中央相關部會與縣市政府書刊，彙整臺灣省 21 縣市及高雄市等相關指標評比資料，再併同臺北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 23 縣市評比資料庫，作為臺北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自民國 88 年至 94 年底各縣市 87 年至 93 年資料庫已建置完成，置於主計處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考使用；另自民國 88 年至 91 年資料以七大都市指標資料分別按年彙整編印成「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1 書，至民國 93 年起則將蒐集之 23 縣市指標資料評比分析，彙整編印成「國內 23 縣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均分送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參用。

二、國外都市評比指標

國際都市評比指標建置作業，除參考聯合國統計資料庫及亞洲週刊外，並蒐集與我國有邦交國家之首都以及與臺北市締盟之姊妹市，其人口逾一百萬人以上者，綜合選取 50 個國際都市，以調查問卷方式函送各都市蒐集相關資料。自民國 88 年籌辦至 91 年 6 月陸續完成了 1999 年及 2000 年國際都市指標資料之彙編作業，置於主計處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用；由於各都市間統計制度、統計登記方法不同，以致於部分統計資料無法產生或時間向度有別，僅些許資料可再計算利用，乃於民國 91 年進行本項作業檢討改進工作，經檢討並重新調整指標項目及評比城市別，計選取 40 項指標、40 個城市，之後民國 92 年至 94 年又分別完成 2001 到 2003 年國際都市指標資料之蒐集與彙編工作，除置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參用，更自民國 92 年起就單項指標將各都市之 3 年資料，以彩色之文、表、圖並陳方式編印成冊，分送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參用；同時民國 94 年亦開始著手進行 2004 年資料之蒐集工作。

第七項　統計資訊系統及統計資訊服務網

近年來由於經濟進步，社會活動頻繁，各項資訊瞬息萬變，加上民眾對市政關心程度提升，因此市政府在市政建設與政策之擬訂上皆需要客觀之統計分析資料作為主要參考依據，以致統計業務日益繁重，並隨網際網路應用活絡，亟須借助蓬勃發展之電腦科技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範疇，以達電子化政府之目標。

一、統計資訊系統

主計處配合第 2 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中所訂定之「建立臺北市統計資訊系統」工作項目，於 83 年度由主計處、所屬統計機構及資訊中心同仁完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72 2006/8/17 、W､ｵ 10:41:52

成該系統之詳細需求規劃，同時擬訂計畫分 3 年 3 期（84 至 86 年度）規劃建置「臺北市統計資訊系統」。3 期之開發建置作業皆以委外方式進行，各期之主要完成項目為：

㈠第 1 期 (84 年度)：以 4 個月工作時程完成該系統之環境、公務統計資料庫及資料鍵入、資料轉入、報表列印、查詢等功能基本架構。

㈡第 2 期 (85 年度)：以 6 個月工作時程完成充實資料庫內容，修改、增進原系統功能，以及繼續開發「報表編製系統」等工作。

㈢第 3 期 (86 年度)：以 6 個月工作時程完成繼續充實資料庫內容，繼續修改、增進原系統功能，繼續開發「結合統計資料與地理圖檔資料」、「統計名詞定義檢索系統」，以及利用「臺北市統計資訊系統」之架構，試建「臺北市政府預、決算資料查詢系統」等工作。

臺北市統計資料量多且雜，在上述系統架構建置完成後，仍持續整理歷年各類資料以充實該系統公務統計資料庫，強化資料庫之一致性、完整性；另亦進行該系統推動工作，針對市政府辦理統計業務人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協助各辦理統計業務機構安裝使用該系統、建置其所轄業務統計資料庫，除俾利有效管理、運用市政府統計資料，提升統計工作至管理決策資訊領域外，並可結合網頁技術，提升後續建置之「臺北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統計業務服務功能。

二、統計資訊服務網

為貫徹第 3 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所訂「建立臺北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進度，計畫透過網際網路 (Internet)、企業網路 (Intranet) 聯結市政府各機關統計資訊，建立統計多元化服務網路，以提升市政府統計資訊之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範圍。

為達成前述目標，主計處全球資訊網業於民國 86 年 7 月正式開放，後因業務需求陸續改版，民國 93 年增加了「統計畫臺北」專區，藉由活潑動畫、影音多元化方式展現 9 類 60 項臺北市市政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94 年底提供有業務簡介、業務報告、預算、會計決算、統計（包含市政統計週報、統計畫臺北、統計調查、統計出版品、都市指標，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各機關業務諮詢窗口及各機關統計出版品）、主計法規、人事服務、政風宣導，新聞稿，最新消息、相關網站之查詢，以及處長信箱、全文檢索、網站導覽、市政統計週報電子報訂閱、資訊訂閱等服務功能。

第三節　辦理市民所得

國民所得統計是總體經濟發展之重要參考指標，是項統計已頗具規模，成效輝煌；惟區域性的縣 (市) 民所得統計則付之闕如。民國 86 年在行政院主計

處規劃督導下，臺北市率先配合試編縣(市)民所得統計，並納入「中華民國第3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中加以推動，期能建立縣(市)民所得統計經常性辦理制度，作為各縣市規劃區域性經濟發展之參據。

第一項 市民所得之理論基礎與編製實務

國民所得統計自民國42年創編以來即深受各界重視，為我國總體經濟發展之重要參考指標，舉凡財經決策之釐訂、經濟建設之規劃、經建成果之檢討、經濟成長之陳示、產業關聯之分析、學術單位之研究以及國際間之比較等，莫不以本項資料為憑藉，是項統計已頗具規模，成效輝煌。惟區域性的縣(市)民所得統計，則付之闕如，僅金門、馬祖地區因地理環境關係，對外貿易可以劃分清楚，已有縣民所得統計之編製。

近年來我國隨著地方自治制度的落實，無論在區域性經濟發展之規劃、政績的表述或是統籌分配稅之分配比率，皆須客觀之區域性統計資料作為參據、衡量之指標。民國86年在行政院主計處規劃督導下，積極推動籌編縣民所得統計，選定臺北市率先配合試編縣(市)民所得統計，並納入「中華民國第3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中加以推動，以期能建立縣(市)民所得統計經常性辦理制度，作為各縣市規劃區域性經濟發展之參據，茲將市民所得之理論基礎與編製實務略述如后。

一、市民所得之理論基礎

㈠市民所得三面等價

市民所得是市民從事生產活動的總成果，亦是市民財富的泉源。所得源自生產結果的分配，而生產結果必分配給參加提供生產要素之生產者，例如勞工獲得工資、提供土地者獲得地租、提供資本者獲得利息、而企業家獲得利潤。因此，從分配面計算工資、地租、利息及利潤可得「分配所得」。又所得分配給各參加生產經濟主體後，必用於消費與投資，所以又可從支出面計算消費與投資，而得「支出所得」。因經濟活動係由生產、分配、支出等3環節循環運行，所以市民生產或所得之數值必然相等，故可從3個不同方面進行計算或統計，其計算過程只要在概念上加以適當的調整，所獲統計結果必然相等，是為市民所得三面等價原則。因此，市民生產毛額等於市民所得毛額，亦等於市民支出毛額；同理市內生產毛額等於市內所得毛額，亦等於市內支出毛額。

㈡各種不同意義之生產（或所得）

市民所得統計所稱生產（或所得）含有5種不同意義，而以5種名詞來表示：

1.產出毛額或稱生產總額：指產品銷售價值。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74 2006/8/17 、W､ﾈ 10:41:52

2. 按市價計算的生產毛額：指生產總額減去中間投入，個別企業的生產毛額又稱為增值。

3. 按市價計算的生產淨額：指按市價計算的生產毛額減固定消耗準備。

4. 按要素成本計算的生產毛額：指按市價計算的生產毛額減間接稅淨額。

5. 按要素成本計算的生產淨額：指按要素成本計算的生產毛額減固定消耗準備。

二、市民所得基本統計方法

一般而言，市民所得基本編算方法有 3 個方向：從生產面計算的方法主要有最終產值法及增值法；從分配面計算的方法主要有所得分配法及所得收入法；從需求面計算的方法主要有最終支出法及商品流通法。茲進一步說明如下：

㈠生產面之最終產值法及增值法

1. 最終產值法：所謂最終產值法乃將所有產品分為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 2 大類，然後計算最終產品的銷售總額，並以最終產品總額作為一市之市內生產，至於中間產品的價值已一併表現於最終產品之內，無須再予計算。

⑴優點：最終產值法計算程序簡單，需用人力及統計資料較少。

⑵缺點：

①一般商品具多種用途，無法清楚劃分中間產品與最終產品。

②估算結果只能表示市內之總數，無法陳示各類產業在市內生產中所貢獻的比率。

2. 增值法：係計算每一生產過程或生產部門對產品所作的增值。

⑴優點：能依生產過程之增值逐步計算，對整體市內生產的估計不致有遺漏或重複，且能分別陳示各行業在市內生產中所處的地位及其變動趨勢。

⑵缺點：所需資料較多，應具備完整之生產統計及各類產業或成本分析資料。

3. 市民所得之編算實務

⑴計算各行業生產總額

此項統計在市民所得之計算屬相對較可靠之統計，如各類農業產值統計，工商普查等，統計資料較為健全，惟若干行業仍有低估或漏計情況，例如次要產品、附帶生產、下腳或自用部分等，均須先加以估計、修正或補充。產出總額不僅包括有形財貨之生產，並包括無形勞務之供應在內。如修理維護、儲運集銷、金融保險、旅館飯店及娛樂休閒等皆屬之。但買賣商業並非以營業收入作為產出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75 2006/8/17 、W､ﾈ 10:41:53

總值，而是以商業活動貢獻部分，亦即以銷售收入減去其購入價值後之差額，方為產出總額。

⑵計算各行業中間產品

係指在生產過程中當作原材料所消耗的財貨，以及為協助生產所須消耗而向其他產業購買的勞務。換言之，中間產品之價值已在另外之產業計入其產出價值。實際統計上，很少直接調查某產品之中間產品價值，一般多利用抽樣調查取得此類產品之生產成本，或以稅務機關之財務報告資料整理某行業之生產成本結構比率，再將樣本之中間產品價值占同樣本之產出總額比率，與上述估計之產出總額相乘，求得中間產品價值。

⑶產出總額係由中間產品投入值、固定資本財之投入值及生產要素之投入值（又稱原始投入）組成。故上述成本結構比率不僅中間產品，並將固定資本消耗、間接稅淨額、受雇人員報酬，及營業盈餘（含利息、租金、利潤等要素投入）均同時產生。

㈡分配面之所得分配法及所得收入法

1.所得分配法：

生產者必須將生產的結果依薪資、租金、利息及利潤等型態實行分配，作為對所投入生產要素的報酬，凡此要素報酬合稱為所得淨額；再加上生產者對固定資本消耗準備，即為所得毛額；再加上生產者間接稅的支出淨額，即為按市價計算的所得毛額。產業分配給生產要素之所有者，由產業方面之支付數統計，稱為所得分配法（或所得支付法）。

2.所得收入法：

此法係由所得收入者統計，依據家計調查資料分層估算全市家庭所得收入，含薪資、租金、利息所得、股利股息所得等，加上公司保留之固定資本消耗準備、提存公積、未分配盈餘等，及政府部門事業盈餘收入暨間接稅收入等，即為按市價計算的市民所得毛額。

3.市民所得之編算實務：

一般而言，公司企業或商業會計發達的國家，從各企業對各項所得分配的支出方面計算全市所得頗為便利，計算結果不僅能表示所得的型態，並可闡明所得的產業來源，所依據的資料主要為各營業決算報告、社會安全制度及稅課資料等。另一方面，從所得收入面計算，由於一般人多不願意將所得收入據實告訴他人，致家計調查不易獲得可靠資料，估算結果難免偏低，不過按所得收入法估算，可顯示所得大小階層別的分配。通常不論統計如何發達，欲單從所得分配法或所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76 2006/8/17 、W､ﾈ 10:41:53

得收入法計算市民所得均感資料不足，而必須兩法併用，相輔相成。

㈢需求面之最終支出法及商品流通法

1.最終支出法：本法係依據政府及私人非營利團體的會計報告及家計調查資料，將各項支出依不同用途進行分析。

⑴資本支出：凡用於儲蓄、還債、購置股票、房地產及其他資產，以及政府用於公共工程、事業基金等支出屬之。

⑵移轉支出：用於捐贈、送禮、救濟、撫卹、獎學金、賠償、補助及協助支出，以及家庭對私人非營利團體繳納會費、家庭及私人非營利團體對政府繳納稅捐、規費等支出屬之。

⑶生產費用支出：凡用於生產成本者屬之。

⑷消費支出：上述費用以外的支出屬消費支出。政府及私人非營利團體消費支出又須按其性質分為對貨品、飲料、衣著、燃料與燈光、娛樂、交通、通訊、醫療衛生及其他消費等，以便比較各年消費水準及消費習慣之變動。

除消費支出外，一方面又當依據各類企業、政府及私人非營利團體對固定資本及存貨的購買支出，以計算固定資本形成及存貨變動，前者包括住宅、非住宅用房屋、其他營建與工程、運輸工具、機器及其他設備等；但土地除外，因土地面積不能以人為力量使其增長。關於存貨方面，包括原材料、在製及製成品，但不包括未開採的地下資源。依上述方法計算而得的政府消費，民間（包含家庭及私人非營利團體）消費及資本形成的支出，再加輸出淨額即為按市價計算的一市市內生產毛額。

支出法的優點在於對資本形成的計算能按行業別及投資主體別分類，用於計算各業資本係數及投資設備甚為便利。對政府消費的計算則可按用途及政事別分類，以示政府消費變動方向。對家庭消費的計算可按個人所得大小分層計算其消費傾向。但必須政府及私人非營利團體具有健全會計制度，能按期提供統計分析，以及能提供可靠的家計記帳調查資料，然後對政府及民間消費的計算始可獲得完整資料，故一般皆捨最終支出法而用商品流通法。

2.商品流通法：

商品流通法係按不同用途而將所有商品分為中間財、消費財及資本財 3 大類（也有合稱消費財與資本財為最終產品），並按生產加進口、減出口、減存貨增加，等於市內最終購買的原則，分別算出全年消費財及資本財的支出總額加輸出淨額（包含中間財、消費財及資本財）即為一市的市內生產毛額。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77 2006/8/17 、W､ｽ 10:41:53

3.市民所得之編算實務：

商品流通法的應用，除應具備完整的生產統計及進出口貿易統計外，尚須具備商品用途分配調查，商品別存貨統計各流通過程間增值率調查等資料，因有甚多商品具多種用途，非經調查無法判別其用於各項用途的分配比率，非有商品別之存貨統計，無法獲知存貨變動確實數額，再加以各類商品流通過程不同，間有由生產者直接銷售至最終使用者，有經由批發商及零售商一再輾轉，然後才到達最終使用者，並隨流通過程長短不同，加價數額各異，如缺乏商品流通各過程間的價差調查資料，則消費財及資本財最後購買值的估算便無法進行。另一方面，按商品流通法估算結果，只能獲得市民消費、資本形成及市民生產毛額等總數而已，無法依產業別計算各產業產值與投資。故由此估算而得的市民所得只是一種粗略的估算而已，其誤差較其他各法為大。

第二項 市民所得之資料來源與編算方法

市民所得的編製，除可作為衡量全市常住居民在一定期間生產之總成果並闡明各部門經濟活動之相互關係及其發展趨勢外，亦利於全國經濟成果橫向(直轄市、縣市間)與縱向(時間)之比較。主計處於民國 86 年奉行政院主計處指示率先進行試編 80 年市民所得，並將「編製臺北市市民所得統計」列入「中華民國第 3 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中，分 5 年(民國 87 至 91 年)推動實施，目前已陸續完成民國 81 年至 90 年市民所得之初步編製。

臺北市市民所得編算係從生產、所得及支出 3 面進行。由於縣市民間各產業部門生產之統計資料，除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每五年產生 1 次外，餘大多可取得年資料，遂決定以資料最為詳盡的工商普查年作為編製市民所得之基礎年，據以建立生產面之市民所得，再與所得面及支出面作 3 面調整，至於非基礎年之民國 81 至 84 年市民所得係就有限資料從所得與支出兩面推計；民國 85、90 年以該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為基準，另民國 86 至 89 年則以民國 8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為基準，調整推計建立生產面資料並與所得面、支出面作 3 面調整。

由於地方統計資料不似全國資料周全詳盡，復以各縣市間居民之居住、活動與工作資料無法精確分割掌握，各科目的調整又需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處理，故市民所得編算後的初步結果必須送交行政院主計處調整審核後，方為最後結果。

一、生產面

㈠生產面編算概念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78 2006/8/17 、W､ｵ 10:41:53

生產面編算方式係採增值法 (Value Added) 計算，即以市內各生產單位生產總額扣除中間投入以求得每一生產部門對產品所作之增值，此增值分別以固定資本消耗、間接稅淨額、受雇人員報酬及營業盈餘科目呈現。

市內生產毛額＝生產總額－中間投入＝受雇人員報酬＋間接稅淨額＋固定資本消耗＋營業盈餘

㈡編算原則

1.利用臺北市現有及行政院主計處統一提供之各項統計資料。

2.無市內之統計資料時，找尋最適比例，以攤配全國總數。

3.檢討初編結果，調整不合理現象。

㈢編算方法及資料來源

1.農業：臺北市活動範圍包含農耕業、畜牧業、農事服務業。

⑴編算方法：

①估算農畜生產總額，分為農畜產品價值、副產品價值及農事服務收入等 3 部分。

②估算農畜生產之成本結構。

③根據生產總額與成本結構比率推算附加價值。

⑵資料來源：農業統計年報、臺灣農產品生產成本調查報告、臺灣地區稻穀生產成本調查報告。

2.工商服務業：臺北市活動範圍包含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其中石油及天然氣、電力供應業、航空運輸業、其他運輸業與金融保險及證券業，由於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與國民所得 (NI) 統計範圍不甚一致，須依行政院主計處提供之資料調整生產總額及成本結構。

⑴編算方法：

①生產總額之查編。

②受雇人員報酬編算。

③固定資本消耗之編算。

④企業單位成本結構之調整。

⑵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國民所得（NI）資料。

3.政府服務生產者：範圍含市政府及中央所屬在臺北市內之政府機關。

⑴編算方法：以投入之購買、人事費及折舊衡量所提供之服務價值。

⑵資料來源：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書、行政院主計處提供之相關資料。

4.其他生產者：範圍含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住宅服務及家事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79 2006/8/17 、W､ｵ 10:41:53

服務。

⑴編算方法：

①對家庭服務之民間非營利機構：以內政部人民團體調查報告資料計算臺北市生產總額占全國生產總額之比重及臺北市各項投入成本之結構，再以國民所得 (NI) 之生產總額攤提成臺北市資料。

②住宅服務：其生產總額包含出租住宅租金及自用住宅之設算租金，扣除修繕、管理費後即生產毛額，生產毛額扣除房屋稅、地價稅及折舊後即為營業盈餘。

③家事服務：指從事受雇於家庭之服務工作者所提供之服務產值，故生產毛額只含受雇人員報酬，其他各項均為零。

⑵資料來源：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書、行政院主計處提供相關資料、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

5.設算銀行服務費：

⑴編算方法：依編算出之臺北市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之生產總額，按國民所得中臺灣地區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之設算銀行服務費占生產總額比率，攤提成臺北市之設算銀行服務費。

⑵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提供相關資料。

6.進口稅：

⑴編算方法：由於農業及金融保險不動產業並無進口行為，故計算進口稅時需將此兩業別扣除。以臺北市產業之中間投入 (不含農業及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占臺灣地區產業之中間投入 (不含農業及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之比重攤提臺灣地區進口稅，求得臺北市進口稅。

⑵資料來源：國民所得 (NI) 資料。

7.加值型營業稅：

⑴編算方法：營業稅分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各產業中農業、水電燃氣業及金融保險不動產業課徵之營業稅屬非加值型，須將其扣除。以臺北市產業之生產總額 (不含農業、水電燃氣業及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占臺灣地區產業之生產總額 (不含農業、水電燃氣業及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之比重攤提臺灣地區加值型營業稅，求得臺北市加值型營業稅。

⑵資料來源：國民所得 (NI) 資料。

二、所得面

㈠所得面編算概念

臺北市市民所得為臺北市內常住居民，於一定期間內，提供生產要素從事生產活動所獲報酬之總和，可作為衡量臺北市經濟能力之指標。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80 2006/8/17 、W､ﾈ 10:41:53

其編算理論基礎與行政院主計處現編之國民所得概念相同。

市民所得＝勞動報酬＋間接稅淨額＋營業盈餘（財產與企業所得＋企業直接稅＋企業儲蓄）＋市外要素所得收入淨額

㈡編算原則

1.利用臺北市現有及行政院主計處統一提供之各項統計資料。

2.無統計資料時，找尋最適比例，以攤配全國總數。

3.檢討前兩項結果，調整不合理現象。

㈢編算方法及資料來源

1.受雇人員報酬：

⑴編算方法：因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之資料定義符合市民所得受雇人員報酬之定義，故依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計算，並以臺北市受雇人數占全國比重攤配資料。但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之資料係由抽樣所得，存在抽樣誤差，故須另再參考綜合所得稅、家計調查、受雇人數等相關資料做合理調整。

⑵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人力資源調查報告、綜合所得稅、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2.財產所得淨額：

⑴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①編算方法：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提供土地、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等參加生產過程所獲得之報酬，含利息、租金（地租、田租）、股息及紅利等收支淨額。

②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國民所得 (NI) 資料、各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⑵一般政府：

①編算方法：政府提供土地、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等參加生產過程所獲得之報酬。含利息、租金（地租、田租）、股息及紅利。

②資料來源：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書，但由於決算書為會計年度資料，故以前後兩年資料簡單平均計算，89 年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則可直接採用年資料計算。

3.企業所得：

⑴編算方法：將公司及準公司當期因生產過程所產生之所得，扣除發放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

⑵資料來源：國民所得 (NI) 資料、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財政統計年報、臺北市自來水統計年報、生產面編算資料，其中營所稅、公營電力盈餘等資料統一由行政院主計處提供。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81 2006/8/17 、W､ﾈ 10:41:54

4.間接稅淨額：

⑴編算方法：間接稅淨額＝間接稅－一般政府對企業補助款

⑵資料來源：

①基準年：生產面之間接稅淨額。

②非基準年：利用企業單位間接稅成長率推計。

③查填縣市政府、省政府、中央政府對企業單位補助款。

5.市外經常移轉收支淨額：

⑴編算方法：將臺北市之家庭與企業、臺北市政府、中央政府及其他縣市之家庭與企業單位間之移轉收支加總。

⑵資料來源：賦稅統計、臺北市統計要覽、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書、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

三、支出面

㈠支出面編算概念

支出面之編算方式係採最終支出法計算，即以全市要素所得加企業直接稅、企業儲蓄、間接稅淨額、市外要素所得淨額及縣外移轉收入淨額，即為市民可支配所得。

市內總支出＝民間消費＋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存貨變動＋移出淨額

㈡編算原則

1.利用臺北市現有及行政院主計處統一提供之各項統計資料。

2.無統計資料時，找尋最適比例，以攤配全國總數。

3.檢討前兩項結果，調整不合理現象。

㈢編算方法及資料來源

1.民間消費：

⑴編算方法：計算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各類占國民所得 (NI) 各類民間消費比重，並假設各縣市具有與臺灣地區相同的比例關係。

⑵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國民所得 (NI) 資料。

2.政府消費：

⑴市政府 (含區公所) 消費：

①編算方法：依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書計算受雇人員報酬、中間消費及設定固定資本消耗，3 項合計再扣除銷售即為臺北市政府消費。

②資料來源：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書，但由於決算書為會計年度資料，故以前後兩年資料簡單平均計算，89 年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則可直接採用年資料計算。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82 2006/8/17 、W､ﾈ 10:41:54

(2)分擔中央政府消費：

①編算方法：以各縣市年中人口占臺灣地區之比率分擔中央政府消費。

②資料來源：臺閩人口統計、行政院主計處提供相關資料。

3.固定資本形成：

(1)政府部門 (含區公所)：

①編算方法：依臺北市地方年度決算報告彙整型態別資本支出。

②資料來源：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書。

(2)公營事業：

①編算方法：國營部分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攤算，臺北市市營事業所屬部分依市政府年度決算資料彙整型態別資本支出。

②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決算書。

(3)民間部門：

①編算方法：以生產面之某幾類業別臺北市場所單位數及產值占全國比率分攤臺灣地區營建工程、運輸工具及機器設備投資，再除以該幾類業別占臺灣地區營建工程、運輸工具及機器設備投資之比重。

②資料來源：生產面編算資料。

4.存貨變動：

(1)公營事業：

①編算方法：國營部分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攤算，臺北市市營事業依市政府年度決算報告之資產負債表編算。

②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決算書。

(2)民營事業：加總農業及工商業數字。

①民營農業：

編算方法：計算屠宰用畜產之變動數再乘以產地平均價格得存貨變動價值。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年報。

②民營工商業：

編算方法：以生產面製造業、商業臺北市產值占全國比重推估。

資料來源：生產面編算資料。

5.移出淨額：

(1)編算方法：為市內生產商品及勞務移出供非市內常住居民使用與自市外移入供常住居民使用之差額。

(2)資料來源：生產面及所得面編算資料。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83 2006/8/17 、W､ﾈ 10:41:54

四、編製之瓶頸及困難

㈠資料之找尋不易：市民所得三面編製須各方的統計資料，例如所得面綜合所得稅的資料，須由國稅局、稅捐處等提供檔案，資料的取得較耗時困難。

㈡無調整之依據：所得面的資料多由全國性的資料攤配而來，故編算後仍需多方調整，而調整的尺度則須長期經驗的累積及專業知識的配合。

㈢縣市交流資料切割不易：移出、移入 (商品、勞務) 之估計困難，目前除交通部汽車貨運調查具類似資料外，可參考資料極少。

㈣所得面及支出面主要參考資料多以屬人為主，惟相關指標資料以屬地為主，屬人、屬地無法相互勾稽，增加計算困難。

第三項　試編市民所得帳表

主計處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87 年 7 月 18 日台 87 處仁四字第 05581 號函、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處授實四字第 091001319 號函及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室實四字第 093000398 號函，分別辦理完成民國 85 年基礎年與民國 86 至 89 年非基礎年及 90 年基礎年之生產面、所得面及支出面初步編算，並已報送行政院主計處調整審核中，其各面帳表如下：

一、生產面

㈠農業：

1. 臺北市農畜主產品生產數量及價值
2. 臺北市稻穀生產價值表
3. 臺北市稻草及屑穀生產價值表
4. 臺北市農畜產品之副產品生產價值表
5. 臺北市農作物種苗產值表
6. 臺北市小豬生產總值表
7. 臺北市固定資本形成及存貨變動表
8. 臺北市各類農畜副產品生產價值表
9. 臺北市農事服務業生產價值表
10. 臺北市農畜業產值表
11. 臺北市農事服務業費用支出表
12. 臺北市農畜業成本構成表
13. 臺北市農畜業產值及成本構成表

㈡工、商、服務業：

1. 臺北市工商普查基本資料
2. 臺北市生產及要素所得—按經濟活動分類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84 2006/8/17 、W､ﾈ 10:41:54

3.受雇人員報酬表
4.折舊之計算表
5.設算銀行服務費
6.平均每受雇員工產值與薪資評估
7.生產總表各項目占 NI 比重評估
8.各業別成本結構差異評估

二、所得面

㈠市民所得 - 所得面 (按所得項目分)
㈡受雇人員報酬結果表
㈢家庭財產所得表
㈣臺北市政府財產及企業所得淨額表
㈤臺北市企業直接稅及其他直接稅表 (場所單位)
㈥企業直接稅調整結果表 (場所單位)
㈦臺北市各業未分配盈餘結果表
㈧臺北市各部門經常移轉表

三、支出面

㈠臺北市市民生產毛額
㈡臺北市民間消費表
㈢臺北市政府消費表 (含區)
㈣臺北市政府固定資本形成 (含區)
㈤臺北市政府公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
㈥臺北市營建工程投資
㈦臺北市運輸工具投資
㈧臺北市機器設備投資
㈨臺北市政府公營事業存貨
㈩臺北市民營農業存貨
㈪臺北市民營工商業存貨

第四節　試編臺北市綠色市民所得帳

永續發展、環境保護是一抽象概念，若能將之轉譯為可度量的數值型態、可描述的措施或行動導向的符號、信號，將有助於理念的溝通，使行動更加容易。試編臺北市綠色市民所得帳係「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願景組」工作項目之一，目的是希望能將環境與經濟之交互影響量化，作為衡量臺北市市民生活福祉、永續生態平衡與環境發展之指標。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85 2006/8/17 、W､ﾈ 10:41:54

第一項　編製緣起與目的

市政府為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益、促進經濟發展，在全球及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建設綠色臺北生態城，以締造優質生活，追求世代永續利用自然資源而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實現「永續臺北生態城」的願景，總目標為建構兼顧環境資源循環共生、社會安全進步共享，經濟科技智慧成長的世界級首都。

「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有「國際環保組」、「永續教育組」、「永續社區組」、「永續交通組」、「產業生物組」、「水土資源組」、「永續願景組」及「秘書組」等 8 個工作組，以期邁向智慧成長、循環共生與進步共享的永續發展總目標。其中「永續願景組」第 2 項任務「建立永續發展衡量機制」之第 2 點工作項目為「編製臺北市綠色國民所得帳」，並規定主計處為主辦單位、市政府各局處為協辦單位，同時建議參考中央編列方式及格式，送請各相關權責局處提供資料後彙整編製。此工作項目於民國 93 年 3 月臺北市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願景組」第 1 次工作會議中提出，並於同年 5 月經臺北市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備查在案。

編製臺北市綠色市民所得帳，是希望呈現出環境與經濟影響之交互關係，以作為衡量臺北市市民生活福祉、永續生態平衡與環境發展之指標。其編製過程中所得的資訊，亦可作為監控永續發展之依據，並提供環境及自然資源管理政策之決策資訊。

第二項　編製依據與過程

主計處於民國 93 年 7 月開始著手試編臺北市綠色市民所得帳，蒐集探討中央歷次編列方法及格式，同年 8 月依行政院主計處出版之「臺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資料蒐集與維護更新機制報告」，就各帳表之資料提供時程、提供機關，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臺北市資料提供權責機關調查表」，函請各相關機關填復。

民國 93 年 9 月赴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觀摩學習臺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製過程，會中行政院主計處對本市試編綠色國民所得帳建議如下：

1. 研析國際相關理論與文獻資料。
2. 思考重要議題與帳表類別。
3. 設計帳表格式及初步資料分析。
4. 召集各資料相關單位研訂資料蒐集機制與資料分期建置策略。
5. 規劃完整帳表架構進行試編，並逐期建立與研修完整編算體系。

民國 93 年 10 月整理各機關回復之「綠色國民所得帳臺北市資料提供權責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86 2006/8/17 、W､ｵ 10:41:54

機關調查表」，並函請各相關局處推薦熟悉權責帳表之相關業務同仁擔任工作小組成員，於同年 12 月召開「試編臺北市綠色國民所得帳第 1 次工作會議」，會中確認各帳表權責機關並請各機關填報民國 91、92 年資料。

民國 94 年初陸續整理各機關回填之帳表資料，於同年 3 月召開「試編臺北市綠色國民所得帳第 2 次工作會議」，以了解各機關之作業進度及編製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對於部分資料產生困難之帳表，則建請帳表權責局處洽請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協助。

為求資料之周延與妥適性，主計處於民國 94 年 5 月召開第 1 次內部會議，檢視各機關送達之帳表，同年 6 月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益，7 月召開第 2 次內部會議，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建議及內部會議結論，完成相關帳表之初步推估。

民國 94 年 8 月攜帶初步推估完成之帳表資料赴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研究討論，並獲致各帳表之建議修改事項，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建議，再次與各權責機關討論協商，整編相關帳表。

民國 94 年 10 月再次攜帶整編完成之帳表赴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研究討論，獲得帳表之第 2 次建議修改意見，於同年 11 月召開「試編臺北市綠色國民所得帳第 3 次工作會議」，審議依行政院主計處 2 次建議之定稿帳表，並請行政院主計處列席指導。同年 11 月底完成第 1 版臺北市綠色國民所得帳試編結果報告（資料時間民國 91 － 92 年）。

民國 94 年 12 月邀請臺灣經濟研究院四所周所長婉娥、成功大學經濟系廖教授肇寧、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蔣教授本基、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蕭教授代基及行政院主計處與市政府相關局處召開「臺北市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研討會」，除依行政院主計處之建議正式更名為「臺北市綠色市民所得帳」，並依與會學者與各機關出席代表之建議修編，於同年 12 月底完成第 2 版臺北市綠色市民所得帳試編結果報告（草案）。

第二章　經濟統計業務

調查統計乃國家建設與施政決策之根本，隨著社會經濟環境之快速變遷，國家政事日益擴展，各國政府為促進經濟迅速成長制定之各種短程、中程、長程建設計畫，莫不以統計調查資訊作為計畫與績效衡量之依據，我國現行統計調查制度，植基於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統計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業務之指導、監督，依本法之規定」；第 4 條對調查統計之分工原則；第 5 條對調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87 2006/8/17 、W､ｽ 10:41:55

查統計範圍之劃分；至第 6 條以後則分別規定：調查統計計畫、調查蒐集及編製、調查統計報告及資料供應等，均明確規定調查之管理與運作，故在基本法上已具有前瞻性與規範性之實施準則，各級政府機關自應一體遵行。

民國 58 年行政院主計處為加強政府統計工作，積極籌建基層統計調查網系統，羅致專任特約調查員，派駐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執行調查統計工作，藉以強化實地調查作業，截至今日派駐主計處之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計有 27 名。此外，為統一管理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避免重複及困擾，除於統計法中有所規範外，於民國 75 年 3 月統計法施行細則修正公布，增訂第五章「統計調查」，對調查統計予以周詳明確之規定；依規定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時，由主計處負責各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核定。

目前由主計處辦理之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主要為家庭收支調查與物價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臺北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採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兩種方式進行，分別按年及按月辦理；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每月發布之各種物價指數，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等 4 種；以上兩種調查均定期編印調查報告，供作釐定臺北市政策之參據。另為配合市政府相關產業政策，主動協助辦理調查作為各項施政決策之參據，並協助中央按期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等實地調查工作，建立良好互動模式。

第一節　基層統計調查網之管理

民國 58 年行政院為加強政府統計工作，提高統計確度，健全各級統計機構，飭由行政院主計處研擬「統計改進方案」乙種，並獲行政院院會核議通過，其中建立基層統計調查網部分，規定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應增置調查統計人員，專責辦理調查等事項。

第一項　建制基層統計調查網

一、創設基層統計調查網

臺北市基層統計調查網之建立，係於民國 58 年奉行政院令辦理，除主計處設置之家計調查員及物價調查員外，並由各區公所設專任調查人員 1 人，負責各該區內調查工作，惟限於經費及編制，乃由各區公所主計室指派人員兼辦統計調查員，構成臺北市基層統計調查網。後因各區約僱統計人員於 75 年度被裁撤，影響調查統計工作，乃委請各區公所指派里幹事兼辦統計調查工作。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88 2006/8/17 、W､ｽ 10:41:55

二、增僱特約統計調查員

由於基層統計工作日趨加重，為充實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提高調查統計品質，行政院主計處於 66 年起，僱用特約統計調查員 17 人，派駐主計處協辦調查統計工作；另 16 個區公所主計室，自 68 年度起經市政府核准增加僱用統計約僱人員各 1 人，分別辦理各該區統計及調查工作，對調查統計工作助益甚大，惟 16 名各區約僱統計人員於 75 年度因政策決定悉數被裁撤，影響調查統計工作之推展甚鉅。為強化臺北市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以因應日益增加之調查統計，乃於 79、80、87 年度增置特約統計調查員計 10 人，目前特約統計調查員共有 27 人。

三、遴用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及代辦意外傷害保險

為充實調查人力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78 年函示，得因調查業務需要，依規定程序遴用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並於執行任務期間，統一辦理意外傷害保險，每人每次保險期間以 3 個月為限，保險金額最高新臺幣 60 萬元（附加意外傷害醫療每人 6 萬元），民國 91 年起則由行政院主計處統一辦理，保險期間改為全年，所需經費在行政院主計處基層統計調查網經費內支付。主計處於民國 79 年起遴用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十餘人，負責部分勞動力調查工作；惟因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待遇偏低，人員羅致不易，加上臺北市調查工作日益繁重，83 年度起將部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工作交由其負責，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調查費，期能留住人員，俾使調查工作順利推動，惟 93 年度起因財政困難預算日益減縮，人員已減為 10 人。

四、現有統計調查網人力

目前臺北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組成人員包括主計處負責調查統計之編制人員 44 人，特約統計調查員 27 人，兼任統計調查員 15 人，按件計酬調查員 10 人，合計 96 人參與臺北市各項調查統計工作。

第二項　基層統計調查網之管理與運用

民國 78 年行政院主計處為使調查網人員之運用與管理，能有所遵循，爰函訂頒「臺灣地區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明確規範統計調查網之組成，承辦調查統計範圍、員額配置、調查人員遴用條件與程序、待遇酬勞標準、工作任務與地區、訓練考核獎懲、違規處理及發生意外之補償等事項。

第一目「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之訂定

為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俾利合理運用人力，增進調查作業效率，提升調查結果精確度，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78 年 6 月 9 日臺(78)處普六字第 06512 號函訂頒「臺灣地區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並以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臺(79)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89 2006/8/17 、W､ﾈ 10:41:55

處普六字第 08974 號、民國 88 年 10 月 20 日臺 (88) 處普六字第 10674 號、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臺 (90) 處普六字第 02397 號及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處普三字第 0940007141 號函 4 次修正部分規定，本項要點，對統計調查網之組成，承辦調查統計範圍、員額配置、調查人員遴用條件與程序、待遇酬勞標準、工作任務與地區、訓練考核獎懲、違規處理及發生意外之補償等，均予明確規定，實施以來，在調查網人員之運用管理上，得能有所遵循，並已步上軌道。謹將現行「臺灣地區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條文分述如后：

一、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俾合理有效運用人力，增進調查作業效率，提升調查結果確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基層統計調查網，係指在本處及地方政府承辦統計調查業務有關實施調查作業之機構與人員。其組成人員，包括本處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業務及物價、家計調查有關之約僱人員，暨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及各縣市政府主計室負責執行統計調查之編制內人員與約僱人員，鄉（鎮市區）專、兼任統計調查員及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

三、基層統計調查機構，除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時得設臨時組織並予監督指揮外，其層級如下：

㈠直轄市分市與區二級：

1.市級調查機構為市政府主計處。

2.區級調查機構為各該區公所會計室（員）。

㈡各縣市分縣（市）與鄉（鎮市區）二級：

1.縣（市）級調查機構為縣（市）政府主計室。

2.鄉（鎮市區）級調查機構為各該公所主計室（員）。

四、基層統計調查網所辦理之統計調查工作，以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所規劃與核定舉辦者為範圍；其他各種統計調查工作，未經報送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者不得兼辦。如統計調查機構，在同一月份內調查工作量超過其負荷時，得由本處或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協調各主辦統計調查機關錯開調查時間或作必要之調整。

五、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執行統計調查業務應受主辦該項統計調查機關之指導，如因調查事務發生不同意見時，由其上級主計機關協調處理。

六、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中，有關專、兼任統計調查員之員額，由本處依據統計調查業務實際需要與評估結果，分別由本處或地方各級政府逐年編列員額預算，予以調整配置各基層統計調查機構執行任務。

七、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初次遴用之條件與程序如下：

㈠約僱統計調查員：

1.遴用條件：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90 2006/8/17 、W､ﾈ 10:41:55

⑴高級商職畢業或大專院校主修或輔修統計、會計或商學相關科系者。

⑵體能、語言、態度等基本條件，須能勝任實地訪問調查工作者。

2.遴用程序：

約僱統計調查員之僱用，由本處或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各縣市政府主計室，按遴用條件，原則採公開甄試方式辦理：惟已進用之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及各主計處（室）專任統計調查之臨時人員，符合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者，得優先遞補。其進用均須報送本處核定並簽約僱用後，分別派駐本處、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工作。

㈡兼任統計調查員：

1.遴用條件：

⑴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或其他機關、學校經其首長同意之人員。

⑵熟悉當地情況者。

⑶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⑷體能、語言、態度等基本條件，須能勝任實地訪問調查工作者。

2.派兼程序：

⑴直轄市部分，由所在區公所主計機構按遴用條件，遴報市政府主計處派兼。

⑵各縣市部分由所在鄉（鎮市區）公所主計機構按遴用條件，遴報該管縣（市）政府派兼。

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及各縣市政府主計室應將派兼核定函副知本處，並按月將異動人員名冊，報送本處備查。

㈢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

1.遴用條件：

⑴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⑵體能、語言、態度等基本條件，須能勝任實地訪問調查工作者。

2.遴用程序：

⑴直轄市部分，由所在區公所主計機構或市政府主計處，按遴用條件就地遴用，均由市政府主計處簽訂契約。

⑵各縣市部分，由所在鄉（鎮市區）公所主計機構或縣（市）政府主計室按遴用條件就地遴用，均由所在縣（市）政府主計室簽訂契約。

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及各縣市政府主計室並應將其進用、離退報送本處備查。

此等人員執行調查業務時，應於調查業務量超過原有專、兼任統計調查員工作負荷時為限，並視同公務員執行公務。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91 2006/8/17 、W､ﾈ 10:41:55

八、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之待遇酬勞費標準如下：

㈠約僱統計調查員薪點，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辦理，薪點折合率則依有關規定折算。

㈡兼任統計調查員兼職期間，每月按政府規定支領兼職費。

㈢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之報酬，按分配各種調查工作量，採按件計酬方式支給調查費用，執行任務期間，並由本處或直轄市政府主計處或縣市政府，統一辦理意外傷害保險，所需經費在本處基層統計調查經費內支付。

九、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之工作任務與地區如下：

㈠工作任務：

1.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催詢、收表與管理事項。

2.統計調查表之審核與複查事項。

3.統計調查行政與事務工作之協辦事項。

4.統計調查分配工作之協調與聯繫事項。

5.協助催辦所在機關各項統計報表事項。

6.其他上級交辦有關調查事項。

㈡工作地區：

統計調查樣本散布於各鄉（鎮市區）者，以由當地專、兼任統計調查員及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辦理為原則。但調查工作量超過其負荷時，得由縣（市）政府主計室調配人力協助辦理。

十、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執行各項統計調查工作，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不得藉詞拒絕或委託他人代辦。如有工作不力、捏造虛報不實調查資料或洩漏個別資料經發現者，視情節輕重，得移請其主管機關予以適當懲處，或無條件解僱、解約，其涉及刑責者，並依法處理。如因重大原因不克繼續執行任務者，交付統計調查機構應即終止其調查任務並派員將有關資料、物品收回。

十一、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之訓練教育，每年辦理 1 次為原則，以本處為主辦機關，就各類別調查人員實施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得應需要就區內調查人員辦理補充專業性訓練。

十二、基層統計調查人員之考核：

㈠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之考核，由本處依各主辦統計調查機關，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調查結果之評核，每年綜合辦理 1 次。考核結果函送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及各縣市政府主計室，依下列規定辦理：

1.屬主計人員者，依權責規定發布。

2.屬約僱統計調查員者，作為續僱與否或終止僱用之參考。

3.屬兼任統計調查員者，由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及各縣市政府主計室函送其服務所在機關合併其本職辦理年終考績。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92 2006/8/17 、W､ﾈ 10:41:56

4.屬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及各主計處（室）專任統計調查之臨時人員者，其工作成績優良，學歷符合約僱統計調查員初次遴用條件，且辦理統計調查工作累計達 1 年以上者，或其學歷雖未符合約僱統計調查員初次遴用條件，惟其辦理統計調查累計達 2 年以上者，得免參加甄試，優先遞補約僱統計調查員，未達標準者，提前解約。

㈡基層統計調查機構，應經常對所屬基層統計調查人員辦理之統計調查工作，定期加以記錄，作為考核之依據，其考核作業標準及表格另由本處統一訂定之。對約僱、專、兼任、按件計酬之統計調查員，全年調查工作特優者，約每一百人中保舉優秀人員 2 名，層報本處評定後，於重要集會予以表揚，除頒發獎狀外，並得酌發獎品，以資鼓勵。對行動不便，患有重病及其他原因等，無法繼續擔任統計調查工作之人員及約僱、兼任統計調查員年滿 65 歲者，應予解僱（約）或免兼，另行遴員遞補。

十三、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執行統計調查任務發生意外時，除編制內公務人員與約僱統計調查員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險與勞工保險規定及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依意外傷害保險規定辦理外，主辦統計調查機關得視情況酌致慰問金。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奉 主計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目　建立考核制度

為建立基層統計調查員考核及保舉制度，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79 年 9 月 21 日臺㈦㈨處普六字第 11502 號函所頒訂之「基層統計調查員平時考核評分表」及「保舉優秀統計調查員保舉表」，對每一位特約統計調查員、兼辦統計調查員及按件計酬調查員之表現按季考核評分，並核算其全年成績，凡約僱統計調查員全年考核成績未達 60 分者，應予提前解約；另為加強約僱統計調查員管理績效，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處普三字第 0940009462 號函規定，凡約僱統計調查員全年工作量未達 30 人日或經查工作錯漏頻繁者，當年度考核成績即評列 70 分以下；年度考核成績低於 60 分者或連續 2 年低於 70 分者，則不予續僱；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欲免參加甄試，優先遞補約僱統計調查員者，除學歷符合約僱統計調查員初次遴用條件，且辦理統計調查工作累計達 1 年以上條件外（或其學歷雖未符合約僱統計調查員初次遴用條件，惟其辦理統計調查工作累計達 2 年以上者等條件外），其全年平時考核成績至少應達 80 分以上。另有關優秀統計調查員之保舉，以任職年資滿 3 年為限，其亦以此項全年考核成績為依據。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93 2006/8/17 、W､ｽ 10:41:56

第三目　經費管理

為順利執行本項基層統計調查網計畫，行政院主計處自 66 年度起編列年度預算，撥付各項經費，支付特約統計調查員相關經費及兼任統計調查員兼職酬勞金等，由主計處按月將各項支付憑證及撥付明細表彙整後，依規定程序報送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核銷；另主計處亦編列預算支付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之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調查費用。

第四目　人員訓練

一、開辦各類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訓練班

為使統計調查人員具備調查專業知能，主計處於民國 70 年首次召集上述人員假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作為期 1 週之講習，課程內容著重調查實務與調查技巧之講授，期使受訓學員能即學即用；88 年度為增進主計處調查工作同仁調查技巧暨經驗交流，特邀請縣市資深調查員講授實地訪問與審核技巧課程暨為提升主計處調查同仁對調查工作安全問題之防範與認知，邀請女警隊講授防身術課程。另為增進特約統計調查員在統計調查的專業知識與訪問技巧，行政院主計處於 84 年度起按年舉辦「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訓練班」，提供來自不同縣市的調查員彼此交換工作心得與經驗，相互觀摩，相互切磋的機會。民國 92 年起因應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之實施，主計處除不定期訓練講授電腦新知外，並採購各項訓練教材與書籍，以提升調查同仁之電腦概念與操作技巧。

二、參與統計調查網工作（業務）檢討會

為增進兼辦統計調查人員之連繫與情感交流，以順利推動調查工作，派員參加臺灣省政府主計處自民國 79 年起按年舉辦之統計調查網工作（業務）檢討會等相關會議，會議內容除講解調查應行注意事項外，亦安排調查員做工作心得報告，並由參加人員就平常調查工作所發生之疑難提出問題與建議，有助調查工作之推展。

第五目　人員運用

有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與擔任工作情形如下：

一、主計處編制內統計職人員共計 44 人，負責調查工作之指導、調查表件之審核、整理彙報，並擔任部分實地調查工作。

二、行政院主計處派駐主計處之特約統計調查員有 27 人，負責實地訪查工作。

三、全市 12 區計有 15 位里幹事兼辦統計調查，負責實地調查工作，近年來里幹事本身業務繁重，兼辦意願不高，人員羅致相當不易。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94 2006/8/17 、W､ｵ 10:41:56

四、目前主計處遴用按件計酬調查員（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共計遴用 10 人，專責辦理部分統計調查工作。

第二節　統計調查管理

統計調查管理為對市政府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事前審議，調查作業之輔導，以及事後結果之評核，以免各機關各自為政、調查重複及擾民，除節省公帑外，亦可提高調查資料品質與時效，增進調查決策功能。

第一項　調查統計之規範

一、調查統計為決策之張本

調查統計，乃是運用統計原理與方法，依預期目標，選取全部或部分樣本之調查對象，進行普查或抽樣調查，並透過問卷以派員面訪、郵寄問卷或電話詢問等方式，蒐集各種經濟、社會活動之群體特性資料，進而加以適當之分類、整理、推計、分析、研究及解釋編報等作業，藉以反映經社事象之結構變遷、相關影響及發展情勢，以為各種施政決策之依據。

若從不同角度觀之，調查統計之過程與效果，具有下列特色：

㈠就調查過程言：調查統計須先有完善設計、抽出樣本、透過問卷調查、推估母體等途徑。

㈡就統計要件言：調查統計必須符合客觀性、群體性、真實性、數量性、實用性等 5 個要件。

㈢就調查運用言：調查統計應著重於歸納與實證、整合與測析。

㈣就調查效果言：調查統計應以「反映真相、發掘問題、決策取向」為憑藉。

隨著社會經濟環境之快速變遷，國家政事日益擴展，政府為促進經濟迅速成長，謀求政治社會進步與繁榮，莫不確立目標，制定各種短程、中程、長程建設計畫，俾利付諸執行。由於計畫設計與績效之衡量，均有賴確實完整之調查資訊為張本，因此以科學方法，透過調查技術，反映經社真相，探討癥結問題，再從有問題中尋求具有前瞻性、建設性及關鍵性之事實，適時發掘各種現象相關影響與未來趨勢，相應提出客觀結論之調查統計便日趨重要；惟有其調查結果與國家建設相結合，方能充分瞭解社會脈動，有效掌握資源分配，進而正確研判獲致最佳決策。

二、調查統計之法制規範

㈠統計法為調查基本母法

我國現行調查制度，原植基於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試觀統計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95 2006/8/17 、W､ﾈ 10:41:56

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業務之指導、監督，依本法之規定」；第 2 條各級主計人員之遞級管理；第 3 條第 1 款「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第 4 條對調查統計之分工原則；第 5 條對調查統計範圍之劃分；至第 6 條以後則分別規定：調查統計計畫、調查蒐集及編製、調查統計報告及資料供應等，均明確規定調查之管理與運作，故在基本法上已具有前瞻性與規範性之實施準則，各級政府機關自應一體遵行。

㈡修正統計法施行細則

民國 75 年 3 月修訂統計法施行細則時，係針對統計法各條加以闡釋與具體補充，特專闢第五章調查統計，即第 25 條至第 45 條，共列有 21 條，對普查與抽樣調查之辦理程序、調查方案與實施計畫之研訂、調查之實施與考核、民間受查者之義務與權益等，均作明確之規定，以期管理制度化，俾使調查統計更能發揮整體功能。

㈢訂頒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

民國 78 年為應地方政府需求建立統計調查網，除現職統計人員外，尚有專兼任調查員辦理統計工作；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亦針對調查人員之組織、員額配置、遴用標準、調查任務、輔導考核等管理制度，訂頒管理要點，以為執行之準繩。

㈣訂定調查費用標準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政院主計處擬訂「各機關統計調查人員調查費用列支要點」乙種，於民國 79 年 3 月陳奉行政院核定實施。該項要點對調查費用之支給項目及其列支標準，均予明確規定，使各機關舉辦各種調查，其調查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得以一致，以達公平合理之要求。

第二項　統計調查管理之範圍與流程

一、調查管理之目的

調查管理之目的旨在對全國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事前審議，調查作業之輔導，以及事後結果之評核，以免各機關各自為政、調查重複及擾民，同時亦可提高調查資料品質與時效，增進調查決策功能。

二、調查管理之功效

㈠統一調查管理事權，恢宏調查統計協調功能，以提高調查確度與工作效率。

㈡實施調查計畫之事前審議與事後編管，以避免調查重複，減少民間困擾，防止人力物力浪費。

㈢提高調查統計品質與時效，並提升調查統計信賴度，充分發揮支援決策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496 2006/8/17 、W､ｽ 10:41:56

之功能。

㈣有效運用調查人力，維護調查人員權益，獎勵績優人員。

㈤列管調查案件建檔追蹤考核與評鑑，並通盤評估新舊調查案件存廢問題。

三、調查管理之範圍

㈠調查統計之定義範圍：凡政府機關為業務需要，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依一定要件，透過問卷或表格向民間個人、住戶、法人或機關、學校團體 30 個單位以上者，舉辦之調查統計，均須予列管。

㈡調查統計須先核定：各機關舉辦調查之前，應先擬具調查實施計畫及相關調查表件，陳送其主管主計機關核定。凡經核定之調查案件，應將核定之主計機關名稱、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調查表未刊印前項規定事項者，被調查者得拒絕接受調查。

㈢調查未經核定之處置：各機關舉辦調查統計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其所需經費，事先不予核列預算，事後不予核銷。

四、調查管理系統

各調查執行機關於實施調查前 2 個月，應先擬具調查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由各相關局處會（統）計室陳送主計處核定，並由主計處依相關規定審核調查實施計畫內容後，將核定之調查計畫書及調查摘要表，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備查，如圖 9 所示。

圖 9　調查管理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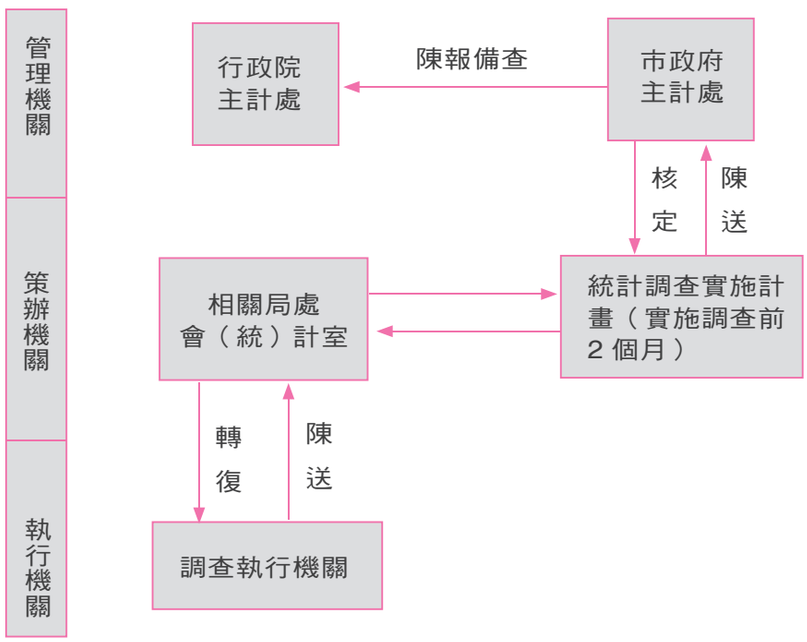

五、調查管理流程

主計處依相關規定審核調查內容（包括調查實施計畫內容、調查設計、調查確度等），並根據「是否與其業務直接有關而迫切需要」、「所需資料是否可由公務統計資料取得」、「其他機關是否已辦理相同或類似調查」、「是否可併入性質相類似其他調查辦理」等原則核定調查是否舉辦，相關作業流程如圖 10。

圖 10　調查管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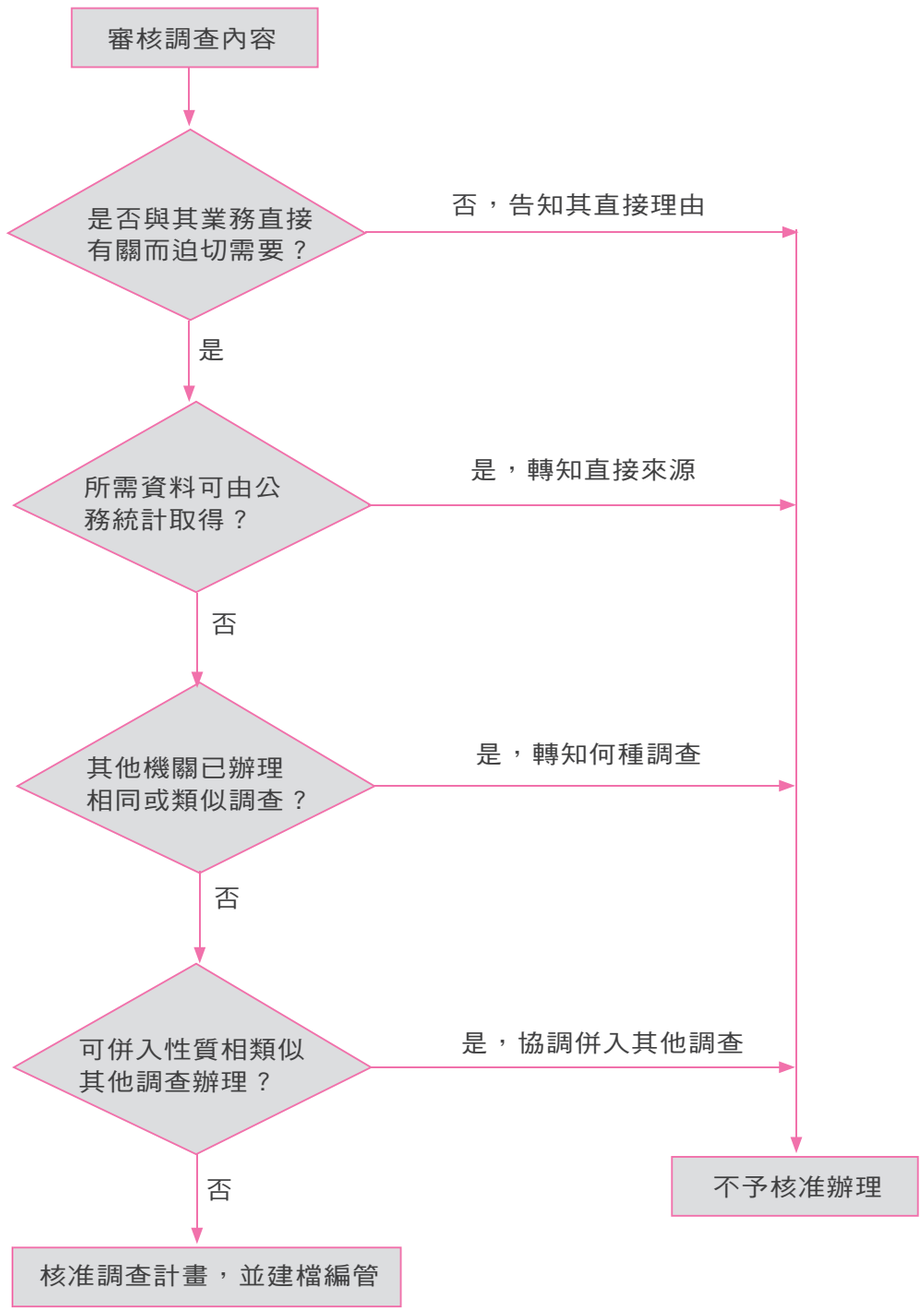

六、各機關擬具調查實施計畫之要件

㈠調查之目的。

㈡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㈢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

㈣調查資料期間。

㈤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㈥調查方法（抽樣調查應附抽樣方法或計畫）。

㈦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㈧主辦及協辦機關。

㈨所需經費及來源。

㈩其他必要事項。

七、調查計畫之審議重點

㈠關於調查應否舉辦方面

1.所欲舉辦之調查，是否為主管業務所必需。

2.調查所欲蒐集之資料，是否屬於主管業務範圍。

3.調查所欲蒐集之資料，是否可由有關機關之統計報告中取得。

4.調查所欲蒐集之資料，是否已為其他機關所調查，有無重覆或雷同之處。

5.所欲舉辦之調查，可否與相類似之其他調查合併辦理。

㈡關於調查設計是否適當方面

1.調查所用之定義與分類標準，是否明確。

2.調查項目內容及應用表式，是否符合經濟有效原則，是否繁簡適度。

3.調查對象與範圍、預定調查樣本數等，是否合理及具足夠代表性。

4.整理統計及檢誤方法，是否適當完善。

㈢關於調查確度之控制方面

1.採用調查之方法是否適宜，有無發生重大非抽樣誤差之可能。

2.抽樣設計，是否符合理論與實務要求。

3.整理統計上之誤差，控制設計是否適當。

第三項　歷年核定辦理之統計調查項目

主計處自 78 年度至 94 年度核定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詳如表 23。

表 2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核定之統計調查一覽表

順序	核定文號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構）	調查週期	調查進行期間												調查方法	查報系統及進行方式	調查對象	主要調查項目內容	調查單位數	有效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北市(77)主四字第295306號	臺北市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年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營造業廠商、土木包工業	一般概況、資產變動、耗用材料量、各項工程價值、收支盈餘撥補狀況	500家	
2	北市(77)主四字第295305號	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年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臺北市住戶	家庭人口組成概況、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家庭經常性及資本性收支情形、其他有關事項	2,500戶	8711
3	北市(77)主四字第295305號	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月	▲	▲	▲	▲	▲	▲	▲	▲	▲	▲	▲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臺北市住戶	家庭人口組成概況、家庭設備概況、家庭經常性收支、家庭非經常性收支、其他有關事項	640戶	8711
4	北市(79)府主四字第79029092號	臺北市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不定期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臺北市住戶	市政展望與整體評價、交通管理、維護治安、受訪者個人概況	2,362戶	8006
5	北市(80)主四字第15344號	臺北市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不定期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臺北市住戶	市民生活素質、市民文化活動、受訪者個人概況	2,608戶	8106
6	北市(82)主四字第7288號	臺北市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不定期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臺北市住戶	維護市民安全措施、加強社會服務措施、受訪者個人概況	2,301戶	8212
7	北市(83)主三字第12806號	臺北市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不定期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臺北市住戶	市民生活素質、市政展望、受訪者基本資料	2,499戶	8312
8	北市(83)主四字第04851號	臺北市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年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營造業廠商、土木包工業	一般概況、資產變動、耗用材料量、各項工程價值、收支盈餘撥補狀況	500家	
9	北市(84)主三字第84214297-00號	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年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臺北市住戶	家庭人口組成概況、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家庭經常性及資本性收支情形、其他有關事項	2,500戶	8711
10	北市(84)主三字第84214296-00號	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月	▲	▲	▲	▲	▲	▲	▲	▲	▲	▲	▲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臺北市住戶	家庭人口組成概況、家庭設備概況、家庭經常性收支、家庭非經常性收支、其他有關事項	640戶	8711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00　　2006/8/17　､W､ｽ 10:41:58

表 2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核定之統計調查一覽表（續 1）

順序	核定文號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構）	調查週期	調查進行期間												調查方法	查報系統及進行方式	調查對象	主要調查項目內容	調查單位數	有效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	北市(84)主三字第84214451-00號	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旬	▲	▲	▲	▲	▲	▲	▲	▲	▲	▲	▲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勞務市場	居住、交通、醫藥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等類之家庭勞務價格	72項	8706
12	北市(84)主三字第84214451-00號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旬	▲	▲	▲	▲	▲	▲	▲	▲	▲	▲	▲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營造業廠商	水泥砂石、磚瓦瓷窯製品、金屬製品、電梯及電器用品、木材、塑膠製品、油漆塗料、雜項材料及勞務價格	116項	8706
13	北市(84)主三字第84214451-00號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旬	▲	▲	▲	▲	▲	▲	▲	▲	▲	▲	▲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零售商店行號	食物、衣著、居住、交通、醫藥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等類之零售商品價格與勞務價格	386項	8706
14	北市主三字第 87212422-00號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年	▲	▲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臺北市住戶	家庭人口組成概況、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家庭經常性及資本性收支情形、其他有關事項	2,500戶	9009
15	北市主三字第 87213072-00號	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月	▲	▲	▲	▲	▲	▲	▲	▲	▲	▲	▲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臺北市住戶	家庭戶口組成概況、家庭設備概況、家庭經常性收支、家庭非經常性收支、其他有關事項	640戶	9010
16	北市主三字第87204517-00號	臺北市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年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營造業廠商、土木包工業	一般概況、資產變動、耗用材料量、各項工程價值、收支盈餘撥補狀況	500家	9008
17	北市主三字第87202514-00號	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旬	▲	▲	▲	▲	▲	▲	▲	▲	▲	▲	▲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勞務市場	居住、交通、醫藥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等類之家庭勞務價格	73項	9206
18	北市主三字第87202514-00號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旬	▲	▲	▲	▲	▲	▲	▲	▲	▲	▲	▲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營造業廠商	水泥砂石、磚瓦瓷窯製品、金屬製品、電梯及電器用品、木材、塑膠製品、油漆塗料、雜項材料及勞務價格	204項	9206
19	北市主三字第87202514-00號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旬	▲	▲	▲	▲	▲	▲	▲	▲	▲	▲	▲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零售商店行號	食物、衣著、居住、交通、醫療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等類之零售商品價格與勞務價格	798項	9206

表 2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核定之統計調查一覽表（續 2）

順序	核定文號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構）	調查週期	調查進行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調查方法	查報系統及進行方式	調查對象	主要調查項目內容	調查單位數	有效期間
20	北市主三字第87201368-00號	都市原住民實際問題與需求調查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次性調查			▲										全查	派員訪查	有設籍之原住民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	個人基本資料、家戶資料、受訪者對政府辦理文化教育、社會福利方面之意願、受訪者對接受職業訓練與協尋工作之意願、戶內各成員收入、申領補助、保險、社團活動、需要服務項目及其他	2,800戶	8705
21	北市主三字第87203870-00號	臺北市就業市場調查－企業(服務業)人力需求概況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一次性調查			▲										全查	郵寄問卷調查	服務業之企業單位	企業單位之基本資料、未來半年內之人力需求、徵募人才之經驗及週期性、僱用特定對象之意願及網路徵才之意願	1,481家	8706
22	北市主三字第87213982-00號	臺北市就業市場調查－企業（綜合零售業）人力需求概況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一次性調查			▲										全查	郵寄問卷調查	綜合零售業之企業單位	企業單位之基本資料、未來半年內之人力需求、徵募人才之經驗及週期性、僱用特定對象之意願及網路徵才之意願	378家	8806
23	北市主三字第87203154-00號	臺北市就業市場調查－求職者就業需求概況調查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一次性調查					▲								全查	工作人員面訪	至勞工局及各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者	基本資料、前次工作狀況、過去求職經驗、目前就業需求、對「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之認知	500位	8706
24	北市主三字第88203678-00號	臺北市就業市場調查－求職者就業需求概況調查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一次性調查					▲								全查	工作人員面訪	至勞工局及各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者	基本資料、前次工作狀況、過去求職經驗、目前就業需求、對「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之認知	500位	8806
25	北市主三字第 88211679-00號	臺北市就業市場調查－失業勞工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二次性調查											▲	▲	抽查	郵寄問卷為主，電話訪問為輔	臺北市被資遣員工	失業者基本資料、失業狀況、過去求職經驗、目前就業需求、對「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之認知	1,000位	8912
													▲	▲							1,000位	8912
26	北市主三字第89201671-00號	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基本資料之調查與驗校－委研案住戶訪問調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次性調查				▲	▲	▲								調查員至受訪住戶面訪	臺北都會區住戶	家庭成員結構、家庭車輛持有或使用狀況、住所小客車停車方式、家戶全年所得、個人旅次資料	31,800戶	8912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02 2006/8/17 ､W､ﾈ 10:42:00

表 2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核定之統計調查一覽表（續 3）

順序	核定文號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構）	調查週期	調查進行期間												調查方法	查報系統及進行方式	調查對象	主要調查項目內容	調查單位數	有效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7	北市主三字第 89203709-00 號	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基本資料之調查與驗校—委研案周界交通量暨路邊訪問調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次性調查				▲	▲								抽查	攔車訪問或以回郵卡回函	各類車種之駕駛員	交通量調查：調查站名、方向、日期及時間；路邊訪問調查：調查站名、方向、日期及時間、車種、乘車人數、起迄地點及目的	實際交通量之固定比例	89 12
28	北市主三字第 90207148-00 號	捷運南港線（市府站至昆陽站）通車營運後旅客問卷調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次性調查									▲				抽查	調查員於各調查捷運站發放問卷，由受訪者自行將問卷投入問卷回收箱	各調查站之進站旅客	㈠受訪者搭乘捷運型態：包括搭乘捷運前後及轉乘公車旅客行為特性、對單向免費轉乘措施之滿意度及雙向優惠轉乘價格與次數接受門檻、捷運周邊需改善之項目； ㈡受訪者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住所、職業、家庭收入、汽機車數	7,000 份問卷	90 12
29	北市主三字第 90209623-00 號	臺北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委員會	一次性調查								▲	▲	▲			抽查	調查員至受訪住戶面訪	臺北市原住民家戶	基本資料、有土地住屋狀況、健康醫療情形、設籍情形、個別收入與職業、接受政府補助情形、都會區認同度、文化活動需要、家庭經濟狀況、電腦擁有率及使用能力、對政策滿意度及其他建議	1,200 戶	90 12
30	北市主三字第 90212423-01 號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年	▲	▲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臺北市住戶	家庭戶口組成概況、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家庭經常性及資本性收支情形、其他有關事項	2,000 戶	93 06

表 2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核定之統計調查一覽表（續 4）

順序	核定文號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構）	調查週期	調查進行期間												調查方法	查報系統及進行方式	調查對象	主要調查項目內容	調查單位數	有效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31	北市主三字第 90206072-00 號	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月	▲	▲	▲	▲	▲	▲	▲	▲	▲	▲	▲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臺北市住戶	家庭戶口組成概況、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家庭經常性收支、家庭非經常性收支、其他有關事項	640 戶	93 12
32	北市主三字第 09130632100 號	臺北市原住民兩性及性侵害防治教育探索性研究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次性調查						▲	▲	▲	▲				抽查	郵寄問卷調查或派員至抽樣班級作問卷調查	民國 91 年 3 月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及調查期間實際居住臺北市或就讀臺北市國中、高中職、大專之原住民及漢人	基本資料、性別角色、家庭價值觀、婚姻觀念、兩性關係、兩性交往經驗、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處理	1,200 人	91 12
33	北市主三字第 09130909901 號	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一次性調查									▲				抽查	電話訪問	臺北市市民及新竹以北地區（包含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在臺北市居住、工作或就學之 12 歲以上人口	家中擁有電腦資源、使用行動電話、網際網路及電子郵政信箱情形、對臺北市政府提供市民之各項資訊服務瞭解狀況、使用意願及滿意度等	3,000 人	91 12
34	北市主三字第 09130984100 號	臺北市民參與志願服務調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次性調查									▲	▲	▲		抽查	郵寄問卷調查	居住於臺北市普通住戶內之市民	基本資料、參與志願服務之狀況、項目、動機、管道、時間、持續性與收穫	2,000 人	91 12
35	北市主三字第09230319200 號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旬	▲	▲	▲	▲	▲	▲	▲	▲	▲	▲	▲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營造業廠商	水泥砂石、磚瓦瓷窯製品、金屬製品、電梯及電器用品、木材製品、塑膠製品、油漆塗料、雜項材料及勞務類價格	204項	97 06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04　　2006/8/17　､W､ﾈ 10:42:00

表 2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核定之統計調查一覽表（續 5）

順序	核定文號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構）	調查週期	調查進行期間												調查方法	查報系統及進行方式	調查對象	主要調查項目內容	調查單位數	有效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36	北市主三字第09230319200號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旬	▲	▲	▲	▲	▲	▲	▲	▲	▲	▲	▲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零售商店行號	食物、衣著、居住、交通、醫療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等類之零售商品價格與勞務價格	798項	9706
37	北市主三字第09230374800號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廠商調查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一次性調查				▲	▲								普查	派員調查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廠商	基本資料、全年收支概況、員工人數、薪資、運用電腦及電子商務情形、研究發展及購買技術支出、工廠及關係企業家數與進駐原因、服務期許	約3,000家	9206
38	北市主三字第09230583200號	臺北市原住民家庭暴力現況及影響因素之探討研究調查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次性調查							▲	▲	▲				全查	電話訪問	民國92年3月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及調查期間實際居住臺北市之18歲以上或已婚的原住民女性	基本資料、各種暴力（含肢體、精神、經濟與性暴力）之發生狀況與頻率、受暴後心理反應、求助狀況與子女和同住長輩對暴力發生的反應	約4,000人	9210
39	北市主三字第09230870600號	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一次性調查										▲			抽查	電話訪問	臺北市市民及新竹以北地區（包含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在臺北市居住、工作或就學之12歲以上人口	基本資料、擁有電腦資源情形、使用網際網路時數、時段、上網地點、電子郵件信箱及對臺北市政府提供各項資訊服務之瞭解狀況、滿意度	3,000人	9212
40	北市主三字第09231007000號	臺北市社區發展協會現況調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次性調查										▲	▲		全查	派員調查	於臺北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准予籌組者）	社區組織發展現況、基本資料、社區資源、社區服務工作概況、行政運作及困境	約350個	9212

表 2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核定之統計調查一覽表（續 6）

順序	核定文號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構）	調查週期	調查進行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調查方法	查報系統及進行方式	調查對象	主要調查項目內容	調查單位數	有效期間
41	北市主三字第09330288900號	臺北市92年文化指標調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一次性調查			▲	▲												本調查共含括7份問卷，各份問卷之調查方法、查報系統及進行方法、調查對象、主要調查項目內容如下：		9305
		1.非營利組織															全查	郵寄問卷	位於臺北市之非營利組織（學術單位除外）	基本資料、營收、成本、課程舉辦與產業意見		
		2.設計產業															抽查	郵寄問卷	設立於臺北市之設計業者	基本資料、營運空間、人力資源、營收、成本、設計項目、數位化、國際化狀況與產業意見	1,000家	
		3. 視覺藝術產業																郵寄問卷	設立於臺北市之視覺藝術業者	基本資料、營運空間、人力資源、營收、成本、展覽類別、數位化、國際化狀況與產業意見		
		4. 表演藝術產業																郵寄問卷	設立於臺北市之表演藝術業者	基本資料、營運空間、人力資源、營收、成本、演出類別、數位化與產業意見		
		5. 一般民眾、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抽查	電話訪問	1. 一般民眾：年滿12歲以上居住在臺北市之市民 2. 原住民：年滿12歲以上居住在臺北市之原住民 3. 低收入戶：年滿12歲以上居住在臺北市境內符合「社會救助第4條」核定之低收入戶者 4. 身心障礙：年滿12歲以上居住在臺北市境內領有市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	基本資料、參與社區服務、進修、節慶活動、旅遊、觀賞表演、影片、展覽狀況、各項消費與對文化生活方面之意見	一般民眾1,068人 原住民385人 低收入戶385人 身心障礙385人	
		6. 文化工作者															抽查	電話訪問	居住於臺北市之藝文工作者	基本資料、尊重程度、資源分享狀況	200人	
		7. 外籍人士															抽查	派員調查	92年曾居住於臺北市境內之外籍人士	基本資料、參與社區服務、進修、節慶活動、旅遊、觀賞表演、影片、展覽狀況與各項消費	30人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06　　2006/8/17　､W､ﾈ 10:42:01

表 2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核定之統計調查一覽表 (續 7)

順序	核定文號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構)	調查週期	調查進行期間												調查方法	查報系統及進行方式	調查對象	主要調查項目內容	調查單位數	有效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2	北市主三字第 09330290900 號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及大彎南段工業區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調查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一次性調查				▲	▲								全查	派員調查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大彎南段工業區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基本資料、全年收支概況、員工人數、薪資、運用電腦及電子商務情形、研究發展及購買技術支出、工廠及關係企業家數與進駐原因、服務期許	3,500 家	93 06
43	北市主三字第 09330548200 號	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一次性調查									▲				抽查	電話訪問	居住臺北市之 12 歲以上人口	基本資料、擁有電腦資源情形、使用網際網路時數、上網地點及對臺北市政府提供各項資訊服務之了解狀況、滿意度	1,067 人	93 12
44	北市主三字第 09330658100 號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年	▲	▲					▲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臺北市住戶	家庭戶口組成概況、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家庭經常性及資本性收支情形、其他有關事項	2,000 戶	96 06
45	北市主三字第 09330658100 號	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每月	▲	▲	▲	▲	▲	▲	▲	▲	▲	▲	▲	▲	抽查	統計調查網派員調查	臺北市住戶	家庭人口組成概況、家庭設備概況、家庭經常性收支、家庭非經常性收支、其他有關事項	570 戶	96 12
46	北市主三字第 09430356500 號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調查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一次性調查				▲	▲								全查	派員調查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基本資料、全年收支概況、員工人數、研究發展及購買技術支出、進駐原因與服務期許	2,900 家	94 06
47	北市主三字第 09430477400 號	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一次性調查							▲	▲					抽查	電話訪問	臺北市居民、臺北縣與基隆市在臺北市活動之 12 歲以上人口	基本資料、擁有電腦資源情形、使用網際網路情形、上網地點及對臺北市政府提供各項資訊服務之了解狀況與期許	臺北市 1,067 人、臺北縣與基隆市 2,500 人	94 12

表 2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核定之統計調查一覽表（續 8 完）

順序	核定文號	統計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構）	調查週期	調查進行期間												調查方法	查報系統及進行方式	調查對象	主要調查項目內容	調查單位數	有效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8	北市主三字第 09430691800 號	臺北市 93 年文化指標調查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一次性調查							▲									本調查共含括 5 份問卷，各份問卷之調查方法、查報系統及進行方法、調查對象、主要調查項目內容如下：		9412
																	抽查	電話訪問	1. 一般民眾：年滿 12 歲以上居住在臺北市之市民	基本資料、參與各類文化、節慶活動、進修、旅遊、觀賞表演、影片、展覽狀況、各項消費與對增設文化設施之意見	1,400 人	
																	全查	郵寄訪問	2. 流行音樂產業：設立於臺北市之流行音樂業者	基本資料、營運空間、人力資源、營收、成本、產業活動、國際化程度與產業意見	390 家	
																	全查	郵寄訪問	3. 廣播產業：設立於臺北市之廣播業者	基本資料、營運空間、人力資源、營收、成本、產業活動、國際化程度與產業意見		
																	全查	郵寄訪問	4. 電視產業：設立於臺北市之電視業者	基本資料、營運空間、人力資源、營收、成本、產業活動、國際化程度與產業意見		
																	抽查	郵寄訪問	5. 數位休閒娛樂產業：設立於臺北市之數位休閒娛樂業者	基本資料、營運空間、人力資源、營收、成本、產業活動、國際化程度與產業意見	837 家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08　　2006/8/17　､W､ﾈ 10:42:02

第三節　家庭收支調查

家庭收支調查為重要民間經濟活動調查統計之一，其目的在明瞭一般家庭之實際消費狀況，藉由蒐集家庭收支資料，經正確統計分析後，提供政府為改善國民生活，增進社會福利，釐訂施政計畫之參考，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之依據。主計處辦理之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概況調查及記帳調查兩種，並分別按年及按月辦理，同時編印調查報告分送有關機關及各界運用。

第一項　沿革

本調查緣於日本時代（民國 26 年），由臺灣總督官房企劃部辦理家計調查。民國 43 年奉臺灣省政府命令辦理「臺北市薪資家庭家計調查」，調查方法採記帳調查方式，調查對象包括公教人員、公民營事業單位人員及非營利事業單位人員等，樣本戶數 100 戶。臺北市改制後，為求明瞭臺北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收支情形，以供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並為編算國民所得及提供消費者物價指數有關查價項目及其權數結構所需分配值之重要數據，遂自民國 58 年起，按年辦理「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調查樣本之選取原採二段系統抽樣法，嗣為使調查樣本分布更趨於均勻，自民國 67 年起改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由全臺北市一般普通家庭中抽選樣本，樣本均為隨機抽樣選定，具有高度之代表性。調查戶數由民國 58 年之 260 戶，多次增加樣本至民國 82 年之 640 戶，民國 94 年後降至 570 戶。但由於經費人力之限制，記帳調查樣本戶數無法增加太多，且該調查不包括一人戶及不開伙之普通戶，因此為測量此項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之確度及分析臺北市個人所得分配統計資料，爰自民國 60 年起，每年另舉辦「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概況調查採派員訪問調查方式辦理，調查樣本最初僅抽取 1,230 戶，以後各年隨母體戶數增加而將樣本數提高至民國 72 年之 2,500 戶樣本，民國 90 年後降至 2,000 戶樣本。

家庭收支調查，為能獲取各年各季之一貫時間數列資料，兼採記帳調查及概況調查兩種方式進行。記帳調查報告原採按月整理分季刊印，民國 58 年 1 月至 77 年 6 月資料，業經分期刊印於第 1 期至 78 期報告中；自 79 期起改採半年刊印 1 次，報告書原名「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自民國 84 年起改名為「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另概況調查於每年終了舉辦 1 次，所得之資料經整理分析後，按年刊印 1 次，報告書原名「臺北市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調查研究報告」，自民國 83 年起改名為「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藉供各方研究應用。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09　2006/8/17　､W､ﾈ 10:42:02

第二項　調查辦理情形

一、調查目的

主要在於蒐集臺北市各階層家庭收入支出之基本資料。

二、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㈠調查區域範圍：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

㈡調查對象：凡居住於臺北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獨立設戶且戶內成員營共同生活之普通家庭，惟記帳調查不包括農林漁牧戶、一人戶及不開伙之普通戶。

三、調查方法與週期

本調查係以概況調查為主，記帳調查為輔之方式辦理：

㈠概況調查：於年度終了，派員持調查表親赴樣本家庭直接訪問調查，每年舉辦 1 次，以蒐集各主要項目資料。

㈡記帳調查：採逐日記帳方式，為期 1 年，由調查人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家庭，輔導記帳調查樣本戶按月詳實記錄所發生之各筆收支資料，並按時收回帳簿初審並加編科目號碼。

四、調查主要項目

概況調查之主要調查項目可分為家庭戶口組成、家庭設備概況、住宅概況、記載事項、經常性收入、經常性支出、資本損益及資本移轉收支等 8 大類，主要內容詳述如下：

㈠戶口組成：為分析所得分配及家庭收支變動之重要問項，明瞭臺北市市民之人口質量、人口組成、居住情形、行、職業結構等生活特徵，主要調查內容包括各家庭成員之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職業、社會經濟特性、從業身分、就業狀況、工作地點、婚姻狀況，全民健保之門診次數、住院日數、身分別、繳費者、健保自付保費、眷口數，社會保險之投保身分、月數等，歷年增刪項目詳表 24。

㈡家庭設備：由於工商業技術之發展，家庭設備推陳出新、日趨多樣化，而市民所得增加，消費能力提高，也開始重視生活品質的提升，為瞭解家庭各種現代化設備之數量而加以調查，歷年增刪項目詳表 25。

㈢住宅概況：隨著經濟發達，人民所得提高，生活品質提升，住宅設施亦推陳出新，為瞭解臺北市民住宅狀況而加以調查，主要調查內容包括住宅所屬、用途、建築式樣、住宅面積、自來水設備、房屋貸款及有車者之停車位等，歷年增刪項目詳表 26。

㈣記載事項：為進一步瞭解受訪戶狀態作為調查之檢核及參考，調查內容包括換戶原因、農業各項淨收入、耕地面積、禽畜現有數、房貸本利金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10 2006/8/17 、W､ﾈ 10:42:03

額、是否有房屋出租等。民國 90 年換戶原因增列「非調查對象」欄，並刪除每月負擔房貸本利金額，民國 91 年將換戶原因改為樣本戶狀態，增加「主要作物」欄，刪除「農業收支」欄，民國 93 年刪除「是否有房屋出租」。

㈤所得總額（經常性收入）：係所得收入加上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折舊（準備）；其中所得收入包括：

1. 受僱人員報酬：係指家庭戶內成員提供勞務而從服務處所取得之報酬，包括現金與實物在內。
2. 產業主所得：係指家庭戶內成員經營非公司企業所獲得之淨盈餘。
3. 財產所得收入：係指將自有財產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所獲得之報酬，如利息收入、投資收入、租金收入等。
4. 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不包括房屋折舊準備）。
5. 經常移轉收入：係指不必提供對等報酬，而從其他個人、家庭或從政府、企業以及國外所獲得之無償收入。
6. 雜項收入：係指廢物變賣收入、賣舊報紙收入、偶爾撿拾林產收入、垂釣、漁撈收入等。

所得收入歷年增刪項目詳表 27。

㈥經常性支出：分為消費支出與非消費支出。

1. 非消費支出：包括利息支出、賦稅支出及捐贈移轉支出、社會保險保費支出等，歷年增刪項目詳表 28。
2. 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飲料費、菸草、衣著費、房租及水費、燃料及燈光、家具及家庭設備、家事管理、保健及醫療、運輸交通與通訊、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什項消費等，歷年增刪項目詳表 29。

⑴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支出問項附帶調查：為應文化統計之需求，於民國 79 年將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支出之旅遊費用、娛樂消遣服務及書報雜誌文具等加細項調查；民國 80 年為國民所得其他服務業產值編算需要，再將教育與研究費項目加細，以取得教育補習費、幼稚園保育費等各項基本資料；民國 81 年再刪除旅遊費用、娛樂消遣服務、書報雜誌文具等細項；民國 83 年再將旅遊費用細分。

⑵保健及醫療支出問項附帶調查：行政院衛生署為應全民健保規劃之需求，於民國 80 年將保健及醫療支出之住院診療及非受雇醫院醫護服務加細項調查；民國 82 年為減輕調查員負擔曾刪除此細項；民國 85 年行政院衛生署為蒐集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中家庭自付醫療保健費詳細項目則再予回復。

㈦資本損益：為瞭解有價證券交易利得損失，出售資產盈餘損失，不動產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11 2006/8/17 、W､ｵ 10:42:03

交易盈餘損失等，於民國 72 年起增列此問項，民國 93 年起刪除此問項。

㈧資本移轉收支：於民國 64 年增列此問項，調查包括遺產支出、固定資本設備或金融資產捐贈收支及各種災難重建之補助或救濟收支，民國 93 年起刪除此問項。

㈨其他項目：詳表 30。

1.合會：

⑴民國 69 年為瞭解民間標會情形，推算家庭部門細項收支，作為勾稽用途，故增列此問項，主要調查內容包括，會金、得標利息、已付會款及尚需繳納會款等。

⑵民國 82 年由於合會計算方式複雜，有答填此問項之比率甚低，無法真實反應民間地下經濟活動狀況，為減輕調查員負擔，故刪除此問項。

2.固定資產：

⑴民國 64 年為瞭解住宅概況、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等勾稽作用故增列此問項，主要調查住宅用土地、私有住宅、其他營建物及其他非公司企業固定資產之當年淨值、折舊、年內購入、年內出售等項目。

⑵民國 84 年由於本項多屬存量統計，家庭所得為流量統計，加以國富調查對家庭資產存量有較詳細之統計可資應用，故刪除此問項。

3.特殊項目記錄：

⑴民國 82 年為瞭解大額現金收入與大額現金支出占家庭全部收支比重故增列此問項，調查包括結婚禮金收入、退休金收入、車禍醫療保險大額現金收入、大額移轉收入、車禍理賠支出、大額返鄉探親支出。

⑵民國 83 年將結婚禮金收入、退休金收入、車禍醫療保險大額現金收入等大額現金收入和支出列入原來所得收入相關問項內，有關細項已有 1 年之基準足資參考，為減輕負擔，故刪除此問項。

⑶民國 84、85 年為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編製之需，於本項中增列最近三個月購買蔬果及魚肉之場所（包括傳統市場、超級市場、蔬果量販店及其他場所）所花費金額比率。

⑷民國 86 年為減輕調查員負擔，故刪除此問項。

4.金融收支：

⑴民國 64 年為瞭解民間持有現金、有價證券、負債等資料故增列此問項，主要調查內容包括：

①金融性資產：包括現金、活期定期存款、已付會款、公司股票、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12 2006/8/17 、W､ｵ 10:42:03

政府公債、國庫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版權、專利權、商標、在外投資資金、貸出款及預付款、人壽保險及其他金融性資產。

②金融性負債：包括消費借款、土地、私有住宅及其他非公司企業之負債、需繳納會款、其他金融性負債。

⑵民國 69 年由於調查不易取得正確資料故刪除此問項。

五、抽樣方法

本調查依照歷年抽樣方法之改變，分為 3 個階段：詳表 31。

㈠第 1 階段：民國 58 年至 64 年。

1. 抽樣方法及步驟：概況調查與記帳調查均採二段系統抽樣法，以容許相對誤差未超過 5％之確度抽選之。樣本之分段以抽取調查樣本區為第一段，由調查樣本區抽出調查樣本戶為第二段；首先根據各里別戶數統計表，按產業型態順序排列，以每 200 戶構成一個調查區，調查區以隨機方式抽出起號後，依照系統抽樣法抽出調查樣本區，再由每一調查樣本區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戶。

2. 樣本大小：

⑴概況調查：民國 60 年樣本戶數為 1,230 戶，增加至民國 64 年之 1,356 戶。

⑵記帳調查：民國 58 年樣本戶數為 260 戶，增加至民國 64 年之 350 戶。

3. 母體參數估計：根據本調查抽樣設計之基本精神，各項母體參數之推定，係依各年訪問戶調查資料為基礎，依不偏推定法予以估算；而記帳資料只按月份別統計其樣本值，作為分析各項目詳細內容分配之根據。

㈡第 2 階段：民國 65 年至 66 年。

1. 抽樣方法及步驟：

⑴概況調查：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以臺北市各行政區為副母體，副母體資料係根據人口數、人口密度及產業型態之性質予以分層，各層內各里以隨機抽樣法抽選樣本里為第一段抽樣單位，然後就第一段抽出之樣本里內之戶籍登記名冊，利用隨機號碼表決定隨機起號，以系統抽樣法依次選取樣本戶為第二段抽樣單位。

⑵記帳調查：仍採二段系統抽樣法。

2. 樣本大小：

⑴概況調查：民國 65 年樣本戶數為 1,420 戶，民國 66 年為 1,484 戶。

⑵記帳調查：民國 65 年及 66 年均為 350 戶。

3. 母體參數估計：根據本調查抽樣設計之基本精神，各項母體參數之推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13 2006/8/17 、W､ｵ 10:42:03

定，係依各年訪問戶調查資料為基礎，依不偏推定法予以估算，而記帳資料只按月份別統計其樣本值，作為分析各項目詳細內容分配之根據。

4.採用原因：採用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係為使調查樣本分布更趨均勻，抽樣樣本較具代表性，以減少抽樣誤差。

㈢第 3 階段：民國 67 年至 94 年。

1.抽樣方法及步驟：概況調查與記帳調查均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2.樣本大小：

⑴概況調查：民國 67 年樣本戶數為 2,050 戶，增加至民國 72 年之 2,500 戶，民國 90 年減至 2,000 戶。

⑵記帳調查：民國 67 年樣本戶數為 350 戶，增加至民國 82 年之 640 戶，民國 94 年減至 570 戶。

3.母體參數估計：根據本調查抽樣設計之基本精神，各項母體參數之推定，係依各年概況調查資料為基礎，依不偏推定法予以估算，而記帳資料只按月份別統計其樣本值，作為分析各項目詳細內容分配之根據。

第三項　調查結果之用途

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自民國 58 年開始辦理至今，歷經三十餘年，調查資料充實，對於家庭生活水準之長期演變能提供較客觀之解釋，其調查結果之用途為：

一、為明瞭臺北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生活水準之演變，以為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張本。

二、為明瞭臺北市各階層家庭之收支狀況，以為研究個人所得分配、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型態之依據。

三、為編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提供有關查價項目及其權數結構資料。

四、提供市政府社會局訂定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參據。

五、作為法院民事訴訟賠償生活費之標準。

除了學校、教育機構及個人作為學術研究外，調查統計結果亦為政府施政之重要依據，如國宅政策中較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與勞工政策有關之基本工資訂定、與每位國民攸關之全民健保、老人年金發放標準等。而民間企業訂定經營策略及營運政策時，亦以本項統計結果作為主要參考依據。

第四項　調查結果資料之分析

本調查自開辦以來，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瞭解生活水準之變化、推估家庭所得成長，對所調查之資料依其特性共分為家庭經常性收支全市推定總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14 2006/8/17 、W､ﾈ 10:42:03

值、家庭經常性收支每戶平均值、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等，共計產生約 100 種統計表，詳表 32，而其中部分統計表更例行統計達 20 年，對於生活水準長期演變過程留下最好的見證。茲就歷年調查結果摘要分述如后：

一、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家庭所得結構之變動

民國 93 年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122 萬 5,096 元，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平均每戶實質可支配所得為 120 萬 2,135 元。從長期觀之，自民國 60 年至 93 年的 33 年間，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計增加 16 倍，平均年增率為 8.89％，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平均實質年增率為 3.67％，詳表 33 及圖 11。

如進一步由家庭所得結構觀察，歷年臺北市家庭所得中，以薪資所得、財產所得及混合所得（包括農林漁業淨收入、營業淨收入、執行業務淨收入）為其主要來源，三者合計約占全年總收入約九成，餘約一成之所得來源為移轉所得及雜項所得，詳表 34 及圖 12。

二、臺北市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之變動

民國 93 年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92 萬 5,845 元，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平均每戶實質消費支出為 90 萬 8,493 元。從長期觀之，民國 60 年至 93 年的 33 年間，平均每戶消費支出計增加 13 倍，平均年增率為 8.32％，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平均實質年增率為 3.13％，詳表 35 及圖 13。

三、臺北市家庭所得分配狀況

一般常用來衡量高低所得分配均衡與否的指標，有吉尼係數與戶數五等分位法最高最低級距之所得倍數兩種。吉尼係數（或稱吉尼集中係數）在所得分配均等時其值為 0，其值愈大所得分配愈不均衡，在極端不均衡時其值為 1。而戶數五等分位法係將全市家庭依所得收入自小而大順序排列後分為 5 等分，使每一等分戶數相等，再以第五分位組（最高所得組）所得相對於第一分位組（最低所得組）之所得的倍數作為衡量所得分配的不均衡程度。

以臺北市歷年家庭平均每戶所得總額按戶數五等分位法觀察，33 年來高低所得組所得差距大部分介於 3.5 倍至 5.2 倍間變動，詳表 36 及圖 14。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15 2006/8/17 、W､ﾈ 10:42:03

表 24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歷年調查問項增刪一覽表 － 戶口組成

年別	增	刪
61 年	從業身份就業或非就業 個人所得提供家庭部分佔本戶家計費用比例 (%)、佔其個人所得比例 (%) 個人生活費用由家庭供給比例 (%) 年齡 折合等成年男人數	對家庭費用提供金額
64 年	所得收入者或非所得收入者	—
65 年	本業之公共部門或非公共部門 社會經濟特性	—
69 年	—	折合等成年男人數
77 年	工作地點 婚姻狀況	—
79 年	與經濟戶長之關係	—
83 年	兼業別 社會保險之門診次數、住院日數	兼業之服務機關或自營事業名稱全銜 兼業之擔任職務 (職稱) 及主要工作內容
84 年	全民健保之門診次數、住院日數、健保身份別、繳健保費者、健保費用	社會保險之門診次數、住院日數
85 年	社會保險 (一) 之投保身份、投保月數 社會保險 (二) 之投保身份、投保月數	—
86 年	全民健保之眷口數	—
91 年	舊行業編號	—
92 年	身分證字號	舊行業編號
93 年	修訂「教育程度別編號」分類 將「09 研究所」細分為「09 碩士」及「10 博士」	—
94 年	—	修訂「從業身分」刪除未滿 7 歲之「6 兒童」將其歸入「9 其他」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16 2006/8/17 、W､ｵ 10:42:04

表 25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歷年調查問項增刪一覽表 － 家庭設備

年別	增	刪
61 年	彩色電視機、黑白電視機、電暖器、電鍋、電扇、電唱機、收音機、果汁機、電燈、縫紉機、自行車、自來水、抽水馬桶、搪瓷浴盆	電視機、收音機（電唱機）、電熱水器、客廳沙發設備、酒櫃、衣櫥
62 年	吸塵器、抽風機、電熱水器、瓦斯熱水器	電燈、熱水器、自來水、抽水馬桶、搪瓷浴盆
64 年	抽水馬桶、搪瓷浴盆	—
66 年	音響、收錄音機	收音機、錄音機
67 年	—	自行車
68 年	攝影機、錄影機、果菜（汁）機、鋼琴（含電子琴）	電暖器、電唱機、電熱水器
69 年	電熱水器	—
71 年	電鍋（含電子鍋）、錄放影機、抽油煙機	錄影機、抽水馬桶、搪瓷浴盆
72 年	家庭電腦	—
73 年	微波爐（含烤箱）	—
74 年	瓦斯爐	煤氣爐
80 年	碟影機、電視遊樂器、除濕機、烘衣機	黑白電視機、電鍋（含電子鍋）、電扇（含抽風機）、瓦斯爐
83 年	有線電視頻道（含小耳朵）	縫紉機
85 年	答錄機、傳真機、數據機、電磁爐、洗碗機、熱水器、開飲機	收錄音機、照相機、電冰箱、果菜（汁）機、瓦斯熱水器、電熱水器
90 年	沖洗費	錄影帶購置費
93 年	數位相機、微波爐	電視遊樂器、答錄機、傳真機、微波爐（含烤箱）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17　　2006/8/17　､W､ｽ 10:42:04

表 26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歷年調查問項增刪一覽表 — 住宅概況

年別	增	刪
61 年	—	無住宅概況問項
62 年	（回復住宅概況問項） 電氣設備：計量、包燈、無、自己負擔、公家負擔、免費	—
65 年	建築式樣：木造、土造、磚造、鋼筋水泥造、平房、2 層樓、3 層樓、4 層樓以上 使用時間：建築時間、初建價值、最後一次大修時間、大修後價值	建築式樣：中式、日式、西式、平房、2 層樓、2 層樓以上 房地租：每月須納地租、每月須繳納房租、每月設算房租估計
66 年	建築式樣：磚造、鋼筋水泥造、其他、平房、2 層樓、3 層樓、4 層樓以上 電燈設備：有、無、自己負擔、公家負擔、免費 住宅面積：房間數、佔地、建坪	建築式樣：木造、土造、磚造、鋼筋水泥造、平房、2 層樓、3 層樓、4 層樓以上 電氣設備:計量、包燈、無、自己負擔、公家負擔、免費 住宅面積：幢數、房間數、佔地、建坪 使用時間：建築時間、初建價值、最後一次大修時間、大修後價值
67 年	電燈設備：有、無、自己負擔、公家負擔 自來水設備：專用、共用、無、自己負擔、公家負擔	電燈設備:有、無、自己負擔、公家負擔、免費 自來水設備:專用、共用、無、自己負擔、公家負擔、免費
68 年	電燈設備：有、無、自己負擔、公家負擔、公私負擔 自來水設備：專用、共用、無、自己負擔、公家負擔、公私負擔	電燈設備：有、無、自己負擔、公家負擔 自來水設備:專用、共用、無、自己負擔、公家負擔
70 年	建築式樣：磚造、鋼筋水泥造、其他、平房、2 至 3 層樓、4 至 5 層樓、6 層樓以上	建築式樣：磚造、鋼筋水泥造、其他、平房、2 層樓、3 層樓、4 層樓以上
79 年	建築構造及樣式、自來水設備及使用費、 電燈設備及使用費	建築式樣、自來水設備、電燈設備
83 年	房屋貸款：有、無 停車位：自有、租借、無	電燈設備
84 年	有車者之停車費	—
85 年	建築式樣：平房、2 層至 3 樓、4 層至 5 樓、6 層樓以上 自來水設備：有、無 現住自宅房屋貸款	建築構造及樣式：專用、共用、無、自己負擔、公家負擔、公私負擔 房屋貸款
86 年	住宅面積：佔地、建坪	住宅面積：房間數、佔地、建坪
90 年	住宅用途：專用住宅、併用住宅 建築式樣：勾選 6 層樓以上，加填列實際樓層數	住宅：專用住宅、併用住宅、其他
93 年	—	現住自宅房屋貸款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18 2006/8/17 、W､ｽ 10:42:04

表 27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歷年調查問項增刪一覽表 － 所得收入

年別	增	刪
61 年	薪資收入：定期收入、其他 家庭之綜合性收入：農業淨收入（耕種及禽畜淨收入、林業淨收入、漁業淨收入）、營業淨收入、執行業務淨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自有自用房屋設算租金、投資收入、私人贈與收入、政府補助收入、企業補助收入、國外移轉收入、其它雜項收入	受雇、自營事業、財產及其他收入：現金及設算 受雇收入：加班費及車馬費 自行保留及零用金額
62 年	增列中分類－財產收入、捐贈及其他移轉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災害保險收入及其他	－
64 年	所得收入者特性 受雇人員報酬：薪資、實物折值、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它非經常性收入 產業主所得：自用住宅淨租金、其他自用營建物淨租金 經常性移轉收入－從企業：意外災害保險受益、人壽保險投保淨受益、其他 雜項收入	財產收入：自有自用房屋設算租金收入 捐贈及其他移轉收入－企業補助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災害保險收入、其他
65 年	第一行固定為經濟戶長 受雇人員報酬之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它非經常性收入併為其它收入項 自用住宅淨租金及其他營建物淨設算租金（扣除折舊費）獨立為一大項 財產所得收入項中將租金及權益淨收入細分：土地租金淨收入、權益金淨收入、其他租金淨收入	產業主所得：自用住宅淨租金及其他自用營建物淨租金（獨立為一大項） 受雇人員報酬：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它非經常性收入（併為其它收入項）
71 年	受雇人員報酬：本業薪資（含實物折算）、兼業薪資、其他收入（含設算部份）	受雇人員報酬：薪資、實物折算、其他收入
76 年	財產所得收入：其他財產租金淨收入（扣除稅捐及修理費）	財產所得收入：其他財產租金淨收入
79 年	受僱人員報酬－其他收入：加班及值勤費、考績獎金及生產獎金、不休假獎金、年終獎金、福利金、雇主（政府）負擔之公勞保費、恤卹金或遣散費、教育婚喪生產及其他補助費	－
82 年	經常移轉收入－從企業：公勞農軍保險現金受益、人身意外災害保險現金受益、其他（汽、機車保險及及其他保險現金受益、中獎、救濟金）	經常移轉收入：意外災害保險受益、人壽保險投保淨受益、其他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19　　2006/8/17　､W､ｽ 10:42:04

表 27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歷年調查問項增刪一覽表 － 所得收入（續）

年別	增	刪
83 年	受僱人員報酬－其他收入：考績獎金、生產獎金、不休假、年終獎金併為一項，福利金、慰卹金、遣散費、教育婚喪生產及其他補助費併為一項 受僱人員報酬之兼業細分：退休金、其他 經常性移轉收入－從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老人津貼、殘障生活補助、其他（災害急難救助等）	財產所得收入：土地租金淨收入、權益金淨收入
84 年	經常性移轉收入－從政府：老農年金 經常性移轉收入－政府：殘障生活補助併入其他	－
85 年	經常性移轉收入－社會保險現金受益	受僱人員報酬－其他收入：雇主（政府）負擔之公勞保費 經常性移轉收入－從企業：公勞農軍保險現金受益
90 年	受僱人員報酬－其他收入：福利金、遣散費、教育婚喪生產及其他補助費 產業主所得－農業淨收入 經常性移轉收入－從政府：老農（漁）年金	受僱人員報酬－其他收入：福利金、慰卹金、遣散費、教育婚喪生產及其他補助費 產業主所得－耕種及禽畜牧淨收入 經常性移轉收入－從政府：老農年金
91 年	經常性移轉收入－公益彩券中獎獎金 經常性移轉收入－從政府：其他（災害、急難、救助殘障生活補助、統一發票中獎等） 經常性移轉收入－從企業 b. 其他：（其他保險現金受益、由企業而得中獎獎金、救濟金及獎助學金等）	經常性移轉收入－從政府：其他（災害、急難、救助殘障生活補助等） 經常性移轉收入－從企業 b. 其他：（其他保險現金受益、中獎、救濟金等）
92 年	經常性移轉收入－從私人（禮金、救濟金、私人贈款等） 經常性移轉收入－從企業：人身意外災害醫療保險現金受益	經常性移轉收入－從私人 經常性移轉收入－從企業：人身意外災害保險現金受益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20　2006/8/17　､W､ｽ 10:42:04

表 28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歷年調查問項增刪一覽表 － 非消費支出

年別	增	刪
61 年	賦稅：所得稅、其他賦稅 捐贈及其他移轉：對個人或家庭、對政府、對企業、對國外	－
62 年	災害保險淨額 規費及罰鍰 捐贈及移轉支出：社會安全捐獻	捐贈及移轉支出：對政府
63 年	災害保險淨額	－
64 年	財產所得支出：利息支出、投資虧損 經常移轉支出－①對私人②對政府：直接稅（綜合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其他賦稅）、其他③對企業：意外災害保費支出、人壽保險費支出、其他④對國外	消費利息 災害保險淨額 直接稅：所得稅、其他直接稅 規費及罰鍰 捐贈及移轉支出－社會安全捐獻、對住民、對企業、對國外
65 年	經常移轉支出－對企業：自用住宅保險費支出	－
72 年	－	投資虧損
82 年	經常移轉支出－對企業：公保保費支出、勞保保費支出、農保軍保及其他由政府開辦具有老年或死亡年金性質之保險費支出	經常移轉支出－對企業：自用住宅保險費支出、意外災害保費支出、人壽保險費支出
83 年	利息支出:房屋貸款、其他（含合會） 經常移轉支出－對私人：婚喪壽慶禮金、公益慈善捐款、其他	經常移轉支出－對企業：其他
85 年	經常移轉支出－社會保險：農保保費自付額、漁保保費自付額、軍保保費自付額	經常移轉支出－對企業
90 年	經常移轉支出－其他(工會會費、互助金等) 經常移轉支出－對政府：公益彩券	經常移轉支出－其他 經常移轉支出－對政府：其他(罰款、規費、工程受益費、彩券、行車執照費、燃料使用費)
92 年	經常移轉支出－對私人：其他(工會會費、互助金、戶外親友生活費等)	經常移轉支出－對私人：其他(工會會費、互助金等)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21　　2006/8/17　､W､ｵ 10:42:05

表 29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歷年調查問項增刪一覽表 － 消費支出

年別	增	刪
61 年	食品費－①主食品：米、麵、甘藷、餅糕點心及其他食糧；②副食③奶類④其他食品⑤婚生壽慶喪祭宴費 衣著及個人穿著－童用衣著、各類男女童用衣著修補費、雜用品、男女童用鞋襪 房租及水費－實付、設算之房地租 燃料及燈光－木炭、煤、液體、氣體燃料、薪柴、農作植物廢品 傢具及家庭設備－廳廚房浴室耐久設備、家庭設備用具 家事管理－對家庭服務 運輸交通與通訊－個人交通設備使用管理及保養費 教養及娛樂－消遣享樂器材及其他享樂、教育及文化支出與研究費 醫療保健－醫療用具設備及器材、住院診療與非受雇醫院醫護服務及健康保險、醫療用品支出（包括中西藥在內） 什項消費－人身保養及整潔、理髮及沐浴、不屬前項各類之其他財貨、餐館舞廳等場所食品飲料菸草、金融服務、婚生壽慶喪祭費（不包括食品費）、拜拜費用、其他什項費用	食品費－糧食類、魚貝類、肉類、乳蛋類、蔬菜類、水果、茶咖啡可可、糖餅、在外用膳及點心費 衣著及服飾用品－服飾及其他 房租及水費－房屋租金 燃料及燈光－燃料費 傢具及家庭設備－家庭電氣器具、廚房浴室及什項用具 運輸交通與通訊－個人交通設備之使用管理費 保健與衛生－醫療保健費、醫藥品類、衛生整潔類 雜項－教育及研究費、零用金、其他
62 年	食品費－①糧食類：米、麥麵、其他糧食②肉類：鮮肉類、加工肉類③魚貝類：鮮魚貝、加工魚貝④乳蛋類⑤油脂類⑥蔬菜類：葉莖果菜、根菜、豆類及其製品⑦水果⑧糖類⑨調味品⑩茶、咖啡、可可⑪其他食品 燃料及燈光－其他燃料 傢具陳設品家庭設備－傢俱設備及修理、家庭用紡織品及其修理、家庭設備及修理、餐具陶瓷玻璃器皿及其他類似半耐久設備及其修理 家事管理－家庭用非耐久財、對家庭服務之購用 醫療保健－醫療醫藥用品、醫療用具設備與器材、購買非受雇於醫院醫事人員之服務、住院費、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費 娛樂及消遣－消遣享樂機器及附件、娛樂消遣及文化、教育及研究 什項消費－旅館餐廳及咖啡室	食品費－①主食品：米、麵、甘藷、餅糕點心及其他食糧②副食③奶類④調味品⑤其他食品⑥婚生壽慶喪祭宴費 燃料及燈光－木炭、煤、薪柴、農作植物廢品 傢具及家庭設備－傢具設備、家用紡織類用品、廳廚房浴室耐久設備、家庭設備用具 家事管理－對家庭服務、其他家庭管理支出 醫療保健－醫療用具設備及器材、住院診療與非受雇醫院醫護服務及健康保險、醫療用品支出（包括中西藥在內） 教養及娛樂－娛樂消遣服務、消遣享樂器材及其他享樂、教育及文化支出與研究費 什項消費－理髮及沐浴、餐館舞廳等場所食品飲料菸草、婚生壽慶喪祭宴費（不包括食品費）、拜拜費用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22　2006/8/17　､W､ｽ 10:42:05

表 29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歷年調查問項增刪一覽表 － 消費支出 (續 1)

年別	增	刪
64 年	食品費－①主食品：米、麥麵、其他雜糧②副食品：肉類、魚貝類、蔬菜類、蛋類、油脂類、調味品類③奶類④水果類⑤其他⑥婚生壽慶喪祭宴費 燃料及燈光－木炭、煤、薪柴、農作植物廢品 傢具及家庭設備－傢具設備、家用紡織類用品、廳廚房浴室耐久設備、家庭設備用具 家事管理－對家庭服務、其他家庭管理支出 保健與衛生－醫療用具設備及器材、住院診療與非受雇醫院醫護服務及健康保險、醫療用品支出（包括中西藥在內） 教養及娛樂－娛樂消遣服務、消遣享樂器材及其他享樂、教育及文化支出與研究費 什項消費－理髮及沐浴、餐館舞廳等場所食品飲料菸草、婚生壽慶喪祭宴費（不包括食品費）、拜拜費用	食品費－①糧食類：米、麥麵、其他糧食②肉類：鮮肉類、加工肉類③魚貝類：鮮魚貝、加工魚貝魚④乳蛋類⑤油脂類⑥蔬菜類：葉莖果菜、根菜、豆類及其製品⑦水果⑧糖類⑨調味品⑩茶、咖啡、可可⑪其他食品 燃料及燈光－其他燃料 傢具陳設品家庭設備－傢俱設備及修理、家庭用紡織品及其修理、家庭設備及修理、餐具陶瓷玻璃器皿及其他類似半耐久設備及其修理 家事管理－家庭用非耐久財、對家庭服務之購用 醫療保健－醫療醫藥用品、醫療用具設備與器材、購買非受雇於醫院醫事人員之服務、住院費、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費 娛樂及消遣－消遣享樂機器及附件、娛樂消遣及文化、教育及研究 什項消費－旅館餐廳及咖啡室
65 年	傢俱及家庭設備－家庭耐久設備、家庭其他用具 什項消費－人身保養及整潔	傢俱及家庭設備－廳廚房浴室耐久設備、家庭設備用具 什項消費－人身保養、拜拜費用
66 年	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支出－旅遊費用	－
72 年	食品費－在外伙食費 房租及水費－①房地租毛額：自有住宅設算、借用配住住宅設算	房租及水費－①房地租毛額：設算
79 年	食品費－(3)乳果類 衣著費－衣著修補費、雜用品、鞋襪 房租及水費－(1)房地租毛額：設算 燃料及燈光－煤焦	食品費－③奶類 衣著類及個人衣著－男女童用衣著修補費、雜用費、男女童用鞋襪 房租及水費－①房地租毛額：自有住宅設算、借用配住住宅設算 燃料及燈光－煤
80 年	食品費－副食品：魚貝及水產品類	食品費－副食品：魚貝類

表 29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歷年調查問項增刪一覽表 － 消費支出（續 2 完）

年別	增	刪
82 年	房租及水費－自用住宅、居家設備及其他營建物保險費	—
83 年	食品費－(1)主食品(2)副食品(3)乳酪類 衣著類－衣著類、鞋襪及雜用品類 燃料及燈光－其他	食品費－(1)主食品：米、麥麵、其他雜糧(2)副食品：肉類、魚貝類、蔬菜類、蛋類、油脂類、調味品類(3)乳果類 衣著費－男用衣著、女用衣著、童用衣著、衣著修補費、雜用品、鞋襪 燃料及燈光－木炭、煤焦、液體燃料、薪柴、農作物廢品
90 年	食品費－托兒所點心費 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支出－將托兒所保育費及幼稚園保育費合併	運輸交通與通訊－電報費 什項消費－各種賠償金
91 年	運輸交通與通訊－通行費	—
92 年	房租及水費－徵收垃圾清潔費 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支出－空白磁片及光碟片、VCD 租購碟片費	—
94 年	修訂戶內人口在外購買之食品，有提供座位之販售地點所購買之食品，不管現場吃或外帶，均歸入「在外伙食費」	—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24 2006/8/17 、W､ﾈ 10:42:05

表 30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歷年調查問項增刪一覽表 － 其他

年別	增	刪
61 年	寄宿、寄膳、寄膳宿者 家庭資本性收支 農業收支	—
64 年	資本移轉收支 固定資產 金融收支	家庭資本性收支
68 年	金融性非常損失 存貨	—
69 年	會款增減 會款增減明細表	金融性非常損失 金融性收支 存貨
72 年	資本損益	—
79 年	合會	會款增減 會款增減明細表
82 年	特殊項目記錄	合會
83 年	—	特殊項目記錄
84 年	特殊項目記錄	固定資產
86 年	—	特殊項目記錄
93 年	—	耕地面積分組 專兼業分組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25 2006/8/17 、W､ﾈ 10:42:05

表 31　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歷年抽樣方法比較表

年　別	43 年	58 年 -59 年	60 年 -64 年
一、調查名稱	臺北市薪資家庭家計調查	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	同左
二、調查方法	記帳調查	記帳調查	兼採訪問與記帳調查
三、抽樣母體	戶籍登記資料	同左	同左
四、抽樣方法	—	二段系統抽樣法	同左
五、抽樣單位	—	將全市各里依產業型態排序，以 200 戶構成一個調查區為第一段。 第一段抽樣單位已抽出調查區中之戶為第二段。	同左
六、樣本大小	100	58 年：260 戶 59 年：285 戶	1. 記帳調查 60-62 年：300 戶 63 年：325 戶 64 年：350 戶 2. 概況 (訪問) 調查 60 年：1,230 戶 61 年：1,260 戶 62 年：1,300 戶 63 年：1,400 戶 64 年：1,356 戶
七、採用原因	創辦	—	—
八、母體參數推定及抽樣誤差測定公式	—	(一)平均值： $x=\frac{1}{m\bullet n}\sum_{i=1}^{m}\sum_{j=1}^{n}x_{ij}$ $v(\bar{x})=\frac{\sigma_b^2}{m}+\frac{\sigma_w^2}{m\bullet n}$ $\hat{v}(\bar{x})=\frac{s_b}{m}$ $s_b^2=\frac{1}{m-1}\sum_{i=1}^{m}(\bar{x_i}-\sum_{i=1}^{m}\bar{x_i}/m)^2$ 其中 x：樣本平均之不偏推定 m：調查區數 n：樣本數 x_i：x_i 樣本單位之變量 $\hat{v}(\bar{x})$：樣本平均推定值之變異數 σ_b^2：母體外在變異數 σ_w^2：母體內在變異數 s_b^2：樣本外在變異數	—

表 31　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歷年抽樣方法比較表（續 1）

年　別	43 年	58 年 -59 年	60 年 -64 年
	—	㈡總計： $\hat{T}_i = N_i \overline{X_i} = \frac{N_i}{n_i} \sum_{j=1}^{n_i} X_{ij}$ $\hat{T} = \frac{M}{m} \sum_{i=1}^{m} \hat{T}_i$ $= \frac{M}{m} \sum_{i=1}^{m} \frac{N_i}{n_i} \sum_{j=1}^{n_i} X_{ij}$ $V\left(\hat{T}\right) = M^2 \frac{\sigma_b^2}{m} + \frac{M}{m} \sum_{i=1}^{m} N_i \sigma_i^2 / n_i$ $\hat{V}\left(\hat{T}\right) = M^2 S_b^2 / m$ $S_b^2 = \sum (\hat{T}_i - \sum_{i=1}^{m} \hat{T}_i / m)^2 / (m-1)$ 其中 $\hat{T}_i$ ：調查區總值之不偏推定 $\hat{T}$ ：總值之不偏推定 N_i：調查區包括之個數 $V\left(\hat{T}\right)$：總值推定值之變異數 $\hat{V}\left(\hat{T}\right)$：樣本推定值	—

表 31　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歷年抽樣方法比較表 (續 2)

年　別	65 年 -66 年	67 年 -94 年
一、調查名稱	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	同左
二、調查方法	兼採訪問與記帳調查	同左
三、抽樣母體	戶籍登記資料	同左
四、抽樣方法	1. 記帳調查： 二段系統抽樣法 2. 概況 (訪問) 調查： 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五、抽樣單位	1. 記帳調查：同 58 年 -59 年。 2. 概況 (訪問) 調查： 全市各行政區為副母體，其轄區內之里為第一段。 第一段抽樣單位已抽出樣本里中之戶為第二段。	同概況 (訪問) 調查
六、樣本大小	1. 記帳調查： 65 年：350 戶 66 年：350 戶 2. 概況 (訪問) 調查： 65 年：1,420 戶 66 年：1,484 戶	1. 記帳調查： 67 年：350 戶 68 年－ 69 年：380 戶 70 年：410 戶 71 年－ 81 年：580 戶 82 年－ 93 年：640 戶 94 年：570 戶 2. 概況 (訪問) 調查： 67 年：2,050 戶 68 年：2,130 戶 69 年：2,210 戶 70 年：2,250 戶 71 年：2,300 戶 72 年－ 89 年：2,500 戶 90 年－ 94 年：2,000 戶
七、採用原因	調查樣本分布更趨均勻，使抽樣樣本具代表性，以減少抽樣誤差。	同左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28　2006/8/17　､W､ﾈ 10:42:10

表 31　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歷年抽樣方法比較表 (續 3)

年　別	65 年 -66 年	67 年 -94 年
八、母體參數推定及抽樣誤差測定公式	(一)母體平均數推定公式 $\hat{\bar{Y}} = \sum_h W_h \hat{\bar{Y}}_h$ $W_h = \frac{M_h}{M_0} = \frac{M_h}{\sum_h M_h}$ $\hat{\bar{Y}}_h = \frac{1}{\sum_i M_{hi}} \sum_i M_{hi} \frac{\sum_j y_{hij}}{m_{hi}}$ $= \frac{1}{\sum_i M_{hi}} \sum_i M_{hi} \bar{y}_{hi}$ 其中 $\hat{\bar{Y}}_h$：h 層母體平均數之不偏推定 M_h：h 層母體戶數 $M_0 = \sum_h M_h$ 母體總戶數 y_{hij}：h 層內第 I 里第 j 戶之觀察值 $\hat{Y}_h$：h 層母體平均每村里 總數之不偏推定量 (二)變異數推定公式 $V_{ar}(\hat{\bar{Y}}) = \sum_h W_h^2 V_{ar}(\hat{\bar{Y}}_h)$ $V_{ar}(\hat{\bar{Y}}_h) = \frac{1-f_h}{n_h(\frac{\sum_i M_{hi}}{n_h})^2} \bullet \frac{\sum_i (M_{hi}\bar{y}_{hi} - \hat{Y}_h)^2}{n_h - 1} + \frac{f_h(1-g_h)}{m_h \sum_i M_{hi}} \bullet \sum_i M_{hi} S^2_{hi}$ $\hat{\bar{Y}}_h = \frac{\sum_i M_{hi} \bar{y}_{hi}}{n_h}$	—

表 31　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歷年抽樣方法比較表（續 4 完）

年　別	65 年 -66 年	67 年 -94 年
	$S^2_{hi}=\frac{\sum_j^{n_h}(y_{hij}-\bar{y}_{hj})^2}{m_{hi}-1}$ 其中 M_{hi}：h 層第 I 里之母體戶數 m_{hi}：h 層第 I 里之樣本戶數 $m_h=\sum_i m_{hi}$：h 層之樣本戶數 N_h：h 層母體里數 n_h：h 層樣本里數 f_h：h 層中里之抽出率$=\frac{n_h}{N_h}$ g_h：h 層中樣本戶之抽出率$=\frac{m_h}{\sum_i M_{hi}}$	—

表 32　歷年家庭收支概況調查統計結果及刊印年份一覽表

表名	刊印年份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臺北市家庭經常性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資本（金融）性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經常性收支按所得組別分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資本（金融）性收支按所得組別分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性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資本（金融）性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性收支按所得（收入）組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資本（金融）性收支按所得組別分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個人所得總額按所得組別與經濟戶長職業別之分配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個人所得總額按所得組別與經濟戶長行業別之分配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個人所得總額按所得組別與經濟戶長年齡組別之分配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個人所得總額按所得組別與戶內就業人數別之分配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個人所得總額按所得組別與戶內人數別之分配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個人所得總額按所得組別與消費額大小之分配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個人所得總額按所得組別與儲蓄額大小之分配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經常性收支按行政區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資本（金融）性收支按行政區別分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性收支按行政區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資本（金融）性收支按行政區別分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個人所得總額按所得組別與經濟戶長性別之分配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所得分配按都市化程度及戶長社會經濟特性分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按戶長職業及都市化程度分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按可支配所得組別及都市化程度分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按教育程度及都市化程度分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與消費支出按戶長職業及行業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與消費支出按戶長行業及從業身分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與消費支出按戶長教育程度及職業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與消費支出按戶長教育程度及從業身分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與消費支出按所得組別及戶長年齡、性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長職業、性別及所得組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長職業、性別及年齡分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長職業、性別及從業身分分									V	V	V	V	V	V	V	V	V

表 32　歷年家庭收支概況調查統計結果及刊印年份一覽表（續 1）

表名	刊印年份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臺北市家庭經常性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資本（金融）性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臺北市家庭經常性收支按所得組別分																	
臺北市家庭資本（金融）性收支按所得組別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性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資本（金融）性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性收支按所得（收入）組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資本（金融）性收支按所得組別分																	
臺北市個人所得總額按所得組別與經濟戶長職業別之分配																	
臺北市個人所得總額按所得組別與經濟戶長行業別之分配																	
臺北市個人所得總額按所得組別與經濟戶長年齡組別之分配																	
臺北市個人所得總額按所得組別與戶內就業人數別之分配																	
臺北市個人所得總額按所得組別與戶內人數別之分配																	
臺北市個人所得總額按所得組別與消費額大小之分配																	
臺北市個人所得總額按所得組別與儲蓄額大小之分配																	
臺北市家庭經常性收支按行政區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資本（金融）性收支按行政區別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性收支按行政區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資本（金融）性收支按行政區別分																	
臺北市個人所得總額按所得組別與經濟戶長性別之分配																	
臺北市家庭所得分配按都市化程度及戶長社會經濟特性分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按戶長職業及都市化程度分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按可支配所得組別及都市化程度分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按教育程度及都市化程度分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與消費支出按戶長職業及行業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與消費支出按戶長行業及從業身分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與消費支出按戶長教育程度及職業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與消費支出按戶長教育程度及從業身分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與消費支出按所得組別及戶長年齡、性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長職業、性別及所得組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長職業、性別及年齡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長職業、性別及從業身分分	V	V	V	V	V	V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32 2006/8/17 、W､ｵ 10:42:14

表 32　歷年家庭收支概況調查統計結果及刊印年份一覽表（續 2）

表名	刊印年份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臺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依農戶、非農戶等特性按可支配所得之戶數十等分位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戶長社會經濟特性別按可支配所得之戶數十等分位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戶長行業別按可支配所得之戶數十等分位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戶長職業別按可支配所得之戶數十等分位分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戶長從業身份別按可支配所得戶數十等分位分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各等分家庭住宅及電氣設備概況比較表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設備概況按行政區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設備概況按戶長職業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設備概況按經常性收入大小組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所得分配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各等分位戶數之分配						V	V										
臺北市家庭所得分配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各等分位 家庭按戶長從業身份別之分配						V	V										
臺北市家庭所得分配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各等分位 家庭按戶長職業別之分配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支按戶長行業及從業身分別分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支按戶長教育程度及職業別分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支按戶長教育程度及從業身分分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支按所得組別及戶長年齡、性別分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支按戶長職業、性別及所得組別分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支按戶長年齡、性別及從業身分分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長職業、性別及年齡分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按收入組別與戶內人數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按收入組別與戶內就業人數分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按收入組別與戶長年齡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按收入組別與戶長行業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按收入組別與消費額大小分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按收入組別與儲蓄額大小分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按消費支出組別與收入大小分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儲蓄額按儲蓄額組別與收入大小分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按行業別分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按職業別分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按教育程度別分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按年齡組別分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按從業身分別分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住宅概況按行政區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住宅概況按所得各等分位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設備概況按所得各等分位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性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行業別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性收支按收入組別分												V	V	V	V	V	V

表 32　歷年家庭收支概況調查統計結果及刊印年份一覽表（續 3）

表名	刊印年份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臺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依農戶、非農戶等特性按可支配所得之戶數十等分位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戶長社會經濟特性別按可支配所得之戶數十等分位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戶長行業別按可支配所得之戶數十等分位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戶長職業別按可支配所得之戶數十等分位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戶長從業身份別按可支配所得戶數十等分位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各等分家庭住宅及電氣設備概況比較表																	
臺北市家庭設備概況按行政區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設備概況按戶長職業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設備概況按經常性收入大小組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所得分配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各等分位戶數之分配																	
臺北市家庭所得分配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各等分位 家庭按戶長從業身份別之分配																	
臺北市家庭所得分配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各等分位 家庭按戶長職業別之分配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支按戶長行業及從業身分別分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支按戶長教育程度及職業別分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支按戶長教育程度及從業身分分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支按所得組別及戶長年齡、性別分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支按戶長職業、性別及所得組別分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支按戶長年齡、性別及從業身分分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按戶長職業、性別及年齡分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按收入組別與戶內人數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按收入組別與戶內就業人數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按收入組別與戶長年齡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按收入組別與戶長行業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按收入組別與消費額大小分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按收入組別與儲蓄額大小分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按消費支出組別與收入大小分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儲蓄額按儲蓄額組別與收入大小分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按行業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按職業別分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按教育程度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按年齡組別分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按從業身分別分																	
臺北市家庭住宅概況按行政區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住宅概況按所得各等分位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設備概況按所得各等分位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性收支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行業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性收支按收入組別分	V	V	V	V	V	V											

表 32　歷年家庭收支概況調查統計結果及刊印年份一覽表（續 4）

表名	刊印年份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按行政區別與收入大小分												∨	∨	∨	∨	∨	∨
臺北市家庭經常性收支按收入組別分												∨	∨	∨	∨	∨	∨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所得分配按行業別分													∨	∨	∨	∨	∨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所得分配按職業別分													∨	∨	∨	∨	∨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所得分配按教育程度別分													∨	∨	∨	∨	∨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所得分配按年齡組別分													∨	∨	∨	∨	∨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所得分配按從業身分別分													∨	∨	∨	∨	∨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社會經濟特性別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性別及部門別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年齡組別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戶內人數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家庭組織形態別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住宅狀況別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支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十等分位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及行政區別、農家、非農家別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及經濟戶長行業、職業、社會經濟特性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及經濟戶長性別、年齡組別、教育程度別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及家庭組織形態別、住宅狀況別分																	
臺北市家庭戶數按性別、年齡組別及經常性收入組別分																	
臺北市家庭戶數按性別、年齡組別及消費支出組別分																	
臺北市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按行政區別分																	
臺北市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臺北市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按家庭組織型態別分																	
臺北市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十等分位分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行政區別分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行業別分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職業別分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社會經濟特性分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部門別及性別分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年齡組別分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教育程度別分																	

表 32　歷年家庭收支概況調查統計結果及刊印年份一覽表（續 5）

表名	刊印年份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臺北市家庭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按行政區別與收入大小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經常性收支按收入組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所得分配按行業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所得分配按職業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所得分配按教育程度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所得分配按年齡組別分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所得分配按從業身分別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社會經濟特性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性別及部門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年齡組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戶內人數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家庭組織形態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住宅狀況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支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十等分位分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及行政區別、農家、非農家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及經濟戶長行業、職業、社會經濟特性分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及經濟戶長性別、年齡組別、教育程度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 按戶數十等分位分及家庭組織形態別、住宅狀況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戶數按性別、年齡組別及經常性收入組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戶數按性別、年齡組別及消費支出組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按行政區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按經濟戶長職業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按家庭組織型態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十等分位分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行政區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行業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職業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社會經濟特性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部門別及性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年齡組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臺北市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分配按教育程度別分							V	V	V	V	V	V	V	V	V	V	V

ｲﾄ､ｻｽg-1(11.5pt).indd　536　　2006/8/17　､W､ｽ 10:42:23

表 32　歷年家庭收支概況調查統計結果及刊印年份一覽表（續 6）

表名	刊印年份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支依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及行政區別、農家、非農家別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及經濟戶長行業、職業、社會經濟特性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及經濟戶長性別、年齡組別、教育程度別分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及家庭組織形態別、住宅狀況別分																	
臺北市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臺北市歷年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臺北市歷年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臺北市歷年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型態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年別分																	

表 32　歷年家庭收支概況調查統計結果及刊印年份一覽表（續 7 完）

表名	刊印年份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支依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分																∨	∨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及行政區別、農家、非農家別分																∨	∨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及經濟戶長行業、職業、社會經濟特性分																∨	∨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及經濟戶長性別、年齡組別、教育程度別分																∨	∨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及家庭組織形態別、住宅狀況別分																∨	∨
臺北市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																∨	∨
臺北市歷年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	∨
臺北市歷年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	∨
臺北市歷年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型態																∨	∨
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年別分																∨	∨

表 33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變動表

年　別	按當年價格計算		按 90 年固定價格計算	
	金　額（元）	年增率（%）	金　額（元）	年增率（%）
民國 60 年 1971	73,620	—	365,541	—
民國 61 年 1972	78,961	7.25	372,985	2.04
民國 62 年 1973	106,516	34.90	450,385	20.75
民國 63 年 1974	131,979	23.91	397,288	-11.79
民國 64 年 1975	152,622	15.64	439,706	10.68
民國 65 年 1976	151,550	-0.70	429,199	-2.39
民國 66 年 1977	174,415	15.09	467,100	8.83
民國 67 年 1978	204,718	17.37	515,273	10.31
民國 68 年 1979	241,316	17.88	563,296	9.32
民國 69 年 1980	284,003	17.69	556,869	-1.14
民國 70 年 1981	334,428	17.76	561,969	0.92
民國 71 年 1982	362,210	8.31	586,765	4.41
民國 72 年 1983	393,544	8.65	618,488	5.41
民國 73 年 1984	406,682	3.34	642,163	3.83
民國 74 年 1985	422,864	3.98	665,404	3.62
民國 75 年 1986	434,098	2.66	676,587	1.68
民國 76 年 1987	472,016	8.73	738,679	9.18
民國 77 年 1988	533,711	13.07	828,486	12.16
民國 78 年 1989	583,033	9.24	853,635	3.04
民國 79 年 1990	657,607	12.79	907,169	6.27
民國 80 年 1991	764,325	16.23	997,683	9.98
民國 81 年 1992	835,862	9.36	1,025,849	2.82
民國 82 年 1993	951,179	13.80	1,129,666	10.12
民國 83 年 1994	1,048,002	10.18	1,197,169	5.98
民國 84 年 1995	1,116,234	6.51	1,227,440	2.53
民國 85 年 1996	1,137,761	1.93	1,206,789	-1.68
民國 86 年 1997	1,191,250	4.70	1,244,125	3.09
民國 87 年 1998	1,196,141	0.41	1,225,052	-1.53
民國 88 年 1999	1,208,578	1.04	1,232,991	0.65
民國 89 年 2000	1,237,777	2.42	1,242,998	0.81
民國 90 年 2001	1,217,932	-1.60	1,217,932	-2.02
民國 91 年 2002	1,232,387	1.19	1,235,847	1.47
民國 92 年 2003	1,232,396	0.00	1,237,594	0.14
民國 93 年 2004	1,225,096	-0.59	1,202,135	-2.87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39　　2006/8/15　､U､ﾈ 12:07:37

表 34　臺北市家庭所得結構表（來源分配比）

單位：%

年　別	課稅前所得總額	薪資所得	財產所得	混合所得	移轉所得	雜項所得
民國 60 年 1971	100.00	63.01	10.08	19.79	6.55	0.57
民國 61 年 1972	100.00	58.06	14.94	21.87	4.37	0.76
民國 62 年 1973	100.00	58.53	15.13	19.86	5.93	0.55
民國 63 年 1974	100.00	60.77	16.50	16.39	5.94	0.40
民國 64 年 1975	100.00	60.70	14.10	17.21	7.44	0.55
民國 65 年 1976	100.00	61.05	13.24	18.74	6.47	0.50
民國 66 年 1977	100.00	58.65	11.20	21.80	7.56	0.79
民國 67 年 1978	100.00	58.92	13.99	20.79	5.72	0.58
民國 68 年 1979	100.00	57.24	13.81	22.66	5.89	0.40
民國 69 年 1980	100.00	62.20	15.91	17.06	4.45	0.38
民國 70 年 1981	100.00	63.43	13.96	16.96	5.34	0.31
民國 71 年 1982	100.00	60.26	16.38	17.65	5.45	0.26
民國 72 年 1983	100.00	61.13	15.75	17.28	5.60	0.24
民國 73 年 1984	100.00	58.93	14.83	20.24	5.63	0.37
民國 74 年 1985	100.00	58.61	14.98	20.55	5.50	0.36
民國 75 年 1986	100.00	60.10	16.13	17.62	5.74	0.41
民國 76 年 1987	100.00	58.23	15.66	20.13	5.64	0.34
民國 77 年 1988	100.00	57.83	16.19	20.13	5.43	0.42
民國 78 年 1989	100.00	58.79	17.89	17.94	5.04	0.34
民國 79 年 1990	100.00	60.81	17.81	16.49	4.66	0.23
民國 80 年 1991	100.00	64.26	17.63	13.24	4.69	0.18
民國 81 年 1992	100.00	64.03	17.62	13.81	4.41	0.13
民國 82 年 1993	100.00	62.14	18.38	14.23	5.13	0.12
民國 83 年 1994	100.00	60.95	18.33	14.20	6.46	0.06
民國 84 年 1995	100.00	58.52	19.97	14.56	6.83	0.12
民國 85 年 1996	100.00	56.90	19.16	14.53	9.36	0.05
民國 86 年 1997	100.00	55.96	18.69	15.90	9.32	0.13
民國 87 年 1998	100.00	57.03	21.02	11.58	10.32	0.05
民國 88 年 1999	100.00	58.02	20.62	10.89	10.44	0.03
民國 89 年 2000	100.00	56.87	21.42	10.74	10.94	0.03
民國 90 年 2001	100.00	54.59	20.89	12.83	11.31	0.02
民國 91 年 2002	100.00	55.83	20.06	11.34	12.75	0.02
民國 92 年 2003	100.00	56.71	18.79	10.84	13.64	0.02
民國 93 年 2004	100.00	55.76	20.22	10.02	13.97	0.03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40　　2006/8/15　､U､ﾈ 12:07:38

表 35　臺北市平均每戶消費支出表

年　別	按當年價格計算		按 90 年固定價格計算	
	金　額（元）	年增率（%）	金　額（元）	年增率（%）
民國 60 年 1971	66,266	—	329,027	—
民國 61 年 1972	68,442	3.28	323,297	-1.74
民國 62 年 1973	88,942	29.95	376,076	16.33
民國 63 年 1974	106,649	19.91	321,039	-14.63
民國 64 年 1975	121,389	13.82	349,723	8.93
民國 65 年 1976	128,823	6.12	364,834	4.32
民國 66 年 1977	145,387	12.86	389,360	6.72
民國 67 年 1978	171,092	17.68	430,637	10.60
民國 68 年 1979	197,437	15.40	460,871	7.02
民國 69 年 1980	224,233	13.57	439,673	-4.60
民國 70 年 1981	259,190	15.59	435,540	-0.94
民國 71 年 1982	285,785	10.26	462,960	6.30
民國 72 年 1983	307,363	7.55	483,047	4.34
民國 73 年 1984	323,009	5.09	510,041	5.59
民國 74 年 1985	328,163	1.60	516,386	1.24
民國 75 年 1986	337,145	2.74	525,475	1.76
民國 76 年 1987	361,918	7.35	566,382	7.78
民國 77 年 1988	406,230	12.24	630,596	11.34
民國 78 年 1989	437,379	7.67	640,379	1.55
民國 79 年 1990	498,238	13.91	687,320	7.33
民國 80 年 1991	560,319	12.46	731,391	6.41
民國 81 年 1992	613,044	9.41	752,386	2.87
民國 82 年 1993	693,661	13.15	823,825	9.49
民國 83 年 1994	805,436	16.11	920,078	11.68
民國 84 年 1995	829,825	3.03	912,497	-0.82
民國 85 年 1996	867,384	4.53	920,008	0.82
民國 86 年 1997	881,160	1.59	920,272	0.03
民國 87 年 1998	908,137	3.06	930,087	1.07
民國 88 年 1999	931,758	2.60	950,579	2.20
民國 89 年 2000	972,707	4.39	976,810	2.76
民國 90 年 2001	955,897	-1.73	955,897	-2.14
民國 91 年 2002	951,978	-0.41	954,651	-0.13
民國 92 年 2003	914,067	-3.98	917,922	-3.85
民國 93 年 2004	925,845	1.29	908,493	-1.03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41　　2006/8/15　､U､ﾈ 12:07:39

表 36　臺北市平均每戶所得總額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分表

年　別	所得總額按戶數五等分位組之分配（%）					第五分位組為第一分位組之倍　數	吉尼係數
	第一等分（最低所得組）	第二等分	第三等分	第四等分	第五等分（最高所得組）		
民國 60 年 1971	8.88	12.55	16.35	22.08	40.14	4.52	0.3120
民國 61 年 1972	8.60	12.88	16.63	22.81	39.08	4.54	0.2790
民國 62 年 1973	8.20	12.79	16.50	22.23	40.33	4.92	0.2490
民國 63 年 1974	8.33	12.00	16.20	21.62	41.41	4.97	0.2190
民國 64 年 1975	9.05	12.88	16.78	21.93	39.35	4.35	0.2680
民國 65 年 1976	9.78	14.08	17.42	22.12	36.60	3.74	0.2299
民國 66 年 1977	10.00	14.45	17.80	22.14	35.61	3.56	0.2096
民國 67 年 1978	10.14	14.40	17.93	22.63	34.90	3.44	0.2101
民國 68 年 1979	9.63	14.21	17.80	22.93	35.43	3.68	0.2904
民國 69 年 1980	9.19	13.65	17.51	22.55	37.10	4.04	0.3028
民國 70 年 1981	9.23	13.92	17.73	22.76	36.36	3.94	0.2829
民國 71 年 1982	9.62	13.78	17.58	22.56	36.46	3.79	0.2765
民國 72 年 1983	9.43	13.79	17.61	22.73	36.44	3.86	0.2698
民國 73 年 1984	9.73	13.86	17.55	23.01	35.85	3.68	0.2618
民國 74 年 1985	9.57	13.62	17.24	22.64	36.93	3.86	0.2721
民國 75 年 1986	9.39	13.51	17.16	22.35	37.59	4.00	0.2799
民國 76 年 1987	10.04	14.03	17.48	22.44	36.01	3.59	0.2590
民國 77 年 1988	9.54	13.98	17.85	22.95	35.68	3.74	0.2625
民國 78 年 1989	10.24	14.39	17.71	22.39	35.27	3.44	0.2493
民國 79 年 1990	9.35	13.87	17.82	23.04	35.92	3.84	0.2668
民國 80 年 1991	9.45	13.93	17.82	22.83	35.97	3.81	0.2653
民國 81 年 1992	9.49	13.96	17.77	22.89	35.89	3.78	0.2641
民國 82 年 1993	9.65	14.43	18.29	23.07	34.56	3.58	0.2495
民國 83 年 1994	9.30	14.22	18.35	23.23	34.90	3.75	0.2603
民國 84 年 1995	8.19	13.77	18.37	23.74	35.93	4.39	0.2785
民國 85 年 1996	8.53	14.23	18.40	23.33	35.51	4.16	0.2683
民國 86 年 1997	8.94	14.25	18.28	23.39	35.14	3.93	0.2621
民國 87 年 1998	8.39	13.98	18.16	23.25	36.22	4.31	0.2787
民國 88 年 1999	8.21	13.49	17.84	23.51	36.95	4.50	0.2875
民國 89 年 2000	8.38	13.63	18.15	23.52	36.32	4.33	0.2801
民國 90 年 2001	7.71	13.29	17.74	23.15	38.11	4.94	0.3036
民國 91 年 2002	7.56	12.91	17.47	23.41	38.65	5.11	0.3106
民國 92 年 2003	7.90	13.03	17.64	23.82	37.61	4.77	0.2994
民國 93 年 2004	7.95	13.24	17.80	23.68	37.33	4.70	0.2953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42　　2006/8/15　､U､ﾈ 12:07:40

圖 11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變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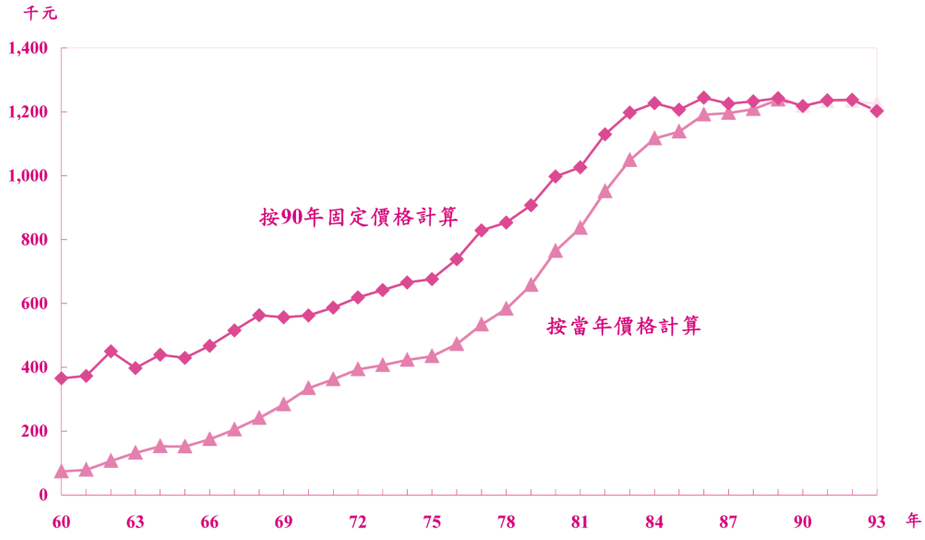

圖 12　臺北市家庭所得結構之變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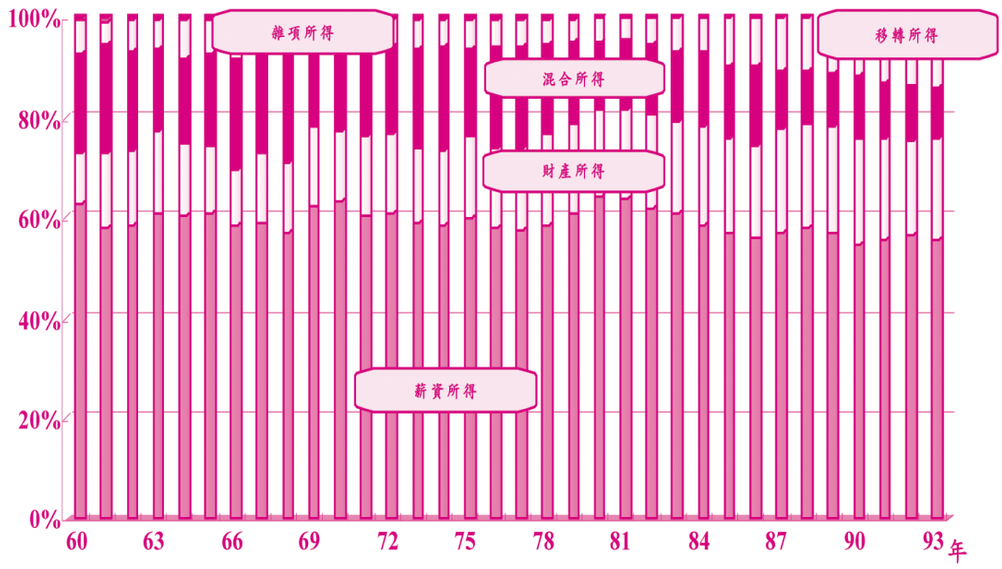

圖 13　臺北市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之變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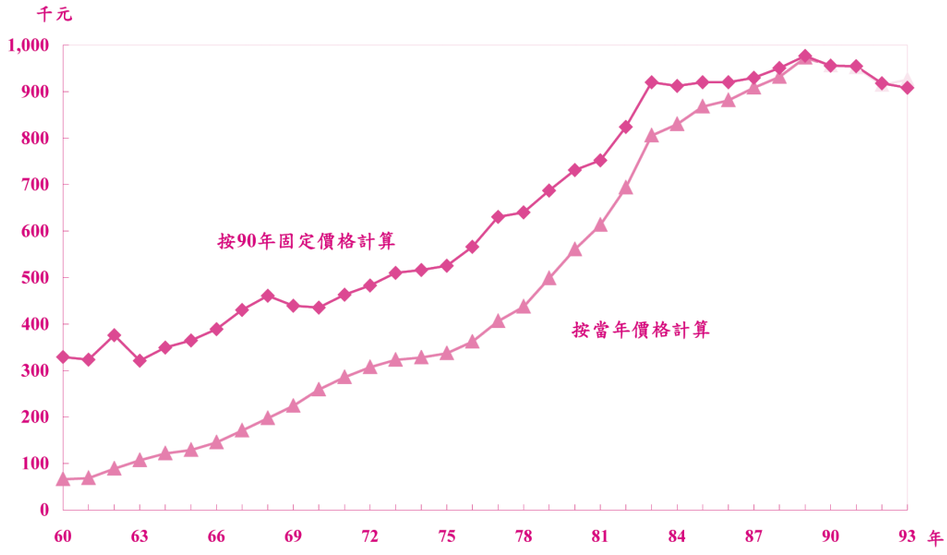

圖 14　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與高低所得差異倍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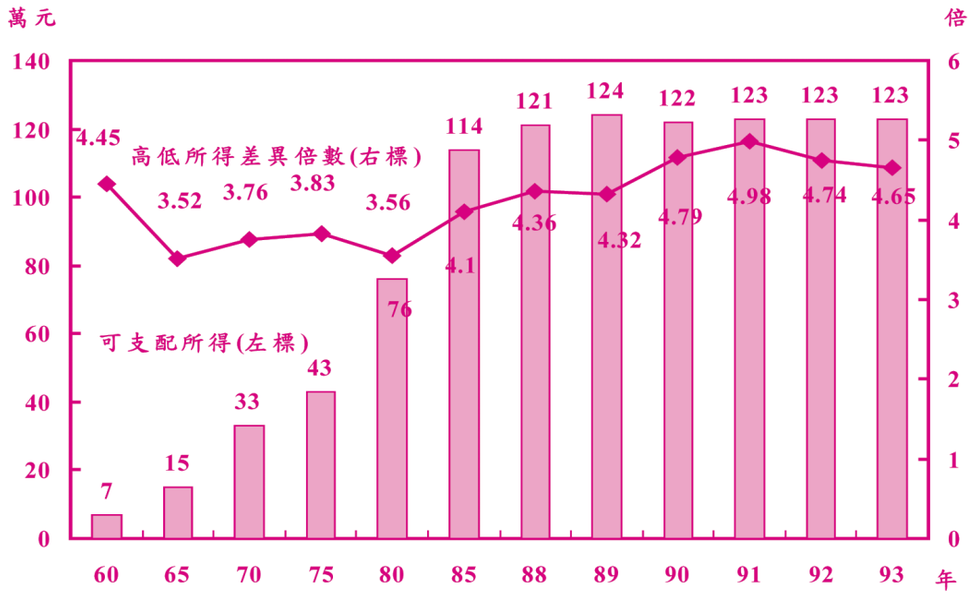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物價調查

物價調查旨在蒐集市場商品及各種勞務之個別價格，利用統計方法編算各種物價指數，用以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變動情形，並作為擬定財經政策、調節物品供需之用，主計處每月公布之各種物價指數，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及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等 4 種。

第一項　沿革

「物價指數」乃應用統計方法將各種物品的價格波動按一定方式綜合而成單一指標，用以反映一地或一國一般物價水準之變動程度，物價為一切經濟活動的總體表現，物價上漲非但對外影響商品之出口競爭力，對內亦促使企業經營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加大，同時亦提高社會大眾的生活成本，因此，物價指數已成為政府釐訂財經決策的重要參考指標，用以研判物價變動的原因，提供工商企業單位擬定經營方針和學術機構之研究參考。

主計處自民國 35 年 2 月起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訂頒之「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辦理各項物價調查，以配合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製「臺北市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公務員生活費用指數」、「臺灣省各重要市鎮零售物價指數」及「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民國 47 年，「臺北市暨臺灣省各重要市鎮之零售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用指數」合併為「臺灣省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經奉行政院臺 (47) 統字第 10 號令頒發「臺北市躉售物價指數」及「臺灣省都市物價指數」試編辦法，主計處亦配合辦理，於民國 48 年元月奉行政院臺 (48) 統三字第 10 號令核准開始實施。

臺北市於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為配合經濟發展及應各方面之需要，加強物價調查統計分析，主計處遂訂定「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編製辦法」，經行政院主計處臺（57）處仁三字第 41399 號令核准，於民國 57 年元月編布「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為主計處正式編布物價指數之始，並為適應社經變遷及專業需求，陸續編製「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及「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3 種專業物價指數；原由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布之「臺北市躉售物價指數」，自民國 57 年元月起修正為「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由臺灣省政府主計處與主計處合作會同編布，惟為符合各界需求，主計處仍續編布「臺北市躉售物價指數」至民國 59 年元月。

為強化物價統計功能並爭取時效，初期即以電子計算機處理物價資料，民國 68 年間，恰值市政府資訊中心成立，遂委由資訊中心以大型電腦主機開發指數編算系統，辦理指數編算工作，成效良好，至民國 78 年，隨著個人電腦應用日趨發達，便由主計處自行以個人電腦處理指數編算作業，嚴密控制作業進度，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45　2006/8/15　､U､ｷ 12:07:41

大幅縮短資料處理時間，提升品質與時效。

隨著經濟快速成長，為使物價指數能接近經濟結構與消費型態，先後多次更換基期，採用新權數，擴增查價項目群及查價點，並適時更新調查商品花色牌號，以充分反映市場商品或勞務實際變動情形，由於以往發布新基期指數時，均援例以新查價項目及權數結構重新編算基期年以來各月指數，同期間舊指數則予以廢止，造成法律適用及合約履行爭議，且因追溯修正期間往往長達 2 年，亦易影響外界對政府統計數據之觀感，為改善上述缺失，於民國 87 年物價基期改編，更換以民國 85 年為基期作業時，新基期指數自換基月起連鎖銜接，不再追溯修正，民間亦較易接受。茲將各種物價指數編製情形分述於第二、三、四、五項。

第二項　消費者物價指數

消費者物價指數係用以衡量家庭為日常消費所購買商品或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每 5 年 (即民國逢 0 或 5 之年) 更換基期 1 次，並以基期年之臺北市家庭消費結構為權數，查價商品及勞務涵蓋食物、衣著、居住、交通、醫藥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 7 大類，採用拉氏公式加權計算而得。

第一目　調查辦理情形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係測量臺北市一般商品或勞務價格變動之重要指標，原以民國 51 年至 53 年平均價格為基期，採用民國 52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為權數，此後歷經 8 次基期改編，第 1 次至 5 次改編均維持單一項目單一查價點之查價方式，至民國 81 年第 6 次改編時引進項目群之概念，擴大樣本代表性，每一項目查價點擴增為 3 個，以充分反映消費者購買地點之多樣化，非敏感性商品或勞務，每組每項每旬查價 1 次，全月計查 3 次，敏感性商品 (蔬菜) 每組每項每旬查價 3 次，全月計查 9 次，民國 87 年元月第 7 次基期改編時，將部分重要項目除保留原有 3 個查價點外，另擴增連鎖超商及量販店 2 種具代表性之消費場所為查價點，並全面更新消費者物價資料庫及編製消費者物價調查工作手冊，規範物價調查各項工作原則，以增進調查資料確度及品質。民國 92 年元月第 8 次改編時，作業上新基期指數自換基月份起連鎖銜接，不再追溯修正，以避免契約糾紛；並召開「物價基期改編結果評審會」，邀專家學者與會，會中就臺北市基期改編結果進行審議，依決議修正改編結果後公布運用，臻改編作業更為完善。

目前按月編布之指數係以民國 90 年為基期，編製指數所需價格資料均由主計處按旬 2、5、8 日派員親赴各零售市場訪查實際成交價格而得，查價地點遍及臺北市大安、中正、中山、信義、士林、松山、萬華、內湖等 8 個行政區，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46 2006/8/15 、U､ﾈ 12:07:42

所獲價格資料彙編臺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其調查工作配置情形如下：

一、調查部分

消費者物價調查查價項目之決定，乃根據家庭收支記帳與概況調查中各項消費支出占總支出之比例大小選取，以項目群方式表達，可避免單一商品或查價點價格之偏差，降低指數之代表性；目前消費者物價調查計有389 個查價項目群，針對不同性質、不同廠牌規格之產品分 3 組調查，依項目性質別分成下列各類：

㈠一般項目：一般商品及勞務，查價點為一般零售商、傳統市場、超市或百貨公司。

㈡敏感性項目：蔬菜，漲跌幅變化較大，極易受氣候影響。

㈢指定查價點項目：在具代表性之消費地點，選查民眾消費次數較為頻繁之代表商品，目前配合行政院主計處，選擇統一超商為連鎖市場佔有率較高之代表查價點，另主計處增加愛買量販店為指定查價點。

㈣公用費率及特殊項目：係指查價項目內容採全查 (例汽油、停車費及電話費等) 或多選樣 (例國內外航空機票、國外旅遊團費、唱片及錄音帶等) 方式，查價對象多為公共部門少數特定對象，費率之調整多有公開發布新聞或資訊可尋，以公務機關統計資料作為單項細部分類權數，加權平均計算價格或漲跌幅作為編算指數價格之依據。

㈤房屋租金：以居住用房屋為調查對象。

上述查價項目分別由調查員及審核員共同完成查價工作，其工作配置如表 37。

表 37　消費者物價調查工作配置表

查價項目類別	工作數量（項目群）	負責人員	工作說明
一般項目 (衣著、電器、超市食品等)	323 項	30 位 調查員	平均每位調查員約查 32~37 項，每旬查價 1 次，每月查價 3 次。
敏感性項目 (蔬菜)	40 項	3 位 調查員	每位調查員 40 項，每旬查價 3 次，每月查價 9 次。
指定查價點項目 (統一超商、愛買量販店)	117 項	2 位 調查員	每旬查 1 次，每月查 3 次。
公用費率及特殊項目 (汽油、停車費、電信資費等)	26 項	各類 審核員	各類審核員，每旬查價 1 次，每月查價 3 次。
房屋租金 (居住用)	120 戶	8 位 調查員	每位調查員 15 戶，每季查價 1 次，全年查價 4 次。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47　　2006/8/15　､U､ｷ 12:07:43

民國 94 年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持之亞太地區 22 國國際價格比較計畫（ICP），就商品價格、數量進行比較，除既有消費者物價查價規模外，另增查 129 項商品，該項計畫雖僅執行 1 年，惟配合此項計畫施行之物價調查相關制度，如：使用 PDA 執行查價作業、為查價商品拍照建檔以確保查價商品花色規格等仍持續進行。

二、審核部分

㈠分類審核：每旬審核 1 次，每位審核員負責 7 大分類中一大類或二大類 3 組之審核，每年輪換審核類別，以累積審核經驗，充分掌握物價資料現況。

㈡總審核：審核員完成所負責類別之審核後，由股長複審所有物價相關資料，作最後把關。

第二目　指數編製情形

本指數之編製方法及指數之發布方式摘要說明，詳如表 38。

一、編製目的：為衡量臺北市消費者日常生活需要所購買商品或勞務等之價格變動情形，以提供社會各界參考運用。

二、物價資料整理與指數編算方法：

㈠指數基期：民國 57 年創編時係以民國 51 年至 53 年之平均價格為基期，自民國 60 年起開始確立逢民國 5、0 之年為基期年。

㈡指數計算公式：採拉式加權總值式之變式，即價比基期值加權算術平均式。

㈢指數分類：除計算總指數與 7 大分類指數外，中分類及小分類在歷次改編隨著消費行為的變化均有增刪，民國 90 年基期與 85 年基期比較，7 大分類維持不變，中分類由 41 個減為 40 個，小類由 64 個減為 63 個，查價項目群由 395 個減為 389 個，主要修訂部分如后：

1. 食物類：新增「穀類及其製品」中類，原「米類及其製品」、「麵點」中類降為小類併入；新增「其他食品」中類，並將「休閒消遣食品」中類併入，惟項目群「檳榔」乙項移至雜項類。
2. 醫藥保健類：原「中藥、西藥及保健食品」中類細分「中藥」、「西藥」及「保健食品」3 小類，因中、西式成藥不易界定，將前述 2 小類合併為「藥品」小類，中類更名為「藥品及保健食品」。
3. 教養娛樂類：新增「補習及學習費」小類，原「學雜費」之涵蓋範圍縮小，僅指各級學校學雜費。
4. 雜項類：前自食物類移出之項目群「檳榔」納入「香菸」中類，該中類並配合更名為「香菸及檳榔」。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48 2006/8/15 、U､ﾈ 12:07:43

㈣權數資料：主要以各基期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與概況調查資料中家庭消費結構為權數，其中新鮮蔬果小類及其細項權數，自 80 年基期起採用逐月變動方式，權數來源採臺北市果菜批發市場行情統計資料為權數，歷次基期改編權數變化情形如表 39 及表 40。

㈤指數之編製方法：

1.第 1 時期：民國 80 年基期以前 (不含民國 80 年基期)。

⑴價格整理

①審核各旬價格。

②計算每旬各項公用費率價格。

③計算單項月平均價格。

⑵指數編算

①以各查價項目之月平均價格除以各項目之基期價計算單項價比。

②單項價比乘以各查價項目權數加權計算旬、月指數，全年各月平均計算年指數。

2.第 2 時期：自民國 80 年基期起迄今。

⑴價格整理

①審核各旬價格。

②計算每旬各項公用費率價格。

③計算單項月平均價格。

⑵指數編算

①以各組各項旬、月價格除以各組各項基期價格，計算單組旬、月單項價比。

②以簡單平均法計算各旬、月總組數 (3 或 4 或 5) 平均單項價比。

③前項單項價比乘以各查價項目權數，加權計算旬、月指數，全年各月平均計算年指數。

㈥基期改編作業：

為使指數能接近社會經濟結構與消費型態，臺北市自民國 60 年起每五年即民國逢（0 或 5 之年）進行基期改編作業，換基的工作包括：

1.實地訪查

⑴確立查價項目

依行政院主計處三局確立新基期年分類架構及查價項目，參照基期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結果，並配合舊基期臺北市查價項目，決定新基期之查價項目；之後，重新分配查價項目，於新基期指數正式編布前 3 個月由主計處調查同仁進行試查作業。

⑵選定查價行政區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49 2006/8/15 、U､ﾈ 12:07:43

為考量臺北市消費型態之變遷，故依基期年臺北市 12 行政區人口多寡、消費支出情形及其交通便利性重新釐訂臺北市之查價行政區，以為訪員擇定查價地點時之依據。

2.籌編指數

⑴規劃查報系統

透過物價調查卡及囊括物價調查基本資料、價格檔案之資料庫的機制，確保物價資料之精確，並收交叉審核之成效。

⑵推算基期價

基期價係指基期年全年平均價格，即比較之基準，如基期年全年均未更換查價花色即以該年 12 個月價格簡單算術平均得之，如有更換查價花色之情事即逐步推算其全年平均價格以為基期價。民國 90 年基期以指數銜接點（民國 91 年 12 月）價格為比較基準。

⑶調整權數

依行政主計院處給定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家庭收支調查分類對照表」，就臺北市基期年家庭收支概況訪問調查結果決定大分類之權重，再由基期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結果配合歸類方式，求算各細項權數。民國 90 年基期另計算銜接點（民國 91 年 12 月）相對重要性，即以基期年 90 年消費值乘上此期間（民國 90 年至民國 91 年 12 月）物價漲跌率得銜接點消費值，並據以重新計算權重，概此新權重即稱為「相對重要性」以為和基期年消費值求得之權數有所區隔。

⑷進行試編

就試查期間所訪之價格資料，以不同銜接點價格、相對重要性進行指數試編作業，同時比較新、舊基期指數以利銜接。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50 2006/8/15 、U､ﾈ 12:07:43

表 38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歷次基期改編比較表

	選查商品項　目	指數分類	指數基期	權數蒐集	編布方式
創　編 57 年元月 （1968.1）	商品及勞務 215 項	7 大類 25 小類	民國 51 至 53 年平均（1962～1964 年）	52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各月指數刊印於「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第 1 次改編 61 年 12 月 (1972.12)	商品及勞務 298 項	7 大類 26 小類	55 年 （1966 年）	55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同上
第 2 次改編 64 年元月 （1975.1）	商品及勞務 375 項	7 大類 38 小類	60 年 （1971 年）	60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戶每月消費值	同上
第 3 次改編 67 年元月 （1978.1）	商品及勞務 385 項	7 大類 39 小類	65 年 （1976 年）	65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戶每月消費值	同上
第 4 次改編 72 年 7 月 (1983.7)	商品及勞務 443 項	7 大類 44 中類 60 小類	70 年 （1981 年）	70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同上
第 5 次改編 77 年 7 月 (1988.7)	商品及勞務 441 項	7 大類 43 中類 60 小類	75 年 （1986 年）	75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同上
第 6 次改編 81 年 11 月 (1992.11)	商品及勞務 386 項目群	7 大類 42 中類 68 小類	80 年 （1991 年）	80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每月 5 日發布上月物價變動分析新聞稿，並刊載於「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第 7 次改編 87 年元月 （1998.1）	商品及勞務 395 項目群	7 大類 41 中類 64 小類	85 年 （1996 年）	85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每月 5 日發布上月物價變動分析新聞稿，並同步刊載臺北市政府相關網站，且刊登於「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第 8 次改編 92 年元月 （2003.1）	商品及勞務 389 項目群	7 大類 40 中類 63 小類	90 年 （2001 年）	90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同上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51　　2006/8/15　､U､ﾈ 12:07:44

表 39 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本分類及權數對照表

基本分類 \ 基期 / 權數‰	51-53年平均	55年	60年	65年	70年	75年	80年	85年	90年
總指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食物類	591.7	455.24	424.19	395.77	372.55	323.05	248.8	236.04	228.28
糧食類	172.57	116.28							
㈠穀類及其製品									19.52
米類及其製品			63.44	43.72	23.11	15.36	9.67	6.83	
麵點			18.16	22.09	23.4	24.21	16.18	16.59	
家禽類			26.64	31.69	26.67				
㈡肉類	139.44	111.56	91.09	86.64	60.03	61.53	34.85	28.34	25.67
㈢肉類製品					12.96	10.17	6.29	4.94	3.51
乳蛋類	24.89	30.47							
㈣蛋類			15.63	12.3	8.73	5.13	2.45	2.15	1.58
㈤魚介	57.54	40.81	45	41.21	30.82	27.3	19.11	17.82	17.48
加工食品類	43.45	47.96							
㈥加工魚介					9.96	8.75	4.86	5.02	4.23
㈦蔬菜	66.13	50.26	44.36	40.58	41.83	31.25	24.68	17.26	18.09
㈧加工蔬菜				4.13	10.36	8.12	2.54	3.41	2.21
㈨水果	12.3	25.64	29.13	32.86	34.76	32.44	25.49	25.11	20.75
㈩加工水果					1.23	1.54	1.07	1.36	1.20
㈠乳類			10.21	13.38	10.19	13.08	14.41	10.01	9.96
㈡豆類及其製品			10.69	9.7	8.11	5.78	3.91	3.34	2.65
㈢食用油			15.44	13.47	8.48	6.39	2.86	2.59	2.15
㈣調味品	53.53	13.06	12.38	9.7	7.39	6.08	3.81	3.44	2.78
㈤酒					6.92	4.5	11.19	9.04	3.15
㈥非酒精性飲料	2.31	5.68	4.83	6.82	9.35	10.22	10.31	7.94	9.02
糖餅類	19.54	13.52							
休閒消遣食品					10.37	7.3	5.72	6.66	
㈦調理食品							0.31	1.4	1.39
㈧家外食物			23.64	18.41	27.88	43.9	49.09	62.79	73.34
㈨其他			13.55						9.60
南北貨				9.07					
二、衣著類	50.1	56.5	69.66	63.65	65.55	69.32	70.17	60.48	45.09
男人衣著類	21.89	24.74							
女人衣著類	17.04	17.83							
㈠成衣			35.83	38.24	38.26	45.8	48.85	41.45	30.94
㈡鞋襪			11.08	8.8	10.83	10.17	9.7	7.86	6.73
衣料類			11.62	5.39	3.08	2.19			
㈢衣著服務及配件							11.62	11.17	7.42
衣著工資類			3.61	2.78	2.46	0.97			
其他	11.17	13.93							
其他飾品類			7.52	8.44	10.92	10.19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52 2006/8/15 、U､ｷ 12:07:45

表 39　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本分類及權數對照表（續）

基本分類 \ 權數‰ \ 基期	51-53 年平均	55 年	60 年	65 年	70 年	75 年	80 年	85 年	90 年
三、居住類	177.21	294.2	282.14	312.35	322.58	337.37	346.62	349.27	345.34
㈠房租	68.35	187.24	163.4	213.23	212.57	226.63	245.61	236.99	259.86
㈡住宅維修費	3.29	5.94	11.04	12.21	7.49	10.91	23.07	21.06	7.94
㈢家庭用品			34.03	23.88	27.14	32.71	32	39.84	25.55
㈣家庭管理費用	23.7	27.9	19.58	18.41	20.4	18.66	11.18	24.27	23.25
㈤水電燃氣	66.7	56.32	54.09	44.62	54.98	48.46	34.76	27.11	28.74
傢俱什項類	15.17	16.8							
四、交通類			35.46	43.01	67.49	68.57	95.53	92.95	104.01
交通通訊類	23.67	24.15							
㈠交通設備			6.32	5.12	8.36	12.37	34.8	23.6	16.91
㈡油料費			0.89	4.94	17.39	13.7	13.78	14	16.47
㈢交通服務費			28.25	32.95	41.74	42.5	46.95	55.35	70.63
五、醫藥保健類	65.81	55.16	50.45	55.13	57.35	62.9	88.02	36.63	36.52
㈠醫療費用	30.23	20.58	18.17	24.51	26.53	27.48	33.31	18.35	20.38
㈡藥品及保健食品								12.67	11.51
㈢醫療保健用品及器材								5.61	4.63
醫品類	13.54	11.98							
衛生整潔費類	22.04	22.6							
中藥類			2.78	4.31	5.41	5.02	7.41		
西藥類			6.18	4.85	4.45	4.77	5.16		
美容用品及服務費類			12.44	11.94					
衛生用品類			10.88	9.52	9.02	12.2			
美容用品					2.56	3.69	7.01		
美容費用					9.38	9.74	16.83		
衛生保健用品及醫療器材							18.3		
六、教養娛樂類	70.51	76.37	82.04	77.57	96.04	108.28	121.05	158.12	174.21
㈠教養費用		57.4	61.03	54.77	62.21	74.17	77.44	96.04	119.60
㈡娛樂費用		18.97	21.01	22.8	33.83	34.11	43.61	62.08	54.61
七、雜項類	21	38.38	56.06	52.52	18.44	30.51	29.81	66.82	66.55
㈠香菸及檳榔									3.22
香菸					5.14	3.53	4.81	1.75	
㈡美容及衛生用品								16.45	21.49
㈢理容服務費								10.4	9.58
㈣婚喪喜慶費			9.43	3.86	3.72	7.92	20.65	30.59	27.67
㈤其他	3.76	9.16	7.88	6.64	9.58	19.06	4.35	7.32	4.59
嗜好品類	17.24	29.22	38.75	42.02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53 2006/8/15 、U､ｵ 12:07:47

表 40　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本分類查價項數對照表

基本分類 \ 項目群 \ 基期	51-53年平均	55年	60年	65年	70年	75年	80年	85年	90年
總指數	215	298	375	385	443	441	386	395	389
一、食物類	84	108	151	170	192	192	172	169	168
糧食類	9	11							
㈠穀類及其製品									11
米類及其製品			5	4	4	4	4	4	
麵點			9	10	11	14	8	8	
家禽類			2	2	2				
㈡肉類	6	5	11	10	6	7	8	8	8
㈢肉類製品					5	7	8	7	6
乳蛋類	7	9							
㈣蛋類			5	3	4	3	2	2	2
㈤魚介	10	15	27	29	22	20	18	18	19
加工食品類	13	22							
㈥加工魚介					9	8	7	5	5
㈦蔬菜	14	18	29	36	39	39	40	40	40
㈧加工蔬菜				4	9	10	4	4	4
㈨水果	7	7	20	25	22	22	18	18	18
㈩加工水果					5	4	3	3	3
㈠乳類			8	9	9	7	6	5	5
㈡豆類及其製品			8	7	8	6	6	3	3
㈢食用油			4	5	4	4	5	5	4
㈣調味品	10	12	10	7	8	8	7	7	7
㈤酒					5	5	5	5	6
㈥非酒精性飲料	4	5	4	8	9	9	6	6	7
糖餅類	4	4							
休閒消遣食品					5	7	7	8	
㈦調理食品							2	3	2
㈧家外食物			4	4	6	8	8	10	9
㈨其他			5						9
南北貨				7					
二、衣著類	33	44	47	42	48	44	38	46	43
男人衣著類	13	18							
女人衣著類	12	13							
㈠成衣			20	18	20	19	22	31	31
㈡鞋襪			8	7	9	8	7	6	6
衣料類			4	4	5	5			
㈢衣著服務及配件							9	9	6
衣著工資類			4	3	5	3			
其他	8	13							
其他飾品類			11	10	9	9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54　　2006/8/15　､U､ｵ 12:07:48

表 40　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本分類查價項數對照表（續）

基期 / 項目群 / 基本分類	51-53 年平均	55 年	60 年	65 年	70 年	75 年	80 年	85 年	90 年
三、居住類	34	53	57	55	61	60	52	49	50
㈠房租	2	2	2	2	1	1	2	2	2
㈡住宅維修費	4	12	11	13	14	13	11	10	10
㈢家庭用品			29	28	35	35	31	29	29
㈣家庭管理費用	5	6	10	9	8	8	3	3	4
㈤水電燃氣	7	8	5	3	3	3	5	5	5
傢俱什項類	16	25							
四、交通類			16	20	21	26	27	29	29
交通通訊類	11	13							
㈠交通設備			3	3	3	4	7	6	6
㈡油料費			1	2	2	3	2	2	2
㈢交通服務費			12	15	16	19	18	21	21
五、醫藥保健類	29	36	45	39	58	56	32	23	22
㈠醫療費用	4	5	9	8	18	15	9	10	11
㈡藥品及保健食品								10	8
㈢醫療保健用品及器材								3	3
醫品類	11	14							
衛生整潔費類	14	17							
中藥類			10	7	15	15	3		
西藥類			10	8	9	8	5		
美容用品及服務費類			6	6					
衛生用品類			10	10	10	11			
美容用品					4	5	4		
美容費用					2	2	3		
衛生保健用品及醫療器材							8		
六、教養娛樂類	14	23	39	40	48	50	52	53	50
㈠教養費用		12	22	22	29	31	23	24	23
㈡娛樂費用		11	17	18	19	19	29	29	27
七、雜項類	10	21	20	19	15	13	13	26	27
㈠香菸及檳榔									3
香菸					5	4	2	2	
㈡美容及衛生用品								10	10
㈢理容服務費								3	3
㈣婚喪喜慶費			8	5	5	5	6	6	6
㈤其他	3	12	3	4	5	4	5	5	5
嗜好品類	7	9	9	10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55　　2006/8/15　､U､ｵ 12:07:50

第三目　調查結果與資料分析

一、民國 90 年至 94 年間，本指數上漲 4.34％，平均每年年增率[1]約為 0.85％，各大類變動情形：食物類上漲 12.97％，平均年增率 2.47％；衣著類上漲 7.32％，平均年增率為 1.42％；居住類下跌 3.40％，平均年增率下跌 0.69％；交通類上漲 4.11％，平均年增率 0.81％；醫藥保健類上漲 7.88％，平均年增率 1.53％，教養娛樂類上漲 8.08％，平均年增率 1.57％；雜項類下跌 0.13％，平均年增率下跌 0.03％。

二、本指數自民國 57 年至 94 年之年增率變動趨勢如圖 15，現就變動幅度較大者簡要分析如后：

㈠民國 62 年下半年、63 年間，由於全球呈現糧食危機，國際農產品 (如大、小麥、黃豆、玉蜀黍) 及其加工品 (如麵粉、飼料及黃豆油等) 價格直線上升，我國國內進口食物價格隨之攀升，米食、麵類、調味品、食用油之漲幅均超過 50％，致使總指數年增率分別高達 11.71％及 40.45％。

㈡民國 68 年、69 年及 70 年間第 2 次能源危機發生，油品、電費均上揚，運輸費率及勞務工資亦陸續調高，加以多次颱風來襲，蔬果及蛋類價格齊揚，致民眾有預期通貨膨脹心理，指數分別上漲 7.83％、19.06％及 16.67％。

㈢第 2 次能源危機後，本指數年增率均維持平穩上升之狀況，惟民國 78 年、79 年間，股價、房價達於顛峰，房屋租金受房地產價格飆漲影響大幅上揚，各類民生用品及勞務價格相繼調高，指數分別上漲 6.13％及 6.03％。

㈣民國 82 年以來本指數皆呈平穩波動之勢，且自民國 86 年以後物價上漲率長期維持在 2% 以下，惟至 91、92 年因國內景氣低迷，多項服務費率不漲反跌，及 91 年起加入 WTO 後，國內商品市場競爭激烈，致消費者物價指數連續兩年走跌，指數分別下跌 0.28％及 0.14％。

㈤自民國 93 年初夏即接連遭逢風災、水患重創蔬果產地，至民國 94 年除風雨侵襲外，更受霜害影響，農產品供量再減，復因各項原物料調漲及國際原油價格調高影響，指數開始上漲，民國 9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開始呈現上漲走勢，民國 93 年及 94 年指數分別上漲 2.34％及 2.38％。

---

1 平均年增率係採「折合年率」算法，即將某段期間的變動率折算成年變動率，本例算法如下：

$$0.85\% = (\sqrt[5]{1.0434} - 1) \times 100\%$$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56 2006/8/15 、U､ｵ 12:07:51

圖 15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變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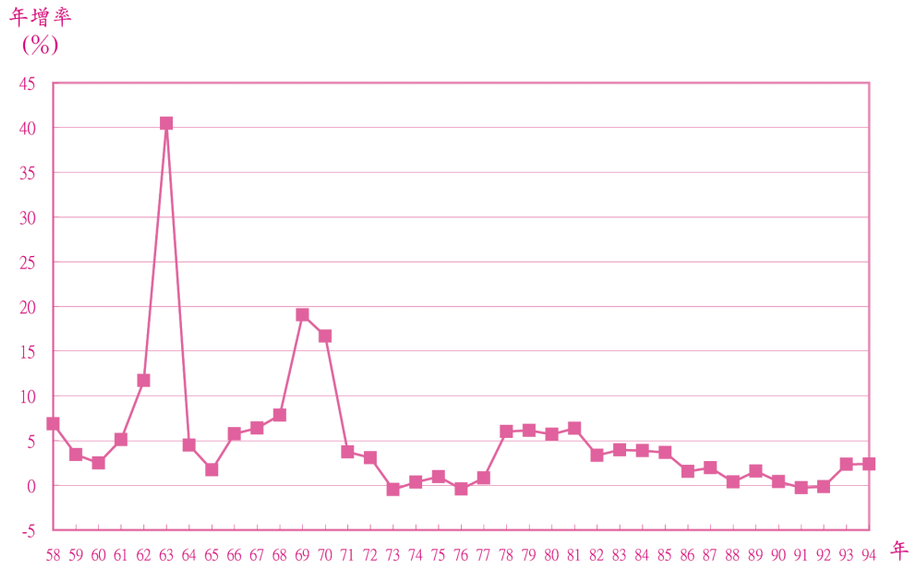

第三項　家庭勞務價格指數

家庭勞務價格指數係自消費者物價查價項目中選取家庭勞務價格，包括交通、保健整潔、教養、娛樂、居住及雜項等各項費用支出，每五年 (即民國逢 0 或 5 之年) 更換基期 1 次，並以基期年之臺北市家庭勞務消費結構為權數，採用拉氏公式加權計算而得。

第一目　調查辦理情形

「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創編於民國 58 年 12 月，原名為「臺北市主要勞務費用指數」，以民國 51 年為基期，並追溯編製自民國 55 年起之指數，調查勞務費用 22 項，係自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查價項目中選取家庭勞務價格據以編之；民國 59 年 3 月更名為「臺北市勞務費用指數」，擴增調查項目為 39 項，以民國 55 年為基期，採用家庭收支調查每戶每月平均勞務費用消費值千分比為權數；民國 72 年 9 月，第 3 次改編時更名為「臺北市勞務價格指數」，以民國 70 年為基期，查價項目計 59 項；民國 77 年第 3 次改編基期時，更名為「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現編指數以民國 90 年為基期，本項指數於民國 90 年 2 月著手改編及修訂查編實施計畫，於民國 92 年元月完成改編。

第二目　指數編製情形

本指數所需價格資料係直接由臺北市消費者物價各項目價比擷取屬於家庭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57　2006/8/15　､U､ｷ 12:07:52

勞務服務類項目價比，彙編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現將編製目的、查價項目、價格整理與指數編製方法、指數計算公式與發布方式，摘要說明如表 41。

一、編製目的：旨在衡量臺北市家庭日常生活所需勞務之價格變動情形。

二、物價資料整理與指數編算方法：

㈠指數基期：民國 58 年創編時係以民國 51 年為基期，自民國 59 年 3 月更名後，始確立逢民國 5、0 之年為基期年。

㈡指數計算公式：採拉式加權總值式之變式，即價比基期值加權算術平均式。

㈢指數分類：本指數創編時並無分類，僅 21 項主要勞務價格編製總指數及各單項指數，自民國 59 年 3 月更名後始有 6 大分類及 12 中分類，歷次改編均有增刪，但查價項數有逐次增加之情形，顯示隨著消費型態多元化之改變，家庭勞務消費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㈣權數資料：以基期年之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中屬於家庭勞務消費結構為權數，如表 42 及表 43。

㈤指數之編製方法

1.第 1 時期：民國 80 年基期以前 (不含民國 80 年基期)

⑴價格整理

①審核各旬價格。

②計算每旬各項公用費率價格。

③計算單項月平均價格。

⑵指數編算

①以各查價項目之月平均價格除以各項目之基期價計算單項價比。

②單項價比乘以各查價項目權數加權計算旬、月指數，全年各月平均計算年指數。

2.第 2 時期：自民國 80 年基期起迄今

⑴價格整理

①審核各旬價格。

②計算每旬各項公用費率價格。

③計算單項月平均價格。

⑵指數編算

①以各組各項旬、月價格除以各組各項基期價格，計算單組旬、月單項價比。

②以簡單平均法計算各旬、月總組數 (3 或 4 或 5) 平均單項價比。

③前項單項價比乘以各查價項目權數，加權計算旬、月指數，全年各月平均計算年指數。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58 2006/8/15 、U､ｵ 12:07:52

表 41　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歷次基期改編比較表

	選查商品項目	指數分類	指數基期	權數蒐集	編布方式
創　編 58 年 12 月 （1969.12）	21 項	未分類	51 年 （1962 年）	51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各年月指數刊印於「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更　名 59 年 3 月 （1970.3）	39 項	6 大類 12 中分類	55 年 （1966 年）	55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同上
第 1 次改編 64 年元月 （1975.1）	39 項	6 大類 12 中分類	60 年 （1971 年）	60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同上
第 2 次改編 67 年元月 （1978.1）	49 項	6 大類 10 中分類	65 年 （1976 年）	65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同上
第 3 次改編 72 年 7 月 （1983.7）	59 項	6 大類 11 中分類	70 年 （1981 年）	70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同上
第 4 次改編 77 年 7 月 （1988.7）	72 項	6 大類 11 中分類	75 年 （1986 年）	75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同上
第 5 次改編 82 年 7 月 （1993.7）	72 項	6 大類 11 中分類	80 年 （1991 年）	80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同上
第 6 次改編 87 年元月 （1998.1）	73 項	6 大類 11 中分類	85 年 （1996 年）	85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各年月指數刊印於「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並刊載於主計處及臺北市政府相關網站。
第 7 次改編 92 年元月 （2003.1）	73 項	6 大類 11 中分類	90 年 （2001 年）	90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同上。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59　2006/8/15　､U､ﾈ 12:07:52

表 42　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基本分類及權數對照表

基本分類 \ 基期 / 權數‰	51 年	55 年	60 年	65 年	70 年	75 年	80 年	85 年	90 年
總指數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公共勞務類		406.7	406.7						
燃料水電費		252.87	252.87						
一、交通類				153.37	172.7	166.48	159.92	97.34	124.79
運輸費				104.98	117.57				
㈠交通費		130.38	130.38			108.57	95.68	53.39	58.66
㈡郵電費		23.45	23.45	48.39	55.13	57.91	41.32	25.27	49.82
㈢修理費用							22.92	18.68	16.31
二、保健整潔類		96.83	96.83	190.78	166.54	169.17	134.27	52.78	56.42
㈠保健費		9.55	9.55	128.42	115.45	121.78	97.73	32.02	38.25
㈡整潔費		87.28	87.28	62.36	51.09	47.39	36.54	20.76	18.17
教育類		174.28	174.28						
三、教養類				251.29	267.87	306.6	249.12	151.41	135.90
四、娛樂類		43.5	43.5	39.68	65.19	59.89	67.56	79.97	68.49
五、居住類		110.4	110.4	291.18	246.26	187.09	279.84	500.9	518.69
㈠房屋租金與費用		96.62	96.62	252.32	213.16	173.69	200.8	477.82	498.85
㈡住宅修理費用		13.78	13.78	38.86	33.1	13.4	65.77	13.22	5.10
㈢住宅管理費用							13.27	9.86	14.74
六、雜項類		168.29	168.29	73.7	81.44	110.77	109.29	117.6	95.71
縫紉工資		21.02	21.02	15.82	11.6				
傭工費		140.3	140.3	36.8					
托兒費				7.32	13.6	13.98			
保姆費					28.33	28.73			
住宅管理費					5.86	14.15			
車輛及其他修理費		6.97	6.97	13.76	22.05	49.3			
㈠衣著工資						4.61	14.74	2.72	2.23
㈡僱傭服務							26.91	35.89	29.36
㈢其他							67.64	78.99	64.12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60　　2006/8/15　､U､ｵ 12:07:53

表 43　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基本分類查價項數對照表

基本分類＼項目群＼基期	51 年	55 年	60 年	65 年	70 年	75 年	80 年	85 年	90 年
總指數	21	39	39	49	59	72	72	73	73
公共勞務類		11	11						
燃料水電費		3	3						
一、交通類				9	9	15	6	17	17
運輸費									
㈠交通費		5	5	6	6	10	9	9	9
㈡郵電費		3	3	3	3	5	3	4	4
㈢修理費用							4	4	4
二、保健整潔類		9	9	10	18	18	11	12	13
㈠保健費		5	5	7	15	15	8	9	10
㈡整潔費		4	4	3	3	3	3	3	3
教育類		2	2						
三、教養類				9	9	13	12	12	10
四、娛樂類		3	3	4	4	5	11	10	10
五、居住類		5	5	6	5	5	9	9	9
㈠房屋租金與費用		2	2	2	2	2	3	3	3
㈡住宅修理費用		3	3	4	3	3	5	5	4
㈢住宅管理費用							1	1	2
六、雜項類		9	9	11	14	16	13	13	14
縫紉工資		3	3	3	5				
傭工費		1	1	1					
托兒費				1	1	1			
保姆費					1	1			
住宅管理費					1	1			
車輛及其他修理費		5	5	6	6	10			
㈠衣著工資						3	2	2	2
㈡僱傭服務							1	1	2
㈢其他							10	10	10

第三目　調查結果與資料分析

一、民國 90 年至 94 年間，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上漲 1.84％，平均年增率約為 0.37％，各大類變動情形：交通類上漲 2.31％，平均年增率 0.46％，保健整潔類上漲 7.75％，平均年增率 1.50％，教養類上漲 3.00％，平均年增率 0.59％，娛樂類上漲 38.44％，平均年增率 6.72％，居住類下跌 3.92％，平均年增率下跌 0.80％，雜項類下跌 0.07％，平均年增率下跌 0.01％。

二、本指數自民國 58 年至 94 年之年增率變動趨勢如圖 16，除民國 63 年及 69 年因石油危機，致指數大幅上揚，其餘均呈穩定上漲之勢，惟至民國 91 年由於國內景氣低迷，多項服務費率不漲反跌，致本指數始見跌勢，打破服務費率「只漲不跌」的慣性。

三、本指數之變化規律非常明顯，每年指數最高峰處皆在 1 月或 2 月，即農曆春節期間，此乃因春節期間，多項服務性資費均循例加價，如褓姆費、加發年終獎金、計程車資、男女理容費用等調漲所致。

圖 16　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年增率變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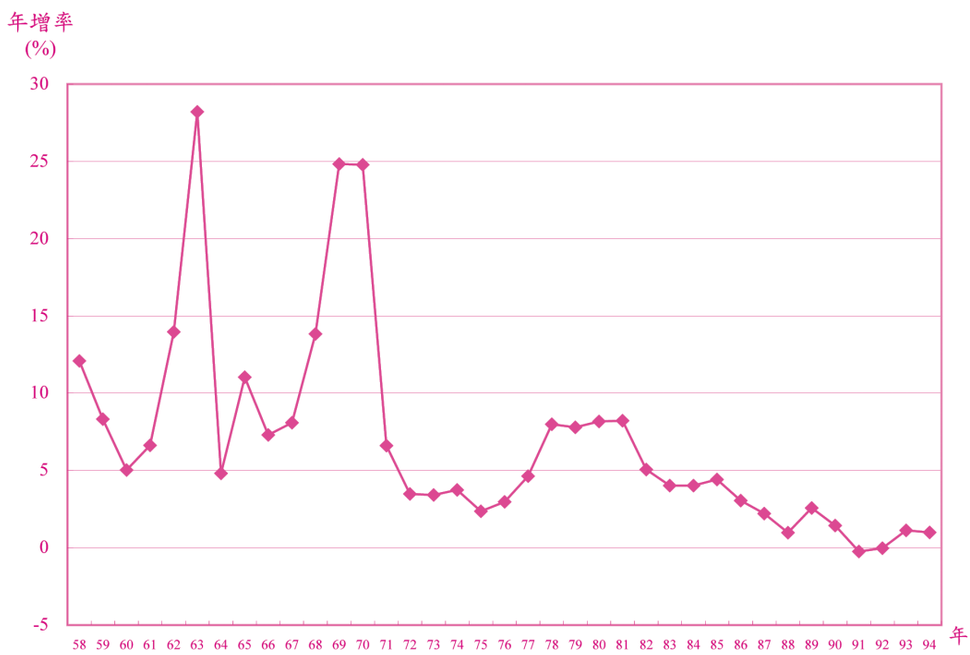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62　　2006/8/15　､U､ﾈ 12:07:54

第四項　房屋租金指數

房屋租金指數係為衡量臺北市房屋租金價格變動情形，以供釐訂房屋政策及房屋租約調整之參考，特針對臺北市家庭供居住用之出租房屋，面積約 20 至 40 坪者按季訪查，再據以彙編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

第一目　調查辦理情形

本指數查編之目的在於衡量臺北市房屋租金價格之變動情形，用為房屋租金指標，「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創編於民國 57 年元月，屬「消費者物價指數」之中分類指數，原名為「臺北市房屋出租與費用指數」，查價內容包含房租及旅館住宿費 2 項，民國 64 年元月第 2 次基期改編時，更名為「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自創編至民國 65 年基期均包含房租及旅館住宿費 2 小類，民國 75 年基期起僅含房租 1 小類，其查價項目僅為房租，自民國 80 年基期起，增查學生學校住宿費。

房屋租金不似一般商品，其建築形式、使用材料、座落地區及屋齡等，均會影響房屋租金之高低，因此如何真實反映房租之真實變動情形，有賴於查價對象之選擇，本調查採立意抽樣，由統計調查員依據地區、面積，在臺北市各代表行政區選定合適之樣本戶，按月親訪房屋租金之價格。

目前按月編製之指數係以民國 90 年為基期，調查臺北市代表樣本 120 戶，共分 3 組，每組 40 戶，每組按季訪查房租價格，第 1 組每年 1、4、7、10 月訪查，第 2 組每年 2、5、8、11 月訪查，第 3 組每年 3、6、9、12 月訪查，每組全年計查 4 次，但房租契約到期月份雖非查價月份亦需加查其價格及續約情形，以正確反映實際價格變動。

為擴增指數應用廣度，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臺灣省房屋租金價格指數」自民國 90 年物價基期改編時納入臺北市及高雄市，並改名「臺灣地區房屋租金價格指數」，其中居住類房租援例引用消費者物價之房租資料，營業用房屋租金部分則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調查，自民國 91 年元月起施行，調查戶數為 120 戶，分 3 組按季輪換查價，每月計查 40 戶；經衡酌臺北市稅捐處會計室人力及資料時效性，主計處派 6 名調查同仁支援是項調查，計協助調查 60 戶，即按月調查 20 戶，訪查資料按月彙整逕寄財政部。

第二目　指數編製情形

一、編製目的：藉以衡量臺北市房屋租金之變動情形，並供釐定房屋政策之依據，及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63　2006/8/15　､U､ﾈ 12:07:55

二、調查對象：因房屋租金指數為消費者物價指數之中分類指數，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定義，其查價項目應為一般大眾或家庭消費之項目，故僅以居住用之房屋租金為訪查對象。

三、物價資料整理與指數編算方法

㈠指數基期：與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基期相同。

㈡價格計算：計算當月平均價格，並將房租押金以最新利率計算利息，納入房租價格，據以計算漲跌幅。

㈢權數資料：以基期年之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中屬於房屋租金支出結構為權數 (表 44)。

㈣指數之編製方法：與消費者物價指數相同。

表 44　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歷次基期改編比較表

	指數分類	指數基期	權數蒐集	編布方式
創　　編 57 年元月 (1968.1)	房　　租 旅館住宿費	51 至 53 年平均 (1962~1964 年)	52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各年月指數刊印於「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第 1 次改編 61 年 12 月 (1972.12)	房　　租 旅館住宿費	55 年 (1966 年)	55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同上
第 2 次改編 64 年元月 (1975.1)	房　　租 旅館住宿費	60 年 (1971 年)	60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戶每月消費值	同上
第 3 次改編 67 年元月 (1978.1)	房　　租 旅館住宿費	65 年 (1976 年)	65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戶每月消費值	同上
第 4 次改編 72 年 7 月 (1983.7)	房租	70 年 (1981 年)	70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同上
第 5 次改編 77 年 7 月 (1988.7)	房租	75 年 (1986 年)	75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同上
第 6 次改編 81 年 11 月 (1992.11)	房租 (含學生學校住宿費)	80 年 (1991 年)	80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同上
第 7 次改編 87 年元月 (1998.1)	房租 (含學生學校住宿費)	85 年 (1996 年)	85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各年月指數刊印於「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外，並刊載於主計處及市政府相關網站。
第 8 次改編 92 年元月 (2003.1)	房租 (含學生學校住宿費)	90 年 (2001 年)	90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	同上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64　　2006/8/15　､U､ｷ 12:07:55

第三目　調查結果與資料分析

本項指數歷年變動趨勢詳如圖 17，現僅就指數變動幅度較大者簡要分析如后：

一、民國 63 年之年增率為 13.62％，係受全球性通貨膨脹影響，物價普遍上揚，房租價格亦隨之上漲。

二、民國 69 年及 70 年之年增率分別為 13.57％及 9.42％，主要係因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國內油電價格調升，房租亦上揚。

三、民國 78、79、80 年間，由於國內房地產價格飆漲，臺北市房地產價格漲幅尤高，房屋租金指數分別上漲 9.16％、14.74％及 9.60％。

四、民國 80 年後，本指數年增率波動漸緩，至民國 90 年受國際景氣低迷不振，政府推行寬鬆資金、低利率及優惠房貸等政策影響，房屋租金指數開始出現跌幅，民國 90 年至 93 年，本指數下跌 4.47％，平均每年年增率為下跌 1.14％。至民國 94 年因利率調升致房租押金孳息增加，房屋租金指數止跌回升，指數微漲 0.02％。

圖 17　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年增率變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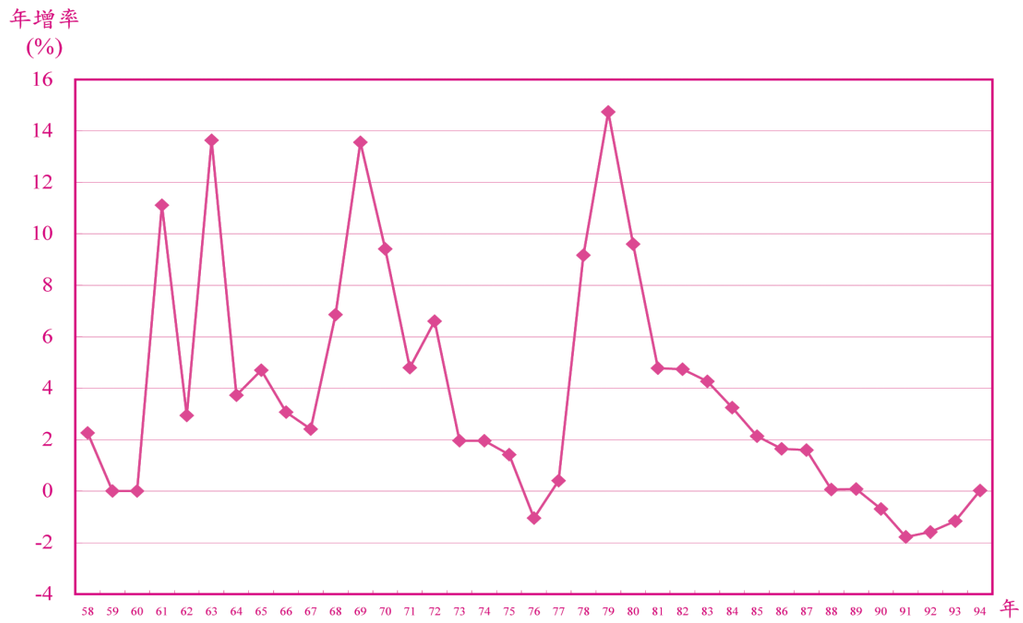

第五項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係用以衡量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之價格變動，每五年 (即民國逢 0 或 5 之年) 更換基期 1 次，並以基期年之臺北市一般土木工程 (含道路、橋樑、下水道工程等) 及房屋建築工程 (含國民住宅、學校及行政大廈等) 綜合使用之各種材料及勞務分配值為權數，採用拉氏公式加權計算而得。

第一目　調查辦理情形

本項指數編製之目的在於衡量臺北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況，主要用於臺北市各機關營繕工程發包施工後，遇物價波動時，作為調整工程價款之依據，主計處自民國 59 年元月起編布「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經行政院主計處臺 (59) 處普仁四字第 3356 號令核准，以民國 55 年為基期，臺北市興建國民住宅之建築工料使用數量為權數，本指數所採用房屋建築材料價格，以調查市場實際成交之批發價格為準，供釐定房屋建築政策之參考及工程補貼款之依據，於民國 64 年元月及 67 年元月分別改編過 1 次。

由於上述指數僅涵蓋房屋建築部分，並未納入土木工程，未盡周延，主計處於民國 72 年 9 月始編「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經行政院主計處臺 (72) 處仁三字第 04714 函核准，以民國 70 年為基期，根據臺北市營造工程之一般土木工程（含道路、橋樑、下水道工程等）及房屋建築工程（含國民住宅、學校及行政大廈等）所使用材料與勞務分配值結構為權數，依工程性質分別編製一般土木工程及房屋建築工程二大複分類指數，其中建材類採用大盤交易價格為準，勞務類採用營造業實際支付勞務價格為準。

本指數於民國 77 年 7 月首次改編，迄今業已改編 3 次。民國 77 年 7 月第 1 次改編，鑒於營造設備 (機具) 日益精進及人工成本高漲，而營造設備有逐漸替代雇用人工之趨勢，以縮短施工期間及工資成本，故增列多項營建設備租金查價項目，並以民國 75 年為基期。

現編指數係第 3 次改編，以民國 90 年為基期，每月 4、14、24 日共調查 3 次，前 2 次基期年均採一項目單一查價點方式，至民國 85 年基期始依權重選取項目增加查價點，民國 90 年基期選定查價項目 106 項，實際查價項目 259 項。

第二目　指數編製情形

一、編製目的：為衡量臺北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價格變動情形，供作政府有關施政決策之參考。

二、調查對象：臺北市所轄行政區域內，營造業所需主要勞務與建材之大宗交易市場為主。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66 2006/8/15 、U､ｷ 12:07:55

三、物價資料整理與指數編算方法

㈠指數基期：逢民國 5、0 之年為基期年。

㈡指數計算公式：採拉氏加權總值式之變式，即價比基期值加權算術平均式。

㈢權數資料：主計處民國 59 年起編布「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以民國 55 年為基期)，前後歷經 2 次更換基期，有關歷次基期權數如表 45、表 46；自民國 72 年起始編「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 70 年為基期)，至目前已改編 3 次，有關歷次基期權數如表 47、表 48，並說明如下：

1.基本分類

⑴根據基期年臺北市營造工程之一般土木工程 (含道路、橋樑、下水道工程等) 及房屋建築工程 (含國民住宅、學校及行政大廈等) 綜合使用之各種材料及勞務分配值為權數，民國 87 年第 2 次基期改編時，建築工程之權數則增含店舖及辦公室，使其具代表性。

⑵基本分類分成材料類及勞務類，材料類中之中分類歷次改編均有刪增，勞務類至民國 85 年基期時，細分為工資、機械設備租金 2 類。

2.複分類：依據基期年臺北市營造工程材料與勞務 2 大分類，分別使用之各種材料及勞務分配值為權數，分成建築工程與土木工程 2 大類，民國 90 年基期則將建築工程細分為住宅店舖、工廠倉庫、辦公室及學校 4 類，土木工程道路、橋樑、地下管道及河川整治 4 部分，提高指數之實用性。

㈣指數之編製方法

1.價格整理

⑴審核各旬價格。

⑵計算月平均價格。

2.指數編算

⑴以各查價項目之月平均價格除以各項目之基期價計算單項價比。

⑵單項價比乘以各查價項目加權計算月指數，全年各月平均計算年指數。

㈤基期改編作業

1.基期改編週期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每五年更換基期 1 次，改編作業主要工作項目包括蒐集權數資料、確定分類與項目、計算權數以及改進查編方法。惟民國 82 年因房地產業蓬勃發展，營建材料及勞務成本漲幅太大，不利指數銜接，並適逢市政府於民國 82 年 10 月刪除「臺北市政府營繕工程統一工程合約」中有關「按物價指數增減率調整工程費計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67 2006/8/15 、U､ﾈ 12:07:56

算方式」之規定，故未進行改編作業。

2. 權數計算方法

以民國 90 年基期改編作業為例，由行政院主計處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營造業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90 年基期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蒐集臺灣地區於民國 89 年至 90 年完工具代表性之土木、建築工程個案，分析其工程主要耗用的材料、工資及機具租金等成本，計算權數結構，再由有編製指數的縣市，依民國 91 年 12 月之相對重要性作調整，即民國 91 年 12 月相對民國 90 年之價比乘以行政院主計處提供之民國 90 年基期營造工程工料成本值的比重。

3. 指數計算公式

以拉式公式為主，首先求出各項目價比，即當期價對基期價（民國 91 年 12 月）之價格變化，再以對民國 91 年 12 月相對重要性修正之權數加權得出當期指數，當期指數乘以銜接點（「91 年 12 月指數」除以「90 年年平均指數」），即得以民國 90 年為基期之當期指數。

表 45　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基本分類權數對照表

基本分類 \ 基期 權數‰	55 年	61 年	65 年
總指數	1000	1000	1000
一、砂石水泥及其製品類	254.59	206.09	217.59
二、磚瓦瓷窯業製品類	49.17	71.35	43.9
三、金屬製品類	271	303.85	275.03
四、木材及其製品類	86.93	88.76	87.69
五、塑膠製品類	12.97	25.47	8.03
六、油漆塗料及防水類	38.9	30.26	23.82
七、工資類	202.66	207.69	295.66
八、雜項類	83.78	66.53	48.28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68 2006/8/15 、U､ﾈ 12:07:56

表 46　臺北市房屋建築費用指數查價項數對照表

基期 / 項數 / 基本分類	55 年	60 年	65 年
總指數	60	63	69
一、砂石水泥及其製品類	7	8	10
二、磚瓦瓷窯業製品類	8	8	8
三、金屬製品類	10	9	11
四、木材及其製品類	6	6	8
五、塑膠製品類	5	5	5
六、油漆塗料及防水類	5	6	6
七、工資類	6	7	8
八、雜項類	13	14	13

表 47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基本分類及權數對照表

基期 / 權數‰ / 基本分類	70 年	75 年	85 年	90 年
總指數	1000	1000	1000	1000
水泥及砂石類	250.66	189.47	240.41	
一、水泥及其製品類				184.73
二、砂石及級配類				27.91
三、磚瓦瓷類	24.59	72.77	19.59	14.60
四、金屬製品類	143.03	325.89	188.36	184.89
五、木材及其製品類	34.03	24.72	6.35	27.01
六、塑膠製品類	10.85	24.62	6.65	12.20
七、油漆塗料類	49.53	15.24	44.9	7.28
八、電梯及電器用品類	51.64	63.7	34.58	47.33
九、瀝青及製品類				68.81
十、雜項材料類	11.29	4.99	48.99	42.06
十一、勞務類	317.31	278.6	411.17	383.18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69　2006/8/15　､U､ﾈ 12:07:57

表 48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查價項數對照表

基本分類＼項數＼基期	70 年	75 年	85 年	90 年
總指數	121	116	103	106
水泥及砂石類	14	13	12	
一、水泥及其製品類				5
二、砂石及級配類				3
三、磚瓦瓷類	9	13	7	5
四、金屬製品類	24	24	17	20
五、木材及其製品類	11	10	7	5
六、塑膠製品類	12	10	4	6
七、油漆塗料類	11	7	14	3
八、電梯及電器用品類	21	19	7	12
九、瀝青及製品類				2
十、雜項材料類	4	5	11	15
十一、勞務類	15	15	24	30

第三目　調查結果與資料分析

一、民國 90 年至 94 年間，本指數上漲 20.27％，平均年增率為 4.72％，各大類指數變動情形：水泥及其製品類上漲 20.23％，砂石及級配類上漲 22.87％，磚瓦瓷類上漲 8.98％，金屬製品類上漲 67.99％，木材及其製品類上漲 31.52％，塑膠製品類上漲 23.53％，油漆塗料類上漲 3.79％，電梯及電器用品類上漲 5.39％，瀝青及其製品類上漲 13.12％，雜項材料類上漲 7.50％，勞務類上漲 0.94％。

二、本指數自民國 71 年至 94 年之年增率變動趨勢如圖 18，現就變動幅度較大者簡要分析如后：

㈠民國 77、78 年間，由於營建業景氣向榮，公共工程投入增加及工人日益短缺等影響，致使各類工資及重機械租金連袂上揚，年增率分別上漲 5.28％及 12.43％。

㈡民國 81 年、82 年間，受政府加強取締違規砂石車，運費上漲，砂石貨源減少影響，以致於砂、小石子、卵石及碎石價格均上揚，連帶預拌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70 2006/8/15 、U､ｷ 12:07:57

混凝土亦價格上漲，加以各項工資亦調高，年增率分別上漲 7.52％及 7.20％。

㈢民國 93 年受鋼材價格上漲影響，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快速上漲，年增率達 13.20％，係民國 83 年以來漲幅最高。

圖 18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變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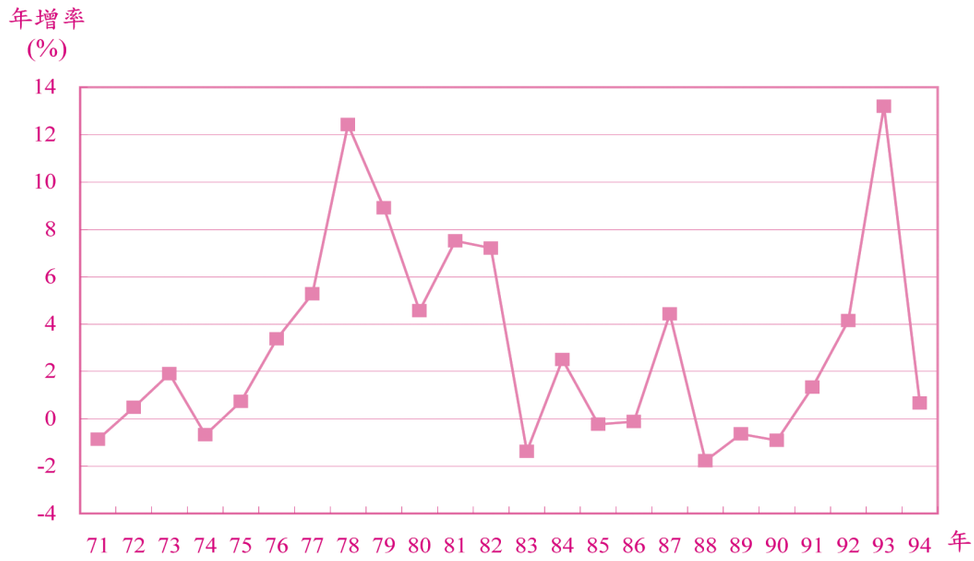

第六項　各種物價指數發布

為確實反映臺北市各項物品價格之波動情況，調查取得之原始資料經詳加審（複）核、整理、建檔後，按旬、月編製各類物價指數，於每月 5 日發布上月物價變動概況新聞稿，並同步刊載於主計處網站供各機關、企業及市民即時查詢使用，另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臺北市物價指數摘要摺頁供各界參考運用。

第一目　發布情形

若以民國 80 年基期為分隔點，民國 80 年基期以前（不含民國 80 年基期），各種物價指數結果及物價相關資料定期刊載於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民國 80 年基期以後，除按月將物價相關資料刊載於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外，並於每月 10 日出版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抽印本，另於每月 5 日發布上月消費者物價變動概況新聞稿，提供各大媒體報導。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71　　2006/8/15　､U､ﾈ 12:07:57

有鑑於電腦資訊快速流通，主計處自民國 85 年起，陸續將物價變動說明新聞稿及物價統計相關資訊刊載於市政府及主計處網站，擴大指數使用者索取或查詢資料之管道。至民國 90 年，因物價統計月報出刊時間已與抽印本相近，抽印本功效不復存在，故自同年元起即停印物價統計月報抽印本；另自民國 92 年起以摺頁方式加強宣導物價指數，並將物價統計月報全刊上網，使社會大眾得以更快速、便捷方式取得物價資訊。

第二目　發布方式

主計處編製之各種物價指數其發布方式均採書面及網路雙軌進行，而消費者物價指數因其使用之廣泛性，另以新聞稿發布，茲就各發布方式分述如后：

一、新聞稿

每月 5 日發布上月消費者物價變動概況新聞稿，新聞稿之發布原係透過新聞處轉交媒體記者，俟後改由主計處逕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供各大媒體報導。

消費者物價變動概況新聞稿發布時間原為每月 5 日上午 12 時，因發布時間適值股市交易時間，考量統計資料發布對民生、心理可能產生之影響，行政院主計處自民國 91 年 5 月起將物價指數發布時間由上午 11 時調整為下午 4 時，主計處亦隨之修改。

二、書面刊載

主計處發布之各種物價指數資料均刊載於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民國 90 年以前，為快速提供對於物價統計資訊需求較為迫切之民眾書面資料，另將臺北市重要及民眾較常使用之物價統計資訊摘錄成物價統計月報抽印本，俟後因物價統計月報出刊時間已與抽印本相近，自民國 90 年元月起即停印抽印本；至民國 92 年，為加強宣導物價指數，另將民眾較常使用之物價統計資訊刊載於臺北市物價指數摘要摺頁。

㈠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每月 25 日前出刊，內容詳列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家庭勞務價格指數、房屋租金指數及金融行情等資料。

本刊原亦刊載臺北市查價物品價格資料，然經查行政院主計處及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編印之物價統計月報均未刊載物品價格資料，為求報告內容架構一致性起見，且該價格資料經長期觀察，使用者參考之頻率極低，故自民國 92 年 1 月起本刊內容不再包含物品價格資料。另為擴大物價統計月報使用層面及資料存放便利性，自 94 年度起於 12 月年刊加製光碟俾利使用。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72 2006/8/15 、U､ﾈ 12:07:58

㈡臺北市物價指數摘要摺頁

為加強宣導物價指數之應用，自民國 92 年起每月 10 日出版臺北市物價指數摘要摺頁，內容包含臺北市各種物價指數銜接表及其用途說明、消費者物價變動分析等資訊。

三、網路刊載

每月 5 日發布消費者物價變動概況新聞稿，並將相關資料同步上網，除刊登於市府網站外，亦刊載於主計處全球資訊網站。

除消費者變動概況新聞稿，主計處全球資訊網站另刊有物價統計相關資訊，且自民國 92 年起，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全部書刊內容均刊於主計處全球資訊網站。

第五節　臺北市政府預算及施政調查

隨著社會經濟環境之快速變遷，國家政事日益擴展，政府制定之各項計畫，莫不以統計調查資訊作為計畫與績效衡量之依據。主計處辦理共同性商品市場價格訪查，提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使資源合理調配，發揮最大效益；市政建設意向調查係運用科學、客觀之統計調查方法蒐集各階層市民之反應意見，供有關機關制定決策與施政計畫之參據；而產業園區廠商調查係協助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蒐集本市產業園區廠商營運資料，供作輔導管理政策及規劃區域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均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施政計畫釐訂之功能。

第一項　辦理共同性商品市場價格訪查

為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效益，主計處於年度概算編列之初，即配合預算編製單位，全面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重要商品如鋼筋、水泥等各種材料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共同使用之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教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作為提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第一目　預算編列物品價格及工程單價訪查

為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施政計畫釐訂之功能，以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效益，主計處辦有各項訪價工作，期能結合物價統計調查及預算編製作業，有效運用主計功能，對預算之編列及審核提供參考依據。約於年度概算編列之初，即配合預算編製單位，利用既有物價調查人力，全面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重要商品，如：鋼筋、水泥等各種材料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共同使用之設備，如：辦公設備、教學設備、醫療設備及交通設備等價格，經預算小組審查通過後，供編製「共同編列標準」之用。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73　2006/8/15　､U､ｷ 12:07:58

本項工作最初針對主計處及教育局等各機關預算之共同性編列商品進行市場價格行情訪查；至民國 84 年，始加查各項工程基本單價訪查工作，供工程單價審查會議審定下年度市政府預算編列工程基本單價之參考。俟後，因教育局開列之查價項目專業性日增，為求訪查效果之彰顯，於民國 86 年以後，商請改由教育局自行進行市場行情價訪查工作。目前，僅辦理主計處預算共同性編列商品及工程基本單價項目訪價，歷年查價項目數整理如表 49。

預算訪價作業之執行為求價格資訊周延，所有查價商品均須另行註明所訪價格是否包含營業稅或運費，以及達何種數量始有折扣，並就批發、零售價格予以詢價，以提供最詳盡之價格資訊。然隨著時代變遷，市售商品日趨多樣化，預算訪查結果易有出入，追究其原因，概因品牌規格及品質之差異，故自民國 85 年起，針對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市場行情較為複雜之商品，依商家訂價水平之不同擇 3 家廠商為訪價對象，至民國 87 年，為使預算訪查結果精緻化，各預算共同性商品市價訪查均依循「依商家訂價水平之不同至少訪查 2 家以上價格」之原則進行訪價工作。此外，工程基本單價訪查因影響工程組合單價訂定頗鉅，為確保查單價嚴謹、翔實，銜自民國 85 年起，針對訪查價格與上年度審定單價差異過大之項目，除再與廠商確認工程項目規格及價格外，並加查其他廠商以防止資料偏誤。

表 49　歷年辦理預算所列共同性商品訪價項數一覽表

單位：項

年　別	第一科	教育局	工務局
81 年	119	354	—
82 年	121	504	—
83 年	117	1,183	—
84 年	127	425	240
85 年	134	162	144
86 年	154	—	144
87 年	158	—	144
88 年	138	—	144
89 年	116	—	144
90 年	110	—	142
91 年	94	—	139
92 年	91	—	135
93 年	96	—	151
94 年	78	—	125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74 2006/8/15 ､U､ﾈ 12:07:58

第二目　監標、監驗所需物價資訊訪查

依民國 80 年 7 月 30 日市政府 80 府秘一字第 80052288 號函規定，自同年 8 月 1 日起市政府辦理招標、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驗交等監視作業始由秘書處移至主計處接辦，直至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實施，是項工作移由工務局接管，且採購法明定監標、監驗人員不再參與底價會核工作為止。

主計處辦理期間因顧及每項工程的招標均涉及龐大經費之支應，為妥善利用既有資源達成目標，並使每項工程為國家帶來最高效益，特由物價統計調查人員協助此項作業之進行，是以自民國 82 年起，每於工程招標或勞務採購進行前，即透過物價調查系統，視工程之大小情形，進行數家廠商詢價工作，提供招標單位市場價格資訊，以利底標價格之訂定。此外，為確保標價之機密性，全程僅由科長及指定訪查人員以密件方式進行。茲就歷次辦理監驗、監標所需物價資訊訪價項數整理表列如表 50。

表 50　歷年辦理監標、監驗所需物價資訊訪價項數一覽表

單位：項

年　別	82 年	83 年	84 年	85 年	86 年
全年訪查項數	110	213	186	71	2

第二項　辦理市政建設意向調查

市政建設意向調查，即運用較科學、客觀之抽樣調查方式，廣泛蒐集各階層市民反應意見，以建立市政府與市民雙向溝通管道，除了解市民之意願與需要程度，以供市政府有關機關決策與施政計畫之參據外，亦鼓勵市民參與市政計畫、決策過程及市政活動，激發市民在態度上、觀念上及行動上協助推動市政建設，凝聚市民向心力，共同為建設臺北市邁向國際級大都市而努力。

第一目　沿革

臺北市自改制以來，在物質建設方面，諸如：學校、道路、公園、醫院及市場等公共設施，已有長足進步。而在精神建設方面，如居民安全、交通秩序、生活環境、文化精神等生活素質，亦應相對提升。故在市政建設上為謀求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兼籌並進、均衡發展以及目標之實現，固有賴市政府之整體規劃與妥善執行，更需市民大眾之積極參與。然因市民習於保持沈默，安於現實事物環境，吝於對市政表達意見，因此，政府規劃部門與市民大眾生活環境價值之間，常有若干差距，致有部分措施未能迎合廣大市民之需要，或未發揮其應有之效果。市政建設意向調查，即運用較科學、客觀之抽樣調查方式，廣泛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75　2006/8/15　､U､ﾈ 12:07:58

蒐集各階層市民反應意見，以建立市政府與市民雙向溝通管道，一方面在瞭解市民之意願與需要程度，以供市政府有關機關決策與施政計畫之參據，適時採取順應民情之有效措施；另一方面，鼓勵市民參與市政計畫、決策過程及市政活動，激發市民在態度上、觀念上及行動上協助推動市政建設，凝聚市民向心力，共同為建設臺北市邁向國際級大都市而努力。

本調查係屬於連續性之專案調查，為利調查執行有所依據，遂於民國 70 年 6 月籌劃第 1 梯次專案調查時，研訂「臺北市市民對市政建設意向調查實施方案」，其設計原則符合調查目的與施政用途之要求，並有抽樣理論根據，具體周密可行，作為爾後各梯次調查之準繩。該方案先期列有 8 類調查項目，分為 4 個梯次辦理完竣，自第 5 梯次調查開始乃重新規劃調查項目。自民國 70 年起迄 85 年止，前後計分期辦理完成 13 梯次專案調查。

民國 70 年起辦理之一系列意向調查，除了提供有效的民意溝通管道，更鼓勵沈默之廣大市民提供市政建設意見，共同塑造臺北市新形象。由於調查內容係市政建設上及市民日常生活需求上最為重要之項目，因此歷次調查結果報告出刊後，均受社會各界重視。惟調查結果出刊時程較市政府民意調查中心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調查費時，另依市政府民國 84 年 1 月 21 日訂頒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民意調查作業要點」中規定，屬市政綜合性之民意調查由市政府研考會負責辦理，因此為事權統一與時效上之考量，主計處辦理之市政建設意向調查，其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所以在第 13 梯次調查後走入歷史，畫下完美的句點。

第二目　調查實施概要

一、研究構想

結合市民屬性與客觀環境，瞭解市民對生活素質之滿意評價與需求，及市民對市政之展望、整體評價及優先改善順位，設定施政決策目標及排定市政改善優先次序，以改善市民生活素質、並加強市政措施與民意結合。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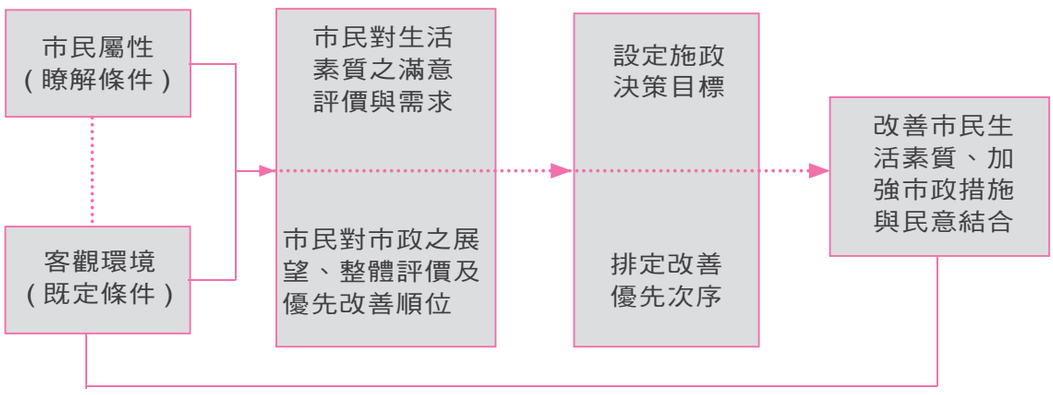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76 2006/8/15 、U､ｵ 12:07:59

二、調查對象：

係以居住臺北市各個行政區內之普通住戶戶內主要家計負責人為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調查以戶為單位，配合主計處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以臺北市各里住戶戶籍登記資料為母體，將臺北市各里按都市化程度（人口密度、公共設施等）與產業型態兩項因素加以分層，採用「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抽出調查樣本戶。

四、調查方法：

調查方法係利用主計處已建立之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負責進行實地調查。由於臺北市居民異質性高，若僅採用一種方法不能獲得圓滿結果，幾經研討後決定採用下列兩種方法辦理：

㈠直接訪問填報法：係配合受訪者本身無填表能力，或訪問時適找到對象，可逕行訪問填表，此法可藉當場觀察、判斷與解釋，使答復資料正確而完整，調查表填妥審核後可立即攜回。

㈡受訪者自行填報法：係配合受訪者具有填表能力，或訪問時主要家計負責人經常外出工作，得徵其家人同意，將調查表留下，並說明填表方法要領，請其自行填表，另約定時間再前往收表，但應經當場審核無誤後收回。

五、統計分析：

本調查所獲資料，均利用電子計算機處理，經計算、檢定後編製各類統計結果表。為滿足使用者需要，尚須進一步運用統計方法，化繁複為簡賅，透過文字敘述，陳示其結果重點，剖析其形成原因，推斷其群體意向，探討其相互關係，使全部資料蘊含之特性得以充分顯示，讓使用者對調查結果可獲得深刻瞭解。本調查結果，基本上係以百分比來分析市民對某一問題看法之傾向，有關問項之滿意度、優先度，則係市民對此等問項之評價等級，加以數量化與尺度化，並求平均優先值排定順序，以利比較運用。

第三目　歷年市政建設意向調查項目

主計處自民國 70 年 6 月至 85 年 12 月，前後分期辦理完成 13 梯次專案調查，各梯次調查主題與重點如下：

一、維護市民安全與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調查

在維護市民安全措施方面，調查重點在明瞭市民對治安問題的感受，住家遭竊及防竊的情形，政府及民間防制竊盜的措施，經濟犯罪的型態與防制方法，少年犯罪原因及防制措施，交通秩序紊亂的原因，整頓交通秩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77 2006/8/15 、U､ﾈ 12:07:59

序的方法，市區停車改善措施，火警臺 119 救護服務效果，高樓建築物內的消防安全措施以及高樓與一般住宅的消防滅火設備。

在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方面，調查重點在明瞭市民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與老人福利措施的意見及改進方法，殘障福利與貧困救助的成效及改善方向，職業輔導與勞工福利的努力目標，社區發展之規劃與建設以及社區文化活動的發展經費與實施成效。

二、市民居住環境及醫療保健衛生調查

在市民居住環境方面，調查重點在明瞭市民現有居住面積與未來意願，對戶內及戶外環境滿意度之評價，購租國宅之意願，搬遷之動向，對環境污染之感受，住戶廢棄物之處理，居住環境清潔之維護，家庭用水之現況與評價。

在醫療保健衛生方面，調查重點在市民對醫療院所之選擇，對常去醫院診所之評價，提高臺北市醫療水準，對衛生所服務之評價，有急診經驗者對急診服務之看法，衛生常識與藥物廣告，食品檢驗，午餐處所與衛生，對家庭計畫與人工流產之看法。

三、市民生活狀況、文教康樂及市政展望調查

在市民生活狀況方面，調查重點在明瞭家庭經濟的寬緊情況，對現在生活各層面的滿意度，對目前工作環境條件的滿意度，主要的消遣方式，每天花多少時間作休閒活動，電視、廣播及新聞節目的選擇。

在文教康樂方面，調查重點在明瞭市民對各項文教康樂活動的需要程度，對臺北市社教場所的場地設施滿意度，對臺北市藝術季的看法，對臺北市運動場所的意見，對子女受教的期望，當前教育最大的缺點以及最應該加強的教育措施。

在市政展望方面，調查重點在對市政各項措施的滿意度，在市政府有限的財力下最需要優先改善的市政措施，住在臺北市的好處，對臺北市的感受，10 年後的臺北市與現況相比較。

四、交通建設服務及推動基層建設調查

在交通建設方面，調查重點為市民對目前公車服務之滿意評價，加強公車服務各項改革措施之需要及優先評價，對計程車服務之滿意評價，對加強計程車服務改革措施之看法，對道路安全設施之滿意評價，對主要高架道路使用情形與評價，對改善臺北市道路系統之看法。

在推動基層建設方面，調查重點在市民對住家附近道路狀況及養護情形之評價，對市郊產業道路的看法，對公園綠地及路燈照明之需求，購買日常食品之處所，各區民眾活動中心之使用情形與滿意評價，對日常生活所需公共設施之優先順序。

五、基層機關行政效率及市民安全與社會福利調查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78 2006/8/15 、U､ｵ 12:08:00

在基層機關行政效率方面，調查重點為市民對稅捐機關所提供納稅服務之看法，對統一發票的觀感，對納稅改革措施之評價，對區公所服務之滿意評價，前往區公所之目的及印象，對各區里幹事之滿意評價，認為改善區公所便民服務措施之必要程度，對戶政事務所服務之滿意評價，前往戶政事務所之目的及印象，認為戶政事務所改善便民服務工作之必要程度。

在市民安全與社會福利方面，調查重點為市民對治安問題的感受，對防止犯罪侵害的看法，對社區守望相助之主張，對青少年問題之看法，對社會福利工作之評價，對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之需求。

六、教育發展與教育行政及市民居住環境與醫療保健衛生調查

在教育發展與教育行政方面，調查重點為市民對學前教育之看法，對國民義務教育之看法，對子女輔導教育之看法，對高中、高職之看法，對現行補習教育之觀感，對子女教育之期望。

在市民居住環境與醫療保健衛生方面，調查重點為市民對戶內環境滿意評價，對戶外環境滿意評價，對家庭用水之看法，對國宅興建之看法，對公害防制的看法，對臺北市醫療服務之看法，對衛生管理之意見，對家庭計畫宣導方式之看法。

七、市政宣導與市民參與及市民生活素質與休閒活動調查

在市政宣導與市民參與方面，調查重點為市民對大眾傳播媒體與市政宣導之看法，對市政廣播電臺的瞭解程度，參與市政建設之方法，對參與區里活動之看法，對市政措施之反映意見。

在市民生活素質與休閒活動方面，調查重點為市民對目前生活層面之評價，對工作條件之滿意評價，對文教康樂活動的需要，市民的休閒活動，對政府提供休閒活動及場所之看法。

八、市政展望與整體評價、市民生活素質及交通管理與公車服務調查

在市政展望與整體評價方面，調查重點為市民對市政的關心程度，對臺北市居住條件的基本認知，對臺北市發展的看法，心目中理想的臺北市所應具備條件之優先順序，對目前市政措施之評價與優先改善順序。

在市民生活素質方面，調查重點為對目前生活各層面滿意評價及重要性之認知，對工作條件之滿意評價，對住家附近戶內、戶外環境之滿意評價，對七號公園預定地興建體育館之看法，每週休閒時間。

在交通管理與公車服務方面，調查重點為臺北市交通問題之主要癥結及交通秩序紊亂來源，市民對限制車輛增加之看法，對臺北市各項交通硬體設施之評價及優先改善順序，對自用車停車問題及小客車共乘制度之看法，對臺北市公車服務之滿意評價及優先改善順位。

九、市政展望與整體評價、交通管理及維護治安調查

在市政展望與整體評價方面，調查重點為市民對市政建設關心程度，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79 2006/8/15 、U､ﾈ 12:08:00

對臺北市居住條件的看法，對臺北市發展的看法，心目中理想的臺北市所應具備條件之優先順序，對目前市政措施之評價與優先改善順序，對行政區里調整之瞭解情形。

在交通管理方面，調查重點為市民對限制機動車輛增加之看法，對重大交通工程施工期間之看法，對幹線公車之看法。

在維護治安方面，調查重點為臺北市當前較嚴重之犯罪案件及治安惡化主因，市民最近一年內遭遇侵害案件情形，對改善治安之看法，對小區域巡邏制度及擴大臨檢（掃黑）行動之看法。

十、市民生活素質及市民文化活動調查

在市民生活素質方面，調查重點為市民對目前生活滿意評價及重要性之認知，對工作條件之滿意評價，市民家庭經濟情況與 2 年前比較，1 週內早、晚餐之用餐地點及次數，購衣地點及選購因素，外出交通工具，上下班使用時間，居住面積，每週休閒活動時間，觀賞電視節目時間，出國旅遊情形。

在市民文化活動方面，調查重點為市民對文化建設之評價，成立專責文化建設機關之需要性，市政府推動文化建設應努力方向及其優先順序，對文化活動之興趣與參與情形，未參與活動原因，吸引市民觀賞之因素。

十一、維護市民安全措施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調查

在維護市民安全措施方面，調查重點為臺北市較嚴重之治安問題，治安不好之主因，最近一年市民財物遭受侵害情形，少年犯罪主因，改善治安應採取措施，應改善之消防設施，高樓防救措施，家中配備滅火設備的情形，對 119 電話服務之評價，臺北市交通問題癥結，交通硬體設施評價，交通秩序整頓策略，對改善市區停車問題看法，路邊停車場收費標準的意見，公車專用道的效果。

在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方面，調查重點為市民對社會福利成效之滿意評價及應加強之措施，市民參與福利服務之意願，對兒童、少年、婦女及老人福利措施之意向，殘障福利應加強的措施及適合提供之就業機會，對低收入市民救助之看法，對國民就業輔導處之滿意評價，臺北市應加強之職業訓練項目，改善勞工生活應加強之工作。

十二、市民生活素質及市政展望調查

在市民生活素質方面，調查重點為整體生活、工作條件及生活各層面之滿意評價，擁有美滿生活應具備之條件，對各項戶外環境條件之滿意評價、其重要性及應優先改善事項，維護臺北市環境景觀清潔之優先措施，最應優先開闢之休閒場所，應優先提供之文康活動，提升醫療服務及社區發展服務水準應優先採行之措施，捷運系統應具備之特性，提升臺北市形象之意見。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80 2006/8/15 、U､ｽ 12:08:00

在市政展望方面，調查重點為市民對市政關心程度，理想臺北之條件，市政措施之滿意評價與優先加強順序，對臺北市是否適合居住之看法，居住臺北市之優缺點，臺北市現況與 3 年前比較情形，預期與 1 年後及未來之比較情形。

㈢、市政展望與評價調查

在市政展望與評價方面，調查重點為市民對市政措施之滿意程度，對臺北市居住環境條件之看法，就臺北市現況與 1 年前比較之觀感，對市政建設之關心程度，對臺北市未來變化情形之預期，對建立理想居住環境條件之看法，對臺北市未來應有施政重點之看法，對改善交通問題、維持社會治安、防止貪污舞弊、增進社會福利、維護公共安全、提升衛生醫療品質、防治環境污染及加強照顧勞工方面之意見。

第四目　歷年市政建設意向調查辦理情形

主計處自民民國 70 年 6 月至 85 年 12 月，共辦理 13 梯次市政意向調查，詳細辦理情形如表 51。

表 5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辦理市政建設意向調查一覽表

調查名稱	資料標準時間	實施調查期間	報告出版時間	調查方式	抽樣方法	問項數	樣本數
第 1 梯次：70 年維護市民安全與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調查	動態資料：69.9.16~70.9.15 靜態資料：70.9.15	70.9.20~70.9.26	70.12	直接訪問填報法 受訪者自行填報法	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34 項	4,512 戶
第 2 梯次：71 年市民居住環境及醫療保健衛生調查	動態資料：70.2.16~71.2.15 靜態資料：71.2.15	71.2.21~71.3.10	71.9	直接訪問填報法 受訪者自行填報法	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41 項	4,682 戶
第 3 梯次：71 年市民生活狀況、文教康樂及市政展望調查	動態資料：70.11.16~71.11.15 靜態資料：71.11.15	71.11.21~71.12.10	72.8	直接訪問填報法 受訪者自行填報法	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29 項	4,908 戶
第 4 梯次：72 年交通建設服務及推動基層建設調查	動態資料：71.4.16~72.4.15 靜態資料：72.4.15	72.4.18~72.5.18	73.6	直接訪問填報法 受訪者自行填報法	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31 項	4,970 戶
第 5 梯次：74 年基層機關行政效率及市民安全與社會福利調查	動態資料：73.2.1~74.1.31 靜態資料：74.1.31	74.2.2~74.2.16	74.7	直接訪問填報法 受訪者自行填報法	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31 項	4,924 戶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81 2006/8/15 、U､ｽ 12:08:01

表 51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辦理市政建設意向調查一覽表（續）

調查名稱	資料標準時間	實施調查期間	報告出版時間	調查方式	抽樣方法	問項數	樣本數
第 6 梯次：74 年教育發展與教育行政及市民居住環境與醫療保健衛生調查	動態資料：調查表問項所定期間 靜態資料：74.10.31	74.11.17~74.11.30	75.9	直接訪問填報法 受訪者自行填報法	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37 項	4,816 戶
第 7 梯次：75 年市政宣導與市民參與及市民生活素質與休閒活動調查	動態資料：調查表問項所定期間 靜態資料：75.10.31	75.11.16~75.11.30	76.10	直接訪問填報法 受訪者自行填報法	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27 項	4,564 戶
第 8 梯次：77 年市政展望與整體評價、市民生活素質及交通管理與公車服務調查	動態資料：調查表問項所定期間 靜態資料：77.6.18	77.6.19~77.6.30	78.6	直接訪問填報法 受訪者自行填報法	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30 項	4,902 戶
第 9 梯次：79 年市政展望與整體評價及交通管理與維護治安調查	動態資料：調查表問項所定期間 靜態資料：79.6.15	79.6.20~79.7.15	80.3	直接訪問填報法 受訪者自行填報法	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26 項	2,362 戶
第 10 梯次：80 年市民生活素質及市民文化活動調查	動態資料：調查表問項所定期間 靜態資料：80.11.15	80.11.17~80.11.30	81.6	直接訪問填報法 受訪者自行填報法	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24 項	2,608 戶
第 11 梯次：82 年維護市民安全措施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調查	動態資料：調查表問項所定期間 靜態資料：82.6.15	82.6.20~82.6.30	83.3	直接訪問填報法 受訪者自行填報法	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30 項	2,301 戶
第 12 梯次：83 年市民生活素質及市政展望調查	動態資料：調查表問項所定期間 靜態資料：83.8.15	83.8.22~83.8.27	84.2	直接訪問填報法 受訪者自行填報法	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24 項	2,499 戶
第 13 梯次：85 年市政展望與評價調查	動態資料：調查表問項所定期間 靜態資料：85.6.15	85.6.16~85.6.26	85.12	直接訪問填報法 受訪者自行填報法	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17 項	2,499 戶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82　2006/8/15　､U､ﾈ 12:08:01

第三項　辦理臺北市產業園區廠商調查

為使統計調查工作提供支援市政府局處重要市政決策資訊，主計處自 92 年度起協助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之廠商調查，蒐集臺北市產業園區廠商營運資料，供作釐定輔導管理政策及規劃區域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

第一目　沿革

臺北市新興產業聚落為科技性產業及企業營運總部群聚，深具發展潛力，其發展將帶動地區的建設與繁榮，並為臺北市創造相當經濟效益；因此市政府致力於新興園區的開發可以說是不遺餘力，有心將此一新興產業聚落塑造成臺灣的矽谷園區，除了大幅放寬進駐法規限制，並鼓勵且積極吸收科技性產業及企業營運總部進駐外，更積極改善園區交通設施，規劃更便捷的交通動線，強化園區內各項生活機能，以期提供更理想舒適之辦公環境。惟市政府一直無法精確掌握產業園區的基本資訊，以致於各相關單位在研擬產業園區未來發展走向或規劃相關獎勵、公共設施等配套措施時，而造成對產商有服務未盡周延或未能切合廠商需求之憾。為此，民國 92 年主計處協助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廠商專案調查，針對園區內廠商進行全面性營運概況調查，供作市政府釐定園區輔導管理政策及規劃區域產業發展策略之參據，並作為宣導與招商之用；民國 93 年調查範圍擴大為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大彎南段工業區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民國 94 年續辦是項調查，針對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新增廠商部分進行調查，期能提供更完整之園區廠商資訊，以作為後續廠商管理之基礎參據外，並為主計處之統計調查工作支援市政府局處間重要市政決策資訊提供，建立了良好的合作與示範效果。

第二目　歷年產業園區廠商調查辦理情形

主計處民國 92 年至 94 年，共協助市政府建設局辦理 3 次產業園區廠商調查，詳細辦理情形如表 52。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及南港軟體工業園區為臺北市新興產業聚落，園區內科技性產業及企業營運總部群聚，深具發展潛力並為臺北市創造相當經濟效益，謹將歷次調查統計結果摘要說明如表 53。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83　　2006/8/15　､U､ｵ 12:08:01

表5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歷年辦理產業園區廠商調查一覽表

年別	調查範圍	資料資料時期	調查方法	調　查　項　目
92年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	動態資料：調查時受查廠商現況資料為準 靜態資料：91.12.31	採派員實地全面訪查方式進行	1.單位名稱(全銜)、地址、負責人姓名。 2.組織型態、開業時間及進駐時間。 3.主要經營方式、產品、商品或服務項目。 4.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概況。 5.從業員工及薪資、全年營業收入與支出。 6.使用電腦及運用電子商務情形。 7.研究發展及購買技術支出。 8.進駐原因、服務期許。 9.工廠家數概況。 10.關係企業家數概況。
93年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大彎南段工業區與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動態資料：調查時受查廠商現況資料為準 靜態資料：92.12.31	採派員實地全面訪查方式進行	1.單位名稱(全銜)、地址、負責人姓名。 2.組織型態、開業時間及進駐時間。 3.主要經營方式、產品、商品或服務項目。 4.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概況。 5.從業員工及薪資、全年營業收入與支出。 6.使用電腦及運用電子商務情形。 7.研究發展及購買技術支出。 8.進駐原因、服務期許。 9.工廠家數概況。 10.關係企業家數概況。
94年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新增廠商	動態資料：調查時受查廠商現況資料為準 靜態資料：93.12.31	採派員實地全面訪查方式進行	1.單位名稱(全銜)、地址、負責人姓名。 2.組織型態、開業時間及進駐時間。 3.主要經營方式、產品、商品或服務項目。 4.從業員工及薪資、全年營業收入與支出。 5.研究發展及購買技術支出。 6.進駐原因、服務期許。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84　2006/8/15　､U､ﾈ 12:08:02

表 53　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歷年調查結果摘要表

項　　目　　別	92 年 5 月底	93 年 5 月底	94 年 5 月底	93 年較 92 年增減率 (%)	94 年較 93 年增減率 (%)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					
1. 企業單位數（家）	1,524	1,758	2,005	15.4	14.1
2. 場所單位數（家）	1,550	1,800	2,042	16.1	13.4
3. 從業員工人數（人）	56,832	64,779	73,367	14.0	13.3
4. 企業單位全年營業收入（萬元）	76,913,049	116,668,467	151,199,704	51.6	29.6
5. 場所單位全年營業收入（萬元）	54,167,597	82,297,359	115,764,535	51.9	40.7
臺北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1. 企業單位數（家）		197	223		13.2
2. 場所單位數（家）		200	226		13.0
3. 從業員工人數（人）		11,358	12,033		5.9
4. 企業單位全年營業收入（萬元）		14,712,316	17,962,278		22.1
5. 場所單位全年營業收入（萬元）		9,478,803	9,867,646		4.1
臺北大彎南段工業區					
1. 企業單位數（家）		285			
2. 場所單位數（家）		292			
3. 從業員工人數（人）		17,206			
4. 企業單位全年營業收入（萬元）		17,366,145			
5. 場所單位全年營業收入（萬元）		9,735,338			

第六節　基本國勢調查及專案調查

舉辦統計調查，其目的即期透過問卷調查，適時反映真相，發掘問題，以發揮支援決策之功能。主計處歷年來協助行政院主計處及中央各部會辦理之統計調查，包括戶口及住宅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國富調查等基本國勢調查，以及按月之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每半年之汽車貨運調查；按年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等專案抽樣調查。

第一項　基本國勢調查及專案調查之意義

基本國勢調查係指對國家人口、土地、資源及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在某一定時間及空間內予以查記，如戶口及住宅普查、農林漁牧業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國富調查等，由於基本國勢調查需普遍查記，規模龐大，動員人力財力甚鉅，非民間或政府以外之團體所能舉辦，即使政府亦無法經常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85　2006/8/15　､U､ｵ 12:08:02

辦理，因此各項普查及國富調查只能每隔若干年舉辦 1 次，辦理蒐集基本國勢資料陳示國力實況，並為辦理抽樣調查之母體，編製各種統計之基礎；而專案調查係指運用抽樣機率理論，針對特定主題事項所進行定期性或機動性之調查，可縮短資料蒐集、整理及發表時間，適時提供決策資訊，並提高統計資料應用效率，茲將臺北市辦理之各項普查及人力資源等專案抽樣調查分別摘述於第二、三、四、五、六項。

第二項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為加強工商行政管理，輔導工商業健全發展，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43 年舉辦第 1 次臺灣省工商業普查，其後於民國 50 年及 55 年分別辦理第 2 次及第 3 次臺灣省工商業普查，此前 3 次係由臺灣省政府主辦，中央機關居於指導監督地位。民國 56 年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普查工作改歸由中央統籌辦理，是故民國 60 年之第 4 次以後之普查名稱改為臺閩地區工商業普查，每逢 5 年舉辦 1 次，民國 60 年普查範圍僅包括已登記之工商行號，民國 65 年普查則包括已登記及未登記者。民國 80 年普查名稱改為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普查行業範圍涵蓋服務業，迄民國 90 年共辦理 10 次普查，為配合普查整體作業，臺北市均成立市普查處配合辦理，負責督促辦理轄區普查業務。

第三項　農林漁牧業普查

臺灣光復初期之經濟型態以農業為主，著重糧食增產以適應人口激增之所需，因此有效利用天然資源，提高農漁業生產力、改善農漁民生活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期以「農業培植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蒐集農漁業基本資料為當務之急，遂於民國 44 年、49 年、54 年舉辦農業選樣普查，另於民國 53 年辦理漁業普查；普查對象，農業部分包括一般農戶及公民營農場，漁業部分包括漁撈與養殖業。此前 3 次由臺灣省政府成立普查委員會主辦，爾後由中央機關主辦，每逢公元末位零年舉辦全面普查，逢 5 年則辦抽樣調查，臺北市則成立市普查處，負責督促辦理轄區普查業務。

第四項　戶口及住宅普查

戶口及住宅普查為基本國勢調查之首要，旨在明瞭一國或一地區指定時刻靜態下之人口及居住狀況，以應政府釐訂各項建設及人力規劃之需要。世界各先進國家甚為重視辦理戶口及住宅普查工作，每五年或十年舉辦 1 次。臺灣光復以前，曾舉辦 7 次戶口普查，光復後由臺灣省政府統計處將所遺之第 7 次戶口普查資料加以整理，除編製生命表外，共蒐集以前歷次人口普查資料及歷年戶籍登記動態數字予以研究，編成臺灣人口統計分析 1 書。復於民國 43 年 3 月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86 2006/8/15 、U､ｷ 12:08:03

編印臺灣第 7 次人口普查結果表。自政府播遷來臺後，已於民國 45 年、55 年、69 年及 79 年，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辦理過 4 次，臺北市改制後皆成立市普查處，配合中央普查機構辦理；民國 86 年戶籍法修正公布，以及民國 88 年戶口普查法廢止後，第 5 次於民國 89 年按統計法之基本國勢調查體系，首度移由行政院主計處接辦，亦為全面性之普查，臺北市則成立市普查處，負責督促辦理轄區普查業務。

第五項　國富調查

國富調查旨在蒐集全國各經濟活動部門，擁有可再生之有形資產總值，藉以衡量國民財富分配狀況，掌握全國經濟實力，測定資本蓄積程度與經濟開發成果，供為政府釐訂社經政策、規劃經建計畫等措施所不可或缺之基本資訊。

行政院主計處自民國 76 年 9 月起積極籌劃辦理國富調查，首先蒐集國內外有關資料進行研究，以為設計之借鏡，並自民國 78 年 3 月起至 10 月止，全國按經濟活動主體劃分為一般家庭、農工商企業、非營利團體與政府機關 4 大部門，分為 3 個梯次實施調查，以期獲得以民國 77 年底為標準日期之全國有形財貨存量實況。各部門調查結果初步報告，於民國 7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編布。本項調查作業主計處則為協辦機關，負責推動、協調與執行事項。

第六項　人力資源等專案抽樣調查

我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創始於民國 51 年 4 月，由臺灣省社會處成立勞動力調查統計研究發展小組，進行勞動力調查制度之研訂。復於民國 52 年 7 月改組為勞動力調查小組，同年 10 月正式推動勞動力調查工作，每年按季舉辦 4 次。民國 55 年 7 月復改組為勞動力調查研究所，專責辦理勞動力調查業務。迨民國 66 年政府鑒於人力規劃日趨重要，行政院主計處接辦臺灣地區勞動力調查業務，同年 8 月成立臨時專責機構「勞工統計調查評審委員會」，邀集國內專家學者指導作業，策訂各種改進方案，且在同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試查，翌年 1 月開始正式辦理調查。嗣因是項人力資料應用日廣，深受各方重視，為強化組織功能，爰於民國 72 年 7 月正式納入組織，隸屬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主辦，主計處則按月負責辦理實地調查業務。民國 93 年起為提高統計調查人力效能、精進調查品質、降低調查成本及順應各國辦理政府統計調查之技術發展，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執行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CAPI）。

其餘專案抽樣調查尚有按月之受雇員工薪資調查、按半年之汽車貨運調查及按年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青少年狀況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每三年辦理之受僱者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狀況認知調查、每五年辦理之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工業生產成本調查。

ｲﾄ､ｻｽg-2(11.5pt).indd 587 2006/8/15 、U､ﾈ 12:08:03



第柒篇

主計人事管理





第柒篇　主計人事管理

主計處暨所屬會統計機構之設置，係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辦理。目前各機關學校除警察局、工務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 5 個機關分設會計室及統計室外，其餘各機關學校均為會統計合併單位，負責辦理各機關之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目前主辦人員職務列等為：一級及直屬機關除人事處、政風處、公訓中心及直屬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除外）置會計員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直屬機關區公所會計主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市議會會計主任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外，其餘會計主任及客家事務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列等均為薦任第九職等；一般行政機關二級局處會計主任職務列等分別列為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教育局所屬高中、高職及特殊學校等會計主任職務列等均為薦任第八職等；國民中學會計主任職務列等分別依班級數列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國民小學 100 班以上設會計主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100 班以下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其餘設會計員職務列等均為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歷年來，主計人事管理辦理之重要事項如次。

第一章　貫徹考試用人政策

政府為推行政務，達成使命，開發人力資源並依法任用公務人員為民服務，此乃文官制度中最重要的一環，其宗旨在求達成「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的境界。是以，公務人員之任用均有一定之準則與程序，例如我國於憲法揭櫫考試用人政策，以「公開考選」、「用人唯才」之基本原則，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等是。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職缺之遴用悉依上開理念及相關人事法規，以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任用之原則辦理。

第一節 釐定年度人力計畫

「加強考試用人，促進考用合一」乃當前政府重要用人政策，而憲法第 85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透過考試制度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延攬優秀人才，建立完善文官制度，勵行行政革新，進而達到「提供平等參政機會，促進社會安定」、「有效吸收人才，提高公務人力素質」、「不斷注入新血，充裕公務人力來源」3 大功效。

主計處每年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需用高普考試錄取人員任用計畫改進方案」，推估主計處暨所屬會統計機構全年人力需求及退離情形，確切訂定年度用人計畫，與年度需用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計畫，並依限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核辦。未列入計畫臨時出缺之職缺，亦隨時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以應業務需要。

第二節 辦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主計處暨所屬會計、統計機構職務出缺，除先檢討由現職人員調升外，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對分發機關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為爭取時效避免因書面往返延宕費時，均以電話主動連繫促其儘早到新職單位報到。報到後，除請新職單位指派專人予以輔導外，並於 1 週內主動為各員填報實務訓練報到情形表，實務訓練期滿後並通知渠等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章 厲行逐級升遷

公務人員升遷制度良窳，對公務人員士氣、服務品質及政務之推行有相當之影響，行政院為使公務人員升遷符合公開、公平、公正原則，特訂定「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以供各機關遵循。主計處為符上揭規定除組成甄審委員會外，並依相關升遷規定辦理主計人員之升補，以落實培育獎進優秀人員，建立以「功績」為中心之升遷考核制度。

第一節 貫徹合法、公平用人

有關主計處及所屬會統計機構職務出缺，均切實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有關任用法令，進用具任用資格人員，並依法於期限內辦理任用審查。而對於經任用之公務人員，為激發其工作潛能，增進其公務人力發展，必須予以適當培育陞遷。因此公務人員之陞遷調免，須有客觀公正之規定程序加以

規範。為達成上述目標，經研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報經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義地字第 0920006634 號函核備，作為升遷之依據，至於辦理主計處暨所屬會統計機構中、高主管人員之培育與甄拔工作則依據行政院所頒有關主管人員培育規定辦理。有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如表 54。

表 54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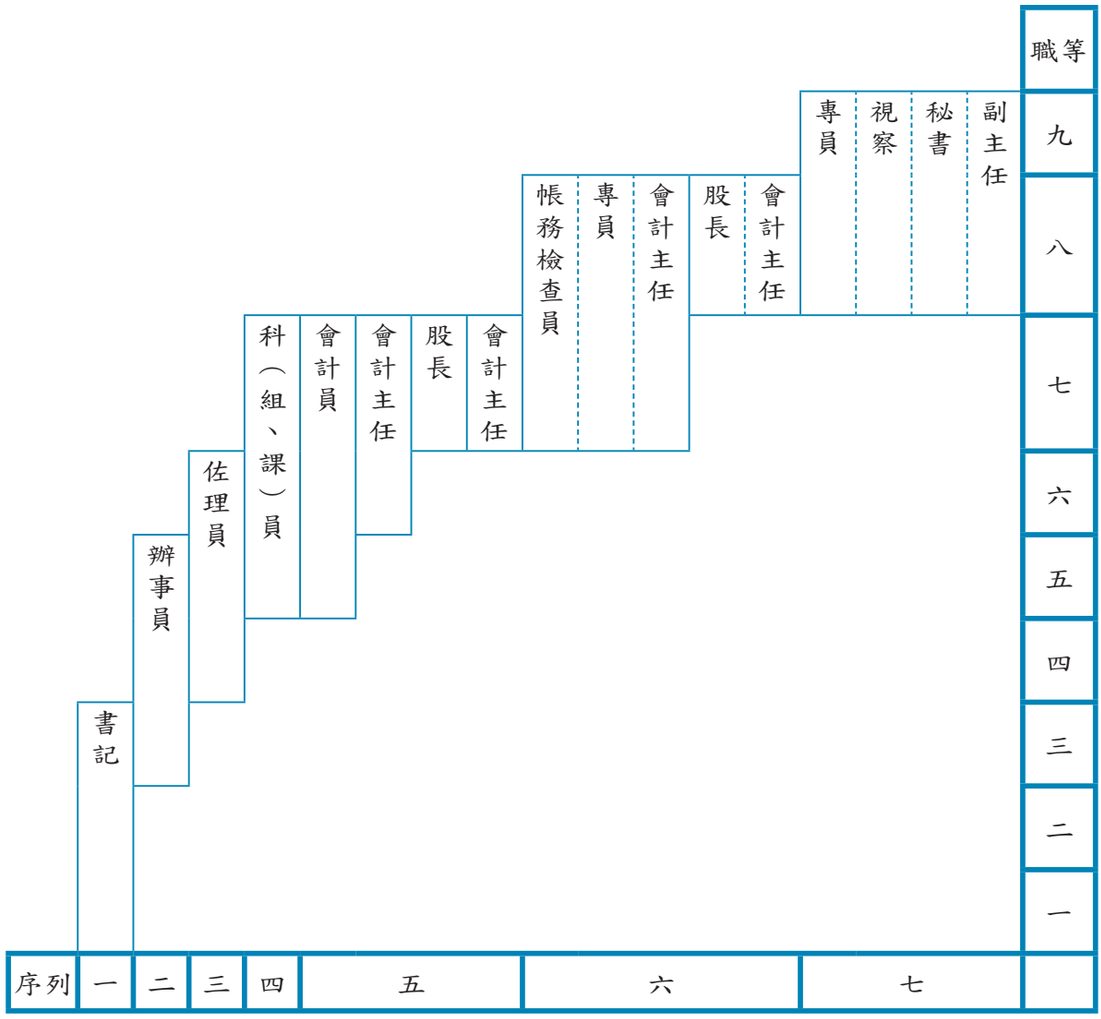

備註：1. 同一序列中職務出缺，得免經甄審程序，惟同序列中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仍須辦理甄審作業。

2. 序列六薦任第八職等會計主任職務出缺，得由該序列任職滿3年以上之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區公所會計主任併同薦任第八職等股長檢討調任。

3. 主計主管人員如配合機關組織精簡、改制、改隸、裁撤、整併、移撥改派較低序列之職務時，其現任職務之年資得與原任主管職務之年資併計為陞任年資，並按其原任主管職務之陞遷序列參加陞遷甄審（選）之評比。

4. 本序列表業經行政院主計處民國92年10月27日義地字第0920006634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第二節 推行人事公開

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員之升補，除依行政院所頒「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辦理升遷案件防止弊端注意事項」及根據報奉行政院主計處核備之「主計處暨所屬主計人員升遷考核層次表」規定辦理外，對於擬升遷人員必須提報主計處人事甄審委員會議，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通過並簽奉處長核定後，始予任用。又為使人事甄審會委員更具代表性，除由處長指定科室主管及部分一級主辦會統計人員擔任外，並由各會、統計機構人員票選 3 名非主管聘為委員參與會議。民國 89 年 7 月 16 日公務人員升遷法公布施行後，復依規定重組人事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增為 7 人，爾後逐年依規定辦理遴聘。

第三章 實施主辦人員職期輪調

主計處所屬主計主辦人員之職期，係依照「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主計主辦人員之職期定為 4 年，期滿得連任 1 次，如因業務特殊需要，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再延長 1 年。對合於職務遷調之主辦人員並依規定於每年 1 至 3 月請其主動協商其他合於遷調之主辦人員，依程序報請主計處辦理職務遷調，屆期未主動協商辦理遷調者，主計處則於每年 4 至 8 月為其辦理職務遷調。

第四章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及考核獎懲

組織發展中最重要的資產就是優質的人力資源，為強化主計人員人力素質，主計處對於員工之訓練、進修向亟重視，並積極鼓勵所屬參與各項訓練及進修。另為擴充主計人員國際視野，汲取他國成功經驗，自 82 年度起先後派員前往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考察主計相關制度與發展現況。再則，為落實考核效果，均即時辦理所屬主計人員之獎懲、遴薦優秀主計人員、保舉優秀統計調查員、選拔績優主計人員及模範公務人員等，俾達激勵效果。

第一節 訓練進修部分

處於一個終身學習的時代，機關必須培養所屬員工持續學習之能力與習慣，提升己身工作價值，使之成為組織推動各項業務上的優勢。基此，主計處向來

極為重視員工在職進修與訓練，並於積極推動以下業務：

一、積極推動終身學習護照之認證作業

行政院為建構完整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體系，鼓勵終身學習，乃於民國90年5月16日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並於民國94年10月24日修正上開要點第1點及第4點，將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增加為30小時，且與其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10小時，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人員之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為提升本市整體競爭力，馬市長於民國94年7月19日第1330次市政會議中亦裁示，於95年試辦市政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平均受訓時數訂為80小時。

為積極達成上開目標，主計處除賡續辦理各類訓練外，亦鼓勵同仁儘量利用公餘時間學習進修，且提供豐富多元的網路學習資訊，如市政府公訓中心「臺北e大」、國家文官培訓所「文官e學苑」或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員」等。在積極推動下，主計處同仁93年及94年平均學習時數已達90小時以上，成績斐然。

二、訂定主計處專業核心項目

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整合政府學習資源」子計畫中，規定應實施核心能力評鑑機制，以引導公務人員作有計畫的學習成長。基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積極協助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核心能力選定作業。核心能力可區分為「管理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前者係指擔任管理職務者為有效達成管理目標所需之能力，後者係指擔任某種特定專業職務或從事特定工作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能或技術，用以勝任工作，產生績效。

爲訂定主計處適用之專業核心項目，乃參考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人員專業能力辭典」，審慎擇定以「政府預算專業知能」、「統計專業知能」、「會計專業與實務知能」、「溝通與協調能力」、「資訊處理能力」及「邏輯推理能力」等6項為市政府主計人員所應具備之專業核心項目，並列入主計處辦理訓練或專題演講規劃課程中。

三、鼓勵所屬同仁參與各種訓練及進修

為培育優秀人才，強化主計人員對於學理法令實務融會貫通，主計處乃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及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訓練計畫，推薦人員參加各類課程或進修，近年來亦主動委請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各項會計與統計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並每年辦理3場專題講座等，藉以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知能與人力素質，培養優秀主計人才。另鼓勵員工並專案核准利用部分辦公或上班時間，分別至研究所或大專院校進修各種法制或專業

課程學分、或取得更高學位，以增長見聞，提升專業能力。同時為提升員工外語能力，除積極宣導各項外語進修之機會，亦配合市政府鼓勵措施，給予參加是類進修之同仁相當額度之進修補助。有關主計處近三年薦送同仁參加各類訓練進修情形，詳如表 55。

表 5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近三年薦送同仁參加各類訓練進修情形表

類別	辦理訓練或進修機〈關〉構	訓練進修內容說明	近三年參加人次		
			92 年	93 年	94 年
訓練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由主計處薦送人員參加各類課程	89 班別 182 人次	109 班別 215 人次	158 班別 254 人次
		由主計處薦送人員參加該各級管理研習班	32 人次	25 人次	22 人次
		主計處委請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專業課程	9 班別 430 人次	23 班別 1,190 人次	26 班別 1,108 人次
	行政院主計處	各類專業訓練班	50 人次	282 人次	193 人次
		養成或幹部訓練班	15 人次	21 人次	6 人次
	主計處自行辦理專題演講	主計處每年自行辦理 3 場專題演講	675 人次	261 人次	684 人次
進修	各研究所	研究所進修	3 人	6 人	6 人
	各大專院校	大專院校進修	2 人	5 人	1 人
	其他	如參加外語進修等	—	—	20 人

第二節　出國考察部分

為瞭解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主計制度與發展現況，自 82 年度起先後派員考察該等國家地方政府預算會計及統計等制度，吸取國外優良經驗，俾供釐訂市政府主計及相關財務規制之參據。

一、考察義大利、瑞士及法國

民國 82 年 6 月 7 日至同年 6 月 21 日，當時由主計處徐副處長文吉率領科長黃建中、王輝慶、捷運局會計室股長郭麗珍、警察局會計室帳務員林淑芬、自來水事業處會計主任齊景新及主計處科員黃瑞雲等人前往義大利、瑞士及法國，考察統計制度，做為統計調查分工和統計機構及人員充

實的參考依據。

二、考察日本東京都及大阪府

民國 83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12 日，當時由主計處陳主任秘書高燦率領科長張志強與林祐賢、專員陳克昌、警察局統計室主任林求仁及教育局會計室主任林有利等人前往日本東京都及大阪府考察，以瞭解透過統計資訊網路廣泛運用各項統計資料，及加強辦理各項重要指定調查，俾提供政府施政的各項參考；希望藉由日本在統計應用上之經驗，做為主計處未來統計業務發展重點之依據。

三、考察德國及法國

民國 83 年 6 月 18 日至同年 6 月 29 日，當時由主計處謝副處長兆陽率領專員陳燦隆、視察陳碧蓮、建設局會計室主任張鳳蘭、秘書處會計室主任謝鋼環、捷運局會計室副主任梁秀菊及陽明醫院會計室主任謝昊杰等人前往德國及法國，考察建立地方政府統計資料檔、修訂並確實執行統計法、加強統計調查宣導及教育、統計調查分析資料迅速回饋地方政府，及加強統計人才之培育等主題，以為主計處業務興革之參據。

四、考察英國倫敦及義大利羅馬

民國 84 年 7 月 30 日至同年 8 月 13 日，當時由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率領專門委員陳建志、會計室主任謝明珠、都發局會計室主任伍必霞及臺北銀行會計室主任賴欽泉等人前往英國倫敦及義大利羅馬，考察該國政府統計工作在經費及人力的規劃，以為主計處業務興革之參據。

五、考察美國

民國 84 年 6 月 18 日至同年 6 月 29 日，當時由主計處科長游騰益、魏慶峰、專員許麗珠、賴佳惠、捷運局東工處會計室主任劉建祥、教育局會計室視察張晃銘及勞工局會計室主任林皇洲等人前往美國考察，瞭解該國聯邦政府統計調查制度、多重統計調查系統的運作，以為主計處業務興革之參據。

六、考察瑞典斯德歌爾摩及挪威奧斯陸

民國 85 年 6 月 16 日至同年 6 月 27 日，當時由主計處周專門委員薰蕙率領專員劉家瑜、警察局統計室主任林瓊兒及新工處會計室股長許景郎等人前往瑞典斯德歌爾摩及挪威奧斯陸考察，挪威及瑞典等福利國家其各項福利給付均有完整的統計資料，在統計運用功能上，目前已開發完成地理資訊系統，藉由新科技改善訊息傳輸服務，取得高品質的地圖影像資料，增進地理查詢功能，值得主計處在統計分析上參考應用。

七、考察澳洲雪梨及紐西蘭奧克蘭

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14 日，當時由主計處徐副處長文吉率

領科長魏慶峰、高金春、專員吳佩文、工務局統計室主任徐淑燕及公車處會計室主任李蕙如等人前往澳洲雪梨及紐西蘭奧克蘭考察，瞭解該等國家對於死亡率、生育率、老人福利措施及外籍勞工管理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及分析情形，以做為主計處政策推動之參據。

八、考察美國紐約及加拿大渥太華

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當時由主計處周主任秘書薰蕙率領科長游騰益、梁秀菊、股長張炯彥、科員錢欽媛及印刷所會計室主任陳雪美等人前往美國紐約及加拿大渥太華考察，瞭解加國統計資訊如何建立公信力，以為政府決策參據並獲社會大眾信賴，當為主計處統計部門努力之方向。

九、考察英國及法國

民國 88 年 6 月 2 日至同年 6 月 11 日，當時由主計處陳副處長高燦率領科長周秀霞、科員曾惠專及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會計室主任林順龍等人前往英國倫敦西敏市政府及法國巴黎市政府考察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公營事業民營化之管理及發展現況、BOT 與財務計畫之關聯性，俾供市政府推動重大建設之參考。

十、考察日本東京都廳

民國 88 年 6 月 14 日至同年 6 月 18 日，當時由主計處徐副處長文吉前往日本東京都廳考察，瞭解東京都廳以統計分析結果導引政府政策方向的情況，以為主計處之參據。

十一、考察丹麥、芬蘭、冰島、瑞典及挪威

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至同年 6 月 29 日，當時由主計處陳副處長高燦帶隊前往北歐 5 國之丹麥、芬蘭、冰島、瑞典及挪威等地考察，瞭解北歐國家對於財團法人、公團及特種基金預算與會計制度，以及在其相當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下，是否會因給予國民從搖籃到死亡都充分照顧，阻礙其他重要建設之推動與發展。

十二、考察美國及加拿大

民國 89 年 7 月 17 日至同年 7 月 28 日，當時由主計處徐副處長文吉率領交通局會計室主任高金春、主計處專員黃淑嬌、警察局中山分局會計室主任陳雪生、婦幼醫院會計室主任洪斐斐與主計處科員連怡紅前往美國及加拿大考察，瞭解洛杉磯及溫哥華等城市政府，如何在有限資源情形下，藉助民間力量完成公共事務；以及如何強化在預算編列之際，與市議會之間的溝通協調；期參考各政府相關制度與執行方式之優勢，有助於臺北市在面臨財源逐年縮減之窘境，仍能開源節流，力求財務自主。

十三、考察日本東京都及名古屋市

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9 月 9 日，當時由主計處鄭主任秘書瑞成率領科長林瓊兒、會計室主任鄒俊文及教育局統計室主任陳燦隆前往日本東京都及名古屋市考察，瞭解日本地方政府預算作業制度及其統計方法運用情形，俾強化主計處預算作業制度及主計功能。

卤、考察日本大阪及東京

民國 90 年 9 月 20 日至同年 9 月 26 日，當時由主計處科長崔培均、股長黃瑯雲、朱宜寧等人前往日本大阪、東京，觀摩其統計作業制度，並瞭解該市辦理國際都市指標統計資料蒐集編製作業及家庭收支與物價指數查編方式之經驗，以供主計處研擬國際都市指標作業及家庭收支調查與物價指數查編方法之參考。

圭、考察澳洲及紐西蘭

民國 91 年 5 月 13 日至同年 5 月 23 日，當時由主計處梁專門委員秀菊率領專員林彩珠，股長范玉梅及教育局會計室股長莊依凌等人前往澳洲雪梨及紐西蘭奧克蘭考察，瞭解澳洲及紐西蘭地方政府預算結構及財務報表之現況；包括預算結構、財務報表型態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以供市政府編製預算及財務報表方法等之改進意見，俾提升市政府主計作業之效能。

夫、考察南非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至同年 10 月 17 日，當時由主計處陳副處長高燦率領專員徐慈蓮、股長鐘麗玉、謝舜華及文化局會計室主任王儉前往南非行政首都普利托利亞市考察，透過對該市政府預算規制、籌編過程、中程預算、長期財務計畫、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制度運作的了解，以供未來作業參考。

屯、考察德國及奧地利

民國 93 年 8 月 8 日至同年 8 月 22 日，當時由主計處鄭副處長瑞成率領專員吳娟淨、股長周怡芳及教育局統計室主任吳哲明等人前往德國法蘭克福市及奧地利維也納市，觀摩其地方政府公務統計、調查統計之制度現況。藉由參觀其他世界性都市現行辦理地區性調查，以觀摩其實施計畫之制定，其中包括：調查目的研擬、調查對象與區域範圍之判定，調查項目與表式設計、實施期間與進度之規劃、調查與抽樣方法之選取及結果整理與彙編等，藉以研究本市發展地方性調查之可行性，增進主計處地區調查經驗，作為日後針對臺北市地區性所需調查技術之培養。

六、考察英國及法國

民國 94 年 8 月 27 日至同年 9 月 7 日，當時由主計處梁主任秘書秀菊率領專員陳敏芬、黃國華、股長劉美宏及地政處會計室主任繆永珍等人前

往英國倫敦市政府及法國巴黎市政府參訪，觀摩其重要政經、地方政府預算制度運作、中長程計畫財務方案之研擬方式、內部控制與檢查制度之實施經驗及成果等，作為精進市政府預算籌編作業及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參考。

第三節　考核獎懲部分

為落實考核效果，乃適時辦理獎懲作業，以期獎當其功，懲當其過。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平時辦理一般獎懲案件外，並辦理行政院主計處優秀主計人員之選拔、行政院主計處優秀統計調查員之保舉、臺北市政府績優主計人員選拔、辦理行政院暨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遴薦等，藉以激勵同仁積極任事，展現績效。主計處近五年績優人員遴薦及行政獎勵情形，詳如表 56。

表 56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近五年績優人員遴薦及行政獎勵情形表

項　　目	人　　數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當選行政院主計處優秀主計人員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當選行政院主計處優秀統計調查員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當選臺北市政府績優主計人員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2 人
一般行政獎勵	1,639 人次	2,180 人次	2,352 人次	2,972 人次	2,518 人次

第五章　主計人事作業資訊化

為達主計人事資料全面 E 化，確保人事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主計處自 92 年起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清查作業，並於 93 年 5 月辦理完竣。另為即時補充主計人力，在職務出缺時，辦理職務陞遷作業上網服務，並自 94 年度起運用網路辦理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使人事作業更加公開、公平、公正，有效提升人事業務之行政效能。

第一節　主計人事資料之清查核校作業

主計處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落實主計人事資料全盤 E 化，以維持人事資料之新穎及正確性，分別於民國 92 年 10 月 3 日及 12 月 9 日函請所屬會、統計機構進行主計人員人事資料第 1 次及第 2 次清查核校作業，並分別於同年 10 月 15 日及 12 月 26 日回收經當事人核校修正之人事資料。

主計處於清查核校主計處暨所屬會、統計人員人事資料時，除要求當事人翔實核對其履歷表內所載自初任公職日迄今所有人事資料，並訂定校正資料應行注意事項，如有錯誤或缺漏之處，均請其以紅筆修正或補登，並檢附所修正或填列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於每份證明文件影本上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無誤」章，以利查核，同時填具確認書送主計處彙辦。

主計處回收所屬會、統計人員人事資料時，均依當事人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加以查核其所填列或修正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如當事人所附之資料有所缺漏或致生疑問時，則電詢當事人或請其補正後，再行補充登錄或加以修正。

第二節　主計人事資訊化推動成果及效益

主計處為貫徹行政院主計處推動是項政策工作，自民國 92 年 10 月份起，由主計處人事室負責登錄或即時轉檔主計處暨所屬各會、統計人員銓審及獎懲等資料，並積極努力查核更正主計處暨所屬部分資深同仁經歷等人事資料內容。

自民國 93 年 1 月份起傳送至行政院主計處有關主計處暨所屬會、統計機構人事資料已達零錯誤率之佳績；亦於同年 5 月 10 日通過行政院主計處針對主計處暨所屬會、統計機構人事資料所作之備份檔資料檢核，且於是年 5 月 17 日通過人事資訊系統中個人人事資料經歷空白欄位應填具完備之檢查，終竟全功。

本次所有主計人員人事資料清查核校作業辦理完竣後，主計處將以主計人員人事資料作為辦理各項人事業務及人力資源管理之運用依據；爾後，主計人員各項任免、訓練等人事作業將朝向全面 E 化方向進行，逐步淘汰書面人事資料，以提升主計人員人事作業效能。

另為適時補充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人力職務出缺，不論係簽奉核定內陞或平調之職缺，均配合提供陞遷職缺之上網服務，使各職務之陞遷過程更加公開、公平及公正，並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又主計處為依法組織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使全體主計人員均能實際參與票選委員之改選，爰自 94 年度起推動以網路票選方式產生票選委員，成效良好。上開運用網路線上作業方式，除可簡化、縮短文書處理時效及充分運用網路資訊功能外，並得以有效提升人事管理績效並創造無紙化之環境。



第 捌 篇

資訊管理業務





第捌篇 資訊管理業務

主計處為促進市政建設，提高行政效率，於民國 68 年 7 月成立臺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嗣於民國 85 年 3 月更名為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掌理市政資訊整體規劃與推動、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之審議、使用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共同性資訊系統之規劃分析、電腦網路及主機管理與電腦機房設施管理等。其業務發展概分為 3 個階段演進，第 1 階段 (自民國 68 年至 77 年) 業務多為協助市政府各單位開發應用系統，推動業務電腦化，如早期的監理、工商、人事、就業服務、地政管理等均在大型電腦主機上運作之集中型作業資訊系統；第 2 階段 (自民國 78 年至 87 年) 業務以市政資訊規劃及顧問諮詢為主。由於電腦作業隨科技發展轉型，大型電腦逐漸被工作站所取代，分散處理已成為必然的趨勢，加以網路盛行，個人電腦廣被使用，原有業務漸交由業務單位接手，因此該階段主要推動業務包括市政大樓網路規劃設置、市政資訊交換中心規劃設置、市政資訊服務系統規劃設置以及跨世紀市政藍圖等作業；第 3 階段 (自民國 88 年迄今) 業務則以建設網路新都為主軸，隨著資訊與通信技術的不斷創新，不論是網路通訊頻寬、行動化通訊設備以及整合性資訊應用等層面皆出現新一代的建設標準與應用需求，為了因應城市資訊化發展所面臨的挑戰及實現馬市長英九網路白皮書政策，於民國 88 年訂立網路新都綱要計畫，推行成果豐碩，續於民國 92 年推出續階計畫，致力於資訊基礎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企業、電子化生活、資訊教育及縮短數位落差等推動策略，並積極推展重大資訊方案。

第一章 資訊中心組織

主計處為推動市政發展於民國 68 年 7 月正式成立臺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成立之初辦公室係向民間租用，位址設於臺北市中山北路 1 段 82 號 4 樓，民國 82 年底配合新市政大樓落成，辦公室進駐市政大樓 10 樓。嗣後因應業務轉型，除於民國 85 年 3 月更名為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外，並於民國 90 年

6 月調整組織編制，員額由成立之初 40 人增為今日 63 人。

第一節　設立經過及組織調整

市政府於民國 62 年 5 月擬自行籌設電腦中心，提報首長會報討論，奉張前市長豐緒指示交由研考會研究。民國 65 年初研考會簽奉核定，責由主計處負責籌設電腦中心，次年 12 月 16 日成立臺北市政府資料處理中心臨時編組，民國 68 年 7 月奉行政院核定，正式成立臺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隸屬於主計處，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下設作業設計組、機器操作組、資料管制組及行政管理組等 4 組與會計、人事等 2 機構，編制員額計 40 人。嗣配合業務轉型，於民國 85 年 3 月更名為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又近年來因應資訊蓬勃發展，資訊建設已成為市政府施政重點之一，遂於民國 90 年 6 月 4 日奉市政府核定組織編制調整，原設 4 組名稱修改為綜合企劃組、系統發展組、資料處理組及行政管理組，各組業務職掌亦配合修訂，編制員額增為 63 人迄今，其組織系統圖詳如圖 19。

圖 19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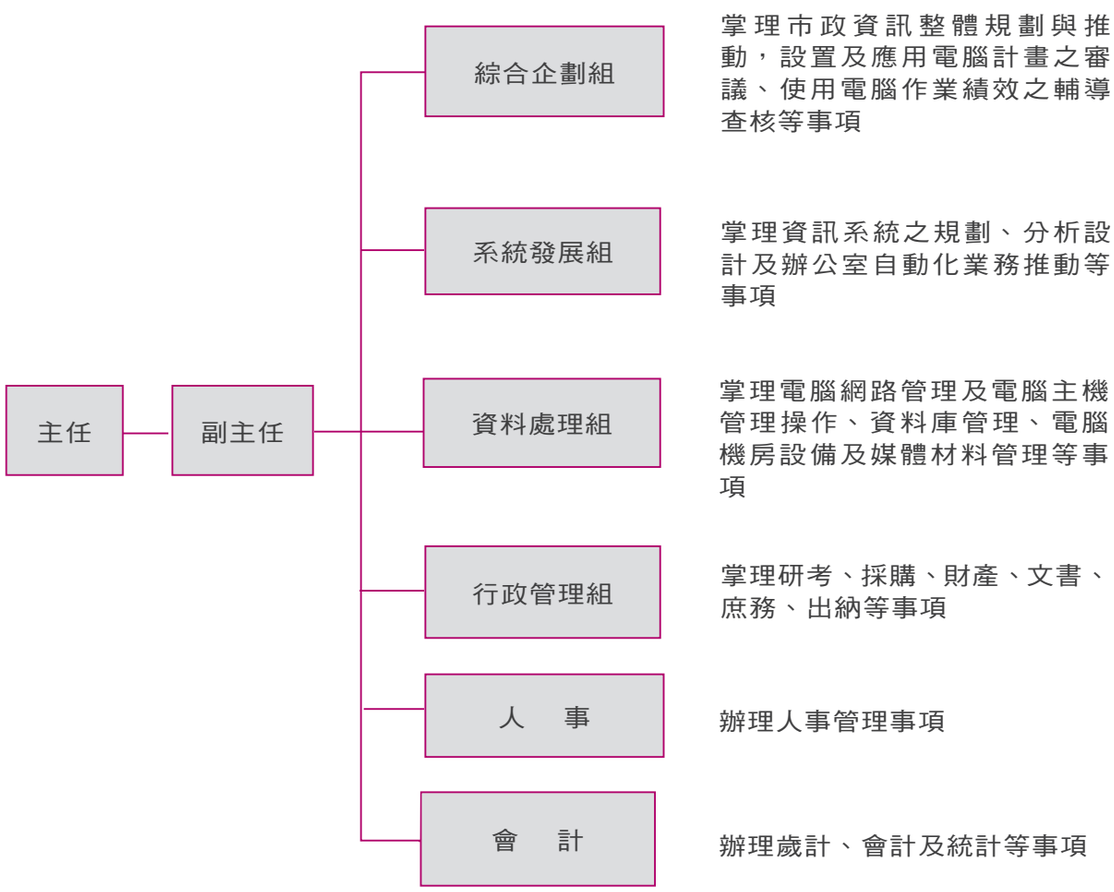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辦公廳舍之搬遷

資訊中心成立於民國 68 年 7 月初（原名為臺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辦公室位址設於臺北市中山北路 1 段 82 號 4 樓，係向民間典押租賃，後因業務逐漸擴充，人員設備增加，再陸續承租該大樓（豪美大樓）3 樓及 5 樓作為辦公廳舍。嗣後為配合進駐市政府市政大樓，遂訂定搬遷計畫，洽租數據線路，規劃新大樓資訊線路各分層之佈置，辦理電話移機及電腦設備搬運等，並配合與資訊中心資訊連線作業之市政府建設局、人事處等各機關完成電腦轉換作業。民國 82 年 12 月完成進駐市政大樓，現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0 樓，南區、東南區及西南區為機房，中央區、東北區為辦公室，即現今之辦公處所，另西北區並設有電腦教室 3 間。

第二章　資訊中心人力及經費

資訊中心置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下設 4 組、2 機構，編制員額 63 人，依 94 年底調查顯示，正式職員之年齡平均為 40.54 歲，男女性別比率為 37％與 63％，學歷以大專院校者比率 88％為最多，資訊中心於 69 年度成立之初，其預算係以主計處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型態編列，及至 74 年度始脫離主計處成立單位預算，因應資訊蓬勃發展，資訊中心業務日益繁重，預算亦逐年大幅成長。

第一節　人力現況

資訊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中心業務，副主任 1 人，輔佐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下設 3 個業務組及行政組、人事、會計等 3 個幕僚單位，編制員額 63 人，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止，計有正式職員 41 人，工友 3 人、技工 1 人、駕駛 2 人，約聘人員 3 人、約僱人員 13 人，合共 63 人。

第二節　人力素質

資訊中心編制內職員人力素質，經就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 41 人之年齡、性別、學歷及考試等分析如下：

一、年齡：資訊中心職員之年齡，30 至 39 歲者 20 人，40 至 49 歲者 17 人，50 至 59 歲者 4 人，平均為 40.54 歲，屬青壯型年齡結構。

二、性別：資訊中心職員男女性別比率，男性 15 人，占 37％；女性 26 人，占 63％。

三、學歷：資訊中心職員教育程度，研究所 4 人，占 10％；大專院校 36 人，

占 88%；中等學校 1 人，占 2%。

四、考試：資訊中心職員考試及格人數，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8 人，占 19%；普通考試為 9 人，占 22%；初等考試為 1 人，占 3%；特種考試為 10 人，占 24%；其他通過升等、職位分類考試及格者 13 人，占 32%。

第三節 經費分析

資訊中心於 69 年度（民國 68 年 7 月）成立之初，其預算係以主計處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型態編列，及至 74 年度始脫離主計處成立單位預算。69 至 88 年度係採 7 月制編列，直至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預算法修正公布，會計年度改採歷年制，因此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為因應新舊法交替期間 1 次編列 1 年 6 個月之預算。

資訊中心歷年歲出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分析：69 年度決算數為 2,630 萬 1,445 元，占預算數 3,008 萬 1,187 元之 87.43%，70 年度決算數為 3,362 萬 2,135 元，占預算數 4,237 萬 7,436 元之 79.34%，80 年度決算數為 7,966 萬 9,355 元，占預算數 8,757 萬 2,997 元之 90.97%，90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3,863 萬 9,567 元，占預算數 1 億 6,675 萬 9,981 元之 83.14%，94 年度決算數為 2 億 2,740 萬 580 元，占預算數 2 億 6,306 萬 2,314 元之 86.44%。有關資訊中心歷年預、決算編列情形，詳如表 57。

表 57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歷年歲出預決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69	30,081	-	30,081	26,301	-	26,301	87.43	-	87.43
70	35,407	6,970	42,377	31,256	2,366	33,622	88.27	33.95	79.34
71	43,228	8,373	51,601	32,727	359	33,086	75.71	4.29	64.12
72	51,995	13,139	65,134	42,815	610	43,425	82.34	4.64	66.67
73	55,128	864	55,992	51,778	702	52,480	93.92	81.23	93.73
74	61,425	327	61,752	58,974	325	59,299	96.01	99.30	96.03
75	70,580	8,912	79,492	64,546	2,603	67,149	91.45	29.20	84.47
76	74,321	888	75,209	66,944	779	67,723	90.07	87.75	90.05
77	73,539	1,347	74,886	58,234	1,251	59,485	79.19	92.83	79.43
78	67,885	244	68,129	51,514	234	51,748	75.88	95.68	75.96
79	78,061	19,477	97,538	61,209	2,414	63,623	78.41	12.39	65.23
80	85,293	2,280	87,573	77,554	2,115	79,669	90.93	92.78	90.97
81	91,452	16,544	107,996	83,549	804	84,353	91.36	4.86	78.11
82	109,934	9,585	119,519	78,694	6,569	85,263	71.58	68.53	71.34
83	129,817	9,078	138,895	70,237	7,933	78,170	54.10	87.39	56.28

表 57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歷年歲出預決算編列情形表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84	136,528	3,704	140,232	118,810	3,523	122,333	87.02	95.12	87.24
85	134,653	4,003	138,656	121,989	3,992	125,981	90.60	99.74	90.86
86	145,339	4,532	149,871	133,548	3,814	137,362	91.89	84.15	91.65
87	120,070	9,416	129,486	93,270	7,449	100,719	77.68	79.11	77.78
88	120,284	5,272	125,556	103,055	4,938	107,993	85.68	93.66	86.01
89	353,349	15,957	369,306	260,369	13,858	274,227	73.69	86.85	74.25
90	158,763	7,997	166,760	131,593	7,047	138,640	82.89	88.12	83.14
91	204,286	60,624	264,910	158,886	51,805	210,691	77.78	85.45	79.53
92	192,472	25,600	218,072	144,400	25,599	169,999	75.02	100.00	77.96
93	201,573	83,720	285,293	168,561	83,097	251,658	83.62	99.26	88.21
94	200,825	62,237	263,062	168,740	58,661	227,401	84.02	94.25	86.44
95	199,438	26,260	225,698						

註：94年度決算數尚未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其餘均經該處審定。

另就資訊中心歷年歲出預決算之業務計畫內容分析：69 年度預決算業務計畫僅列「處理資料」1 項；70 至 94 各年度皆列有「一般行政」、「處理資料業務」、「建築及設備」等 3 項。各年度各業務計畫預、決算編列情形，詳如表 58。

表 58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各業務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業務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處理資料	處理資料業務	建築及設備	合計
69	預算數		30,081			30,081
	決算數		26,301			26,301
70	預算數	4,053		31,354	6,970	42,377
	決算數	3,655		27,601	2,366	33,622
71	預算數	5,402		37,826	8,373	51,601
	決算數	4,582		28,145	359	33,086
72	預算數	5,898		46,097	13,139	65,134
	決算數	4,837		37,978	610	43,425
73	預算數	6,256		48,872	864	55,992
	決算數	5,592		46,187	701	52,480
74	預算數	6,152		55,273	327	61,752
	決算數	5,989		52,985	325	59,299
75	預算數	6,283		64,297	8,912	79,492
	決算數	6,071		58,475	2,603	67,149
76	預算數	7,260		67,062	887	75,209
	決算數	6,464		60,480	779	67,723
77	預算數	6,941		66,598	1,347	74,886
	決算數	6,798		51,436	1,251	59,485
78	預算數	7,456		60,429	244	68,129
	決算數	7,302		44,212	234	51,748
79	預算數	8,125		69,936	19,477	97,538
	決算數	8,013		53,196	2,414	63,623
80	預算數	9,622		75,671	2,280	87,573
	決算數	9,460		68,094	2,115	79,669
81	預算數	10,283		81,169	16,544	107,996
	決算數	10,103		73,446	804	84,353
82	預算數	10,661		99,273	9,585	119,519
	決算數	10,305		68,390	6,568	85,263

表 58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各業務計畫預決算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業務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處理資料	處理資料業務	建築及設備	合計
83	預算數	11,028		118,789	9,078	138,895
	決算數	10,260		59,977	7,933	78,170
84	預算數	11,970		124,558	3,704	140,232
	決算數	11,749		107,061	3,523	122,333
85	預算數	11,779		122,874	4,003	138,656
	決算數	11,161		110,827	3,993	125,981
86	預算數	12,913		132,426	4,532	149,871
	決算數	12,457		121,091	3,814	137,362
87	預算數	13,566		106,504	9,416	129,486
	決算數	13,253		80,017	7,449	100,719
88	預算數	14,399		105,885	5,272	125,556
	決算數	13,686		89,369	4,938	107,993
89	預算數	21,953		331,396	15,957	369,306
	決算數	20,311		240,058	13,858	274,227
90	預算數	14,811		143,952	7,997	166,760
	決算數	14,522		117,071	7,047	138,640
91	預算數	15,553		188,733	60,624	264,910
	決算數	14,441		144,445	51,805	210,691
92	預算數	15,670		176,802	25,600	218,072
	決算數	14,820		129,580	25,599	169,999
93	預算數	13,976		187,597	83,720	285,293
	決算數	13,414		155,147	83,097	251,658
94	預算數	15,303		185,522	62,237	263,062
	決算數	13,121		155,619	58,661	227,401
95	預算數	14,185		185,253	26,260	225,698
	決算數					

註：94年度決算數尚未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其餘均經該處審定。

第三章　市政資訊推動與管理

資訊業務隨國內外資訊發展演進，多年來為推動市政業務全面資訊化，提供自動化、公開化之為民服務，以提升行政效率，並促進市政進步，特成立臺北市政府資訊化推動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主任委員，資訊中心負責幕僚作業，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依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諮詢或審議作業，資訊推動成果豐碩，屢獲國內外資訊機構、團體肯定。另為有效管理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依行政院及市政府頒訂之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辦理資訊計畫及預算之審查，並於執行結束辦理效率查核。

第一節　市政資訊之推動

資訊中心業務發展概分為 3 個階段演進，第 1 階段 (自民國 68 年至 77 年) 業務多為協助市政府各單位開發應用系統，歷年來開發完成之市政資訊系統成果豐碩；第 2 階段 (自民國 78 年至 87 年) 業務以市政資訊規劃及顧問諮詢為主，重點業務推動包括市政大樓網路規劃設置、市政資訊服務系統規劃設置及跨世紀市政藍圖等作業；第 3 階段 (自民國 88 年迄今) 業務則以建設網路新都為主軸，結合民間資源，運用資訊科技，期使臺北市成為數位化社會的世界級首都。

第一項　市政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推動

資訊中心歷年來開發推動之市政資訊系統成績斐然，茲就過去與近年開發推動之重點資訊系統成果說明如下：

一、過去完成之資訊系統

資訊中心歷年來完成之資訊系統數量繁多，包括協助主計處完成家庭收支暨個人所得分配調查統計系統、自來水事業處之自來水水費開單作業系統、監理處之汽車違規案件管理、汽機車駕駛人管理與車籍管理系統、人事處之人事資訊管理系統、秘書處之公文管理系統主機版與公文管理系統視窗版等。茲就資訊中心歷年來開發及支援各機關完成之各項資訊系統及辦理之相關重要資訊作業列表，詳如表 59。

表 59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歷年開發及支援各機關完成各項資訊系統及相關作業一覽表

年度	使用機關	系統名稱
68	主計處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系統 (68.02~83.06)
68	公車處 (建)	公車營運管理系統 (68.10~79.04)
68	主計處	市政資料統計系統 (68.12)
68	自來水處	自來水水費計算開單 (68.01~78.05)
68	研考會	施政列管案件進度顯示系統 (68.10~73.06~9.06)
69	監理處 (建)	汽車及機車駕駛人管理系統 (69.12~74.12)
69	監理處 (建)	汽車車籍管理系統 (69.02~75.05)
69	裁決所	汽車違規案件管理系統 (69.12~75.01)
69	主計處	物價指數統計系統 (69.06)
69	建管處 (工)	建築管理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統計系統 (69.06)
69	建管處 (工)	高樓建築結構分析系統 (69.03)
69	建設局	商業登記管理系統 (69.11~79.05)
69	國宅處	國宅申購審查處理作業 (69.07~69.08)
69	都計處 (工)	都市更新計劃補償作業 (69.10~69.12)
69	監理處 (建)	機車車籍管理系統 (69.02~74.12)
70	選委會	70 年第 4 屆市議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 (70.07~70.11)
70	財政局	動產資料處理系統 (70.03~71.06)
70	研考會	臺北市各里社會經濟結構資料統計作業 (70.10)
70	研考會	歷年各里地價及公共設施狀況統計作業 (70.01~70.05)
71	公車處 (建)	公車票亭佣金計算統計系統 (71.06~79.03)
71	人事處	本府人事資訊管理系統 (71.07~77.02)
71	資訊中心	薪資系統 (71.12~ 迄今)
72	選委會	72 年中央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系統 (72.07~72.12)
72	財政局	市有不動產 - 土地子系統 (72.02~75.05)
72	地政處	地籍資料管理系統 (72.01~82.12)
72	民政局	里鄰長管理系統 (72.06-72.09)

表 59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歷年開發及支援各機關完成各項資訊系統及相關作業一覽表 （續 1）

年度	使用機關	系統名稱
73	新工處（工）	72 年北市圓環交通流量、流向調查資料統計 (71.09~73.02)
73	工務局	工程進度管制系統 (73.01~80.09)
73	公車處（建）	公車線路旅次起訖分佈調查統計作業 (73.05~73.11)
73	主計處	本府第二預備金管理系統 (73.07~76.09)
73	主計處	預算執行管理系統 (73.11~83.12)
73	監理處（建）	機車違規案件查詢系統 (73.07~75.06)
74	選委會（民）	74 年第 5 屆市議員選舉—自辦政見及計票作業 (74.07~74.11)
74	資訊中心	人事經費支用資訊系統 (74.07~75.02)
74	市長室	市長室處理民眾來函管制系統 (74.08~75.08)
74	建管處（工）	建築執照管制系統 (74.12~81.12)
74	建設局	配合全國公司總校正公告註銷作業 (74.06~76.04)
74	建設局	商業登記 - 櫃台收文管理系統 (74.04~79.02)
74	資訊中心	郵遞區號查詢系統 (74.08~74.12)
75	建設局	75 年度營利事業總校正作業 (75.01~77.02)
75	選委會（民）	75 年增額國代及立委選舉—登記文書、自辦政見及計票電腦作業 (75.08—75.12)
75	地政處	公告土地現值電腦作業系統 (75.07~83.07)
75	財政局	市有不動產 - 建物子系統 (75.08--)
75	研考會	列管專案管理系統 (75.01~79.06)
75	就輔中心（勞）	國民就業服務管理系統 (75.12~85.12)
75	主計處	總會計管理資訊系統 (75.04~77.05)
76	教育局	國小教師調校作業 (76.03~83.08)
76	財政局	市有不動產 - 出租子系統 (76.03--)
76	財政局	市有不動產 - 出售子系統 (76.11--)
77	建設局	本府違規經濟活動管理系統 (77.07--)

表 59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歷年開發及支援各機關完成各項資訊系統及相關作業一覽表 （續 2）

年度	使用機關	系統名稱
78	選委會（民）	78 年選務系統—登記文書、自辦政見及計票系統 (78.08~78.12)
78	建設局	工業資訊管理系統—合法工廠資料庫管理子系統 (78.01--)
78	秘書處	公文管理系統 (78.07)
79	資訊中心	公文製作子系統 (79.08~80.04)
79	建設局	工業資訊管理系統—違章工廠資料庫管理子系統 (79.01--)
79	建設局	工業資訊管理系統—櫃台作業子系統 (79.07--)
79	建設局	公用事業登記管理系統—資料庫作業子系統 (79.10--)
79	人事處	本市行政區調整區公所人員移撥作業 (79.01~79.03)
80	選委會	80 年選務系統—登記文書、自辦政見、違法案件管制及計票系統 (80.07~80.12)
81	選委會	81 年選務系統—登記文書、自辦政見、選監違規及計票系統 (81.10~81.12)
81	主計處	總決算系統—歲入部分 (PC 版)(81.07~81.09)
82	主計處	地方總預算編審系統—公務決算子系統 (PC) (82.01~87.10)
82	主計處	地方總預算編審系統—主管預算子系統 (PC) (82.12~84.02)
82	主計處	地方總預算編審系統—法定總預算子系統 (PC) (82.12~85.06)
82	主計處	地方總預算編審系統—基金決算子系統 (PC) (82.01~83.06)
82	主計處	地方總預算編審系統—單位概算子系統 (PC) (82.07~85.12)
82	主計處	地方總預算編審系統—單位預算子系統 (PC) (82.07~85.12)
82	就輔中心	臺灣地區就業服務電腦連線系統 (81.09~82.05)
83	選委會	83 年市長暨市議員選舉—登記文書及電腦計票作業 (83.09~83.12)

表 59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歷年開發及支援各機關完成各項資訊系統及相關作業一覽表　(續 3)

年度	使用機關	系統名稱
83	主計處	地方總預算編審系統—各機關分配預算子系統 (83.01—83.07)
84	選委會	84 年度第 3 屆立委選舉—登記文書及電腦計票系統 (84.03~84.12)
84	主計處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總計畫編製作業 (84.08~ 迄今)
84	主計處	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作業 (84.03~ 迄今)
85	選委會	85 年第 9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3 屆國代選舉—登記文書及電腦計票系統 (85.01~85.03)
85	就輔中心	國民就業服務系統配合勞委會行職代碼轉換作業 (85.01)
85	主計處	單位會計系統—記帳憑證子系統 (PC)(85.05~85.06)
86	人事處	人事系統工務人才資料子系統 (PC)(86.04)
87	主計處	87 年度臺北市地方分配預算電腦彙編作業 (87.09)
87	選委會	87 年第 4 屆立法委員、第 2 屆市長暨第 8 屆市議員選舉—登記文書及電腦計票系統 (PC)(87.01~87.12)
87	社會局	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清冊印製作業 (87.09~93.09)
88	各機關	市政資料庫架構規劃
88	各機關	因應公元 2000 年資訊年序危機進度清查及彙整作業 (88.03)
88	社會局	家庭暴力防治個案系統 (88.07)
88	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 89 年度總預算編製簡報製作 (88.03)
89	全體市民	市政資訊網路管理服務
89	選委會	第 10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電腦計票作業
89	全體市民	市政大樓名人藝術虛擬畫廊
90	各機關	行政管理資訊網
90	各機關	市政資料庫
90	全體市民	入口網站服務
90	各機關學校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表 59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歷年開發及支援各機關完成各項資訊系統及相關作業一覽表　（續 4 完）

年度	使用機關	系統名稱
90	選委會	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 (90.01~90.12)
91	各機關學校	行政管理知識網
91	各機關學校	公文管理系統網頁版
91	全體市民	臺北語音行動頻道
91	各機關	地理資訊網
91	全體市民	英文網站
91	全體市民	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
91	選委會	第 3 屆市長暨第 9 屆市議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 (91.01~91.12)
91	各機關學校	薪資發放處理系統
92	資訊中心	員工電子識別證規劃
92	資訊中心等 6 個機關	員工電子識別證實驗計畫
92	全體市民	信義計畫區戶外無線寬頻網路試驗計畫
92	各機關	資訊作業服務網規劃作業
92	資訊中心	資訊作業異地備援試驗計畫
92	各機關	資訊網路安全防護
92	資訊中心	無線網路建置規劃
93	各機關	公文處理整合系統
93	各機關	市政會議服務網
93	各機關	電子認證系統
93	各機關	議會審議意見管理系統
94	各機關	電子公務處理系統
94	各機關	公文直式橫書推動作業
94	各機關	資訊作業服務網
94	各機關	員工愛上網

二、近年開發之成效

㈠推動市政會議服務網

市政府於民國 93 年 3 月起正式啟用市政會議服務網，提供首長於市政會議時迅速查詢該次會議所需資料、歷次會議紀錄、新聞剪報、法規、新聞媒體及相關網站等資料，達到市政會議無紙化目標，並藉以提升首長資訊應用能力。

㈡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

為促使各機關工作知識累積與經驗分享傳承，藉由各類文件之蒐集、彙整、發布與共享，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與品質，於民國 91 年 3 月開發完成行政管理知識網，並推動新聞剪報、施政報告、會議紀錄、模擬題庫、質詢答覆、文件管理等 6 項作業功能，提供智慧型檢索服務。截至民國 94 年底又新增出版品、政策白皮書、法規等 24 項功能。目前亦將市政會議紀錄、各機關會議紀錄、施政報告等納入作業，且於每日上班前提供當日市政新聞給市議會及市政府員工瀏覽參考，並以電子郵件送至各首長信箱。

㈢建置議會審議意見管理系統

為有效彙整市政府於議會預算審查，所列之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及附帶意見，於民國 93 年 5 月開發完成議會審議意見管理系統，提供各局處使用並由主計處統一管理。

㈣推動公文管理系統 (網頁版)

建立市政府各機關公文管理作業環境，並結合公文電子交換與公文製作系統，達成公文處理自動化階段性目標，於民國 91 年 1 月開發完成公文管理系統網頁版。該系統已推動市政府 132 個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 (共 238 所) 上線使用，促成公文管理資訊化及節省人力經費甚鉅。

㈤推動行政管理資訊系統

1. 市政資料庫：橫向整合市政府各機關業務資料，提供跨機關業務之查詢，藉以簡化作業流程，減少市民往返奔波時間，達到免書證、免謄本服務目標，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已提供市政府 65 個機關、181 項民眾申辦業務使用。
2. 行政管理資訊網：透過資訊化過程，建立市政府行政作業標準模式，提供各機關資訊交換與彙整應用平台，市政府市政會議管理、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列管及第三類公文電子公布欄均已納入作業，並提供市政府各機關會議電子化功能，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均可透過系統發布，不需另行文，大幅提升市政府行政效率。
3. 薪資管理系統：提供市政府各機關出納帳務資訊處理作業，達成薪資、

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其他帳款發放資訊化管理目標，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市政府計 356 個機關學校上線使用。

㈥建置公文處理整合系統

為統一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使用之公文資訊系統，並達成縮短公文承轉時間、減少紙張用量、增進資料有效利用、落實知識管理效能之文書自動化目標，於民國 93 年 8 月完成公文處理整合系統開發、建置。本系統整合公文製作、公文管理、線上陳核、公文電子交換及公文檔案管理等作業，配合公文橫式書寫推動方案，已於同年 11 月優先推動公文製作及公文電子交換 2 項作業於市政府各機關及臺北市各公私立學校使用，94 年度再推動 44 個機關使用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表單簽核等作業。

㈦建置電子公務處理系統

以市政府員工行政公務需求為導向，提高員工行政作業之便利性，利用電子化表單技術，階段性取代現有紙張化作業，並導入單一工作流程觀念，建構一高效能電子化之公務處理系統，目前建置有場地管理、物品管理、車輛派遣、專案管理、採購案件及彙報管理等 6 項作業。

㈧建置電子認證系統

於民國 94 年 4 月完成建置市政府電子認證機制，建立市政資訊電子認證服務，提供市政資訊系統單一認證平台。以憑證為基礎的資訊安全方案，可以做到身分確認，資料的完整性和私密性，及交易的不可否認性，用來推動安全可信賴之市政資訊服務，使市民資料與市政資訊更有保障。

㈨建置資訊作業服務網

於民國 94 年 5 月完成資訊作業服務網開發上線作業，整合現行資訊行政業務，包括各機關資訊員工管理、資訊計畫申辦、資訊預算審理、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資訊作業成果考核、資訊資源通報等業務，市政府 418 個機關學校 95 年度資訊計畫及資訊概算均透過網路線上提報，資訊預算亦採無紙化審查作業，減少紙張用量，大幅提高審查速度。

第二項　市政資訊便民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動

除積極推動市政業務電腦化之外，鑑於家庭擁有個人電腦日益普及，而市民對於資訊的涉獵亦日廣，且民間企業之電子佈告欄（BBS）甚為流行，資訊中心乃於民國 82 年規劃委外開發建置市政府市政資訊服務系統，並於民國 83 年 11 月開放使用，市政府透過電子佈告欄各項功能提供服務。市民在家中即能利用個人電腦、數據機及市政免費之通訊軟體，查詢市政府各項活動或公告訊息，其功能分系統公告、使用者服務等 13 個區域，內容有電子信箱、線上會議

中心等百項服務，其後又陸續擴充服務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復因應網際網路（Internet）及全球資訊網（WWW）應用趨勢，於民國 88 年停止電子佈告欄（BBS）服務。

鑑於網際網路（Internet）的逐漸盛行，資訊中心於民國 84 年起即著手規劃市政府網際網路服務，民國 85 年 3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正式啟用，除了將原建置在電子佈告欄上之市政資訊服務項目及功能轉移至網站外，另擴充增加市容查報、臺北市電子地圖、市長信箱、招標資訊公告、臺北觀景窗、臺北市鄰里社區聯網、市民電子信箱服務網、連結各機關網站等各項服務，並因應使用者需求進行多次改版，建立網頁及訊息資料之相關（類別、關鍵字及網站）連動機制，通過無障礙網頁檢測，結合網路市民個人化服務以及網路、網聚等活動，讓民眾更便捷的獲取更豐富的市政資訊並與市政府做 24 小時互動溝通，網站啟用至民國 94 年底止上網人數已突破 3,090 萬人次。

第三項　網路新都之規劃與推動

網際網路應用蓬勃發展已蔚為風潮，全世界經由網路的連結成為一個「地球村」已非夢想，為實現市長競選時之承諾及為了增進市民福祉、充實市民生活內涵，使臺北市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國際一流都會，以「網路空間」的理念來建設臺北「網路新都」—CyberCity，讓臺北市呈現新的網路都會面貌，並展現作為一個世界級首都的新氣勢與新格局，爰訂定「臺北市政府推動網路新都綱要計畫」，主要內容有服務改造、流程改造、學習改造、資訊基礎建設等四大整體目標，建置資訊基礎建設、普及網路教育、政府行政資訊化、便民服務自動化與市民九大生活網等 5 項推動策略，以及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建置資訊安全機制等 34 項執行方案，於民國 91 年底完成。有關推行網路新都計畫主要成果及重大活動，列舉如表 60。

自 92 年度起繼續推動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以「數位城市、行動臺北」為計畫願景，實踐市長資訊白皮書的政策，擘劃從資訊基礎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企業、電子化生活、資訊教育及縮短數位落差等 6 個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城市無線寬頻網路建設、打造網路安全空間、行動化服務應用、電子化商務環境、市民導向的政府整合性資訊服務、提升市民資訊素養、縮短數位落差等 20 項執行方案。有關推動網路新都續階計畫之重要工作成果及重大活動，列舉如表 61。

表 60　臺北市政府推動網路新都計畫主要成果及重大活動一覽表

完成年月	重要成果項目
89.9	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榮獲行政院 NII 推動小組頒發 2000 年網際金像獎入圍獎。
90.5	市政府 436 個機關學校均已設立網站並建置臺北入口網站。
90.9	全臺北市各級學校達到班班有電腦目標。
90.11	設立「臺北 e 大」線上學習網，並開始開班授課。
90.12	市政府 436 個機關學校均已完成寬頻網路佈建。
90.12	完成市民九大生活網。
91.3	建立行政管理資訊網及行政管理知識網。
91.3	榮獲 2002 年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業聯盟 (WCIT2002) 頒贈「全球資訊科技傑出獎－公共部門」獎項。
91.4	「臺北市民 e 點通」正式上線，推動「免書證、免謄本」服務，提供市民下載 693 種申請書表及 152 項網路申辦服務。
91.4	於信義計畫區完成 42 處公私有停車場建置停車資訊導引系統。
91.8	完成市政府市政大樓重點區域之無線寬頻網路建置。
91.9	榮獲 91 年行政機關推動電子公文績效考評作業第一組甲小組績優機關。
91.9	發行悠遊卡，以非接觸的 IC 智慧卡整合大台北地區公車、捷運及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的票證系統。
91.10	假國際會議中心舉行「2002 年數位城市論壇」國際性研討會議。
91.12	提供市民免費終身電子郵件信箱，已有超過 21 萬市民受益。
91.12	已於各大醫院、捷運車站、圖書館、學校及區公所等，共設立 489 台公共資訊服務站。
91.12	提供市民免費 3 小時上網訓練，已超過 24 萬 4,000 人參加此課程。

表 61　臺北市政府推動網路新都續階計畫主要成果及重大活動一覽表

完成年月	重要成果項目
92.1	「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正式啟用e化繳款服務，初期推出29項繳費業務項目，提供市民網路一處交件，行政全程服務。
92.3	舉辦「行動生活、歡樂無線」活動，啟動臺北行動地圖，宣布臺北市正式進入無線上網行動新紀元。
92.8	為照顧行動族以及無法隨時上網民眾需求，正式開播啟用「台北生活EZ CALL- 語音行動頻道」。
92.10	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暨民政局、性病防治所、教育局等4個網站榮獲2003年行政機關網站評獎「推薦網站獎」殊榮，市政府網站已連續2次獲得「推薦網站獎」肯定。
92.11	辦理臺北國際旅展參展臺北館，展示交通旅遊、文化休閒網及宣傳旅遊筆記書創作大賽。
92.11	世界電信聯盟（ITU）公布全球「2002年數位管道指數（DAI）」評比，我國躍居全球第9。
92.12	市政府網路新都計畫榮獲美國世界電信協會之智慧社區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World Teleport Association）之2003年年度七大智慧城市之一。
93.3	完成市政會議服務網，提供市政府市政會議無紙化作業。
93.4	召開記者會正式啟用臺北市信義商圈戶外無線網路，開放民眾申請使用。
93.6	歐副市長至美國紐約出席「2004年智慧社區會議暨頒獎典禮」，代表臺北市領取2003-2004年「年度七大智慧城市」獎項，並以「網路新都計畫及培養知識型勞動力之教育策略」為題發表演講。
93.10	市政府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啟用，市長信箱同步納入運作。
93.10	市政府英文網站改版完成並推動50個一級機關及重點機關英文網站透過共同平台建置。
93.12	建置完成市政府各機關視訊會議系統。

表 61　臺北市政府推動網路新都續階計畫主要成果及重大活動一覽表（續）

完成年月	重要成果項目
93.12	市政府中、英文網站分別取得行政院無障礙網站第 2 優先等級 (AA)、第 3 優先等級 (AAA) 檢測標章
93.12	行政院研考會針對 23 個縣市政府英文網站進行評量，市政府英文網站以整體表現 77.8 分居各縣市政府之冠。
94.1	配合全國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全面推動橫式公文製作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至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使用。
94.3	召開市政顧問跨局處議題導向定期會議分組及聯席會議。
94.5	市政府視訊會議系統啟用典禮。
94.7	推薦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張秘書長國鴻競逐健康城市「便捷模範人物」。
94.8	完成 2004 臺北市年鑑第 11 章資訊建設篇撰擬。
94.10	公文處理整合系統之公文管理、檔案管理及表單簽核作業功能推動各機關上線使用。
94.11	本市參選美國智慧城市論壇 ICF 2006 年智慧社區城市，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宣布以網路新都計畫邁入數位時代為題，入選為”Smart 21”21 個資訊城市之一。
94.12	完成市政府網路電話系統第 1 階段建置案，建置範圍含市政大樓暨 26 個府外機關。

第二節　市政資訊之規劃與管理

有鑑於市政府各機關推動之資訊業務繁雜，且缺乏一致性及整體性概念，特於民國 72 年 11 月 24 日成立「臺北市政府資訊發展推動小組」，著手規劃市政管理資訊體系架構，作為市政府各機關資訊推廣之方向與依據，由於階段性任務完成，而於民國 75 年 7 月奉命裁撤。嗣為策訂整體資訊發展策略及推動市政資訊計畫，於民國 84 年底又成立資訊化推動委員會，陸續規劃完成市政府整體資訊系統發展綱要及推動網路新都綱要等重大計畫，以「數位城市、行動臺

北」為計畫願景，期以建設臺北市成為國際化、數位化之網路新都（CyberCity）。另為推動市政府年度資訊計畫預算審查及效率查核作業，依行政院頒訂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及市政府頒訂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規定，要求各機關將資訊計畫報府交由資訊中心審查簽報市政府核定後執行，並於年度結束後，查核各機關辦理成果。

第一項 市政資訊之整體規劃

為策訂市政府資訊發展推動事項，民國 72 年 11 月 24 日成立「臺北市政府資訊發展推動小組」，嗣因完成階段性任務，於民國 75 年 7 月奉命裁撤。民國 84 年底鑒於資訊中心為市政府二級機關，卻負責推動市政業務全面資訊化政策，恐難免力有未逮，故提升層級於市政府之下設置「臺北市政府資訊化推動委員會」，由該中心負責幕僚作業以策訂資訊發展策略、計畫及推動相關事項，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副市長擔任，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參與諮詢及審議工作，其中成果如下：

一、完成市政府市政管理資訊體系架構報告

民國 75 年 6 月擬訂「臺北市政府市政管理資訊體系架構」，主要內容有發展原則、發展階段、發展作法、設備採用原則、資訊系統設計原則、人力配合、管制作法、發展架構等，發展架構中分為市民資訊等 6 大體系、33 項主系統、134 項子系統、294 項分系統，作為市政府各機關資訊推廣之方向與依據。

二、完成市政府整體資訊系統發展綱要計畫

民國 86 年 7 月訂定「臺北市政府整體資訊系統發展綱要計畫」，主要內容有緒論、市政資訊網路、市政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市政資料庫、資訊交流、市政資訊便民服務、人員訓練、建立資訊化發展評估指標、重要配合措施等 9 章、40 節，並訂有市政府 86 至 90 年度各資訊系統作業項目內容概述，作為市政府資訊發展推動之依據。

三、完成「臺北市政府推動網路新都綱要計畫」

民國 88 年 7 月為建設臺北市成為邁向 21 世紀網路新都爰訂定「臺北市政府推動網路新都綱要計畫」，其內容含計畫目標、預期分項指標、推動策略、分工與時程、預期效益、計畫管考及配合事項等。共分 6 大策略及 34 項執行方案，各計畫承辦機關應依此綱要計畫擬定細部實施計畫、編列預算依計畫時程逐步完成。

四、完成「臺北市政府推動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

民國 93 年 2 月，市政府規劃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以「數位城市、行動臺北」為計畫願景，從資訊基礎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企業、電

子化生活、資訊教育及縮短數位落差等 6 個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城市無線寬頻網路建設、打造網路安全空間、行動化服務應用、電子化商務環境、市民導向的政府整合性資訊服務、提升市民資訊素養、縮短數位落差等重大城市資訊化工作，期使臺北市成為數位化社會的世界級首都。為使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順利推動與重大資訊計畫實施有明確策略及方向，自民國 94 年 1 月起市政府資訊化推動委員會由每季召開改為每月召開，並由市長親自主持。

第二項　資訊計畫之審查

自民國 72 年起，市政府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需依據行政院頒訂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及市政府頒訂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規定，提報計畫送請資訊中心審查簽報市政府核定，截至民國 94 年底止，計有 1,217 案提出申請，核准者計 1,121 案，退回或不准或緩辦者計 96 案。

第三項　資訊預算之審查

市政府各機關自 74 年度起編列電腦預算，需依據市政府頒訂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報送電腦概算至市政府交由資訊中心負責初審後提預算審查委員會資訊計畫審查小組複審，再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核議。每年審查通過之概算平均約佔原報數 78％。

第四項　資訊作業效率之查核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規定，年度結束後，由行政院主計處及市政府就去年度各機關電腦作業執行情形，先以書面調查後，再選擇其中若干機關實地查核。截至民國 93 年底止，市政府交由資訊中心書面查核 4,092 個機關次、實地查核 97 個機關次，對於各項缺失提出查核意見促使改善，以提升資訊預算資源使用效益。

第四章　電腦及網路管理

資訊中心自民國 68 年成立迄今，歷經不同資訊時代的演進，為提供優良的資訊環境及服務，不斷致力規劃建置高性能且品質更佳、更快速網路及資訊設

備，俾利各機關市政業務推展。更因網路與資訊系統蓬勃發展，各項設備管理益顯重要。

第一節　電腦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與進步，電腦系統由價格昂貴的集中式大型主機，逐漸被價格便宜且性能高的伺服器與個人電腦取代，促使資訊系統及個人電腦的應用普遍化，加速辦公室邁向自動化與人性化。資訊中心為使各機關能有更完整、更安全之資訊環境，引進專業廠商提供資安、網路、設備、環境等作整體性規劃建置與管理。

第一項　電腦系統之變遷

資訊中心在民國 65 年 5 月籌備期間，係使用國立台北商專電腦設備，作為人員訓練及統計資料之處理，民國 68 年資訊中心於中山北路 1 段 82 號 4 樓建立機房並租用 CDC CYBER171 型電腦設備處理自來水處水費計費及公車資料，民國 69 年開發多項全國首創之業務系統及配合市政府各項系統之逐步擴充。民國 72 年將主機改為 CYBER730，次年增加 CYBER 815，並以雙主機作業，至民國 78 年起則再調升為 CYBER830，民國 82 年之後則更換更快速之 CYBER 960、CYBER 972 等大型主機。

民國 85 年起因各機關業務需要陸續成立資訊室並設置主機及自行開發業務系統，資訊中心業務系統則逐漸減少，加以主從式架構興起，小型化 (downsizing) 漸成主要趨勢，主機系統逐漸式微，民國 83 年資訊中心遷至市政大樓後，主機處理之業務已大為減少，民國 86 年則改用開放系統使用 UNIX 及 WINDOWS NT 主機，並陸續退租封閉性專屬之 CYBER 960、CYBER 972 主機，多數中小型之業務系統改以桌上型之伺服器取代。

第二項　主機建置與管理

資訊中心自民國 68 年開始設置主機，由資料處理組（原操作組）負責管理，包括主機系統建置規劃、主機操作及維護、系統管理、作業流程管理、備份處理、安全管理及對外之連線管理等作業，主機作業時間為每日 24 小時，工作人員則以 3 班輪值方式作業，民國 83 年資訊中心遷至市政大樓，主機及相關設備設置於 10 樓南區主機房，管理方式仍維持不變，自民國 87 年起因主機作業量已大為減少，機房輪值人員則改為 2 班（取消夜班輪值），但主機及網路系統仍維持 24 小時開放使用。隨著各機關自行建置之伺服主機進駐市政大樓主機房，為提供安全穩定的環境，乃加強機房主機管理，提供門禁、空調、防火、網路等服務，朝扮演主機代管業務（Co-location）的網路中心（IDC）角色。

民國 94 年起為提供更完整、更安全之管理，辦理機房委外作業，由專業廠商作資安、網路、設備、環境等整體性規劃管理。

第二節　市政大樓網路之建置與管理

為提供市政大樓各機關速度快品質高的網路環境，資訊中心於民國 79 年市政大樓建置期間，即著手規劃市政大樓主幹及支幹網路系統建置，並考量整體性及有效性的網路管理，大樓各項網路設備由資訊中心統一規劃建置。

第一項　市政大樓網路架構

為整體性考量及有效性的管理，提供市政大樓各單位高速的網路環境，資訊中心在民國 79 年市政大樓建置期間，即著手規劃建置市政大樓主幹及支幹網路系統。初期導入的網路系統為 FDDI 光纖系統，於民國 81 年發包施工，民國 83 年測試完工。主幹設備是 2 條光纖電纜以 100Mbps 高速串接設置於各樓層電氣室內的光纖橋接器，形成雙環連結主幹網路（Dual ring），各樓層橋接器再透過耦合器（MultiHub）以 RG58 同軸電纜分別連至各樓層辦公室集線處，各樓層辦公室提供支幹水平佈線，再經由集線處之終端伺服器及集線器連至主幹網路形成大樓的整體網路架構。

由於大樓各機關資訊業務不斷的成長，原規劃建置的 FDDI 光纖網路架構逐漸不敷使用，為能改善日益龐大的網路流量，自民國 86 年起至 88 年逐年辦理擴充網路設備，採用最新的 ATM 光纖交換模式網路，提供更高的網路速率（155Mbps），以星狀拓樸式架構網路主幹，在主幹核心設置 2 座 ATM 交換器及多功能整合器（oncore），以 OC3 光纖連接至各樓層之高速交換器，再提供各樓層辦公室連線。為提供更高速的網路頻寬，民國 91 年將主幹核心設備更換為超高速乙太網路光纖交換器，使各樓層機關設備可以 1Gbps 頻寬連接至主幹網路，並逐年在各樓層機關之區域網路內佈放光纖電纜，同時將區域網路設備汰換為超高速交換器，完成後將使各機關內部資訊作業效率大幅度的提升。

民國 91 年底為配合市政府資訊政策推動無線網路應用，初期規劃在市政大樓 1、4、10、11 及 12 樓等公共區域或會議室內建置無線網路接取設備，提供無線上網環境，民國 92 年並增加市政大樓外週邊無線上網建置。為配合市政府會議無紙化政策，於民國 93 年 1 月起提供市政會議無線上網，並於同年底完成市政大樓各樓層無線網路接取設備，作為有線網路之備援，市政府員工可於市政大樓內部各會議室以手提電腦上網查詢相關資料進行無紙化會議，靈活辦公之機動性。

第二項　網路管理

由於市政大樓網路極為龐大，民國 89 年起更整合來自駐外機關的網路連線，各使用機關連線的設備殊多，其複雜性使得管理起來更為艱鉅。故在網路規劃時期即考慮網路管理的一致性與共通性，大樓主幹網路設備由資訊中心統一規劃建置，配合機關樓層需要提供連接設備，使各機關區域網路可以藉由主幹網路互相溝通，而駐外機關亦需向資訊中心申請後，由資訊中心統一委託中華電信建置電路，接至市政大樓後再透過高速數據專線（T3）連至 GSN 政府服務網，與網際網路（Internet）連線。

各機關主要是以 TCP/IP 網路協定進行網路連接，資訊中心並規劃私有的網路位址（Private IP Address）分配予各機關，再由各機關自行配予電腦設備使用，需要連接至府外網站，則在主幹聯外網路上設有防火牆裝置，除能作為網路連線安全管制外，尚能透過內建之網路轉址（NAT）功能，轉換為合法網路位址與外界連線。

目前主幹網路劃分為內網（大樓網路）及外網（駐外機關網路）區，各設有網路管理工作站、流量監視伺服器等措施，有專人即時監控網路之使用狀況，一有異常狀況立即派員排除，以維持網路順暢。由於資安事件頻繁，網路安全問題益發受到重視，自民國 91 年起即規劃市政府資訊安全政策，並於民國 92 年導入安全委外服務，委託專業網路安全監控中心（SOC），負責市政府網路安全防禦佈署，防範駭客入侵與網路攻擊，以保障市政府資訊作業環境安全。

主幹網路是否通暢無礙，對各機關平日資訊作業有很大的影響，為能維持整體網路的正常，避免發生異常中斷等障礙，需對網路有常態性的維護與管理。自民國 85 年起即委託專業廠商負責網路維護管理，廠商派有駐府工程人員，隨時掌握網路運作的各項情形，並維持網路設備最佳狀況，使整體網路在正常運作下提供各機關良好的網路服務。

第三節　市政資訊網路之規劃與建置

市政大樓之外各機關之連線網路，係依各機關業務需求之不同及編列預算之多寡而採取不同的連線方式，致各機關上網方式及速度快慢差異大，價格高低不一，增加政府預算成本，更難以滿足未來網路上高資訊流量需求及網路新都各項建設之需要，基於市政業務需要及整體成本之考量，由資訊中心統一規劃建置。

第一項　網路之規劃

由於市政府各機關之連線網路，係依各機關業務需求之不同及編列預算之

多寡而採取不同之連線方式，其中有採數據專線者、採撥接方式者；至於連線上網之機關亦不盡相同，有連結至市政府市政大樓再連結至 GSN（Government Service Network 政府服務網路）者、有自行連結至 ISP（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者，亦有配合業務系統規劃專屬網路者。依上述各自不同之上網方式，速度快者，雖可滿足其業務需要，但由於其價格較高，增加政府預算成本；速度慢者，則難以滿足未來網路上高資訊流量需求及網路新都各項建設之需要。

基於市政業務需要及整體成本之考量，資訊中心於民國 89 年度規劃以目前最新寬頻網路技術 ATM（Asynchronous Transfer Mode 非同步傳輸模式）及 ADSL（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建構市政府市政資訊基礎網路。本網路架構應可滿足未來市政府各機關對頻寬之需求，並可享受較低廉之價格，由於是整體規劃執行，在行政、人力及建置等各項成本上更大幅降低。有關市政府市政整體網路架構規劃說明如下：

一、市政大樓內機關連線方式

市政府市政大樓採超高速乙太光纖網路（Gigabit Ethernet）為骨幹，以 1 Gbps 頻寬與各樓層機關之區域網路連線，構成市政大樓整體區域網路。

二、市政大樓外機關連線方式

㈠一般距離機關：採 ADSL 與 ATM 寬頻網路方式連線，由市政大樓外各機關透過 ADSL 線路，經由既有電話線連至中華電信公司各地區機房，資訊中心以 DS3/STM-1 高速線路連至中華電信公司東區機房，各機房間則以 ATM/DS3/STM-1 高速線路連結。未來除 ADSL 線路外，亦將考量以 CATV、無線等其他技術與媒介納入市政資訊網路作業中。

㈡較遠距離機關：市政府少數機關由於距離較遠易造成 ADSL 線路通訊不佳或斷訊之困擾，故較遠距離之機關（如公訓中心、北投垃圾焚化廠）採 T1 專線連結至市政大樓。

㈢特殊需求機關：警察局、消防局、市立圖書館等機關，因所轄機關多且業務溝通頻繁，故由該機關再往下規劃其所屬之整體網路架構，以連結其所轄機關，且由該機關以較高速之線路連結至市政大樓。

㈣業務量大機關：自民國 93 年起將駐外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業務量較大者提升為 10M FTTB（Fiber To The Building）光纖網路，以因應未來業務之所需。

三、市政大樓聯外網路架構

市政府市政大樓外約有 180 個所屬機關、數千部工作站將以 ADSL 線路連結至市政大樓，其中部分資訊進入大樓內執行作業，部分資訊則透過

大樓對外網路連結上網際網路。市政大樓聯外網路是經由民國 89 年建置之第 1 條 T3 專線連結至 GSN 上網際網路，隨著使用量攀高頻寬漸不敷，民國 93 年擴增第 2 條 T3 專線。民國 90 年更以 1 Gpbs 高速之光纖網路加入中央研究院之 Taipei GigaPoP（大台北都會光纖網路）與國家寬頻實驗網路連結，提供另 1 條連外網路通道。

第二項　網路建置與管理

網路之建置與管理須永續經營，為降低市政府投入之人力物力成本，並配合業務需要與最新科技趨勢，隨時提升網路頻寬與調整網路架構設備，市政資訊網路計畫以整體委外管理方式經營。於民國 89 年 7 月底完成建置作業，並委託廠商繼續維護、經營與管理，服務市政府各機關，期使本計畫可發揮最大之成效，而滿足所有機關之需求。民國 93 年起規劃將市政府網路、資訊安全、機房及資訊設備等管理進行大規模調整，民國 94 年完成整併，以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網路環境。

第四節　資訊設備應用之推動

20 世紀末期資訊科技迅速發展，多數電腦使用者的主要工作是收集與處理資訊，促使全球資訊快速流通，網路急速發展，協助縮短市民數位落差、運用影音多媒體的資訊科技於市政業務，亦是資訊中心重要任務之一。

第一項　廣設公共資訊服務站

由於網路服務日漸頻繁，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於臺北市各公共場所建置上網機具，提供普及的資訊環境，以加強政府服務民眾之範疇與據點，亦增加了弱勢族群接觸資訊設備的使用動機與使用機會，有助於縮短數位落差。民國 89 年 4 月起，進行為期 5 年委託民間於臺北市公眾區域如區公所、市立圖書館、醫院、捷運站等廣設公眾資訊服務站，並於民國 89 年 7 月正式啟用，截至民國 93 年底已建置 992 個公共上網機具，便利民眾就近上網，享受市政府在資訊與網際網路上多功能之服務。

民國 94 年起與民間廠商 5 年合作協議屆期且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不再續約，惟中華電信公司仍提供多媒體公用電話機、各區公所服務台及各市立圖書館提供民眾上網設備、市府 1 樓設置公益數位村等措施，繼續提供市民於公共場所之上網需求。

第二項　戶外無線寬頻網路之規劃與建置

市政府有鑑於無線網路技術日益成熟，資訊中心於民國 92 年委託工業技術

研究院進行全市戶外無線寬頻網路建置進行規劃。同年 3 月建置市政大樓外週邊無線上網區。民國 93 年初擴增至信義計畫區商圈之戶外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計建置戶外 22 個及市政大樓內部 17 個無線網路接取，並於同年 5 月正式啟用，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平均每月 5,200 人次使用。

第三項　視訊會議系統建置與管理

有鑑於臺北市 SARS、颱風、地震等天災或重大事故發生時，常造成政府與市民難以預估之損失與傷害，資訊中心於民國 93 年起規劃建置視訊會議系統，至同年 12 月底止建置範圍計達 180 個機關單位，其中個人電腦型視訊設備計 184 個點、單點型會議型視訊設備計 36 個點、多點會議型視訊設備計 2 個點，總計有 222 個設置點。並且為了因應其他緊急需求，增設 2 個機動型視訊會議設備，可與行政院研考會、市立聯合醫院 10 家院區、教育局及 13 所學校之視訊會議系統相連結，使整個市政府視訊會議系統建構成一個相互連結的資訊交流網絡，透過視訊會議系統提供災害緊急應變、醫療防疫、區政服務、行政會議及遠距交流等多元用途。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正式啟用視訊會議系統，並陸續推廣至消防局、衛生局及工務機關運用。

第四項　網路電話規劃與建置

為順應國內外網路科技應用與發展趨勢，於民國 94 年起規劃建置市政府網路電話系統，已於同年 11 月底完成第 1 階段基礎建置，計建置 27 個點，分別提供 1 台閘道器與既有之電話交換機界接，市政大樓 10 樓南區機房架設 1 套可容納 1 萬個用戶註冊，1,000 條線路同時通話的網路電話主機設備，使用範圍包括市政大樓合署辦公 33 個機關及 26 個府外機關，以方便市政大樓機關及府外機關利用，俾逐年降低電話通訊費用。

第五節　支援服務

各機關推動資訊業務之初，人力及專業知識普遍不足，舉凡購置設備、開發應用系統及規劃建置網路設施等，均賴資訊中心提供相關技術專業支援，以協助各機關加速業務電腦化。

第一項　協助各機關辦理設備採購及其他技術服務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各機關業務逐漸走入電腦化，但相對資訊單位及人力增加有限，各機關為配合政策之推動需要增購設備、開發應用系統及建置網路，在人力及專業知識不足之下，端賴資訊中心予以協助，資訊中心自民國 86 年起每年定期辦理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與耗材聯合採購，協助各機關對一般庶務用

個人電腦、印表機及耗材以集中方式辦理採購，不但簡化各機關之採購程序，同時因大量採購使價格降低，以節省鉅額公帑，民國 91 年再以中央機關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電腦設備採購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使採購程序更為方便快速，此外，資訊中心亦提供其他技術支援，如設備規格之訂定及審查，支援提供各機關電腦設備，協助解決電腦設備使用之各項問題，同時派員參與各機關規劃作業，以協助各機關加速業務電腦化。民國 90 年起辦理大型軟體優惠專案，協助各機關與微軟、趨勢科技、賽門鐵克等簽訂大型客戶契約，取得優惠方案撙節公務支出。

第二項　協助各機關網路規劃與建置

隨著網路時代的需求及資訊化之發展，各機關均必須建立網路以流通資訊，資訊中心自民國 83 年起進駐市政大樓，除建立市政大樓光纖骨幹網路提供各機關使用外，並協助府外機關建立網路及解決連線問題，同時自民國 86 年起依據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著手規劃市政府市政資訊網路，將所屬各機關、學校全部連成一大型之都會網路 (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 以做為市政府各機關資料流通之基礎平台。民國 93 年起為使各區政大樓內各機關網路頻寬作最有效利用，致由資訊中心將各區政大樓網路納入整體規劃管理，陸續調整各區政大樓網路設施架構，民國 94 年底已調整完成中正區及萬華區公所網路專線整合建置。



附 錄





附錄一 歷年大事紀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56 年 4 月	發行第 1 期「臺北市統計手冊」。
56 年 6 月	為因應臺北市於 56 年 7 月 1 日升格為直轄市，依行政院指示編製臺北市 57 年度 7 至 10 月份臨時預算。
56 年 7 月	訂頒「臺北市 57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56 年 7 月 7 日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設立「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置處長 1 人，由何大忠先生接任首任處長，下設 5 科，編制員額 73 人。
56 年 8 月	5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臺北市臨時市議會審議。
56 年 10 月	5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臺北市臨時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56 年 11 月	訂頒「臺北市 58 年度地方總預算執行辦法」。
56 年 11 月 15 日	訂頒「臺北市 57 年度地方總預算執行辦法」。
57 年	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辦法」。
57 年	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創刊，為不定期發行。
57 年	設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1 種，報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准實施。
57 年	創刊「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57 年 1 月	開始編布「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57 年 3 月	5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臺北市臨時市議會審議。
57 年 5 月	5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臺北市臨時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57 年 9 月 6 日	修頒「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辦法」。
57 年 11 月	頒布實施「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58 年	創設臺北市基層統計調查網。
58 年	創刊「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58 年	開始按年辦理「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58 年 3 月	5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臺北市臨時市議會審議。
58 年 6 月	5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臺北市臨時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58 年 8 月	訂頒「臺北市 60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58 年 12 月	開始編布「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
59 年	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工作聯繫辦法」。
59 年 3 月	6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59 年 3 月	頒行「臺北市總會計制度」。
59 年 6 月 18 日	6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59 年 8 月	訂頒「臺北市 61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59 年 10 月 24 日	組織編制奉行政院核准增設人事室及安全室。
60 年	訂定「臺北市統計總報告表式」。
60 年	開始按年辦理「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
60 年	訂定「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附屬單位會計制度」。
60 年 3 月 27 日	6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0 年 4 月 23 日	臺北市隧道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0 年 7 月	第 2 任處長林鎧藩先生接篆視事。
60 年 8 月	訂頒「6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60 年 8 月 9 日	6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0 年 8 月 10 日	臺北市隧道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0 年 9 月 24 日	修頒「61 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60 年 11 月 29 日	臺北市福和橋暨有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0 年 12 月 27 日	臺北市福和橋暨有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1 年	因應市屬各機關實施集中支付制度，訂頒「臺北市政府實施集中支付各機關學校會計處理」1 種。
61 年	創刊「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與個人所得分配研究報告」。
61 年 3 月	6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1 年 3 月	6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61 年 3 月 6 日	6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1 年 3 月 28 日	臺北市隧道工程（第二期）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61 年 4 月 7 日	6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1 年 6 月 30 日	6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1 年 6 月 30 日	6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1 年 6 月 30 日	臺北市隧道工程（第二期）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1 年 8 月 18 日	訂頒「6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62 年 3 月	6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2 年 3 月	6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62 年 4 月 17 日	6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2 年 5 月	市政府為提高行政效率，加速市政建設，擬自行籌設電腦中心，奉張市長豐緒指示交由研考會研辦。
62 年 6 月	6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2 年 6 月 15 日	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62 年 6 月 29 日	6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62 年 7 月 26 日	6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2 年 7 月 27 日	訂頒「6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62 年 9 月 3 日	組織編制奉行政院核准將安全室併入人事單位，稱人事室（二），安全室主任改稱人事室副主任。
63 年	開始辦理「臺北市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63 年 3 月 28 日	6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3 年 3 月 28 日	6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63 年 5 月 15 日	6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3 年 5 月 31 日	6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3 年 5 月 31 日	6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63 年 6 月	「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修訂為「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63 年 6 月 19 日	6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3 年 6 月 26 日	6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63 年 7 月 31 日	6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3 年 8 月	第 3 任處長葛培保先生接篆視事。
63 年 8 月 14 日	訂頒「6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63 年 9 月 20 日	6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3 年 9 月 25 日	華中大橋暨有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3 年 10 月 16 日	6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3 年 10 月 16 日	華中大橋暨有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4 年	訂定「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辦法」。
64 年	制定「臺北市各區統計總報告表式」，作為各區公所辦理公務統計之依據。
64 年 3 月 3 日	6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4 年 3 月 21 日	6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4 年 3 月 22 日	6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4 年 3 月 22 日	6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64 年 6 月 3 日	6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4 年 6 月 3 日	6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4 年 6 月 13 日	6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64 年 6 月 16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64 年 6 月 30 日	6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4 年 8 月 4 日	訂頒「6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64 年 10 月 24 日	6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4 年 11 月 28 日	6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5 年 1 月	研考會簽奉張市長豐緒核定責成主計處籌設電腦中心，推行電腦化作業全案移由主計處辦理。
65 年 2 月 18 日	6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5 年 2 月 20 日	南三號隧道暨接線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5 年 3 月 5 日	南三號隧道暨接線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5 年 3 月 5 日	6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5 年 3 月 18 日	6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5 年 3 月 18 日	6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65 年 5 月 28 日	6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65 年 5 月 31 日	6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5 年 5 月 31 日	6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5 年 6 月	修訂「臺北市總會計制度」。
65 年 6 月 10 日	6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5 年 6 月 16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65 年 8 月 5 日	訂頒「6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65 年 8 月 18 日	6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5 年 9 月 15 日	6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66 年	行政院主計處僱用之 17 名特約統計調查員開始派駐臺北市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
66 年 1 月 7 日	6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6 年 1 月 17 日	6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6 年 2 月 21 日	市政府核定「臺北市政府資料處理中心設置要點」，隸屬主計處，置主任 1 人，由主計處遴派張科長克美兼任，下設 3 組，員額暫定 17 人，其中約聘人員 9 人，約僱人員 8 人，借用臺北商專房舍辦公。
66 年 3 月 21 日	6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6 年 3 月 21 日	6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66 年 3 月 21 日	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6 年 5 月 7 日	臺北市建國南北路暨三二 0 號計畫道路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6 年 5 月 26 日	6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66 年 5 月 26 日	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6 年 5 月 26 日	臺北市民生東路（松江路—敦化路）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6 年 5 月 26 日	臺北市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6 年 5 月 27 日	6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6 年 5 月 27 日	6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6 年 5 月 27 日	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6 年 5 月 27 日	臺北市建國南北路暨三二 0 號計畫道路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6 年 6 月 30 日	6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6 年 6 月 30 日	臺北市圓山、機場地區環境整頓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66 年 6 月 30 日	臺北市民生東路（松江路—敦化路）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6 年 6 月 30 日	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6 年 7 月 23 日	訂頒「6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66 年 12 月	編印完成「臺北市十年來施政統計」。
67 年	中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改為按年發行。
67 年 2 月 3 日	6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7 年 3 月 3 日	6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7 年 3 月 25 日	6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7 年 3 月 25 日	6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67 年 5 月 18 日	修訂「臺北市總會計制度」。
67 年 5 月 22 日	6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7 年 5 月 22 日	6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7 年 6 月 14 日	6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67 年 6 月 19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67 年 6 月 30 日	6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7 年 7 月 28 日	訂頒「6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67 年 8 月 2 日	臺北市圓山一號抽水站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7 年 8 月 23 日	臺北市圓山一號抽水站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7 年 9 月 21 日	6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7 年 10 月 23 日	6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7 年 11 月 16 日	臺北市貴子坑溪水磨坑溪河道治理暨中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7 年 11 月 16 日	臺北市排水防洪整治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67 年 12 月	核定頒行「臺北市興建國民住宅基金會計制度」。
68 年 1 月	第 4 任處長魏剛先生接篆視事。
68 年 1 月 11 日	臺北市貴子坑溪水磨坑溪河道治理暨中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8 年 1 月 11 日	臺北市排水防洪整治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8 年 3 月	核定頒行「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會計制度」。
68 年 3 月 22 日	6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8 年 3 月 22 日	6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68 年 3 月 22 日	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8 年 4 月 23 日	6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8 年 5 月 24 日	臺北市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8 年 5 月 31 日	6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8 年 6 月 1 日	6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8 年 6 月 1 日	光復橋臺北市端接線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8 年 6 月 1 日	6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8 年 6 月 8 日	6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68 年 6 月 18 日	臺北市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8 年 6 月 26 日	6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8 年 7 月 1 日	臺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奉准正式成立，原有臨時編組撤銷，採用 CDC CYBER － 171 型主機進行電腦作業。
68 年 7 月 31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68 年 8 月	編印改制後第 1 期「臺北市統計手冊」，並開始按年發行。
68 年 8 月 1 日	訂頒「7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68 年 8 月 1 日	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主任步毅雲到職，原兼主任張克美卸任。
69 年 1 月 11 日	6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9 年 1 月 31 日	6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9 年 3 月 21 日	7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69 年 3 月 21 日	7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69 年 5 月 28 日	6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69 年 5 月 30 日	7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9 年 5 月 30 日	7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9 年 6 月 13 日	6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69 年 7 月	「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修訂為「臺北市醫療作業循環基金會計制度」。
69 年 7 月 22 日	訂頒「7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69 年 8 月 6 日	李市長登輝陪同行政院李政務委員及資訊工業策進會曹秘書長等有關人員至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參訪電腦作業。
69 年 12 月 6 日	7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0 年	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70 年	辦理第 1 梯次「市政建設意向調查」。
70 年 1 月 12 日	7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0 年 3 月 25 日	7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0 年 3 月 25 日	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0 年 3 月 25 日	臺北市排水防洪整冶工程追加預算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0 年 3 月 25 日	臺北市貴子坑溪水磨坑溪河道治理暨中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0 年 3 月 25 日	臺北市新建動物園工程（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0 年 3 月 25 日	7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70 年 5 月 23 日	7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70 年 5 月 29 日	7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0 年 5 月 29 日	7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0 年 5 月 29 日	7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0 年 5 月 29 日	忠孝大橋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0 年 5 月 29 日	臺北市排水防洪整治工程追加預算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0 年 5 月 29 日	臺北市貴子坑溪水磨坑溪河道治理暨中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0 年 5 月 29 日	臺北市新建動物園工程（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0 年 6 月	「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與個人所得分配研究報告」更名為「臺北市家庭收支與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
70 年 7 月 20 日	訂頒「7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70 年 7 月 25 日	福和二橋新建福和橋整建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0 年 7 月 25 日	臺北市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0 年 10 月 6 日	福和二橋新建福和橋整建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0 年 10 月 7 日	臺北市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0 年 11 月	核定頒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制度」。
70 年 11 月 14 日	臺北市第 4 屆市議員選舉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負責電腦計票作業，於當日下午 9 時 18 分圓滿完成，屬全國首創。
70 年 12 月	汰換部分主機 CYBER 171 型為 CYBER 170-730 型，並擴充相關電腦設備，以滿足作業需求。
71 年 3 月 1 日	7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1 年 3 月 1 日	臺北市木柵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1 年 3 月 13 日	7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71 年 3 月 13 日	7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71 年 3 月 26 日	7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1 年 5 月 6 日	修訂「臺北市總會計制度」。
71 年 5 月 31 日	7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1 年 6 月 1 日	7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71 年 6 月 28 日	7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1 年 6 月 28 日	7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1 年 6 月 28 日	臺北市木柵地區排水防洪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1 年 6 月 29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71 年 7 月 13 日	訂頒「7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71 年 7 月 15 日	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主任步毅雲奉准離職，由張副主任克美代理主任職務。
71 年 8 月 7 日	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71 年 10 月 4 日	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主任呂軍到任。
71 年 12 月 1 日	奉行政院核准主計處下設「臺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71 年 12 月	編印完成「臺北市施政統計與動向」。
72 年 1 月 5 日	訂頒「72 年度臺北市各機關學校預算撙節開支原則」。
72 年 2 月 28 日	7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2 年 3 月 18 日	7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2 年 3 月 18 日	7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72 年 3 月 28 日	7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2 年 5 月 28 日	7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72 年 5 月 31 日	7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72 年 6 月 8 日	7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2 年 6 月 14 日	7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2 年 7 月 15 日	訂頒「7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72 年 8 月	第 5 任處長李翔先生接篆視事。
72 年 9 月	開始編布「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72 年 9 月 19 日	市政府資訊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奉楊市長金欉核可，以加速推動政府機關電腦化計畫，提升行政效率。
72 年 9 月 22 日	行政院資訊服務團由葉團長昌桐率顧問等 8 人至市政府參訪並至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參訪電腦作業情形。
72 年 11 月 26 日	7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國民住宅基金與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修正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72 年 12 月 3 日	增額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負責臺北市各投開票所電腦計票作業，於當日下午 10 時 38 分順利完成計票作業。
72 年 12 月 27 日	7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國民住宅基金與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修正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3 年 2 月 20 日	修頒「7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73 年 3 月 10 日	7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3 年 3 月 10 日	7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73 年 5 月 31 日	7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3 年 6 月 11 日	7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73 年 6 月 20 日	7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3 年 6 月 21 日	7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3 年 6 月 29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73 年 7 月 23 日	訂頒「7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73 年 12 月 5 日	7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73 年 12 月 6 日	臺北市新建動物園工程（第一期）特別預算修正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4 年 1 月 16 日	7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4 年 1 月 16 日	臺北市新建動物園工程（第一期）特別預算修正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4 年 3 月 15 日	7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4 年 3 月 15 日	7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74 年 3 月 18 日	臺北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歲入財源及財務方案修正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4 年 5 月 31 日	7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4 年 6 月 7 日	7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74 年 6 月 7 日	重陽大橋新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4 年 6 月 7 日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4 年 6 月 25 日	7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4 年 6 月 25 日	7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4 年 6 月 25 日	重陽大橋新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4 年 6 月 25 日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4 年 6 月 25 日	臺北翡翠水庫計畫特別預算歲入財源及財務方案修正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4 年 7 月 25 日	訂頒「7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74 年 8 月 12 日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申請設置及應用電子計算機管理要點」於市政府首長會報決議通過。
74 年 8 月 17 日	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4 年 10 月 3 日	福和二橋新建 福 和 橋整建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4 年 10 月 8 日	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74 年 12 月 31 日	參加 74 年全國資訊月活動，展出「市政目標與資訊推展」、「為民服務應用系統」、「市政管理應用系統」、「教育訓練應用系統」、「選務應用系統」等 5 大單元，現場以線上作業提供參觀市民查詢資料。
75 年 3 月 15 日	7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5 年 3 月 15 日	7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75 年 3 月 18 日	福和二橋新建 福 和 橋整建暨相關道路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5 年 4 月 30 日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5 年 5 月 31 日	7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5 年 6 月 9 日	7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75 年 7 月 4 日	7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5 年 7 月 4 日	7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5 年 7 月 4 日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5 年 7 月 21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辦法」。
75 年 7 月 21 日	訂頒「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
75 年 9 月 8 日	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協助國民就業輔導處建置完成就業線上電腦作業，由許市長水德主持啟用典禮。
75 年 9 月 22 日	訂頒「7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75 年 12 月 3 日	7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資金運用預計表等（修正部分）函請市議會審議。
75 年 12 月 6 日	75 年增額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負責電腦計票作業，於翌日零時 31 分圓滿完成。
76 年 1 月	汰換部份主機 CYBER 170-730 型升級為 CYBER 180-830 型，以因應電腦作業需求。
76 年 1 月 20 日	7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資金運用預計表等（修正部分）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76 年 3 月 14 日	7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6 年 3 月 14 日	7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76 年 4 月 10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6 年 5 月 30 日	7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6 年 5 月 30 日	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6 年 6 月 9 日	7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76 年 6 月 12 日	7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6 年 7 月 5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6 年 7 月 9 日	7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6 年 7 月 10 日	臺北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6 年 8 月 31 日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6 年 9 月 22 日	訂頒「7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76 年 10 月	第 6 任處長羅耀先先生接篆視事。
76 年 11 月 14 日	7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7 年	頒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77 年 1 月 14 日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7 年 1 月 16 日	7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7 年 3 月 15 日	7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7 年 3 月 15 日	7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77 年 3 月 30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78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77 年 3 月 22 日	訂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加強預算控制執行注意要點」。
77 年 4 月 25 日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7 年 5 月 31 日	7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7 年 6 月 9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7 年 6 月 10 日	7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77 年 7 月 6 日	7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7 年 7 月 6 日	7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7 年 7 月 20 日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7 年 7 月 22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7 年 7 月 22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78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7 年 8 月	市政府函請各機關應加強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
77 年 8 月 16 日	訂頒「7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77 年 9 月 16 日	7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7 年 9 月 16 日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7 年 9 月 16 日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7 年 9 月 16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7 年 9 月 26 日	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7 年 10 月 19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7 年 10 月 19 日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77 年 10 月 19 日	7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7 年 12 月 2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辦法」。
78 年 3 月 15 日	7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8 年 3 月 15 日	7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78 年 3 月 15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8 年 3 月 21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期工程特別預算 79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78 年 5 月 31 日	7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8 年 6 月 9 日	行政院主計處函頒「臺灣地區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
78 年 6 月 28 日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8 年 7 月 1 日	7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78 年 7 月 6 日	7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8 年 7 月 10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期工程特別預算 79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8 年 7 月 11 日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8 年 7 月 12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8 年 7 月 24 日	訂頒「8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78 年 7 月 24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辦法」。
78 年 7 月 24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
78 年 8 月 9 日	7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償債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函請市議會審議。
78 年 8 月 21 日	組織編制奉行政院核准增設會計室。
78 年 9 月 7 日	7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償債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78 年 9 月 7 日	7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9 年	主計處召開「研訂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研討會」。
79 年	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公務統計方案補充規定」。
79 年	開始遴用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
79 年 2 月 12 日	行政院主計處開始每年舉辦「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訓練班」。
79 年 3 月 14 日	8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9 年 3 月 14 日	8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79 年 3 月 21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0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79 年 5 月 30 日	8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9 年 6 月 15 日	7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79 年 6 月 15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審議。
79 年 6 月 15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審議。
79 年 7 月 6 日	8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9 年 7 月 6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0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9 年 7 月 10 日	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79 年 7 月 11 日	7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9 年 7 月 11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9 年 7 月 11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79 年 7 月 13 日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79 年 7 月 26 日	訂頒「8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79 年 8 月 29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辦法」。
79 年 9 月 21 日	為建立基層統計調查員考核及保舉制度，行政院主計處函頒「基層統計調查員平時考核評分表」及「保舉優秀統計調查員保舉表」。
79 年 12 月 4 日	8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函請市議會審議。
79 年 12 月 4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80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修正本）函請市議會審議。
80 年 1 月 22 日	8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臺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0 年 1 月 22 日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0 年 1 月 22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80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修正本）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0 年 3 月	配合「主計業務自動化」發展時程，成立會計系統自動化推動小組，研究會計業務電腦化作業相關事宜。
80 年 3 月 14 日	8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0 年 3 月 14 日	8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0 年 3 月 14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1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0 年 5 月 24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二、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0 年 6 月 1 日	8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0 年 6 月 15 日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0 年 6 月 21 日	8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80 年 7 月 8 日	8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0 年 7 月 8 日	8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0 年 7 月 8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二、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80 年 7 月 8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1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0 年 7 月 11 日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0 年 7 月 30 日	訂頒「8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80 年 8 月 1 日	市政府辦理之監視業務，例如招標、比價、議價及訂約、驗收、驗交時之監視作業等，奉市長指示，原由秘書處承辦幕僚作業改由主計處接辦。
80 年 8 月 6 日	會計系統自動化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決議由市政府自行開發並規劃推動市地方總預算編審系統，由主計處第一科主辦。
80 年 9 月 19 日	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辦法」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80 年 9 月 19 日	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辦法」名稱為「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80 年 11 月 30 日	參加 80 年資訊月活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展示就業服務系統。
80 年 12 月 18 日	8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及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1 年	廢止「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81 年	在 Dos 環境下以 COBLE 語言設計「臺北市地方單位決算系統」。
81 年 1 月	市政府各機關實施公務統計方案。
81 年 1 月	主計處統計書刊管理系統 Dos 版上線。
81 年 1 月 27 日	8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及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1 年 3 月 16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2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1 年 3 月 20 日	8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1 年 3 月 20 日	8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1 年 5 月 29 日	8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1 年 6 月 18 日	8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81 年 6 月 29 日	8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1 年 6 月 29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2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1 年 7 月 8 日	函頒修訂「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辦法」名稱為「臺北市地方決算編製要點」。
81 年 7 月 22 日	訂頒「8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81 年 11 月 20 日	8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修正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2 年度工務行政費用明細表修正案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 任處長韋端先生接篆視事。
82 年	廢止「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辦法」。
82 年 1 月 15 日	8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修正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2 年度工務行政費用明細表修正案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2 年 1 月 15 日	8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2 年 2 月 27 日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2 年 3 月 24 日	8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2 年 3 月 24 日	8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2 年 3 月 24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3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二計畫各項費用明細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2 年 5 月 31 日	8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2 年 6 月 22 日	第 8 任處長李玉麟先生接篆視事。
82 年 7 月 2 日	8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82 年 7 月 2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3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二計畫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82 年 7 月 12 日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2 年 7 月 15 日	8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2 年 9 月 2 日	訂頒「8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82 年 9 月 7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82 年 12 月 10 日	8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修正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3 年	廢止「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工作聯繫辦法」。
83 年	配合全國第 2 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完成「臺北市統計資訊系統」之詳細需求規劃，並擬訂分 3 年 3 期之該系統建置計畫。
83 年 1 月 14 日	組織編制奉行政院核准增設政風室，刪減人事室（二）。
83 年 1 月 31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80、81、82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3 年 2 月 7 日	8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修正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3 年 2 月 7 日	8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3 年 2 月 22 日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3 年 3 月 16 日	8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3 年 3 月 16 日	8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3 年 5 月 18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三、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3 年 6 月 30 日	8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83 年 7 月 11 日	8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3 年 7 月 11 日	8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3 年 7 月 11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80、81、82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3 年 7 月 11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三、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83 年 7 月 11 日	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3 年 8 月 17 日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3 年 8 月 18 日	訂頒「8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
83 年 9 月 9 日	8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3 年 9 月 9 日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3 年 10 月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系統」（DOS 版）開發完成，並自 85 年度概算編製啟用。
83 年 10 月 5 日	8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3 年 10 月 14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83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3 年 11 月 4 日	「市政資訊服務系統觀摩會」啟用，由黃市長大洲主持，正式開放第 1 期 BBS 子系統供市民以個人電腦連線查詢市政資料。
83 年 12 月 3 日	臺北市第 7 屆市議員暨第 1 屆民選市長選舉投票日，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負責電腦計票作業，於當日下午 10 時 26 分圓滿完成。
84 年 3 月 13 日	8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4 年 3 月 13 日	8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4 年 3 月 15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5 年度工務行政、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4 年 6 月	「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管理系統」Dos 版上線。
84 年 6 月	「臺北市家庭收支與個人所得分配調查報告」更名為「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
84 年 6 月 30 日	8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4 年 7 月 12 日	8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84 年 7 月 14 日	8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4 年 7 月 14 日	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84 年 7 月 14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83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4 年 7 月 14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5 年度工務行政、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4 年 7 月 14 日	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4 年 7 月 27 日	訂頒「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
84 年 7 月 31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84 年 7 月 31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84 年 8 月	「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更名為「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
84 年 10 月 12 日	「阿扁電子信箱」BBS 版正式啟用，以加強市政府與市民雙向互動交流，市民可直接利用電腦寫信給市長，網際網路（INTERNET）用戶均可直接將信件透過網路傳送至阿扁電子信箱。
84 年 10 月 17 日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4 年 11 月 7 日	8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4 年 11 月	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
84 年 12 月 22 日	函頒「市政資訊服務系統資料及維護管理要點」。
84 年 12 月 28 日	市政府資訊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於市政會議奉陳市長水扁裁示通過，以推動市政業務全面資訊化。
85 年	統計要覽及中文統計摘要提供書局販售。
85 年 1 月 16 日	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主任呂軍退休，由謝兆陽代理主任。
85 年 1 月 29 日	8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5 年 1 月 29 日	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用地取得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5 年 2 月 29 日	訂頒「8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要點」。
85 年 3 月 1 日	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www）正式啟用。
85 年 3 月 5 日	8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85 年 3 月 23 日	第 9 任總統、副總統（首屆民選）暨第 3 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負責電腦計票作業，於當日下午 8 時 47 分圓滿完成。
85 年 3 月 27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一期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5 年 3 月 27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6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5 年 3 月 28 日	8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5 年 3 月 28 日	8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5 年 4 月 2 日	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主任張俊鴻到任。
85 年 5 月 17 日	菲律賓政府機構資訊科技運用考察團一行 11 人訪問市政府。
85 年 5 月 18 日	臺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奉准正式更名為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
85 年 6 月 19 日	修頒「臺北市地方決算編製要點」。
85 年 6 月 28 日	8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5 年 7 月	核定頒行「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
85 年 7 月 2 日	8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85 年 7 月 24 日	函頒修訂「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名稱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
85 年 7 月 30 日	8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5 年 7 月 30 日	8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5 年 7 月 30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5 年 7 月 30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6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5 年 8 月 3 日	第 9 任處長姚秋旺先生接篆視事。
85 年 8 月 12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85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85 年 8 月 29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85 年 12 月	完成第 13 梯次「市政建設意向調查」，並移由研考會辦理。
85 年 12 月 11 日	8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6 年	按年彙編近四年資料之「臺北市近年施政指標」。
86 年	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改為每年發行。
86 年	開始試編「臺北市市民所得」。
86 年 1 月 27 日	8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6 年 2 月 1 日	市政資訊 BBS 站開放「臺北市現行法規要點彙編」查詢服務。
86 年 2 月 5 日	訂頒「8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要點」。
86 年 2 月 25 日	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6 年 3 月 26 日	8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6 年 3 月 26 日	8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6 年 4 月	核定頒行「臺北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會計制度」。
86 年 6 月 12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7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6 年 6 月 12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二期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6 年 6 月 19 日	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6 年 6 月 30 日	修頒「臺北市地方決算編製要點」。
86 年 7 月	主計處全球資訊網上線。
86 年 7 月 25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86 年 7 月 26 日	市政府網路「市民論壇」開放使用。
86 年 7 月 29 日	8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6 年 7 月 29 日	8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86 年 7 月 29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二期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6 年 7 月 30 日	8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6 年 7 月 30 日	8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6 年 8 月 2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7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6 年 9 月 9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86 年度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6 年 9 月 23 日	8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86 年 9 月 25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
86 年 10 月 2 日	訂頒「8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要點」。
86 年 10 月 3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86 年 11 月 17 日	8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6 年 12 月 3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87 年	第 1 次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87 年	為強化臺北市調查人力，行政院主計處增僱 10 名特約統計調查員派駐主計處，總派駐人數達 27 名，對臺北市統計調查工作執行幫助極大。
87 年 2 月 13 日	訂頒「臺北市政府各單位預算機關精簡預算獎勵要點」。
87 年 3 月 1 日	臺北市電子地圖網站開放使用。
87 年 2 月 12 日	8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7 年 3 月 9 日	修訂「臺北市地方政府單位預算機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草案）」函請行政院主計處審議。
87 年 3 月 24 日	陳市長水扁主持「阿扁電子信箱」網頁全新版啟用記者會。
87 年 3 月 30 日	8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7 年 3 月 30 日	8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7 年 3 月 30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87 年 3 月 30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8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7 年 5 月 11 日	修頒「臺北市地方決算編製要點」。
87 年 5 月 31 日	白副市長秀雄主持贈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汰舊電腦設備 100 套儀式。
87 年 6 月 24 日	8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7 年 6 月 24 日	8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7 年 7 月 4 日	「公共展示點」於市政大樓 1 樓南通廊開幕啟用，由陳市長水扁主持。
87 年 7 月 29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7 年 7 月 29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8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7 年 8 月	核定頒行「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會計制度」。
87 年 8 月 10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工程特別預算 87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7 年 8 月 26 日	8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87 年 10 月	核定頒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制度」修訂案。
87 年 10 月 19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
87 年 11 月 16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87 年 11 月 19 日	8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7 年 12 月 3 日	臺北電子報發行。
87 年 12 月 25 日	第 10 任處長石素梅女士接篆視事。
88 年	因應公元 2000 年資訊年序危機，將原有 Dos 版本之「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提昇為最新 Windows 平台作業之主架構系統。
88 年 1 月 13 日	8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修正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8 年 1 月 29 日	8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8 年 2 月 24 日	訂頒「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88 年 2 月 25 日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88 年 2 月 25 日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三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8 年 2 月 25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上半年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8 年 3 月 11 日	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網人次突破 100 萬人次。
88 年 4 月 28 日	歐副市長晉德主持召開「研商本府因應政府採購法實施相關事務推動事宜會議」之結論，87 年 5 月 27 日政府採購法公布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代表市政府執行該法所規定之「上級機關」之職能。
88 年 5 月 7 日	配合「87 年資訊月特展」，至新竹、嘉義、南投、台東及澎湖縣市展示市政資訊便民服務系統。
88 年 5 月 11 日	創刊「市政統計週報」。
88 年 5 月 18 日	對於政府採購法施行以前決標（88.05.26 以前決標）原由主計處監辦之採購案件，依 88 年 5 月 18 日市政府第 1011 次市政會議會議結論，仍由主計處續辦至結案為止。
88 年 6 月 10 日	修頒「臺北市地方決算編製要點」。
88 年 6 月 15 日	配合辦理公元 2000 年世界資訊科技大會主辦城市佈達典禮，由馬市長英九主持。
88 年 6 月 30 日	公文管理系統（視窗版）開發完成。
88 年 7 月 1 日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8 年 7 月 1 日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8 年 7 月 1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三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8 年 7 月 1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85、86、87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8 年 7 月 1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上半年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88 年 7 月 27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88 年 7 月 28 日	訂頒「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88 年 7 月 31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88 年度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8 年 8 月 10 日	組織編制奉行政院核准增設第五科，原第五科改設秘書室。
88 年 8 月 20 日	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名稱為「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88 年 8 月 31 日	馬市長英九召開網路新都計畫記者會。
88 年 9 月 3 日	8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88 年 10 月 6 日	研擬統計數據標準呈現範例，供市政府各機關參採。
88 年 10 月 11 日	馬市長英九主持市民電子信箱服務網發表會並開放市民申請使用。
88 年 10 月 28 日	訂頒「臺北市政府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89 年 9 月 30 日再就上開節約措施函頒補充規定。
88 年 11 月 11 日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8 年 11 月 15 日	市政府市政資料庫資料字典系統開發完成。
88 年 11 月 29 日	第 1 次辦理「統計基本觀念與數據之表達講習班」，共 5 期。
88 年 12 月 3 日	參加「88 年資訊月主題館政府電子化區」展示，展示單一窗口網路服務系統。
88 年 12 月 4 日	臺北市鄰里社區聯網 TaipeiLink 百里開站暨聯網成立記者會，由馬市長英九主持並宣布家庭相片簿功能啟用。
88 年 12 月 15 日	完成市政府 Y2K 通報應變中心籌組規劃及模擬總測試作業。
88 年 12 月 28 日	路透社等 9 家記者訪問市長 WCIT2000 及網路新都計畫。
89 年	創刊「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
89 年	創編「國際都市指標資料」，置於網站供各界參用。
89 年 1 月 4 日	完成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元 2000 年資訊年序危機之預防、檢測、修正、測試、管制及緊急應變等作業，市政服務正常運作，順利渡過公元 2000 年。
89 年 1 月 14 日	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由馬市長英九按鈕啟用，供市政府 435 個機關學校全面上線使用。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89 年 1 月 29 日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9 年 2 月 16 日	發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89 年 3 月	創刊「88 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年報」。
89 年 5 月 1 日	訂頒「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89 年 5 月 4 日	核定頒行「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會計制度」。
89 年 5 月 17 日	訂頒「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
89 年 6 月 17 日	訂頒「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89 年 6 月 26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88 年度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9 年 7 月 3 日	公共資訊服務站啟用記者會由馬市長英九主持，方便民眾查詢各項便民服務資訊。
89 年 8 月 29 日	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89 年 8 月 29 日	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9 年 8 月 29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0 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0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89 年 9 月 30 日	訂定市政府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補充規定。
89 年 10 月 12 日	首次製作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光碟片（90 年度），並分送臺北市市議員及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會計人員參考。
89 年 11 月	「主計處統計書刊管理系統」Windows 版上線，並配合光筆條碼機的使用。
89 年 11 月 21 日	核定凍結列管市政府各機關依「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及其補充規定所報之可減省經費。
89 年 12 月 15 日	臺北市全球資訊網上網人次突破 400 萬人次。
89 年 12 月 20 日	依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教育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主計處就 90 年度總預算第一、二級用途別科目予以檢討修正，使政府會計科目充分透明化，並將修正後之預算科目分設情形送市議會教育委員會。
89 年 12 月 22 日	修頒「臺北市地方決算編製要點」。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89 年 12 月 29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0 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0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89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印刷所民營化。
89 年 12 月 31 日	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0 年	「臺北市統計總報告」與「臺北市統計要覽」表式合而為一。
90 年 1 月 13 日	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0 年 1 月 16 日	發布 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90 年 1 月 29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0 年 2 月 16 日	修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0 年 2 月 22 日	完成 Windows 環境之「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
90 年 2 月 27 日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90 年 4 月 13 日	訂頒「9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90 年 4 月 19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90 年 4 月 22 日	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網人次突破 500 萬人次。
90 年 4 月 25 日	8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0 年 4 月 25 日	8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0 年 4 月 26 日	核定頒行「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會計制度」修訂案。
90 年 6 月 6 日	訂頒「9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90 年 7 月 3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
90 年 7 月 4 日	訂頒「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90 年 7 月 9 日	「市政資料庫」由馬市長英九按鈕啟用，正式提供市政府各機關使用。
90 年 8 月 23 日	訂頒「臺北市政府 90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90 年 8 月 28 日	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0 年 8 月 28 日	9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90 年 8 月 28 日	9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90 年 8 月 28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90 年 8 月 28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1 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1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90 年 8 月 28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案、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90 年 8 月 30 日	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功能擴充計畫案－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90 年 8 月 31 日	訂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
90 年 9 月	「臺北市統計資訊系統」上線。
90 年 9 月 12 日	開始發行「市政統計週報」電子報。
90 年 9 月 12 日	市民免費撥接上網服務由馬市長英九主持啟用典禮。
90 年 9 月 20 日	「臺北市地方公務預算系統」（視窗版）開發完成，並自 91 年度概算編製啟用。
90 年 10 月 16 日	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90 年 10 月 16 日	修訂「臺北市總會計制度」。
90 年 10 月 16 日	主辦「地方政府公務電子化研討會」，邀請全國各縣市及漢城、新加坡、加州市政府共襄盛舉。
90 年 11 月 23 日	核定頒行「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會計制度」。
90 年 12 月 3 日	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0 年 12 月 3 月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案、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0 年 12 月 9 日	市民九大生活網開站上線啟用。
90 年 12 月 11 日	發布 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90 年 12 月 19 日	「臺北市地方決算編製要點」修正為「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俾作為各機關辦理年度決算之依據。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0 年 12 月 26 日	訂頒「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90 年 12 月 31 日	編製完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簡介」中、英文版。
91 年 1 月 3 日	9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1 年 1 月	9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1 年 1 月 3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1 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1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1 年 1 月 4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1 年 1 月 15 日	發布 9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91 年 1 月 18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1 年 2 月 25 日	修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1 年 2 月 27 日	9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91 年 2 月 27 日	核定頒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制度」修訂案。
91 年 3 月 12 日	核定頒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會計制度」。
91 年 3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網人次突破 1,000 萬人次。
91 年 4 月 4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90 年度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91 年 4 月 9 日	訂頒「9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91 年 4 月 15 日	核定頒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
91 年 4 月 19 日	訂頒「9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91 年 4 月 30 日	訂頒「臺北市政府 91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91 年 5 月 3 日	臺北入口網站開站啟用。
91 年 5 月 7 日	函頒「為健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財務秩序及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
91 年 6 月	「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管理系統」Windows 版上線。
91 年 6 月 26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1 年 6 月 28 日	核定頒行「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會計制度」。
91 年 7 月	「臺北市地方公務預算系統」完成彙編總概算、彙整主管機關預算分配及總預算分配、追加（減）預算分配及修改分配等功能之擴充。
91 年 7 月	「臺北市近年施政指標」改以近八年資料彙編，並印製單行本發行。
91 年 7 月 12 日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停止適用。
91 年 7 月 15 日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停止適用。
91 年 8 月 14 日	9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91 年 8 月 14 日	9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91 年 8 月 14 日	9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91 年 8 月 14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2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2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2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91 年 8 月 15 日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91 年 8 月 16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
91 年 9 月	市政府各機關開始實施「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
91 年 9 月 1 日	臺北市全市 449 個鄰里社區網站建置完成。
91 年 9 月 16 日	修訂「臺北市總會計制度」。
91 年 9 月 25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第 7 點。
91 年 10 月 16 日	「2002 年數位城市論壇」於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國內外企業暨政府資訊部門約 150 人參與，辦理 14 場次研討會，並展示網路新都成果，獲外賓讚賞。
91 年 10 月 17 日	函頒「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
91 年 10 月 17 日	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91 年 10 月 25 日	9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1 年 10 月 25 日	9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1 年 10 月 25 日	9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1 年 10 月 25 日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1 年 10 月 25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2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2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2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1 年 11 月 13 日	發布 9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91 年 11 月 14 日	核定凍結市政府各機關依府頒之「臺北市政府 91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所管控之經費，惟為應各機關因納莉風災所需救災復建經費，其中單位預算部分 6.85 億元，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移緩濟急，全數轉為「天然災害準備」科目，由市政府統籌調度分配。
91 年 11 月 19 日	發布 9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91 年 11 月 26 日	修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
91 年 11 月 29 日	核定頒行「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會計制度」、「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會計制度」及「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
91 年 12 月 12 日	修頒「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
91 年 12 月 17 日	修頒「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92 年	「臺北市統計手冊」停刊。
92 年	按月編印「臺北市物價指數摘要」摺頁。
92 年 1 月 30 日	修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2 年 2 月	核定頒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會計制度」。
92 年 2 月 15 日	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全刊上網。
92 年 2 月 17 日	9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92 年 2 月 18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2 年 2 月 27 日	第 2 次辦理「統計數據與圖表表達講習班」。
92 年 3 月 21 日	市政府地理資訊網站建置完成。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2 年 3 月 21 日	核定頒行「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會計制度」。
92 年 3 月 22 日	舉辦「行動生活、歡樂無線」活動，啟動「臺北行動地圖」，市政府與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無線通訊聯盟、Intel 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共同舉辦，宣布臺北市正式進入無線上網行動新紀元，並鼓勵民眾親身體驗市政大樓暨週邊廣場及五十多個民間自建之公眾無線上網熱點（Hot Spots）服務。
92 年 3 月 25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90 年度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2 年 4 月 1 日	91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92 年 4 月 16 日	訂頒「9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92 年 4 月 28 日	訂頒「9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92 年 5 月 12 日	「臺北市統計要覽」採中、英雙語化排版，除全書內容置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查詢外，並增加出版多媒體光碟。
92 年 5 月 12 日	函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製作統計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其統計數據標準呈現範例」。
92 年 5 月 15 日	SARS 知識網系統建置完成，提供 SARS 疫情相關資訊。
92 年 6 月	核定頒行「臺北市債務基金會計制度」。
92 年 6 月 5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
92 年 6 月 14 日	公文電子檔案管理系統開發完成。
92 年 6 月 25 日	核定頒行「臺北市債務基金會計制度」。
92 年 7 月 25 日	修訂「臺北市總會計制度」。
92 年 7 月 31 日	訂頒「臺北市政府 92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92 年 8 月 11 日	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92 年 8 月 29 日	9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92 年 8 月 29 日	9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92 年 8 月 29 日	9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92 年 8 月 29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92 年 8 月 29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2 年 8 月 29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3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3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3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函請市議會審議。
92 年 9 月 2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92 年 9 月 5 日	核定凍結市政府各機關依府頒訂之「臺北市政府 92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所管控之經費。
92 年 9 月 10 日	主計處組織法源，配合「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之制定，改列該條例第 6 條，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單獨訂定組織規程。
92 年 11 月 9 日	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網人次突破 2,000 萬人次。
92 年 11 月 14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
92 年 12 月 25 日	修頒「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
92 年 12 月 25 日	修頒「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92 年 12 月 29 日	市政府英文入口網站啟用。
92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2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2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2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2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2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2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3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3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3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3 年 1 月	開始推行電腦輔助調查，初期以「人力資源調查」測試。
93 年 1 月 6 日	發布 9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93 年 1 月 9 日	修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3 年 1 月 20 日	發布 9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93 年 1 月 20 日	9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93 年 1 月 20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3 年 2 月 20 日	核定頒行「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會計制度」。
93 年 2 月 23 日	市政府網路新都續階網要計畫簽奉馬市長英九核可。
93 年 2 月 27 日	92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及註銷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93 年 3 月 2 日	市政會議服務網開發完成，提供市政府市政會議無紙化作業。
93 年 4 月	為簡化行政程序及推動無紙作業，完成「臺北市議會審議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之處理系統」網路版建置，並辦理相關系統講習。
93 年 4 月	第 3 次辦理「統計數據與圖表表達講習班」。
93 年 4 月 30 日	召開記者會正式啟用臺北市信義計畫區戶外無線網路，開放民眾申請使用。
93 年 5 月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及「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全刊上網。
93 年 5 月 5 日	訂頒「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93 年 5 月 7 日	訂頒「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93 年 5 月 14 日	為因應市場短缺鋼料、砂石、預拌混凝土等材料對市政府辦理重大工程影響及法令修訂、政策變更致徵收補償經費增加，修正「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與「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2 點及第 19 點條文。
93 年 6 月	「國際都市評比指標」開始以近三年資料編印成冊，送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參用。
93 年 7 月 6 日	8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3 年 7 月 15 日	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93 年 8 月 30 日	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3 年 8 月 30 日	9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93 年 8 月 30 日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93 年 8 月 30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案、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93 年 8 月 30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4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4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4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 94 年度建設經費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 94 年度建設經費函請市議會審議。
93 年 10 月 1 日	市政府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啟用，市長信箱同步納入運作。
93 年 10 月 31 日	完成市政府英文網站改版並推動完成 50 個一級機關及重點機關英文網站透過共同平台建置。
93 年 11 月 17 日	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93 年 11 月 30 日	完成「臺北市政府地理資訊資料流通供應要點」。
93 年 12 月	為提升市政府統計資訊之服務品質，於主計處網站增設「統計畫臺北」專區，藉由活潑動畫及影音多元化方式展現「土地人口」、「勞動就業」、「社會福利」、「環保衛生」、「經濟生活」、「保安防衛」、「交通運輸」、「消防救護」及「文康活動」9 類 60 項之臺北市市政統計資料。
93 年 12 月 4 日	參加 93 年資訊月展示，設立「數位臺北城」主題館，以無線寬頻、市民生活網及數位學習等 3 大主題宣導網路新都建設。
93 年 12 月 7 日	修頒「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
93 年 12 月 13 日	修頒「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93 年 12 月 15 日	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93 年 12 月 24 日	「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改版為「國內 23 縣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
93 年 12 月 31 日	修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4 年 1 月 1 日	配合全國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全面推動橫式公文製作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至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使用。
94 年 1 月 3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4 年 1 月 3 日	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4 年 1 月 19 日	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4 年 1 月 3 日	9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4 年 1 月 3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4 年 1 月 3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4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4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4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 94 年度建設經費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 94 年度建設經費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4 年 1 月 4 日	發布 9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94 年 1 月 18 日	發布 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
94 年 2 月 1 日	發布「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94 年 2 月 23 日	93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
94 年 4 月 28 日	訂頒「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94 年 4 月 29 日	訂頒「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94 年 5 月	「臺北市統計要覽」改名為「臺北市統計年報」。
94 年 5 月 3 日	辦理市政府視訊會議系統啟用典禮，由馬市長英九親自主持。
94 年 8 月 4 日	修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
94 年 8 月 30 日	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94 年 8 月 30 日	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94 年 8 月 30 日	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94 年 8 月 30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94 年 8 月 30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4 年 8 月 30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
94 年 8 月 30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5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5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 95 年度建設經費、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5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 95 年度建設經費函請市議會審議。
94 年 9 月	「臺北市地方公務預算系統」完成產生電子書功能之擴充。
94 年 9 月 30 日	完成市政府單一簽入系統，員工愛上網（府內網站）上線。
94 年 12 月	核定頒行「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會計制度」。
94 年 12 月	核定頒行「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會計制度」。
94 年 12 月 3 日	辦理 94 年資訊月「網路新都　無線臺北」主題館展示活動。
94 年 12 月 1 日	修頒「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94 年 12 月 2 日	修頒「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
94 年 12 月 5 日	完成市政府網路電話系統建置案，範圍含市政大樓暨 26 個府外機關。
94 年 12 月 26 日	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6 日	修頒「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4 年 12 月 26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6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5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9 日	完成「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
94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4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94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 95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95 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 95 年度建設經費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 95 年度建設經費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94 年 12 月 30 日	彙編完成「92 年臺北市綠色市民所得帳（環境與經濟整合帳）試編結果報告（草案）」。
94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

附錄二 歷任臺北市市長名錄

一、省轄市時期——民國 34 年 11 月至民國 56 年 6 月

任　次	市長姓名	任　職　期　間
第 1 任	黃朝琴	34 年 11 月 1 日至 35 年 2 月 28 日
第 2 任	游彌堅	35 年 3 月 1 日至 39 年 2 月 5 日
第 3 任	吳三連	39 年 2 月 6 日至 39 年 11 月
第 4 任	項昌權（代理市長）	39 年 11 月至 40 年 1 月 31 日
第 5 任	吳三連	40 年 2 月 1 日至 43 年 6 月 1 日
第 6 任	高玉樹	43 年 6 月 2 日至 46 年 6 月 1 日
第 7 任	黃啟瑞	46 年 6 月 2 日至 49 年 6 月
第 8 任	黃啟瑞	49 年 6 月至 50 年 8 月
第 9 任	周百鍊（代理市長）	50 年 8 月至 52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 任	黃啟瑞	52 年 12 月 15 日至 53 年 6 月 1 日
第 11 任	高玉樹	53 年 6 月 2 日至 56 年 6 月 30 日

二、直轄市官派時期—民國 56 年 6 月至民國 83 年 12 月

任　次	市長姓名	任　職　期　間
第 1 任	高玉樹	56 年 7 月 1 日至 61 年 6 月 10 日
第 2 任	張豐緒	61 年 6 月 10 日至 65 年 6 月 11 日
第 3 任	林洋港	65 年 6 月 11 日至 67 年 6 月 9 日
第 4 任	李登輝	67 年 6 月 9 日至 70 年 12 月 4 日
第 5 任	邵恩新	70 年 12 月 4 日至 71 年 4 月 19 日
第 6 任	楊金欉	71 年 4 月 19 日至 74 年 5 月 30 日
第 7 任	許水德	74 年 5 月 30 日至 77 年 7 月 25 日
第 8 任	吳伯雄	77 年 7 月 25 日至 79 年 6 月 2 日
第 9 任	黃大洲	79 年 10 月 15 日至 83 年 12 月 25 日

三、直轄市民選時期—民國 83 年 12 月迄今

屆 次	市長姓名	任 職 期 間
第 1 屆	陳水扁	83 年 12 月 25 日至 87 年 12 月 25 日
第 2 屆	馬英九	87 年 12 月 25 日至 91 年 12 月 25 日
第 3 屆	馬英九	91 年 12 月 25 日迄今

附錄三 歷任行政院主計長名錄

主計長姓名	任職期間
陳其采	20年4月至35年10月
徐　堪	35年10月至37年11月
龐松舟	37年11月至38年12月
王　燿	38年12月至39年3月
陳　良	39年3月至39年8月
龐松舟	39年8月至47年7月
陳慶瑜	47年7月至52年3月
張導民	52年3月至58年1月
周宏濤	58年1月至67年1月
鍾時益	67年1月至76年1月
于建民	76年1月12日至82年2月27日
汪　錕	82年2月27日至85年6月10日
韋　端	85年6月10日至89年5月20日
林　全	89年5月20日至91年12月2日
劉三錡	91年12月4日至93年5月20日
許璋瑤	93年5月20日迄今

附錄四 歷任主計處處長名錄

處長姓名	任職期間
何大忠	56年7月至60年6月
林鎧藩	60年7月至63年8月
葛培保	63年8月至68年1月
魏　剛	68年1月至72年7月
李　翔	72年8月至76年10月
羅耀先	76年10月至81年12月
韋　端	81年12月16日至82年6月
李玉麟	82年6月22日至85年8月
姚秋旺	85年8月3日至87年12月
石素梅	87年12月25日迄今

附錄五 歷任主計處副處長名錄

副處長姓名	任職期間
李　翔	56 年 7 月至 68 年 7 月
陳祿鍾	68 年 7 月至 69 年 11 月
宋欽增	69 年 11 月至 72 年 9 月
鄭可清	72 年 9 月至 76 年 2 月
謝兆陽	72 年 10 月至 86 年 1 月
林建平	76 年 2 月至 78 年 9 月
徐文吉	78 年 9 月至 91 年 4 月
陳高燦	86 年 1 月迄今
林祐賢	91 年 5 月至 92 年 3 月
鄭瑞成	92 年 3 月迄今

附錄六 歷任主計處主任秘書名錄

主任秘書姓名	任職期間
林鎧藩	56年12月至59年6月
朱立容	59年6月至60年8月
鄭可清	60年8月至72年9月
高仕錚	72年9月至75年4月
曹樹聲	75年4月至79年3月
屈德培	79年3月至80年8月
陳高燦	80年5月至86年1月
周薰蕙	86年2月至87年12月
林祐賢	87年12月至88年3月
鄭瑞成	88年3月至92年3月
梁秀菊	92年3月迄今

附錄七 歷任主計處專門委員及各科室主管名錄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姓名	任職期間
吳　中　鈞	57 年 5 月至 63 年 12 月
蔡　景　風	63 年 12 月至 68 年 1 月
宋　繼　光	63 年 12 月至 70 年 4 月
汪　乃　奇	68 年 2 月至 69 年 10 月
高　仕　錚	69 年 10 月至 72 年 9 月
李　旭　華	70 年 4 月至 72 年 9 月
曹　樹　聲	72 年 9 月至 75 年 4 月
屈　德　培	75 年 12 月至 79 年 3 月
徐　文　吉	76 年 8 月至 78 年 9 月
丁　　震	79 年 12 月至 84 年 9 月
陳　建　志	80 年 10 月至 89 年 8 月
周　薰　蕙	84 年 9 月至 86 年 2 月
魏　慶　峰	86 年 7 月至 89 年 7 月
梁　秀　菊	89 年 8 月至 92 年 3 月
游　騰　益	89 年 9 月迄今
王　淑　華	92 年 7 月迄今

第一科科長

科室主管姓名	任職期間
劉　宏　業	56 年 11 月至 58 年 2 月
秦　銘　新	58 年 2 月至 61 年 3 月
蔡　景　風	61 年 3 月至 63 年 12 月
汪　乃　奇	64 年 1 月至 68 年 7 月
曹　樹　聲	68 年 7 月至 72 年 9 月
許　鼎　昌	72 年 9 月至 74 年 7 月
屈　德　培	74 年 7 月至 77 年 1 月
陳　高　燦	77 年 1 月至 80 年 8 月
王　輝　慶	80 年 8 月至 82 年 7 月
魏　慶　峰	82 年 7 月至 86 年 7 月
梁　秀　菊	86 年 9 月至 89 年 8 月
林　秀　風	89 年 8 月迄今

第二科科長

科室主管姓名	任職期間
張 乃 增	56 年 10 月至 59 年 10 月
曹 澤 明	59 年 10 月至 67 年 6 月
蔣 子 美	67 年 6 月至 75 年 10 月
張 至 卓	75 年 11 月至 77 年 1 月
何 忠 良	77 年 1 月至 80 年 9 月
王 淑 華	80 年 9 月至 82 年 5 月
林 祐 賢	82 年 5 月至 85 年 2 月
齊 景 新	85 年 2 月至 85 年 11 月
高 金 春	85 年 11 月至 86 年 9 月
周 秀 霞	86 年 9 月至 91 年 10 月
繆 永 珍	91 年 11 月至 94 年 3 月
邱 美 珠	94 年 3 月迄今

第三科科長

科室主管姓名	任職期間
宋 繼 光	56 年 9 月至 63 年 9 月
張 克 美	63 年 9 月至 68 年 11 月
彭 道 生	68 年 11 月至 74 年 2 月
徐 文 吉	74 年 2 月至 76 年 8 月
劉 北 辰	76 年 8 月至 79 年 2 月
陳 建 志	79 年 2 月至 82 年 3 月
張 志 強	82 年 3 月至 87 年 10 月
林 瓊 兒	87 年 10 月至 95 年 6 月
黃 琡 雲	95 年 6 月迄今

第四科科長

科室主管姓名	任職期間
謝 兆 陽	56 年 9 月至 62 年 8 月
李 旭 華	62 年 8 月至 70 年 3 月
簡 春 旭	70 年 3 月至 77 年 4 月
陳 建 志	77 年 4 月至 79 年 2 月
黃 建 中	79 年 3 月至 83 年 5 月
游 騰 益	83 年 5 月至 89 年 8 月
崔 培 均	89 年 10 月迄今

第五科科長

科室主管姓名	任職期間
諸葛泉	57年7月至68年
彭道生	68年11月至79年2月
曾昭源	79年2月至86年4月
周秀霞	86年4月至86年9月
林秀風	86年9月至89年1月
李蕙如	89年1月至92年1月
沈勵強	92年1月迄今

會計室主任

科室主管姓名	任職期間
俞佩鑫	78年1月至80年8月
謝鎦環	80年8月至81年3月
陳信珠	81年3月至83年1月
謝明珠	83年1月至84年9月
楊碧真	84年9月至87年11月
鄒俊文	87年11月至90年10月
張美資	90年10月迄今

人事室主任

科室主管姓名	任職期間
范裕達	60年8月至62年9月
李嶸崢	62年9月至52年1月
章瑞卿	65年1月至65年8月
李廉君	65年8月至68年3月
薛迪傑	68年3月至70年5月
徐會川	70年5月至76年3月
張正雄	76年3月至78年4月
賴華生	78年4月至80年1月
張連卻	80年1月至85年9月
許堯欽	85年9月至91年7月
徐國忠	91年7月至94年6月
陳凌風	94年6月迄今

人事室副主任

科室主管姓名	任職期間
黎 炳 昆	62 年 8 月至 63 年 3 月
黃 金 雲	63 年 3 月至 65 年 9 月
卜 田 至	65 年 9 月至 76 年 3 月
翁 源 燦	76 年 3 月至 77 年 1 月
梁 幹 荃	77 年 1 月至 81 年 9 月

政風室主任

科室主管姓名	任職期間
施 文 周	81 年 9 月至 83 年 8 月
陳 玉 利	83 年 8 月至 85 年 11 月
陳 若 源	85 年 11 月至 87 年 11 月
余 永 健	87 年 11 月至 90 年 6 月
戚 中 明	90 年 11 月至 91 年 12 月
王 文 信	92 年 1 月至 92 年 6 月
劉 廣 基	92 年 6 月至 92 年 8 月
林 清 河	92 年 8 月至 94 年 8 月
鑑 傳 慶	94 年 8 月迄今

秘書室主任

科室主管姓名	任職期間
林 秀 風	89 年 1 月至 89 年 7 月
劉 家 瑜	89 年 8 月至 91 年 12 月
許 景 郎	92 年 1 月至 94 年 2 月
鄭 秀 貞	94 年 4 月迄今

附錄八 歷任各局處會計、統計主管名錄

會、統計機構名稱	現任主任姓名	歷任主任姓名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會計室	周秀霞	伍必霞、謝鋤環、林順龍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	張炯彥	鄒俊文、王碧珠、陳碧蓮、王淑華、胡松吉、邱家鐵、韓榮華、黃華卿(代理主任)、陳敖齊、曹澤明、蔣子美、帥元甲、劉長雲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	劉家瑜	王儉、謝鋤環、伍必霞、宋安濫、周映輝、張再春、金整軍、杭弼臣、高仕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王碧珠	陳克昌、張晃銘、林有利、許鼎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	吳哲明	陳燦隆、林燕英、楊家騄、黃根旺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會計室	彭月琴	陳文福、陳信珠、張鳳蘭、邱家鐵、鄭志偉、何功威、汪士玉、梁國柱、朱震亞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	王新麗	林秀華、高金春、胡松吉、董兆熊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統計室	吳娟淨	徐淑燕、許麗珠、林燕英、葉秀蓮、林瓊兒、黃根旺、楊家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林順龍	高金春、王輝慶、陳克昌、趙功亮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統計室	陳燦隆	徐淑燕、林求仁、葉秀蓮、王廣次、梁台蘭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	張晃銘	胡松吉、陳信珠、高金春、顧祖武、張文祥、張祖力、徐文吉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會計室	張吉利	林念恩、賴佳惠、張鳳蘭、林皇州、邱家鐵、黃子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	蔡鳳珠	林順龍、宋安濫、齊景新、郭明新、何功威、陳文法、林建平、譚憲幹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徐淑燕	許麗珠、黃麗玉、林瓊兒、林求仁、羅宏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	龍敬親	蔡鳳珠、王淑華、龍敬親、高金春

會、統計機構名稱	現任主任姓名	歷 任 主 任 姓 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室	陳靜宜	黃琡雲、許麗珠、吳哲明、黃麗玉、鄭延財、柳挺群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會計室	劉建祥	黃月裡、趙功亮、林順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林淑芬	劉家瑜、林月雲、蔡鳳珠、林皇州、梁秀菊、武必霞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謝鋼環	范茂榮、林有利、廖開鴻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	曾淑美	王 儉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張啟明	陳碧蓮、林順龍、周薰蕙、葉燕謀、鄭森都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會計室	陳克昌	林順龍、許慧娟、蕭健廉、趙功亮、黃子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會計室	繆永珍	姚樹英、王淑華、林有利、謝明珠、許鼎昌、顧祖武、王振東、梁國柱、溫帶鴻、黃子布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	范茂榮	張晃銘、王輝慶、齊景新、藍華瑾、金整軍
臺北市政府新聞處會計室	黃淑嬌	姚樹英、沈賢銘、荊榮壽；會計員：辜惠足、陳孝珍、方小文、阮美琨、陳美梅、許鼎昌、許健志、任建祺
臺北市政府兵役處會計室	陳文福	彭月琴、林秀華、蕭健廉、許慧娟、王會先、鳳壽頤、邱家鐵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室	張美資	鄒俊文、楊碧真、謝明珠、陳信珠、謝鋼環、俞佩鑫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會計室	蔡秀玉	兼會計員：蔡秀玉、鄭傳華、林念恩、宋秀麟、黃淑慈、姚樹英、王碧珠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會計室	李欣瑜	曾秋月、許景郎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會計機構	張傑謙	張英慧、郭麗卿、楊莉娟、熊櫻芳、陳美惠、曾淑美、謝淑媛、周薰蕙、黃玉媚、陳松瑞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會計機構	王怡文	謝復蘭、周淑貞

會、統計機構名稱	現任主任姓名	歷任主任姓名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會計機構	劉惠琴	余偉伶、簡如珍、陸國芳、王琴鳳、莊依凌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計機構	黃燕芬	黃華卿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會計機構	尤妙雯	劉美真、詹淑霜、林淑靜
臺北市議會會計室	謝明珠	韓榮華、高監周、張文祥、黃子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會計室	余淑惠	林榮亮、林玉鳳、鄭秀容、張玉華、李東榮、何承祥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會計室	鄭美滿	謝瑞鳳、林明春、張玉華、鄭秀蓉、楊保秀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會計室	葉秀蓉	張秀英、阮美琨、陳淑禎、吳餘選、蘇秀卿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	楊淑英	王從平、陳依真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會計室	楊以瓊	夏惠明、劉素美、李蕙如、李居正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會計室	李愛惠	施杉茂、薛芳義、李良才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會計室	陳淑妙	杜雪芬、黃清霖、劉素美、施杉茂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會計室	張鈺潔	蘇玉燕、林美佑、黃昭升、夏惠明、劉國屏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會計室	吳季芳	魏夏美、楊以瓊、梁碧子、羅德誠、高永生、曾俊賢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會計室	李靜芝	羅玉蕙、黃冬全、劉群倫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會計室	吳慧華	林惠姿、吳餘選、陳淑禎、吳家立、謝雲年、陳梓珪、張枝榮、蔣耕樵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會計室	陳美蓮	高美英、歐陽美齡、李美琴、黃逸茹、謝昊杰、胡福梯

附錄九　歷任資訊中主任及副主任名錄

主　任

主任姓名	任　職　期　間
步毅雲	68 年 8 月至 71 年 7 月
呂　軍	71 年 10 月至 85 年 1 月
張俊鴻	85 年 4 月迄今

副主任

副主任姓名	任　職　期　間
張克美	68 年 11 月至 90 年 7 月
馮鎮西	91 年 2 月迄今

附錄十 主計處員工名錄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處　　長	石素梅
	副　處　長	陳高燦、鄭瑞成
	主任秘書	梁秀菊
	專門委員	游騰益、王淑華
第一科	科　　長	林秀風
	專　　員	黃國華、林榮亮
	視　　察	曾惠專
	股　　長	張玲玲、王秋斐、朱菁瑠
	科　　員	詹寶華、呂美瑤、莊惠如、黃雅雯、徐雅芳、高郁雯、陳加祿、潘冠男、巫泙霈、李幸蓮、鄧素梅、余昭滿、藍已秀
	辦　事　員	廖曼妏
	約僱人員	林小琳
第二科	科　　長	邱美珠
	專　　員	詹秋香
	股　　長	張英慧、陳麗惠
	科　　員	蔡佳蓉、王儷倩、方小芬、陳金貝、林凌秀、涂雅萍、吳宜芳、邱燕芬、張致誠
	辦　事　員	賴孟筠
第三科	科　　長	黃瑯雲
	專　　員	吳娟淨
	臨編專員	吳蔓麗
	股　　長	黃麗君
	科　　員	郭麗珍、孫曉筠、郭麗婷、周淑芬、高秀年、姚彥宇
	約僱人員	陳錦華、林序先、陳建宇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第四科	科　　長	崔培均
	專　　員	陳素貞
	股　　長	楊麗芬、周怡芳
	科　　員	林錦鈺、劉麗榮、吳東霖、吳同琪、王玉萍、羅千惠、許芷瑜、鄭麗淑、彭聖翔、潘惠卿、林希華、李佳霖
	辦　事　員	黃香領
	書　　記	左曉明、李尚宸、于衍平、洪文彬、楊福原、賴志傑、黃桂峰、詹惠米、陳威谷、陳俊嘉、鄭旺乾、江信宗、陳政鈞、林根興、蕭立君、林怡慧、林宏長、陳淑秋、魏文郡、陳詠德、楊松景
	雇　　員	周美玉、李瑞菊、尹德文
	約僱人員	蔡欣怡、程春蕙
第五科	科　　長	沈勵強
	專　　員	徐慈蓮、黃睦凱
	股　　長	劉美宏、李精揚
	科　　員	林麗崢、吳瑞菁、楊麗玉、李珮甄、楊麗玲、林純如、汪君燕
	書　　記	林慧錦、黃思靜
秘書室	主　　任	鄭秀貞
	秘　　書	鐘麗玉
	視　　察	吳麗琴
	臨編專員	虞曉芳
	股　　長	鄭琦文、張雲英
	科　　員	羅珍珠、林俊明、徐啟寧、鄭淑華、劉惠玲
	辦　事　員	張志文
	書　　記	葉勝璋
	駕　　駛	劉家財、施淋欽、王龍生
	技　　工	王秀雲、蔡香蘭
	工　　友	詹義郎、吳美香、蔡雅芬、魏廷聿、梁慧華、吳秋雄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張美資
	約僱人員	張淑芬
政風室	主　　任	鑑傳慶
	科　　員	方承志
	雇　　員	黃敏秋
人事室	主　　任	陳凌風
	股　　長	陳佩君、蕭素蘭
	科　　員	郭瑞雪、吳寶莉、陳嬿而
	助　理　員	高慧懿
	約僱人員	賴玉娟

附錄十 資訊中心員工名錄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本府技監兼代主任	張俊鴻
	副主任	馮鎮西
綜合企劃組	組 長	陳俊男
	高級分析師	彭玉琴
	分析師	潘瓊如（留職停薪）、楊桂霞
	設計師	許培芬、楊玲芬
	管理師	呂麗敏
	助理設計師	許碧蘭、王怡文、陳淑娟、陳惠玲
	助理管理師	李曼華、李茂欽
	約聘人員	曾 熙
	約僱人員	陳梅芳、高秀錦、賴玉里、林秀明、丁令玉
系統發展組	組 長	王美華
	高級分析師	黃坤煌、陳威廷
	分析師	黃俊銘
	設計師	吳國欽、丁嘉華、段芝嫻
	管理師	高建林、張賢光
	助理設計師	葉定坤
	助理管理師	傅明珍、鍾乃榮
	約聘人員	鍾孟儒
	約僱人員	陳文平、黃素文、喻蔡慧芬
資料處理組	組 長	陳玫芬
	分析師	徐綉茹
	設計師	劉志遠
	管理師	涂銘熙、陳麗卿
	助理設計師	張曉薇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助理管理師	李玉燕、賴美惠
	約僱人員	陳武龍、梁保堅、陳秀芬、曾麗華、辜麗惠
行政管理組	組　長	周麗娟
	組　員	李文貞、蘇素青
	辦事員	李佳祝
	書　記	盧奕靜
	技　工	黃宏正
	駕　駛	林金科、卓煌濱
	工　友	曾珮晶、蘇金卿、陳菊娣
會　計	會計員	馬　鈺
人　事	管理員	簡玉玲

附錄十 歷年榮獲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專業獎章人員名錄

年　　度	姓　　名	獲獎時服務單位及職稱
87	石 素 梅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92	陳 高 燦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附錄十三 歷年榮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錄

年　　度	姓　　名	獲獎時服務單位及職稱
77	羅耀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85	張志強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
92	王美華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長

附錄十 歷年榮獲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名錄

年　　度	姓　　名	獲獎時服務單位及職稱
79	林燕英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79	張炯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80	魏聰明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長
80	李美華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82	陳高燦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
82	李秋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83	陳克昌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
83	陳俊男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設計師
84	劉家瑜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
84	簡燦耀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設計師
85	林秀風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86	陳碧紅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助理設計師
87	李蕙如	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會計主任
88	陳玉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股長
89	謝英明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長
90	林瓊兒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
90	張寧生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91	徐慈蓮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93	林淑芬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
94	馮鎮西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副主任

附錄十五 歷年榮獲行政院主計處優秀主計人員名錄

年　　度	姓　　名	獲獎時服務單位及職稱
60	謝兆陽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
60	許訓亭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61	曾澤明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61	張克美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62	蔡景風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63	洪敬惠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63	許建志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64	高仕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計室主任
64	蔣子美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視察
65	方紹鑄	臺北市政府大安區公所主計室主任
65	易京英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66	林邦基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主計室主任
66	汪乃奇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
67	許鼎昌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67	杭弼臣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主計室主任
67	林建平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計室主任
68	李旭華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
68	張文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
68	陳碧蓮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計室股長
69	曹樹聲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
69	梁台蘭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69	許庚申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計室股長
70	林有利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70	劉北辰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年　　度	姓　　名	獲獎時服務單位及職稱
70	王碧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計室股長
71	魏　剛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71	林皇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計室視察
71	邱家鐵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會計室主任
72	鄭可清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72	陳建志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73	陳素珠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73	高金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專員
73	陳高燦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73	李松貞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會計員
74	謝兆陽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
74	張克美	臺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副主任
74	陳澤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主任
75	謝鎦環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75	馮鎮西	臺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長
75	胡福梯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76	徐文吉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門委員
76	呂　軍	臺北市政府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主任
76	陳信珠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專員
77	林秀風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77	張枝榮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
77	黃華卿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科員
78	洪惠美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78	沈賢銘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78	盧蘇云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會計員
79	林順龍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
79	王巧玲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科員

年　　度	姓　　名	獲獎時服務單位及職稱
79	李玉瑛	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會計室科員
80	張炯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80	王家薇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80	馬　鈺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科員
81	張啟明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81	陳淑嬌	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會計室辦事員
81	賴佳惠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82	黃建中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
82	陳碧蓮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主任
82	王碧珠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83	許麗珠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83	張玉珠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83	梁秀菊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副主任
83	魏慶峰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
84	徐淑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統計室主任
84	洪子修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設計師
85	姚秋旺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85	黃瑜雲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85	范因素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會計室股長
85	梁鳳秀	臺北市立中興醫院會計室科員
86	陳燦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主任
86	張玉華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86	黃叔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
87	周薰蕙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
87	游素美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
87	陳慧蘭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會計室股長
88	林瓊兒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

年　　度	姓　　名	獲獎時服務單位及職稱
88	陳克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主任
88	劉家瑜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視察
88	連文紅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股長
88	蔡　滿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股長
89	黃淑嬌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
89	朱宜寧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89	溫富容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股長
89	王輝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主任
89	羅玉蕙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90	范玉梅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90	游仁均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90	陳素貞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90	熊瑞菊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股長
90	馬　鈺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科員
91	彭月琴	臺北市政府兵役處會計室主任
91	吳娟淨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
91	郭菀蓉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股長
91	包慧君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91	蔡幼琴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股長
92	林淑卿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92	邱美珠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專員
92	周麗卿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股長
92	張秀英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92	張秀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93	黃國華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93	鄭秀容	臺北市立忠孝醫院會計室主任
93	郭德芳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會計室主任

年　　度	姓　　名	獲獎時服務單位及職稱
93	鄭鳳草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股長
93	楊惠珠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會計室主任
94	蔡鳳珠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主任
94	吳蔓麗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
94	張秀真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股長
94	劉婉玉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主任
94	蕭淑芬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會計機構會計員

附錄六 歷年榮獲行政院主計處優秀統計調查員名錄

年　　度	姓　　名	獲獎時服務單位及職稱
78	陳玉山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79	陳九琦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80	鄭旺乾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81	蕭蓮寶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81	黃素玫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82	周玉珍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82	李秀菊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83	李瑞菊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雇員
83	王慶平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84	洪炳華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雇員
84	林美雪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85	黃香領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書記
85	陳玫玲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86	顏麗華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雇員
86	簡秀英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87	紀卿華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書記
87	許月珠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88	詹惠米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書記
88	黃春梓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89	周美玉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雇員
89	吳美鳳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90	陳穎寬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90	莊燕玲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91	顏伶明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年　　度	姓　　名	獲獎時服務單位及職稱
91	林明蓉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92	郭麗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92	游碧秀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93	陳麗雀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93	胡瓊文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94	陳錦雀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94	林素惠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特約統計調查員

附錄七 歷年榮獲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績優主計人員名錄

年　　度	姓　　名	獲獎時服務單位及職稱
87	梁秀菊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
87	周秀霞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
87	吳蔓麗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
87	黃琡雲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87	賴佳惠	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會計室主任
87	張秀真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股長
87	黃燕芬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會計室佐理員
87	沈麗玉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會計員
87	陳淑禎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87	謝英明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長
88	陳淑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88	鍾秀蓉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88	吳娟淨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
88	陳雪屏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
88	俞素君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股長
88	周麗卿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股長
88	方惠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股長
88	鄭傳華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股長
88	陳威廷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設計師
88	劉志遠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助理設計師
89	林秀風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
89	繆永珍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
89	林淑卿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89	王碧珠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

年　　度	姓　　名	獲獎時服務單位及職稱
89	曾淑美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89	黃洺楨	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會計室股長
89	郭碧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股長
89	黃麗君	臺北市監理處會計室股長
89	馬　　鈺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科員
89	張曉薇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助理設計師
90	謝復蘭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90	李蕙如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
90	連怡紅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90	楊民雪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90	謝鎦環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主任
90	高美英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會計室主任
90	莊依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股長
90	鄭秀蓉	臺北市立中醫醫院會計室主任
90	吳麗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股長
90	王美華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高級分析師
91	謝碧媛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91	謝舜華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91	崔培均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長
91	楊麗芬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91	王　　儉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主任
91	林玉鳳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91	楊美惠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股長
91	宋秀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會計室股長
91	劉惠玉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91	周麗娟	臺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會計員
92	鐘麗玉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92	周怡芳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年　　度	姓　　名	獲獎時服務單位及職稱
92	高金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主任
92	林瑞碧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92	胡素津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會計室股長
92	林玉滿	臺北市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
92	鄭靜子	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會計室主任
92	劉秀蓮	臺北市立和平醫院會計室股長
92	鄭秀貞	臺北市監理處會計室主任
92	張幼卿	臺北市文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會計員
93	王淑華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門委員
93	曾惠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93	洪蔚藍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93	劉家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主任
93	李愛惠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93	魏梅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股長
93	錢欽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會計室股長
93	陳春伶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股長
93	張鈺潔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股長
93	蘇一枝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會計室科員
94	楊淑英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94	蔡秀玉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會計室主任
94	林連聰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會計機構會計員
94	劉美宏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
94	詹寶華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科員
94	陳巧雲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股長
94	曾玉婷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會計機構會計員
94	郭碧娥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會計室主任
94	戴雯芝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會計室主任
94	鄭味采	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附錄六 近二十年重要統計指標

臺北市近年重要統計指標

年	一、基礎資料										
	土地面積	人口數			戶數	人口密度	扶養比 a	老化指數 b	平均壽命 c		
		合計	男	女					兩性	（男）	（女）
單位	平方公里	人	人	人	戶	人/平方公里	%	%	歲	歲	歲
75 年（底）	271.7741	2,575,180	1,311,895	1,263,285	701,509	9,475	47.07	19.79	…	75.05	78.76
76 年（底）	271.7741	2,637,100	1,340,224	1,296,876	739,733	9,703	46.20	21.71	76.73	74.79	79.04
77 年（底）	271.7741	2,681,857	1,359,935	1,321,922	769,057	9,868	46.17	22.63	76.89	74.71	79.51
78 年（底）	271.7741	2,702,678	1,367,476	1,335,202	787,664	9,945	45.59	23.91	76.81	74.91	79.00
79 年（底）	271.7741	2,719,659	1,372,234	1,347,425	805,978	10,007	45.38	25.94	77.11	75.23	79.75
80 年（底）	271.7741	2,717,992	1,369,556	1,348,436	816,734	10,001	44.71	28.68	77.59	75.88	80.22
81 年（底）	271.7997	2,696,073	1,356,914	1,339,159	820,860	9,919	44.73	30.64	77.85	75.95	80.54
82 年（底）	271.7997	2,653,245	1,332,206	1,321,039	823,104	9,762	43.96	33.29	78.01	75.99	80.83
83 年（底）	271.7997	2,653,578	1,329,612	1,323,966	832,424	9,763	43.12	36.19	78.20	76.18	80.94
84 年（底）	271.7997	2,632,863	1,317,406	1,315,457	838,465	9,687	42.90	39.12	78.36	76.18	81.07
85 年（底）	271.7997	2,605,374	1,302,249	1,303,125	847,354	9,586	42.67	41.38	78.41	76.37	81.14
86 年（底）	271.7997	2,598,493	1,295,637	1,302,856	854,132	9,560	42.57	43.50	78.36	76.51	80.96
87 年（底）	271.7997	2,639,939	1,311,789	1,328,150	869,803	9,713	41.89	45.43	78.43	76.56	81.20
88 年（底）	271.7997	2,641,312	1,309,434	1,331,878	879,156	9,718	41.57	47.34	78.76	76.84	81.55
89 年（底）	271.7997	2,646,474	1,309,308	1,337,166	888,560	9,737	41.46	49.25	78.87	76.97	81.62
90 年（底）	271.7997	2,633,802	1,300,179	1,333,623	894,763	9,690	41.27	51.58	79.11	77.33	81.79
91 年（底）	271.7997	2,641,856	1,301,458	1,340,398	906,988	9,720	40.90	54.61	79.32	77.56	81.95
92 年（底）	271.7997	2,627,138	1,291,742	1,335,396	914,716	9,666	40.38	58.15	79.66	77.79	82.39
93 年（底）	271.7997	2,622,472	1,286,303	1,336,169	923,325	9,649	40.11	61.70	79.96	77.93	82.87
94 年（底）	271.7997	2,616,375	1,279,513	1,336,862	933,110	9,626	39.67	65.95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附註：a. 扶養比：（未滿15歲人口數＋65歲以上人口數）÷15至未滿65歲人口數×100%。

b. 老化指數：65歲以上人口÷0至未滿15歲人口×100%。

c. 平均壽命指零歲平均餘命。

臺北市近年重要統計指標（續 1）

年	二、家庭生活							三、環境清潔		
	恩格爾係數（家庭收支概況調查）d	消費者物價指數(90 年平均=100)	每戶每月可支配所得（家庭收支概況調查）	每人享有公有市場面積	粗離婚率	自來水普及率	每人每月用水量	每人每日垃圾量	資源回收量 e	每人擁有公園綠地面積
單位	%	%	元	平方公尺	‰	%	公升	公斤	公噸	平方公尺
75 年（底）	28.69	64.16	434,098	0.141	1.75	98.89	…	1.06	…	2.84
76 年（底）	29.17	63.90	472,016	0.142	1.75	99.12	…	1.05	…	2.85
77 年（底）	28.21	64.42	533,711	0.142	1.81	99.13	…	1.09	…	2.91
78 年（底）	26.83	68.30	583,033	0.145	1.79	98.93	10,748	1.17	…	3.00
79 年（底）	25.86	72.49	657,607	0.148	1.84	98.94	11,177	1.23	…	3.00
80 年（底）	23.83	76.61	764,325	0.159	1.85	99.01	11,217	1.33	…	3.44
81 年（底）	22.69	81.48	835,862	0.166	1.81	99.01	11,324	1.42	…	3.59
82 年（底）	20.12	84.20	951,179	0.174	1.85	99.03	11,621	1.48	…	3.65
83 年（底）	19.46	87.54	1,048,002	0.172	1.88	99.03	11,039	1.48	…	3.92
84 年（底）	20.31	90.94	1,116,234	0.174	1.92	99.14	10,918	1.46	…	4.07
85 年（底）	22.80	94.28	1,137,761	0.176	2.11	99.14	10,854	1.57	…	4.23
86 年（底）	23.95	95.75	1,191,250	0.179	2.05	99.42	10,885	1.54	26,479	4.27
87 年（底）	22.84	97.64	1,196,141	0.174	2.21	99.43	11,085	1.63	26,388	4.31
88 年（底）	23.31	98.02	1,208,578	0.173	2.40	99.44	11,211	1.46	22,951	4.45
89 年（底）	21.73	99.58	1,237,777	0.174	2.49	99.44	11,369	1.31	48,992	4.61
90 年（底）	22.24	100.00	1,217,932	0.172	2.60	99.44	11,414	1.03	55,082	4.80
91 年（底）	21.52	99.72	1,232,387	0.171	2.80	99.49	10,573	0.77	221,391	4.82
92 年（底）	21.79	99.58	1,232,396	0.175	2.71	99.49	10,416	0.69	231,243	4.86
93 年（底）	20.52	101.91	1,225,096	0.182	2.61	99.49	10,551	0.62	287,155	4.95
94 年（底）	…	104.34	…	0.184	2.52	99.49	10,696	0.56	327,437	5.0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附註：d. 恩格爾係數：係指消費支出中用於飲食類支出所占之百分率，為衡量一般家庭生活程度高低之一種指標，倘恩格爾係數愈高，則生活水準愈低，反之，表示生活水準愈高。

e. 91年1月起併計本市回收業者收運量。

臺北市近年重要統計指標（續２）

年	三、環境清潔							四、醫療保健				
	空氣落塵量	空氣懸浮微粒	河水生化需氧量 f		污水處理率	老舊自來水管更換長度	人行道更新面積	每萬人病床數	每一醫療院所服務人數	每一執業醫師服務人數	每一護理人員服務人數	每十萬人死亡數
			基隆河	淡水河								
單位	公噸 / 平方公里 / 月	微克 / 立方公尺	mg/L(毫克 / 公升)	mg/L(毫克 / 公升)	%	公尺	平方公尺	床	人	人	人	人
75 年 (底)	16.5	92.1	12.0	17.3	10.68	-	…	53	1,165	443.08	354.66	362.71
76 年 (底)	15.1	88.2	13.4	28.2	14.94	-	…	52	1,175	420.12	334.40	373.73
77 年 (底)	20.6	80.4	17.6	17.0	18.31	-	…	54	1,194	399.98	334.52	387.29
78 年 (底)	17.9	97.6	26.2	42.5	19.90	-	…	61	1,196	388.32	306.88	382.43
79 年 (底)	14.8	90.5	15.7	39.5	10.63	-	…	63	1,175	371.64	276.25	392.12
80 年 (底)	14.3	75.3	12.7	28.1	21.16	-	…	64	1,089	353.81	256.66	390.39
81 年 (底)	13.3	99.9	10.8	16.0	22.06	-	…	68	1,045	321.50	231.56	406.76
82 年 (底)	12.7	93.5	10.9	23.6	22.79	-	…	66	1,002	306.45	220.13	412.20
83 年 (底)	15.6	92.1	14.5	16.3	23.60	-	…	70	988	306.13	213.72	423.79
84 年 (底)	13.1	77.4	12.1	14.2	24.55	6,298	12,557	75	968	310.00	201.64	446.77
85 年 (底)	11.8	64.7	9.7	13.4	27.55	9,338	27,059	78	965	304.22	185.99	466.61
86 年 (底)	12.3	57.9	10.3	12.2	34.01	7,565	24,842	82	984	295.92	159.19	474.99
87 年 (底)	12.1	56.6	7.9	9.8	41.37	8,911	82,133	81	1,011	295.96	171.41	472.43
88 年 (底)	11.2	51.6	8.7	8.8	45.63	69,071	157,578	79	1,008	292.80	166.98	479.77
89 年 (底)	11.1	50.0	7.0	6.6	51.02	71,390	229,800	80	1,012	277.00	162.36	491.28
90 年 (底)	11.8	49.7	6.8	6.4	56.33	47,344	770,527	81	1,000	269.61	154.48	505.16
91 年 (底)	10.9	51.6	7.8	9.8	62.49	68,912	530,701	84	999	269.88	144.53	512.62
92 年 (底)	10.2	51.3	8.6	11.6	68.13	99,345	117,522	85	956	259.80	138.64	522.95
93 年 (底)	9.7	51.0	7.1	10.9	74.34	144,144	270,386	86	932	252.33	128.83	533.98
94 年 (底)	8.8	53.3	5.6	7.1	81.79	150,445	44,511	84	923	251.28	125.26	554.17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附註：f. 係指於一定時間內，在一定的溫度下，有機物因受微生物的作用氧化所消耗的氧量。

臺北市近年重要統計指標（續 3）

年	五、教育文化											
	滿 18 歲人口受大專以上教育比率	國中小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國中小每班學生數		國中小學生視力不良率		國中小每位學生享有校地面積		國中小每位學生享有校舍面積		每千人享有市立圖書館圖書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單位	%	人	人	人	人	%	%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冊
75 年 (底)	26.50	30.57	18.83	45.31	40.32	…	…	…	…	…	…	355.90
76 年 (底)	27.06	30.37	18.67	44.61	40.05	…	…	7.64	11.52	5.12	8.00	384.29
77 年 (底)	27.33	29.02	18.64	43.20	39.91	…	…	7.59	11.07	5.45	8.07	430.19
78 年 (底)	28.89	27.74	18.45	42.43	39.33	…	…	7.80	10.84	5.50	7.74	515.96
79 年 (底)	28.80	25.79	18.37	41.22	39.31	…	…	8.23	11.37	5.24	7.27	630.97
80 年 (底)	29.24	24.54	18.04	39.64	38.82	…	…	8.86	11.94	6.17	9.22	681.86
81 年 (底)	32.23	24.59	18.16	37.78	38.55	…	…	9.68	11.43	6.93	9.18	767.40
82 年 (底)	33.11	23.44	18.12	36.09	37.75	…	…	10.03	11.39	7.44	9.11	826.12
83 年 (底)	27.29	22.06	18.36	34.12	37.55	…	…	10.94	10.74	8.13	8.92	883.42
84 年 (底)	23.82	20.69	17.59	32.52	36.52	43.06	73.64	11.64	11.17	9.10	9.33	947.98
85 年 (底)	30.44	19.52	17.07	31.28	35.23	46.52	77.60	12.09	11.21	10.12	9.69	1,003.22
86 年 (底)	33.36	18.73	16.49	30.28	33.98	43.57	75.18	12.60	11.76	9.69	10.29	1,022.14
87 年 (底)	31.90	18.60	16.02	29.96	32.79	45.29	76.49	12.93	12.28	9.82	11.21	1,062.50
88 年 (底)	33.70	17.66	16.43	29.98	32.38	44.60	76.15	12.99	12.16	10.37	10.67	1,141.38
89 年 (底)	36.26	16.66	15.87	29.86	31.94	45.20	76.33	13.28	13.15	10.83	11.37	1,204.29
90 年 (底)	38.70	16.40	15.88	29.71	32.08	44.17	74.46	13.36	12.83	11.42	11.98	1,342.50
91 年 (底)	40.93	16.04	16.28	29.38	32.83	44.55	73.60	13.51	12.50	11.90	12.13	1,402.25
92 年 (底)	47.57	16.08	16.61	29.35	33.25	45.42	74.20	13.57	12.57	12.14	12.21	1,491.27
93 年 (底)	48.73	15.91	16.90	29.06	33.42	47.69	74.54	13.77	13.05	12.44	13.20	1,581.99
94 年 (底)	50.03	15.50	17.01	28.44	33.21	49.78	75.49	14.48	13.50	13.53	13.96	1,771.1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臺北市近年重要統計指標（續 4）

年	六、運輸通訊							七、勞動就業		
	每人享有道路面積	每汽車享有道路面積	每千人擁有汽車數	每千人擁有機車數	每公車每次載客人次	捷運每日載客人次	市有收費停車位	失業率	勞動參與率	一般職業介紹求職就業率
單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輛	輛	人次	人次	格	%	%	%
75 年 (底)	6.85	58.64	117	244	34.21	-	31,545	3.4	55.3	44.93
76 年 (底)	6.79	52.73	129	164	33.29	-	31,685	2.6	56.3	46.01
77 年 (底)	6.76	45.38	149	183	36.41	-	33,301	2.0	56.9	46.21
78 年 (底)	6.76	39.72	170	202	36.73	-	36,343	1.7	55.9	50.73
79 年 (底)	6.77	37.03	183	220	36.57	-	39,782	1.8	55.4	44.73
80 年 (底)	6.81	35.89	190	233	34.33	-	42,712	2.0	56.3	40.82
81 年 (底)	6.92	34.09	203	244	34.85	-	49,999	1.8	56.0	45.96
82 年 (底)	7.08	33.05	214	256	35.53	-	50,595	1.8	56.5	38.53
83 年 (底)	7.14	31.97	223	259	34.82	-	51,920	1.7	57.6	32.95
84 年 (底)	7.26	30.97	234	279	31.96	-	54,432	2.1	58.0	35.99
85 年 (底)	7.40	30.10	246	308	30.39	40,159	59,596	2.9	57.5	18.54
86 年 (底)	7.67	30.16	254	335	30.51	85,150	61,634	2.9	56.8	19.56
87 年 (底)	7.61	29.47	258	343	29.76	166,524	64,446	2.6	56.1	17.37
88 年 (底)	7.63	30.91	247	353	29.95	347,814	60,615	2.9	56.3	16.90
89 年 (底)	7.66	30.43	252	362	27.83	733,847	60,278	2.7	56.3	16.89
90 年 (底)	7.80	30.77	253	368	27.62	793,542	63,275	3.9	55.5	19.41
91 年 (底)	7.79	30.36	257	368	25.03	888,814	67,657	4.6	55.8	26.63
92 年 (底)	7.85	29.71	264	378	23.35	866,272	67,236	4.6	55.5	26.31
93 年 (底)	7.88	29.16	270	388	23.03	956,672	73,200	4.2	55.8	31.72
94 年 (底)	7.91	28.52	277	394	24.29	988,301	78,889	3.9	55.5	35.9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臺北市近年重要統計指標（續 5）

年	八、公共安全									
	刑案破獲率	每十萬人刑案發生件數	刑案犯罪人口率	少幼年犯罪人口率	竊案破獲率	每十萬人竊案發生件數	竊案犯罪人口率	暴力犯罪破獲率	每十萬人暴力犯罪發生件數	暴力犯罪人口率
單位	%	件	人 / 十萬人	人 / 十萬人	%	件	人 / 十萬人	%	件	人 / 十萬人
75 年 (底)	82.15	840.95	552.41	445.45	74.22	536.67	170.73	85.72	68.35	64.57
76 年 (底)	75.32	749.00	528.37	467.65	58.83	402.13	118.99	79.01	70.03	68.49
77 年 (底)	75.07	719.09	540.97	498.83	54.69	366.46	129.05	82.10	70.16	69.49
78 年 (底)	76.92	671.70	536.46	501.57	58.70	346.47	222.15	85.24	67.71	77.11
79 年 (底)	70.61	694.46	537.22	388.60	47.68	366.63	185.09	87.44	64.03	61.97
80 年 (底)	81.92	876.89	1,046.41	513.19	56.94	350.63	221.27	90.45	55.47	60.95
81 年 (底)	87.40	845.80	1,045.43	576.83	65.41	317.17	235.87	85.58	44.33	46.36
82 年 (底)	97.96	835.84	1,160.56	644.93	77.02	242.87	239.40	99.41	44.23	52.79
83 年 (底)	102.73	711.65	1,014.20	640.10	82.47	209.88	200.04	91.47	45.49	54.31
84 年 (底)	64.43	1,120.53	1,021.86	627.08	31.57	552.92	209.93	61.93	89.13	68.89
85 年 (底)	60.04	2,575.79	965.10	584.04	50.43	1,976.31	212.90	61.16	90.64	64.53
86 年 (底)	71.94	2,039.91	924.54	468.23	61.28	1,484.70	174.10	70.29	61.19	54.31
87 年 (底)	74.04	1,976.09	788.02	370.02	65.73	1,450.55	150.50	66.26	63.15	48.60
88 年 (底)	83.60	1,848.80	969.54	371.15	74.75	1,191.84	167.35	67.98	52.98	45.71
89 年 (底)	78.14	2,012.56	1,037.30	361.41	69.83	1,214.99	153.90	71.21	34.15	31.47
90 年 (底)	72.00	2,142.15	1,076.84	332.51	63.32	1,198.73	138.63	70.04	37.80	31.78
91 年 (底)	73.57	2,135.28	1,028.57	272.94	69.44	1,149.58	130.18	69.46	43.82	32.07
92 年 (底)	67.04	2,210.40	866.77	227.04	66.40	1,195.48	118.88	69.95	41.68	28.58
93 年 (底)	74.40	2,239.48	937.33	215.35	77.20	1,123.17	100.88	64.90	43.74	27.74
94 年 (底)	81.92	2,223.77	1,036.79	204.67	88.54	1,011.41	120.56	75.40	31.34	25.8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臺北市近年重要統計指標（續 6）

年	八、公共安全										
	火災發生次數	火災受傷人數	火災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消防人數	每萬人消防車輛數	每千戶消防栓數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	每萬機動車輛肇事件數	每萬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每萬人警察人數 g	守望相助巡守隊隊數
單位	次	人	人	人	輛	座	%	件	人	人	隊
75 年 (底)	680	61	19	80.81	1.50	14.21	…	21.27	10.37	27.4	…
76 年 (底)	1,063	140	17	77.62	1.30	14.08	…	22.40	10.04	26.7	…
77 年 (底)	1,262	174	42	66.63	1.39	14.60	…	20.73	8.87	26.3	…
78 年 (底)	1,123	150	40	68.27	1.48	14.58	…	18.00	8.35	28.4	…
79 年 (底)	1,179	134	45	70.82	1.60	13.87	…	14.15	7.08	28.2	…
80 年 (底)	874	262	54	63.94	1.78	14.18	…	8.90	4.33	27.2	2,380
81 年 (底)	1,038	174	51	66.99	1.90	14.38	…	5.28	2.68	26.8	2,411
82 年 (底)	1,109	249	99	67.69	1.74	14.65	…	2.46	1.20	28.5	2,423
83 年 (底)	1,217	199	50	69.91	1.68	14.62	…	1.89	1.07	29.0	2,519
84 年 (底)	1,005	148	27	67.42	1.82	15.02	…	2.21	1.43	28.8	2,666
85 年 (底)	693	166	17	72.73	1.67	15.07	86.03	1.87	1.22	29.0	1,105
86 年 (底)	518	81	23	78.70	1.74	15.07	91.58	1.46	0.90	29.9	1,119
87 年 (底)	985	126	34	88.90	1.75	15.45	94.83	1.15	0.74	29.3	1,586
88 年 (底)	936	111	20	89.39	1.65	15.94	95.58	1.04	0.65	29.8	1,704
89 年 (底)	854	80	18	93.60	1.67	16.51	93.62	1.13	0.72	29.8	1,858
90 年 (底)	814	74	16	95.07	1.70	16.72	91.25	0.98	0.62	30.0	2,065
91 年 (底)	714	38	13	105.53	1.93	17.11	92.08	0.96	0.61	29.6	2,276
92 年 (底)	541	42	16	109.89	1.87	17.63	87.87	0.86	0.55	29.8	2,472
93 年 (底)	552	33	10	113.94	1.90	17.75	90.05	0.76	0.50	29.4	2,586
94 年 (底)	421	17	5	112.48	2.11	17.99	87.05	0.53	0.37	28.7	2,68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附註：g.自80年起，以「實際員警人數」為計算基準，之前係以「員警編制人數」計算。

臺北市近年重要統計指標（續 7 完）

年	九、社會福利					十、政府服務				
	幼兒收托率	每一身心障礙者接受政府補助金額	急難及貧困救助率	每萬滿 15 歲人口志工人數	每萬人社會工作人員數	每一公務人員服務市民數	每萬人便民服務件數 h	建造執照申請處理天數	本府進用身心障礙人數達成率 i	本府進用原住民人數達成率 j
單位	%	元	%	人	人	人	件	天	%	%
75 年 (底)	4.15	-	1.41	-	-	57.67	250.21	…	-	-
76 年 (底)	4.72	-	1.50	-	-	58.13	224.65	…	-	-
77 年 (底)	4.95	-	1.49	-	-	55.02	288.18	…	-	-
78 年 (底)	5.33	-	1.38	-	-	53.76	138.88	…	-	-
79 年 (底)	5.23	-	1.30	-	-	52.32	178.73	…	-	-
80 年 (底)	5.48	-	1.23	-	-	50.64	168.94	…	-	-
81 年 (底)	5.95	-	1.19	-	-	49.70	182.95	17.50	-	-
82 年 (底)	6.64	-	1.15	-	-	47.71	317.69	11.87	-	-
83 年 (底)	7.34	-	1.04	-	-	47.66	167.48	9.39	-	-
84 年 (底)	7.82	7,215	1.01	-	4.06	46.64	140.38	8.59	94.10	-
85 年 (底)	9.22	8,141	1.11	-	3.65	47.07	219.31	8.89	111.37	-
86 年 (底)	11.17	4,942	0.90	172.97	3.04	47.19	219.63	8.35	127.47	-
87 年 (底)	12.44	5,780	0.89	184.06	3.98	46.43	495.74	8.29	157.38	-
88 年 (底)	13.98	5,054	0.95	188.10	5.62	48.55	1,630.41	8.21	170.43	5.29
89 年 (底)	15.95	8,381	1.11	181.33	5.43	48.38	1,812.51	7.67	176.72	60.06
90 年 (底)	17.34	10,623	0.95	154.67	5.78	47.89	1,653.49	7.48	180.28	91.26
91 年 (底)	19.29	10,917	0.94	185.36	5.95	48.26	1,845.75	8.71	196.48	83.87
92 年 (底)	21.48	10,799	0.88	199.92	5.65	47.68	1,643.64	7.67	206.12	131.88
93 年 (底)	22.62	10,548	0.86	217.96	5.80	47.99	1,671.23	7.48	215.83	141.98
94 年 (底)	23.06	10,058	0.93	243.53	5.31	49.39	3,570.00	8.71	214.38	144.4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附註：h. 94年數據增加係加入話務中心服務件數。

i. 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參加公、勞保員工人數，每滿50人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人。

j. 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各機關進用約聘人員、駐警、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收費管理及其他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之總額，每滿50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1人。

附錄十九 主計處發行之刊物

一、按月出版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內容摘要：本摺頁含有本市各項基本情勢與施政成果指標及臺灣地區重要指標等資訊。
出版日期：每月最後星期二。
提供方式：分送各級首長參用。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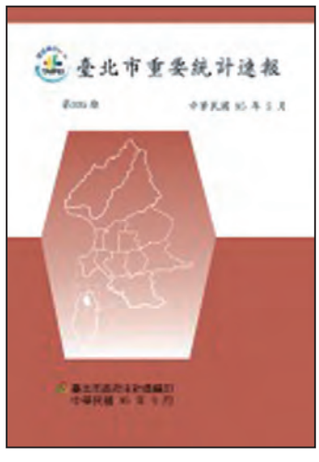

內容摘要：蒐集本市土地人口等 26 項基本情勢與施政成果、市民生活指標、與高雄市及臺閩地區特性比較、臺灣地區重要經社指標統計等；書面刊物僅以中文出版，本處網站則併置英文版工作表資料。
出版日期：每月 25 日。
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逕向本處第三科索取。
3. 上網查詢。
中文版網址：
http://www.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nwf_tree.asp

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內容摘要：本書詳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家庭勞務價格指數、房屋租金指數及金融行情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月 25 日。

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逕向本處第四科索取。
3. 上網查詢。

網址：
http://www.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tp_tree.asp

臺北市物價指數摘要



內容摘要：本摺頁含有本市各種物價指數銜接表及其用途說明、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分析等資訊。

出版日期：每月 10 日。

提供方式：分送本府各級首長參用。

二、按半年出版

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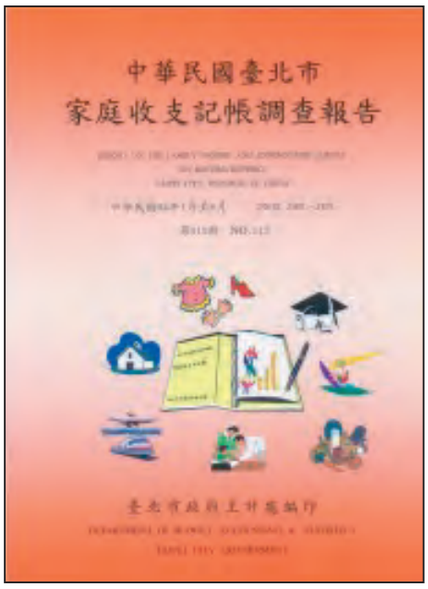

內容摘要：以記帳調查方式蒐集本市一般家庭之實際收支基本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 3 月及 9 月。

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逕向本處第四科索取。
3. 上網查詢。

網址：
http://www.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fy_tree.asp

三、按年出版

臺北市統計年報（原名為臺北市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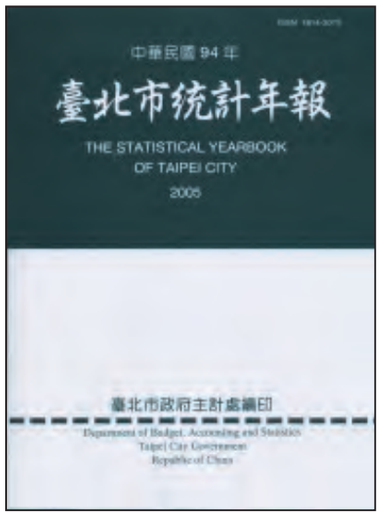

內容摘要：本市一般基本概況資料及重要施政成果，內分 20 類 290 餘表；以中英雙語排版。

出版日期：每年 5 月。

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於五南書局、國家書坊臺視總店及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每本新臺幣 500 元整。
3. 上網查詢。

網址：
http: //www.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abstract/ main.htm

臺北市統計摘要（中英文版）





內容摘要：摘取本市重要施政業務，以文、表、圖、照片併列方式報導市政成果，自 84 年度起同時出刊英文版提供本府各機關擴展國際交流使用。

出版日期：每年 7 月。

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中文版於五南書局、國家書坊臺視總店及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每本新臺幣 200 元整。
3. 上網查詢。

中文版網址：
http://www.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 /cc-tree.asp

英文版網址：
http://www.dbas.taipei.gov.tw/news_weekly /ce-tree.asp

國內 23 縣市指標評比與分析



內容摘要：對國內 23 縣市之 10 大類計 50 項指標資料作評比與分析。

出版日期：每年 12 月。

提供方式：1.提供本府各相關機關參考運用。
2.上網查詢。

網址：
http://www.dbas.taipei.gov.tw/ news_weekly /cp-tree.asp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



內容摘要：對本市及各重要國際都市之 10 大類計 40 項指標資料作評比與分析。
出版日期：每年 6 月。
提供方式：僅提供本府各相關機關參考運用。

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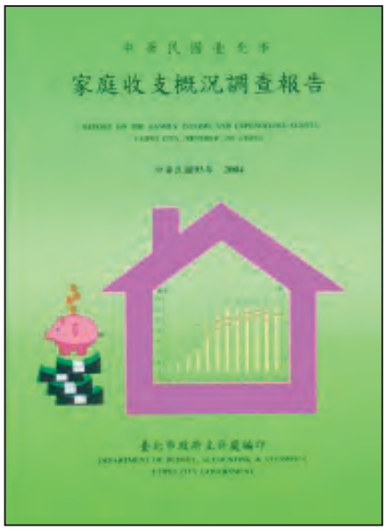

內容摘要：以訪問調查方式蒐集本市一般家庭之實際收支基本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 10 月。
提供方式：1. 供各界參考運用。
2. 逕向本處第四科索取。
3. 上網查詢。
網址：
http://www.dbas.taipei.gov.tw/ news_weekly/fy_tree.asp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年報



內容摘要：主計處一年來之工作成果。
出版日期：每年 2 月。
提供方式：1. 供主計人員參考運用。
2. 逕向秘書室索取。
網址：
http://www.dbas.taipei.gov.tw/report/YB_Tree.asp

主計法規彙編



內容摘要：憲法及自治法規、主計常用法規及相關法規等。
出版日期：每年 12 月。
提供方式：1. 供主計人員參考運用。
2. 逕向秘書室索取。
網址：
http://www.dbas.taipei.gov.tw/RULE/PR_Tree.asp

四、不定期出版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簡介（中英文版）



內容摘要：主計處業務狀況之介紹。
出版日期：不定期。
提供方式：1. 供主計人員參考運用。
2. 逕向秘書室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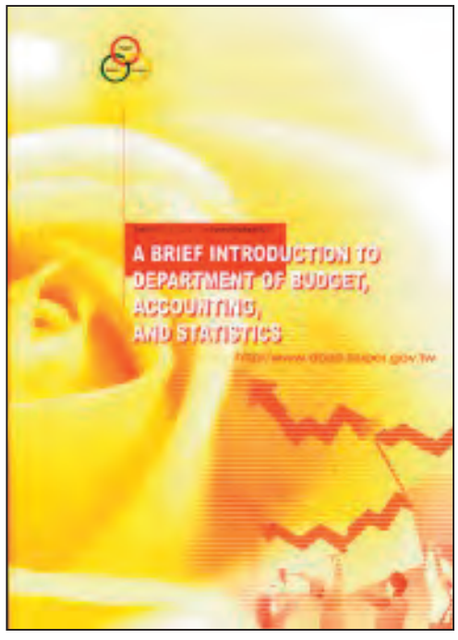

附錄二 歷年主計處參加各項活動榮譽榜

日　　期	各　項　活　動　獲　獎　事　蹟
74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74 年主計節桌球比球，榮獲男子組冠軍。
75 年 2 月 26 日	市政府榮獲內政部地籍電腦作業獎狀，由內政部吳部長伯雄頒獎，由資訊中心呂主任軍代表領獎。
76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76 年主計節羽球比賽，榮獲女子組冠軍。
79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79 年主計節羽球比賽，榮獲男子甲組冠軍。
80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0 年主計節及主計建制 60 週年橋藝比賽，榮獲隊際錦標賽冠軍。
80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0 年主計節及主計建制 60 週年桌球比賽，榮獲男子甲組亞軍。
80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0 年主計節及主計建制 60 週年羽球比賽，榮獲男子甲組冠軍。
80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0 年主計節及主計建制 60 週年羽球比賽，榮獲女子組亞軍。
80 年 10 月 14 日	辦理 79 年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評定優等。
81 年	辦理 80 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工作評定特優。
81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1 年主計節羽球比賽，榮獲男甲組冠軍。
81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1 年主計節橋藝比賽，榮獲隊際錦標賽冠軍。
82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2 年主計節羽球比賽，榮獲女子組亞軍。
82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2 年主計節羽球比賽，榮獲男甲組季軍。
82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2 年主計節桌球比賽，榮獲男甲組亞軍。
82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2 年主計節桌球比賽，榮獲女子組亞軍。
83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3 年主計節體育聯誼會羽球比賽，榮獲女子組亞軍。
83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3 年主計節體育聯誼會籃球比賽，榮獲男子組季軍。
83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3 年主計節體育聯誼會田徑活動，榮獲殿軍。
83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3 年主計節體育聯誼會田徑活動，榮獲拔河錦標賽亞軍。
83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3 年主計節橋藝比賽，榮獲隊際錦標賽亞軍。

日　　期	各　項　活　動　獲　獎　事　蹟
84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4 年主計節桌球比賽，榮獲男子乙組殿軍。
84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4 年主計節桌球比賽，榮獲女子組殿軍。
84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4 年主計節桌球比賽，榮獲女子組精神錦標獎。
85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5 年主計節羽球比賽，榮獲男子組季軍。
85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5 年主計節羽球比賽，榮獲女子組亞軍。
85 年 11 月 15 日	辦理 84 年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評定第三級優等。
86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6 年主計節羽球比賽，榮獲女子組冠軍。
86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6 年主計節羽球比賽，榮獲男子組第 5 名。
86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6 年主計節桌球比賽，榮獲女子組精神總錦標「精神團結」獎。
86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6 年主計節桌球比賽，榮獲精神總錦標「精神團結」獎。
86 年 10 月 30 日	辦理 85 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工作評定第一級特優第 3 名。
86 年 12 月	榮獲市政府 86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團體成效甲等。
87 年 2 月 27 日	參加市政府 87 年度員工羽球錦標賽，榮獲乙組殿軍。
87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7 年主計節羽球比賽，榮獲女子組冠軍。
87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7 年主計節桌球比賽，榮獲男子組優勝。
87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7 年主計節桌球比賽，榮獲女子組優勝。
87 年 3 月 27 日	由資訊中心負責建置與管理之市政府網站榮獲行政院 NII 小組主辦「1998 網際金像獎」之「服務貢獻獎」。
88 年	主計處 87 年公文處理成效獲市政府評定為優等。
88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8 年主計節羽球比球，榮獲女子組冠軍。
88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8 年主計節桌球比球，榮獲女子組優勝。
88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88 年主計節桌球比賽，榮獲男子組優勝。
88 年 5 月 15 日	參加市政府員工運動會，獲大會頒發總錦標、趣味競賽錦標及開幕進場創意獎季軍。
88 年 5 月 15 日	由資訊中心負責建置與管理之市政府網站入圍行政院 NII 小組主辦「1999 網際金像獎」—「最佳便民資訊網站」。
89 年 4 月 19 日	參加市政府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榮獲女子組亞軍。

日　　期	各　項　活　動　獲　獎　事　蹟
89 年 4 月 28 日	參加 89 年市政大樓辦公廳舍清潔暨洗手間綠美化競賽，榮獲第 3 名。
90 年 8 月 9 日	由資訊中心負責建置與管理之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暨文山區公所等 12 個網站榮獲 2001 年行政機關網站評獎「推薦網站獎」。
90 年 12 月 6 日	辦理 89 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工作評定第一級優等第 3 名。
90 年 12 月 6 日	辦理 89 年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工作評定第三級優等第 3 名。
91 年 2 月 6 日	參加 91 年市政大樓辦公廳舍清潔暨洗手間綠美化競賽，榮獲第 5 名。
91 年 3 月 1 日	推動網路新都計畫獲頒「2002 全球資訊科技應用傑出貢獻獎－公共服務領域」獎。
91 年 3 月 22 日	參加市政府 91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榮獲女子組亞軍。
91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91 年主計節桌球比賽，榮獲女子組乙組殿軍。
91 年 9 月 19 日	資訊中心榮獲 91 年行政機關推動電子公文績效考評作業第一組甲小組績優機關。
91 年 11 月 13 日	辦理 90 年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工作評定第一級優等第 3 名。
91 年 12 月 10 日	響應市政府推廣「市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減重部分，獲團體組（報名人數）第 1 名；另獲市政府頒發「帶動市府運動風潮獎」。
91 年 12 月 12 日	行政院主計處舉辦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獎，臺北市榮獲第一級優等第 3 名。
92 年 1 月 22 日	參加 92 年市政大樓辦公廳舍清潔暨洗手間綠美化競賽，榮獲第 3 名。
92 年 3 月 29 日	參加慶祝 92 年主計節桌球比賽，榮獲女子組第 5 名。
92 年 10 月 6 日	由資訊中心負責建置與管理之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暨民政局、性病防治所、教育局等 4 個網站榮獲 2003 年行政機關網站評獎「推薦網站獎」殊榮，市政府網站已連續 2 次獲得「推薦網站獎」肯定。
92 年 10 月 30 日	參加市政府 92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榮獲女子組季軍。
92 年 11 月	世界電信聯盟（ITU）公布全球「2002 年數位管道指數（DAI）」評比，我國躍居全球第 9。

日　　期	各　項　活　動　獲　獎　事　蹟
92 年 11 月 11 日	「91 年下半年及 92 年上半年公文處理成效檢核」，主計處榮獲丙類機關優等第 2 名。
93 年 1 月 8 日	參加 93 年市政大樓辦公廳舍清潔暨洗手間綠美化競賽，榮獲第 1 名。
93 年 3 月 28 日	參加慶祝 93 年主計節桌球比賽，榮獲女子乙組第 4 名。
93 年 6 月 8 日	臺北市榮獲 2003-2004 年「年度七大智慧城市」獎項，由歐副市長晉德率資訊中心譚組長耀宗出席美國紐約「2004 年智慧社區會議暨頒獎典禮」並代表領獎，歐副市長並以「網路新都計畫及培養知識型勞動力之教育策略」為題發表演講。
93 年 8 月 27 日	參加市政府 93 年度員工羽球錦標賽，榮獲男子乙組優勝。
93 年 10 月 9 日	參加臺北市 93 年市民休閒暨市府員工親子運動會，榮獲競賽總成績第 4 名及丙類機關精神總錦標第 1 名。
93 年 10 月 20 日	參加市政府 93 年員工桌球錦標賽，榮獲女子組第 4 名。
93 年 12 月 17 日	行政院研考會針對 23 個縣市政府英文網站進行評量，由資訊中心負責建置與管理之本府英文網站整體表現成績居各縣市政府之冠。
93 年 12 月 22 日	參加 93 年市政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榮獲「單位榮譽」獎。
93 年 12 月 20 日	由資訊中心負責建置與管理之市政府中、英文網站分別取得行政院無障礙網站第 2 優先等級 (AA)、第 3 優先等級 (AAA) 檢測標章。
94 年 1 月 11 日	參加 93 年市政大樓辦公廳舍清潔暨洗手間綠美化競賽，榮獲第 1 名。
94 年 3 月 8 日	主計處榮獲促進兩性平權拔擢培育優秀女性參與決策丙組績優獎。
94 年 4 月 1 日	參加慶祝 94 年主計節桌球比賽，榮獲女子乙組第 3 名。
94 年 8 月 24 日	參加市政府 94 年員工桌球錦標賽，榮獲女子組第 2 名。
94 年 10 月 27 日	主計處榮獲市政府 93 年公文時效管制檢核 - 丙類機關優等第 3 名。
94 年 11 月 18 日	臺北市以「網路新都計畫邁入數位時代」為題，參與美國智慧城市論壇 (ICF) 舉辦之 2006 年「智慧社區城市」，入選為 21 個資訊城市 (Smart 21) 之一。(95 年 6 月 10 日榮獲 2006 年「智慧社區城市」首獎)

附錄三 照片

一、市政府辦公大樓



市政府舊址（臺北市長安西路 39 號）。



市政府現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二、馬市長蒞臨主計處

1. 馬市長 8 年來的簽名



2. 馬市長於 88 年 8 月 13 日蒞臨主計處聽取簡報



3. 馬市長於 95 年 1 月 27 日歲末辭歲時與同仁合影



三、臺北市地方總預、決算書

1.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書



日據時代臺北市歲入歲出預算書掠影（昭和 12~15 年度【民國 26~29 年】，及昭和 19 年度【民國 3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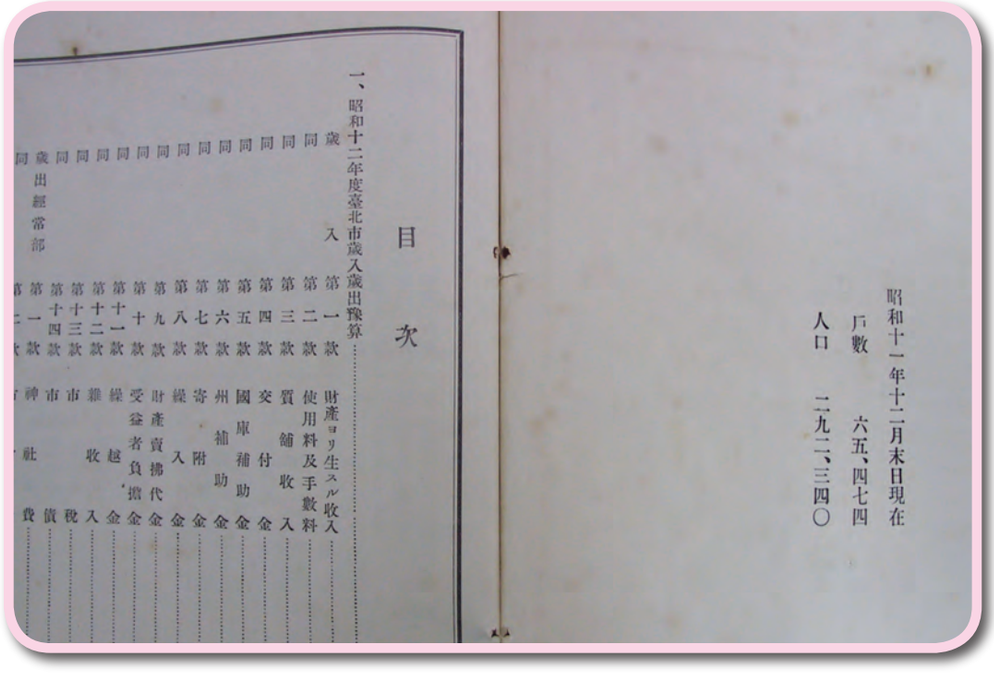

昭和 12 年度（民國 33 年）臺北市歲入歲出預算書封面內頁掠影（在昭和 11 年【民國 32 年】年底，臺北市戶數計 6 萬 5,474 戶，人口計 29 萬 2,34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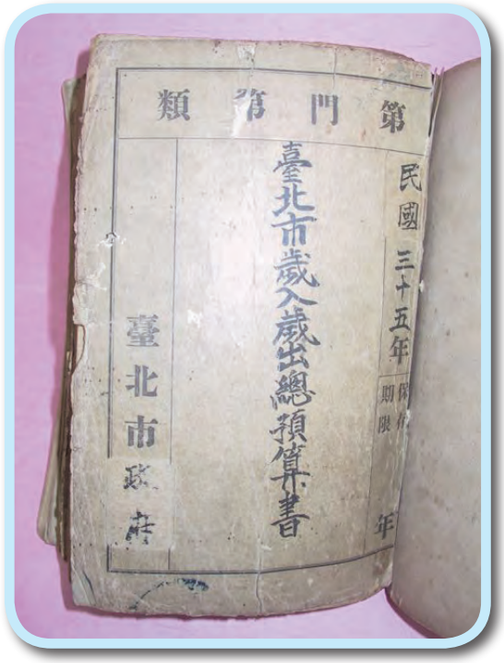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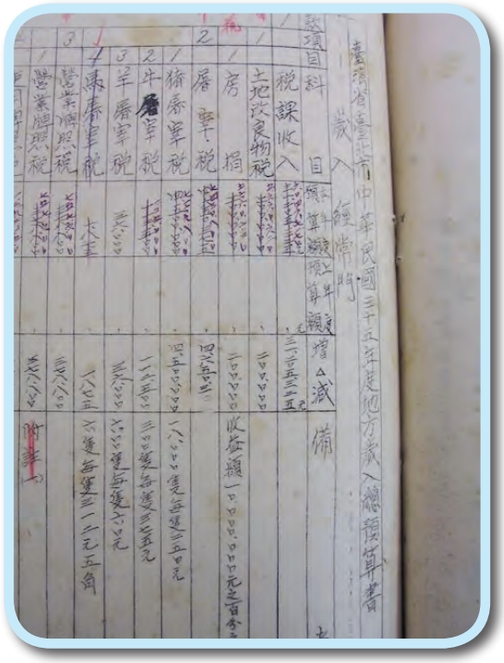

臺灣光復後所編列之第 1 個年度（民國 35 年度）臺北市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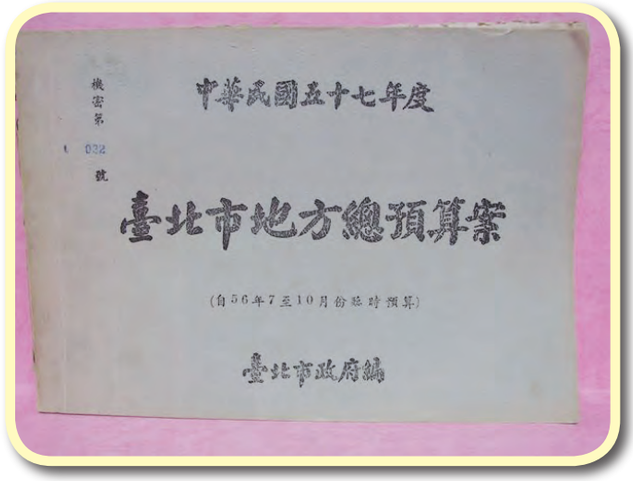

為因應臺北市於 56 年 7 月 1 日升格為直轄市，依行政院指示編製之臺北市 57 年度 7 至 10 月份臨時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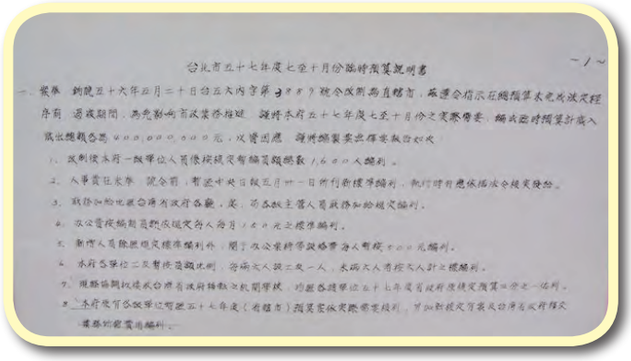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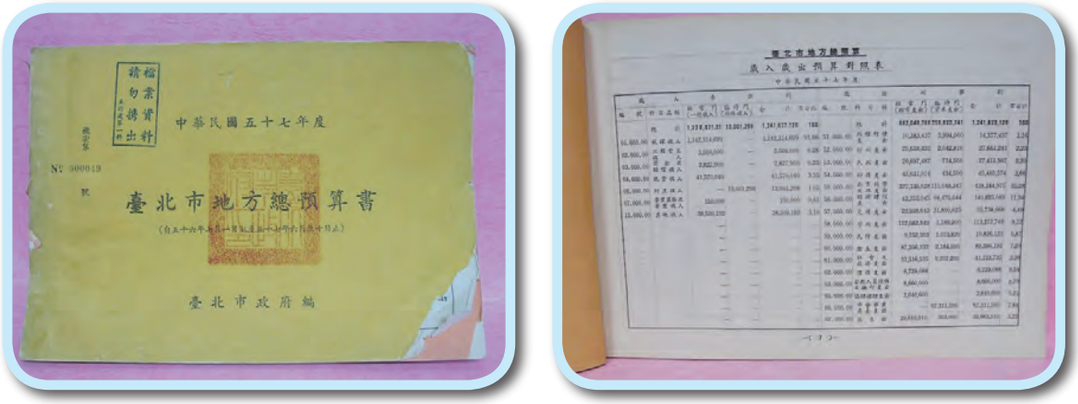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後所編製之第 1 個年度（民國 57 年度）地方總預算書。



為展現市政府施政績效，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書之封面一改過往年度單色印刷之處理方式，將市政府重大施政成果照片納入編排（右圖為環東大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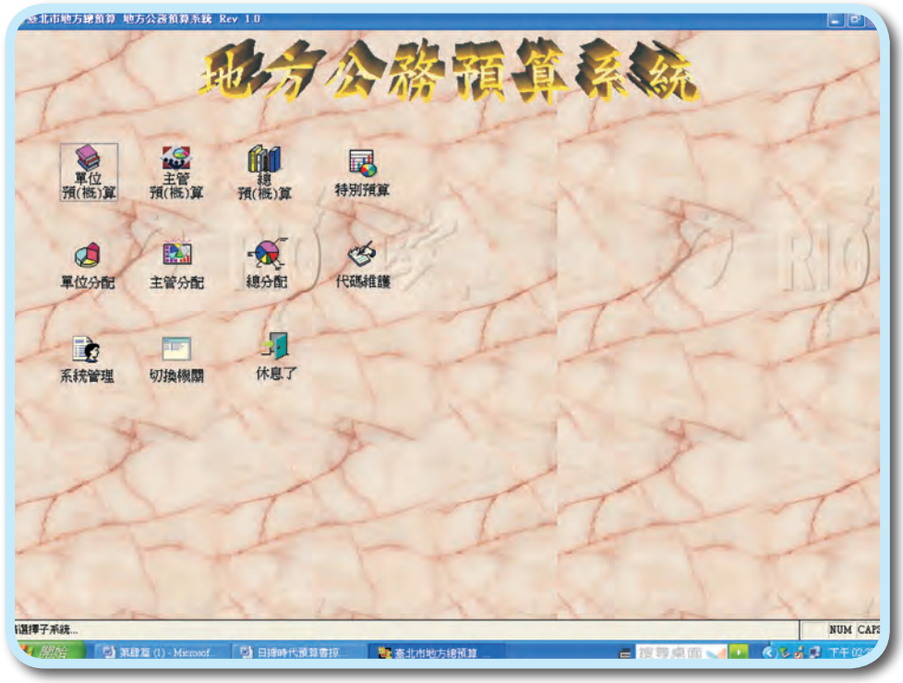

「臺北市地方公務預算系統開發案」(視窗版)於 90 年度開發完成，並自籌編 91 年度概(預)算開始使用。



為便利總預算案資料之查詢與保存，自 90 年度總預算案起錄製光碟書(圖為 90 及 91 年度總預算案光碟)。





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內容，包括「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參考表」及「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等 3 大冊。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光碟書。

2.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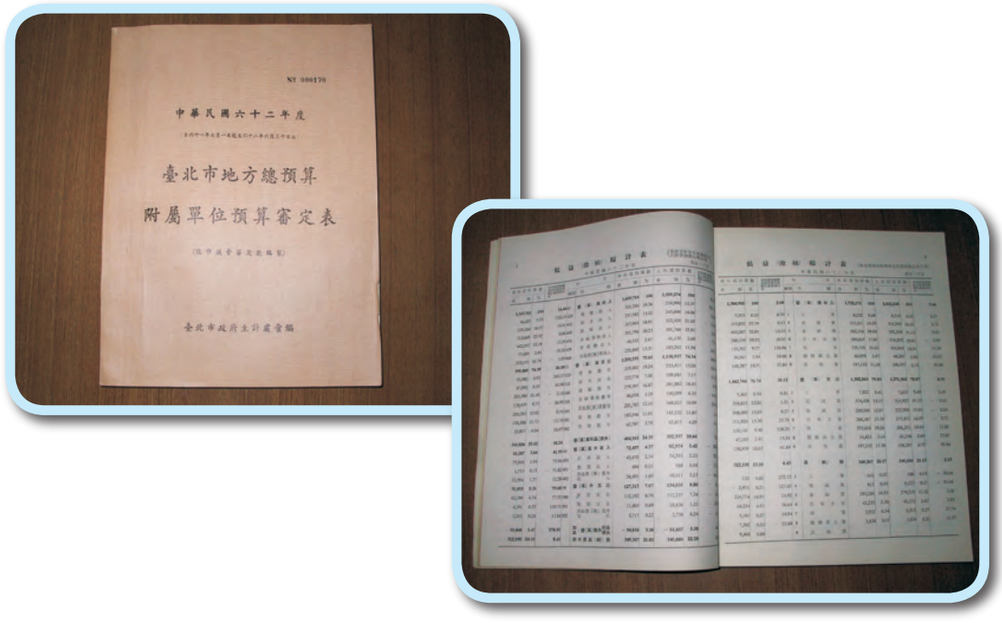

6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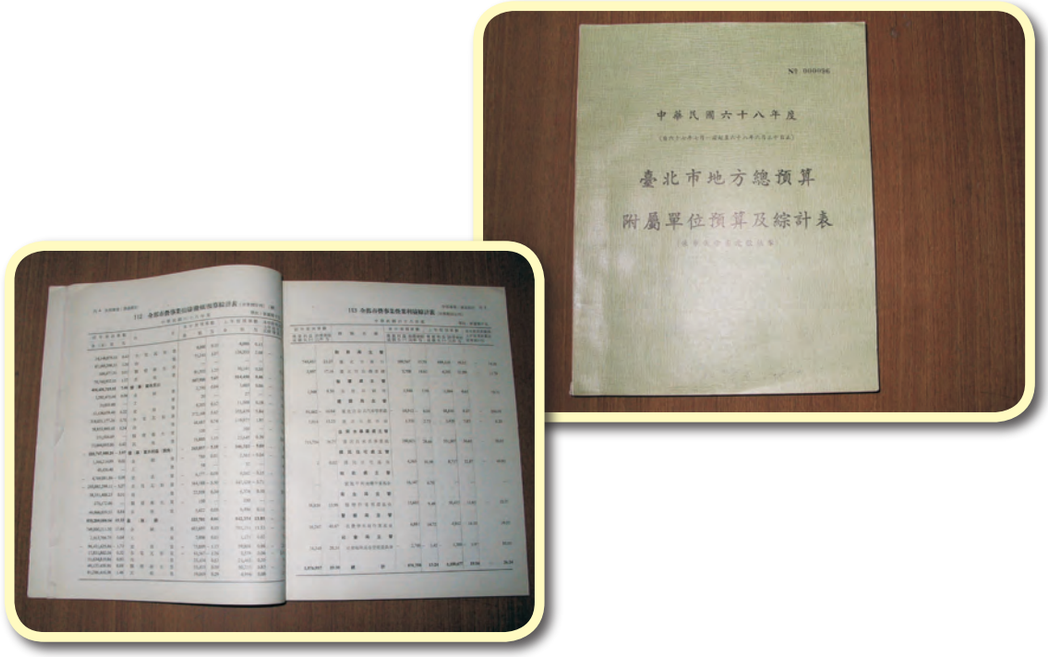

自 68 年度起附屬單位預算之名稱改為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為便利總預算案資料之查詢與保存，自 95 年度起製作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光碟書。

3.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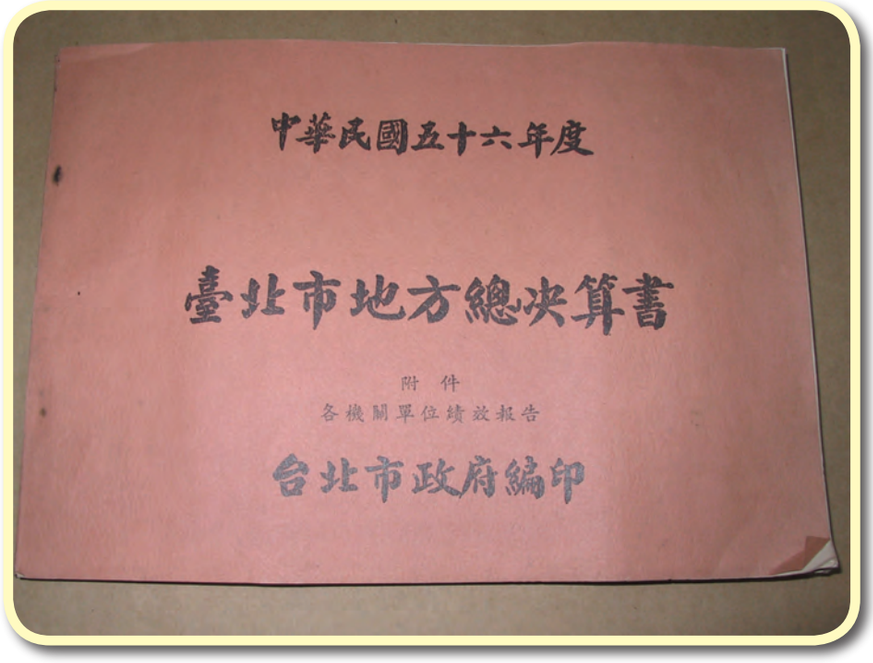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前 (56 年度) 所編製之總決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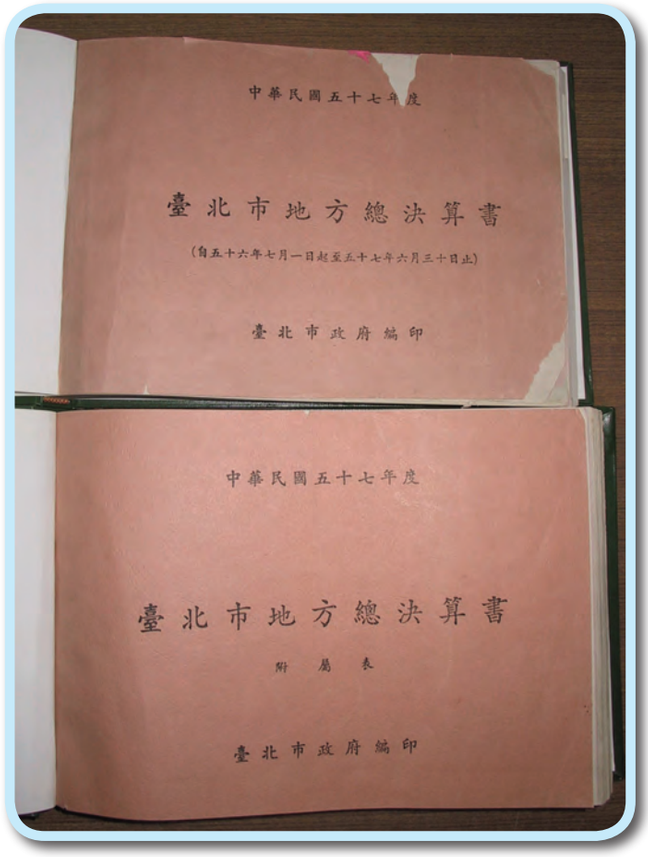

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後所編製之第 1 本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書，分為主要表、附屬表 2 冊。



民國 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後所編製之第 1 本臺北市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書。



6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印方式改為直式 1 冊，自 66 年度起改為直式 2 冊。



60 年度臺北市營事業機關綜合決算書改為直式；62 年度名稱改為「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開發案」於 90 年度開發完成，並自彙編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單位決算書、主管決算書及總決算書開始使用。



9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及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四、主計處辦公環境綠美化

1. 自 93 年度起，連續 3 次榮獲市政大樓辦公廳舍清潔暨洗手間綠美化競賽的第 1 名，馬市長英九特於市政會議親自頒獎，並由石處長素梅領受。





2. 佈置掠影

















五、市政府員工運動大會





參加市政府第 21 屆員工親子運動會，精心設計運動員進場之動態表演，分別榮獲總錦標、趣味競賽錦標及開幕進場創意獎季軍。



參加在大佳河濱公園舉辦之 90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親子運動會。







參加在中山足球場舉辦之 91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親子運動會。







參加在市立體育場舉辦之 93 年市民休閒暨市府員工親子運動會，榮獲競賽總成績第 4 名及丙類機關精神總錦標第 1 名。

六、主計節活動



參加 89 年主計節北區健行活動，健行路線自臺北市新北投捷運站至新民國中，並於新民國中辦理園遊會。







參加 90 年主計節北區健行活動，健行路線自臺北市秀山路稻香路口至政治作戰學校，並於政治作戰學校辦理園遊會。



參加 91 年主計節北區健行活動，健行路線自臺北市松山慈惠堂至永春高中，並於永春高中辦理園遊會。





參加 92 年主計節北區健行活動，健行路線自臺北市士林官邸至福林國小，並於福林國小辦理園遊會。





參加 93 年主計節北區健行活動，健行路線自臺北縣八里左岸至十三行博物館，並辦理園遊會。





參加 94 年主計節北區健行活動，健行路線自臺北縣淡水捷運站至漁人碼頭。

七、主計處員工文康活動



89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六福村 1 日遊。





90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東眼山森林遊樂區 1 日遊。



91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宜蘭頭城農場 1 日遊。







92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苗栗南莊自然生態之旅 1 日遊。





93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北埔綠世界 1 日遊。





94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三峽大板根原始森林 1 日遊。

八、統計資訊服務網



93 年 12 月起於主計處網站增設「統計畫臺北」專區，藉由活潑動畫及影音多元化方式展現「土地人口」、「勞動就業」、「社會福利」、「環保衛生」、「經濟生活」、「保安防衛」、「交通運輸」、「消防救護」及「文康活動」9 類 60 項之臺北市市政統計資料，以提升市政府統計資訊之服務品質。

九、辦理普查業務



90 年度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由白副市長秀雄主持召開臺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地方幹部研討會」。



90 年度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由主計處陳副處長高燦主持各級調查人員講習會。









行政院主計處舉辦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臺北市獲評定為第一級優等第 3 名，由石處長素梅代表領獎；另崔科長培均獲特優獎牌 (二大功)，陳副處長高燦、黃股長瑞雲及陳股長素貞獲優等獎牌 (一大功) 之榮譽。

十、推動兩性平權、減重活動

1. 減重活動





響應市政府推廣「市府員工健康促進計畫」減重部分，榮獲團體組(報名人數)第1名，另獲市政府頒發「帶動市府運動風潮獎」。

2. 推動兩性平權





主計處榮獲促進兩性平權拔擢培育優秀女性參與決策丙組績優獎。

十、球類競賽





參加市政府 91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獲女子組亞軍。



參加市政府 92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獲女子組季軍。



參加行政院主計處舉辦慶祝主計節活動桌球比賽以及參加市政府 92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均榮獲女子組第 4 名。

十一、資訊管理業務



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整合系統啟用儀式，由馬市長英九親自主持。



臺北市政府「臺北網路新都計畫」，獲得 2002 年「世界資訊科技暨服務業聯盟」(WITSA) 第 2 屆「全球資訊科技傑出獎－公共部門」獎項，由馬市長英九親自受獎。



臺北入口網站啟用典禮，由馬市長英九親自主持。



辦理「2002 數位城市論談」，由馬市長英九親自主持。



臺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榮獲 2003 年行政機關網站評獎「推薦網站獎」殊榮。



臺北市政府英文網站啟用記者會，由馬市長英九親自主持。





臺北市榮獲世界通信協會智慧社區論壇 2003-2004「年度七大智慧城市」，由歐副市長晉德代表領獎。



金副市長溥聰主持「探索臺北新地標．發現網路好望角」活動記者會。



臺北市信義計畫區戶外無線網路啟用記者會。



臺北市政府視訊會議系統啟用典禮，由馬市長英九親自主持。





辦理「網路新都宣導案」—第 3 期宣導「春遊・賞花・無線好」系列活動。

壹、現任科室主管



第 1 排由左而右依序 (座) ：

王專門委員淑華
梁主任秘書秀菊
陳副處長高燦
石處長素梅
鄭副處長瑞成
資訊中心張主任俊鴻
游專門委員騰益

第 2 排由左而右依序 (立) ：

第五科沈科長勵強
第四科崔科長培均
第三科黃科長琡雲
第二科邱科長美珠
第一科林科長秀風
人事室陳主任凌風
政風室鑑主任傳慶
會計室張主任美資
秘書室鄭主任秀貞





編後語

石素梅

本處處志係於民國 89 年初開始籌劃，原擬 1 年內完成，嗣因負責相關撰稿同仁公務繁忙，加以處志起迄時間橫亙 50 餘年，資料蒐集不易，而延至 95 年 6 月始完成，參與同仁至為辛勞，茲將規劃辦理過程說明如后，以表彰其績效。

一、緣起：

本處處志編撰之構思，始於前為因應行政院主計處研議出版中華民國主計史，本處必須配合撰述第四篇超然主計制度在地方政府的推展之第二章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推展情形有關臺北市政府部分之需要；其次考量主計制度建制雖歷經 70 餘年，但其間遭逢 2 次制度存廢之波瀾，近年中央政府為推動組織再造，主計制度又成議題，足見政府機關或一般社會大眾對主計制度之內涵、精神、功能尚未透澈了解；加以相關機關文獻對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績效亦少有報導，忝為地方主計機構之一，實有責任予以補充之必要，本人爰於 89 年核定著手規劃辦理。

二、召開編撰會議：

處志之編撰，由陳副處長高燦召集各科室主管及所屬資訊中心主任著手進行研議，先後曾召開 4 次編撰會議，有關重要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后：

㈠第 1 次會議於民國 89 年 2 月 17 日召開，並決議：處志完成期限；審議各篇章內容及負責單位撰稿人、審稿人、複審稿人；史料之蒐集原則以各科室職掌分工，回溯整理。

㈡第 2 次會議於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召開，並決議：請各撰稿同仁積極利用時間蒐集資料，儘速完成編撰工作；請審稿同仁依照預定實施進度表時程，洽催撰稿同仁於預定完成時間內交稿。

㈢第 3 次會議於民國 91 年元月 8 日召開，並決議：因配合處志編撰時程及人員職務異動，修正編撰處志工作實施進度表及各篇章節項名稱、負責單位暨撰稿人、審稿人、複審稿人一覽表；另為求體例一致，各篇「概述」部分究以專章或以專節方式呈現，應予統一。

㈣第 4 次會議於民國 93 年 4 月 27 日召開，並決議：修正編撰處志工作實施進度；調整修訂處志各篇章節項名稱；處志資料內容呈現期限至 92 年度止；另編排格式配合公文橫書改為直式橫書方式辦理。

三、充實處志內容：

為應處志展延出版，除於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經本人核定，將處志之

ｽｓｵ盻y.indd 761 2006/8/17 、W、ネ 10:45:01

編撰截止期間增補至 93 年底止，以及為豐富處志內容，增加「附錄」共計 9 個單元外，鑒於所屬主計同仁在公餘之暇代表本處積極參與府內府外各類競賽活動，諸如參加市政府員工親子運動會、市政府員工羽、桌球比賽、公文處理成效檢核及慶祝主計節由行政院主計處主辦之各項球類競賽等，亦有不凡之表現，尤其難能可貴者，自 93 年起（93 年辦理 2 次），已連續 3 次榮獲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辦公廳舍清潔暨洗手間綠美化競賽的第 1 名，激起其他局處派員爭相前來觀摩之熱潮，為彰顯其多元功蹟，爰於附錄之中再增闢榮譽榜以策勵來茲，同時考量時序已進入 95 年初，故將處志編撰截止日再延伸至 94 年底止。

四、參與編撰之同仁：

處志共分 8 篇、27 章、附錄 21 單元及編後語等，頁數多達 772 頁。負責各篇章節內容之撰稿人、審稿人及複審稿人，係以業務功能及專長分工，由各業務主管指定適當人員負責撰稿及審稿，並承陳副處長高燦、鄭副處長瑞成於主任秘書任內、現任梁主任秘書秀菊、魏前專門委員慶峰、陳前專門委員建志，以及現任王專門委員淑華、游專門委員騰益等人，各依其專長及經驗擔任複審稿人，有關處志各篇章節項負責單位暨撰稿人、審稿人、複審稿人一覽表，如后附表。

最後，對參與處志撰稿核校的同仁，在公務原本繁重忙錄之際，復撥冗犧牲公餘時間，全心投入，令人動容與欽佩，特別藉此小小篇幅表達由衷的感謝。處志籌編期間雖經多次審核易稿，然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方家不吝指正，是所至盼。

ｽｓｵ盼y.indd 762 2006/8/17 、W、ネ 10:45:01

【附表】

各篇章節項名稱負責單位暨撰稿人、審稿人、複審稿人一覽表

篇章節項名稱	負責單位	撰稿人	審稿人	複審稿人	備註
第壹篇　我國主計制度 第一章　沿革 第二章　超然特質	秘書室	鄭秀貞		陳高燦	
第貳篇　主計處組織 第一章　設立經過及組織調整 第二章　組織系統 第三章　辦公廳舍之搬遷	人事室 人事室 秘書室	曾金涼 蕭素蘭 吳雪心 張淑玲 吳寶莉 余漢宗 何秀玉 鄭琦文	徐國忠 陳凌風 許堯欽 徐國忠 陳凌風 曾金涼 蕭素蘭 林秀風 劉家瑜 許景郎 鄭秀貞	鄭瑞成 梁秀菊 陳建志 游騰益	
第參篇　主計處人力及經費 第一章　人力現況 第二章　人力素質 第三章　經費分析	人事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會計室	陳慧嬪 陳佩君 張美資 吳文國 闕美惠 汪俊人 莊惠如 鄭雅蓮	徐國忠 陳凌風 許堯欽 徐國忠 陳凌風 唐聚華 陳慧嬪 陳佩君 鄒俊文 張美資	梁秀菊	
第肆篇　歲計業務 第一章　預算之籌編及審議 第一節　總預算案之籌編 第一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遵行 第二項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編製要點）之訂定 第三項　總預算案之規模匡估及審查原則與程序 第四項　總預算案之彙編 第五項　總預算案彙編作業之資訊化	第一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一科	黃國華 黃國華 陳敏芬 張玲玲 謝復蘭 曾惠專 張玲玲 曾惠專 張吉利 曾惠專 張玲玲 張玲玲 謝復蘭 曾惠專 張玲玲	林秀風 林秀風 邱美珠 梁秀菊 林秀風 曾惠專 張吉利 曾惠專 張炯彥 張吉利 曾惠專 曾惠專 張炯彥 張吉利 曾惠專	魏慶峰 梁秀菊 王淑華	

篇章節項名稱	負責單位	撰稿人	審稿人	複審稿人	備註
第六項　總預算案之審議		謝復蘭 郭銀蓉 邱美珠 林榮亮 黃國華	張炯彥 張吉利 張炯彥		
第七項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之訂定		黃國華			
第八項　總預算案之覆議		黃國華			
第二節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	第二科	張英慧	周秀霞 繆永珍 邱美珠 陳敏芬 詹秋香		
第一項　附屬單位預算各特種基金之設置		游仁均 謝舜華 張英慧			
第二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遵行					
第三項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審辦法(編製要點)之訂定					
第四項　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原則及程序					
第五項　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彙編					
第六項　附屬單位預算案彙編作業之資訊化		錢欽嫄 陳麗惠			
第七項　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議		游仁均 謝舜華 張英慧			
第三節　特別預算案之籌編		錢欽嫄 陳麗惠			
第一項　特別預算案之編製					
第二項　特別預算案之彙編					
第三項　特別預算案之審議					
第四項　特別預算案之覆議					
第二章　預算之執行及管考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五科	黃國華 陳敏芬 徐慈蓮	林秀風 邱美珠 沈勵強		
第一節　總預算之執行	第一科	黃國華	梁秀菊 林秀風		
第一項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之訂定		王秋斐	黃國華		
第二項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訂定		范玉梅 黃國華 王秋斐	黃淑嬌 郭銀蓉 黃國華		

ｽｓｵ盼y.indd　764　　2006/8/17　、W、ネ 10:45:03

篇章節項名稱	負責單位	撰稿人	審稿人	複審稿人	備註
第三項　預算之分配與動支		范玉梅 黃國華 鐘麗玉 朱菁瑂 王秋斐	黃淑嬌 郭銀蓉 黃國華 曾惠專 林榮亮		
第二節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第二科	游仁均 謝舜華 張英慧	周秀霞 繆永珍 邱美珠 陳敏芬 詹秋香		
第一項　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訂定					
第二項　預算之分期實施計畫與執行					
第三節　特別預算之執行		錢欽嫄 陳麗惠			
第一項　分配預算之擬編、核定與執行					
第二項　準備金動支之審查及審議					
第四節　預算執行之考核	第五科	徐慈蓮	沈勵強		
第一項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之訂定					
第二項　預算執行考核之結果					
第三章　決算之編造及審定	第五科	徐慈蓮	李蕙如 沈勵強		
第一節　總決算之編審					
第一項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要點之訂定		徐慈蓮 陳怡茜 張　玫 卓蕙苓			
第二項　歷年決算編造及審定情形					
第三項　總決算彙編作業之資訊化		徐慈蓮 連怡紅 卓蕙苓			
第二節　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審		鄭靜芬 林詩珊 楊麗玉			
第一項　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訂定					
第二項　決算之查核					
第三項　歷年決算編造及審定情形		李珮甄 楊麗玲			
第四項　附屬單位決算彙編作業之資訊化		劉美宏			
第三節　特別決算之編審					
第一項　特別決算之編製規定		陳怡茜 吳瑞菁			

篇章節項名稱	負責單位	撰稿人	審稿人	複審稿人	備註
第二項　歷年決算編造及審定情形		陳怡茜 林麗崢			
第四節　半年結算之編造		徐慈蓮			
第一項　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徐慈蓮 洪慧華			
第二項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包慧君 劉美宏			
第三項　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		徐慈蓮			
第伍篇　會計業務	第五科	徐慈蓮	沈勵強	魏慶峰 梁秀菊 王淑華	
第一章　會計制度之訂頒			李蕙如 沈勵強 徐慈蓮		
第一節　臺北市總會計制度之訂頒		徐慈蓮 陳怡茜 林純如			
第一項　制度訂定之依據					
第二項　制度之沿革					
第三項　制度之實施範圍					
第四項　制度之主要內容					
第五項　制度之修訂					
第二節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訂頒		朱菁瑂 連怡紅 劉美宏 吳瑞菁			
第一項　制度訂定之依據					
第二項　制度之沿革					
第三項　制度之實施範圍					
第四項　制度之主要內容					
第五項　制度之修訂					
第三節　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訂頒		謝兆恩 何秀蓮 楊麗玲 李珮甄			
第一項　制度訂定之依據					
第二項　制度核定之程序					
第三項　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類型					
第二章　會計業務之資訊化		徐慈蓮 李如欣 連怡紅 卓蕙苓			
第一節　系統沿革					
第二節　系統設計與開發					
第三章　採購業務之監視	第二科	錢欽源 陳麗惠	繆永珍 邱美珠 陳敏芬 詹秋香		
第一節　採購監辦業務之接辦					

篇章節項名稱	負責單位	撰稿人	審稿人	複審稿人	備註
第二節　採購監辦業務之移轉					
第四章　公用事業費率之審議	第五科	方小芬	沈勵強 李精揚		
第一節　公用事業費率審議業務之接辦					
第二節　公用事業費率案件之審議情形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		徐慈蓮	李蕙如		
第一節　內部控制之意義		張　玫	沈勵強		
第二節　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		洪慧華	徐慈蓮		
第三節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況		楊麗玉			
第四節　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成效					
第一項　內部控制研習之舉辦					
第二項　內部控制聯合訪查之成果					
第陸篇　統計業務	第三科	吳娟淨	林瓊兒 黃琡雲	陳建志 游騰益	
	第四科	陳素貞	崔培均		
第一章　公務統計業務	第三科	黃麗婷 徐玉璋 賴怡汝 呂理添	林瓊兒 黃琡雲 吳娟淨		
第一節　公務統計制度之推行					
第一項　公務統計制度之建制					
第二項　推動各機關研訂公務統計方案					
第三項　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之推行					
第四項　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					
第五項　公務統計報表之管理					
第六項　公務統計報表之督導與稽核事項					
第七項　製作統計圖表之督導					
第二節　編審統計資料		林麗雪 郭麗婷 李嘉宜 李美玲	林瓊兒 黃琡雲 吳娟淨 吳蔓麗		
第一項　公務統計報告之編製					
第二項　公務統計書刊之編印與發行					
第三項　重要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第四項　市政統計週報					
第五項　施政指標					
第六項　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					
第七項　統計資訊系統及統計資訊服務網					
第三節　辦理市民所得		郭麗珍 周淑芬	林瓊兒 黃琡雲 黃麗君 林淑卿		
第一項　市民所得之理論基礎與編製實務					

篇章節項名稱	負責單位	撰稿人	審稿人	複審稿人	備註
第二項　市民所得之資料來源與編算方法					
第三項　試編市民所得帳表					
第四節　試編綠色市民所得帳		黃麗君	林瓊兒 黃琡雲		
第一項　編製緣起與目的					
第二項　編製依據與過程					
第二章　經濟統計業務	第四科	陳素貞	游騰益 崔培均		
第一節　基層統計調查網之管理		游素美 黃琡雲 陳素貞			
第一項　建置基層統計調查網					
第二項　基層統計調查網之管理與運用					
第二節　統計調查管理	第三科	陳珮玲 孫曉筠	林瓊兒 黃琡雲 黃麗君		
第一項　調查統計之規範					
第二項　統計調查管理之範圍與流程					
第三項　歷年核定辦理之統計調查項目					
第三節　家庭收支調查	第四科	陳素貞 周怡芳	游騰益 崔培均		
第一項　沿革					
第二項　調查辦理情形					
第三項　調查結果之用途					
第四項　調查結果資料之分析					
第四節　物價調查		朱宜寧 楊麗芬			
第一項　沿革					
第二項　消費者物價指數					
第三項　家庭勞務價格指數					
第四項　房屋租金指數					
第五項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第六項　各種物價指數發布					
第五節　臺北市政府預算及施政調查					
第一項　辦理共同性商品市場價格訪查					
第二項　辦理市政建設意向調查	第三科	孫曉筠	林瓊兒 黃琡雲 黃麗君		
第三項　辦理臺北市產業園區廠商調查	第四科	黃琡雲 陳素貞	崔培均		

篇章節項名稱	負責單位	撰稿人	審稿人	複審稿人	備註
第六節　基本國勢調查及專案調查之意義 第一項　基本國勢調查及專案調查之意義 第二項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第三項　農林漁牧業普查 第四項　戶口及住宅普查 第五項　國富調查 第六項　人力資源等專案抽樣調查		游素美 黃琡雲 陳素貞	游騰益 崔培均		
第柒篇　主計人事管理	人事室	曾金涼 蕭素蘭 陳慧嬪 陳佩君	徐國忠 陳凌風	梁秀菊	
第一章　貫徹考試用人政策		吳雪心 張淑玲 吳寶莉	許堯欽 徐國忠 陳凌風 詹孟仁 曾金涼 蕭素蘭		
第一節　釐定年度人力計畫 第二節　辦理考試及格人員分發 第二章　厲行逐級升遷 第一節　貫徹合法、公平用人 第二節　推行人事公開 第三章　實施主計人員職期輪調					
第四章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及考核獎懲		吳雪心 陳慧嬪 陳佩君 郭瑞雪	許堯欽 徐國忠 陳凌風		
第一節　訓練進修部分 第二節　出國考察部分 第三節　考核獎懲部分					
第五章　主計人事作業資訊化		闕美惠	徐國忠 陳凌風 陳慧嬪 陳佩君		
第一節　主計人事資料之清查核校作業 第二節　主計人事資訊化推動成果及效益					

篇章節項名稱	負責單位	撰稿人	審稿人	複審稿人	備註
第捌篇　資訊管理業務	資訊中心	嚴毛治 周麗娟 鄭子貞	張克美 張俊鴻 馮鎮西		
第一章　資訊中心組織					
第一節　設立經過及組織調整		麥倩如 賴姿妃		梁秀菊	
第二節　辦公廳舍之搬遷		嚴毛治 周麗娟			
第二章　資訊中心人力及經費					
第一節　人力現況		鄭子貞 麥倩如 賴姿妃			
第二節　人力素質					
第三節　經費分析		周麗娟 陳春伶 鄭瓊玲			
第三章　市政資訊推動與管理				游騰益	
第一節　市政資訊之推動					
第一項　市政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推動		馮鎮西 王美華 吳國欽			
第二項　市政資訊便民服務系統之建置與推動		彭玉琴			
第三項　網路新都之規劃與推動		楊桂霞			
第二節　市政資訊之規劃與管理		譚耀宗 陳俊男 呂麗敏			
第一項　市政資訊之整體規劃					
第二項　資訊計畫之審查					
第三項　資訊預算之審查					
第四項　資訊作業效率之查核					
第四章　電腦及網路管理		謝英明 譚耀宗 陳玫芬 劉志遠			
第一節　電腦系統之建置與管理					
第一項　電腦系統之變遷					
第二項　主機建置與管理					
第二節　市政大樓網路之建置與管理					
第一項　市政大樓網路架構					
第二項　網路管理					
第三節　市政資訊網路之規劃與建置					
第一項　網路之規劃					
第二項　網路建置與管理					
第四節　資訊設備應用之推動					
第一項　廣設公共資訊服務站					
第二項　戶外無線寬頻網路之規劃與建置					
第三項　視訊會議系統建置與管理					

ｽｓｵ盼y.indd　770　　2006/8/17　、W、ネ 10:45:05

篇章節項名稱	負責單位	撰稿人	審稿人	複審稿人	備註
第四項　網路電話規劃與建置 第五節　支援服務 第一項　協助各機關辦理設備採購及其他技術服務 第二項　協助各機關網路規劃與建置					
附錄 歷年大事紀	第一科	黃國華 張玲玲 王秋斐 朱菁瑂	林秀風	陳高燦	
	第二科	張英慧 陳麗惠	邱美珠 陳敏芬 詹秋香		
	第三科	吳娟淨 黃麗君	林瓊兒 黃琡雲		
	第四科	陳素貞	崔培均		
	第五科	徐慈蓮	沈勵強		
	人事室	陳佩君 蕭素蘭	陳凌風		
	資訊中心	陳俊南 王美華 譚耀宗 周麗娟 蘇素青	張俊鴻 馮鎮西		
二、歷任臺北市市長名錄	秘書室	鄭秀貞			
三、歷任行政院主計長名錄	秘書室	鄭秀貞			
四、歷任主計處處長名錄	人事室	闕美惠	徐國忠 陳凌風 陳慧嬪 陳佩君		
五、歷任主計處副處長名錄	人事室	闕美惠	徐國忠 陳凌風 陳慧嬪 陳佩君		
六、歷任主計處主任秘書名錄	人事室	闕美惠	徐國忠 陳凌風 陳慧嬪 陳佩君		
七、歷任主計處專門委員及各科室主管名錄	人事室	闕美惠	徐國忠 陳凌風 陳慧嬪 陳佩君		
八、歷任各局處會計、統計主管名錄	人事室	蕭素蘭	陳凌風		
九、歷任資訊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名錄	資訊中心	麥倩如	張俊鴻 馮鎮西		

篇 章 節 項 名 稱	負責單位	撰稿人	審稿人	複審稿人	備 註
十、主計處員工名錄	人事室	闕美惠 高慧懿	陳凌風		
十一、資訊中心員工名錄	資訊中心	賴妃姿 簡玉玲	張俊鴻 馮鎮西		
十二、歷年榮獲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專業獎章人員名錄	人事室	黃愛惠 郭瑞雪	徐國忠 陳凌風 陳慧嬪 陳佩君		
十三、歷年榮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錄	人事室	黃愛惠 郭瑞雪	徐國忠 陳凌風 陳慧嬪 陳佩君		
十四、歷年榮獲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名錄	人事室	黃愛惠 郭瑞雪	徐國忠 陳凌風 陳慧嬪 陳佩君		
十五、歷年榮獲行政院主計處優秀主計人員名錄	人事室	黃愛惠 郭瑞雪	徐國忠 陳凌風 陳慧嬪 陳佩君		
十六、歷年榮獲行政院主計處優秀統計調查員名錄	人事室	黃愛惠 郭瑞雪	徐國忠 陳凌風 陳慧嬪 陳佩君		
十七、歷年榮獲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績優主計人員名錄	人事室	黃愛惠 郭瑞雪	徐國忠 陳凌風 陳慧嬪 陳佩君		
十八、近二十年重要統計指標	第三科	黃麗君	林瓊兒 黃琡雲		
十九、主計處發行之刊物	第三科 第四科 秘書室	吳蔓麗 陳素貞 鄭秀貞	黃琡雲 崔培均		
二十、歷年主計處參加各項活動榮譽榜	秘書室 第四科 資訊中心	鄭秀貞 陳素貞 蘇素青	崔培均 張俊鴻 馮鎮西		
二一、照片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秘書室 資訊中心	林榮亮 黃國華 詹秋香 吳蔓麗 楊麗芬 徐慈蓮 林俊明 鄭琦文 陳俊男 陳桂霞 許碧蘭	林秀風 邱美珠 林瓊兒 崔培均 沈勵強 鄭秀貞 張俊鴻 馮鎮西		